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飛鵬署



交通史總務編序

國家之有交通猶人身之有脈絡也五官百骸血脈流暢而身乃健康閉塞則病矣路電航郵星羅棋布而國以強盛阻滯則弱矣吾國閉關時代所謂交通工具水以舟陸以輿傳遞文書與意思則官有驛傳民有信局如是而已歷數千年循守故步無甚更張蓋人民不急於交通之需要又與世界各國向無往來更無良法美意之可師亦無用人力以剋服天然之計劃目未覩人之長烏能顯己之短器不見人之新巧烏能覺己之舊與拙時代思想所囿無足怪焉海通以還情勢一變外人交通器具之便利始發見於中土昔賢胡林翼氏於漢皋偶見江上輪舶疾駛如矢乃矍然而驚深感中國來日之大難其後賢明疆吏遂開始採用西法銳意興辦交通各事業於是有鐵路電線之敷設招商輪船之創行未幾復有郵政之設置四政燦然規模各具雖未能方駕列強然以較從前苟簡之工具固已不可同年而語矣顧近代科學之萬能物質文明之猛進機器發明之日新與人類生存競爭之劇烈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蹈常襲故其何能支乃民國以來政局不定兵禍迭乘所有交通事業強半損壞停頓侵擾摧殘幾至不可收拾瀕於

破產瞻念國家前途之生機反顧前人締造艱難之成績恐不僅如賈生憂漢爲可長嘆息也國民政府成立修明庶政百度維新對於四政之計劃千端萬緒而綜其大要不外整理其舊有廣闢其新機擷物質之精華而棄其糟粕師外人之長技而去其浮誇從此交通事業漸見昭蘇骨節靈通倚交脈注略無閉塞阻滯之病而商務資以興農村資以富國防資以固國力資以強此亦將來歷史上可紀念之一頁乎交通史者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陳迹而路電航郵諸新政之總匯也以南海關君穎人之始終主持萃百數十人之精力經十有三年之時間始獲觀成關於交通行政設官之原始四政相互之關係國際交涉之經過與夫一切立法定制教育學術悉見於總務一編其餘散見互詳於諸編者若網之提綱裘之振領非惟從政者不可缺之寶笈抑亦治交通學者所宜有之導師也余於有清之季返自東瀛應郵傳部之招從事於圖書通譯局民元以後脫離交通界二十餘年矣茲承乏鐵道部而交通史適全書告成不可謂非緣法也因據其所抱以告世之讀是編者

交通史總務編敘

交通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舉凡國防之鞏固政令之推行生產之運銷文化之輸入無不以交通機關之完成爲推進之核心吾國幅員遼闊交通尤爲重要慨自歐風東漸深知非改革無以圖存故遜清光緒三十三年已有郵傳部之設置民國肇造始改今名適值國步艱難民生凋敝內遭兵匪之摧殘外受列強之侵略舉債集事幾經挫折始見成功雖其進度未能與列強相頡頏然路電郵航諸要政亦皆已蔚然可觀日月逾邁政制遞禪數十年來文物典章推演陳蹟創垂之制度因革之原由在在皆有可紀之價值固不可無紀載之史籍以昭垂來葉而資興革交鐵兩部同仁有見及此特繼前北京交通部後重組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從事纂輯航政郵政航空路政各編均已先後刊行茲又繼編總務舉凡官制官規財政庶政教育涉外事項搜集無餘事皆直書不稍務浮誇以炫世甚盛事也事集求序於予予服務交部誼不獲辭因記其涯略於此後之覽者將有感於斯編是爲敘

交通部常務次長彭學沛

交通史總務編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節 官廳

第一款 郵傳部官廳

第二款 交通部官廳

第二節 職官

第一款 實官

第一項 郵傳部實官

第一目 尙書侍郎正副大臣及國務大臣所負之責任

第二目 丞參以下之額缺及分配

第二項 交通部實官

第一目 總長及所負國務員之責任

第二目 次長以下各官

第二款 職差

.....一七一

.....一

.....一

.....二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四〇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五四

.....一七一

第一項 郵傳部職差.....一七一

第二項 交通部職差.....一八二

第三節 任用.....二一三

第一款 調用.....二一三

第一項 郵傳部調用.....二一三

第二項 交通部調用.....二二五

第一目 調部任用.....二二五

第二目 調用局員.....二二九

第三目 參事上辦事等職.....二三一

第四目 秘書上辦事等職.....二三四

第二款 分用.....二三六

第一項 郵傳部分用.....二三六

第一目 舉貢考試分用.....二三六

第二目 國內各學堂畢業生考試分用.....二四〇

第三目 國外游學畢業生考試分用.....二四三

第四目 其他各項分用	二四八
第二項 交通部分用	二五一
第一目 銓叙局咨送畢業學生分用	二五一
第二目 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用	二五一
第三目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用	二五一
第四目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用	二六七
第五目 保薦分用	二七四
第三款 甄用	二七九
第一項 郵傳部甄用	二七九
第二項 交通部甄用	二九六
第一目 普通甄用	二九七
第二目 依甄用令甄用	三二五
第三目 依甄用條例甄用	三四一
第三項 特別甄用	三四九
第一目 甄取實習生	三四九

第二目 甄錄練習員	三五八
第三目 徵求專門人才	三六四
第四款 聘用	三六七
第一項 本國聘員	三六七
第二項 外籍聘員	三六九
第一目 電政顧問中山龍次	三六九
第二目 鐵路顧問平井晴二郎	三七三
第三目 藝務祕書雷佐治 Geo Bronson Rea	三七五
第四目 鐵路會計顧問亞當士 Henry C. Adams	三七五
第五目 法律顧問甘博士 Kent	三七八
第六目 鐵路會計顧問貝克 John Earl Baker	三七九
第七目 航政顧問戴理爾 W. F. Tyler	三八五
第八目 高等專門顧問班樂衛 Paul Painleve	三八七
第九目 技術顧問克拉克 F. H. Clark	三九〇
第十目 總繪圖員李却生 W. P. Richardson	三九三

第十一目	機務助理員楊貽志 E. G. Young	三九四
第十二目	技術顧問詹孫 T. R. Johnson	三九五
第十三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顧問大村卓一	三九七
第十四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任事德致爾 Dethieu	三九八
第十五目	水道工程顧問方維因 N. Van der Veen	四〇〇
第十六目	技術顧問義理壽 I. V. Gillo	四〇一
第五款	僱用	四〇三

第四節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四二五
第一項	郵傳部服務規章	四二五
第二項	交通部服務規章	四四〇
第一目	普通適用之服務規章	四四〇
第二目	本部特定之服務規章	四四五
第二款	任免	四九二
第三款	考績	五〇一

第一項 郵傳部考績	五〇一
第二項 交通部考績	五〇七
第四款 禁令	五〇九
第一項 郵傳部禁令	五一〇
第二項 交通部禁令	五一六
第五款 獎懲	五二一
第一項 獎勵	五二一
第二項 懲戒	五四五
第六款 出差	五六二
第七款 值班	五六九
第一項 郵傳部值班	五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值班	五七四
第八款 保證金	五七六
第九款 撫卹	五八六
第一項 郵傳部撫卹	五八六

第二項 交通部撫卹……………五八七

第五節 俸薪公費津貼……………六一九

第一款 郵傳部官俸及公費……………六一九

第一項 郵傳部官俸……………六一九

第二項 郵傳部公費……………六三〇

第二款 交通部俸薪津貼……………六四七

第一項 交通部官俸……………六四七

第三款 俸薪之發給……………六七一

第一項 發給方法……………六七一

第二項 搭發債券及減成……………六七三

第一目 搭發愛國公債……………六七三

第二目 搭發有利庫券……………六七七

第三項 俸給減成……………六八一

第四項 搭發中交京鈔……………六八四

第五項 扣提贖路儲金……………六八九

第六節 文書印信

第一款 文書

第一項 公程式

第一目 普通公程式

第二目 特別公程式

第二項 文書收發

第三項 文書處理

第四項 文書保管

第二款 印信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處理財政之機關

第一款 部內掌管財政之司科

第二款 清查款項處

第三款 款項處

第四款 管理公債處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七一九

七四五

七五四

七六三

七六六

一

一

一

三

七

九

第五款	預算委員會	一〇
第六款	財產清查處	一三
第七款	特別會計總核處	一五
第八款	經理公債處	一六
第九款	查賬委員會	二三
第十款	債款審核處	三〇
第十一款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三二
第十二款	財政整理委員會	三七
第二節	財政之處理	五一
第一款	特別會計	五一
第二款	會計規章	六八
第三款	預算決算及概算書計算書辦法	一五二
第一項	清代之預算	一五二
第二項	民國元年以後之預算	一九五
第三項	決算	二七九

第四項	概算書	二八三
第五項	計算書	二八七
第四款	整理財政計畫	三一二
第一項	光緒三十四年借款擴充交通要政計畫	三一二
第二項	民國五年交通會議關於財政之計畫	三一四
第三項	民國九年籌募八厘實業公債計畫	三四〇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五三
第五項	民國十三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五七
第六項	民國十四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六一
第二節	各處挪欠款項	三七一
第一款	漢冶萍公司之預付軌價	三七一
第二款	交通銀行舊存款	三八二
第三款	中東鐵路借款	三八八
第一項	第一次借款	三八八
第二項	第二次借款	三九五

第三項 借款之割抵	三九七
第四款 南潯鐵路借款	三九八
第五款 軍事運輸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三九九
第六款 墊撥財政部之款	四〇一
第七款 墊撥保洛協餉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四〇五
第四節 經理款項之金庫	四一一
第一款 創設代理國庫之交通銀行	四一一
第二款 交通銀行之改革及經過	四一八
第三款 交通銀行紙幣之發行及國庫之經理	四二三
第四款 統一國庫之經過	四二八
第五款 存放款項之其他銀行	四三二
第五節 收支	四三五
第一款 郵傳部經費	四三五
第一項 本部辦公經費	四三五
第二項 鐵路辦公經費	四六四

第二款 交通部之收支·····	四七八
第一項 特別會計之收支·····	四七八
第一目 民國元年收支·····	四七八
第二目 民國二年上半年收支·····	四八二
第三目 民國二年度收支·····	四八六
第四目 民國三年度收支·····	四九四
第五目 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	五〇二
第六目 民國五年全年收支·····	五〇四
第七目 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	五〇六
第八目 民國六年度收支·····	五〇八
第九目 民國七年度收支·····	五一一
第十目 民國八年度收支·····	五一四
第十一目 民國九年度收支·····	五一七
第十二目 民國十年度收支·····	五一九
第十三目 民國十一年度收支·····	五二二

第十四目	民國十二年度收支	五二五
第十五目	民國十三年度收支	五二八
第六節 債務		
第一款	債務之總況	五三三
第一項	民國五年總況	五三三
第二項	民國六年總況	五三八
第三項	民國十一年總況	五四二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總況	五四五
第五項	民國十三年總況	五四六
第二款	內債	五四七
第一項	收贖商路所負之債務	五四七
第一目	收贖商路債務總況	五四七
第二目	川路債	五五二
第三目	蘇路債	五五八
第四目	湘路債	五六四

第五目	皖路債	五七九
第六目	浙路債	五八四
第七目	同蒲路債	五九三
第八目	鄂路債	五九六
第九目	洛潼路債	六〇五
第二項	短期借款	六〇六
第三項	借換券	六一三
第三款	外債	六一〇
第一項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六一〇
第二項	正金銀行借款	六四一
第一目	借款之成立及交付	六四二
第二目	借款之付息還本	六六三
第三項	華比銀行借款	六六五
第一目	第一次借款	六六五
第二目	第二次借款	六六九

第三章 教育……………一

第一節 掌管教育之機關……………一

第二節 南洋大學……………三

第一款 設學緣起及校名之改革……………三

第一項 南洋公學……………三

第二項 上海商務學堂……………三

第三項 商部高等實業學堂……………四

第四項 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四

第五項 南洋大學堂……………四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五

第七項 交通大學上海學校……………五

第八項 南洋大學……………五

第二款 組織及設置……………六

第一項 校址及經費……………六

第二項 建築及設備……………六

第三項	學制及課程	七
第四項	體育及衛生	九
第五項	教職員	一〇
第六項	學生	一一
第七項	各種集會	一二
第八項	出版物及賽會成績	一三
第三節	唐山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一五
第一款	路礦學堂及鐵路學校	一五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一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八
第三項	經費	二〇
第二款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二〇
第一項	組織	二〇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二
第三項	經費	二六

第四項	校友會	三二七
第三款	唐山大學	三三八
第一項	組織	三三八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三三九
第三項	經費	四三三
第四節	北京交通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四四五
第一款	鐵路管理傳習所	四四五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四四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四四九
第三項	經費	四五六
第二款	交通傳習所	四五六
第一項	組織	四五六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四六六
第三項	經費	四七七
第三款	鐵路管理學校	四七九

第一項 組織	七九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八五
第三項 經費	九一
第四款 郵電學校	九一
第一項 組織	九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九八
第三項 經費	一〇四
第五款 唐山大學分校	一〇五
第一項 組織	一〇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一〇
第三項 經費	一一一
第六款 北京交通大學	一一一
第一項 組織	一一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一一
第三項 經費	一二六

第四項	資產狀況	一三七
第五項	留學生之派遣	一三八
第五節 交通大學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一四五
第二款	董事會	一六四
第三款	總辦事處	一七五
第一項	組織	一七五
第二項	經費	一七八
第三項	規章	一八四
第四款	北京學校	二三一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二三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三八
第三項	經費及預算	二四三
第四項	結束	二四五
第五款	唐山學校	二四五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二四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四六
第三項 規則	二四七
第四項 預算及建築	二四八
第五項 結束	二五一
第六款 上海學校	二五一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二五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五三
第三項 預算及建築設備	二五四
第四項 規則	二五五
第五項 結束	二五六
第六節 四川鐵路學校	二五九
第七節 機路同人教育會	二六七
第一款 原起及組織	二六七
第二款 本會取消及學校收歸部辦	二七七

第八節	扶輪學校	二八三
第一款	創辦及經過情形	二八三
第二款	規則及課程	二八三
第三款	中學	三〇五
第四款	小學	三〇七
第五款	師範講習所	三二三
第六款	成績展覽會	三二三
第七款	經費	三二四
第九節	鐵路巡警教育	三三七
第一款	鐵路巡警教練所	三三七
第二款	鐵路警員養成所	三四〇
第十節	電政教育	三四五
第十一節	航政教育	三六七
第一款	福州船政學堂	三六七
第二款	吳淞商船學校	三六九

第十二節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三七五
第一款 中法工商學校	三七五
第二款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三七七
第十三節 交通行政講習所	三八三
第十四節 職工教育	三八七
第一款 交通部職工教育之規章	三八七
第二款 各路職工教育狀況	四二三
第一項 京漢路職工學校	四二三
第二項 京綏路職工學校	四二四
第三項 京奉路職工學校	四二五
第四項 京漢路之講演	四二六
第五項 京奉路之講演	四二八
第三款 各鐵路自行舉辦之職工學校	四二八
第一項 京漢路造林事業所職工夜校	四二八
第二項 京漢路長辛店藝員養成所	四二八

第三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工餘夜學校	四二九
第四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招收機器練習生處	四三〇
第五項	道清路工匠夜學校	四三一
第六項	吉長路長春工廠補習學校	四三二
第七項	膠濟路四方機廠藝徒養成所	四三二
第十五節	留學	四三五
第十六節	捐助	四七五
第十七節	有關交通之各公私立學校	四七七
第一款	畿輔大學	四七七
第二款	北洋武備學堂鐵路工程科	四七八
第三款	閩皖贛三省鐵路學堂	四七八
第四款	浙江鐵路學堂	四七八
第五款	江蘇鐵路學堂	四七九
第六款	江西鐵路專科學校	四七九
第七款	湖南鐵路學校	四七九

第八款 湖南交通鐵路學校	四七九
第十八節 畢業生之錄用	四八一
第一款 歷年分發情形	四八一
第二款 歷年分發人數	四九三
第一項 交通傳習所	四九三
第二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四九四
第三項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四九四
第四項 鐵路管理學校	四九五
第五項 郵電學校	四九五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及北京鐵路管理學校	四九六
第一目 北京學校	四九七
第二目 上海學校及唐山學校	四九七
第七項 北京交通大學	四九七
第八項 南洋大學	四九八
第九項 唐山大學	四九八

第十項 南洋大學及唐山大學……………四九八

第四章 涉外事項……………一

第一節 機關……………一

第一款 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一

第二款 臨時議事處……………四

第三款 軍事委員會……………六

第四款 國際交通審查會……………九

第一項 緣起……………九

第二項 組織……………一二

第一目 審訂法規……………一二

第二目 派定人員……………一五

第三目 人員更調及增派……………一六

第五款 國際交通事務處……………一七

第六款 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三三

第七款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三五

第一項 緣起	三五
第二項 組織	三六
第三項 會務	四二
第二節 巴拿馬賽會	五一
第一款 賽會章程	五一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六〇
第三款 交通部之籌備	七四
第四款 交通出品之成績	七九
第三節 歐戰時之處置	八九
第一款 中立	八九
第一項 宣布中立	八九
第二項 交戰國人民過境辦法	九三
第三項 直接指揮交通辦法	九四
第四項 膠州戰爭時之處置	九六
第二款 對德絕交	九七

第一項	絕交辦法	九七
第二項	處置德籍職員	一〇〇
第三項	處置對德負債之路及其債款	一〇三
第三款	宣戰	一〇七
第一項	宣戰辦法	一〇七
第二項	處置德奧籍職員	一一一
第一目	德奧籍職員解職	一一一
第二目	解職之交涉	一一六
第三項	處置對德奧債權債務	一二〇
第一目	停付德奧商料價	一二〇
第二目	德奧欠路郵款項	一二二
第三目	漢粵川路柏林存款之劃撥	一二三
第四目	隴海路在此財產之被沒收	一二六
第四項	沒收德造岔道	一三三
第五項	運送敵僑	一三三

第六項 戰時會計	一三五
第一目 戰時會計辦法	一三五
第二目 戰時會計報告	一四一
第四節 巴黎和會	一五三
第一款 和會之造端	一五三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一五九
第三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一六一
第四款 我國之提案	一六四
第五款 山東問題	一八一
第一項 原起	一八二
第一目 日本在山東之舉動	一八二
第二目 日本經營山東與各國締結密約	一八九
第二項 和會中之交涉	一九三
第三項 和會後之結果	二一八
第一目 歐美之輿論	二一八

第二目 國內反對直接交涉	二二二
第六款 奧約條款撮要	二二六
第七款 德約條款撮要	二四九
第五節 國際交通大會	二六三
第一款 大會之緣起	二六三
第一項 新舊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關係	二六三
第二項 永久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區別及其組織	二六六
第三項 總契約之內容	二七六
第二款 第一次會前之預備	二九三
第一項 我國入會問題	二九三
第二項 契約簽註及加入條件	三〇九
第三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三二八
第一目 徵集會員意見	三二八
第二目 附設舊約研究會	三三六
第三目 舊約保存案之研究	三四〇

第四目 關係舊約之按語	三四三
第五目 舊約按語之商改	三五四
第四項 遴派代表	三五六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三六一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三六二
第二項 代表之報告	三九六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四一六
第四款 第二次會前之預備	四二一
第一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四二一
第二項 約章之討論	四三九
第一目 鐵路國際運輸約章之討論	四三九
第二目 國際制海口約章之討論	四五八
第三目 水電過境公約及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支配辦法之討論	四七〇
第三項 選派代表	四七一
第五款 第二次大會	四七四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四七四
第二項	閉會後之報告及討論	五四七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五六四
第六款	技術顧問委員會	五七二
第六節	國際勞工會議	五七七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五七七
第二款	經費	五八九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五九三
第四款	第二次大會	六二〇
第五款	第三次會議	六二八
第六款	第四次會議	六四八
第七款	第五次會議	六五二
第八款	第六次會議	六五八
第九款	第七次會議	六六八
第七節	太平洋會議	六八一

第一款	會議之緣起	六八一
第二款	交通部之籌備	六八三
第三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六八七
第四款	山東問題案	七〇三
第一項	交涉之原起	七〇三
第二項	會議之經過	七〇五
第三項	協定之全文	七〇八
第八節	魯案善後	七一九
第九節	其他國際交通事務	七二五
第一款	國際法庭交通陪審官	七二五
第二款	國際議院商業委員會	七二七
第三款	國際街車聯合會	七二九
第四款	改良日曆專會	七四二
第五款	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	七四三
第五章	庶政	一

第一節	機關	一
第一款	憲政研究所	一
第二款	憲政籌備處	一
第三款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三
第四款	圖書通譯局	五
第一項	起原	五
第二項	成績	六
第三項	印刷處	一
第五款	郵電派辦處	一三
第六款	統計處	一四
第一項	緣起	一四
第二項	組織及進行	一五
第三項	成績	一九
第七款	統計委員會	二一
第八款	交通博物館	二三

第九款 圖書館	三五
第十款 編譯處	四五
第一項 組織	四六
第二項 計畫及成績	五一
第三項 兼辦交通月刊圖書館及交通史	五二
第四項 減費及結束	五五
第十一款 路電材料研究會	五六
第十二款 路電監查會	五八
第十三款 購料審查委員會	五九
第十四款 賑災委員會	六二
第一項 北省旱災之賑災委員會	六二
第二項 日災濟助會	六七
第三項 近畿及東南水災之賑災委員會	七〇
第十五款 防疫事務處	七二
第十六款 交通研究所	七三

第十七款	交通研究會	八三
第十八款	部務委員會	九二
第十九款	部務會議	九四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九四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九八
第二十款	交通會議	一〇一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一〇一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一一二
第二十一款	路電會議	一五四
第二十二款	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一八〇
第二十三款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一八七
第二十四款	交通史編纂處	一九〇
第二節	憲政籌備	一九七
第一款	清代之籌備	一九七
第一項	分年籌備事項	一九七

第二項 籌備成績	一一三
第二款 民國時之籌備	一一三
第一項 憲法有關交通之條文	一一三
第二項 籌備目錄	一一五
第三項 路政事項	一一九
第四項 電政事項	一二〇
第五項 航政事項	一二二
第六項 有關交通事項	一二五
第三節 法規	一二七
第一款 與交通有關之法規	一二七
第二款 法制起草	一二二
第一項 郵傳部議事處之起草	一二二
第二項 圖書通譯局	一二三
第三項 參議廳法制科之起草	一二七
第三款 交通部之起草	一七〇

第四節	統計	二七一
第一款	統計機關之沿革	二七一
第二款	統計之概要	二七二
第五節	部報	二七五
第一款	交通官報	二七五
第二款	交通月刊	二七八
第三款	交通公報	二八四
第六節	賑務	二八九
第一款	北省旱災之賑務	二八九
第一項	賑災	二八九
第一目	籌賑	二八九
第二目	工賑	二九四
第三目	附捐	二九八
第四目	捐輸	三一二
第二項	運賑	三二四

第二款 民國十年東南水災之賑務	三一九
第一項 附加賑捐	三二〇
第二項 賑運	三二七
第三款 日本震災之賑務	三三九
第四款 十三年近畿及東南水災	三四二
第一項 附捐	三四二
第二項 賑運	三四七
第七節 圖書	三六一
第一款 公家出版物	三六一
第一項 交通類	三六一
第二項 路政類	三六三
第三項 電政類	三七一
第四項 郵政類	三七一
第五項 航政類	三七四
第二款 私家出版物	三七五

第一項	交通類	三七六
第二項	路政類	三七七
第三項	電政類	三八〇
第四項	航政類	三八一
第五項	航空類	三八一
第八節 諸會		
第一款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三八三
第一項	成立	三八三
第二項	章程及組織	三八四
第三項	職員及會員	三九六
第四項	會所	三九九
第五項	支部	三九九
第六項	集會	四〇二
第七項	商權全國路線	四〇七
第八項	建議案及議決案	四一〇

第九項	會報及出版物	四二二
第十項	聯絡及調查	四二五
第十一項	講演	四二六
第十二項	鐵路救亡會	四二八
第十三項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	四四四
第十四項	圖書室	四五七
第十五項	游藝室	四五八
第二款	鐵道協會	四五八
第三款	中華工程師學會	四七二
第四款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	四七七
第五款	電政同人公益會	四八三
第六款	交通協進會	四九六

交通史總務編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節 官廳

第一款 郵傳部官廳

清代交通行政初無總轄機關如航政之招商局附屬於北洋大臣內地商船附屬於舊時之工部郵政附屬於總稅務司路電雖派大臣督辦而未設專官僅爲差使光緒三十二年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陳各國官制之後九月二十日奉旨設立郵傳部自是輪路電郵四政方有總匯之區顧設部之初其首先接辦者爲路政蓋鐵路管轄雖歷有變遷自光緒十二年李鴻章奏請歸總理衙門管理後遂爲國家之要政二十二年派盛宣懷爲鐵路督辦大臣設總公司於京師設事務所於上海二十四年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劃出鐵路兩政別設機關管理名曰鐵路總局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二十九年商部成立鐵路總局取銷其事務改歸商部之通藝司管理路鑛而外兼管電航然尙未立專官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因釐定官制航路電郵特設專部名曰郵傳部郵傳之設部立官自是始

附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宣示爲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特派載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茲據該王大臣等將編纂原案詳核定擬一併繕單具奏披覽之餘權衡裁擇用特明白宣諭仰維列聖成憲昭垂法良意美設官分職莫不因時制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效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軍機處爲行政總匯雍

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近接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爲密速相承至今尙無流弊自毋庸復改內閣軍機處一切規則著照舊行其各部尙書均著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吏部均著仍舊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改爲民政部戶部著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著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著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著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著併入商部著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司著改名爲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本糾察行政之官職在指陳闕失伸理冤滯著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著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採羣言審計院爲核查經費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著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名缺仍舊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斟酌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至善總之時局艱危事機迫切非定上下共守之法不足以起衰頹非通君民一體之情不足以伸疾苦所有新簡及原派各大臣責無旁貸惟當顧名思義協力同心盡去偏私實任勞怨務使志無不通政無不舉庶幾他日頒行憲法成効可期倘仍視爲具文因循不振則是上負朝廷下負國民不能爲爾等寬也特此通諭知之

二十一日上諭以張百熙爲郵傳部尙書唐紹儀胡燏棻爲左右侍郎所有商部及各督辦大臣所管之鐵路均歸郵傳部接管

十月十四日本部暫設辦事機關分三處辦事曰庶務處會計處文案處其屬於文案處者尙有收發處書記處監印處又以部章官制亟應分別規定著設議事處從速釐訂（見郵傳部職差）嗣因文案處所管事務頭緒紛繁復分爲五股辦事

以專責成曰章奏股內文股外文股電報股總務股其所管之收發處又分爲內收發外收發兩處（見郵傳部職差）三十三年正月以接管京漢等路分派京漢正太兩路歸總務股兼辦京榆道清歸內文股兼辦汴洛滬甯歸外文股兼辦凡應行陳奏文件電報信函各事宜均歸該本股一手經理至收發文件繙譯電報擬撰奏稿亦歸該股與章奏電報收發各股處直接辦理

三月尙書林紹年以本部開辦伊始借款鐵路對外交涉尤關重要附片奏請於部內設立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路提調處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該處提調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林紹年奏摺

再臣部開辦伊始諸務需入而鐵路一項極爲繁重出入動關數千百萬合同條款尤非生手者所能洞其精微稍不得人貽誤匪淺查有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品端識卓材器閱深前隨新授奉天巡撫臣唐紹儀辦事多年現充京漢滬甯正太汴洛道清五處鐵路提調經理路政均協機宜於應付外交維持權利各大端尤能規畫精詳動中窺要實屬不可多得前此唐紹儀於路政極爲熟悉亦深倚該員如左右手現唐紹儀既已離署是該員更爲臣部必不可少之員若以之贊助一切實可深資裨益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該員先行調歸臣部仍充該各路提調並備派兼充各路督辦以資贊助如蒙俞允卽由臣部檄飭遵辦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

四月尙書岑春暉因官制尙未奏定特諭部內設立總稽核副稽核名目凡各處所辦事件所管數目有無遲誤錯漏以及員司書記以下當差人員之勤惰均受總副稽核隨時稽查呈堂分別懲獎（見郵傳部職差）

五月尙書陳璧以各股辦事舊章原係開辦時權宜之舉現在官制不日奏定應卽分設五司以立基礎而專責成諭令於六月初一日起分船政司路政司電政司庶務司共五司所有一切路政事宜統歸路政司分股經理其電政事宜卽歸電政司經理郵船兩政雖未歸併到部而有往來文件亦應預設兩司分別經理四司外應設庶務司所有本部之不

屬於各司一切文件事務以及署內會計電報收發各股應歸併庶務司分所經理並令丞參會同各司酌議五司分股辦法呈候核定其應行分司各員亦由丞參開單呈候點派尋派定各司主稿幫稿以專責成（見郵傳部職差）自六月初一日爲始即分司辦事

六月初二日設立錄事處仿照外務部農工商部成案參酌辦理除稽核處核實書記生經由提調限額揀派外所有各廳司處所共派領班二員暫作爲委員此外幫領班八員行走若干員均暫爲書記生分派兩班輪流值日一切承辦繕寫各件同集一處由領班指派幫領班分赴各廳司處所領到文件勻分行行走書記生迅速繕交使本日定稿若干件本日即可印發若干件不至再有積壓貽誤

六月二十二日具奏本部官制並附載職掌員缺清單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是爲本部官制之第一次成立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欽奉懿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司著名爲郵傳部原擬各部院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覈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酌定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妥善等因欽此臣等受任以來昕夕籌維博采詳求期於適用查各國官制其交通一部或領八局或領五局或領四局或領三局英法則專轄郵電德比則專轄鐵路惟日本之遞信省始統轄鐵道商船郵便電信四政之全臣等深維今昔之情勢熟審中外之機宜斷不敢稍涉鋪張致形疎闊亦不敢苟安簡漏有礙推行謹就愚慮所籌擬定臣部員缺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悉陳之竊維全部之綱領必有總匯之機關茲謹遵官制通則清單設承政參議兩廳若機要若考績若會計均屬於承參廳以左右丞左右參議領之兩廳各置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分設五司曰船政司掌全國船政凡輪船應行者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船律各項事件曰路政司掌全國路政凡鐵路應行者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路律曰電政司掌全

國電政凡電政應行考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電律各項事件曰郵政司掌全國郵政凡郵政應行考覈調查及籌畫擴充並審議郵律各項事件曰庶務司掌部內各雜項事件爲四司所不能賅者綜計臣部共置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僉事四員郎中十員員外郎十二員主事二十四員七品小京官十四員按照原奏各部官制通則擬設八九品錄事不定額缺伏思立部之初首以綜覈名實爲亟如果缺少事簡自應懸缺待補將來推廣日廣綜領日繁員缺如有不敷仍應隨時續請增置期於職修事舉無濫無闕船路電郵四政均係專門之學應有專科之書擬設圖書館一區分咨各國出使大臣購寄各種圖書皮焉並設講習所俾各部人員得於暇時研究以資練習其餘應行附設之考工通譯各局所統由臣等體察情形陸續籌辦此外尙應仿照農工商部之例酌設顧問官議員凡於四政素有經驗及著名譽之京外官員紳商由臣部慎選奏派令隨時往來調查報告藉廣詢謀而備採擇郵傳所司職事無一不附麗於輿地更無一不關係於工商就令規畫固以釐定部制爲急圖而造就人才尤以增設學堂工廠爲要務庶凡機器料件不至仰給於鄰邦而建築駕駛製造管理之人員亦免借材異域凡此皆必宜擴張事似緩而實急也至臣部關涉各部之權限容俟會商畫定另行具奏以上各項事宜均由臣等公同商酌悉心核議意見相同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嗣後倘有未盡合宜之處自應恪遵諭旨隨時奏明修改俾臻妥善所有議定郵傳部官制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郵傳部主稿會同軍機處辦理合併聲明

擬酌郵傳部職掌員缺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郵傳部管理全國輪船鐵路電綫郵政事務凡京外官商輪船鐵路各公司廠局及電局郵局並關涉本部各學堂皆有統轄考核之責

第二條 郵傳部擬設承政廳參議廳凡二廳擬設船政司路政司電政司郵政司庶務司凡五司

第三條 承政廳任一部總匯之事擬設左右丞各一員以領之凡承辦機密考核各司籌核經費典守部庫各項

事件皆屬焉設僉事二員秩正五品七品小京官二員將來各項擴充事務漸繁再於分司內選員分任

第四條 參議廳任一部謀議之事擬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以領之凡考訂章程覆核文稿檢查事例及提議交議

決議各項事件皆屬焉設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將來各項擴充事務漸繁再於各司選員分任

第五條 船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船政舉內港外海各江航業所有

測量沙綫推廣埠頭建設各項公司營關廠務以及審議運貨保險檢查燈台浮標各事凡有關於船政者皆掌焉

第六條 路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路政所有規畫路綫釐定軌制籌

遷借款提倡商辦並工程購料通運行車以及推廣電車各事宜凡有關於路政者皆掌焉

第七條 電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電政舉官局商局之則例海綫路

綫之規章萬國電政聯盟之條款下至城市所敷設之電話電燈各事凡有關於電政者皆掌焉

第八條 郵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郵政舉一切郵遞方法郵便匯兌

郵便包裹郵票款式郵盟條約各事凡有關於郵政者皆掌焉

第九條 庶務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承辦各司員升遷調補監用典守堂印

收發文件電報並署內會計營造購辦及不屬於各司之一切雜項事件皆掌焉

第十條 以上五條所掌事件範圍甚廣條目尤繁所有各司辦事細章應由巨部核定分科分所酌添司員經理

以專責成

第十一條 擬照原奏各部通則設八九品錄事繕寫文件料理雜務由巨部酌量委用不定額缺資行吏部存案

並設額外繕寫錄事不列品級其辦事獎勵各章程均仿照外務部農工商部之例辦理

第十二條 擬仿照農工商部之例設一、二、三、四等顧問官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三等視郎中四等視主事不作爲缺額凡京外著名譽官員紳商及於輪路電郵四項素有經驗者均由臣部慎選奏派以備咨詢顧問官於此四項有所建議亦可隨時函呈臣部用資採擇

第十三條 擬仿照農工商部之例設議員從前鐵路事隸商部曾經由部奏明揀派熟悉路務之員分在各路作爲議員令其逐事考察研究隨時報部其後鐵路改隸臣部商部改爲農工商務又分設農工商務議員臣部自應仿照辦理商部原派路務各員卽由臣部加飭委派此外各員均由臣部博訪精選熟悉船路電郵之員作爲臣部議員分在各省調查一切利弊運報臣部以備採擇

第十四條 擬設圖書館掌收儲東西各國專門圖書以備臣部各隨員隨時考察分科研究酌派司員經理

第十五條 擬設講習所爲部員講習專門學業之地並附設閱報所以資研究

第十六條 擬設考工局置測繪員一、二等藝師一、二等藝士各員其藝師藝士均以得有專科畢業文憑者由臣部考驗選擇分別奏補委用一時難得此項人才應俟查有合格之員再行酌定

第十七條 擬設通譯局置繙譯編輯各員掌繙譯臣部與各國交涉文牘合同章程帳冊並編纂譯述各國有關係輪路電郵四項專科書籍現在暫由參議廳經理將來擴充以後事務殷繁再行設局

第十八條 本部所轄除上海實業學堂外擬擇地設立鐵路商船電報各學堂而以車務工廠電務工廠附焉俾各堂學生皆得就地實驗而各廠藝師藝士亦得隨時證明學理至郵政學堂亦擬另行建設由臣部延訪人才籌畫經費隨時舉辦

第十九條 郵傳部所轄四司俱係專門與他部人員不同所有應用各員及議置各缺擬請援照外務部農工商部奏准成案辦理不歸籤選以收因職任材之効

第二十條 郵傳部實缺人員每屆京察保列一等暨俸滿截取並保送各項差缺均請按照各部通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部外各局與本部關係至重應分設總理協理總辦幫辦總副監督由臣部酌量事體擬定階級再行奏派

以上各條爲現擬事例辦法嗣後如有應行增修刪改之處由臣等公同商酌妥協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請旨辦理前項官制承政廳分機要考績會計三科參議廳分法制檢察覈稿三科船政司分籌度覈計兩科路政司分總務官辦商辦三科電政司分監理營業交涉三科郵政司分規畫檢查兩科庶務司分銓叙支應綜覈三科另設之承值所卽隸屬於庶務司

八月二十六日尙書陳璧以本部奏設通譯局圖書館一時未能成立應先設一通譯圖書處酌派繙譯館員將調取各國船路電郵四政各件有關於我國辦法者迅速譯出遴選通才一總其成派調部行走擬保顧問官湖北存記道宋育仁爲總辦員外郎孫寶瑄協同辦理陳壽彭孫筠充總繙譯所有本部官報事宜歸併該處迅速籌畫早日出報

九月本部設立憲政研究所先是八月二十三日諭旨朕欽奉懿旨前經降旨預備立憲原爲君主立憲爲吾國政體所最宜薄海臣民咸當確切辨明免涉誤會內外百官俱有長民之責尤須認真講明以示趨向著在京各部院在外各督撫迅卽將君主立憲國政體博攷各國成案慎選名人論說督率所屬各員分別切實研究務期宗旨純正事理明通其有力學精思貫通治術有裨時用者該管長官據實保薦聽候擢用其不能切實研究於治理毫無體會者亦應隨時董戒俾各勉爲通才共濟時艱倘或誤入歧途倡爲謬說淆亂國是必須嚴查禁止以杜流弊而清治源將此通諭知之欽此至是就本署東院樓房設立憲政研究所丞參妥擬章程核定後再行派員經理

十一月尙書陳璧以本部所轄船路電郵四政均擬設立專門學堂丞參應爲部務總匯之區原定規則有法制一科隸入學務派船政司行走翰林院檢討章棧候補郎中羅惇勳兼丞參應司員上行走專辦該科學務並派學習七品小京官上

行走程其械隨同辦理

同月派參議廳僉事陳毅兼充圖書通譯處總纂知縣陳壽彭充幫總纂分編譯編輯校勘三科辦事前派在三處各司員暫作科員

同月圖書通譯處附設印刷所派金恭壽杜壽熙兼圖書處行走稽查該所機器匠徒一切事務旋改圖書通譯處爲圖書通譯局

同月本部因鐵路行政端緒紛繁非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雖奏請另立鐵路提調處分任其事但範圍過狹難垂久遠爰奏請設路經理定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其機關即附屬部內(分科辦法詳路政門鐵路總局內)以鐵路行政屬之該局立法司法各事屬之路司同時並奏明裁撤鐵路提調處同日由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餘依議片併發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中國創辦鐵路伊始規制未定從前商部與各路督辦大臣不相統繫特設郵傳部以統治之所有各路均歸部管理查東西各國事無大小必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項然後事權始別責任乃專故日本遞信省官制內設鐵道局以任全國鐵道立法司法之事另設鐵道作業局專任官辦鐵道行政之事均係遞信省屬官蓋鐵道行政頭緒紛繁非臣部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奏准另立提調處雖已分任其事惟欲劃清權界似非設局經理不足以持久遠而免疏虞查官辦京漢京奉正太汴洛道清滬寧廣九各路皆由外人借款興築事尤輻輳該公司每以請派督辦爲詞今路事均歸部辦則部臣應擔負督辦責任呼應乃得靈通惟交涉機要或有不便直接之處臣等再四籌商擬仿照日本鐵路作業局之規界參民政部巡警總廳學部督學局之制設局辦理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即設臣部署中遴派局長總辦借款各路事宜局長職守作爲差使一借款公司交涉各事秉承部臣指揮接洽一與各國駐使交涉各事

應由外務部辦理者呈案核定轉咨一關於行政之事呈稿判行一切承上啓下與承參現行辦法從同如此明令實
掌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該局局長以本部屬官承委督辦之事各路外交要務理財機關
既危疏略而在司各員尤藉以就近觀摩歷練而才皆可用於路政實有裨益如蒙俞允擬派現充各路提調臣部
丞參上行走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改充局長並隨時扎派局員及酌留前提調處熟悉路政各員分辦該局諸
事從前奏設之提調處即行裁撤俾歸簡易所有借款各路設局經理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
聖鑒訓示

三十四年正月以本部奏定官制承政廳承辦機密故前擬章程特設機要一科此次印發規則之秘書科仍更定爲機要
科以符原奏

四月以本部奏定承政廳擬設之機要考績會計三科改以考績併入機要即專名機要科參議廳擬設之法制檢察覈稿
三科改以覈稿附入檢察即改名檢察科自是承參兩廳各祇二科

五月郵傳部因上年五月總核官制大臣奏改外省官制聲稱省會應增設勸業道一員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
事務現有之驛傳事項一併由其兼管等語奉旨由各部妥擬章程奏定頒行遂會同農工商部奏擬訂勸業道職掌任用
章程復由憲政編查館審議補訂分科細則奏請頒行均奉旨依議各省交通事業特設機關管理自此始

附一 郵傳部尙書陳璧會同農工商部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各直省官
制前經諭令總覈王大臣接續編訂茲據慶親王奕劻等奏稱各節應即次第施行至一切辦事權限各項詳細章程
有應由各部及各衙門覈議者著即分別妥擬畫一辦法奏定陸續頒行等因欽此欽遵到部續准憲政編查館咨開
此次擬定各項章程應由各部奏明交本館詳細覆覈然後請旨頒行等因臣等伏查勸業道有振興實業規畫交通

之責非明定畫一之職掌無以為督率考察之資特是各直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科辦事詳章臣等殊難預訂疊經往返商酌惟有提綱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創辦之初有所遵守一面由臣等咨行各省督撫飭令該道各就該省情形酌擬辦事細則送部覈訂以期周妥而便施行其餘未盡事宜應隨時損益者仍由臣等會商修改奏明辦理又查直省官制原奏清單第十四條內開勸業道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並將按察司舊管驛傳事務改歸該道兼管等語三十三年五月准陸軍部咨四月二十七日令同軍機大臣具奏各省驛站邊防台站向由兵部掌管現在輪路未盡交通擬請仍照舊例由陸軍部經理以一事權奉旨依議欽此自應查照原奏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詳察情形奏明辦理以符奏案謹奏

謹將擬定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恭呈御覽

一勸業道秩正四品為督撫之屬官歸其節制考核應稟承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辦理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並應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考核

一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各實業以及推廣船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先詳細調查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並有督飭地方官切實奉行及考察動情之權

一地方辦理農工商業各員紳除奏派大員外均歸勸業道管轄其關於農工商業之學堂公司局廠應隨時稽考將辦理情形彙報農工商部及本省督撫

一各省原設農工商礦各局所應辦事宜均歸勸業道管理其原派員紳應由該道體察情形詳明各省督撫分別裁併以一事權至農會商會等項該道有勸導稽查之責並應遵照農工商部奏定章程辦理

一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以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勸業道應會同籌商督飭保護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調查彙報郵傳部

一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交通事務應設地方各項局所由勸業道稟明籌設簡派員紳經理

一勸業道應視各該省事務繁簡稟明督撫酌派相宜人員分任各事以資佐理並得派員周歷調查其各廳州縣之勸業員卽由該道詳請任用

一農工商部郵傳部現在通行各項章程條例勸業道均應遵守奉行並得酌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擬訂辦事細則仍隨時分別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核定

一勸業道辦公經費應先就本省籌撥款項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省分大小事情繁簡兩部籌給津貼每年不逾二千兩分兩季發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工商部郵傳部請撥辦公

一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人款項等事詳列表冊說帖報部以備統計

一遇有新設此項道員或原有勸業道出缺應由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遴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同就所知堪勝此項人員臚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出由軍機處開單一併進呈恭候簡用

一此項人員應就銜缺相當以及京外應升人員遴選或會充農工商礦各差及辦理交涉各事務經理得宜或提倡公司局廠確著成效或曾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供差公事嫻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素有心得者方爲合格

一以上各條將來如增添刪改之處應隨時請旨辦理

附二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摺

本年五月初九日農工商部郵傳部合奏擬訂直省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由農工商部抄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勸業道有振興實業規畫交通之責各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科辦事詳章殊難預定惟有提綱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創辦之初有所遵守其驛傳事務應查照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陸軍部原奏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詳查情形奏明辦理應請飭下憲政編查館詳細覆核請旨施行等語臣等查原奏所擬各條臚舉大綱均屬切實可行惟於該道辦事分科細則未經敘明若由各省自行擬設恐不足以昭劃一現在朝廷注重實業交通事務特設專員以資董率自應仿照各省新設司道規制設立辦事公所分設各科署科長副科長科員等員以專責成而資佐理謹於原擬章程內增設三條按照該道應管事務分爲六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員科員視事務繁簡各科分別設二三元或四五員均由該道遴選合格人員稟准督撫分別任用其餘各條並參照臣館前次奏定巡警道官制體例增改刪併其由部考核一層原奏未列詳細辦法亦經查照巡警道官制一律酌訂都爲十八條以期法制漸歸統一至驛傳一節現在各省提法使尙未徧設應如原奏仍歸按察使兼管嗣後按使改爲提法使時應將驛傳事務移歸該道管理惟於航路鐵路未經一律通達之前應仍由該道將辦理情形兼報陸軍部以符奏案所有考核勸業道官制細則緣由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頒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再學部前奏定提學使官制及臣館核定巡警道官制所有分科字樣均作分課惟課字不若科字通行明晰故此大改作分科其提學巡警兩官制及此外章程有用分課字樣者應即一律照改以歸劃一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謹將考核各省勸業道官制並分科辦事細則恭呈御覽

第一條 各省按照奏定官制通則設勸業道一員秩正四品歸本省督撫統屬稟承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管理全省農工商礦及各項交通事務

第二條 勸業道應就銜缺相當及京外應升人員內遴選會充農工商礦及交通事務各差辦理得宜或提倡公

司局職確有成效或曾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供差公事嫻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素有心得方為合格

第三條 勸業道之任任由各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遴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同就所知堪勝此項人員臚列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少由軍機處開單一併進呈恭候簡用

第四條 勸業道自到任之日起每屆三年作為俸滿屆時各該省督撫將該道平日所辦事宜有無成效詳細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由兩部會同查核與平日考驗成績是否相符分別最殿臚列奏聞

第五條 勸業道除受各該省督撫節制考核外仍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分別考查如有任事日久實在不能得力者即行據實奏參

第六條 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礦各實業及推廣船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隨時詳細調查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並有督飭地方官切實奉行及考察動情之權

第七條 各省關於實業及交通之學堂公司局廠除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督撫奏派大員特辦者外勸業道均應隨時考察

第八條 各省所設農會商會等項勸業道有勸導稽查之責其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該道應會同籌商督飭保護

第九條 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其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其現在兩部頒定通行各章程條例該道均應遵守

第十條 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人款項等事詳列表冊說帖報部以備統計

第十一條 勸業道辦公經費由本省督撫籌撥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省分大小事情繁簡每年酌給調查費二千兩以內以資津貼調查費分兩季發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商部郵傳部按照定數發給

第十二條 勸業道應就所治地方設立公所督率所屬各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六科如下

一總務科 掌承辦機要議訂章程考核屬員編存文牘收發經費統計報告及實業交通學堂各事項

二農務科 掌農田屯墾森林漁業樹藝蠶桑及農會農事試驗場各事項

三工藝科 掌工藝製造機器專利改良土貨仿造洋貨工廠各事項

四商務科 掌商業勸賽會保險商會各事項

五礦務科 掌調查礦產查核採礦開鑛聘請鑛師及鑛務公司各事項

六郵傳科 掌航業鐵路輪車電綫及測量沙綫營治埠頭廠塢考查路綫稽核通運行車並電話電車郵政各

事項

第十三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其科員額缺由勸業道酌量事務繁簡定之惟總務科郵傳科每科不得過四五員其餘每科不得過二三員

第十四條 科長秩視六品副科長秩視七品科員秩視八品以中外高等中等實業或路電等項學堂畢業之學生及曾辦實業或交通事務確有經驗人員由勸業道稟准督撫分別任用但開辦之初得以不拘原官品級酌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申報督撫分別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廳州縣應按照奏定直省官制通則設勸業員一員受勸業道及該地方官之指揮監督掌理該廳州縣實業及交通事宜勸業員得參用本地士紳由各該地方官採取輿論素孚廉能公正者詳請督撫照章考取委用

第十六條 各廳州縣每屆年終應將所辦實業及本境交通情形分門別類製成統計表冊申報勸業道查考

第十七條 勸業道得酌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酌擬辦事細則稟准督撫施行並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立案

第十八條 各省原設農工商礦各局所俟勸業道簡放到任後應均歸該道管理惟該道設立之初於各項實業

一時未能周悉不便概行裁併應擇該道擅長者歸併專任

五月郵傳部統計處成立先是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現在該館開辦編制統計二局非有京外通力合作辦法無以推行盡利至統計一項尤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等因至是派僉事尹家楣署僉事龍建章充提調翰林院祕書郎雲書編修程明超檢討陸夢熊王建祖候補郎中羅惇轟蘇輿候補主事姚華內閣中書周嵩堯充纂修學習七品小京官宋真四川候補縣丞黃大琮充收掌並以憲政編查館所定編輯政要辦法併入分科辦理

九月郵傳部暫設郵電派辦處郵政司郎中同林電政司員外郎曾毓雋主事蔣尊禕譚祖任籌畫郵電合辦及一切預備事宜

十二月郵傳部奏遵設統計處擬定章程表式並請刊木質關防奉旨依議

附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竊維理財之經在循名以核實爲政之要貴挈領而提綱故泰西各國於統計一門視爲推行行政事之準則即中國夏書

禹貢泊史漢以下各書莫不分類編輯釐然悉當臣部職司四政皆有營業性質舉凡交通之靈鈍貿易之盛衰按年工程之遠近各省局所之增加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廣尤必列表繪圖樹爲標準方能觸目警心力求進步以仰副聖主勵精圖治整頓實業之至意臣等當就署中設立統計處擬訂辦事簡章由司員中遴選提調纂協修各員分司其事將四政應有之範圍分門別類各繫以表俾已成之政得按條以究其利弊未成之政得懸格以冀其完全開辦迄今列撰表式計成二百五十餘種臣等督率司員再三研究作爲暫行試辦一俟憲政編查館核定表式再行遵照辦理以期盡善除將現成之表由臣部咨明憲政編查館查核一面刊列表式發交臣部所轄四政各局所按表照填並飭司員就部中現有卷帙報告一律先行填註以期參觀互勘早日成書再行續咨憲政編查館以備統計年鑑之用外應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謹呈御覽恭候命下卽由臣部欽遵辦理并擬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發給統計處以昭信守所有遵設統計處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臣部訂立統計處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臣部統計處專司統計交通事宜綜覈船路電郵四政及其餘所管一切事務分別列表以資比較而臻完密

第二條 臣部所辦統計表擬分正附二項正表咨送憲政編查館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附表爲本部豫備編輯年報之用

第三條 船路電郵四政均有專設局所管轄擬飭各該局所設統計專員遵照臣部所頒規則將應行統計事項隨時造具報冊圖表呈送臣部以憑計核

第四條 四政中有非臣部專設局所管轄者擬製定表式咨行各省督撫轉飭勸業道及調查局查明照式填報臣部

第五條 臣部所辦交通統計一切事件均照各局所及各省造報者據事直書分類編輯至應行准駁之處仍由該管各司局處核辦以清權限

第六條 統計處分設五科如左

總務部 掌臣部官制財政及附屬本部各項事務之統計

船政部 掌外江內港各輪船及航路標識各項統計

路政部 掌各路工程機械營業各項統計

電政部 掌電報電話電燈各項統計

郵政部 掌郵政局信局及銀行各項統計

第七條 統計處置司員如左

提調二員 綜理統計處一切事宜並核定稿件表式

纂修八員 將各科應辦事務分門擔任

協修八員 協同纂修分任各科應辦事務

第八條 統計處所派職員均由臣部各司員中選擇兼任辦理以資熟手

第九條 繪圖畫表等事由臣部圖書局測繪生兼任不設專員

第十條 臣部所辦交通統計以光緒三十三年為始自後按年彙造

第十一條 統計處并兼辦編制事宜將臣部則例檔案編輯成篇呈送憲政編查館以備編輯政要之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行增改之處應隨時斟酌辦理

宣統元年正月裁撤郵電派辦處繕譯未竣之文件派張煜全陳壽彭接續譯出

四月設立交通研究所派翰林院編修程明超充提調侍講雲書檢討陸夢熊進士洪鎔朱獻文張煜全民政部記名參議劉道仁法部參事劉鍾琳本部司員張鴻藻陳壽彭陸家鼐曾鯤化蔡匯東畢業生沈成鶴陳福頤王祖邵充評議員本部司員劉遠駒保桂充庶務員

宣統元年六月承政廳添設考績科參議廳添設學務科自是承參兩廳仍各爲三科

六月圖書通譯局內設立交通官報處月出官報一冊派編譯處總編輯蔡匯東總理官報處事宜編輯章棧何雲倬夏和清行走徐崇立水鈞韶朱邦獻專在官報處辦事本部章奏文牘統計法規責成該管廳司局所按日抄錄移處舊萃刊刻八月十二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請裁撤庶務司奉旨依議

附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具奏遵議郵傳部官制事宜一摺又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奏酌擬各廳司分科治事辦法一摺先後奏奉俞允在案查臣部原設庶務一司掌理部內一切雜務內分銓敍支應綜核三科核其所辦事宜與承政參議兩廳會計考績各科職掌多近重複案牘既虛紛歧人員每多冗濫尙非核實之道現擬裁撤庶務一司歸併兩廳辦理以昭統一惟臣部奏定兩廳分科章程原係四科今既併入庶務司三科之事擬增設兩科以資辦公至庶務司既已裁撤則該司原設之郎中二缺員外郎二缺主事四缺七品小京官二缺自應一併裁去但臣部承政參議兩廳祇設僉事二缺小京官二缺此外並無郎員主事等缺現在廳制更張需才較衆擬參酌度支部民政部承政參議兩廳辦法除原有僉事小京官各缺照舊設立外請於承政廳添設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參議廳添設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兩廳共添八缺較之所載庶務司額定十缺尙少二缺如此辦理庶幾職掌既有專歸員缺亦無冗濫如蒙俞允卽由臣部欽遵分咨各衙門查照並將庶務司印信咨送禮部銷燬至該司裁缺各員以各廳司相當之缺酌量改補另行奏明辦理所有擬裁庶務司添設承參兩廳員缺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

鑒訓示

尋以庶務司現經奏撤所有綜覈科事宜查歸併承政廳會計科辦理

九日承值所并歸承政廳管轄

同月郵傳部學漢暨鄂境川漢鐵路經部接收暫設籌辦處派承參各員悉心籌畫並專派承參上行走李經邁王孝繩會同經理其原派接收之陳應濤畢承綢關廣麟周嵩堯李方鄭鴻謀及添派之梁用弧着隨同辦理

宣統二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奏遵改憲政研究所爲憲政籌備處情形奉旨依議

附尙書徐世昌奏摺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京外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並將十月十三日上諭恭書懸挂一摺着依議欽此欽遵咨鈔到部原奏內稱擬令京外各衙門一律設立籌備處並聲明從前所已設者由各該衙門改易今名等因竊維預備立憲頭緒紛繁自非專設機關無以提挈綱要况臣部所司交通各政與憲政進行之遲速均屬息息相關尤應急起直追方足以利推行而期進步查臣部原設憲政研究所由臣等督率丞參以下各員隨時規畫所有九年籌備事宜暨第二屆籌備成績續第三年籌備實情迭經奏咨在案茲值奉旨設立專處俾資籌備自應遵照憲政館所奏改爲憲政籌備處以昭畫一凡臣部所轄各政已辦者應如何考查成績未辦者應如何督令程功其關於預算者應如何稽覈盈虛以時酌劑其關於核議者應如何研究利弊以慎推行仍由臣等責成丞參督同該處員司認真經理並遵將上年十月間欽奉上諭恭書懸挂藉資惕厲總期九年以內漸臻美善以冀仰副朝廷立憲求治之至意其原派各員向未支薪應仍照舊辦理合併聲明除將該處員名咨館查核外所有臣部遵設憲政籌備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宣統三年正月廿四日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請裁撤圖書通譯局交通研究所凡圖書職掌責諸編譯科通譯事宜任諸

起草員其調局人員另候任用奉旨依議

附尙書盛宣懷奏片

再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奏設圖書通譯局分譯各國船路電郵規則章程嗣經升任尙書臣徐世昌奏將該局釐定職掌試辦交通研究所復奏擬訂船路電郵四政專律揀派游學畢業生爲起草員統歸參議廳編覈科辦理並奏派升任僉事陳毅總司纂核歷經分辦在案臣等查編律各員都係熟習洋文而四政所取資亦必廣搜羣籍融會中西兼譯歐美之書詳究交通之故似與圖書通譯局所辦之事本歸一轍而又較爲切要原奏所云該局行走人員誠不爲少且廳局分立迹近駢枝今擬酌量歸併以期統一凡圖書收掌責諸編覈科通譯事宜任諸起草員所有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應卽裁撤其調局人員另候委用俾昭核實而省繁複是否有當伏乞聖裁訓示

同日奏請設立清查款項處奉旨依議

附尙書盛宣懷奏片

再臣部左參議鐵路局長梁士詒初隨前署尙書唐紹怡辦理鐵路先派五路提調逮臣部奏設鐵路總局梁士詒卽經奏請派充局長平時任事勇往款項悉歸其動撥路員聽命於一入遂不免有把持之名致煩聖廩應請撤銷鐵路總局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幫理兼差其經手路局銀行款項歷年既久頭緒繁多現奉諭旨飭將所有每年收支出入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臣等遵查該總局雖有季報而路政司會計科均不能稽核故非倉猝檢查簿記所能究其根底該局管理委員呈閱賬冊亦不完全現擬暫設清查款項處嚴其關防寬其時日遴派精於會計者數人調齊路局銀行各項賬目及歷來收支出入憑據逐一核對其不明白者隨時責成該員聲復方能界限畫清水落石出有無弊端自當據實奏明自不敢絲毫袒護亦不能預存成見至臣部原奏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鐵路局并聲明外人借款交涉機要臣部或有不便直接之處是以仿照日本設局辦理等語諒因本部有實

行營業性質與曩日六官成例僅有司法而無行政者迥不相同今之議者謂路局未免專權靡費似宜撤局留司以符舊轍惟念路政之外尚有郵電均係仿照東西各國設局綜理即輪船商股商辦亦有招商公局四政四局天然成立按之事理恐將來礙難一起撤消至於裁節浮靡要在用人簡當防維專擅要在權限分明否則局靡費司亦可靡費也局擅權司亦可擅權也臣等再四思維事非實在經驗難究其利弊即難定其因革擬暫由臣等親自督飭該司局人員認真整頓署侍郎臣李經方洋務久經歷練凡有各國交涉以及駕馭洋員當可協商妥慎經理所有該局人浮於事一面分別汰留不久郵政收回容再統籌四政或宜裁局併司抑更改差爲缺屆時各部官制如有規模自可察酌情形妥擬章程請旨定奪總之臣部人材務實不務虛欲其勝任本非容易似祇能爲地擇人萬不能爲人擇地臣等值才難款絀之時力加裁節謗必隨之但時事日亟財政日難苟徇私情必悞公事不得不懷遵面諭破除情面認真辦理一俟清釐整飭稍有頭緒再當據實奏明一面分別造冊咨明度支部查照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

四月初十日奉諭旨宣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改各部尙書爲大臣同負國務責任郵傳部尙書稱郵傳部大臣自此始

附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上諭

上年降旨飭將官制釐訂提前頒分試辦並即組織內閣旋經憲政編查館奏擬修正籌備事宜清單經朕定爲宣統三年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所以統一政治確定方針用符立憲政體茲據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奏遵擬內閣官制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覽所擬內閣官制十九條採取各國君主立憲之制參酌現在時勢之宜審慎規定尙屬周妥又因閣制甫經創辦必須以漸而進作爲籌畫試行並擬內閣辦事章程十四條權宜損益均屬可行曾經召見會議政務處王大臣等面加垂詢意見僉同著將內閣官制頒布遵照此項欽定閣制設立內閣並即照辦事暫行章程先行試辦除弼德院官制同時頒布外所有內閣屬官制京外官制各項官規仍著遵照修正籌備清單

妥速擬訂陸續奏開候朕頒布施行用副朝廷進行憲政力圖自強之至意

附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上諭

內閣總協理大臣業經簡授其各部行政長官有應同負國務責任者應即同時簡授梁敦彥著授爲外務大臣善著授爲民政大臣載澤著授爲度支大臣唐景崇著授爲學務大臣蔭昌著仍授爲陸軍大臣載洵著仍授爲海軍大臣紹昌著授爲司法大臣溥倫著授爲農工商大臣盛宣懷著授爲郵傳大臣壽著授爲理藩大臣所有內閣總協理大臣均爲國務大臣

同月本部鐵路總局各課併爲機務計核通譯三課

六月十二日郵傳部奏請於郵政司增設二科並添置副司長科長科員等職奉旨依議

附大臣盛宣懷奏摺

再臣部各廳司差額係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奏定郵政一司因開辦時事務尙簡設司長一員副司長暫缺酌分兩科將來部務增繁如有必須添置差缺之處再行奏明辦理當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近因郵政業經奉旨接辦所有上年九月奏定分年籌辦郵政清單內推廣郵路局所擴充匯兌儲金暨編定郵律興辦郵船等事均爲交通要政已陸續加派司員幫同經理現又接管驛站擬歸該司辦理頭緒益形紛繁前定差額不敷辦事臣等公同商酌應即補設副司長一員增設二科所有科長暨二三等科員各一員按照臣部各司等差一律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六月設立郵報處派郵政司通驛科科長崇耀兼總辦主事金生永寶等派充一二三等辦事官有差

八月郵傳大臣唐紹怡以本部現擬接收郵政推廣航業以及籌備憲政事務殷繁須有專員管理方免貽誤應將憲政籌備處川粵漢籌辦處併爲本部籌備處原派人員仍照舊辦理調部差遣派山西候補道沈林一充籌備處提調上行走

其時武漢起義海內景從九月十九日奉上諭資政院奏遵憲法信條公舉內閣總理大臣一摺朕依憲法信條第八條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欽此二十六日袁世凱面奏組織內閣除推舉各部大臣奉諭著楊士琦署郵傳大臣外並請簡各部次官亦奉諭郵傳副大臣著梁如浩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梁士詒暫行署理

十月川粵漢籌備處歸併路政司所有該處卷宗圖書由司專案接管原派各員一律銷差

第二款 交通部官廳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各省派遣代表會集南京組織臨時參議院選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依據臨時政府組織令設立各部院治事關於交通行政曰交通部任命湯壽潛爲總長于右任爲次長以交通部命名及長官各稱總次長自此始部中設承政廳凡秘書長秘書參事編纂司務主計視察錄事工監工師各官俱隸屬之置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路政司分總務工務運輸計理四科郵政司分總務經畫通阜文牘四科電政司分總務管理工務三科航政司分總務管理籌畫三科科內事繁者更析爲課

二月十二日(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帝溥儀宣示退位并令袁世凱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是爲民國肇建之南北統一

附清帝溥儀宣示退位諭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榷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

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到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十三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袁世凱布告內外大小各官署人員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務各照舊供職毋曠厥官

附袁世凱布告

現在共和國體業經宣布世凱忝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深懼弗勝竊念政府機關不容有一日之間斷現值組織臨時政府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庶政方新百端待舉全賴羣策羣力互相匡濟務以保全治安共維大局爲要著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有內外大小文武各項官署人員均應照舊供職毋曠厥官所有各官署應行之公務應司之職掌以及公款公物均應照常辦理切實保管不容稍懈倘有借端規避曠厥職守者不獨違背官規抑且放棄國民義務竊願在官諸君子共凜此意此令

同日又交諭各部所有各部之正副大臣應暫改稱爲正副首領餘均暫仍其舊此交

同日又交各部院現在改定共和國體所有各衙門應辦事宜均照舊辦理其遞政府文件一律改爲呈文相應傳知各衙門一體查照可也此交

十四日南京臨時大總統孫文向參議院辭職該院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並許其在北京宣誓就職

三月三十日任命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交通總長是爲廢止郵傳部舊名改爲交通部新稱之始

四月十七日前郵傳部大臣爲籌備移交特諭各廳司局所云所有交替事宜由各廳廳長廳副各司司長司副各局局長所長籌備處副提調統計處款項處郵報處總辦經理迅速預備勿延

十八日南京交通部備咨將全體職員名冊印信卷宗派員賚送北京交通部

附南京交通部咨北京交通部文

民國初建佐治需人所有本部廳司各職員業經按照官職令大旨先就重要各職簡選學術經驗兩項人才分別薦委均已陸續到部辦事迨南北統一另行組織內閣赴寧就職本部早將公事收束佇候移交既因代理總長唐總理匆匆赴滬未及蒞部即從上海赴京而統一政府亟須成立貴總長甫允就職若再南北往返運費時日部事萬難久曠因此決令本部全體職員公賚印信卷宗赴京呈交除肅電奉布並將各員職名履歷清冊另行咨送外相應備文咨會爲此合咨貴總長請煩督照核奪施行

二十二日總長施肇基派曾述榮羅忠詒李建勛王景春章祖儻葉恭綽蔣尊禕于竣年龍建章許沐鑣姚華張思仁點收前清郵署歷年案卷合同圖據等件暨一切款項

自二十二日起暫設三股辦事曰總務股以原有承政廳參議廳款項處秘書廳承值所統計處憲政處編律處公債處隸之曰路政股以原有鐵路總局路政司隸之曰電郵航政股以原有電政司郵政司郵報處郵政總局船政司隸之並派曾述榮等五十一員(見調用)爲辦事員於本部官制未經宣布以前暫理一切事務

五月一日北京交通部即將接收前南京交通部職員名冊印信卷宗等情形呈報 大總統備案

附交通總長施肇基呈文

本年五月初一日准南京前交通部總長湯壽潛咨交交通部木質印信一顆廳司各項卷宗及賬目清冊職員履歷清冊前來除已飭司員逐一詳細點收將卷宗清冊存案備查並將木質印信一顆咨繳國務院查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備案

同月交通部續調許寶芬等十五員調南京交通部移交人員葉兆崧等二十員原冊送五十四員已薦任及派外差並送學堂者二十二員由本部存記候傳者十二員

同月部令從前鐵路總局上海電政局郵政總局所辦各事宜均暫行歸併路電郵各司辦理即以路電郵各司司長兼領各該局局長之職權其例應稟承各該局局長辦理者均查照成案稟承路電郵各司司長核辦並裁撤郵報處派夏仁虎會同郵政司協商辦法呈核

七月部令公布本部各廳司分科暫行章程二十九條

附交通部各廳司分科暫行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四科如左

機要科

會計科

編制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三 關於通譯及繙譯外國文牘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部庫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會計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三 關於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編制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二 關於纂輯保存法令成案事項

三 關於掌管印發書籍文牘事項

四 關於特別教育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記錄所屬職員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管理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七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機要交涉及審查纂擬單行章程事項
- 二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 四 關於處理文書案牘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日行運輸附屬營業及調度車輛事項
- 二 關於聯絡運輸特別運輸及招徠旅客貨物事項
- 三 關於增減運費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 四 關於營業臨時發生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查規定公辦商辦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公辦商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 三 關於編纂鐵路統計報告刊行年報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程建築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各路養路及附設各廠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綜核監督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二 關於接洽調撥各款事項

三 關於籌畫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三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經畫科

通阜科

綜覈科

第十四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契約檔案統計編纂事項

二 關於所轄局員之考績任免及懲賞事項

三 關於籌入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辦法事項

三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四 關於處理各郵局產業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通阜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四 關於款項出入事項

第十七條 郵政司綜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賬冊報銷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稽核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籌度科

考工科

會計科

第十九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交涉事項
- 二 關於所轄各局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三 關於公辦商辦電氣事業之審查監察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審辦一切事項
- 五 關於處理案牘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綫路通阻及報務之傳遞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核定電生等級及調派懲賞事項
- 三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 四 關於電話營業上一切事項
- 五 關於管轄電報學校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核算各局所收水陸綫報費事項
- 二 關於核對各局收發電報之字數次數事項

三 關於結算過綫攤分報費事項

四 關於核算外洋來華各報本綫費事項

五 關於管轄駐滬洋賬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籌度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政之擴充改良事項

二 關於編纂電政法規章制事項

三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核定各局等次及經費事項

五 關於電政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核估工程用款及查勘測繪事項

二 關於設綫修綫辦法之指授事項

三 關於材料機器之購置保管及考驗事項

四 關於核發電料及稽查其用途事項

五 關於管轄駐滬製造廠轉運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局款項之解留劃撥及籌還外債事項

二 關於彙結電政收入各款總賬事項

第一章 官制

三四

三 關於鈎核各局收入月報事項

四 關於彙造各項報冊及刊行年報賬畧事項

五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一應事項

第二十五條 航政司分四科如左

總務科

航業科

航務科

港務部

第二十六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牘統計及編纂事項

二 關於所轄職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事項

四 關於船會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七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商輪帆各種航業之興辦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規畫航綫營關埠頭及船廠船塢事項

三 關於航行之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造船之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船籍事項

六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二十八條 航政司航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船員引水人之規定及試驗事項

二 關於船舶碰撞事項

三 關於旗燈信號救命具事項

四 關於水上救難事項

五 關於航務審判事項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港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港則事項

二 關於檢查船舶事項

三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四 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五 關於行船河港之疏濬事項

附則

一 本章程得因各廳司事實上更改之必要隨時修正之

二 本部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三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依上應司組織法總務廳即爲前承政廳之遞嬗路郵電航四司除船政改名航政外其他三司名稱均仍其舊參議廳名稱雖不存在實則參事審議法律命令與前參議廳職掌正復相同是爲統一後交通部應司分科之第一次章程

各部官制通則南京參議院原議有草案至是政府復修正提交參議院議決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按照臨時約法第三十條以命令公布之

附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

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荐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

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掌管機要

二 典守印信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五 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六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七 稽核會計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簡任

參事

荐任

司長

荐任

秘書

荐任

僉事

荐任

主事

委任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一章 官 制

三八

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交通部派龍建章組織預算委員會辦理臨時預算

同月十九日參議院議決交通部官制 大總統按照臨時約法第三十條以命令公布之

附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荐任

技監

簡任

技正

荐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〇

二 關於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同時由 大總統公布之 外交陸軍海軍三部官制中有涉及交通者如次

外交部官制第五條規定通商司所掌事務內有二款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陸軍部官制第六條規定軍務司所掌事務內有二款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海軍部官制第六條規定軍務司所掌事務內有六款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行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同月交通部令總務廳設統計科

同月交通部以航政司事務簡單暫設兩科航務科歸總務科兼理港務科歸航業科兼理

九月交通部設立圖書室并頒布規則六章十二條自九月十一日施行

九月交通部修正各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爲三十條並令各廳司自公布之日起遵照辦理

附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五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會計科

統計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存機要案件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記錄本部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部庫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二 關於通譯及繙譯外國文牘事項

三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四 關於特別教育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畫一簿記事項

二 關於調撥出納款目事項

三 關於稽核會計保存賬冊事項

四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二 關於彙造統計年報事項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二 關於管理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三 關於置備用品事項

四 關於刷印事項

五 關於管理圖書室及交通博物館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七八條改爲第七八九條

第十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查規定國有民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十至第十七條改爲第十一至十八條

第十九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第一章 官制

四四

總務科

營業科

稽核科

編製科

考工科

會計科

第二十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交涉事項

二 關於所轄各局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三 關於核定電生等級及調派懲賞事項

四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五 關於調查審辦一切事項

六 關於電政教育及管轄學校一切事項

七 關於處理案牘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綫路通阻及報務之傳遞收發事項

二 關於電政之擴充改良事項

三 關於電話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編制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纂電政法規章制事項

二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核定各局等次及經費事項

四 關於電政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改爲第二十四至三十條

右章程修正之點總務廳留原有機要會計庶務科廢編制科添文書統計科是爲五科路政司郵政司四科均仍舊電政司六科惟籌度科改爲編制科餘亦仍舊是爲廳司分科章程之第一次修正

十月交通部路政司呈請附設審訂名詞會許之

自鼎革之後國體未定中央地方行政頗多隔閡地方軍民長官如山西陝西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廣東七省各於省區設立交通司以期行政上之便利本年五月湖北等十五省代表熊繼貞等更合詞呈請交通部於各省設立交通輔助機關仍直隸本部以謀行政上之統一

附熊繼貞等呈交通部文

竊維中央設統治機關所以握行政之樞紐也各省設分治機關所以促行政之發展也去歲軍興之際南北交鋒軍警旁午調遣頻仍交通機關在在均關緊要中央命令不及於長江珠江流域各省以一時權宜辦法有設立交通司隸屬於軍政府者有設立交通科交通局隸屬於軍政司民政司者統系雖各不同其所以爲中央維持機關爲各省圖謀利便則一也辦理已經半載對於前清原有之電報鐵路輪船各局局員有不稱職者擇人以更換之章程有不

適用者立法以規正之莫不力除積習遇事改良縱不敢謂有利盡興有弊盡革而數月來經營整頓保全秩序於不壞者未始非此項臨時機關代中央部行政之力也今者大部成立鴻猷碩畫指日進行應如何謀政策之統一促交通之發達自有權衡代表等原不應旁參末議但法制原則根於事實經驗所得優於理想是用不敢緘默一爲借箸籌之夫交通部者屬中央的而非地方的爲統治的而非分治的欲求交通之發達與統一非各省另設一交通行政輔助機關直隸於大部不爲功良以中央對於地方有鞭長莫及之患如支路之計畫船舶之取締郵局之支配電綫之敷設關於此項範圍各事宜雖有局所分理之然各局所爲營業機關非政治機關其心力瘁於本局屬局以內其視綫囿於通都大邑之間且分職分工拘於一道而不克通籌種種方面非若政治機關積極的對於未來之交通事業有提倡計畫之能消極的對於已有之交通事業有監督管理之力以實履其輔助中央行政之職務也或謂大部爲交通政治最高機關足以統籌全國交通事宜何必另設於各地方不知中國幅員廣闊耳目難周交通政務除郵電輪船鐵路外尙有規定官道開濬河湖登記帆船等事皆爲交通要政苟無地方補助政治機關欲輪軌遍於全國郵電通於僻壤屏除障礙促進文明非特無此長駕馭遠之方抑且輕重緩急有莫得其宜之勢亡清時代勸業道署特設郵傳科蓋亦見及於此但道員隸於督撫又管農工商礦職務繁而不專難收成效故不如專掌交通而直隸中央之爲得也或謂交通機關苟依地方區域分設易蹈省界之惡習乖統一之主義不知省界之起原由地方與中央權力相埒以至於此今此機關直隸大部一切用人行政由部主持及其籌畫腹地交通事宜亦應呈報大部核准方得施行及其成立又使直接受我監督於統一主義有何礙乎或又謂地方多一機關勢必多一經費而此亦不盡然前清時郵電路航各局當道視爲利藪種種浮開難以究結清冊報所載久在洞鑿之中有此補助機關就近檢查各局之流弊自清則爲公家所保全者實大至於推廣交通事業尤可以爲國家開財源正未可吝惜目前之小費而忘永久之大利也考之日本遞信官制之編制除遞信省分設六局如通信局電氣局管船局經理局郵便儲金局臨時

水力調查局外於重要都市設遞信管理局分管各處郵政電信電氣事業船舶事務現在全國所設遞信管理局者如東京大阪神戶橫濱等地計有十五處成法具有可爲師資即徵之中央財政部之計畫亦擬改各省財政司爲國稅司直隸於財政部以收中央集權之效當此民政軍政行將分離交通事業多屬國有既與軍政無統屬之關係又與民政有特殊之性質欲求職有專司責無旁貸爲交通圖發達非各省設交通行政輔助機關不可而爲交通謀統一非交通行政輔助機關直隸於大部不可是否有當除呈總理外謹合詞具呈敬乞批示遵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代表湖北熊繼貞于自明湖南仇毅吳紀猷江西劉和理黃懋鑫廣東李紀堂李建楨浙江王文蔚廣西歐冕福建鄭禮明山西馬駿四川湯汝誦山東張岩南雲南席聘臣江蘇楊廷棟安徽陶鎔河南段鵬翔陝西張崇基

交通部以交通事業往往聯貫數省機關林立反肇紛歧而政尙共和未便過拂地方人民之意遂將原呈交各廳司會議擬參酌事實劃分權限於各省設立交通管理局規定交通部官制案內提交參議院議決公布遵守尋批示該代表並通電各省都督請其維持一切

附一 交通部批熊繼貞等呈

據呈擬請設立交通行政輔助機關大要不外整頓改良以謀交通之發達本部甚表同情至此項輔助機關或分省或分區或分事務按之學理事實一時尙難解決將來訂擬此項官制仍須博采各國成規參酌折衷務求完善亦非倉卒所能定議該代表均意見相同現特將本部官制條文追加修正設立管理局以備援用仍候國務院參議院公決施行至本部宗旨始終但期於交通實際有益迭經該代表等到部面商數次當能洞達此意目下各地方關係中

央交通事務頭緒繁多尙希通力合謀共圖統一以促進行本部有厚望焉

附二 交通部致各省都督電

據各省交通代表呈請設立輔助機關直隸中央以謀交通之統一本部甚表同情但此項機關或分省或分區或分

事各種辦法按之學理事實及各國成規一時尙難解決現於本部官制條文追加修正設立管理局以備援用特事
關官制須經國務院參議院公決乃得實行各代表到部面商數次意見相同尙無異議此後關於交通行政統一事
宜應請貴都督鼎力維持是爲至荷並希見復交通部元

交通部官制內設立各省交通管理局之條文經提交國務會議轉咨參議院議交通部官制時各議員以爲官制內不應
有設立管理局之條文經多數議決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刪去嗣後仇毅等又上書參議院請願設立交通行政輔助機
關九月二十七日審查報告經參議院大會仍未通過

八月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先解散鄂省交通司令凡關於交通司管轄事件皆移送民政府交通課以謀行政統一
而紓財政困難電請交通部逕與鄂民政府接洽部尋電復地方之交通行政事項暫由交通課管理庶與中央管理權限
不相抵觸

同月四川都督胡景翼張培爵裁撤交通司致電交通部稱川省自去年爭路風潮起後交通機關破壞梗阻光復以來始
由本府權置交通司經理一切年來將舊有各機關漸次恢復籌設自成都至漢中電綫以期北路消息之靈通籌辦軍
事郵便取消驛站提倡航業維持商辦運送舉凡可以便利交通者莫不從積極方面力謀進行近因本省財政困難凡所
計畫艱難實行推廣而該司所管目前最重要者莫如電政然上海電政總局復責有專轄現已議決將該司裁撤所有職
務仍暫照前清成例歸併實業司經營嗣後關於交通行政事項自當轉飭該司隨時稟承大部命令辦理
未幾交通部以川鄂兩省來往電通電各省都督查照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遂呈請 大總統批令各省應一律實行裁
撤交通司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大總統文

竊本年六月間據各省交通代表呈請設立各省交通司以爲交通輔助行政機關等情當經會商辦法均以交通行

政統轄全國殊難以省界強爲區分卽如以鐵路言京漢則兼三省津浦秦隴川粵漢則兼四省豈可以一路而劃分數段爲支配管理之權郵界則向分十四區電界則現擬分十二區郵電兩界皆按事實分配不以省分至航政則又按江河流域以爲配定所有路政之點未必卽是郵電之點更不必卽是航政之點水陸異派事實異形似不能削足就履以求適合此項交通司按之學理事實及各國成規似屬無此辦法惟是本部所轄四政遍於全國大有鞭長莫及之慮故擬參酌事實設立交通管理局以資監督當於本部官制追加第十二條有設立管理局之規定而參議院不能通過業將本條刪去旋經交通代表仇毅等赴參議院請願亦經該院大會否決故此項機關又不能不從長計議以求完善嗣於八月間准黎副總統電稱湖北交通司事本無多而靡費甚鉅已由敝府令之解散凡關於交通之事暫歸民政府辦理以謀行政之統一等因又據川督電稱查交通司所管最重莫如電政而上海電局已責有專轄茲爲謀統一交通行政節省經費起見議決裁撤所有職務暫照前清成例歸併實業司經管凡關於交通行政事項自當飭令稟承大部命令辦理等因統觀前後各情形則交通司一職似無設立之必要謹將交通司不能設立各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查現在各省設立交通司者祇有山西江西湖南廣東四省將來中央地方行政劃分此項機關當然消滅此時似無庸設立以免改革時徒增手續合併呈明

同日奉批據呈已悉已分別電飭查照辦理此批地方交通行政自是已告統一

民國二年二月交通部設立籌備郵便儲金委員會由參事郵政司司長主持選擇學習郵政及有經驗之部員爲會員同月交通部令本部管轄交通四政出入款項紛繁一切會計事宜必須明定範圍畫清統系方不致受普通財政之牽掣而亂繼續進行之秩序至一切簿記冊報並須整齊明確組織合宜方可據以稽攷內容增加信用往者所筭四政或以專家之缺乏或受契約之拘牽或緣習慣之沿襲至今會計不能獨立簿籍未盡改良於執行人員之應用監督機關之稽核均多未便亟應及時變革以期漸臻完善惟茲事體大匪可草率成功茲特於本部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先行調查

現行規制斟酌各國先例編訂關於四政之會計簿記各法規以立改良之根本即調派京漢鐵路會辦王景春爲該處處長所有該處一切事宜即責成該員始終其事認真辦理并迅擬該處組織大綱進行次序暨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尋復令先從改良簿記編訂會計法規入手並將路政一項提前辦理

三月交通部令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派葉恭綽爲會長王景春爲副會長并令迅擬章程尅日進行

七月交通部依據官制設立交通博物館先就鐵路一門提前籌辦委任技正華南圭爲路政門主任按照籌備大綱從速舉辦

同月交通部令以軍事運輸較繁設立臨時軍事運輸處由路政司司長權釐督同路政司原辦人員專司其事

二年八月交通部裁撤電政司之編制科增設監理科又以總務廳有會計科電政司會計科改名爲主計科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是爲廳司分科章程之第二次修正

附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

第十九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監理科

營業科

稽核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二十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機要交涉事項

關於職員電生任免升降及考績事項

關於各局等級之升降事項

關於電政調查審議事項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關於規定及監督電氣事業事項

關於編存案牘契約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纂擬電政單行法規事項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規畫及監察電政上進行事項

關於核定各局經費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統計及刊行年報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綫路之擴充改良事項

關於綫路之通阻及巡護事項

關於報務之傳遞接轉事項

關於電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各局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核算各局所收水陸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對各局所發電報之字數次數事項

關於核算過綫攤分本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定徵收支付各款事項

關於稽核駐滬洋帳處帳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核估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用款及查勘測繪事項

關於設綫修綫辦法之指授事項

關於驗收各項工程事項

關於材料機器之購置保管及考驗事項

關於核發電料及稽查其用途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裝造廠轉運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綜覈電政款項收入支出事項

關於款項之解留劃撥及其存欠事項

關於核轉及彙結電政各項帳冊事項

關於籌還電政借款本息事項

關於經理電政產業事項

關於編造電政款項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款項出納事項

九月交通部以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財政部清查財產章程先後公布設立財產清查處派龍建章陸夢熊權量王文蔚梅光羲陳福頤畢承湘爲委員并核准公布辦事章程

維時國家財政倍形拮据中央各行政機關及員額均擬分別裁併以節政費本部元年官制亦因徵諸實驗窒礙頗多迭召集會議意見相同尤以路政司職權對內對外範圍過隘指揮不靈大感修正之必要第各部官制依據官制通則而定交通官制有變更應將通則連帶修正以妨抵觸同年十二月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修正各部官制通則並各部現行官制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公布修正各部官制通則

附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於所主管事務負其責任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一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 記錄職員之進退

四 撰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管理本部庶務

九 其他不屬於各局司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事項於陸軍部海軍部得以司處理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於交通部
得以局或司處理之

第九條 各部設局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局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參事

局長

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但內務部財政部得置二人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定及審議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局事務

第十五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管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僉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條 各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二十一條 各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依上修正其主要之點(一)各部處理事務於司之外得設局(二)第八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事項交通部得以局或司處理之(三)各部僉事僅規定總員額俾得按局司事務繁簡有伸縮分配之餘地同時公布修正交通部官制

附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關於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局司

路政局

郵傳局

經理司

第六條 路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畫全國鐵路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已成未成國有鐵路及附屬業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第七條 郵傳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及郵政匯兌郵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員及水上運輸事項

第八條 經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本部及所轄各機關之普通特別會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稽核所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三 關於編製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所負內外國債事項

五 關於本部所管官產官物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二人技士定額二十二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自是路政司擴充爲路政局郵電航三司合併爲郵傳局而交通部普通會計及四政之特別會計則集中於經理司是爲交通部官制第一次修正

獨月交通部設立製圖所並公布製圖所規則派技正沈琪兼充所長

二年一月交通部依據修正交通部官制分別公布廳局司職制是爲廳司分科章程之第三次修正

附一 交通部總務廳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各部官制通則置總務廳掌理通則第八條所規定之職務但第五款第七款之事項由經理司處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總務廳分設三科如左

一 機要科

二 文書科

三 庶務科

第三條 機要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承辦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保管秘要文件事項

四 關於職員銓敘事項

五 關於呈辦獎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廳印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二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 三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四 關於彙造統計年報事項
- 五 關於編纂交通記要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及監用部印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庶務款日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置備分配保存各用品事項
- 三 關於署內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印刷所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承辦典禮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守衛及各項雜役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本廳各科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總務廳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六〇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科員

但第二項非因事之必要時應暫從闕

第七條 科長由總長派充承總次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八條 副科長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九條 科員由科長協商分配呈明部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條 總務廳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辦事員呈請部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分理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廳設置核算書記由各科長呈請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總務廳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右總務廳廢原有之會計統計科保留機要文書庶務科是爲三科

附二 交通部路政局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置路政局管理監督全國鐵路及其他關於附帶業務事項簡任局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路政局分設八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營業科
- 三 監理科
- 四 編查科
- 五 外務科
- 六 工務科
- 七 機務科
- 八 會計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各路員司任免及其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 四 關於草擬本局所屬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 五 關於草擬及審核本局所屬各項單行章程事項
- 六 關於審定特種合同及其他契約成案事項
- 七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 八 關於收發分配文書並掌管局印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九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二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水陸及他路聯絡運輸事項

四 關於招徠客貨事項

五 關於改易運賃事項

六 關於改良車務事項

七 關於特別運輸及減免運賃事項

八 關於路站列車各種設備事項

九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十 關於營業廣告事項

十一 其他臨時發生運輸上事項

第五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察規定地方公業及民業各鐵路事項

二 關於民業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民業收歸國有事項

五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六條 編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纂鐵路統計報告及各項規章圖表事項

二 關於刊行鐵路報章事項

三 關於籌畫改良各路應備規章圖表及一切印刷物事項

四 關於保管整理本局圖書冊籍事項

五 關於調查外國鐵路事項

六 其他受任調查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統一改良事項

二 關於路線審查及其規畫事項

三 關於路工設計及其改良事項

四 關於路線測勘事項

五 關於監督建設事項

六 關於路工保養事項

七 關於圖說之繪製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八 關於路料購置分配保管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第八條 機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路機車客車貨車之圖樣方式統一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各路車輛購買製造保管之計畫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各路附設廠務事項
- 四 關於車輛設計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第九條 外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外國文文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 三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 四 關於招待外賓及實際事項

第十條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進出款目及稽核報冊事項
- 二 關於各路國內外債務及本息事項
- 三 關於各路會計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賬目事項
- 五 關於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八 關於監查及清算民業鐵路賬款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本局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路政局除局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秘書

四 科員

第十二條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副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秘書員由局長遴員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由局長派充呈明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六條 路政局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局長遴員派充呈請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

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路政局設置核算書記由各科長呈請局長轉呈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他事

務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八條 局長對於主管各鐵路及局內外所屬各職員得以局長名義分別發布局令但事務之重要者必經總

第一章 官制

六六

次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在路政司職掌範圍以內事務各鐵路悉行文路政局核辦其有應候部示者經由局長代呈

第二十條 局長就所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代為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路政司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右路政局廢路政司原有之調查考工計核科保留總務營業監理科添設編查外務工務機務會計科是為八科

附交通部郵傳局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置郵傳局管理監督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其他關於附帶業務事項簡任局長一人承

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郵傳局分設八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電業科

三 郵政科

四 航務科

五 外務科

六 考工科

七 編查科

八 會計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籌畫進行改良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華洋職員任免升降事項

四 關於各電局總管領生調派升降事項

五 關於電報人員養成事項

六 關於各機關職員請願陳訴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條陳報告及各科重要稿件之審議事項

八 關於收發文電保管印信及譯電事項

九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電業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局設置裁廢及管轄綫路區域事項

二 關於無綫電報海陸綫之測量考驗事項

三 關於電報之傳遞接轉配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六八

- 四 關於電燈電車及一切電氣事業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事項
- 六 關於電報電話綫路通阻及巡護事項
- 七 關於各局報生及工丁差役名額增減事項
- 八 關於整理一切營業事項

第五條 郵政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遞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軍事郵遞事項
- 三 關於驛站台站民局之裁併及停止事項
- 四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 五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 六 關於郵政之請願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輪帆各種航業事項
- 二 關於航綫船埠及船廠船塢事項
- 三 關於航行及造船業之補助暨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港則及船舶之檢查暨登錄事項
- 五 關於航路標識及潮流沙綫之調查暨測量事項

- 六 關於船舶碰撞水上救難及航務審判事項
- 七 關於船員引水人之規定暨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水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船員養成事項

第七條 外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合同文據之締結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國際聯絡事項
- 三 關於繙譯往來文牘及通譯事項
- 四 關於保存合同契約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與外國一切交涉事項

第八條 考工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電氣事業工程測勘建築驗收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綫路修養及經費事項
- 三 關於機器材料房屋之購置保固考驗事項
- 四 關於材料之核發稽查事項
- 五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材料核銷事項
- 六 關於工程職員考驗技術及懲賞事項
- 七 關於提倡製造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八 關於船舶製造查驗事項

第九條 編查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各項單行法規之纂擬事項

二 關於統計年報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契約章程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員司局用薪費增減裁留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六 關於各項憑照及各機關印章關防之審訂事項

第十條 會計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預算決算及計算書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款項收入支出存欠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解留劃撥事項

四 關於國內電報字數次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國外電報過綫攤分本綫各費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清查經理財產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彙核編登事項

八 關於所屬各機關員司局用薪費增減裁留之准駁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郵傳局除局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秘書員

四 科員

第十二條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副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秘書員由局長遴員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由局長派充呈明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六條 郵傳局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局長遴員派充呈請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

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郵傳局設置核算生書記生由各科長呈請局長轉呈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

他庶務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八條 局長對於主管各局及局內外所屬各職員得以局長名義分別發布局令但事務之重要者必經總次

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在郵傳局職掌範圍以內事務各局悉行文郵傳局核辦其有應候部示者經由局長代呈

第二十條 局長就所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代為執行

第一章 官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郵傳局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右郵傳局以郵電航三司合併故除總務科爲原三司共有之科外其電業郵政航務科乃併司後之主要三科另添外務考工編查會計四科是爲八科

附交通部經理司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經理司管理本部普通會計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及公債事務司長一人承本部總次長之命總理全司事務指揮監督本司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經理司分設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綜核科

四 出納科

五 公債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本司機要及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草擬本司所掌各項單行章程事項
- 三 關於釐訂各種簿記書類事項
- 四 關於處理文書案牘電報並掌管司印事項
- 五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主計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普通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各種主計簿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關於現計書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綜核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簿據事項
- 二 關於稽核本部所管各機關關於款項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監查本部及所管各機關官有財產之維持保存增減變動事項
- 四 關於編查本部所管各項有財產表冊事項

第六條 出納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款項之收入事項
- 二 關於款項之支出事項

第一章 官制

七四

三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公債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公債之募集借入及其償還事項

二 關於公債票出納整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編製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八條 經理司除司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科員

第九條 科長由總次長派充承司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條 副科長由總次長派充承司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一條 科員由司長遴員呈請總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二條 經理司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司長呈請總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分理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經理司設置核算書記由司長呈請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經理司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職制自公布日施行

右經理司職制將向歸總務廳掌管之普通會計（即本部行政育才經費）及路電郵航四政之特別會計俱歸納該司管理俾有通盤籌畫考核整理之餘地

二月交通部設立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公布辦事細則派華南圭爲處長

同月設立統計委員會派葉恭綽爲委員長龍建章姚國楨爲副委員長并公布辦事規則

四月交通部以甯湘鐵路事務尙簡由副局長方仁元在部內設立甯湘鐵路籌備處

七月交通總長梁敦彥復改定交通部分司職掌

同月十日大總統申令修正交通部官制

附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事業經畫全國路郵航電各事項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路工司

郵傳司

綜核司

鐵路會計司

郵傳會計司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二 編製統計報告
-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 四 典守印信
- 五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六 管理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五條 路工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工務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 三 關於鐵路材料之購置製造分配保管事項

第六條 郵傳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事項

-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 五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綜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 二 關於彙核路電郵航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 四 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國債事項

第八條 鐵路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 四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九條 郵傳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 二 關於稽核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二條 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

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依上分司辦法屬於路政者三司屬於電郵航者二司若以會計性質論屬於特別會計者二司普通特別會計兼管者一司是為交通部官制第二次修正

七月交通部會議決各廳司分科大綱總務廳分爲機要文書庶務三科路政司分爲總務運輸監理編查交涉五科路工司分爲總務工程機器材料四科郵傳司分爲總務電務郵務航務考工材料六科綜核司分爲總務主計公債出納四科鐵路會計司分爲總務稽核計理編訂四科郵傳會計司分爲總務稽核計理編訂四科是爲一廳六司三十科十一月交通部公布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四十二條是爲本部廳司分科章程之第四次修正

附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左列三科

典籍科

文書科

庶務科

第二條 典籍科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

二 保存重要案牘

三 撰輯不屬各司之文件

第三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文書之處理及其收發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 一 管理本署所有公產公物
- 二 管理本部庶務
- 三 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務

第五條 路政司分設左列五科

總務科

運輸科

監理科

編查科

交涉科

第六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有鐵路之計設管理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 三 關於路員考績及培養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運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二 關於調度車輛改良車務事項
- 三 關於運貨之增減事項

四 關於陸上運輸業之監察事項

五 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其他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八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之規定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之監理事項

三 關於民業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編查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鐵路統計資料及各項圖表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各種圖說之徵求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考查研求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四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交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國文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二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三 關於外國人交涉及招待事項

第十一條 路工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工程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機器科

材料科

第十二條 路工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技術工程之統籌規畫事項
- 二 關於技術上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 三 關於各路技術人員之考績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路工司工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測勘路綫及購地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工程之計劃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鐵路工程之修養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程之監理事項

第十四條 路工司機器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車輛機器之購置及製造事項
- 二 關於車輛機器之修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車輛機器之圖樣統一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各路所屬工廠之監察事項

第十五條 路工司材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變賣事項

二 關於材料機件價格品類質料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材料機件之驗收保管分配及借貸事項

四 關於各路材料廠之整理及材料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郵傳司分設左列六科

總務科

電務科

郵務科

航務科

考工科

材料科

第十七條 郵傳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二 關於外國人之交涉及翻譯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郵傳司電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報局之設置管理暨規定等級事項

二 關於電報綫路及無線電報之考驗傳遞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報局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之監理事項

第十九條 郵傳司郵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務之管理擴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四 關於郵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第二十條 郵傳司航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船舶製造檢查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及航路疏濬事項

三 關於航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四 關於水上運輸業之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郵傳司考工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測勘估計建築事項

二 關於電綫路之巡護修養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電務技術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十二條 郵傳司材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修理及變賣事項

二 關於材料機件價格品類質料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材料機件之驗收保管分配事項

四 關於材料機件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綜核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主計科

公債科

出納科

第二十四條 綜核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局所公產公物之經理事項

二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綜核司主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局所之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本部直轄各局所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三 關於登記款目及編製現計書暨表事項

四 關於支付命令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八六

五 關於各種憑證書類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第二十六條 綜核司公債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借入事項

二 關於公債之償還事項

三 關於公債票之出納整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綜核司出納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收入支出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三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八條 鐵路會計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稽核科

計理科

編訂科

第二十九條 鐵路會計司總務科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國內外鐵路公債事項

二 關於各路會計人員考績事項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鐵路會計司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出入款目綜核事項

二 關於鐵路簿據稽核事項

三 關於各路計算書及各種款項冊報稽核事項

第三十一條 鐵路會計司計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路款之劃撥轉賬及提存事項

三 關於出入款目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鐵路會計司編訂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簿記書類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鐵路會計報告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各路財產表冊之編查事項

第三十三條 郵傳會計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稽核科

計理科

編訂科

第一章 官 制

第三十四條 郵傳會計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債務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電郵航會計人員考績事項
- 四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五條 郵傳會計司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出入款目稽核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簿據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電報費字數次數及各種冊報稽核事項
- 四 關於與外國公司結算電報費及國外電報價目事項

第三十六條 郵傳會計司計理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出入款目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各局所收支冊報核轉事項
- 四 關於各局所款項之存欠劃撥及提存事項

第三十七條 郵傳會計司編訂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電郵航財產表冊之編查事項

第三十八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有特別情形得置副科長一人助理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

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故時以副科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科長副科長科員以僉事技正或主事技士充之

第四十條 各廳司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辦事員及核算書記等雇員司理各項事務

第四十一條 科長副科長科員及辦事員核算書記等雇員由總長派充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飭知日施行

十月交通部設立交通博物館並批准章程十二條

十一月交通部總務廳機要科改爲典籍科

十一月交通總長梁敦彥以本部路電兩項歲需材料極爲繁多稍有不慎弊竇叢生如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

高下儲藏之慎忽用途之豐嗇在在均須研究特設路電材料研究會爲討論此事之機關派技監羅國瑞綜核司司長吳

應科爲會長路政司司長袁齡路工司司長沈琪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樟

爲該會委員

同月交通部飭解散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改設統一鐵路會計會由部員與各路會計人員辦理專爲研究解釋之機關

並訂定簡章遵照辦理

民國四年三月交通部改路電材料研究會爲路電監查會分購辦材料監察處路電行政稽查處仍以羅國瑞爲會長吳

應科爲副會長各司司長爲會員柴壽宸爲參贊

五年八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前改官制處理行政事務諸多窒礙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廢止仍適用元年八月參議院依法議決之交通部官制並定於十五日實行

附交通部部令

查本部官制凡經三易現行制度共分六司曰路政司曰路工司曰郵傳司曰綜核司曰鐵路會計司曰郵傳會計司此項分司既不合於四政兼顧之旨復於處理事務窒礙良多所以實施以來至於今日幾成糾紛割裂而不可進行之勢推原其故厥有數端一本部管轄全國鐵路一切事務自應集成於路政一司庶可提綱挈領統籌全局今制將路政中最關重要之工程會計事項另設兩司以致路政司除管理運輸以外幾無事務可言且依借款合同之結果全國各路應有督辦一人總其成向由路政司長執行督辦職務茲以一部分之事分屬他司往往因事務之不接洽致失對外信用此不適宜者一也一工程事務非不重要但本部處於監督地位與直接辦理工程不同祇須於路政司設科處理即爲已足今制特設路工司以致分科愈多而事愈無可辦此不適宜者二也一郵傳之意包括電政郵政航政三項而言今制郵傳司六科中四科專辦電政郵航僅各設一科不知郵政雖有總局而上無專司主管曷以促其進行航政雖在幼稚時代非有專司提倡計畫恐終無振興之日至會計一部份另屬他司辦理遇有隔閡其弊正與路政相同此不適宜者三也一本部歲出歲入逾數千萬爲根本上整理計可專設一司現在國步艱難力求減政即將各政會計事項分寄主管各司俾便實行規畫今制分鐵路會計郵傳會計兩司已非正當辦法而於兩會計司外更有所謂總核司者疊床架屋紛雜益多此不適宜者四也因此種種其結果遂有三弊蓋辦理行政事務以整齊畫一爲歸欲謀事務之統一應先求權限之畫清今屬於路政職權者分三司屬於電政職權者分二司屬於會計職權者又分三司以公文言例如建設鐵路不能不言工程擴充電報電話不能不計款項往往應歸路政司核辦之件分之路工司應歸郵傳會計司核辦之件分之郵傳司甚至同是一事前次分之甲司則駁之此次分之乙司則准

之矛盾相循錯雜無序弊一 一事關係數司則先文之甲司不得不鈔錄全案移付乙丙等司徵求意見或經開會討論始可辦稿往復磋商徒稽時日弊二 分司既多則一司之中雖事極簡單亦必分設數科於是一種事務昔則一科勝任而有餘者今或竟分隸二科三科事務既紛責不專屬甚至閒散之科終歲不辦一稿以言勞逸亦欠平衡渙散偏枯無可諱飾弊三 有斯三弊則非重加修正不足以垂永久而利進行惟查約法制定官制須交國會議決現爲整飭部務起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查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議決本部官制內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四政平均事權統一揆諸情形最爲適合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請將本部現行官制先行廢止仍適用元年依法議決之本部官制以資整理茲於本月九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部提議暫用元年官制一案現經議決暫行照辦咨請查照等因自應先行照辦即於本月十五日實行仰各廳司一體遵照此令

同月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仍適用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公布之暫行章程及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本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現行廳司分科章程應即廢止

同月交通部裁撤路電監查會由路政電政兩司分別派員接收會中人員均即停差

同月交通部設技術官室所有技監技正技士即在同室辦事

同月交通部以本部適用民國元年所訂廳司分科章程總務廳設有統計專科裁撤統計委員會

九月交通部復修正廳司分科章程總務廳留原有機要文書統計庶務四科改會計科爲綜覈出納兩科復劃出向由文書科兼管之教育事宜另設育才科是爲七科路政司六科仍舊郵政司四科惟綜覈科改爲稽核科俾不與總務廳綜覈科之名稱重複電政司六科廢編制科添監理科改稽核科爲計核科航政司四科廢航務科添管理科易港務科爲工程科是爲廳司分科章程之第五次修正

附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 總務廳設七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二 關於通譯及繙譯外國文牘事項

三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四 關於文件送登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帳簿表冊及證憑書類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 五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 六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管款項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章 官制

- 一 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 二 關於審訂各學校課程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學校經費事項
- 四 關於畢業生之任用事項
- 五 關於派赴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事項
- 七 其他學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務事項
- 三 關於典禮事項
- 四 關於刷印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 總務科
- 營業科
- 監理科
-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十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 四 關於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縮譯事項
- 五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二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 三 關於行車事變路綫通阻之報告廣告事項
 - 四 關於增減運貨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 五 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稅捐事項
 - 六 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 第十二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 二 關於民業或專用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 三 關於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公業鐵路事項
- 五 關於監督其他運輸業事項

第十三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路綫事項
- 二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路政統計年報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建設及修養事項
- 二 關於路綫之審查及測勘事項
- 三 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車輛機件之製造購置及修理分配事項
- 五 關於各路附設工廠之臨察事項

第十五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及帳冊事項

二 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各路內外債款事項

四 關於調撥各款及登記帳冊事項

五 關於統一鐵路會計事項

六 關於各路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經畫科

通阜科

稽核科

第十七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並單行報告事項

二 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 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四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并典守司印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第一章 官制

九八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三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第十九條 郵政司通阜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四 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事項

第二十條 郵政司稽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帳冊報銷事項

二 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四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監理科

營業科

計核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進行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電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核定各局等級增減員司及經費之支配准駁事項
- 四 關於擬核合同契約單行章程及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 五 關於各局總管領生之調派及功過賞罰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并典守司印事項
- 七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 五 關於查核各局徵收支發各款事項
-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考核各局業務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審核官商電氣業務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稽核電話無綫電工程材料報告及經費事項
- 四 關於核定電話租費及無綫電價目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彙核國內官商電報及路電互派電報事項
- 二 關於核對國際電報之過綫攤分報務事項
- 三 關於核結無綫電報事項
- 四 關於編造國內暨國際電報月報年報事項
- 五 關於查核官商電報及考核新聞電報帳務電報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及核估工款事項
- 二 關於查勘驗收並核銷工程事項
- 三 關於支配巡修綫路測量通阻事項
- 四 關於稽查報務遲延並規定轉報辦法事項
- 五 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派遣工務人員事項
- 六 關於電料之訂購考驗及核發轉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核計電政款項之出納及各項冊報事項

三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款項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電政上一切物品會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管理科

航業科

工程科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二 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典守司印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港則事項

二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1011

三 關於船籍事項

四 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五 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六 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二 關於規畫航綫事項

三 關於航行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三十二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三 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 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 關於營關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第三十三條 廳司所辦事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四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

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科長以荐任官充之科員以荐任官委任官充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交通部設交通月刊處並公布編輯簡章十二條（原條文見庶政門交通月刊）

六年六月張勳以調和政潮爲名帶兵入京謀覆國體七月一日深夜入宮擁廢帝溥儀復辟下詔設內閣議政大臣七人

閣丞二人京部院官制及各衙門名稱均沿清制交通部仍稱郵傳部任命詹天佑爲郵傳部尙書未到任以前著外務部

尙書梁敦彥兼署阮忠樞陳毅爲左右侍郎梁用弧勞之常爲左右參議除陳毅梁用弧到部視事外其餘均未就職

其時 大總統黎元洪困居府第不能行使職權乃電南京副總統馮國璋請其依法代行 大總統職務適段祺瑞在馬

廠起義設討逆軍總司令 大總統遣使齎命任爲國務總理假天津河北直隸省長公署爲國務院辦公關於臨時運輸

事項並在津附設交通處派葉恭綽爲交通處長

七月十一日討逆軍圍攻北京與張勳巷戰未竟日張勳敗走荷蘭使館十三日段祺瑞移國務院辦公處於北京取消在

津之臨時交通處自是本部仍稱交通部恢復從前辦公陳報國務院備案

八月交通部公布修正本部應司分科章程路政司增設交涉科又事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

附修正本部應司分科章程條文

第九條 六科改七科

計核科之次增交涉科

第十六條 路政司交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二 關於外國文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三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四 關於招待外賓及交際事項

原第十六條改作十七條以下遞推

原第三十四條改作第十七條以下遞推

原第三十四條改作第三十五條增加一項如左

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應設副科長之科以部令定之

原第三十五條削除

同月交通部規定總務廳之綜核科出納科路政司之總務科營業科計核電政司之總務科營業科考工科主計科均得設副科長一人

同月交通部改鐵路法規委員會為審訂鐵路法規會派關廣麟為會長陸夢熊為副會長

同月交通部設立電氣技術委員會以電政司長周家義為會長并公布該會規則

九月交通部設立交通研究會並公布該會章程派次長葉恭綽為會長

同月交通部設立電生競藝審查會派電政司司長為會長

十月交通部設立鐵路技術委員會并公布規則十二條派詹天佑為會長沈琪為副會長

七月一日交通部設防疫事務處次長為處長關廣麟為副處長

二月交通部設立編訂電信法規會派蔣尊禕為會長周家義為副會長

三月交通部設鐵路防疫聯合會公舉鐵路督辦葉恭綽為會長路政司長關廣麟為副會長

四月交通部設交通部警員養成所派徐翊爲所長

五月交通部以防疫事務告竣裁撤防疫事務處案卷交由主管司接管

六月交通部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一次運輸會議並於章程內規定每年舉行一次

八年一月交通部以歐戰告終裁撤交通研究會

二月交通部設航空事宜籌備處派丁士源衛國垣籌備前設之西北汽車籌備處歸併航空籌備處辦理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准

附總長曹汝霖第一七號呈文

竊惟交通學藝之精進日出而日新交通事業之推行愈趨而愈巧歐洲戰爭以來各種器藝之發明爲數非少而航空事業之著有明效尤爲世界所同注意現在戰事將次解決競爭注集於經濟人才同奮於工商勢必以航空事業促進世界之交通自可斷言年來歐美試用飛機載運客貨之事已實行試驗其由倫敦至巴黎間尤著成效并由倫敦試行於印度充其能力所至由歐洲至中國亦不過四五日程其爲神速無可比擬有事利於軍國無事便於人民既經舉世認爲要需卽爲立國所當籌及從前中國籌辦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四政事事皆落人後故至今未能完備而內地航綫邊境鐵路多經他人預佔先着以致無由挽回際茲航空事業日見發明苟非及時籌維內無以爲國家防禦之資外無以應世界趨勢之劇關係實非淺鮮且中國疆域廣遠飛機往來無從羈制窺探要塞損失利權一有疏虞卽成定例尤應一面籌辦航空事宜一面擬定航空法律使各國爲同一之待遇庶將來免越界之覬覦一再思維實非及時籌備不可惟創議伊始所有購置機件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機站擬定法律諸大端均當加意研究乃能次第設施因於部中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遴派京漢鐵路局長侍從武官陸軍中將銜少將丁士源本部祕書衛國垣切實籌備分別進行除俟擬定辦法再行隨時呈報外所有籌備航空事宜以應要需而廣

第一章 官 制

一〇六

交通緣由理恭呈大總統鈞鑒訓示

三月交通部設航律委員會擬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次長代理部務會統籌第三一號呈文及章程

竊查吾國近年航業日漸發達惟航行向無專律海關理船廳所訂章程多未完全商民既固有遵循政府亦無憑稽察上年楚材江寬兩輪在鄂省江面失事總稅務司安格聯陳議補救之法擬請中央明定航船法律期於中外各船一律就範所陳具有見地本部職掌交通責無旁貸惟以事體重大不厭求詳即經分咨外交內務財政海軍農商各部會同籌辦旋准稅務司咨開此事關係重要所定各章必須與法律無抵觸似應遴派法律專家人員等因當查江海關巡工司英人戴理爾在海關辦事多年稔知航政情形聘為本部航政顧問並分別聘委熟習航律華員從事規畫業將以上辦法咨呈國務院查照在案嗣在本部設立航律委員會派參事陸夢熊為會長王世澂張恩壽張鑄及顧問戴理爾為會員并咨准海軍部加派馬楨鉅博順為會員於四月九日函知海軍部部長及各會員開會成立所有關於商船應行遵守之各項法規當飭在會各員尅日起草詳加釐定依次頒行以副鈞座注重航業之至意理合將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設立航律委員會各緣由并繕具章程一份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五月審訂鐵路法規會閉會所有文牘及議決各案交由參事應保管

六月交通部設郵政儲金監理會繕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次長代理部務會統籌第三八號呈文及辦事規則

竊查民國七年十一月本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郵政儲金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郵政儲金設儲金監理會決定關於儲金運用生息一切事宜又第二項載前項儲金監理會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長局長總辦交通部郵政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組織之各等語此項監理會自應妥訂規章以資遵守經飭主管司詳

細妥擬茲據擬具該項辦事規則十二條復經本部詳加核閱尙屬妥洽理合將擬具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繕單

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同月交通部設編譯處并公布編譯處通則派關廣麟兼處長

七月交通部設電氣試驗所派周家義充所長林志琇兼充副所長

同月西北籌邊使官制公布其中有關係交通條文第二條云西北籌邊使由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礦硝鹽商業教育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

十月交通部設租船監督處派 爲監督吳光宗爲副監督

九年二月交通部擬募集八釐實業公債於部內設立經理公債處派次長姚國楨爲處長參事陸夢熊司長黃贊熙爲副處長

八月交通部裁撤經理公債處

四月交通部設國際交通審查會派次長徐世章爲會長外交部司長周傳經爲副會長公布辦事規則

九年八月交通部令電政司增設電氣科自是電政司共爲七科

九月交通部設漢粵川鐵路督辦事處并公布辦事章程

九月交通部因北五省旱災奇重爲運送賑品調節糧食特於部內設立賑災委員會派次長葉恭綽兼充會長關廣麟爲專任副會長鄭洪年爲副會長

十二月交通部路政司增設法制產業兩科自是路政司共爲九科

十年一月交通部設全國鐵路綫路審查會派徐世章爲會長鄭洪年爲副會長尋派關廣麟等爲參議常會員分技術股

經濟股形勢股歷史股四股辦事

二月交通部設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派劉景山爲會長佛類爲副會長

三月交通部設交通大學籌備處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教育部查照

附總長葉恭綽呈大總統文

竊恭綽爲交通要政亟需專材擬具統一交通教育辦法議將本部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暨北京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改爲交通大學一案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當以該大學係就本部各學校已成之規模分別改訂以謀統一其間因革損益頭緒紛繁經就本部設立大學籌辦處積極進行爰擬定先就原有各學校校址及設備設置經濟部理工部及專門部各科並附以中學及特別班以期分途作育俾無偏廢並參照各國大學學制設置董事會舉凡規定教育方針釐訂學制籌畫經費監督財政推舉校長各事胥委由董事會執行以昭慎重而固基礎現第一屆董事業經推定等事會將即成立此外關於大學各機關之組織及其系統均經妥籌訂定畧具規模除由部依照所定各節切實進行以期早日成立外理合將所擬交通大學大綱繕摺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五月交通部設鐵路文書會議派鄭洪年爲會長謝鏡第爲副會長

同月交通部設京漢黃河新橋設計審查會派鄭洪年爲名譽會長俞人鳳爲會長華南圭爲副會長

七月交通部裁撤部內賑災委員會

八月交通部設本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派次長徐世章爲委員長王景春爲副委員長

九月交通部參事廳分爲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股辦事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員

十月交通部設立國際交通事務處公布章程十三條派次長徐世章爲處長王景春汪廷襄充副處長章祐充專門委員

長分總務股審覈股編譯股調查股四股辦事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裁撤交通行政講習所

三月交通部設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派次長鄭洪年爲會長置理事及專門委員若干人呈准章程十一條分七股辦事

(詳總務門第五章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

四月交通部呈請設立電政會計委員會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維無法不足以遵循法敝尤無以資信守百政如是會計亦何不獨然况近世企業之精神莫不以會計爲中心而活動之基礎企業發達則會計之組織愈趨精密徒恃舊日簡陋制度與單式簿記方法固不足以理繁劇而策進行而當此會計法理日異月新方法亦日臻完密若非取長舍短因時制宜亦何能助事業之發揚而維持於不敝吾國創辦電政逾四十年實爲最大官營業之一會計制度雖於元年間次第規定并頒布各種簿記飭局遵行惟按諸事實不但事業進步倍蓰於民元原訂規章多有未能適用而電政自身根本問題有亟待於整理會計以爲維持之方者綜厥原因約有兩端查各國電政會計莫不取獨立制度蓋當此經濟勢力膨脹時期會計者經濟事業之中樞亦即通信機關之命脈非完全獨立匪特前途無發展之望即現狀亦恐難於維持故各國對於電政自身之收入祇供電政自身維持與推廣之用不足則由國庫另行補助之吾國電政會計在前清時代已隱寓獨立之雛形所異于各國者國庫並無補助資金耳鼎革以還內則政潮迭起外則軍事煩興電政款項之損失何可勝計而電政之收入亦漸反其道變而爲補助國庫矣然民三以前京外各機關對於電款大多數當能尊重維持故會計方面猶能從容踴躍迨民四而後收入漸難如數近數年來無論官軍電費積欠達一千餘萬元之鉅一文不名且地方軍民長官每誤視電局收入與地方管轄之各種徵收機關同爲一區域內私有產業任意提挪不稍顧惜而電政自身所恃以維持

命脈者殆不絕如縷長此遷延後患何堪設想做電政前途之良窳即以此後會計能否獨立爲斷此整理刻不容緩者一也電款雖至艱窘苟無外債束縛猶未始不可勉強撐拄於一時無如歷次所負外債已達數千萬元之鉅雖電政自身所用者不及全額十分之二其餘大多數均爲財政部所用就事實上論本不能完全認爲電政之外債然借款合同動以全國電政之產業收入爲本息之担保外人亦復不問借款用於何途而惟抵押之物主是問還本付息屢次愆期責言亦屢至夫以電政有限之收入既受層層之剝削日即窮蹙自顧已屬不遑迺復加以外債之負擔累萬盈千交涉一起電政首當其衝在外人既屢有問鼎輕重之心在我則毫無點金挹注之術長此以往勢非淪於破產不止顧瞻前途不寒而慄倘能即時將會計切實整頓然後綜計全體通盤籌畫已往者若何補救未來者若何防杜或其有劣此整理刻不容緩者二也有此種種原因擬即仿鐵路會計統一會成案設立電政會計委員會凡會計法規之釐定簿記之組織內債外債之如何清理均由該會詳加研究陸續審訂暫定爲一年竣事即就部局中擇其有此項學識與經驗者派充會員不另支薪業經本部於三月十八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規定簡章及辦事細則由部令公布外理合呈報一大總統鑒核准予備案

同月交通部設立統一郵權委員會派次長爲委員長並擬具簡章九條呈明 大總統備案

附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各國撤銷在華客郵一案業經太平洋會議決定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爲期迫切轉瞬屆我國郵局應行籌備事宜如外國匯兌與郵船訂立運送郵件合同郵員之支配局所之擴充各種運送器具之增加及此後辦理適宜與否均與國際上有莫大關係又況此外一切手續在在均關重要尤非精確考查縝密審議不足以資應付而裨進行又我國民業信局一項實妨礙郵權之統一衡諸現在情形干涉放任均非所宜應如何妥籌處置之方亦應詳籌辦法本部再四思維爲慎重郵權起見擬就主管司局人員遴派若干人組織一委員會將上列各項事務

隨時分別悉心考查審議并即將該會定名為統一郵權委員會庶幾衆思畢殫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此項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將簡章以部令公布再依據遴員慎重辦理外所有設立統一郵權委員會緣由理合照錄簡章九條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

同月交通部設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派關廣麟爲會長雷光宇爲副會長曾鯤化爲總纂汪廷襄等爲分纂

五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令取消鐵路同人教育會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機關收歸本部直接管轄繼續辦理

同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令裁撤鐵路衛生聯合會電氣技術委員會鐵路業務研究會鐵路文書會議鐵路財政籌議會全國鐵路綫路審查會編譯處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所有事務分別併歸主管各廳司處接收辦理

同月交通部附設吉會鐵路督辦事務處奉 大總統令派權景爲督辦

同月交通部所辦交通公報改歸總務廳統計科辦理

同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令裁撤鐵路技術委員會其未完事務由技術官室繼續辦理

同月交通總長高凌霨令交通博物館改歸庶務科兼辦庶務科長兼充館長

同月交通總長高恩洪設路電查賬委員會派次長勞之常爲會長路電司長趙德三徐中哲爲副會長

同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令取消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原有督會辦參贊等員一併裁撤

同月交通部裁撤電氣試驗所

同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令裁撤浦信四洮鐵路督辦及總公所

六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令裁撤電政司電氣科歸併營業科管理

同月交通部令賑災委員會歸併路政司辦理會長職務即由路政司司長執行主任職務即由路政司營業科科長計核

科科長執行

同月交通部裁撤路政司交涉法制產業三科增設總務廳編譯科尋令以後外來洋文函件統歸編譯科譯成漢文交文書科列入收文呈閱分司其應譯成洋文再發者即由各處送交編譯科譯成洋文再交文書科寄發除各人私函外各處不得自譯違者即以違法論

同月交通部設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派路政司長爲委員長參事及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各路局局長爲委員

七月交通部令取消航律委員會中未盡事宜由航政司繼續辦理

八月交通總長高恩洪以交通大學已分設三校取消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所有案卷由育才科接收保管

九月交通部設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派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兼會長航政司司長張福運技正施肇祥兼副會長同月交通部修正廳司分科章程總務廳除原有七科外更設編譯科是爲八科路政司廢交涉法制產業三科電政司廢電氣科仍各爲六科郵航兩司各科仍舊是爲廳司分科章程之第六次修正

附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八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編譯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摘要由編號入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及修改漢洋文電報密本事項
- 三 關於繕譯明密各電事項
- 四 關於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路電郵航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電郵航會計之審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及登記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及登記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及登記其他帳目事項
- 七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之現金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之現金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之現金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款項之現金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編纂交通公報及印行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 二 關於直轄各學校事項

- 三 關於畢業學生之任用事項
- 四 關於派赴外國留學實習事項
- 五 關於練習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 其他學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編譯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來洋文文件譯成漢文事項
- 二 關於發出文件譯成洋文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四政成績應行編譯宣布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徵收洋文書籍及參攷文件事項
- 五 關於與外國人交涉語言通譯及紀錄事項

第九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物事項
- 三 關於典禮事項
- 四 關於刷印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一一六

- 二 營業科
- 三 監理科
- 四 調查科
- 五 考工科
- 六 計核科

第十一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 二 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 三 關於交涉事項
- 四 關於本司及各路員司任用及考績事項
- 五 關於鐵路教育及路員養成事項
- 六 關於鐵路地畝事項
- 七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件及典守司印事項
- 八 關於譯電事項
- 九 關於編存本司案卷事項
- 十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二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 三 關於行軍事變路綫通阻之報告廣告及臨時發生事項
- 四 關於增減運價審核客貨等改良車務站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 五 關於鐵路附屬農林礦事項
- 六 關於鐵路附屬營業事項

第十三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 關於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 三 關於審定民業長途汽車及請願立案事項
 - 四 關於監察民業長途汽車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公業鐵路或長途汽車及審定監督其他運輸業事項
 - 六 關於審定監察部辦長途汽車事項
 - 七 關於國際鐵路之監理聯絡研究事項
- 第十四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鐵路書報圖表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鐵路法令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鐵路統計及單行報告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一一八

- 四 關於各路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考察各路應興應革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鐵路之調查報告及其他特別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答復各界之徵詢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印刷及各項印刷品之分配發行事項
- 九 關於本司圖籍之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審查及測勘路綫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各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及修養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路材料之訂購管理及應用事項
- 四 關於實行鐵路技術統一事項

第十六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項賬冊表單事項
- 二 關於審核編製及監督實行各路預算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路計算書及編製各項旬報表事項
- 四 關於審核編製及繙譯各路會計統計年報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及編製各路決算事項
- 六 關於赴外查核各路賬目事項

七 關於調撥各款事項

八 關於會計統一及監督實行事項

九 關於各路內外債及債務交涉事項

十 關於稽核及接洽銀行報告賬款事項

十一 關於登記賬目及保存單據事項

第十七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經畫科

三 通阜科

四 稽核科

第十八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并單行報告事項

二 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 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四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第一章 官制

-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 三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第二十條 郵政司通阜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 二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 四 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暨司法印紙事項

第二十一條 郵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賬冊報銷事項
- 二 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 四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營業科
- 三 考工科
- 四 計核科
- 五 主計科

六 監理科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電政應辦事項
 - 二 關於電政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三 關於電政交涉及雇用洋員事項
 - 四 關於核定電局等級經費及增減員司差役事項
 - 五 關於電政公產公物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七 關於本司譯電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各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 二 關於綫路報務之擴充調度及通阻遲速事項
 - 三 關於報話各局總管領生養成調派及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 四 關於核定平時及臨時轉報事項
 - 五 關於規定領生名額及增減事項
 - 六 關於規定局名編製表冊及綫路之製圖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一三三

七 關於核定電報電話無綫電機器之配置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機器綫路及無綫電機器天綫之裝置建設及維持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作法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技術人員及工匠之調派考核撫卹事項

五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工務區域之劃分事項

六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應用機料之審計考驗核發轉運事項

七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材料冊報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機料之編訂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核中外電報機關及路電郵電互遞電報合同及規則等事項

二 關於編製國內國際電報統計圖表事項

三 關於核定國內電報電話無綫電報及國際電報價目事項

四 關於核發華洋文新聞電報及公益電報憑單執照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報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電報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編製電政款項之一切表冊事項

四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訂購電報電話無綫電機器材料事項

六 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二 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三 關於審議編輯電政法規及單行章程事項

四 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五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六 關於局員領生儲金事項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管理科

三 航業科

四 工程科

第三十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 一 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船會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典守司印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港則事項
- 二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船籍事項
- 四 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 五 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 六 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三十二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 二 關於規劃航綫事項
- 三 關於航行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三十三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三 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 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 關於營關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六 關於航空事項

第三十四條 廳司所辦事務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五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
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應設副科長之科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交通部查帳委員會以各項借款及一切臨時經費審查完畢

各項工程材料種類繁賾案牘尤多逐項按件審查非數月所可成事呈請明令裁撤所有未經審查工程材料即由本會
分別移交主管各司繼續認真辦理奉部令照准

十二年二月交通總長吳毓麟設債款審核處派于竣年爲處長

同月交通部設職工保育研究會派吉會督辦權量兼充委員長馮懿同徐洪兼充副委員長設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派陸夢熊兼充委員長于煥年顏德慶兼充副委員長設購料審查委員會派沈淇兼充委員長包光鏞祝書元兼充副委員長設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派顏德慶兼充委員長沈琪兼充副委員長

三月交通部設膠濟電政善後委員會派祝書元充委員長陸夢熊充副委員長

四月交通部設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派趙德三爲委員長包光鏞爲副委員長

八月交通部以臨城劫車事發生設鐵路警備事務處並附設教練所派次長孫多鈺兼領處長梁上棟充副處長王廣充專任副處長兼領教練所所長

九月交通部賑濟日本東京震災設立日災濟助會總長吳毓麟爲會長派次長孫多鈺吉會督辦權量爲副會長分總務賑務會計三股各置主任幹事一人

十二月交通部改鐵路警備事務處爲路警總局派路政司長包光鏞充局長王廣錢宗澤爲副局長

同月交通部令總務廳增設惠工科自是總務廳共爲九科並於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附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第六款之後增一款爲惠工科

第七條之後增訂一條爲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總務廳惠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工作息資給事項

一 關於職工待遇事項

一 關於職工疾病衛生撫卹事項

一 關於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一 關於職工儲蓄及保險事項

一 關於職工組合事項

一 關於職工狀況及職工統計事項

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十三年二月交通部裁撤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歸併參事廳辦理

同月交通部因上年十月頒布中華民國憲法遵照國務會議議決督促憲政進行起見設立本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派參事司長等爲委員

五月交通部設調度車輛事務處派包光鏞兼任處長胡鴻猷兼任副處長錢宗淵爲專任副處長分總務股行車股車輛股機力股四股辦事

七月交通部爲救濟近畿水患設立民國十三年本部賑災委員會並擬定章程呈報 大總統備案（詳見庶政賑災委員會）

十一月交通部恢復本部附設之漢粵川鐵路辦公處派關賡麟繼續籌畫進行

同月交通部裁撤本部附設之被服廠及被服廠董事會所有結束事宜歸路政司辦理

同月交通部裁撤本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十二月交通部令電政司添設電業科自是電政司共爲七科

同月交通部爲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軍事區域扣留車輛阻礙綫路設立疏通鐵路運輸委員會派劉景山充委員長

第一章 官 制

一一八

部局主管人員爲委員

同月交通部設立修訂鐵路詞典委員會附屬本部技術廳辦理並與各專門團體聯絡進行

同月交通部設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派次長鄭洪年充委員長陳福頤充副委員長（詳見財政章財政整理委員會）

參事秘書室於十一年十月 日並以部令改稱參事廳秘書廳其技術官辦公處則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技術官室辦事細則

附交通部技術官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技術官室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技監 技正 技士 分部學習員屬於技術者

第二條 技術官室分左列各股掌理事務

一 工務股 掌關於工務事項

二 機械股 掌關於機務事項

三 材料股 掌關於材料事項

四 製圖股 掌關於繪勘事項

五 統計股 掌關於統計事項

第三條 技術官室依左之規定行其職務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移請審核者 三 技術官呈請總長核准者

第四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綜理技術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正技士學習員分承技監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六條 技監執行第三條所列職務時得陳明總長邀集主管廳司及本部所屬機關之關係人員開會討論

第七條 技監因技術之必要得陳請總長派員調查本國或外國路電郵航事項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一年高恩洪長部以技術官室職掌未明權限不清令參事技監會同核議將技術官室改稱技術廳並於同年十月七日以第一〇四八號部令修正技術廳辦事規則

附修正交通部技術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術廳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技監·技正 技士 考試分發或練習員屬於技術者

第二條 技術廳分左列各股掌理事務

一 第一股 屬於鐵路技術者

二 第二股 屬於電氣技術者

三 第三股 屬於郵務技術者

四 第四股 屬於航務技術者

五 第五股 屬於總務者

第三條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一鐵路技術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會核各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三 關於計畫路綫及審查測勘事項

四 關於會核各路材料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氣技術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復核事項

二 關於會核電氣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三 關於綫路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電氣材料購置或變賣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電氣材料機件價格品質之覆核事項

六 關於電廠之監督建設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務之各項規範及圖說編訂事項

二 關於審訂郵票花紋及其印刷事項

三 關於審訂建築郵局圖樣事項

第六條 第四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船機械設計之會核事項

二 關於本部規畫之航綫河道分別測勘測量事項

三 關於會同審核各種航綫測勘及河道測量之報告事項

四 關於會核船舶材料之估計及檢驗事項

五 關於會商船舶之監造事項

六 關於會商燈塔浮標之建設事項

第七條 第五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其保管事項

二 關於擬辦稿件及機要事項

三 關於本部直轄各機關技術人員成績及其進退審定事項

四 關於編纂技術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造林採礦調查事項

六 關於各股製圖及其印曬事項

七 關於利用國貨之研究調查事項

八 關於不屬各股事項

第八條 每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技監就本廳職員中呈請派充

第九條 技術廳依左列之規定掌其職務

一 總次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移交核辦者

三 技術官呈請總長核准者

第十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綜理技術廳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技正技士考試分發及練習員分承技監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司關於訂購材料及其他有關技術案件應先送技術廳審查後再行核辦

第一章 官 制

一三二

第十三條 技監執行第九條所列職務時得陳明總長邀集主管廳司及本部所屬機關之關係人員開會討論

第十四條 技監因技術之必要得呈請派員調查本國或外國路電郵航事項

第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監隨時修改呈堂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職官

第一款 實官

第一項 郵傳部實官

第一目 尙書侍郎正副大臣及國務大臣所負之責任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上諭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部管理並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翌日即派張百熙爲郵傳部尙書唐紹儀胡燏棻爲左右侍郎其時各部長官均得參預國家一切政務故郵傳部尙書亦加以參預政務大臣銜

宣統三年四月因籌備立憲頒布內閣官制及內閣辦事章程各部行政長官均改稱大臣郵傳部尙書稱郵傳大臣且該官制內規定各部大臣同負國務責任故又稱國務大臣

附一 內閣官制

第一條 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大臣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左列各部之大臣爲之

外務大臣 民政大臣 度支大臣 學務大臣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司法大臣 農工商大臣 郵傳大

臣 理藩大臣

第三條 國務大臣輔弼皇帝擔負重任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人爲國務大臣之領袖秉承宸謨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於各部大臣之命令或其處分視為實有妨碍者得暫令停止奏請聖裁

第六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對於各省長官及各藩屬長官得發訓示

第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監督指揮各省長官及各藩屬長官於其命令或處分如有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暫令停止奏請聖裁

第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依其職掌或特別之委任得奏請頒發閣令

第九條 內閣總理大臣得隨時入對各部大臣就所管事件得隨時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入對或請旨自行入對除國務大臣外凡例行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國務大臣帶領入對其蒙特旨召見及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於國務之具奏事件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臣會同具奏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部大臣具奏 除國務大臣外凡例應奏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奏者由國務大臣代遞其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法律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諭旨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臣會同署名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部大臣署名

第十二條 左列事件應經內閣會議 一 法律案及敕令案並官制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條約及重要交涉 五 奏任以上各官之進退 六 各部權限之爭議 七 特旨發交及議院移送之人民陳請事件 八 各部重要行政事件 九 按照法令應經閣議事件 十 內閣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認為應經閣議事件

第十三條 內閣會議以國務大臣之同意議定之 會議以內閣總理大臣為議長

第十四條 關係軍機軍令事件除特旨交閣議外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承旨辦理後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

第十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請國務大臣內特派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各部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明以他部大臣代理

第十七條 本官制第二條所列國務大臣外有因臨時重要事件奉特旨列入內閣者爲特任國務大臣但不在常設之列

第十八條 特任國務大臣所有入對具奏署名均以臨時事件爲限仍依本官制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例會同內閣總理大臣辦理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官制奉旨頒布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恭候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特旨裁奪

附二 內閣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員協理大臣一員或二員均候特旨簡任 各部大臣均候特旨簡任爲國務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如因事未能到閣協理大臣得代爲辦理

第二條 內閣設政事堂爲國務大臣會議之所按照內閣官制應經閣議事件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招集各部大臣會議

第三條 內閣官制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內閣協理大臣均適用之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各部大臣分班值日如有召見及因事請對者得會同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入對其關於各部主管事件應由該部大臣加班入對者得隨時會同入對 除前項會同入對事件

外各部大臣仍得請旨自行入對

第五條 內外新官制未經一律施行以前按照向例得蒙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帶領入對其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軍諮處海軍司令部宗人府內務府各大臣弼德院院長資政院總裁及其他蒙特旨召見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如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或辦理旗營或宿衛官禁不負國務上之責任等官皆是）不在此限 各省將軍督撫除請安請訓及奉特旨召見外其於國務有所陳述者應先商明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或主管各該部大臣會同入對

第六條 關於國務陳奏事件在內外新官制未經施行以前凡例應奏事人員及言官奏劾國務大臣仍得自行專摺入奏候旨裁奪 凡關於一部之具奏事件其重要者應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具奏其尋常例奏可逕由該部大臣具奏仍俟上奏後鈔稿咨送內閣查核 前項重要事件及尋常例奏事件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分別規定奏請聖裁

第七條 按照內閣官制第十四條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事件應由該衙門自行具摺呈遞毋庸送交內閣

第八條 內外行政各衙門應奏不應奏事件除陸軍部海軍部外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另擬章程奏請聖裁 前項章程未經奏定以前所有內外循例具奏事件照常具奏候旨裁奪其關係重要應行籌議事件仍應具奏候旨交付閣議決定後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請旨裁奪遇有緊急事件不及付閣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隨時請旨辦理

第九條 除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外其值日之各部大臣每遇星期及按舊例推班之期應行推班但有最關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除各部分班值日外其餘各衙門應否照舊值日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妥酌後請旨辦理

第十一條 各衙門帶領引見暫仍照舊辦理如有應行的改者隨時候旨施行或有內閣奏請候旨施行至驗放事宜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分別酌擬辦法奏請聖裁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施行之日所有舊設內閣及辦理軍機處內閣會議政務處一律候旨裁撤

附則

第十三條 官制及官規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文武官員關於特旨簡放暨記名請簡奏補咨補及文武爵職襲

封各項事宜均仍照現制由內閣會同主管衙門分別辦理關於職官參劾及議處事宜亦照前項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暫行章程與內閣官制同時頒布將來應否撤銷之時仍奏明恭候聖裁 此項暫行章程施行之

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恭候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特旨裁奪

宣統三年九月袁世凱組織內閣推舉楊士琦為郵傳大臣並請將梁如浩補授郵傳部副大臣未到任以前郵傳部副大臣著梁士詒暫行署理二十六日奉上諭照派於是侍郎二缺改為副大臣一缺

附一 郵傳部尙書及大臣表

尙		姓名		籍貫		任命		到任		卸任		備考	
年號	年	月	日	年號	年	月	日	年號	年	月	日	備	考
張百熙	光緒	三二	九	湖南長沙	光緒	三二	九	光緒	三二	九	二一	補授其卸任係因病出缺	
林紹年	光緒	三三	二	福建閩縣	光緒	三三	三	光緒	三三	二	六	暫行署理	
岑春煊	光緒	三三	三	廣西西林	光緒	三三	二二	光緒	三三	三	二六	補授	

副	侍							郎							
梁如浩 廣東	吳郁生 江蘇元和	盛宜懷 江蘇武進	沈雲沛 江蘇海州	盛宜懷 江蘇武進	郭曾忻 福建侯官	于式枚 廣西賀縣	吳重熹 山東海豐	胡燏棻 安徽泗州	吳郁生 江蘇元和	李經方 安徽合肥	沈雲沛 江蘇海州	李焜瀛 直隸高陽	汪大燮 浙江錢塘	吳郁生 江蘇元和	吳重熹 山東海豐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	光緒	光緒	
三	二	二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二	二	二	二	三四	三四	三三	
九	一二	七	二	二	八	三	一一	九	一二	七	四	八	八	三	
二六	六	一三	九	七	三	二三	二	二	六	一四	一八	三	三	一一	
	宣統	宣統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	光緒	
	二	二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二	二	二	二	元	三四	三三	
	一二	七	二		八	四	正	九	一二	七	四	三	八	三	
	七	一四	一五		六	二六	一三	二	七	一五	一九	八	七	二四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	
	三	二	二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	三	二	二	元	三四	
	九	一二	七		二	八	三	二	九	二	七	四	三	八	
	二六	六	一三		七	二	二三	二	二六	一五	一八	七	七	三	
補授(未到任)	補授	上諭著赴右侍郎任無補授或署理字樣	署理	補授(未到任)	署理	補授	補授	補授其卸任係因病出缺	兼署	署理	署理	署理	補授	署理	轉補

大 臣															
梁士詒	廣東三水	宣統	三	九	二六	宣統	三	九	二七						署理
李經邁	安徽合肥	宣統	三	一一	二三					宣統	三	一一	二五		署理(未到任三年十二月五日准開署缺)
阮忠樞	安徽合肥	宣統	三	一二	一五	宣統	三	一二	二六	宣統	三	一一	二六		署理

第二目 丞參以下之額缺及分配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郵傳部遵照官制通則清單奏定本部官制置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僉事四員郎中十員員外郎十二員主事二十四員七品小京官十四員八九品錄事不定額承政廳以左右丞領之參議廳以左右參議領之僉事以下各官則視事務繁簡配置於各廳司計承政廳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參議廳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船政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路政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電政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郵政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庶務司中郎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見郵傳部官廳內職掌員缺章程清單)

宣統二年四月郵傳部以奏定官制摺內所擬設之測繪員一二等藝師藝士未經規定品級設為專缺於補官時殊感困難乃奏請將司務及測繪員藝師藝士等項人員歸併八九品錄事內隨時咨明吏部借補不必另設專缺以昭劃一十九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臣部奏陳官制摺單內稱擬置測繪員一二等藝師一二等藝士由臣部考驗選擇分別奏補委用又是年十二月憲政編查館會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留學畢業生辦法摺內稱僅有虛銜各員及

文憑不合曾入高等以上學堂未經畢業之學生准由各衙門隨時考選以八九品官委用各等因均經欽奉諭旨允在案臣部向未設有司務額缺亦未將藝師藝士規定品級設為專缺而近來學部考試學生有以各部司務用者由吏部簽分到部其從前調部僅有虛銜及文憑不合格曾入高等以上學堂未經畢業之學生均屬無缺可補如照原奏官制另設額缺名目繁多易滋冗濫臣部所設八九品錄事不定額缺專以繕寫文件臣等公同商酌擬將司務及測繪員藝師藝士等項人員歸併八九品錄事隨時咨明吏部借補無庸另設專缺以昭畫一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吏部查照辦理

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奏請裁撤庶務司(見第一節官廳)該司所有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各缺一併裁去其所管事務分隸於承政參議兩廳故兩廳除原置官缺外承政廳添設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參議廳添設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結果較原定額缺中減去郎中二缺七品小京官二缺增設員外郎二缺

清制授官素重資歷其資歷淺者甯懸缺勿補郵傳自開部日起至清帝遜位日止各廳司未補之官計承政廳有小京官一缺參議廳主事小京官各二缺船政司主事小京官各一缺路政司郎中一缺電政司小京官一缺郵政司員外郎小京官各一缺主事二缺庶務司雖在宣統元年八月裁撤然其時亦懸郎中小京官各一缺(所懸各缺參看附二表)

附一 郵傳部丞參表

左		姓名		籍貫		任命		到任		卸任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備
光緒	三三	光緒	三三	郭曾忻	福建侯官	光緒	三三	光緒	三三	光緒	三三	八	補授
光緒	三三	光緒	三三	那晉	內府鑲黃旗	光緒	三三	光緒	三三	光緒	三三	五	署

明 說	參 右										議			
	梅光養	胡祖蔭	陳 毅	胡祖蔭	陳 毅	李稷勳	李經楚	李稷勳	施肇基	陳 毅	梁士誥	胡祖蔭	梁士誥	李稷勳
左丞一缺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奏請補署丞參摺內曾聲明容俟慎選得人再行奏明簡補故該缺懸至三十三年七月始以郭曾忻補授	江西南昌	湖南益陽	湖南湘鄉	湖南益陽	湖南湘鄉	四川秀山	安徽合肥	四川秀山	浙江錢塘	湖南湘鄉	廣東三水	湖南益陽	廣東三水	四川秀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一〇	光緒三三三	光緒三三二〇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三	二	二	三四	三四	二	三三一〇	三三三	三二二〇	三	二	二	元	三四
	一二	七	四	五	二	二	一〇	七	二〇	一二	七	四	六	五
	一	一五	一九	二九	七	一	二七	三	二八	一	一五	一九	一一	二九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	光緒三三三	光緒三三二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三	二	二	三四	三四	二		三三三	三二二	三	二	二	元	三四
	一二	七	四	六	二	二		七	二	一二	七	五	六	六
	二	一五	二〇	二	八	一		四		三	一五	二	一一	二
			宣統	宣統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三三	光緒三三三			宣統	宣統	宣統
			二	二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光緒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二	二	元
			七	四	五	二	二	一〇				七	四	五
			一五	一九	二九	七	一	二七				一五	一九	
	署理	由左參議回任	署理	補授	署	由左參議回任	署	補授	署	補授	由右丞回任	署理	補授	補授

第一章 官制

附二 郵傳部各應司僉事以下各官表

參 議 廳 官				承 政 廳 官 缺								應 司		
主事		員外郎		僉事		小京官		主事		員外郎		僉事		官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缺 數
		譚祖任	章華 唐浩鎮	何葆麟	陳毅		趙敏煊 譚天池 夏既澤	楊宗稷	許沐鏢	保衡 賀良樸	畢承綳	龍建章 關廣麟	尹家楣 葉恭綽	遞 補 姓 名 備 考
全 上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政 路					缺 官 司 政 船								缺			
缺三郎外員			二缺 郎中		缺官小京		缺 四 事 主				缺郎員外		二缺 郎中		缺官小京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葉恭綽 周嵩堯	關慶麟 梁用弧	阮惟和 何啓椿		阮惟和		陳壽彭		夏仁虎 譚天池	顧華曾 朱路	姚華 夏和清	孫寶瑄	光裕	陳應濤 畢承緝	庚耆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全上	懸缺未補

電 政 司							電 政 司 缺																											
主 事			外 員 郎 中			郎 中 缺		小 京 官 缺		主 事 六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三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三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六 缺	第 五 缺	第 四 缺	第 三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阮惟和	賀良樸	何啓椿	張鴻藻	蘇玉海	梁用弧	林蔚章	葉恭綽	陳宗蕃	關廣麟	文澧	六保	葉恭綽	楊允升	方仁元	葉恭綽	蔡傳奎	唐德萱	龍建章	葉恭綽	關廣麟	何啓椿	同林	庚耆	蘇興	龍建章	曾毓雋	黃嵩齡	潤璋	龍建章	章華	毓彤	譚祖任	邵萬餘	王鴻斌

庶		郵政司官缺										官缺				
二缺	郎中	小京官二缺		主事四缺				員外郎二缺		郎中	二缺	小京官二缺		六缺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六	第五	第四
	陳應濤		吳桂靈 夏既澤 賈景儻			吳桂靈	孫寶瑄 熊坤		同林 蔣尊禕	章華	同林 梁用弧		譚祖任 林蔚章 陸家鼐 楊允升	黃嵩齡 趙鏡煊	保衡 張恩壽	蔣尊禕 唐德萱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全上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懸缺未補				

明 說	缺 官 司 務							
	小京 官二缺		主 事 四 缺				員外 郎二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四 缺	第 三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一 缺
查上列各官除承政參議兩廳員外郎係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奏准添設外其餘各官均係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奏設又庶務司各官於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奏請一併裁撤		蔡傳奎	畢承細	金恭壽 趙毓煊	夏仁虎	同 林 許沐鑠	金恭壽 章 華	陳應濤 畢承細
	懸缺未補							

第二項 交通部實官

第一目 總長及所負國務員之責任

辛亥之役革命軍既告成功推舉革命首領孫文為臨時大總統改用陽歷定舊歷十一月三日為民國元年一月元日大總統即於是日在南京總統府就職三日臨時政府組織成立公佈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其十八條之條文為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十九條之條文為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核准施行又

公佈各部權限分設陸軍海軍外交司法財政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任命湯壽潛爲交通部總長是爲交通部定名之始壽潛蒞任後旋委部務於次長于右任迄未返部視事

三月十一日大總統孫文頒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後旋向國會辭職參議院另舉袁世凱爲第一任大總統卽在北京受任手諭北京政府舊有各部之正副大臣應暫改爲正副首領

同月三十日根據南京政府臨時約法改郵傳部爲交通部任命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交通總長

四月南京臨時政府北遷南北政府始合爲一交通總長湯壽潛已先期辭職

依照約法總長輔佐大總統處理國事故又稱爲國務員國務員所居地位與所負責任均詳載臨時約法第五章及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國務院官制內至交通總長對於本部主管事務之權責已於各部官制通則第二至第七條規定之（見交通部官廳）

附一 臨時約法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附二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員爲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

第一章 官制

第二章 官制

一五〇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第三條 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四條 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礙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七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於一

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一 法律案及教令案

二 豫算案及決算案

三 豫算外之支出

四 軍隊之編制

五 條約案

六 宣戰媾和事項

七 簡任官之進退

八 各部權限爭議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 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十一 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十條 國務會議事件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為議長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呈明 臨時大總統以他國務員代理

各部總長臨時遇有事故亦同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交通部總長及代理部務表

第一章 官制

一五二

職名姓名	籍貫	任命年月		到任年月		卸任年月		備考		
		年號	年	月	日	年號	年		月	日
總長 湯壽潛	浙江山陰	民國	元	一		民國	元	一		
正首領 梁士詒	廣東三水	宣統	三	二	二六	宣統	三	二	二六	由郵傳大臣改為正首領
唐紹儀	廣東香山	民國	元	三	三〇					未到任
施肇基	浙江杭州	民國	元	四	八	民國	元	四	二二	實授
劉冠雄	福建閩侯	民國	元	六	二七	民國	元	七	一	代理
朱啓鈴	貴州開州	民國	元	七	二六	民國	元	八	一	實授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二	九	四	民國	二	九	四	由代理次長代理部
周自齊	山東單縣	民國	二	九	一	民國	二	九	一三	實授
朱啓鈴	貴州開州	民國	三	二	九	民國	三	二	五	由內務總長兼代
梁敦彥	廣東順德	民國	三	五	一	民國	三	五	一	實授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五	四	二	民國	五	四	二五	實授
汪大燮	浙江錢塘	民國	五	六	三〇					未到任
許世英	安徽秋浦	民國	五	七	一	民國	五	七	一五	實授
權量	湖北武昌	民國	六	五	三	民國	六	五	二	六年五月三日由暫代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署次長代理部務

部		理		代											
龍建章	廣東順德	民國	六	六	二九	未到任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六	七	一七	民國	六	七	一九	民國	六	一	二一	實授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六	一	二一	民國	六	一	二一	三三	民國	七	三	二一	內閣改組續任命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七	三	二九	民國	七	三	三〇	民國	八	一	一一	內閣改組續任命	
曹汝霖	江蘇上海	民國	八	一	一一	民國	八	一	一三	民國	八	六	一〇	內閣改組續任命	
曾統雋	福建閩侯	民國	八	六	一〇	民國	八	一	二五	民國	九	七	二四	八年六月由次長代理 八年十二月三日升任總長 八年十二月五日到任總長	
田文烈	湖北漢陽	民國	九	七	二四	民國	九	七	二六	民國	九	八	一一	由內務總長兼署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九	八	一一	民國	九	八	一二	民國	一〇	五	一四	署	
張志潭	直隸豐潤	民國	一〇	五	一四	民國	一〇	五	一八	民國	一〇	二	二五	實授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一〇	二	二五	民國	一〇	二	二七	民國	一一	五	五	實授	
高凌霨	直隸天津	民國	一一	五	六	民國	一一	五	一〇	民國	一一	五	二四	由內務總長兼代	
陸夢熊	江蘇崇明	民國	一一	五	八	民國	一一	五	八	民國	一一	五	一〇	奉國務院令派暫行兼代 次長職執行部務	
高恩洪	山東蓬萊	民國	一一	五	二四	民國	一一	五	二六	民國	一一	六	一一	實授	
高恩洪	山東蓬萊	民國	一一	六	一二	民國	一一	六	一三	民國	一一	八	五	內閣改組續任命	
高恩洪	山東蓬萊	民國	一一	八	五	民國	一一	八	六	民國	一一	九	一九	內閣改組續任命	
高恩洪	山東蓬萊	民國	一一	九	一九	民國	一一	九	二〇	民國	一二	一	四	內閣改組續任命	

務		勞之常	吳毓麟	吳毓麟	黃 鄧	葉恭綽
	山東信陽	直隸天津	直隸天津	浙江杭縣	廣東番禺	民國
	民國一一二	民國一一二	民國一一三	民國一一三	民國一一三	民國一一三
	一二二	一一	一	一〇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二二	四	一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民國一一二	民國一一二	民國一一三	民國一一三	民國一一三	民國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七	二六	二五	一一	二八	二八
	民國一一二	民國一一三	民國一一三	民國一一三		
	一	一	九	一一		
	四	一二	一三	二四		
	由次長代理部務	實授	內閣改組續任命	由國務總理兼		

第二目 次長以下各官

(一) 額缺

交通部次長以下各官之職責詳見交通部官制中(見交通部官廳)其最初南京政府之額缺以文卷散佚難以詳悉民國元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其第二條之規定為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次長由大總統簡任次長以下各員由各部部长按事之繁簡酌定人數云云旋簡任于右任為交通次長三月三十日政府北遷次長于右任即行辭職其餘職員或自行辭職或移送北京政府錄用當時全體姓名如左

- 承政廳 秘書長 程清 秘書 尤桐 劉芬 胡健 余光粹 李載慶 王震良 參事 陳壽 沈步洲
 梁上棟 張通典 編纂 桃東彥 陳非 司務 周竟才 沈治中 主計 孫芷沅 視察 童熙 裘載
 深 張承樞 錄事 黃嘉祥 陸旬 胡柏齡 楊基 王監 吳國良 工師 陳青州 王明照
 郵政司 司長 陳廷驥 總務科科長 黃國俊 科員 陳履祥 經畫科科長 王文蔚 科員 沈承霈

莫敏 通阜科科長 唐漢生 科員 容乃功 文牘科科長 唐文啓 科員 徐德培 胡敬一 錄事
陳忠濤 審查 錢春祺

航政司 司長 葉兆崧 總務科科長 鄧洪年 科員 邱其裕 樓祖迪 楊智生 謝學霖 管理科科長

關葆麟 科員 孫蔚生 吳楨 籌畫科科長 梁和 科員 王瑞年 張道 鄧露村 胡厚澤 蘇搏

雲 錄事 仰業濼 朱壽康

路政司 司長 顏德慶 總務科科長 杜立權 科員 章理綸 段體全 李國驥 周詩祉 喻毓南 工

務科科長 李壯懷 科員 伊援一 錢世祿 吳世勳 隴高顯 運輸科科長 楊若 科員 魏武英

計理科科長 章錫蘇 科員 許道生 錄事 張煥 余家鏞

電政司 司長 王蘊登 總務科科長 謝霖 科員 裘昌年 蔣焯祖 管理科科長 周傳誠 科員 翁

之章 王勅 工務科科長 伍守彝 錄事 孫煥章 陶鳳鳴

七月十八日各部官制通則重行訂定公布其第十一條至十九條(見交通部官廳)規定設置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
四人祕書四人僉事四十人主事一百十人

前列僉事額缺乃因官制通則第十八條「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云云始有此四十人之規定
惟交通部所轄路電郵航四司事務繁簡迥殊借補復多窒礙故分職授官時對於此項條文大有不能量事分配之感
又官制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云云交通部所轄四政俱係專門技術事業故交通部官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見交通部官廳)規定技術官及
特別職員爲技監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視察四人

二年十二月政府因節減政費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及交通部官制(均見交通部官廳)自是交通部所設官缺變更爲

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局長二人司長一人祕書四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七十八技監二人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與第一次設置之缺額比較除次長參事祕書技監各缺照舊未動外計增設局長二缺技正八缺技士十二缺減去司長三缺僉事八缺主事四十缺其視察四缺則全行裁撤

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以申令修正交通部官制（見交通部官廳）交通部所設官缺變更爲次長二人參事四人祕書四人司長六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七十人技監二人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與第二次設置之缺額比較除參事祕書僉事主事技監技正技士照舊外計增設次長一缺司長五缺廢止局長二缺

五年八月十四日交通總長許世英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恢復元年官制並以部令公布現行官制窒礙難行之理由（見交通部官廳）自是次長參事祕書司長僉事主事技監技正技士視察各官俱照元年規定額缺分別補授以與第三次修正之缺額比較計減去次長一缺司長二缺技正八缺技士十二缺增加僉事八缺主事四十缺視察四缺所有缺額爲次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簡任司長四人簡任祕書四人薦任僉事四十人薦任主事百十人委任技監二人簡任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十人委任視察四人薦任

九年八月葉恭綽長部深感本部技術人才之缺乏於十月七日提出國務會議請增設技正十缺技士十八缺并追加增額俸給之預算經議決照辦二十二日由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自是交通部技正共爲十四缺技士共爲二十八缺

附一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管理路郵電航四政各項技術均屬專門以鐵路論治工程者不諳機械治機械者不習工程以電政論有綫與無綫殊途電汽與電機異致其中複雜之點更非通材所能兼營航則測繪製造航空駕駛亦各迴不相謀非廣集專門人才實不足以資任使而宏造就乃現行官制僅止技正四人技士十人較之農商部等數目實爲遠遜以之分

配每司僅得技正一人技士二三人雖責其殫精竭思而非所學勢難並驚事業廢弛於無形人才屈抑而不用甚可惜也查民國二三年間本部兩次變更官制均規定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蓋實有見及此在當時勉足支配在日後必益不敷惟現當減政之時未宜輕增多額茲擬酌中核定將本部技術官額確定爲技正十四人技士二十八人庶專門學者稍廣登進之途而一切事業亦有力圖革新之望至此項增額每年所支俸給應請追加預算由本部彙行提出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除俟遴選得人另行分別陸續薦委外所有本部技術官擬請增設額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二 大總統敕令第二十三號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

第五條 技正十四人技士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十一年六月國務會議議決各部添設祕書四缺以資辦公由國務總理於同月二十三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自是交通部祕書亦同爲八缺

附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文

竊查各官署自奉令裁員以後所有行走辦事各員概行裁汰惟院部事務殷繁僅資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實難分配查祕書一職秉承長官經營機要與官制內額定人員性質微有不同爲辦事便利起見似應酌添員缺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國務院暨各部擬各添設祕書四人以資辦公理合呈請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十二年國內勞工願受國際勞工同盟會之運動迭起罷工風潮交通事業所受影響尤鉅

同年三月本部總長吳毓麟會同內務農商各總長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請於內務農商交通三部各設處理勞工事務之一科隸於內務部曰保工科農商部曰勞工科交通部曰惠工科並於三部各得增設僉事二缺主事四缺技士二缺經議決照辦四月十一日由國務院函知本部查照辦理自是本部僉事共爲四十二缺主事共爲一百十四缺技士共爲

三十缺

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長部提議案於國務會議謂本部管理路郵電航四政各項技術均屬專門查現行官制僅有技正十四缺技士三十缺現在部務日益增繁非廣集專門人才實不足以資任使茲擬添設技正四缺技士十六缺庶專門學者可以稍廣登進之途而一切事業亦有力圖革新之望經議決照辦乃由部呈請 臨時執政鑒核備案二月六日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交銓敍局查照自是技正共為十八缺技士共為三十四缺

(二) 官等

交通部官吏除交通總長為特任官外其餘各官自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後與他部官吏同列為九等其第一第二兩等為簡任官如次長技監是第三至第五等為薦任官如秘書參事司長僉事視察技正是第六至第九等為委任官如主事技士是簡任官之任免敍等由交通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薦任官之任免敍等由交通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任免敍等逕由交通總長行之

附一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為九等第一等第二等為簡任官第三至第五等為薦任官第六至第九等為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敍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敍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敍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爲六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爲委任官者自七等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等任前官時在官已逾二年者得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祕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敘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祕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節錄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內交通部官等表

交		官等	
		官署	官等
		交通總長	特任
		交通部次長	簡任
		同上	一等
		同上	二等
交通部	參事	交通書部	三等
同上	同上	交通書部	四等
		同上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委任

通		部	
		交通部 監部	
		同上	
		交通部 正部	交通 部長
		同上	同上
		交通部 視察	交通 部 主事
		同上	同上
		交通部 士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年十二月交通部改四司為路政郵傳兩局其兩局職制第一條規定簡任局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云云路政郵傳兩局長亦為簡任官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為崇尚官階慎重職守起見將中央各官署參事司長廳長之各薦任官由政事堂奉申令各改為簡任官交通部參事司長亦為簡任官惟俸給仍應暫支薦任官最高級原俸

附大總統申令

中央各該官署為承流宣化之源目前設官分職雖有現行制度可循而為整理行政起見考成之法既不可不嚴任
 用之方即不可不重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職務均屬重要其任用程序應宜特別審慎以重職守而專責
 成所有政事堂各局各部蒙藏院鹽務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均著改為簡任職由政事堂飭銓敘局發給簡任狀嗣
 後遇有缺出仍由各該直轄長官請簡一面遵照文官任職令所定資格慎選得力人員加倍預保並著政事堂飭法
 制局於依令修正現行法令案內查照分別彙案修正此次改定各職應支職俸等級均仍照原給俸額辦理
 交通部歷任次長以下各官如下各表

附一 交通部次長表

姓名	籍貫	任命		到任		卸任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于右任	陝西	民國	元	一	民國	元	一	實授		
馮元鼎	廣東高要	民國	元	四	一七	民國	元	四	實授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二	七	三	民國	二	七	九年七月三日代理次長 三年六月十二日正式任命 三年六月十五日到任次長	
麥信堅	廣東番禺	民國	三	六	一三	民國	三	六	一七	實授
權量	湖北武昌	民國	五	五	二六	民國	五	五	二九	代理
王黻煒	湖北黃岡	民國	五	七	二二	民國	五	七	二四	實授
權量	湖北武昌	民國	六	四	二八	民國	六	五	一	六年四月廿八日暫行代理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署
葉恭綽	廣東番禺	民國	六	七	一九	民國	六	七	一九	實授
曾鏡雋	福建閩侯	民國	七	一〇	九	民國	七	一〇	二二	實授
姚國楨	安徽貴池	民國	八	一	二三	民國	八	一	二五	實授
權量	湖北武昌	民國	九	七	二六	民國	九	七	二七	署
徐世章	直隸天津	民國	九	八	一四	民國	九	八	一六	署
鄭洪年	廣東番禺	民國	一〇	二	二八	民國	一〇	二	二九	實授

第一章 官制

一六一

陸夢熊	江蘇崇明	民國一一五	八	民國一一五	八	民國一一五	一〇	院令暫兼
權景	湖北武昌	民國一一五	一六	民國一一五	一八	民國一一五	二四	暫行兼署
勞之常	山東信陽	民國一一六	二	民國一一六	二	民國一一三	〇	署理
孫多鈺	安徽壽縣	民國一一二	一三	民國一一二	三一	民國一一一	五	實授
陸夢龍	江蘇崇明	民國一一三	一一	民國一一三	一一	民國一一三	一八	部令派兼
鄭洪年	廣東番禺	民國一一三	二八	民國一一三	二二	民國一一三	二八	實授

附一 交通部參事表

職官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參事	顏德慶	元年五月十一日	曾述榮	元年七月十九日署	梅光羲	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署
參事	蔣尊禕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關慶麟	八年一月三十日署 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補	馮懿同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參事	湯中	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補				
參事	龍建章	元年五月十一日	雷光宇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簡任職	蕭永熙	十二年八月十日署
參事	張恩鐘	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署				
參事	徐洪	十一年九月七日署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補	江學韓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補	權量	二年四月四日署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 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簡任職

事	參	事參
劉展超	蕭俊生	王景春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	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署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
	殷泰初	何瑞章
	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派署 十一年九月二日簡署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補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署
	于煥年	董顯光
	十二年十月九日補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署未到任
	蔣算禕	顏德慶
	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補	十一年六月二日署
		劉景山
		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署
		孟錫珏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署
		張緯光
		二年一月十八日署
		王景春
		八年十二月十日
		何啓椿
		元年七月十四日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前任職
		姚國楨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程清
		元年五月十一日
		陸夢熊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前任職

附二 交通部司長姓名表

司	政	路	司長
鄭洪年	曾鯤化	葉恭綽	姓名
九年八月十三日部派 九年八月十七日任命	五年九月十一日部令 五年十月十三日任命 技正轉署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任命
王景春	關廣麟	權量	姓名
十年五月十八日部命 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任命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	二年七月四日部令 參事暫代	任命
劉景山	黃贊照	袁齡	姓名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任命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 署參事署	八年一月三十日任命 部令調署	三年七月廿日任命 署六司時代之司長	任命
沈琪	張仁侃	權量	姓名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任命 兼署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部令 技監兼代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派 參事署次長充	任命

長 司 政 航			長 司 政 郵			長 司 政 電			長
張毓書	胡昶泰	曹汝英	殷泰初	徐洪	王文蔚	祝書元	蔣尊禕	榮永青	趙德三
十三年九月一日部令秘書暫兼代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十二年十月十一日部派參事充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僉事署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派	八年一月十四日部派參事調署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部派暫代
張 羣	張福運	龍建章	王文蔚	蕭永熙	王景春	周亮才	祝書元	龍建章	包光鏞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部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令秘書代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部派	十一年九月五日部令署參事調署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部令科長兼代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部派兼署	元年十二月三十日部令參事兼署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署
趙慶華	蕭永熙	梅光義		吳佩濱	姚國楨	蔣尊禕	徐中哲	蔣尊禕	林 實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派	十二年一月廿六日部令郵政司長調任	二年四月四日任命前為參事		十二年一月廿六日部令電政司長調任	五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參事調署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派	十一年六月二日任命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部派
陳福頤	徐 洪	劉 蕃		許沐鏞	劉符猷		吳佩濱	周家義	劉景山
十四年一月八日任命	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部派參事暫兼代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派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部派僉事暫兼代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		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部派署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技正轉署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派

附四 交通部兩局一司時期之局司長表

兩局一司時期之局司長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六司時期之司長	姓名	任命年月日
路政局長	葉恭綽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任命	路政司長	袁齡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任命
郵傳局長	龍建章	全上	路工司長	沈琪	全上
經理司長	陳福頤	全上	郵傳司長	周萬鵬	全上
			綜核司長	吳應科	全上
			鐵路會計司長	王景春	全上
			郵傳會計司長	蔣尊禕	全上
明說	兩局一司制係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至三年七月十日止計一年又六個月十九日		明說	六司制係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至五年八月十八日止計兩年又十九日	

附五 交通部秘書僉事視察主事表

秘			
張緝光	祝書元	陳毅	馮農
羅昌	李杜芳	關鐸	黃濬
陳瀏	柴壽宸	程繼元	王火貞
于寶軒	衛國垣	趙啓華	黃寶楠
			黃敦懌
			袁長坤
			○盧毅
			高恩洪
			何瑞章
			劉洪禧
			陳慶蘇
			徐禎祥
			姜可欽
			任傳榜
			胡蘊玉
			袁青選
			吳賓駒
			陳慶佑
			徐銑
			李鑒鑾

僉					書										
許維鈞	顧準會	○汪槩	涂恩澤	劉式訓	○畢惠康	胡煥華	○邵萬蘇	羅述禕	蔡光勳	蔡可權	嚴松章	胡煥	陳天驥	盧鴻培	○樊守執
○尤桐	余和治	孫蔚生	○謝鏡第	○宋真	程家穎	陳家棟	畢煒	張毓書	沈學寬	周宗澤	李宏毅	殷泰初	陳塾	關聯沅	李壽康
○馬文蔚	○馬振理	黃贊熙	劉景山	張鑄	宋康復	張璧達	○胡鴻猷	關	何瑞章	謝宗陶	呂敦琦	賀師貞	王培	宋真	閻作霖
○王蘊登	杜立權	楊若	汪廷襄	任祖芬	張競立	○葉瑞棻	柏森	○張恩壽	徐輝	楊宗稷	章祖信	羅昌	○劉成志	梁毅	陳福頤
許寶芬	周家義	李承翼	章理綸	張心澂	王念祖	○郭世鏢	邱其裕	蔡傳奎	○章錫蘇	徐德培	○齊之彪	關柏斌	馮懿同	龍學競	方仁元
鄭洪年	丁志蘭	徐洪	○傅潤璋	蔣尊禕	呂成章	徐中哲	嚴宗恩	程源深	姚國楨	于煥年	畢承細	○許沐鏢	鄭鴻謀	權量	黃嵩齡
○張恩壽	徐輝	楊宗稷	章祖信	羅昌	○劉成志	梁毅	陳福頤	○杜宴	○俞棧						
葛文濬	殷公武	○徐紹槩	○黃建勳	○沈士淳	○李鳳	○王季子	○嚴善坊	劉焜	胡初泰	董顯光	陳定遠	容賢	權國垣	吳忠本	何傑才
胡光杰	賀良樸	謝宗陶	呂敦琦	賀師貞	王培	宋真	閻作霖	劉焜	胡初泰	董顯光	陳定遠	容賢	權國垣	吳忠本	何傑才

主							察 視			事					
馬德懷	邵萬鈇	謝鏡第	○方汾玉	郭則洵	邵其堃	馬文蔚	尤 桐	○陳承烈	蕭日昌	程明超	○俞大燾	○張毓驊	○黃芝春	○巢功贊	鄭 咸
施丹鈞	何元瀚	楊震華	李 侃	趙柏齡	唐德萱	段體全	楊毓斌	殷 仁	夏昌熾	虞 愚	錢春祺	王世鼎	○李端怡	○吳 簡	○何元瀚
顧宗蔣	伍守彝	鄭寶芝	朱聯濤	○俞承霖	余和治	王宰基	蘇玉海	○蔡鎮蕃	吳佩潢	曾廣勤		○劉人傑	侯石安	○郭克興	○孫百英
聞鳴歧	○戴寶英	○權國垣	張恩鎰	黃世材	巢功贊	曹明詳	○伍文祥	○張競立	○陳家棟	沙海昂		○李毓庠	○周亮才	○劉維城	○康 誥
祝家翰	傅錫熊	楊 奎	許道生	周明泉	葉瑞葵	○陳錫麟	○安 濤	○胡 煥	陸家鼐	陶 遜		○候 霖	○汪文璣	○朱聯瀆	姚祖訓
吳榮勳	丁 魯	區宗洛	唐昭貢	何瑞章	徐世章	○盧瑞麟	朱崇年	楊毓輝	衛國垣	呂成章		○陳廷均	關聯沅	○沈 蕃	○蘇玉海
○陶嗣淵	夏毓汶	柏 森	胡先春	孫蔚生	雷光宇	高恩洪	周作霖		陳瑞章	陳同壽		○石福綸	李邦綏	陳 愿	張恩鎰
胡有毅	蔡鎮蕃	陳定保	李寶臻	梁肇歧	陳承烈	顧梓田	王延煦		胡鴻猷	房宗嶽		○朱道炎	○王蔚文	○黃世馨	○周昌時

金銓	張貽惠	程臻	彭祖楫	王世鼎	孫世昌	○陳聲泊	賀經武
汪宗洙	周宗澤	何崇傑	○鄭元卓	姚祖訓	黎桂林	○劉映嵐	廖熙元
周振麟	○汪志銳	○曹振中	○王第藩	周立極	水祖壘	○秦志澍	○陸長淦
嚴宗恩	○蘇曾貽	童閏	浦增禧	○王觀成	○馬體乾	○江其輝	○康文楠
○殷右青	馬寅初	顧宗林	高崙瑾	趙景建	何林	○朱朝宗	○黃中疆
陳泰培	康誥	任祖葵	周思恭	○陳登高	張毓驊	車顯承	章錫蘇
蔡傳奎	陳斯銳	沈應勳	楊鋒	曹元森	吳大瀟	范錫謀	○楊毓輝
吳簡	孫百英	關鐸	○林兆璠	○李振書	○闔慧田	許其郁	程承邁
蘇煥章	沈仲長	李端怡	夏李穰	陳春鏞	○方鑑	徐之輝	劉鳳來
周亮才	○歐陽啓煌	○陳作	趙燮	○魯世榮	姚思蓮	林德明	陳道源
涂葆熙	增蘇	○李泰曾	○朱向榮	○陳勸余	○金翼桓	○曹一敏	○吳鼎銘
劉維城	○李葆忠	鄧福元	何清華	宋真	王蘊登	黃敦懌	黃芝春
邱其裕	黃世馨	鄧炎	魏武英	李國驥	錢世祿	隴高顯	陳瑞章
張鑄	沈蓀	張心澂	六保	○楊若	杜立權	郭世鏘	陳履祥
龍紱慈	顧準曾	胡經一	王瑞年	彭飛鶚	鄧露村	○關文湛	陳慶佑
屈棠	夏仁虎	○錢春祺	辛耀庠	○關崇耀	蔣焯祖	謝式瑾	○霍澍霖

事

○白景鑫	○方永惕	○朱運昌	○丁洪	劉玉祺	○龍升照	○孟慶錫	○祖麟山	○黃振聲	○夏則昭	○王念祖	○陳侁	○佟嚴	殷仁	林耀樞
	○姚珪	○王學廣	陳彥森	謝朝俊	○何厚保	○戴文煥	沈士淳	○吳兆棟	李毓庠	○藍宗麟	孫謀	○陳絨	陳宗甲	孫逢辰
	○劉耀燁	○唐增蘇	○彭書年	○蕭仁歧	○門應祥	○顧德潛	俞大燾	○劉毓珣	汪文璣	○江震蟄	鄭公立	○張維勤	○胡國鈞	高壽山
	○佟燦章	○陸邦彥	王圻棖	○溫宏舒	○周繼堯	蔡孝肅	王良駿	朱沛	俞棧	○周漢章	王煥文	朱道炎	李大瑩	呂振球
	○區嘉鑄	○劉富樑	○李益年	○陳福咸	○郭同雲	○裘鏞	○畢庶吉	○江裕	侯霖	婁翼軫	郭克興	李思濬	馬恩崇	○查貴端
	○韓嘉樞	○章善銘	鄭炳勳	○吳銘濬	焦汝翰	○龍頤堯	陳天駿	○孫多甸	○吳竺孫	○張杏林	石福綸	○賀啓藩	○張孔修	○王偉
		○程霖	○惠瑄	○孫時懋	○項寶書	○蔡光勳	○蘇在奇	○汪振權	○姚萬達	○林騶	吳振羣	趙澂璧	○石道伊	劉人傑
	○錢濟勳	○王覺	張德華	○孫熙文	盛郁文	○金元泰	徐世德	陳廷均	徐墀	○姜厚年	○施恩曦	劉良濤	○周祖堯	秦廣信

第一章 官制

明 說

一本表秘書僉事視察主事各官凡經任命一次者不論實授署理代理均行列入
 一表內姓名次第係按授官之年月先後排列
 一同一姓名任同一官缺在二次以上者其姓名僅列最初任官之一次
 一姓名上冠以○者爲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之現任官其時秘書爲八缺僉事四十二缺視察四缺主事一百十四缺

附六 交通部技術官表

技		正 技							技監	
張毓驊	杜立權	周思恭	陳同壽	程式峻	祖興讓	陸家鼎	曾子模	曾廣勳	羅國瑞	詹天佑
○謝式瑾	陳定保	陳光溥	曾子模	○金濤	李毓序	陳瀚	○俞大純	曾鯤化	俞八鳳	羅國瑞
○魏鶴山	伍守彝	○錢世祿	李壯懷	○俞同奎	李廣釗	○陳定保	○韋以猷	蔡國藻	沈琪	○沈琪
韋以猷	李國驥	夏昌熾	孫嘉祿	○茅以井	○宋建勳	○孫謀	衛國垣	任傳榜	○沙海邨	李大受
○張實	隴高顯	秦銘博	王靖先		○胡光杰	凌鴻勛	○施肇祥	劉景山	華南圭	○顏德慶
○申湘	林大同	張鑄	陸家鼎		薩福均	○李壯懷	曹璜	○張鑄	徐中哲	
李侃	陳登高	徐德培	陳青州		○劉家驥	○鍾鏐	○孫文耀	顏德慶	周家義	
○胡士熙	周亮才	楊若	曹璜		○王蔚文	黃霽如	○謝恩隆	章祐	陳同壽	

明 說	士									
	○阮宗和 ○晏才沛 ○方達智 ○唐榮祚	○耿述之 ○伍錦昌 ○蔡 璐 ○余誠棟 ○顧維精 ○陳錫周 ○胡樹楫	○莫 衡 ○陳衡漳 陳天駿 ○葉麟趾 胡光杰 ○李大瑩 ○蔡孝肅	○吳清度 ○蔣易均 鮑錫藩 ○秦慶鈞 ○秦岱源 ○胡國裕 王良駿 鄧益光	○朱惟傑 張善揚 關漢光 李毓庠 宋建勳 ○常作霖 ○錢承業 ○陳自靖	邵 璋 尤乙照 ○易榮膺 凌鴻勛 ○鄺公立 丘其俊 黃靄如 ○馬恩崇				

第二款 職差

第一項 郵傳部職差

清制職差譯音又稱烏布郵傳部開辦之初規制未定其時調用人員分別派定職守者自可統稱職差惟當時職差名目以官制未經奏定時有更易或增添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尙書張百熙初分會計庶務文案三處及文案處暫分五股時期所派職務僅稱派某某等專司何處何股某項事宜同年十二月爲各處股劃分權限以專責成起見每處股遂各設主稿二員幫稿無定額有一股而派幫稿六員者主幫稿以下則統稱委員

附一 尙書張百熙論

本部開創伊始一切官制尙未釐定惟有暫設辦事機關分派司員人等各任其事以重部務而專責成一暫設會計處專司銀錢款目出入著派員二人馮元鼎楊宗稷一暫設庶務處專司營辦一切事宜著派員三人孫寶瑄陳毅金恭壽一暫設文案處專司撰擬文牘章奏及一切稿件著派八員王儀通章華關冕鈞馮元鼎李穆勳譚祖任關廣麟龍建章屬於文案處者有三一曰收發處著派員二人管毓定周祖彝一曰書記處著派員九人榮溥壽昌永泰延昌保桂張新瀚胡瑞麟趙金堂盧洪明一曰監印處著派員二人耆年增餘此外又以官制部章亟應組織成立尤不可不集思廣益博采羣言著設議事處派評議員八人孫寶瑄龍建章馮元鼎章華李穆勳關廣麟陳毅譚祖任以上均係權宜設立之法一俟規制大定即當一切更換別有裁處唯目前該司員人等務當各循所派定之職掌奮勉趨公毋怠毋忽本部堂有厚望焉

附二 尙書張百熙論

本部設立文案處專司撰擬文牘章奏及一切稿件等事唯是創辦伊始頭緒紛如亟應劃分權限各專責成該處現暫分數股一曰章奏股係專辦章奏及緊要信電各事宜著派王儀通李穆勳陳毅馮元鼎章華章稜任之一曰內文股專辦各部院衙門行查咨覆各事宜著派庚耆王鴻鈞關廣麟保衡福兆任之一曰外文股專辦外省咨文稿件調查案卷各事宜著派譚祖任陳士芑顧彥龍文澧銅林任之一曰電報股專辦電報收發各事宜著派柏銳占齋唐庚譚祖任唐德奎任之一曰總務股專管稽查文件已辦未辦應銷應存應知照及督催內外文電未發未覆暨彙輯各股已辦事件摘由列表編案各事宜著派關冕鈞龍建章同林林步隨陸長葆任之文案所屬之內收發處專管收發文件分派各處及稽查外收發處各事宜著派傅增溶楊鑑瑩嵩秀耆昌任之書記處添派鐵齡蔣鴻忠黃芝春程謹彝四員該司員等務當各任其責毋諉毋怠本部堂有厚望焉

附三 尙書張百熙諭

現在文案事件經已權宜暫行分股辦理亟宜分別主稿幫稿以專責成所有章奏股事宜著派李稷勳馮元鼎爲主稿陳毅章華章棧爲幫稿內文股事宜著派庚著王鴻旻爲主稿關慶麟保衡福兆黃嵩齡爲幫稿外文股事宜著派譚祖任陳士芑爲主稿顧彥龍文澧銅林光裕翁之廉潤璋爲幫稿電報股事宜著派柏銳唐庚爲主稿占鼇唐德萱嵩秀李國成爲幫稿柏銳因病請假著派唐德萱署理總務股事宜著派關冕鈞龍建章爲主稿同林林步隨陸長葆翁廉邵萬蘇維惇爲幫稿收發處著派傅增濬楊鑑瑩爲主稿著昌爲幫稿外收發處既已裁撤著派周祖彝管毓定爲書記處委員同日復諭庶務處事宜著派孫寶瑄陳毅爲主稿金恭壽爲幫稿會計處事宜著派馮元鼎楊宗稷爲主稿徐象先爲幫稿

三十三年四月尙書岑春煊以各處股分別辦事散漫無稽復設總稽核副稽核各一員所有司員以下當差人等均應受其考核又以文牘繁多另添堂上書記官二員收發處電報處各增設委員一員所有在部司員津貼卽於此次分別規定

附尙書岑春煊諭

本部官缺未定現分八處辦事原係督辦章程所定各員津貼數目亦不豐裕本部堂到任首擬奏定額缺酌定津貼唯事極重要非倉猝一言所可定議現在奏派在參議上行走之姚道紹書馮道元鼎李道稷勳三員先暫定爲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兩調部行走之高守鳳歧應派爲本部總稽核丁直牧平瀾應派爲本部副稽核凡各處所辦事件所管數目有無遲誤錯漏以及司員書記以下當差人等均應受總副稽核隨時稽查應立考勤簿一本置於大堂各處司員書記逐日到部均於簿上畫到註明時刻歸總副稽核考核勤惰隨時呈堂分別獎懲總稽核先暫定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兩副稽核先暫定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元會計處主稿之馮道元鼎已派在參議上行走道差卽以奏調本部差遣之胡守道源接充與該處主稿之楊主事宗稷均每月暫支津貼銀二百元其文案處總務股主稿之關道冕

鈞龍員外建章及章奏股主稿之陳郎中毅章主事華四員事務較爲繁重每月各先改支銀二百元又堂上文牘繁多有應隨時記存及書寫秘密之件應暫添派堂上書記官二員以通判職銜楊光榮選用縣丞王璘充當每月先暫支銀五十兩又收分發電報兩處事務較多均屬事關重要必須相信有素之員佐理查有劉信誠張心洵兩員相隨辦事有年應添派分省補用知縣劉信誠充當收發委員每月先暫支銀一百兩添派選用從九品張心洵充當繙譯緊要電報委員每月先暫支銀四十兩此均係未經奏定官缺以前暫辦章程俟擬定員缺後得力各員津貼尙須一律酌加各司員務當奮勉從公切勿因循貽誤公事爲要

同年五月尙書陳璧因官制奏定在即預擬分司所有各司首領復限定主幫稿各祇一員主稿亦稱正稿正幫稿以下各員統稱行走書記處置書記領班委員二員其幫領班八員及行走各員均稱書記生六月又添派額外主幫稿數員自六月二十三日奏定官制（見郵傳部官廳）後於是前項職差遂各按其官職大小及有無實缺或候補分別等第授以實官

附一 尙書陳璧諭

本部規走官制具奏在即所有擬設之五司事務殷繁先行派員試辦船政司著派庚耆充正稿章稜充幫稿以上二員均兼路政司行走路政司著派陳毅充正稿關展麟充幫稿葉恭綽充署幫稿電政司著派龍建章充正稿王鴻銜譚祖任充幫稿郵政司著派同林充正稿兼電政司行走陳士芑充幫稿兼路政司行走庶務司著派孫寶璋充正稿金恭壽充幫稿自六月初一日爲始即行分司承辦自派充後該司員等務當奮勉趨公認真辦事勿得始勤終惰致負委任勉之

附二 尙書陳璧諭

本部現既分設五司除正稿幫稿各員業已黜派外尙有應行分司行走各員亟應按司分派各專責成楊鑑盛李國

成翁之廉著在船政司行走章華唐德萱黃嵩齡保衡光裕著在路政司行走林步隨羅惇蟲陳光弼福兆邵萬蘇著在電政司行走銅林文澧著在郵政司行走楊宗稷潤璋唐庚傳增濬陸大湘徐象先著在庶務司行走自黜派後各司員等務當在各該司勤慎趨公實心辦事毋負委任勉之

附三 尙書陳璧諭

調部行走之度支部員外郎管象頤著派在擬設承政參議廳僉事上行走度支部主事蔣尊樟著派為路政司額外幫稿張茂烟著派為郵政司額外主稿兼路政司行走吏部員外郎陳應濤著派為庶務司額外主稿務當勤慎從公毋負委任是所厚望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尙書陳璧因部務漸繁上年奏准賞缺候補官分別派定職差辦法行之數月頗多窒礙復奏請變通辦理(見郵傳部公費)即倣外務度支等部所有原定之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等缺仍分別酌補其治事之職則按各廳司事務繁簡分科辦理另設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所長所員等差以專責成其公費之支給與否即以有無此項烏布為標準而官缺大小及已否補官俱不與焉計此次奏定大小烏布共為六十六缺至部內前後附設之各機關如圖書通譯館鐵路總局統計處憲政籌備處等其所置局長總辦提調總編輯課長股長及辦事行走等名稱皆係當時職差(詳見各附屬機關)為避繁複不錄

附應司所烏布各缺表

承政廳	應司所	應司所	副廳長	科長	科員	及	所員
應長一	司長	副	科長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第一章 官制

一七六

參議廳	廳長一	副廳長一	科長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船政司	司長一		科長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路政司	司長一	副司長一	科長三	二等科員三	三等科員三
電政司	司長一	副司長一	科長三	二等科員三	三等科員三
郵政司	司長一		科長二	二等科員二	三等科員二
庶務司	司長一	副司長一	科長三	二等科員三	三等科員三
承值所			所長一	所員二	

至額外科員及額外科員上行走原無定額但規定其所支公費額外科員比照原奏候補員司每員五十兩額外科員上行走比照原奏小京官每員三十兩之例支給之

四月十三日堂諭所有廳司長以下各職就實缺人員先行派定

附尙書陳璧諭

本部辦事章程皆參仿外務農工商兩部酌量施行前月二十八日奏准公費改給有烏布各司員不論官階之大小只分差使之等差而就實缺司員中先分派額內烏布以次及於奏著各缺司員此則外務農工商兩部行之數年無弊者本部一律從同照辦三月前以實缺爲用人之等級重在實缺改章後以烏布爲用人之等級重在烏布本部堂秉公甄擇自應廢止舊派實行新章欽遵此次奏案以重部務尤當愛惜名器暫留其餘等級以鼓勵人材所有實缺之承政廳僉事尹家楣派充承政廳副廳長參議廳僉事陳毅派充參議廳廳長該員升署右參議仍派郎中龍建章兼署擬奏署路政司主事賀良樸派充承政廳機要科三等科員擬奏署庶務司主事許沐鑲派充承政廳會計科三

等科員兼辦機要科三等科員事電政司主事章華派充參議廳法制科三等科員船政司員外郎庚耆派充船政司
司長上行走路政司員外郎阮惟和派充路政司副司長路政司主事何啓椿現在告假俟銷假後再行酌派路政司
主事關廣麟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其前充官辦科科長事該科事務較繁仍著兼充路政司主事葉恭綽派充路
政司官辦科科長仍兼承政廳機要科專辦奏章事宜路政司主事梁用弧派充路政司商辦科科長擬奏署電政司
主事保衡派充路政司總務科三等科員擬奏署電政司主事黃嵩齡派充路政司官辦科三等科員路政司主事六
保派充路政司商辦科三等科員兼官辦科三等科員事電政司郎中龍建章派充電政司司長電政司主事蔣尊禛
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長電政司主事王鴻旒派充電政司監理科三等科員電政司主事譚祖任派充電政司交涉
科三等科員擬題升郵政司員外郎同林派充郵政司司長上行走庶務司員外郎陳應濤派充庶務司副司長庶務
司主事畢承細派充庶務司銓叙科科長並充承政廳會計科科長庶務司主事金恭壽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長兼
綜覈科科長庶務司主事夏仁虎派充庶務司銓叙科三等科員該員等均當勤慎趨公各盡職守

十四日堂諭就候補司員中先派候補員外郎一名充承值所所員

附尙書陳璧諭

本部定額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六十四缺現在差缺分計改作六十六烏布若員缺補齊以實缺司員分派
各等級烏布尙餘兩差自應遴選候補司員派充庶務司候補員外郎潤璋派充承值所所員常川在所照料免其
住班

同日又諭各司員前派充鐵路總局專差兼差者仍應照舊當差其餘應派烏布均遵本月十三十四日所派等級新章
辦事所有未改章以前所派烏布均無庸議

十五日堂諭就候補員司中復派定科員或額外科員

第一章 官制

一七八

附尙書陳璧諭

本部現經改設烏布除實缺及現擬奏署有缺司員業經酌派外所有候補僉事曾毓雋主事程明超派充承政廳機要科科員小京官何肇基郭相綸派充承政廳機要科科員上行走翰林院秘書郎雲書候補郎中羅惇勳翰林院檢討邢端派充參議廳法制科科員候補主事趙毓煊派充參議廳檢覈科科員小京官高際雲派充參議廳檢覈科科員上行走禮部主事顧準曾學習主事葉梧春分省知縣徐象先派充船政司科員小京官王赤卿秦福淦派充船政司科員上行走學習員外郎張仁侃候補主事林蔚章調部行走陸軍部主事夏和清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員候補郎中光裕蘇興候補主事唐德萱學習主事郭星五陳光燮候補主事譚天池派充路政司官辦科科員候補主事陳宗蕃陸夢熊調部行走禮部主事張智遠內閣中書謝桓武派充路政司商辦科科員候補主事邵萬蘇派充電政司監理科科員小京官續彪派充電政司監理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福兆學習主事徐世澤分省知府吳賓駒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員候補主事吳桂靈派充電政司交涉科科員小京官宋真派充交涉科科員上行走候補員外郎孫寶璋銅林候補主事文灑陳士芑調部行走度支部主事張茂燭原工部主事姚華派充郵政司科員直隸候補道林壽熙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兼綜覈科科員即補郎中唐浩鎮派充庶務司銓叙科科員法部主事陸大湘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小京官王守爵艾慶鏞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蔡傳奎候補主事楊宗稷派充庶務司綜覈科科員凡未補實缺之派科各員均係原奏所指額外科員原係七品小京官仍遵奏案作爲額外科員上行走

十七日因前諭所派候補各員互有更調復諭重行派定一次

附尙書陳璧諭

本部現經改設烏布除實缺及現擬奏署有缺司員業經酌派外所有候補僉事曾毓雋主事程明超派充承政廳機

要科科員小京官何肇基郭相綸派充承政廳機要科科員上行走翰林院秘書郎雲書候補郎中羅惇勳翰林院檢討邢端派充參議廳法制科科員候補主事趙毓煊派充參議廳檢覈科科員禮部主事顧準會分省知縣徐象先派充船政司科員學習主事葉梧春小京官王赤卿派充船政司科員上行走學習員外郎張仁侃候補主事林蔚章調部行走陸軍部主事夏和清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員小京官秦福淦高際雲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員上行走候補郎中光裕蘇興候補主事唐德萱譚天池派充路政司官辦科科員學習主事郭星五陳光燮派充路政司官辦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陳宗蕃陸夢熊調部行走禮部主事張智遠內閣中書謝桓武派充路政司商辦科科員候補主事邵萬蘇派充電政司監理科科員小京官續彪派充電政司監理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福兆分省知府吳賓駒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員學習主事徐世澤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吳焯靈派充電政司交涉科科員小京官宋真派充電政司交涉科科員上行走候補員外郎孫寶瑄銅林候補主事文灃陳士芑調部行走度支部主事張茂烟原工部主事姚華派充郵政司科員直隸候補道林壽熙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兼綜覈科科員即補郎中潤璋候補郎中唐浩鎮派充庶務司銓叙科科員法部主事陸大湘派充庶務司支應科科員小京官王守爵艾慶鏞派充庶務支應科科員上行走候補主事蔡傳奎楊宗稷派充庶務司綜覈科科員凡未補實缺之派科各員均係原奏所指額外科員原係學習主事七品小京官仍遵奏案作爲額外科員上行走幫總纂陳壽彭充圖書通譯局差協理周克昌充交通銀行差事務較繁毋庸赴司分科行走

附註右四月十三四十五十七日各諭係奏定各差缺初次派定之人以見當日慎選人才注重職守之意自後此項差缺人員時有遷調補派等情爲避繁瑣不再備錄

宣統元年八月十三日奏請裁撤庶務司所有該司司長副司長科長二等三等各科員計十一缺一併裁去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堂諭現在籤分人員日多所有本署烏布除額缺外如須添派行走人員須視各廳司事務繁簡隨時

第一章 官制

酌定不得以現有之行走視爲額缺

同年九月初三日堂諭本部各廳司烏布本有定額惟因事務殷繁不能不酌派額外行走各員以資襄助現在酌定額數承政廳參議廳路政司電政司各准派額外科員九員額外科員上行走九員船政司郵政司各准派額外科員四員額外科員上行走四員自是額外人員亦有定額之限制

三年六月十二日郵政司擬推廣郵路局所擴充匯兌儲金編訂郵律與辦郵船等事本部奏准（見本篇第一章郵傳部官廳）該司設副司長一缺並增設二科添科長二缺二三等科員各二缺計增七缺自是郵政司烏布原有之七缺改爲十四缺

附郵傳部各廳司科所長姓名表

參議廳		承政廳		應司所名稱		應司長		應司副		科別		科長		姓名		備考			
龍建章兼章華		葉恭綽 畢承緇		尹家楨 葉恭綽 陳應濤 畢承緇		尹家楨		葉恭綽 陳應濤 畢承緇		機要		葉恭綽 賀良樸 權量		會計		畢承緇 唐浩鎮 許沐鏢 文澐			
陳毅		賀良樸		何葆麟		何葆麟		陳應濤		法制		周嵩堯 蘇興		編纂		趙毓煊			
周嵩堯		羅惇勳		羅惇勳		羅惇勳		羅惇勳		學務		羅惇勳		楊允升					

第一章 官制

郵政司				電政司		路政司			船政司				
唐浩鎮 同林				蔣尊禕 龍建章		何啓椿 阮惟和			庚耆				
潤璋				周炳蔚 蔣尊禕		梁用弧 何啓椿 阮惟和			孫寶瑄				
潤璋 饒鳳璜				蔣尊禕		何啓椿			庚耆				
科四改後			科二原		交	監	營	商	官	總	覈	籌	
通驛	建覈	經業	綜譯	檢查	規畫	涉	理	業	辦	辦	務	計	度
崇耀	姚華	蔡傳奎	陳壽彭	夏仁虎	文穌	譚祖任	王鴻旒	蔣尊禕	梁用弧	關廣麟	關廣麟	朱路	孫寶瑄
				蔡傳奎				潤璋	保衡	葉恭綽	章邦直		張恩壽
								續	六保	梁用弧			
								彪		兼黃嵩齡			
宣統三年六月													
因郵政事務													
繁多請增設													
二科遂改為													
上列四科													

承 值 所	庶 務 司	陳應濤		銓 敘 畢承緝 夏仁虎
	畢承緝	陳應濤		
所 長 姓 名	潤 璋 光 裕 蘇玉海	支 應	金恭壽 許沐鏤	綜 覈 金恭壽兼 潤璋
承值所原隸 屬庶務司自 宣統元年八 月奏請裁撤 庶務司即改 隸承政廳				

第二項 交通部職差

民國元年南京政府成立時各部於官制所定實官外無何項職差之規定故交通部亦無職差名稱迨政府北遷北京就原有各部重新改組各實官尙未派定之前交通部於四月暫設三股辦事曰總務股路政股電郵航股所有各股人員統稱為辦事員五月始派定參事司長呈請任命其時參事司長等員缺雖為實職而各廳司先後所派人員仍名為辦事員七月各部官制公布僉事主事為實官分別充任科長科員於是科長科員遂為職差同月交通部分科暫行章程核定後乃分派各廳司科科長航政司航務港務二科暫未分派科長以總務航業二科科長兼充九月總務廳編制科改為文書科原編制科科長改充文書科科長電政司籌度科改為編制科原籌度科科長改充編制科科長

二年八月電政司裁撤編制科增設監理科會計科改為主計科均以各該原科科長改充增改之科科長十一月因擬修正官制以航政司事務較簡司長不派人充任所有該司各科附屬於總務廳照舊辦理總務航業航務三科各派科長港務科科長仍由航業科科長兼充

三年一月本部修正官制應司以外復設二局應司局各科職員始有副科長之名稱路政局之總務營業監理編查會計等五科郵傳局之總務營業郵政航務外務考工編查會計等八科均各設副科長一人各該局其他各科及總務廳經理司各副科長暫缺七月本部官制復經修正路政司之總務運輸監理三科路工司之工程科鐵路會計司之總務編訂二科均各設副科長一人各該司其他各科及總務廳綜核司各科無之十一月總務廳機要科改爲典籍科原機要科科長改充典籍科科長

四年七月總務廳文書科派副科長一人總務廳各科之派副科長自是始

五年二三月分總務廳典籍科庶務科先後各設副科長一人八月適用民國元年官制應司各科每科科長一人無副科長之規定惟總務廳綜核科科長而外另派署參事王景春兼理該科事務

六年八月修正應司分科章程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於是規定總務廳之綜核出納二科路政司之總務營業計核三科電政司之總務營業考工主計四科均得設副科長

七年至十三年應司各科雖間有增減均各派副科長襄理科務惟航政司各科除三年一月郵傳局航務科三年八月郵傳司航務科會各派副科長一次外此後迄十三年止並未再設副科長

本部技術官所有技正技士均爲應司各科之科員民國五年八月始特設技術官室技監技正技士同室辦事十月公布技術官室辦事細則分工務機械材料製圖統計五股由技正技士等分任各股事務未派股長十一年七月改爲技術廳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股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應司科長副科長主任副主任員名見以下各表

附一 交通部各應司科長副科長表(民國元年七月起至二年十二月止)

第一章 官制

政 路		總 務 廳										年 月 日				
監理科	營業科	總務科		庶務科	統計科		會計科	文書科	機要科	科別	科長	部 派 年 月 日	副科長	部 派 年 月 日	備 考	
黃嵩齡	權量	鄭洪年	權量	鄭鴻謀	畢承綸	曾鯤化	楊宗稷	陳福頤	于煒年	馮懿同	姚國楨	馮懿同	程源深			三年十一月改為典籍科五年八月仍改為機要科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七月五日派	二年三月八日兼理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四月七日派	元年八月二十六日派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派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兼理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代理	元年七月十九日派			元年七月初設編制科九月改為文書科原編制科科長姚國楨改充文書科科長
																三年一月裁撤五年八月復設九月復裁改為綜核科出納科

職別姓名

郵傳局										局				
會計科	編查科	考工科	外務科	航政科	郵政科	電業科	總務科	會計科	機務科	工務科	外務科	編查科		
柏森	嚴宗恩	李承翼	徐中哲	宋真	張恩壽	徐洪	齊之彪	蔣尊禕	張心澂	丁志蘭	沈琪	蔡序東	劉成志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全上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派	全上	全上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二月十三日代理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兼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王宰基	柏森	楊宗稷	王宰基	區宗洛	陳斯銳	宋真	顧華曾	傅潤璋	周家義	楊奎	張心澂		關鐸	
三年三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三月七日派	全上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派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七日派	
									三年一月設郵傳局分總務等八科同年七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綜核司				郵傳司						路工司					
出納科	公債科	主計科	總務科	材料科	考工科	航務科	郵務科	電務科	總務科	材料科	機器科	工程科	總務科		
馬文蔚	許沐鏞	張競立	葉瑞霖	汪廷襄	關柏斌	徐中哲	張恩壽	徐洪	何元瀚	周家義	楊奎	曾廣勳	沈琪	華南圭	曾子模
五年四月四日代理	全	全	全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全	全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四年十一月一日代理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全	全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上	上	上			上	上					上司長兼領		上	
				陸家祥	袁長慶	周亮才	顧準會	傅潤璋	何元瀚	蔡鎮蕃				夏昌熾	
				四年十二月十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五年四月十三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派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七月設立分總務等四科五年八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三年七月設立分總務等四科五年八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一九〇

		郵傳會計司					鐵路會計司				
		編訂科		計理科	稽核科	總務科	編訂科		計理科	稽核科	總務科
		嚴宗恩	區宗洛	柏森	王宰基	齊之彪	宋真	陳同壽	余和治	李懋勛	張心澂
		四年十月十六日派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全上	全上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丁魯	區宗洛	胡鴻猷	任傳榜	劉景山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代理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八月十九日派
											三年七月設立分總務等四科五年八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三年七月設立分總務等四科五年八月修正官制即廢止

科別	科長	部派年月日	副科長	部派年月日	備	考
	馬振輝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傅潤璋	六年五月十四日派				
			蔡傳奎	七年十月七日派		

附四 交通部各廳司科長副科長姓名表(民國五年八月起至十四年六月止)

姓名
年
月
日

第一章 官制

文書科				機要科									
李端怡	蘇玉海	尤桐	許維錡	馮懿同	傅潤璋	王蘊登	沈蕃	江學韓	關聯沅	殷泰初	馮懿同	傅潤璋	胡先春
十一年七月三日派	七年十二月二日代理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派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	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派署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參事兼領	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派	十一年七月三日祕書兼充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參事兼領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派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派
	蘇玉海	姚祖訓			孫照文	汪文璣	尤桐	沈蕃	殷仁	殷仁	關聯沅		
	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派	九年二月十六日派			十四年四月十日代理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代理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派	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派	十一年九月四日派代理	十一年六月五日派		

務

第一章 官制

出納科		綜核科													
葉瑞棻	侯石安	楊庭蔭	蔡璋	葉瑞棻	朱聯澧	葛敬猷	馬文蔚	丁志蘭	謝宗陶	張競立	周作霖	張心澂	尤桐	蔡寅	趙廷棻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署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代理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代理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派	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派	六年九月十一日代理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	十二年二月六日派
權國垣	呂迺章			馬文蔚			朱聯澧		楊壽康	謝宗陶	周昌時	徐智輝			
十二年二月六日派	十一年七月三日派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派			十二年二月一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派	十一年七月七日派	九年八月三十日派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派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參事王景春兼理綜核科事務			五年八月復設會計科葉瑞棻充科長九月該科裁撤改爲綜核出納二科			

第一章 官制

育才科			統計科										
張鑄	黃統	李振書	王蔭承	劉成志	胡先春	傅潤璋	胡先春	劉成志	關棠	唐凱	巢功贊	權國垣	沈鵬
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派	九年三月三日代理	八年十月十四日兼代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派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派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代理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兼代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
茅以昇	楊庭蔭	畢庶吉	李振書		郭登澤 權國垣		權國垣		巢功贊				
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派	十二年二月一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派	九年六月五日派		十二年二月六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廳													
		庶務科					惠工科					編譯科			
龍學競	汪廷襄	朱道炎	朱 豪	黃世馨	李邦綏	黃世馨	侯石安	朱道炎	張仁侃	畢承細	吳統續	汪文璣	施肇祥	王國鈞	李廣釗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兼代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派	十一年七月七日暫兼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兼代	六年八月十六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四年四月一日代理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派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派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派
	劉敦謹	李 鎔			黃世馨	李邦綏			朱道炎		曾志鶴	吳統續	汪文璣		黃中璽
	六年十月十三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派	十一年八月三日派			八年六月五日派		十四年四月十日代理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派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派
													十二年三月設立		十一年六月設立

總務科

汪廷襄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程源深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徐鈿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孫蔚生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謝鏡第	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兼署 九年九月七日派	李遂賢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陳承烈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
孫蔚生	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兼代	孫蔚生	十一年二月二日兼代
謝鏡第		劉維城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黃異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派	劉映嵐	十二年一月五日兼代
劉維城	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兼代		
錢鏞	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派		
黃贊熙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李承翼	六年六月四日派	郭則洵	六年十月十三日派
劉景山	七年六月十八日派		
郭則洵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胡鴻猷	八年一月三十日兼
		吳簡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署

政

考工科		調查科													
施肇祥	華南圭	曹瑣	夏昌熾	涂恩澤	曾子模	康 誥			孫蔚生	魏武英	程源深	程源深	胡鴻猷	汪廷襄	張仁侃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派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派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代理	五年十月十七日派視察兼充	五年九月十四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九年九月七日派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兼代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派	五年九月十四日派
		韋以黻				錢春祺	黃元彬	韓 進	楊 若	馬建統	魏武英		方汾玉		
		七年十月七日派				十一年六月五日派	十一年二月三日派	十年五月二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九年九月七日派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八年一月三十日派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計核科			
張恩鎧	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派	陳廷均	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派
胡鴻猷	十一年六月五日派		
陳承烈	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派		
林則蒸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張恩鎧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署	黃振聲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署
劉景山	九年八月十七日兼代		
胡鴻猷	九年八月十七日派		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派
劉景山	八年一月十六日派	張恩鎧	八年五月十日派代
	八年一月十四日派		
胡鴻猷	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派		
劉景山	七年六月十八日暫兼		
張競立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余和治	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
		金濤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派
		孫謀	十年五月十三日派
孫文耀	九年十月十九日派	凌鴻勛	九年十一月三日派

司

		產業科				法制科		交涉科						
徐洪					謝恩隆	周衡	李廣釗	胡鴻猷	張福運		李慶鑾	徐銑	黃寶楠	十三 年十二 月十五 日參事 兼領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十年十月十一日派代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九年十月十五日派	九年十月六日兼	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派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兼	
許維綺	鄺煦堃	黃元彬	薩福均	任祖葵	孫謀	康誥	黃中疆	顧振	李廣釗	瞿宣穎		康誥	金國寶	
九年六月十九日派	十一年二月三日署	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署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十年五月十四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十年十月十一日代	十年五月二十日派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		八年一月三十日派	七年十月十七日派	
					九年十月設立十一年六月裁撤	九年十月設立十一年六月裁撤							三年七月設立十一年六月裁撤	

第一章 官制

司

稽核科

謝式瑾	十一 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饒漢昉	十二 年三月二十四日派			
殷國璋	十二 年十月三十一日派			
馬文蔚	十三 年十一月四日派			
劉景山	五年 八月十五日派			五年八月日綜覈科劉景山充科長同年九月十九日改爲稽核科原綜覈科長劉景山改充稽核科科長
張仁侃	六年 八月十六日派			
高崙瑾	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派			
汪 槩	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代理			
趙景建	七年 三月九日派			
汪 槩	七年 三月二十日代理	汪 槩	九年 六月十九日派	
蔡傳奎	十年 五月十九日派	傅潤璋	十一 年九月二十五日派	
謝式瑾	十一 年二月七日代理	邢文彬	十二 年二月六日派	
沈 蕃	十三 年十月二十五日兼充	章錫餘	十三 年十一月四日派	
宋 眞	五年 八月十五日派			
何元瀚	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派	徐德培	六年 十月三十日派	
徐德培	八年 一月十五日派	周亮才	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派	

政

第一章 官制

主計科		計核科		考工科											
		宋 眞	何元瀚	郭世鏐	宋 眞	齊之彪	周家義	關柏斌		邵挺然	果樹人	何元瀚	陸家鼎	周家義	陳錫周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派	八年一月十五日派	七年三月十五日兼代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兼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派	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暫代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	七年一月九日兼代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派
邵萬蘇		嚴宗恩	吳賓駒			郭世鏐	王觀成	丘其俊		顧緒炎		丘其俊	蔡鎮蕃		張 慎
	十年一月六日代理	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派	八年三月十七日派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派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派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派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代理
						元年曰稽核科五年九月改爲計核科前後均係齊之彪充科長									

第一章 官制

二〇四

		司													
		電業科		監理科											
張恩壽	陳福頤	鍾 鈺	汪振權	楊 奎	蔡鎮蕃	羅朝漢	王驥陸		王宰基	齊之彪	宋 眞	馮懿同	齊之彪	何元瀚	柏 森
五年九月十三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代理	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兼代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派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派	八年三月十七日派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理	七年五月十八日兼代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派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	五年八月十五日兼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派
		孫寶鑑		楊 奎		陳 絨	王蔭承							嚴宗恩	周繼堯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署	八年三月十七日派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派	十一年八月十日派
		十三年十二月增設											九年八月增設電業科黃曾銘充科長陳定保充副科長十一年六月裁併初併營業科復併監理科		

總務廳之組織分設各科目長由總長派充承總次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所有各科事宜直接呈請總次長辦理本廳不另設主管長官民國元年八月曾一次派員掌管本廳事務此項名稱旋即廢止迨八年一月九年七月均派參事兼管本廳事務十年六月部令總務廳事務毋庸另行派員兼管十一年九月復沿舊制派員兼管以迄十二年或派參事兼管或派專員會同管理

總務廳所屬之承值所不另設所長所員所有收發文件事宜民國元年由總務廳文書科科員辦理二年三月本部修正處務通則文書科收發處章程公布承值所改為文書科收發處其辦事人員仍係文書科科員辦理

附交通部管理總務廳事務員名表

附註	會同管理總務廳事務	管理總務廳事務	差別	年月日	
				民國	年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奉部令總務廳事務毋庸另行派員兼管		會述榮	三	八	元
		無	日	月	年
		無	年	二	
		無	年	三	
		無	年	四	
		無	年	五	
		無	年	六	
		無	年	七	
		姚參(兼國事)	日	一	八
		陸參(兼夢事)	月	五	年
		陸參(兼夢事)	八	二	七
		陸參(兼夢事)	日	十	年
		殷參(兼泰事)	月	一	十
		于燦(兼初事)	至	五	年
	于燦	日	八	年	
	江學韓(兼長科科要機)	六	二	十	
	于參(兼燦事)	日	一	年	
	劉彭陽	日	十	十	
	陳福頤	日	二	十	
	陳福頤(兼長司政航)	日	八	年	
		日	一	十	
		月	四	年	

執行各借款鐵路督辦職權及電政督辦郵政總局局長等差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係根據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辦理因之或派各該主管司司長兼充或由次長兼領或另派專員充任

附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

現在本部組織成立分設四司從前鐵路總局上海電政局郵政總局所辦各事宜暫行歸併路政司司長兼領前

上海電政局

上海電政局

鐵路總局局長之職權其例應稟承鐵路總局局長辦理者均仍查照成案稟承路政司司長核辦仰該司長即

郵政總局

電

郵

轉行各該局遵照此令

二年七月路政司司長葉恭綽奉 大總統令代理交通次長總長朱啓鈴令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規定由路政司司長兼領之督辦職權仍委葉恭綽執行

三年八月交通總長梁敦彥呈報借款各路督辦名稱以路政司司長袁齡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及電政督辦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兼領奉 大總統批准

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總長田文烈呈報派次長權量執行各借款鐵路合同上督辦職權並漢粵川鐵路督辦職權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

十一年二月六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呈報郵政總局局長職務派員專任呈請 大總統備案

附交通部呈 大總統文

竊查郵政總局局長一職歷由本部派次長兼領或司長兼充在案茲查郵政自加入萬國郵會以來如裁撤客郵辦理國際匯兌包裹創辦郵政儲金等項事務日益紛繁責任尤為重大局長職司承接若僅派員兼任誠恐對外對內一有貽誤關係匪輕亟應派員專任俾得久於其事庶足以資督率而重責成業經本部派司長劉符誠專任郵政總

局局長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至所遺司長職缺業由部另行遴員簡署合併陳明
 以上執行各借款鐵路督辦職權電政督辦郵政總局局長各差員名如下各表

附一 交通部次長司長兼執行各借款鐵路督辦職權姓名表

權 職 辦 督 路 鐵 款 借 各 行 執		差 別	年 月
長 司 司 政 路	長 次	職 別	員 名
綽 恭 葉		五 月	元 年 民 國 二 年 三 年
	綽 恭 葉	七 月	八 月
齡 袁			四 年
上 全		八 月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煒 勳 王	四 月	
	量 權	十 月	
	雋 毓 曾	一 月	
熙 贊 黃		八 月	
	章 世 徐	十 二 月	
	年 洪 鄭	六 月	
三 德 趙		三 月	
	鈺 多 孫	十 一 月	
實 林		十 一 月	
	年 洪 鄭	止	六 十 四 年 六 月 底
	上 全		

第一章 官制

附二 交通部司長兼充電政督辦姓名表

電 政 督 辦	年 月	
	年	月
青 永 榮 長 司 司 政 電	民國	五月
章 建 龍 長 司 司 政 電	二	年
鵬 萬 周 長 司 司 傳 郵	三	年
上	四	年
樟 尊 蔣 長 司 司 政 電	五	年
義 家 周 長 司 司 政 電	六	年
上	七	年
樟 尊 蔣 長 司 司 政 電	八	年
上	九	年
上	十	年
元 書 祝 長 司 司 政 電	十	一
哲 中 徐 長 司 司 政 電	一	一
濱 佩 吳 長 司 司 政 電	一	一
元 書 祝 長 司 司 政 電	十	二
才 亮 周 長 司 代 兼 長 科 司 政 電	十	三
樟 尊 蔣 長 司 司 政 電	十	三
上	十	四

附三 交通部次長司長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姓名表

附註	郵政總局局長			差 別	年 月
	派員代理	司長兼任	次長兼領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日本部呈請大總統派員專任局長奉派劉符誠		郵政司長 王 文 蔚		元	民國十一年五月
		全 上			二 年
		郵政司長 周 萬 鵬			三 年
	王 文 蔚				四 年
		郵政司長 王 景 春			五 年
		郵政司長 姚 國 楨			六 年
			葉 恭 綽		七 年
		郵政司長 劉 符 誠			八 年
		全 上			九 年
			徐 世 章		十 年
			鄧 洪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六 月 底 止

交通銀行幫理一差查照交通銀行則例應由本部遴員委派或派司長兼充或由次長兼任惟民國四年六月次長葉恭綽暫行停職委綜核司司長吳應科暫行充任十一年一月路政司司長劉景山以事繁另派謝霖代理此項差務同年五月謝霖辭職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附交通部次長司長兼任交通銀行常理姓名表

交 通 銀 行 幫 理			差 別	年 月
派 員 代 理	司 長 兼 任	次 長 兼 任	職 別	員 名
				路政司 葉恭綽
		葉恭綽		二年
		葉恭綽		三年
		葉恭綽	四 年	六月至 十一月
	綜核司 吳應科		五 年	十一月至 四月
		葉恭綽		五月至 七月
		王 燁	六 年	八月
		權 量		四月
		葉恭綽		七月
		曾毓雋	七 年	十月
		姚國楨		一月
		權 量	八 年	七月
		徐世章		八月
	路政司 劉景山		十 年	三月
謝 霖				一月
		勞 之 常	十 一 年	六月
		孫 多 鈺		十二月
	路政司 劉景山	陸 夢 熊		一月
	全 上			三月十 三年十 月十三 日止

本部附屬機關如局處及各會所有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會長副會長委員長副委員長等名稱雖屬兼差但隨時增設裁併分別詳見各章節茲不備錄

第三節 任用

第一款 調用

第一項 郵傳部調用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上諭改定官制後所有新設衙門辦事人員准由各部院堂官就其見聞所及暫向京外各機關分別調用郵傳部新設援例辦理九月二十三日奉尙書張百熙面諭陳毅等先行到部當差郵傳部調用人員自此始嗣復咨調翰林院編修關冕鈞等三十餘人於十一月初八月奏明關冕鈞等到差應請援照學部及前巡警部成案暫不開去原衙門差缺俟歸郵傳部奏補實任之後再行照例辦理奉旨依議自後奏調及咨調札調各員俱循例辦理

附註調用卷帙浩繁人數尤多自後不及備載僅將被調姓名統列表於後

附郵傳部尙書張百熙奏摺

竊維釐庶績貴毗治之得人論辨官材乃行政之樞要况事關創始既無成式之可循治屬維新尤係環球之觀聽查近百年來歐美列強莫不汲汲於交通組織之完全以爲權利擴張之進步其於各項應用人才造就既多講求有素是以人存政舉措置裕如今朝廷銳意振興際茲釐定官制之初特舉郵路輪電四大政悉總隸於臣部期事權之專一俾責任之有歸所有司法行政宜統顧而兼籌細目宏綱貴有條而不紊苟措理稍形叢脞不惟騰笑外人且慮有虧政體臣等前因部務要緊佐治需人業經揀員補署丞參奏奉諭旨案茲值開辦伊始百務叢集分猷效職宜有專司自非選集衆才藉資委任恐不足以理繁劇而裨政要伏查近日新立各部均各先後奏調京外各項人員量才器使所請俱蒙俞允臣部造端宏大事理複雜且於外交內治關涉尤多則立法用人尤不能不博采周諮冀收羣

策羣力之效臣等再三審慎公同商榷查有翰林院編修關冕鈞李稷勳庶吉士林步隨章稜吏部主事龍建章候補主事覺羅同林學習主事傅增濬禮部候補郎中宗室占鼐陸軍部候補郎中顧彥龍候補員外郎保衡覺羅耆昌學習主事關廣麟唐庚法部郎中陳毅員外郎王儀通學習主事王鴻號農工商部員外郎柏銳候補員外郎孫寶瑄宗室庚耆學習員外郎銅林候補主事章華陳士芑宗室文澧學部候補主事楊宗稷大理寺學習寺丞福兆候補郎中楊鑑瑩分部即補主事唐德萱候選筆帖式覺羅嵩秀直隸候補知府馮元鼎候補知府金恭壽分省候補知縣譚祖任陸長葆等共三十二員俱各通達政體堪以調用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臣部事務繁重需材孔亟飭下各部院暨各省督將該員等調歸臣部差遣一俟奉旨允准卽由臣等移咨各衙門遵行至奏調各員應請援照學部及前巡警部成案暫無庸開去各衙門差缺遇有陞轉仍因其舊俟臣部奏補實任之後再行照例辦理此外尙有應調人員統由臣等隨時訪察陸續奏請或仿照外務部及商部辦法調員考試以備任使所有臣部開辦擬請調用京外各員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同月吏部以部奏釐定各衙門司員缺項並奏調人員應將詳細履歷咨部立案一摺奉旨依議知照郵傳部請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郵傳部將前調各員開列清單咨送吏部備核

附吏部奏摺

竊臣部爲考核內外各官之總匯現在改定官制自不能拘於成例致多窒礙亦未便全不考察致同虛設查定例各部院司員缺額均分題選兩項選缺又分咨留兩項有留補留題咨選之別題缺專用酌補所以甄才品選缺參用序補所以敘資勞立法本爲周備今改設添設各衙門或各取專長或必資熟手勢難再拘定例臣等公同商酌量爲變通除外務照舊辦理外擬請旨飭下舊設暨改設添設各衙門所有額設各項缺分刪除選咨留各名目一律改爲題缺由各該堂官在各本衙門分別奏補以一缺按照官階班次酌量才具擬定正陪以一缺揀資俸較稱暨勞績保舉

之員分班輪補均先咨臣部查核咨覆後再行帶引請旨補用惟各部選缺既議停改此外投供候選之捐納及勞績保舉部屬爲數尙多自應量予出路其捐納人員捐有花樣者擬即簽分各部行走其有情願改外者捐納人員並准其呈明度支部將原捐銀數改獎保舉人員准其報捐分發以對品分省試用以示體恤至新設各衙門奏調人員原爲遴選真才裨益部務起見自應仍行調用惟所調各員京員外官錯雜不一今日之因才器使意在得人將來之倖進取巧亦恐難免若漫無稽核似亦非澄敍官方之道擬請旨飭下各衙門所有奏調人員一律將詳細履歷咨明臣部立案補缺時先期行文查核除聲明實係才具出衆職事必需之員由各該堂官酌量奏補外其餘均以品秩相當者擬補庶階級無虞凌躐底官亦不致混淆此不過臣部多一考核而於各該堂官奏調各員亦毫無窒礙以期仰副朝廷遴選真才講求實際之至意臣等爲慎重名器起見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尙書岑春煊附片奏稱郵傳部創辦伊始所轄四政非出洋留學深造有得之士不能勝任請飭外務部行知各國駐使考察如留學生所習科學與郵傳部有關足備器使者請咨送回國歸本部差遣奉旨依議自後郵傳部調用東西洋留學生悉援此案辦理

附郵傳部尙書岑春煊奏片

再臣部創辦伊始所轄四政或爲科學之專門或有管理之新法自非出洋留學多年深造有得之士斷難勝任快愉查外務部奏定儲材館章程以游學畢業爲上選各部調用人員亦多取材於外洋學生臣部需材孔亟自應依照辦理擬請飭下外務部行知各國駐使悉心考察如留學生所習科學與臣部四政相關確有心得足備器使者由該使臣查驗畢業文憑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回國歸臣部差遣以資臂助如果試驗得力再當分別程度高下或留部補用或酌派差使冀收集思廣益之效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外務部遵照辦理伏乞聖鑒

同年六月尙書陳璧因釐定官制職掌擬即試辦分司事宜復奏請調用農工商等部熟諳部務各員以資佐理奉旨知道

了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開辦方新百端待理近日釐定官制詳擬職掌先行分司試辦任事在在需人必須熟諳部務條理精密之員庶資佐理前商部設立之初借調外務部司員辦理開部一切事宜臣部擬援照成案於臣璧曾任商部度支部二署中遴選數員並於各部中遴選二員暫行調來臣部隨同辦事查有農工商部郎中胡祥鏞趙從蕃唐浩鎮員外郎力鈞主事王曾綬六保阮惟和夏仁虎梁用弧度支部員外郎管象頤張茂炯蔣尊樟吏部員外郎陳應濤陸軍部主事何啓椿堪以酌調仍飭該員等分班輪值以期兼顧俟一二個月後規畫就緒即令仍歸原衙門當差如須酌留二員改歸臣部補用屆時再行奏明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七月十三日及二十三日尙書陳璧將調用各員擇其勤勞卓著者先後奏請留部分別補用均奉旨依議計以原官候補者十五員在外省服官改以僉事郎中員外主事候補者七員調用人員之奏留自是始

附註奏留卷帙浩繁人數尤多自後不及備載僅將奏留姓名統列表於後

附一 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七月十三日)

再前經臣等奏明暫調吏部員外郎陳應濤等來部辦理部務並聲明俟規畫就緒即令仍歸原衙門當差如需酌留改歸臣部補用屆時再行奏明辦理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旋經各該部分飭各員來部現已一月有餘甚屬得力自應留於臣部藉資臂助所有吏部員外郎陳應濤陸軍部主事何啓椿農工商部郎中唐浩鎮主事阮惟和夏仁虎梁用弧六保等七員擬請均留臣部按照原班補用至所調度支部員外郎管象頤主事張茂炯蔣尊樟等三員前經該部奏明未便留於臣部擬俟經手案卷辦齊後再行酌量辦理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

附二 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七月二十三日)

竊查商部於光緒三十年五月間奏准司員補缺章程內開調部之候補候選道府州縣各員其未經借補者酌量奏留差委或改作候補郎中員外郎主事仍留原官原銜在任候選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臣部前因辦事需人於奏調各員外復經隨時咨調差委該員等到部以來均能勤慎從公自應擇其尤爲得力者奏留候補以昭激勸查有學部候補主事楊宗稜陸軍部候補員外郎保衡候補主事關廣麟原工部候補員外郎庚耆孫寶瑄候補主事宗室文瀾章華學習主事陳士芑以上八員均擬請留部以原官候補直隸候補道尹家楣擬請留部以僉事候補丁憂候選道羅惇勳擬請留部俟服闋後以郎中候補候選知府金恭壽擬請留部以員外郎候補分省通判賀良樸候選通判葉恭綽分省知縣譚祖任候選知縣許沐鏞均擬請留部以主事候補以上七員均請按照農工商部補缺章程仍留原官原銜俟補缺後在任候選如蒙俞允卽由臣部飭取各員詳細履歷咨送吏部查核並分咨遵照辦理此外調到各員容臣等再加考驗是否得力隨時分別奏留所有調部各員擬留臣部補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十二月二十日吏部以憲政編查館會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游學畢業生辦法一摺奉旨依議咨郵傳部請查照辦理

附憲政編查館會奏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請凡留學生未經考試者無論內外大臣不得率請調用以市私恩而植黨援一摺經學部議覆此項限制辦法應由憲政編查館體察情形嚴定任官資格奏准通行等語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查東西各國任官之法皆分別等差明定限制非普通攷試合格者不得爲判任官非高等考試合格者不得爲奏任官此外各衙門需用專門學藝另行設官者皆有專條按照辦理成學者不必入官而當官者殆無不學故上收器使之效下絕躁倖之心政美吏清職由於此中國用人之制舊以科舉爲正途近日科舉既罷入官者自以學堂出

身爲正宗凡專門高等學堂以上畢業各生累經考試奉旨授職者固當與從前正途錄用各員一體升轉其未與學部考試給與出身者雖與奉旨授職各員有所區別而既經畢業則其學力程度當不至全無心得現在各衙門推行新政需材孔殷如果確有所知或不免采訪調用然使漫無限制令未經考試各生與廷試授職各員一體補用亦斷非鄭重名器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京外各衙門人員除由考試錄用及照章分發到部到省者應各按向章辦理毋庸另訂章程外其奏調人員如原係實缺候補者准令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分別奏補原係學習試用者應令於奏調後接算前資扣足年限奏留補用其未經分發僅係候選者應自奏調到差之日起概令當差一年後分別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留省學習試用仍俟照章期滿後奏留補用其未經考試原無官階之畢業學生如確係在專門及高等各學堂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應由奏調衙門將各該生文憑咨送學部勘驗合格後再將該員奏調到差日期咨行吏部存案自到差之日起扣足二年在京各衙門准其分別保以主事或以七品小京官學習行走在外各衙門准其保以知縣試用仍俟學習期滿甄別後奏留補用此外僅有虛銜各員及文憑不合格曾入高等以上學堂未經畢業之學生准由各衙門隨時考選以八九品官委用除照章升轉外不得躐級奏保以示限制似此斟酌變通寬取嚴用庶使懷材者無廢棄之患而躁進者亦無速化之方似於行政用人不無裨益如蒙俞允卽由臣館通咨京外各衙門一體遵守所有從前各衙門奏定調員補缺章程有與此項定章相牴觸者除奏調在前各員仍准各按原章辦理外其奏調在後者概令遵照此次定章不得再行援案另辦以昭畫一而免參差

三十四年十二月吏部以各部院奏調咨調外省候補人員其已補內缺者外省官階已斷應將其詳細履歷咨行服官省分並知照吏部以憑入冊咨行郵傳部查照

同月吏部以御史俾壽奏請飭內外臣工嚴禁奏留降調捐復丁憂離任人員以杜奔競而免市譽奉旨著吏部知道咨行郵傳部查照

附一 郵傳部調用人員表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正 月	月 份 / 年 份
				光緒三十二年
毅 鳳 楊 誠 李 丁 歧 陳 光 焜 平 錦 榮 張 瀛 瀾 胡 濤 心 劉 道 王 洵 信 梁 源 高 璘	黃 田 林 益 汪 華 袁 受 顏 致 汝 慶 長 坤 梁 德 堯 饒 就 邵 祿 丁 坤 慶 衍 其 志 士 趙 詒 李 馨 盧 堃 譚 蘭 趙 詒 大 炳 世 慶	田 書 年		光緒三十三年
毓 國 儒 汪 永 陸 厚 熊 毓 統 家 傅 短 賀 錦 胡 毓 同 良 袁 國 彤 賈 樺 思 勳 李 景		潘 楊 士 聰 王 樹	縉 陳 承 烈 王 孝	光緒三十四年
惟 祖 洪 賢 劉 部 陳 鎔 道 福 朱 仁 沈 頤 獻 胡 鵠 王 文		徐 宗 源		宣統元年
春 瑗 沈 張 灝 羅 社 昉 李 昌 劉 書 書 城 楊 世	震 李 楊 彝 屈 聯 增 永 庚 陳 擘 秋 恩 光 李 何 慶 浦 靖	譚 椿 姚 華 沈 學 鴻 費 觀 周 王 翼 樹 辰 慎 賢 趙 蔚 許 賢 繼 繼 同	張 步 青	宣統二年
		袁 應 昌 侯 士		宣統三年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李廷王守 陳頤楷蔡爵 壽傅奎邢 彭德與文 望端	何韓張弧夏保唐鏢宋誠樸許麟尹 啓茂仁王浩育仁畢孫鑠汪家 椿陳炯管虎阮曾鎮趙仁承筠嘉 應象惟綬從胡細賀棠何 濤蔣顯梁和力蕃胡細賀棠何 尊用六鈞祥鄭良葆	夏儀梁 既肇 澤蘇歧 玉海曾 繼
錦鯤恩乾劉 林伍化方壽遠 文仁熊駒 薛祥麥元陳坤 啓鴻紹沈 昌段鈞谷基張秉	葆賈孟邵 泰王凝福 宗禧郭仁 周羲育盧 炳朱才守 蔚趙路	林琮周 琦嵩 雲楊堯 偉蔡允 匯升黃 東大
郭聲王貢李霖任 輔興祖劉棠曾芭 衷張祖式子周 嘉秦程唐模作 璦夏昭	瑜張琳唐田會康許泰徐 式士清嚴熙章熊謝量震 恭程汝邦直左第范陳 陳伊程楫李直念鴻成 秉叔湛	寶文薇慶韶程年張 南王鼎吳泰徐豫世光 崇錦崇立朱偉家照 燕錢綬歐邦陳獻王鈞 承虞陳祥陳獻王鈞 楊鈞俞
陳善劉祖程光吳 與治文勵秦乃琛 椿陳勳鄧振銘洪博邵 紹石璣洪博邵 唐石璣洪博邵 襄懷長	芳錢 汪承 彬林懋 星李 楊廣廷 侗	崇振樸魁 巖潘鏞許存梅澍 承濟濟長 福吳榮榮燁暉雷 王銘炳炳炳韓起龍 常張清
李文幹	森吳賢趙鍾文劉 昌世齡孫國珍 華黃瑄承多 瀛元唐英鈺王 福開在蔚	劉驥徐 成成壽 志朱茲 祖馬 陰陰汝

	十	月 九	月 八
第一章 官制	楊宗稷 李稷 章高金華 恭壽陸長羅 秀鈞長葆 關冕章林葆 隨同濟林楊 增同濟林楊 衡顧彥林占 庚麟羅林占 瑞麟羅林占 銅麟羅林占 宗麟羅林占	孫寶璣 馮元 鼎毅 龍建章 陳毅 龍建章	
	程其械 吳賓 駒林章 周克蔚 熙克蔚 顧準仁 會張侃	一雙范雲 杜雙范雲 趙煊吳書 陸熊宣威 靈熊宣威 陸熊宣威 登富崇志 天鄺宋發 程池明越	文 蘇
	林爾興 何晉梯 文惠	張煜全 周陳之 楨	李景銘 鄧鴻謀 林學
	常銀 王世徵 森項鳳 會進鳳 炳任德 周承德 鈐郭則 劉瑤陳 聲俊現 張志開	立世立 忠喬傳 汝大胡 霖貽毅 薛毅袁 薛毅袁	周果王福齡 鳳張文 說傳方兆鼇 鳳張文 說傳方兆鼇
	文續 榮源	謝天保 耀天保 金董邦 乙麒李 淮黃世材	張汝清 麟承緇 程于適 基統煖 楊瑄沈 一增包淵 張增包淵
梅光曦 王廷璋 基文瀾 沈安錫 陸安錫			

第一章 官制

說明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p>本表調用人員係根據郵傳部調用卷堂批之先後排列其有無卷可查而奉調到部者以郵傳部 司員到差清冊與庶務司實缺司員履歷檔之到差年月為次序</p>	<p>張智遠 陳宗 謝夏和 陳宗 謝全和 陳宗 吳全和 陳宗 周泉昌 林兆 鄭欽維 陳揚 胡開守 孫煥章 林振耀 楊錄</p>	<p>陳光弼 陸大湘 錢承綽 陸大湘 璋廣 徐謙 曹廣 陳潤 良徐象 先 光譚長 胡弼 廉裕 羅國 徐禎 李國 蘇祥 成翁 惠翁 廉黃 管儀 王通 忠鏡 唐德 昌鐵 蔣鴻 永泰 蔣延 培壽 蔣延 士芭 蔣延 培年 蔣延 培福 蔣延 培恩 蔣延</p>	<p>黃家聲 潘世 和陳景 祁世 何毓恭 江煌 姚華 江煌</p>
	<p>張思仁 姚福 同陳樹 鄭清 盧學孟 鄭清 廉詹天 劉鍾 尹祚 房漢章 琳 房漢章</p>	<p>龍學鏡 范紹 森張國 鈞</p>	
	<p>黎澗 施愚 褚嘉猷 孫啓 徐言源 邵繼 全言源 邵繼 鄺榮光 張元</p>	<p>鄒應蒼 王慕 陶馬德 周啓 孫麒祥 周啓 濂為黃明 許引 黃為基 許引 之為基 許引 周炳唐 宗愈 祝炳唐 宗愈</p>	
	<p>崇耀 陳文會 邢玉 陳文會 官綬 張保 王廷 張保 本 吳</p>	<p>陳文藻 王壽 祺徐恩 元王壽 李翹 呂夢 麟唐汝 流</p>	
	<p>孫雄 徐世綱 吳烈 徐世綱</p>	<p>愛仁 楊毓瓚 于守仁 楊毓瓚</p>	
	<p>孫雄 徐世綱 吳烈 徐世綱</p>		

附二 郵傳部奏留人員表

年 份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光緒三十三年						陳應濤 何啓椿 唐浩鎮 阮惟樞 和唐仁虎 梁楊 用孤六保 梁楊 宗保衡 庚 宗廣麟 孫 寶瑄 關宗室文澧
光緒三十四年	銅林 陳宗蕃 張仁侃 曾毓雋 邵萬餘		姚華 吳賓駒	雲書 王建祖 熊崇志 陸家鼎 張鴻藻		毓彤 周嵩堯 顧準會
宣統元年		夏和清 張恩壽 保桂 徐象先 汪毓烜 許炳 景儻 楊允升 賈			劉遠駒 王宗義 何晉梯 賀良 陳紹基 標鈞 趙慶華 國鈞	
宣統二年				周作霖 錢家澄 錢承鈞 張元 陳福頤 張 通 嘉	王世澂 黃為基 會彝進 鄭鴻 謀	陳毅 阮忠樞 楊士驄 龍建章 繩林炳章 王孝 馮奎鼎 屈永 秋 章 稜
宣統三年					張增熙 權量 謝鏡第 王祖郅 劉成志	

考備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
	趙毓煊 陳壽彭	陸夢熊 程明超 池蔚章 譚天吳 桂靈 李宜威	何葆麟 蘇興 文蘇麟 光裕		潤璋 畢承綸 福兆 鄭誠 德萱 黃嵩齡 蔡傳奎 王守爵 蔣尊偉	章華 陳士芭 尹家楨 羅惇 融金恭壽 葉恭綽 譚祖任 許沐鏘 良樸 賀
	沈秉乾 傅同 周之楨	朱路 蘇玉海 夏既澤 朱恩紱		李國熊		
			丁志蘭 熊坤 宗室毓厚 覺羅			
	陳徵泰 張文瀾 錢鳳 張思濟 周明 張泉 興額 王錫 赤珍 卿 王克			劉國祜 高際雲 龍燾 鄒應蒼 方兆 大湘 徐宗源 陸 翁之廉 劉世瑗 龍炳學 競文 毅祥 周學	郭相綸 秦福淦 何肇基 宋真 艾慶鏞 郭星 徐世澤 葉	
	邵其堃 程世濟 梁肇岐 俞承 霖 增					

第二項 交通部調用

第一目 調部任用

民國元年共和成立政府北遷接收郵傳部改組交通部四月二十二日總長施肇基諭現在新署成立諸凡建設亟宜廓清舊習鞏固初基惟用人行政組織需時特先遴派會述榮羅忠詒李建勳王景春章祖僖龍建章許沐鏗胡貽穀畢承細黃爲基顏德慶徐輝六保壽尊樟張思仁續彪林先民區宗洛陳定保姚華崇耀劉成志林汝耀蘇玉海陸夢熊于焯在楊毓斌吳毓麟馬文蔚陳錫麟王延煦盧瑞麟葉恭綽鄭鴻謀梁毅權量丁志蘭羅昌黃嵩齡邵其壘龍學競伍文祥顧梓田巢功贊陳宗藩曾鯤化張恩壽蔡傳奎姚國楨唐德查安濤爲辦事員於本部官制未經宣布以前暫理一切事務該員等迅即擬具分股辦事細則呈候核定

五月十五日又諭本部開辦伊始辦事人員尙不敷用續調許寶芬張祖廉程源深陳毅孫嘉祿張心激朱聯濶沈覲辰余和治王廷璋黃世材沈蓀朱崇年陳友仁方仁元十五員均應於日內到部當差同日部令此次南京交通部移交五十四員除薦任及派外差并送學堂共二十二員外現調葉兆崧王蘊登尤桐孫炳麟杜立權章理綸鄧洪年周傳誠李壯懷楊若章錫鈇徐德培胡經一錢春祺蔣煒祖伍守聯殷體全王瑞年鄧露邨邱其裕二十員仰於日內到部此外十二員均由本部存記以次傳到當差二十三日批准電政司調用楊奎徐中哲李承翼傅錫熊柏森周家義吳榮壘施丹鈞駿宗恩何元翰包良僕屈棠馬德懷戴寶英祝家翰周作霖顧宗蔣丁魯胡有毅夏毓汝邵萬蘇蔡鎮蕃二十二員

七月先後部令調傅潤璋朱成章辛耀庠胡迺祺章華曹明詳夏和清楊宗稷虞愚王靖先陳福頤陳之鼎葉瑞芬曾子模李侃曹瑣張恩鏡何瑞章郭則洵孫蔚生胡貽穀盧學孟謝式瑾霍澍霖顧準會許炳璜彭飛鸞關文澁充辦事員

九月部令調沈琪徐世章王宰基十月調陳慶佑龍絨慈十二月調徐台俊充辦事員

嗣以上各次所調各員均先後補簡薦委任實官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部令宋真調部任用五月十日汪廷襄徐之輝調部任用以上各員嗣後均補薦委實官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黃贊熙任祖棻調部任用嗣任祖棻補僉事黃贊熙因原係滬寧鐵路總核算原薪三百六十元較部中俸薪爲多仍給予原薪三年一月派充經理司綜核科科长

民國三年七月部令吳應科調部辦事八月關柏斌袁長慶李懋勛劉景山任傳榜殷右青胡家祐趙景建何林馬體乾程康恩楊恩湛黃中疆均調部任用九月李建植胡鴻猷包光鏞調部任用十一月調部任用之楊恩湛趙景建何林殷石青胡家祐黃中疆馬體乾均改充辦事員十二月嚴宗恩調部任用

民國四年四月派張肇達在祕書處辦事高崙瑾顧宗林調部任用十二月丁志蘭調部任用
民國五年六月部令宋康復派在祕書上辦事

八月交通總長許世英提出國務會議請將本部現行官制先行廢止仍適用元年依法議決之本部官制以資整理經議決暫行照辦十四日部令本部行走人員暨調部任用并各項辦事員均爲元年官制所無應一律停差
自民國六年七月起復有調部任用人員其姓名如下表

附交通部調用人員表

民國六年七月前僉事王念祖

民國七年三月審訂鐵路法規會計股專任員陳天驥 司徒堯 九月黃振聲 陳廷均 十月鐵路技術委員
會專任員張保熙孫文耀金濤 十二月李藩昌

民國八年一月林志瑋 三月李郁 胡士熙 四月裘錯 唐鳳翔 六月徐書 七月審訂鐵路法規會會員首
鳳標陳福威任關東 八月當蔭槐 租船監督處委員容尙謙 十月隴海總公所科員李源 沈蕃

民國九年二月陳瀚 薩福均 四月調查員黃植 五月趙鐸 七月祖興讓 八月汪縣孫 易巽 歐廣祥
 常作霖 詹憲慈 孫繩武 曾子模 鐵路聯運事務處秘書何孝元 事務員相倬 王潤貞 九月陳蘭生
 鮑錫藩 馮建統 十月郝作昌 十一月許文成 吳銘濬 十二月陳世華 何厚保 劉洪禧 高元
 王瑞麟 俞大燾 曾志鶴 梁冠芳 馬廷燮 章理倫

民國十年一月部令本部徵求人材案內錄取之曾仰豐張道秦文蔚韓嘉祺徐煥蒼社和等均即調部任用 張振
 鑒 江超西 二月陳元華 唐文鳴 胡繼曾 三月部令本部徵求人材案內錄取之李彬高焯年沈怡莫衡
 均即調部任用 蔣履曾 陳梓材 鄧文軒 姜本忠 四月顧宗林 五月林襟宇 李佑元 余誠棟 傅
 純璞 朱佛定 王良駿 吳昆吾 顧振 韓進 李遂賢 林則蒸 張福運 李廣釗 袁克端 六月徐
 光灝 范振 鄒恩元 羅耀政 吳恆 史譯宜 陳瑄 潘鈞 陳一麟 八月齊崇 馬策 王毓芳 蔡
 光勸 八月詹文琬 陳天駿 趙藍田 郭登瀚 沈成式 何泉榮 徐廷助 九月許兆鳳 蔡晉鏞 王
 肇澧 十月王長平 陳夢周 孫岱亭 唐偉 王桂生 殷士輅 畢庶吉 十一月饒用澤 十二月孔昭
 鑫 潘善聞 張致隆 陸元熙 張樹堂 汪禱成 劉文馥 熊遂 楊啟 金保臨 吳可風 王金鑑
 安鍾楷 裘應興 周負辰 鹿學潮 夏安倫 藍公彥 魏葆初 朱繼聖 曹輔綬 瞿桐崗 楊醒 涂
 鳳元 盧善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吳賚熙 黃元彬 鍾偉成 汪愷 胡時泉 湯文聰 夏既澤 陳善慶 俞稜 周培炳
 王時澤 倪錫純 王政 謝禮威 周宗澤 楊其觀 樊宗澤 二月許銘基 陳國樂 李昭觀 汪樂寶
 鄭鵬 三月王世傑 王家梁 徐世澤 許同蘭 施贊元 王珂 李師洛 四月刁敏謙 胡家鳳 徐煥
 五月沈嚴 蕭繼昌 劉國華 祝安保 任文濬 張毓茂 魏楨 高春台 劉孝桐 高令姓 李寶樞

第一章 官 制

二二八

張熹立 畢家琛 沈毅 蕭繼昌 董慶萱 魏楨 阮樹棻 黃國恩 李國青 華鳳章 郭同雲 馬天
徠 翁廉 戴渠 李松頤 葉桂森 沈維新 胡光杰 陳愿 杲樹人 柏森 關麟沅 楊庭蔭 周昌
壽 吳本耆 沈壽麟 包從善 胡鵬昌 徐國麟 六月謬仲芳 高壽昌 八月王國鈞 杜惟儉 張菽
均 余文燦 九月孫寶鐘 十月沈壽梁 牟鏡璇 馬軼羣 莊正權 伍錦昌 何厚偉 張祥熊 十一
月胡昭會 夏安倫 十二月韓寶現 李華穉 王朝佑 陳塾 賀良樸 盛郁文 張岐丞 王景祥 劉
慕晏 劉立夫 許國光 汪興祉 趙伯蘇 朱韻笙 侯啓 朱國珩 葉炳章 劉清泉 魏先根 喻長
鑒 徐煥 高煥年 邵樹勛 宋德玉 陶少軒 曾小模 顧奕 沈士璜 高鍾 王沛琴 朱宗謙 張
用慶 羅毓賢 劉武 楊葆益 薛楷 孫承祖

民國十二年一月黃國俊 朱景熙 楊鎮南 陳憲銘 王葆壑 劉鎬 祝安保 汪愷 程世濟 馮經芳

劉清寰 承祐 范家驥 任履祥 施文良 何元瀚 楊奎 嚴宗恩 馬文蔚 二月李之汾 嚴榮勛
溫祖蔭 趙廷棻 郭登澤 邢文彬 張九泉 王圻襄 耿述之 柏彬恂 王紹聞 孫光沛 吳光奎
張錫光 三月鄒鎮藩 張家駿 劉鳳庭 李孟廉 陳協華 王緒清 李策勛 閻偉 李藩蔚 陳嘉勛
龔庭琛 饒用澤 張心澂 孫蔚生 劉孝桐 齊崇陳隆恪 張煥然 李炳業 馮大可 王耀 蕭沂
孫炳青 苑昌弘 四月顧華曾 傅曾烈 朱澄 丁碩仁 鄒炳勛 蕭桂榮 王建中 胡源深 胥振瀛
陳子斌 王星北 五月周維安 楊鳳祥 陳士龍 楊景森 仇常森 朱堃 六月錢宗澤 喻長鑿 李
璿 王北強 陳偉 葉芳 劉維薰 七月裘文弼 丁毓嶽 程家穎 丁紹基 李師洛 張殿魁 程日
宜 高春台 吳振江 八月秦裕榮 王保沅 薛篤烈 張福全 寧天爵 陳耀曾 九月彭家駒 劉純
篔 潘家本 孫樹森 蕭文彤 王文炳 謝銘勛 禹澄 李昌言 劉道斌 宋兆升 洪整 文登鼇

十月梁上樞 羅述禕 張振聲 郭養剛 十一月薛傳斌 夏道漳 涂鴻鶴 董道元 張殿魁 十二月
陳浴

民國十三年一月譚澄 陳元春 五月費寶泰 六月李筱易 七月鄭激 陳慶塵 八月李光綸 劉靜仁

九月馬兆熊 趙伯魯 十一月梁敬醇 張楚 袁讜 沈祖偉 金國珍 陳欽綬 許育中 浦增禧 錢

應清 首紹南 嚴雋湛 十二月孫毓銓 許試 施寶康 孫鼎炬 馮桓 何誌航 唐榮祚 錢沛猷

陳文斗 黃鑒 李榮芬 秦彥釗 馮敷蘂 張心濂 鄭德嘉 鍾偉成 陳震異 梁劬 康寶恩 王兆

南 張福泉 蕭志仁 徐毓果 童閏 黃靄如 孫祝耆 謝禮威

民國十四年一月劉樹梅 錢濟勛 王時澤 李霖 王若僖 陳同軾 章炳燮 王維城 顧坤 賈景侗

俞崇厚 劉文貞 李廷芳 楊其觀 馮遠翼 瞿桐崗 王鴻訓 丁碩仁 張縉元 張則哲 林襟宇

李緒軒 黃兆基 邵貴仁 盛紹章 程康恩 二月李昭觀 潘祁 華翊治 郭炳麟 石福恂 郭相琦

張梓林 張厚熾 陳元華 何家駒 薛單 何維湘 江超西 譚鳴鶴 夏承櫟 黃子獻 何傑才 傅

潤理 鄒登明 三月梁致和 王名烈 關寶鈞 沈昭武 劉益孫 姜本忠 茅以昇 王家鸞 楊恩湛

周紹基 黃國士 四月陳善慶 尹同煥 鍾建閔 楊葆元 安定中 五月馬康耀 俞人珏 謝剛哲

王玉麟 馬名海 周作霖 朱邦傑 李天翔 傅汝霖 傅純璞 吳國賢 周國璋 六月郝桂芳 王達

辜守庸 孫錫齡 楊劬 王士燮 高鍾 李佑元 鄧宗權

第二目 調用局員

交通部調用各路局人員向無定制民國七年六月路政司司長關慶麟始呈擬司局人員內外互用辦法謂司局辦事各

員往往囿於一部分情形求有貫通內外者不可多得擬就司局中得力人員酌量內外互用俾司局各事無虞隔閡除內自科長以上外自處長以上由部長隨時調動外先從司中之科員局中之課長以下起就司中人員青年有志閱歷尙淺者與各路局經驗較富公事未嫻者指定對調薪費仍照原數於所在機關支給或以地方之繁瘠事務之多寡酌給津費其素來得力者亦有限以年月依時間回差暫不開去底缺俾資學習而宏造就云云部令照准

附交通部調任各局人員表

民國元年五月津浦鐵路局辦事員許道生

民國五年十二月津浦鐵路代理工務處長胡煥章

民國六年二月滬甯路局長鍾文耀七月京漢鐵路局車務處文書課事務員劉敦謹 京漢路局電務課主任王

世埏 八月上海水綫工程司周思恭 同成鐵路局副局長程源深 九月京奉路局營業課主任劉維城 十

一月津浦路局總務處營業課事務員朱昌琦 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李鉞 京綏路局事務員樊廌

民國七年六月京漢路局課員馮執中 京綏路局課員王濛英 七月吉長路局機務主任秦岱源 十一月北京

電話局工程司黃會銘 福建無綫電局工程司顧光賓北京無綫電局工程司丘其俊 京綏路局副局長何瑞

章 十二月京漢路局車務處課員許建康 總務處課員李恆稟 會計處司事李家騶 謝錡文

民國八年二月京漢路局電務主任王蔭承 四月齊齊哈爾電報局局長關鐸

民國九年七月北京電話局副工程司羅錦 九月京奉路局課員馮桓 沈士淳 十一月京漢路局工務員陳浦

民國十年四月前京奉路局車務副處長陳達華 五月京漢路局課員何家相 京漢路局造林事務所技術員莊

述詩 六月東省鐵路技術部辦事王鍾秀 八月株萍路局課長祝開源 前株欽鐵路課員邵樹勛 九月株

萍路局計核科科長鍾鐘 十月京奉路局課員張自立 張維平 十二月四洮鐵路局會計處文牘課課長陳隆恪 京漢路局第二總段工務分段長陳肇愷 京奉鐵路局課員伍宗衍 孫多憲

民國十一年一月東路技術部代表處秘書俞明謙 鄭煦堃 六月津浦路局總務處通譯課課員茅鎮岱 津浦路局分段會計處副總管兼司帳王永照 煙濰路工處副處長胡靖清 七月北京電話局康桐生 八月北京

電話局辦事員王家鼎 九月代理上海電話局局長華蔭薇 十月北京無綫電報局見習員沈祖衛 京綏路局課員周漢光 十一月京漢路局機務處工課課長徐家楣 十二月京綏路局機務處辦事員周慎謀

民國十二年一月津浦路局警察處第三課課長江學韓 錦縣電報局長關柏斌 三月湘鄂路局考工科長朱鏞 鳴 京奉路局唐廠製圖員宋子棟 林觀澤 十二月京漢鐵路局工程司洪觀濤 孫瑞林

民國十三年五月津浦鐵路局分段會計處簿記科科員郭則濂 六月津浦鐵路局會計處文牘課辦事員王蔭桐 七月膠濟鐵路副局長朱庭祺 十一月京綏路局辦事員夏玄 京奉路局實習生楊大鈞 十二月膠濟路

局會計處課員周志鍾 京綏路局警務處課長褚德順 民國十四年二月膠濟路局局長關鐸 京漢路局職員王嘉猷 三月京綏路局辦事員周金台 津浦路局洋帳

房辦事朱啓鏞 京綏路局辦事員樓兆念 四月京奉路局職員柳民均 京綏路局會計處綜核課辦事員姚鐘岳 五月京綏路局辦事員張愷慈 六月京奉路局會計處副處長歐陽月 京漢路局工務處課員蘇昌烈

膠濟路局總務處處長蘇應銓

第三目 參事上辦事等職

民國三年六月交通部派程經世充參事上行走七月因改定官制將經理司裁撤司長陳福頤派參事上辦事嗣後各年

陸續派參事上辦事參事上行走者多名復有參事上任事名目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各路局長卸職時亦多派參事上辦事等職原至任部中科长僉事之資深者亦有派兼參事上辦事者歷年所派非兼任各員如下表

附交通部參事上辦事行走任事各員名表

參事上辦事

民國三年七月 陳福頤

四年一月 徐華清 三月 董元春

九年十一月 黃贊熙 林爾茂

十年一月 陸才甫 三月 陳振家 五月 錢承緒 桂埴 馮祥光 胡煥 楊若 瞿宣穎 任祖棻 七月

月 袁克瑞 蔡成詒 錢遵訓 九月 許成堯 聞春榮 胡用霖 張祥麟 十月 駱繼漢 十二月

耿昌績 劉毓瑤 姚傳楨

十一年一月 葉兆崧 俞棧 胡煥 陳天驥 盧鴻培 樊守執 倪錫純 三月 羅廷棟 四月 胡家鳳

閻葆麟 五月 葉瑞葵 董元春 吳頌平 葉桂森 十二月 吳頌平 廣志 王增 關聯沉

十二年一月 張福運 三月 史剛封 谷艾棠 劉哲 侯毅 四月 鄭大為 朱長恩 劉曦 五月 左

繼梧 朱爾圭 六月 湯滌 七月 錢宗澤 陳鴻疇 宋徵祥 樂雲樵 樂國儁 胡莘 九月 張式

芳 羅裕光 陳友和

十三年七月 趙世瑄 十一月 謝鏡第 胡若愚 黃異 朱豪 吳德芳 何厚偉 吳漢聲 林蔚章 十

二月 石榮暉 鄭文軒 李兼善 寇士豪 陳定遠 濮一乘 鄧之誠 朱榮漢 丁搏霄 林競 韓麟

辭

十四年一月 袁德宣 王漢祥 夏邦濟 麥仲華 王世鼎 二月 韓輝榮 唐凱 朱錫麟 韓進 三月
謝介子 何榮生 趙鎮 四月 張竣 宋至公 樂雲樵 袁家鼐 五月 劉家驥 李侃
參事上行走

民國三年 六月 程經世

六年七月 黃贊熙

七年六月 汪鳳梁

八年一月 盧學孟 二月 勞之常 十月 譚祖任 十二月 丁道源 姚步瀛 于煥年

九年一月 謝學瀛 饒懷義 李思潛 二月 沈琬慶 六月 駱通 曹元森 王廷璋 八月 常蔭槐

李啓琛 孫世緯 程道元 張毓書 葉心漢 曾鯤化

十年五月 李鑿鑾 何瑞章 楊增榮 趙慶華 六月 梅光遠 吳昆吾 七月 徐譚 靳志 八月 陳

瑞章 九月 馮懿同 十月 徐墀 十一月 左念康 十二月 馮文煜 羅述緯 蔡可權 馬丕緒

陳以豐 蔡光勤 嚴松章 達錫純 黃嵩齡 陳屯 何珮瑄 田章燕

十一年一月 杜宴 陳世華 陶彥緒 朱我農 林憲祖 二月 鍾文耀 首鳳標 四月 趙繼賢 王蔭

秦 五月 徐德培 徐智輝

十二年一月 王炳燾 俞文鼎 劉成志 二月 雷光宇 傅潤璋 四月 屠方 杜廷鸞 解鉞之 楊平

五月 劉傳綬 七月 楊毓斌 張元愷 八月 陳彰壽 周徵萼 婁裕燾 陳貞木 范夏平 鄭一匡

牟宏軒 梁介銘 胡禹生 陸大銓 李叔華 九月 駱繼漢 靳志 陳祖烈 劉祖堯 十月 周祖瀾

趙守愚 李克明 周澤苞 洪寶燾 十一月 吳佩瑛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一三四

十三年四月 周肇祥 周松年 八月 劉晉 十月 水鈞韶 十一月 包光鏞 張毓書 于煖年 江學

韓 劉驥 熊則明 陸增煒 林學衡 蔡寅 衛國垣 吳忠本 何傑才 殷公武 葛文濬 祝書元

殷泰初 陳福頤 丁毓嶽 十二月 周大文 鄧漢祥 史久光 陶彥緒 張羣 鄭榮 李思濬 馬夢

吉 石纘華 王賢泌 葛敬猷

十四年一月 趙慶華 孫道毅 李慶芳 何瑞章 陸守經 王秉權 陳澤 張振聲 唐愷良 二月 劉

人傑 俞同奎 三月 王瑞年 關鐸 朱庭祺 謝學霖 劉子任 曾廣勳 陳邦燮 四月 石福鏡

六月 何乃中 龔玉琨 文永譽

參事上任事

民國九年九月 高恩洪 十月 唐德萱 十一月 范子光 十二月 蕭俊生

十年三月 徐廷爵 八月 萬兆芝 十二月 劉彭翊 周詒春 張厚毅 韓進 樊薦

十一年一月 方仁元 樊銳 三月 呂瑞庭 四月 洪良杰 十一月 王靈洪 杜維儉 吳昆吾 十二

月 賀良樸

十二年一月 卓宣謀 于煖年 丁志蘭 二月 劉彭陽 三月 蕭日昌 趙德三 何海鳴 四月 李漢

勤 曹士藻 七月 馮文煜 陳振家 九月 張光照 李寶誠 十月 王之錄 王廣瀚

十三年三月 華南圭 八月 朱庭祺 十二月 胡樸安 翁康

十四年一月 劉式訓 郭則泌 章華 二月 羅普 四月 劉導

第四目 秘書上辦事等職

民國元年八月交通部派陳毅爲秘書上辦事嗣後各年續有派充者復有秘書上行走及任事名目亦有派本部人員兼任者其非兼任之各員如下表

附交通部秘書上辦事行走任事各員名表

秘書上辦事

民國元年八月 陳毅 馮農

三年六月 黃耀昌 八月 陳斯銳

五年六月 宋康復

十年十二月 盧毅

十一年一月 黃國恩 四月 黃明道 黃蔭泰 五月 胡光杰 宋真 六月 賀良樸 李壽康 俞文鼎

史譯宣 吳孝沅 賀師貞 七月 王弼 吳鵬 八月 趙應蘇 殷仁 王英華 黃統 九月 李仲言

王臻善 吳頌平 十月 康萬邦 十二月 楊繩祖 楊廷綱 吳鑛 田章燕 陳憲鎔 劉錫

十二年一月 程世濟 楊鎮南 二月 方煥經 關公諒 吳昆吾 楊繩祖 三月 陳懋 朱有濟 吳兆

祥 馬廣榮 張佐甫 郭仙周 胡曾榮 方寰儒 王玉階 曹士驤 楊祖培 齊崇 四月 葉同舫

五月 殷國璋 孔繁裕 王炎 八月 鄭覺民 九月 黃毓枬 岳崧生 傅子瑜 江士志 杜紹言

易彥雲 姚亞雲 邱冠勛 鄭權 周之翰 邵長鎔 張愷元 十一月 溥洸

十三年十一月 吳德芳 徐承煥 岑伯槩 十二月 杜宴 濮彥珪 寇士豪 陳隆恪

秘書上行走

民國八年二月 張祥麟 三月 吳寶駒 四月 陳慶佑 王存 七月 李思濬 九月 譚祖任 十一月

第一章 官制

二二六

林浚明

九年二月 汪綿孫 三月 方燕廩 六月 王紹曾 八月 李景楨 蔡可權

十三年十二月 楊增榮 鮑明鈞

十四年二月 陸維李 四月 許湛儒

秘書上任事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楊志章

十四年二月 黃國恩 唐文鳴 四月 高元

第二款 分用

第一項 郵傳部分用

郵傳部創辦之初部內治事人員由堂官分向京外各機關酌量調用故開部一二年來絕少分發之員自宣統元年二月吏部（見本款第四項其他分用）奏請推廣部屬簽分奉旨依議於是分發郵傳部各員舉貢考試及國內外學堂畢業生考試仍照常分發之外其他如蔭生勞績保舉捐納等各員無不配郵傳部簽支一律分掣到部錄用截至宣統三年十二月止計各項分用人總數達四百餘人

第一目 舉貢考試分用

（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上諭停止鄉會試以前舉貢生員應分別量予出路三十二年政務處即酌擬此項舉貢錄用章程六條奏請施行三十三年六月吏部知照郵傳部所有舉貢錄用人員擬請統分各部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奏准在案

計此次簽分郵傳部者主事有賀贊元等五員小京官有高際雲等二員同年八月十一日吏部復兩次知照本年優貢朝考錄用小京官秦福淦等七員經由本部簽掣郵傳部咨請查照辦理

自後宣統二年之舉貢考試及拔貢朝考又宣統三年之優貢朝考均經吏部及內閣分配郵傳部簽支分發到部任用其以主事錄用者前後共二十二小京官錄用者前後共三十二人

附一 政務處奏摺

竊臣等恭讀上年八月初四日上諭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等因仰見朝廷敦崇實學嘉惠寒畯之至意凡在士民同深欽感伏維隆古之制儒與吏通歐美之規政爲士學是以無空虛之學術亦無廢棄之人材現科舉初停學堂未廣各省舉貢人數合計不下數萬人生員不下數十萬人國家二百餘年皆以科舉取士士之雋異者咸出其中其次者亦多鄉黨自好循循規矩不乏可用之才中年以上不能再入學堂原奏保送優拔兩途定額無多此外不免窮途之歎方今捐例未止保案尙多或以微勞而累遷或以輸資而進秩片長薄技皆得有以自見以不患沈淪如該舉貢生員等非研經已久卽續學多年似較捐保兩途就尙易如能量材器使加以磨礱使儒吏兼通政學普習未始不可收拔十得五之效臣等謹按例章仰體德意將舉貢生員出路詳酌妥籌有爲新章所已行有爲成例所原有稍示變通仍予限制期有以上副明詔下慰士心其原奏保送一條各省仍應遵照辦理至各該舉貢等應分發外省者既有到省甄別之條又有入法政學堂肄業之案擬請飭下各該督撫認真辦理以期澄汰庸瑣成就廉能庶於掄材馭吏之道均有裨益謹將酌擬寬籌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六條繕呈御覽恭候聖明采擇施行

一酌加優拔貢額查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停科舉摺內籌出路一條聲明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已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已入學堂者不准應考優貢額少請按省分酌加分別錄取等語查

優拔貢向皆於優等生員取錄兼甄文行所得人材較多自應量予加取以廣甄拔擬請己酉科舉行拔貢照向額加倍考取本年丙午即係考取優貢之年以後每三年舉行一次各省均照例額加四倍考取其廩生應出歲貢並准照原定額數倍取以惠寒峻均於壬子年考優後一律停止學堂學生仍照原奏不准與考

一 考用謄錄查定例會試及順天鄉試皆於薦卷內挑取謄錄送各館當差二十九年管學大臣遞減科舉原奏有多挑謄錄之請上年吏部亦奏准考取謄錄現各部書吏漸次裁汰清繕文牘需人必多擬仿吏部辦法酌加推廣凡各部院衙門均令考用謄錄幫繕公牘舉人五貢生員分爲三等酌給津貼三年後分別獎敘准以實官分發其舉人拔貢優貢考充謄錄當差期滿並由該堂官擇尤奏請改用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俾昭激勵

一 已就揀選舉人准令報捐分發免交補班銀兩查定例舉人近省三科遠省一科以上者皆准就揀以知縣註冊惟揀選並無班次徒有虛名又現在科舉既停近省舉人並有未能註冊者自宜量予變通以示體卹擬請嗣後各省舉人不必限定三科均准以揀選知縣註冊並由吏部酌定班次選用其中式已過十年有願分發到省者令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各項貢生就職照此辦理

一 截取舉人請無庸再用教職查舉人截取向用知縣教職兩途現科舉停後專重學堂教官事務愈簡上年吏部奏准裁去復設一缺擬定選班以師範生間補截取教職得缺無期同於廢棄查直隸州州同及各項鹽庫大使或爲舉人應得之官或爲大挑知縣借補之職擬請嗣後截取舉人除用知縣外兼用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以廣登進其截取舉人已奉旨以知縣用者並請准其隨時分發毋庸扣限俾得及時効用至恩拔調貢生向例准以直隸州州判就職註冊而歲優兩貢不與未免向隅且直隸州州判額缺又甚少殊覺擁擠並請量加推廣凡五貢均准一體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別註冊選用如捐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

一 生員考職二十九年管學大臣奏遞減科舉摺內聲明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等

語查定例貢監考職皆係令來京考試惟各省生員多係寒士若概令來京考試殊不足以示體卹且人數過多宜加限制擬除年輕諸生應挑入學堂及現充各學堂教員現入師範學堂現送出洋遊學各生外其餘生員均於考優貢之年准令各州縣會同教官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取其文理暢達事理明晰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其保送人數約計照取額十倍爲斷毋得過濫至每州縣應送若干名由該督撫等分別酌定先期飭遵取定等次將所取各生姓名三代年貌造冊咨送吏部一等以巡檢用二等以典史用分別註選如願捐交分發銀兩者並准分省試用亦截至壬子年止以示限制

一每科會試中式之貢士有未經覆試者有覆試後未應殿試或朝考者向例於下科補考今科舉既停擬請准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禮部呈請已經覆試或殿試者即開列所考等第甲第名次帶領引見懇恩給予出身分別錄用未經覆試者亦請查照新章免其覆試引見錄用其已免覆試之舉人一體准其照例就揀以免向隅

附二 吏部奏摺

竊查此次禮部考試舉貢取中三百七十一人照章應以主事中書小京官知縣等項錄用將來錄用後除中書知縣等項另行分別辦理外其主事小京官兩項人員應即簽掣各部分行走惟此次錄用主事小京官兩項人員爲數較多若僅簽分臣部及度支部禮部陸軍部法部等衙門未免擁擠似應量爲疏通查外務部農工商部民政部郵傳部大理院所辦事宜此次考試舉貢凡經取中者大都於交涉財政警察鐵路礦務政法算學地理兵事各項科學均有一長可取與捐納勞績人員之未經考選者迥不相同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此次考試舉貢錄用部屬小京官人員覈計員數之多寡部務之繁簡擬定某部應分幾員擇其所長專門與外務部農工商部民政部郵傳部大理院各衙門相當者先行分別坐掣如所掣部分無主事小京官名目者即以對品相當官階酌量改用以期學皆適用其餘剩之員仍歸吏禮等原掣各部及學部分掣庶於整頓部務培植人材兩有裨益

第一章 官制

附三 舉貢考試分用表

何項考試	何官錄用		何年舉行		何月分發		姓名
	主事	小京官	宣統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舉貢考試	主事	小京官	宣統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賀贊元 葉梧春 徐世澤 陳光燮 郭星五 方汾玉 張采薇 陸鍾渭 汪涵川 黃永均 周克恭 劉燮梅 王新銘 臧增慶 危尙志 李煦東 程暈書 崔崑 蒙鎮蕃 湯景新 普 懃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高際雲 郭葆琮 汪國傑 張慶韶 羅獻修 黃惠傳 王希曾
優貢朝考	小京官	小京官	宣統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秦福淦 續彪 郭相倫 何肇基 宋 眞 艾慶鏞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王赤卿
拔貢朝考	小京官	小京官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九月	王學庸 宋 粹 戰殿臣 劉澗民 戴 旭 朱振譜 王澤永 陸祖毅 金賢寶 許正衡 朱鑑徽 曹明詳 湯原鏡 楊士彥 曾順熙 秦昌濟 錢良驥

第二目 國內各學堂畢業生考試分用

晚清科舉廢後所有分部任用人員得比照從前進士舉人正途出身者唯國內外各學堂之畢業生其在國內畢業生並經主管部規定專章分別學堂性質錄取等第奏准有案宣統元年十一月譯學館乙級畢業生由學部按照所學科目分

場考試列取最優等優等中等共六十三名十二月准吏部知照循章獎給舉人出身以小京官分發郵傳部者有裴維鈞等四員二年十一月又爲譯學館丙級生畢業之期經學部同樣考試列取最優等優等中等共三十八名除考列優等張心澂等三名應以中書錄用呈請降改中等獎給舉人其張心澂一名卽以小京官簽掣郵傳部補用外同時簽分郵傳部者尙有孫百璋等三員三年三月又有乙級補習畢業生劉際芳一員是爲譯學館前後畢業分部學習之人數嗣後五八九月各直省所辦學堂如北洋大學廣東山東江蘇河南各高等學堂及各省優級師範畢業生由學部奏獎舉人出身咨行吏部以小京官錄用簽分到部者前後亦不下二十餘人其時復值變更內閣官制裁撤吏部等衙門所有以前師範畢業生錄用中書司務各員不能不釐定裁缺辦法同年七月由內閣附片奏明此項裁缺師範畢業人員應請改爲小京官一律暫予分部惟係不准到署當差之員卽不得援照裁缺考班改用章程三年後改爲主事仍俟義務期滿查照定章辦理奉旨依議自是此項裁缺師範分發郵傳部者計前後二次共五十二人除附錄內閣奏片外並將此項畢業生考試分發人員統列表如左

附一 內閣奏片

再查師範畢業生錄用中書司務人員學部奏章係五年義務期內不准充當別項差使免扣資俸期滿後以應升之缺升用等因是以釐定裁缺辦法時聲明此項人員俟期滿後由學部分別辦理現據學部咨請該員等係奏准免扣資俸人員官缺既裁資俸卽無從計算且日後義務年滿亦無底銜爲晉保升階之地據援照考班改用章程一律辦理仍照章不准到署當差等因前來查該員等既經學部准免扣資俸應請暫予分部改用小京官以爲日後保獎升階之地惟係不准到署當差之員卽不得援照裁缺考班改用章程三年後改爲主事仍俟將來義務期滿由學部查照定章分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附二 國內各學堂畢業考試分用表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何學堂畢業及 何衙門裁缺	何官錄用	分發年月		姓名
		年	月	
京師譯學館	小京官	宣統元年十二月		裴維鈞
		宣統二年十二月		朱惟清
		宣統三年三月		海寬
北洋大學	主事	宣統二年十二月		羅癸身
		宣統三年五月		張心澂
直隸法律學堂	錄事	宣統二年十二月		馮澂
		宣統三年五月		吳鼎銘
廣東高等學堂	小京官	宣統二年十二月		劉際芳
		宣統三年七月		程良模
山東高等學堂	小京官	宣統二年十二月		葉德言
		宣統三年七月		鄧禮謙
江蘇高等學堂	小京官	宣統二年十二月		孫亦謙
		宣統三年七月		水崇龐
河南高等學堂	小京官	宣統二年十二月		許育琛
		宣統三年七月		陳禹範
廣東法政學堂	錄事	宣統二年十二月		陳英輔
		宣統三年七月		朱翹聲
京師大學堂師範 科畢業義務期滿	主事	宣統二年十二月		張榮光
		宣統三年七月		朱澎
京師大學堂師範 科畢業義務期滿	主事	宣統二年十二月		于之鳳
		宣統三年七月		陸鴻燿
京師大學堂師範 科畢業義務期滿	主事	宣統二年十二月		胡道成
		宣統三年七月		趙桂芬
京師大學堂師範 科畢業義務期滿	主事	宣統二年十二月		雲光中
		宣統三年七月		伍作楫

各省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義務未滿	小京官	宣統三年九月	孫同康	張燦	靳永清	謝家蘭
內閣中書裁缺師範畢業人員	小京官	宣統三年七月	宋鳴鷺	吳彭錫	王鳳昌	高培元
中書科中書裁缺師範畢業人員	小京官	宣統三年七月	王榮官	張灝	王澤闈	盧崇恩
吏部司務裁缺師範畢業人員	小京官	宣統三年八月	程晉燾	葉維翰	查紹壘	朱正言
		宣統三年七月	宗堯	陶家鶴	李濟瀛	徐承禧
			孫光堯	方樂甄	齊國榮	高光烈
			念梅	方敦素	施文堯	王光烈
			文啓	張培純	張啓聰	姚守文
			苗慶	陳綸	冀蘭亭	董室麟
			李新	方敏	蘇簡	李光前
						胡願福
						瞿士勛
						金光斗
						曾楚汾
						趙元成

第三目 國外游學畢業生考試分用

清季籌備立憲多擬參倣東西各國成規次第舉辦故除派遣王公大臣親赴各國考查外並挑選京外各學堂學生出國求學以爲日後取材之地惟其時外國學堂每有爲中國人特設班次其學科程度不及本國之大學或高等專門者甚有各生借游學之名在國外并不砥礪嚮學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經學部奏請限制考試游學畢業生外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憲政編查館會奏核訂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均奉旨依議三十四年四月爲遵章第一次廷試之期計取列一等十五名二等十八名三等七名奉旨以主事小京官部司務錄用者共二十名五月准吏部知照計簽分郵傳部爲即用主事林蔚章一員補用小京官秦岱源一員自後宣統元二三各年均各遵章廷試一次其元年四月取列一二等以郎中主事小京官分發郵傳部者計陳家瓚等八員二年四月則因本屆學部考送人數頗多計廷試取列一等八

十名二等一百三十二名三等二十六名分發郵傳部人員爲譚汝鼎等十八員三年四月爲廷試之最後一次各國畢業人數以本屆爲尤盛其分發郵傳部任用者准內閣六月知照爲孫嘉祿等三十八員故此項游學畢業生除以前調用者不計外凡經過廷試簽分部錄用者前後共爲六十五員

附一 學部奏片

再游學東西洋各國畢業學生上年經臣部先後奏准每年八月考試一次必以在外國大學堂高等專門畢業者爲限其肄業速成或中學堂尋常專門學堂畢業者概不准與考所以於獎勵人才之中寓慎重名器之意近查外洋每有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雖名爲大學或高等學堂而其程度較之教授其本國人者甚淺又各國在屬地所設學堂之程度亦每不如本國而近來外人每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學堂顏曰大學及高等學堂者甚多以上各種學堂雖有大學高等之名其教科程度與其本國所立大學高等學堂未必相當且見聞拘於一隅究與遊學外國者有別臣等現擬咨行各省凡在各國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及各國屬地之學堂與外國人在中國設立之學堂內畢業者均不得作爲遊學畢業一體送考以昭核實

附二 憲政編查館會奏

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考試游學生請擇尤錄用以杜奔競而作人才一摺經學部議覆奏稱上年所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係參照東西各國制度將學成試驗與入官試驗分爲兩事苟教育普興官制大定則居官者無不學之人而學成者不必汲汲於仕進此制實無流弊惟本年各省保送舉貢均授職有差其未經錄取者復經吏部奏定新章分別等第量予就職至各項高等學堂畢業亦皆獎勵實官此項游學畢業量其登進之途比較情形不無軒輊該御史原奏所稱考試及格應隨時就職就現在情形而論尙屬可行惟任官章程關係重要應由臣部悉心妥議咨送憲政編查館王大臣詳細酌定奏明辦理等語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伏查我

朝取士任官之法向以科舉出身者爲正途而廷試實爲登庸之始優拔貢則有朝考進士則有殿試朝考分別等第錄用有差略與各國文官高等試驗用意相似現在科舉停罷歸重學堂此後量能授官自應以學堂爲取材之所惟入官試驗一時尙無善法而內外百司推行新政需才孔殷此項游學畢業人員爲數又屬有限爭先羅致亦理勢之自然往往負笈初歸而刻章已列則與其私相延攬以辟召而得官不如明定章程俾因材而任使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暫照光緒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嗣後游學畢業生經欽派大臣會同學部考試請予出身後擬令恭應廷試一次照從前殿試例請旨分別授職以廣登進而勵真才俟將來考試官吏章程大定再將各學堂實官獎勵及此項授職考試體察情形酌量變通奏准辦理茲由臣部妥議廷試章程十一條送由臣館詳細核定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奏請欽定廷試日期一體遵行

謹擬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凡在外國高等以上各學堂之畢業生經學部考驗合格奉旨賞給進士舉人出身後每年在保和殿舉行廷試一次其廷試日期於八月考驗畢業以後由學部奏請欽定

一於廷試之前一日由學部奏請欽派深明中國文學及科學外國文之大員數人以爲閱卷大臣仿殿試例先期在內閣值宿以便擬題

一由學部諮訪明通科學及外國文之京外各官開單奏請欽派數員爲襄校官亦先期在內閣值宿以重關防

一恭應廷試者作經義一篇科學論說一篇其經義題目一道恭候欽命科學題目應由閱卷大臣按應試者之學科門類每門各擬二題仿殿試例恭候欽定

一此項廷試試卷由學部備辦每人各給中文卷一本其科學論說願用西文書寫者先期呈明給西文卷

一東西各國之醫科工科格致科農科大學畢業生及各項高等實業學堂畢業者往往僅以科學見長不工文字此

項學生准其僅作科學論說一篇不必兼作經義

一此項游學畢業生之廷試卷分爲一二三等中文與科學並能優長者列一等中文平妥科學優長者列二等科學優長未作中文卷者列三等惟一二三等不必全備如全係佳卷不妨盡列一等如無中文優長者亦不妨置之
二三等不必遷就

一此項游學畢業生之廷試卷由閱卷大臣擬定等第奏請欽定後應由學部將該生等帶領引見其已得有進士出身者按照二十九年八月升任湖廣總督張之洞議奏奉旨允准鼓勵游學章程及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分別請旨賞給翰林主事等官其已得有舉人出身者仿照本年舉人考職成案分別請旨賞給主事內閣中書小京官知縣等官均於排單內按其所入學堂之程度與畢業考驗及廷試之等第分別註明恭候欽定
一凡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二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庶吉士俟三年期滿由學院學士出具考語奏請分別授職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三等與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二等與經學部考驗列中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均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內閣中書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三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知縣分省即用經學部考驗列中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二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其廷試列在三等者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知縣分省試用
一上屆賞給進士舉人未經廷試者准其一體廷試

一已有原官願就本班者准其於廷試前期呈明仍以原官照從前進士告歸本班用章程辦理

附三 國外游學畢業考試分部任用表

宣統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年份				
英	日	日	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何國畢業					
國	本	本	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何官錄用					
小京官	主事	員外郎	郎中	小京官	主事	郎中	小京官	主事	員外郎	分發到部月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初三日	六月初三日	六月初三日	六月初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姚履亨	陳訓旭 周錫經 李燿忠 張大椿	蔣瑩英	孫嘉祿	鄭釗 徐輝 謝存 彭應蕃 張文煊 康寶忠	王國樑 張毓驊 王侃 盛在珣 劉瑩澤	陳福頤 陳遵統 孫方尙 王頌賢 陳定保 潘承福	譚汝鼎	林先民	王恩博 汪灑 段樹滋 吳秉釗	朱孔文 齊鼎恆	陳家瓚	秦岱源	林蔚章	姓	名

三	年	日	本	小京官	六月十三日	蔣義明 陳日平 沈秉鐸 張秉鐸 丁鑑修 曾燿	楊汝驥 陳藻 葉然 謝鴻 方興楚	楊蔭喬 屈燦 薛光鏗 張家亨 邵文鎔	張恩綬 潘大道 袁普 袁瀚 葉昌燾	張鏡立 周盡臣 葉瑞葵 孫慶澤 王靖先	張鏡勇 陳佑清 余和治 伍學禮 劉導
---	---	---	---	-----	-------	---------------------------------------	------------------------------	--------------------------------	-------------------------------	---------------------------------	--------------------------------

第四目 其他各項分用

此項分用人員即不經前項考試但憑其取得某種資格如勞績保舉捐納或特旨分部蔭生錄用分部兩陵調京分部等名目由吏部分發各部錄用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吏部為釐定官制奏請將此項分部人員仍照向章酌擬分發奉旨依議其時郵傳部尙屬創辦所需人才均係調用故並無此類分發之員宣統元年二月吏部知照郵傳部以仕途壅塞亟應設法疏通奏請嗣後分發無論漢滿異途出身人員應准添配民政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等簽奉旨吏部奏推廣部屬以疏通壅滯廣勵材能畫一體制稍杜奔競一摺著依議郵傳部之分用此類人員自此始嗣後逐月均有分發宣統三年則因官制改變裁缺人員以原官分往各部錄用者為數尤多除陸軍部奏明驛站事宜劃歸郵傳部管轄所有原管在事出力各員應改歸郵傳部錄用奉旨知道外其他如吏禮部裁缺及內閣中書或中書科中書裁缺等各員計分發郵傳部下十數人

附一 吏部奏摺

竊維現在釐定官制添改各部以專責成各部辦事必須預儲人才練習講求若專恃各衙門訪查調用恐不能得如許人材以供任使况向來應行分部人員有特旨分部廕生錄用分部兩陵調京分部及近日盛京裁缺暨各衙門新裁應行改掣人員為數已屬不少其勞績保舉及捐納未經分部者人數尤多若不設法疏通殊非皇太后皇上體卹庶僚不使失所之至意伏思才能以練習而出此項部員其中亦不乏可造之才臣等再四籌商酌擬辦法查民政部

設有警務學堂度支部設有計學館陸軍部設有兵學館法部設有法律學堂商部設有實業學堂工部亦設有藝學館今歸并農工商部自應仍舊設立以上各部擬請一律掣簽分發各該員到部後由各該堂官令其先入各館各學堂肄業專門之學仍按學習期滿年限其學能及格者由該學官奏留補用其不及格者或再分別學習酌量奏留或經咨回臣部照例辦理如學部則設有法政學堂凡各該部裁撤及新分司員筆帖式並請准其咨送學部各按所分部分門學習俟畢業後由該部考試分別等第酌量辦理庶所學各適所用似於整頓部務培植人才兩有裨益此外理藩部仍應照舊簽分吏禮兩部滿員向不論出身一律簽分漢員向例惟進士出身之部屬及拔貢小京官方准簽分現科舉已停既無進士出身者分部擬請由舉人五貢廕生出身者酌配簽支統行分發如此變通辦理吏禮二部辦事人員庶無缺乏之虞所有酌擬分別人員學習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附二 吏部奏摺

竊查向來各部院衙門司員筆帖式等官除特旨指定部分人員外其餘均由臣部掣簽分發惟外務部建部後雖亦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等項名目因其承總理衙門之舊與軍機章京一例從無分發之說商部繼之先亦由各衙門司員內保送考試而後一皆改爲奏調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間臣部以釐定官制恐添改各部紛紛援照新例於分發人員殊多窒礙奏請將新舊衙門但經設有學館學堂者均准一律發往隨同學習當經奉旨依議欽此嗣據民政部農工商部先後覆奏未能照辦因之其餘新設衙門亦均未遑置議三十三年舉貢廷試蒙恩錄用部屬復經臣部以此項人員係出曠典且皆學有專長奏准量予變通其時並外務部大理院亦均分發有案而此外仍各暫如其舊現在綜計各項簽支滿郎中少工部一簽滿員外郎主事少工部太僕寺二簽筆帖式少配之簽尤多漢員正途出身者略如滿郎中異途者祇分度支陸軍法部等三部至滿漢司務則除吏禮二部外餘部額缺均經裁撤其隨時照例呈請分發之員若特用若恩廕若勞績議敘等項人數本未少減並捐納移獎裁缺改用人員亦均未經用竣若長

此不變不獨臣等數部擁擠日甚勢將無可位置即其中志趣向上者亦未嘗無留意新政之材用違所長尤覺可惜臣等再四籌思現在內外用人大半猶循舊制即如部屬補缺後截取保送以及簡任地方於警察獄訟學務並一切富強實業無一不需兼辦是其進身之始即不過分畛域轉致異時臨民不免乏材之患至各該衙門創建已久規模日闢爲經久計似畜艾樹木更自不厭多途擬請嗣後尋常分發除外務部仍毋庸配簽外其餘無論滿漢異途出身人員准添配民政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等簽正途出身人員再添配學部一簽其大理院衙門無論何項出身均一律掣分即按照該院所設增品及舉貢改用之法按品改用筆帖式司務二項亦應就已設各級錄事書記等官衙門分別發往與大理院改用司員之法一律辦理此外實係訪有專門學業堪備調用者仍聽其隨時調用應扣奏留者各按例定奏留限期嚴行甄別未奏留以前俱不准其補署各缺人地實不相宜者仍咨回臣部酌量改掣如此辦理計有數便一疏通壅滯二廣勵材能三畫一體制四稍杜奔競臣等一再申請硃經之愚實在於此如蒙俞允應由臣部通行各衙門一體遵照所有臣等申明前奏仍請推廣部屬簽分緣由謹繕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三 陸軍部奏片

再臣部前因驛站事項本屬交通奏請劃歸郵傳部管理並將事得力各員一併奏送郵傳部錄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辦理在案查臣部向管驛站事類繁雜如捷報處之承辦廷寄馬館之應差車馬並轉發各路馬遞公文等項均關重要臣部既將驛站全體事宜劃歸郵傳部管理並在事各員改歸錄用所有原管驛站之各項事宜尙有候補主事英溥榮盛筆帖式琦瑞述賢續齡春和春沆候補筆帖式崇本學習筆帖式廷傑共九員平素當差均稱得力自應仍照前次奏案各以原官資俸改歸郵傳部錄用除已由臣部咨照郵傳部吏部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第二項 交通部分用

第一目 銓敍局咨送畢業生分用

民國元年各部組織成立後各項考試銓用辦法尙未訂定用人尙無標準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聯合呈請政府錄用經國務院交由銓敍局審查擇其合格者咨送各部學習其咨送交通部者二年一月由交通部令分派各司學習計孫百英派參事廳宗賡派總務廳曹振中水祖堦李振書派路政司婁翼軫派郵政司蔡璠張肇達閻慧田侯霖李寶臻派電政司張杏林派航政司

第二目 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用

民國四年政府舉行留學畢業生甄拔試驗其及格者分別授官中士少士分部任用其分交通部者先後經部飭分派各司學習計五月中士張殿璽少士劉良潯派綜核司中士毛毓源施恩曦韋以黻少士徐覲揚派路政司中士吳清度李景鎬范靜安少士李汲深派郵傳司少士齊立震派鐵路會計司少士尙毅派郵傳會計司少士申湘派路政司少士康誥原係路政司辦事員仍派在路政司辦事中士崔哲夫派路政司七月中士王祿勳派在路政司八月少士董甫青派在路政司十月中士蕭仁畧派路政司

第三目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用

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及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各以申令公布後自是文官高等考試定爲每三年舉行一次同年六月卽實行第一次文官高等考試計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二

十六名中等一百六十七名七月銓敍局通告分發交通部者爲政治科最優等及格生郭克興等十八員郭克興曹文燮曾崇高馮禮劉奉璋五員奉總長許世英諭留部學習其餘林季芳李毓庠趙璧劉文祥葉可樟廖鴻猷李鉞趙大鎮毛紀民吳逢恩王鴻訓晏才英齊占一各員均奉令分別派往鐵路電報電話各局學習同月發布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十條

附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爲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

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大總統依文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兩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

第一章 官 制

二五四

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
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學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政治史 民法 刑法 地方行政

政制度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教育行政 農事行政 工事行政 交通行政 商事行政

墾務行政 警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民法 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

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學 銀行法令 鐵路法

令 簿記學 水運論 票據論 破產法 交易所論 保險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刑法 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羅馬法 中國歷代法制
大要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經濟學 監獄學 比較法制史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中國歷代學制大
要

第三試科目 經學 諸子學 經濟學 統計學 人類學 生理學 社會學 語言學 西洋哲學 東
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歷史 各國地理 各國語言文字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化學實驗
天文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聲學理論 光學理論 熱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力學實驗 聲學實驗 光
學實驗 熱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無機化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函數學 近世幾何 近世代數 數論 實地星

第一章 官制

學 天體力學 天體物理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

學 地文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測量學 地形測量 經界測量 地象學 天文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製造化學 電工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地理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結晶學 鑛物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 化石學 岩石學 鑛床學 地文學 地形測量 製圖學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鑛物

學 地質學 電工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採鑛學 試金術 採鑛機械 岩石學 鑛床學 鑛山管理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造爐材料論 熔爐構造學 燃料論 熔爐工作論

應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金論 冶銀論 冶白金論 冶錫論 冶鉛論 冶銅論 冶水銀論 冶鐵

論 冶鉍論 冶鎂論 冶錒論 製鹽論 分析術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工藝學 機械學 電力學 圖法幾何 解析幾

何 微積分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起重機 蒸汽機 煤汽機 水力機 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

械畫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造船計畫 實用造船學 螺旋推進法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廠之設備及

管理法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

械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蒸汽學 發動機 船用汽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汽缸船用機關設計 造船學

大要 電工大要

土木工專科

第一章 官制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地質學 三角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 構造論

機械構造大要 經濟學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河海工程 橋樑工程 鐵路工程 市

街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解析幾何初步 微積分初步 靜力學 構造法大要 古代建築術 投影

圖畫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構造學 繪畫造像史 建築術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材料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圖法幾何 微積分 微積方程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構造

電工大要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發力機 工作機 發電機 動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工測量 電

車 電燈發電所 電報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材學 調劑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法醫學 精神病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

學 徽菌學 耳鼻咽喉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植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植物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病理學

昆蟲學 獸醫學大要 林學大要 經濟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農具學 園藝學 畜產學 作物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養蠶學 肥

料學 水產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農藝物理學 農

政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醱酵化學 食品化學 農產製造學 肥料學 養蠶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

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化學 森林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森林
數學 應用力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生理學 林政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二六〇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樹病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森林治水學 森林
道路學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病理通論 寄生動物學 家畜飼養法 微生物學 酪農論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內科學 病體解剖論 蹄鐵法及蹄病論 畜產學 馬學 動物疫論 產科學
眼科學 胎生學 乳房檢查法

附二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政事堂於考試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需學習員額決定應考何
項專科於考試月分三個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由政事堂於文官高等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
所有學科酌量考驗定之

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
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得與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二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驗

第四條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局呈報姓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校者并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二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資格及出身證明書件如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官署之證明經政事堂之核准亦可免其呈驗

第六條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七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八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政事堂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九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政事堂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覲見後分別定

之

第十條 前條覲見後各員由政事堂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 一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 二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各官署
- 三 法律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及其他各官署
- 四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 五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六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七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八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
- 九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 採鑛專科分發財政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一 冶金專科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及農商部
- 十二 機械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十三 造船專科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四 船機專科分發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五 土木工程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十六 建築專科分發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七 電工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八 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十九 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二十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一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前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別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政事堂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分發在京各官署各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銓敘局通告

本月十九日奉國務院飭開據該局詳稱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照章分發各官署以薦任文職學習等語附清單十五件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閱奉 諭照准等因合亟飭知該局遵照分別辦理可也此飭等因查此次及格各生除外交官領事官及司法官應由部分發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之王煥一員現充國務院祕書廳主事據稟願仍留廳學習張葆彝一員原在平政院供職准平政院咨請留院閤應徵一員尙未據領憑照應暫緩分發外其餘分發各員合行開列公布仰各該生等一體知照可也

分發交通部名單

第一章 官制

政治科最優等及格生郭克興 機械科優等及格生林季芳 土木工科優等及格生李毓庠 土木工科優等及格生趙璧 經濟科優等及格生曹文燮 電工科中等及格生劉文祥 土木工科中等及格生葉可樟 土木工科中等及格生廖鴻猷 土木工科中等及格生李鉞 電工科中等及格生趙大鎮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毛紀民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吳逢恩 土木工科及格生王訓鴻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晏才英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曾崇高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馮禮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劉奉璋 土木工科中等及格生齊占一

附四 交通部派赴各局學習員令

林季芳趙璧晏才英等三員派往京奉鐵路廖鴻猷李鉞毛紀民等三員派往京漢鐵路葉可樟王鴻訓等二員派往津浦鐵路李毓庠吳逢恩等二員派往京綏鐵路由各該局長酌派局廠學習
劉文祥趙大鎮兩員派往北京電報局學習
齊占一派往京奉鐵路管理局由該局長酌派廠所學習

附五 交通部派赴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專門考試分部人員造就成材起見酌派實習鐵路電報電話郵政等項職務名爲部派學習員

第二條 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考驗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二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員除留部學習外由 總長視其相當學業分派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廠實地練習

第四條 學習員應受局長之指揮各局對於學習員應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之

第五條 實習期間按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所載年數為限

滿後由各該局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准後得由局派充職務本部遇有相當官缺時得擇尤任用之

如未及期滿該局長官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尙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學習員於實習期間該局長官認為成績不良或有違反該局規則情事得指陳事實詳候總長酌核辦理

第七條 各局應置學習員實習日記簿學習員將每日學習所得詳細記載每一旬送呈局長查閱每一月由局長

轉詳本部考核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津貼由部按其原考等第照國務會議議決津貼辦法批定數目由各該局照給之

學習員請假期內之津貼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學習員應恪遵官吏服務令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八年十一月舉行第二次文官高等考試計錄取最優等十名優等二百五十名中等二百二十名十二月由國務總理呈請照章分發另繕分發京外各官署員名清單一紙內分發交通部者三十九人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九年一月交通部復將此項分發人員令派在本部各廳司及路電各局分別學習此外尙有戴齊亞一員為政治經濟科優等及格例分京部人員另由國務總理呈請改分交通部九年十二月四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十年一月交通部令派在航政司學習

附一 國務總理呈

據銓敘局呈稱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業經典試官周汝模等造冊呈報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飭

銓敘局照章辦理此令等因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照章咨請外交部分發外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考試及格各員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調見後分別定之等語現在各該員等業經謁見自應照章分發除何駿超等二十員呈請緩分應准暫緩分發外其餘各員均由局依照文官高等考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標準暨此次呈准分配辦法按照考試學科名次高下酌量勻配與呈准分配員額相符其政治經濟法律各科考列中等者除吳源瀚等三十五員在京內各機關任有職務照此次呈准分配辦法仍准留部學習但不計入各部分發員額之內其餘自請分省及應行分省人員均就各該員曾經服務暨鄰近或交通便利省分量為酌配分別開單呈請鑒核應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照擬分發以薦任文職學習並照呈准辦法一律給予津貼四十元俾資歷練再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內載文學技術各科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如京外其他官署有需用上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等語本屆錄取文學技術各員為數較多列舉各官署又為員額所限凡文學專科之曾習外國語言文字者酌分外交部或平政院化學採鑛冶金各科酌分鹽務署幣制局或印鑄局建築土木工程各科酌分市政公所或全國水利局商業專科酌分審計院或稅務處均係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合併陳明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

附分發交通部員名單

政治經濟科最優等王覺 機械科最優等竇學富 林學科優等朱文樑 政治經濟科優等白景鑫 林學科優等邱珉 林學科優等程定一 土木工程優等胡樹楫 電工科優等蔣寶鴻 測量科優等黃世綸 法律科優等李浩儒 機械科優等聶肇靈 林學科優等劉哲 林學科優等白堃 機械科優等程斯魯 法律科優等汪文璣 商業科優等李光忠 機械科優等劉焜厚 電工科優等黃鍾昶 機械科優等石晉昌 商業科優等戴正善 政治科優等胡天驥 政治科優等譚邦翰 林學科優等馬元愷 電工科優等王同甲 法

律科優等紀春湖 林學科優等李樹榮 政治經濟科優等艾慶雲 商業科優等鄭福元 政治經濟科優等劉英 法律科優等吳兆棟 經濟科優等丁淇 林學科中等林英冕 土木工程中等羅孝儉 土木工程中等顧聖儀 土木工程中等舒壯懷 林學科中等李煥章 經濟科中等孫熙文(交通銀行事務員) 經濟科中等王汝昌(交通銀行事務員) 經濟科中等區嘉鑄(交通部廣三鐵路局調查員)

附二 交通部令

此次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員白景鑫派在總務廳機要科王汝昌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孫熙文派在總務廳綜核科李光忠派在總務廳出納科王覺劉英等派在總務廳育才科胡樹楫李浩儒汪文璣丁淇顧聖儀等派在路政司寶學富程斯魯劉墉厚黃鍾昶王同甲吳兆棟等派在電政司邱珉程定一黃世綸白塚石晉昌譚邦翰艾慶雲朱文樑羅孝儉舒壯懷等派往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聶肇靈胡天驥紀春潮區嘉鑄等派往京奉鐵路管理局蔣賓鴻劉哲馬元愷林英冕李煥章等派往津浦鐵路管理局戴正善派往四鄭鐵路工程局李樹榮派往漢口電報局鄭福元派往天津電報局學習

第四目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用

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與文官高等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均係民國四年十月一日及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同時公布惟文官高等考試於五年六月為第一次舉行文官普通考試則於六年四月始舉行第一次計錄取行政職最優等十一名優等一百八十一名中等一百四十一名技術職最優等四名優等二十八名中等四十名由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照章分發京外各官署另繕名單一紙內分發交通部者行政職技術職共二十四員五月二十二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六月交通部將此項分發人員令派在本部各廳司及路電各局廠分別學習自後陸

續分發本部者尙有本屆之任永芬石道伊樊清華陳自靖等各員至學習章程因同適用文官高等考試之實習簡章故於該簡章第二條內增加一款於同年六月十八日以部令公布之

附一 文官普通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

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特令舉行

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前項甄錄由政事堂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局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爲一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政事堂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 馬其昶副典試官章宗元呈報錄取員名文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令派馬其昶爲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章宗元爲副典試官此令等因 其昶於三月三十日

偕同襄校監試各官入場於四月一、二、三日考試第一試六、七、八日考試第二試十二日至十六日考試第三試此次應考人數共計二千四百八十二名第一、二試違犯場規經監試官扣考二十名所有各該生試卷經其昶等督同襄校評議各員認真校閱計行政職錄取最優等十一名優等一百八十一名中等一百四十一名技術職錄取最優等四名優等二十八名中等四十名共計四百零五名所有取列最優等優等各生擬請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各生擬請分發各省均照章以委任文職學習除具備各該生年籍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國務院外理合將該生等姓名暨錄取等第開單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姓名等第單略）

附四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照章分發文

銓敘局案呈查此次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及格各生業經典試官呈明交局最優等均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均分外省並經典試官呈明在案惟取列最優等優等各生有原在外省供職者取列中等各生有原在京署供職者自應仍予分發原省原署經局酌定辦法通告各該生赴局呈明聽候核辦茲據陸續呈報到局由局依照典試官呈准原案並參照文官高等考試及留學生考試分發成例應分發各部院者就各該生學識經驗量為支配應分發各省者就各該生曾經服務及隣近或交通便利省分分別指定此次分省人員係以委任文職學習並參照縣佐分發之例酌量分發本省現經分配完竣計最優等優等二百二十四名除崔學詩一名業經撤銷資格黃敦漢李志項文治李濟時徐景亮毛文騫陳功銘宋澤愷等八名請分各省外餘二百十五名均予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一百八十一名除高振翹一名未領證書應停止分發茹迺胸覃現鳳陸樹棠黃之魁周景澍等五名呈請緩分發孫國權江元亮徐銘璋趙錫珣鄧騎鼈范從魯梁希斌任永芬郭澆趙光祖諸文澂何栗真赫春林萬毓鑿劉嘉謨賀之賢鄭綬方徐思恭胡秉乾歐鍾瑞曹贊勳樊清華石道伊張延齡張昱亭等二十五名據稱在京現有職務業由局行查原署應俟得復再行請分南隆鐸高月彩現准司法部咨調應另案分發外餘一百四十八名均予分發外省分別開單呈請鑒核應

第一章 官 制

二七二

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照章分發俾資歷練再查從前考驗留學生辦法雖係超甲乙等分京丙等分外仍准由京長官酌量調用不拘等次此次情形相同擬請最優等優等各生仍准由外省長官咨調咨留中等各生仍准由京署長官咨調咨留以期用途稍寬咸得及時自效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

附分發交通部學習員名單

行政最優等 鄭鴻年

行政優等 夏 瑗 龔理清 王明瑞 鄒正元 吳兆棟 陳 棠 陳彥森 陳鍾麟 危文翰 田振基

熊金鑑 陳邦慶

技術最優等 于寶甲 沈觀宜

技術優等 周 澤 彭光第 孫彝燾 胡屏周 孔昭義 鍾爲毅 朱 權 林樹澤 鄭元鏗

附五 交通部派赴各廳司及路電局學習令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鄭鴻年夏瑗派在總務廳統計科學習龔理清于寶甲派在電政司學習陳彥森派在郵政司學習陳棠陳鍾麟孔昭義派往京奉鐵路王明瑞周澤胡屏周派往京漢鐵路沈觀宜危文翰孫彝燾派往津浦鐵路鄒正元彭光第派往京綏鐵路鍾爲毅鄭元鏗派往吉長鐵路朱權派往滬杭甬鐵路吳兆棟派往北京電報局由各該局長酌派派局廠學習

附六 交通部修正實習簡章令

茲於本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第二條內增加一款特公布之

第二條 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考驗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二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三 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九年十月舉行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經典試官評定甲乙遵照同月七日 明令規定名額擇尤錄取四百名計行政職最優等六名優等六十名中等二百六十四名技術職最優等三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五十六名由國務總理呈請照章分發另繕名單一紙內分發交通部者行政職技術職共十四名奉 指令准如擬分發十年一月本部復將此項人員令派在各廳司處分別學習

附一 大總統明令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著取錄四百名

附二 國務總理請照章分發呈文

據銓敘局呈稱本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業經經典試官孟錫珏等繕冊呈報在案查文官普通考試法第十二條內載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任用之等語現在各該員業經接見自應照章分發學習除王鴻勳等八十二員呈請緩分楊照離等八員行查現在職務未准咨復應請暫緩分發外其餘各員均由局依照此次國務會議議決原案將考取最優等暨優等及格人員酌分在京各官署學習其考取中等現在各部院服務經局行查覆准者及應分發外省人員經在京各機關咨調者仍照成案分發原署謹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應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照擬分發以委任文職學習並照此次議決原案一律給予學習津貼三十五元俾資歷練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照章分發暨請給學習津貼各緣由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

附三 銓敘局分發交通部學習名單

第一章 官 制

行政職優等王永豫 穆厚生 技術職優等易 桑 翁敬樺 行政職中等趙汝謙(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書記)
密承介(京漢鐵路局車務處文牘員) 何謙(京綏鐵路局會計處辦事) 馮啓韶(京綏鐵路局總務處辦事)
王開化(交通部電氣試驗所供職) 汪奎璧(交通部郵電學校事務員) 朱紫綬(隴秦豫海鐵路駐京公所
書記) 歐陽瑛(交通部郵電學校書記) 范 戔(京漢鐵路局車務處司事) 梁國棟(交通部編譯處辦事
員)

附四 交通部派赴各廳司學習令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學習員王永豫汪奎璧朱紫綬歐陽瑛等均派在總務廳易桑密承介何謙馮啓韶等
均派在路政司穆厚生派在郵政司翁敬樺王開化趙汝謙范戔等均派在電政司梁國棟派在編譯處學習

第五目 保薦分用

自民國六年起各處保獎實職人員由銓敍局陸續分發各部任用
八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訂定保獎條例呈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

附保獎條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規定於保薦人才暨保獎勞績等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保薦人才得由各特任長官及各省區行政長官呈保之但每年只准呈保一次

第三條 凡保薦人才員數以二人為限

第四條 凡保薦人才應由各該長官開具保薦人詳細履歷及成績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之各項文件呈請大總
統交由國務院銓敍局審查之

第五條 凡保薦勞績得分異常勞績尋常勞績兩項

第六條 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詳細呈明大總統俟核准後方能開保

第七條 凡異常勞績得就其成績尤著者呈保簡薦委各項文職員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其呈保程序仍照保薦人才辦理但保有文職者不得附保勳章

第八條 凡保獎勞績屬於軍政者應由軍政長官呈保屬於民政者應由民政長官呈保

第九條 凡呈保異常勞績者以確保在事人員先經呈明有案者爲限

第十條 凡保獎勞績人員一案不得於兩處列保

第十一條 凡保獎勞績每案須彙齊一次列保不得陸續分作數次

第十二條 凡保薦人才及保獎勞績核准者如有犯文官任用令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經發覺後得由銓敍局呈請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除升用辦法年終請獎勳章辦法外其關於保薦人才保獎勞績各項特別專例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公布後各處保薦之人員經銓敍局審查合格者各部主任用所有六年以後保獎實職及保獎條例頒布後按條例保薦之人員經銓敍局分送到交通部者及交通部雇員暨附屬機關人員由部保薦仍分本部者先後經部令分派各廳司辦事其員名如下表

第一章 官制

附分發交通部職員表

朱延平	翁宜業	龔理清	徐鴻賓	劉仁輔	相偉	黃明第	邱永智	張彭賢	江紹慶	容彥林	沈文燮	李廷璽	湯用彬	姓名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分部任用	薦任職	分部任用	職別
路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航政司辦事	郵政司辦事	統計科辦事	統計科辦事	總務廳統計科辦事	路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交通月刊編輯	分派機關
九年一月	八年十二月	八年十一月	八年三月	八年三月	八年一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九月	七年五月	七年四月	六年八月	委派年月
劉世尊	吳珍	崔載榮	潘之玠	蔣樂同	桂瀚	江裕	劉登瀛	吳勤熾	榮溥	王岫	馬吉笏	曹元森	錢承業	姓名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分部任用	職別
郵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技術官室辦事	總務所庶務科辦事	電政司辦事	統計科辦事	路政司辦事	郵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總務廳綜核科辦事	總務廳庶務科辦事	總務廳庶務科辦事	郵政司辦事	技術官室辦事	分派機關
九年三月	九年一月	八年十一月	八年四月	八年三月	八年一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九月	七年八月	七年五月	六年十二月	委派年月

第一章 官制

羅殿藻	徐 榘	汝人鶴	吳心毅	舒鴻綺	許文成	俞福焜	劉承漢	蕭世琛	劉 樽	朱義康	任玉鑾	曾繼儀	萬炳輝	江 楫	李松頤
薦任職	委任職	簡任職	簡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簡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航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總務廳辦事	電政司辦事	總務廳辦事	總務廳辦事	郵政司辦事	參事室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總務廳辦事	育才科辦事	庶務科辦事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一月	九年十二月	九年十二月	九年十月	九年十月	九年九月	九年九月	九年九月	九年九月	九年六月	九年五月
張智良	瞿宣穎	徐寬涵	陳 賡	李桂辰	吳 濤	侯 啓	吳彤錫	朱紹漢	林壽曾	顏 勒	沈頌千	柯昌泗	劉子恕	何毓琳	許紹燾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簡任職	簡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郵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總務廳辦事	總務廳辦事	路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總務廳辦事	航政司辦事	郵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總務廳辦事	總務廳辦事	庶務科辦事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九年十二月	九年十二月	九年十月	九年十月	九年九月	九年九月	九年九月	九年九月	九年九月	九年六月

第一章 官制

張承吳	陳 綸	王若宜	陳鴻疇	張問仁	姚公義	施 明	魏寶颺	劉式恪	李 湘	方伯麟	朱 沛	駱繼漢	林澄波	區汝鑑	吳道培
薦任職	簡任職	簡任職	簡任職	薦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委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簡任職	簡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參事廳辦事	參事廳辦事	路政司辦事	京奉鐵路局辦事	統計科辦事	路政司辦事	庶務科辦事	路政司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參事上辦事	路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總務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二月	十二年一月	十一年五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一月	十年十月	十年九月	十年八月	十年五月
柏 年	李 驊	傅曾烈	夏安倫	趙啓華	關聯沉	萬德固	趙 鐸	關葆麟	孫寶璐	毛炳蔚	朱崇年	王祖歧	陳海瀾	張心煦	馮紹憲
薦任職	薦任職	簡任職	薦任職	簡任職	簡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簡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薦任職
電政司辦事	總務廳辦事	總務廳辦事	總務廳辦事	參事廳辦事	參事上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參事上辦事	電政司辦事	路政司辦事	郵政司辦事	郵政司辦事	航政司辦事	育才科辦事	路政司辦事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二月	十二年二月	十一年十二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二月	十年十二月	十年九月	十年八月	十年八月

蔣鴻忠	薦任職	航政司辦事	十二年六月	關雲濤	委任職	參事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黃鍾	委任職	參事廳辦事	十二年六月	董誠	薦任職	京漢鐵路局辦事	十二年六月
王大春	委任職	京漢鐵路局辦事	十二年六月	杜潤韶	薦任職	京奉鐵路局辦事	十二年六月
吳忠本	簡任職	參事上行走	十三年十一月	朱豪	簡任職	參事上行走	十三年十一月
潘家本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三年十一月	徐汝梅	薦任職	路政司辦事	十三年十二月
劉式恪	委任職	留部實習	十四年一月	周乃森	薦任職	機要科辦事	十四年一月

第三款 甄用

第一項 郵傳部甄別

郵傳設部之初百端叢集分猷效職勢不能不借材他處然往往因遴選稍欠詳慎其時朝廷言官遂以汲引私人專章彈劾如郵傳部成立不滿四年而因此引起甄別員司之案前後三次(一)爲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有人奏郵傳部尙書張百熙任用員司瞻徇情面奉明令著其認真甄擇分別去留案(二)爲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御史謝遠涵奏參郵傳部尙書陳璧濫引私人奉旨著郵傳部堂官一律留心查看切實甄別案(三)爲宣統二年六月御史胡思敬奏郵傳部候補丞參添派過多奉旨酌量裁撤務須核實辦理案茲依次分述之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方今時局艱難朝廷宵旰憂勞日求振作爾大小臣工應如何破除積習共矢公忠乃聞郵傳部尙書張百熙侍郎唐紹儀到部以來時有意見任用人員亦不免瞻徇情面屢招物議殊負委任本應將該尙書侍郎均予罷斥轉得置身事外姑從寬免張百熙唐紹儀著傳旨嚴行申飭該部丞參及所調司員著該尙書侍郎等認真甄擇分別去留一切應辦事宜並責成公同商酌妥籌經理倘再稍參私隱貽誤公事定惟該尙書侍郎等是問

時百熙正在病假翌年二月十八日復因病出缺紹儀旋亦補授奉天巡撫此案擱置未辦
三十三年三月尙書岑春煊蒞任以甄別員司案係奉明令辦理亟應嚴行抉擇用勵材能除分別派定各廳司主稿幫稿
外其餘員司由承政廳奉尙書面諭應聽候甄別再行到差四月十八日尙書岑春煊補授兩廣總督此案仍未辦理完竣
五月尙書陳璧始將部內員司詳加考察擇其才具平庸聲名素劣者奏請送回原衙門或予革職餘則暫留部差遣仍隨
時察看能否勝任再定去留又附片奏明遵旨嚴行甄別將胡國瑛革去頂戴二十九日均奉旨依議

附一 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欽奉上諭方今時局艱難朝廷宵旰憂勞日求振作爾大小臣工應如何破除積習
共矢公忠乃聞郵傳部尙書張百熙侍郎唐紹儀到部以來時有意見任用人員亦不免瞻徇情面屢招物議殊負委
任本應將該尙書侍郎立予罷斥轉得置身事外姑從寬免張百熙唐紹儀著傳旨嚴行申飭該部丞參及所調司員
著該尙書侍郎等認真甄擇分別去留一切應辦事宜並責成同商酌妥籌經理倘再稍參私臆貽誤公事定惟該
尙書侍郎等是問欽此伏念臣部本係新設急於需人創辦之初博加採訪一時薦牘紛至誠不免稍涉冒濫人言噴
噴不盡無因所調各員原擬到部後察其才識品行堪以委用者再行分別去留時以尙未分司且該員等到部時日
亦復無多未足考成尙待審察是以未經覆奏張百熙旋以久病出缺唐紹儀現已改官臣等到任方新無所用其迴
護先後詳加考查實不乏學識通達材器可造之員餘亦多能循分供職其有當差疏曠不知奮勉才力平庸未能得
力以及聲名素劣者自應恪遵諭旨甄擇查有奏保知州翁廉原工部候補員外郎恩培均請咨回吏部無庸在臣部
當差法政科舉人田書年被控有案劣迹昭著應請旨即行革職以示懲警此外各員應由臣等隨時考其才能察其
勤惰其學識優長者援照新設各部院之例陸續奏留補用其不能勝任者即咨回原衙門行走決不姑容所有遵旨
甄擇司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附二 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書記委員州同職銜胡國瑛前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間因在北城地面訛詐商民擄人勒贖經該城御史兵科給事中唐椿森查實正在究辦該職員胡國瑛膽敢糾率惡黨馮小愷等至唐椿森寓所毀門直入扭捆而出自保安寺街拖至長椿寺跣足摔辮凌辱百端道路聚觀駭爲向所未見臣璧在巡視中城任內聞信督率員弁親往將唐椿森追回胡國瑛等亦即拿獲會同五城擬請全權大臣盡法懲治嗣以當時管理地面之權尙未十分完備不能如法辦理僅予重杖監禁暫行完案京城士夫談及此事至今尙爲切齒臣璧到任後察知胡國瑛現充臣部委員巨惡刑餘儼列仕版近在臣部當差並訪查得該委員到署以來極不安分實屬怙惡不悛亟應遵旨嚴行甄別擬請將州同職銜胡國瑛革去頂戴發往天津習藝所充當工作三年期滿察看情形是否改悔再行酌辦以示薄懲庶免在京逗遛滋生事端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三十四年十二月掌四川道監察御史謝遠涵奏參郵傳部尙書陳璧誤國徇私納賄三款而各款中尤力劾其汲引私人奉旨著派大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毋稍徇玩據實具奏

附御史謝遠涵奏摺

竊維朝廷大政分理在於各部各部大政統轄在於尙書現當立憲預備之期全賴在事諸大臣潔己奉公正身率屬孜孜求治猶恐不遑不意如臣所聞之郵傳部尙書陳璧辜恩溺職貪冒妄爲實有出於尋常之外者敢以聞見所及列舉條款謹爲我皇上陳之其最鉅者曰虛糜國帑時至今日財用之貧置至矣而以內外交迫之故乃不得不設官籌款以謀全國之交通無論官款民資同是國家膏血孤注一擲全在於茲當其事者應如何仰體時艱力求撙節使涓滴皆歸實用乃該部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卽以部員薪水之最鉅者言之如梁士詒每月一千九百兩關冕鈞每月八百兩龍建章關廣麟葉恭綽等各六百兩所分鐵路電政餘利猶不在內夫行政官吏非若路礦工師有專門

之學耗此鉅款能勿疚心該部又奏保丞參上行走者十餘人到差者已十人每月薪水各支三百兩有以順天府府丞兼充者有以北京電政局兼充者有以鐵路局長兼充者有以鐵路總辦兼充者其餘或累月兼旬不到署或間日一到署皆隨衆畫諾一無事事掛名坐食行路周知而循例供職月得三四百金者尙不在此數別署有差缺人員兼支該部津貼者又不在此數薪水如此他項之靡濫可知司員如此堂官之飽饜可知部中如此各路各局之輾轉效尤侵公肥己又可知所以郵傳一部人人皆視如銅山金穴趨之若鶩其實此等款項非得諸公家之息扣即取之各局之分肥隱隱之中必有受其虧耗者官款虧耗期限屆而償本不清必有損失國權之慮商款虧耗成本重而贏利無著尤失國民信用之心大局所關實非淺鮮惟該部現在經理之款爲數甚多上下相蒙一時尙難澈究迨至情見勢絀卽明正其罪以謝天下而事已不可收拾遙遙後顧隱患無窮此該尙書誤國之罪一也其次曰濫引私人該部前尙書張百熙雖以用人不當奉旨申飭但其時設部伊始勢不得不借材他處雖遴選或欠詳慎情理尙屬可原現在全部已積有百數十人之多該尙書自當恪遵前旨量材器使何患不敷乃復向京外衙門紛紛調取要差優缺盡易私人葉恭綽以未經驗看之通判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間留部未及一歲五遷其官龍建章由吏部主事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調部本年五月卽升至僉事該部設立二年究竟有何成效而司員人等既已重其薪俸又復驟進官階賞不稱功恐難自解至如王守爵者尙爲該尙書家司帳舊夥卽以小京官奏留候補丁惟忠者嘗爲刑部書吏舞文弄法無所不至今學部左丞喬樹枏在刑部時斥革有案該尙書取其辯給足奔走調部當差丁惟忠亦事事效忠於該尙書以求固寵如臨清宮該尙書住宅後空曠民地卽係丁惟忠經手賤價勒售甘爲怨府其平日之逢迎取媚不問可知又林壽熙者木行夥計前天津縣知縣廖秉鈞在任時曾受管刑四十爲福建同鄉所不齒該尙書因與合股貿易調部以郎中候補屢欲保升丞參爲鄉人攻擊而止而其信任仍復如常該部本有郵政電政兩司今別立郵電派辦處揆諸設司之意已同贅瘤况電政一司尙有例行公事郵政則向歸稅務司兼辦部中司員二十餘人有

同虛設現在甫議接手復從京外各衙門續調多人入派辦處有名爲議員者月俸皆數百金夫郵司人員既虛不能勝任則應秉公汰除若果其人可留何又另行調取推其用意無非安置私人起見曠官靡費皆所不問故該尙書到任甫及一年分司分處分局所用福建同鄉已至三十餘人而位置於各路局電局者更不可指數矣其尤駭人聽聞者則莫若與農工商部尙書溥頤互調子姪及與度支部侍郎紹英互用親戚一端該尙書之子陳緘由陸軍部調至農工商部尙書溥頤之子毓彤由宗人府調至郵傳部派在電政司當差續又調其姪毓厚到部在丞政廳行走又該尙書之姪婿黃曾勛才識卑陋由正陽門樓工程擴名列保度支部侍郎紹英爲之補授員外郎而紹英之舅覺羅同林由度支部主事迴避調郵傳部該尙書即予驟補郎中倍稱爲償有同市道其他如該部員外郎潤璋係倉場侍郎桂春之子乳臭小兒毫無知識該尙書初到部時已欲斥去旋因其子陳綸海運差使託桂春照應遂以潤璋補員外郎缺員外郎光裕係閩浙總督松壽之子粗識之無該尙書亦因其才無可用不與差缺嗣光裕具呈赴閩省親該尙書欲見好本省總督乃令少緩行期即日點補員外郎缺此皆瞻徇之事尤屬紙不勝書以朝廷之爵祿爲僚友之報酬藐法妄爲於斯已極此該尙書徇私之弊二也該尙書前經查辦各省銅元又承辦正陽門樓工程外間名聲頗爲不潔但往事不足深論即以近時借洋款言之該尙書與二三私人祕密商畧分潤之數無從確查惟查該尙書起家進士來自田間至今擁資百萬均託農工商部員外郎力鈞一人經理福建同鄉無不知之德宗景皇帝在時誤服力鈞之藥其後力鈞畏罪託病經年屢傳不到迨德宗景皇帝龍馭上賓骨肉未寒力鈞即到署銷假授之臣子之義實屬全無心肝該尙書此次奉命派往東西陵勘地乃調力鈞爲隨員以爲異日開保地步夫當時醫生陳秉鈞等均得處分力鈞獨逍遙事外已屬漏網該尙書但徇私誼罔恤人言推厥由來實因該尙書所入贓私悉交力鈞之手爲力鈞者有所挾制得肆其要求且查力鈞爲該尙書在前門外開設糧食行棧所有糧食從落堡運載來京漏稅抗捐道途側目至於公行賄賂尙有確證如金恭壽者以縣丞調部與該尙書家丁結爲兄弟串通木廠因緣爲奸該部庶務

司向設支應綜核兩科分任支撥採辦以杜專擅冒濫之弊該尙書以金恭壽一人兼充兩科科長而數目遂無從稽查有心朦混以飽私橐又嵩秀者文理不通曾經該尙書考驗終場曳白由司員降爲錄事旋即斥退乃未幾而札調分司行走現在已得優差一人之身前後判然謂無苞苴誰則信之總之該尙書嗜利無恥曠比匪人證以外間所傳納銀一萬元保丞參行走三千兩調部五千兩補缺之說劣跡昭著萬口一辭此該尙書納賄之弊三也方今時勢艱難人才缺乏各部尙書參亦多未能稱職怠忽因循所在皆是第如陳璧之貪劣謬妄聲名狼藉實爲溺職之尤臣既有所聞自不敢安於緘默謹將郵傳部尙書陳璧虛靡國帑徇私納賄各節據實糾參請旨特派公正大臣澈底查究以儆官邪而肅吏治伏乞皇上聖鑒

宣統元年正月大學士孫家鼐等逐款奏覆並聲明所調各員爲數衆多賢否不等擬請飭下郵傳部堂官自丞參上行走以下無論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之員一律留心查看於辦事得力者仍准留部其冗濫充數庸劣不職之輩卽行甄別十六日奉旨除尙書陳璧交部議處金恭壽王守爵丁惟忠革職外餘著照所議辦理

附一 大學士孫家鼐等奏摺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有人奏大員虛靡國帑徇私納賄一摺著派大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毋稍徇隱據實具奏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澄敘官方嚴剔弊竇之至意臣等當卽遴派內閣委署侍讀殷濟外務部郎中恆文會述榮吏部郎中李紹烈調閱卷宗嚴密察訪並將有關此案人證按名傳問隔別研求冀免遁飾隱匿之弊兼旬以來始克就緒謹將咨取郵傳部及各衙門所有案卷逐條查明并參以臣等訪聞所得分別加註爲我皇上一一陳之 一原參如梁士詒每月一千九百兩關冕鈞每月八百兩龍建章關慶麟葉恭綽等各六百兩所分鐵路電政餘利猶不在內耗此巨款能勿疚心一節臣等查該部鐵路總局薪水冊開局長梁士詒薪水公費每月銀一千六百兩總科員關慶麟葉恭綽每月津貼各銀一百兩又查京張鐵路局薪水表會辦關冕

鈞每月月薪公費銀八百兩又該部公費檔查丞參上行走梁士詒每月銀三百兩龍建章每月銀三百兩又四十圓路政司科長關慶麟葉恭綽每月各銀二百四十兩是梁士詒每月合計銀一千九百兩關冕鈞每月銀八百兩龍建章每月銀三百兩又四十圓關慶麟葉恭綽每月各銀三百四十兩與原參銀數大致相符惟鐵路電政餘利訪聞現已歸公所分常亦無幾 一原參該部又奏保丞參上行走十餘人到差者已十人每月薪水各支三百兩有以順天府府丞兼充者有以北京電政局兼充者有以鐵路局局長兼充者有以鐵路總辦兼充者其餘或累月兼旬不到署或間日一到署而循例供職月得三四百金者尚不在此數別署有差缺人員兼支該部津貼者又不在此數一節臣等查該部官員履歷薪水等簿丞參上行走到差者十員每人皆月薪三百兩阮忠樞係以署順天府府丞兼充連甲係以電話局總辦兼充梁士詒係以鐵路局局長兼充王孝繩係以京漢鐵路局提調兼充其累月兼旬不到署之說并無冊籍可稽唯每月公費檔內各司局均有他人代收字樣甚至有一司之中均由一人代收者是即不能常川到署之明證又查各司司長以及科員薪水多寡不等有多至三百兩者有少至三十兩者凡係咨調札調未經奏留之員均係有差缺人員兼支該部津貼綜計該部官冊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各司員共一百十餘員每月堂司薪水共計約一萬七八千兩不等原參各節均非無因 一原參現在全部已積有百數十人之多復向京外衙門紛紛調取要差優缺盡易私人葉恭綽以未經驗看之通判留部未及一歲五遷其官龍建章由吏部主事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調部本年五月即升僉事賞不稱公恐難自解一節臣等查該部丞參上行走者十人林炳章王孝繩皆福建人為該尚書任內所調用者司員中已補實缺者三十九人內有福建七人如陳應濤何啓椿曾毓雋林蔚章陳宗蕃陳壽彭亦該尚書任內所調用者此原參所謂盡易私人也又查葉恭綽履歷係廣東番禺縣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以雙月選用通判經該部札調任差三十三年七月奏留以主事補用八月借補七品小京官九月派署主事三十四年四月補路政司主事五月補路政司員外郎九月初一日補路政司郎中十五日補丞政廳僉事此原參所謂一歲五

遷也又查龍建章係廣東順德縣人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以吏部文選司主事經該部咨調三十三年七月補電政司主事八月補電政司員外郎三十四年正月署電政司郎中二月署參議廳僉事六月補承政廳僉事七月派在丞參上行走此原參所謂驟進官階也 一原參至如王守爵者向爲該尙書家司帳舊夥即以小京官奏留候補一節臣等查王守爵係山東日照縣人由監生鹽大使職銜經該尙書於承修惠陵工程案內奏保以鹽大使選用嗣由北城與善水會協拿人犯案內奏保補缺後以知縣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經該部札調在庶務司七品小京官上行走八月奏留以七品小京官候補旋派充支應科科員至司帳舊夥之說無從查悉惟傳到該員所據親供據稱於光緒二十八年經友人丁汝彪薦到五城學堂司帳陳尙書家帳并未知曉等語查五城學堂前係該尙書管理其濫保調部實所難免 一原參丁惟忠者嘗爲刑部書吏舞文弄法無所不至今學部左丞喬樹枏在刑部時斥革有案該尙書取其辯給調部當差丁惟忠亦時時效忠於該尙書以求固寵如臨清官該尙書住宅後空曠民地即係丁惟忠經手賤價勒售其平日之逢迎取媚可知一節臣等查丁惟忠現充民政部員外郎郵傳部官冊並無其名是并未調部當差惟查法部覆稱前據查辦大臣鹿傳霖咨查東城副指揮丁惟忠是否已革書吏經本部查明丁惟忠即係湖廣司書吏丁厚田早經自行告退出署并無過犯被革情事茲復查該書吏係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告退原咨稱經前司員喬樹枏斥革之處查無案據等語查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御史徐德沅奏參順天府府尹陳璧信任東城副指揮丁惟忠派充練勇工藝等局差徒滋靡費該員貪污卑賤尙謂操守可信一片經升任尙書鹿傳霖查覆奉上諭陳璧被參各節或事出有因或查無確據即著無庸置議前東城副指揮丁惟忠雖無劣迹實據既招物議即著撤去工藝局監工差使勒令出局等因欽此且訪詢臨清宮左近居鄰據稱該尙書所買房產約有三十餘家新蓋房屋約在百間內外西由八寶坑迤北至東斜街東由皇城根迤北至穿堂門均係陳宅用圍牆圍界或作爲花園或租與人住聽說從前是丁惟忠經手現歸同春木廠經理本胡同內祥姓房已賣與陳宅止差六天未經搬家即經該尙書飭匠拆

房硬將祥姓逐出又有蓮姓住宅修蓋門樓該尙書因其高過圍牆強令拆去過半各等語當經密咨民政部轉傳同春木廠掌櫃安正平到案訊據供稱替該尙書做工已有十五六年現在郵傳部前後工作每月有千餘人該尙書後房上年蓋有五十餘間并爲經手買過住房三處等語原參謂丁惟忠逢迎媚勸買民房不爲無因 一原參林壽熙者木行夥計前天津縣知縣廖秉鈞在任時曾受管刑四十該尙書因與合股貿易調部以郎中候補屢欲保升丞參爲鄉人攻擊而止其信任仍復如常一節臣等查林壽熙係福建閩縣人由直隸試用縣丞捐升同知經該尙書於工程案內兩次奏保洊至道員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札調到部業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身故至廖秉鈞任用有無管責木行夥計林壽熙之案咨准直隸總督復稱天津縣各項案卷自遭庚子亂後全被毀失無從查考其合股貿易之說原參并無字號礙難徧查致涉牽累 一原參該部本有郵電兩司今乃別立郵電派辦處揆諸設司之意已同贅瘤况電政一司尙有例行公事郵政則向歸稅務司兼辦部中司員二十餘人有同虛設復從京外各衙門續調多人入派辦處有名爲議員者月俸皆數百金一節臣等查該部設二廳曰承政曰參議五司曰船政曰路政曰電政曰郵政曰庶務二局曰鐵路總局曰圖書通譯局三處曰統計曰公債曰郵電派辦一所以承值各廳司局所人員多少不等電政司則有十九人郵政司則有十二人郵電派辦處亦有十二人其中名爲議員者四人月薪自一百四五十兩至二百兩不等郵政向歸稅務司兼辦隸於外務部自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改歸庶務處管轄現在一切事宜尙未併入該部雖爲籌備接辦起見另立一處不知該司人員平日所司何事此原參所謂揆諸設司之意已同贅瘤也臣等所聞該部船政司應行管轄之事久爲北洋大臣兼管該司亦祇有虛名並無實事可辦 一原參該尙書到任甫及一年分司分處分局所用福建同鄉已至三十餘人之多而位置於各路局電局者更不可指數一節臣等查該部丞參上行走以下各員隸福建籍者計二十九人他項路局電局頭緒紛繁無從檢查惟京漢鐵路一局自總監督以至司事約計三百人福建則七十餘人其薪水之優者總監督外以提調副總管爲最月薪四五百元不等所有

該局總監督暨提調副總管如鄭清濂盧學孟鄭誠李大受王孝繩各員莫非福建人其他局所已可概見此原參之所由來也 一原參與農工商部尙書溥頤互調子姪該尙書之子陳緘由陸軍部調至農工商部而溥頤之子毓彤同時卽由宗人府調至郵傳部派在電政司當差續又調其姪毓厚到部在承政廳行走一節臣等咨取農工商部司員陳緘履歷內開係陳璧之子並准該部復稱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札調到部工務司行走等語查郵傳部官冊毓彤一員名下則註有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咨調到部字樣至毓厚一員據郵傳部開送履歷係溥善之子該部官冊內亦註有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咨調到部字樣覈計時日均甚相近形迹可疑此該尙書等不能遠嫌之故無怪原參謂爲互調子姪也 一原參謂與度支部侍郎紹英互用親戚該尙書之婿黃曾勛由正陽門樓等工程擴名保列度支部侍郎紹英爲之補授員外郎而紹英之舅覺羅同林由度支部主事迴避調郵傳部該尙書卽爲驟補郎中倍稱爲儂有同市道一節臣等咨取度支部司員黃曾勛親供稱係該尙書之姪女婿其履歷則由刑部筆帖式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因西陵工竣經承修大臣景澧陳璧奏保免補本班以主事無論咨留遇缺卽補簽分戶部三十三年九月經承修正陽門樓工程大臣陳璧奏保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卽補三十四年五月補管權司員外郎咨查吏部所復亦同至覺羅同林一員咨取該員親供據度支部侍郎紹英係該員胞姊夫檢查郵傳部官冊該員係由戶部主事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因迴避姻親改掣吏部是月咨調到部三十三年七月補庶務司主事三十四年四月升郵政司員外郎九月升郵政司郎中原參所謂倍稱爲儂者亦卽該尙書等不能遠嫌之過也况黃曾勛既係該尙書之姪女婿一再列保尤爲不合 一原參該部員外郎潤璋係倉場侍郎桂春之子毫無知識該尙書初到部時已欲斥去旋因其子陳綸海運差使託桂春照應遂以潤璋補員外郎缺一節臣等咨取潤璋履歷據稱係桂春之子復查郵傳部官冊該員係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由東陵工部員外郎咨調到部三十四年五月補電政司員外郎至陳綸一員咨准倉場衙門復稱係由江蘇試用知府派充海運會辦於光緒三十一年奏保免補本班以道員留省歸候補班補用等

語兩兩相形實有不能遠嫌之處原參事屬有因 一原參員外郎光裕係閩浙總督松壽之子該尙書因其才無可用不與差缺嗣光裕具呈赴閩省親該尙書欲見好本省總督乃令少緩行期即日點補員外郎缺一節臣等查郵傳部官冊該員光裕由法部候補郎中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咨調到部三十三年十月奏留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借補船政司員外郎初四日即請假一月省親迹涉嫌疑無怪原參以見好本省總督責之 一原參近時訂借洋款該尙書與二三私人祕密商略分潤之數無從確查一節臣等咨取該部節次借款合同查得該尙書任內共借洋款四次計英福公司銀一百萬兩匯豐銀行銀一百萬兩匯理兩銀行英金五百萬磅日本南滿洲鐵路公司二百四十七萬元均係三堂會同飭令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參議廳廳長龍建章繙譯趙慶華林振耀袁長坤司員葉恭綽科員吳尹全張鴻藻京奉提調盧祖華總帳房洋員韓德森等分別在署晤商并與丞參詳細討論由各堂官覈定奏明辦理其有無分潤之處事關祕密斷非他人所得聞知 一原參該尙書起家進士來自田間至今擁資百萬均歸農工商部員外郎力鈞一人經理德宗景皇帝誤服力鈞之藥其後力鈞畏罪託病經年迨龍馭上賓力鈞即到署銷假該尙書奉命派往東西陵勘地乃調力鈞爲隨員爲異日開保地步因該尙書所入贓私悉交力鈞之手有所挾制得肆要求一節臣等咨查農工商部該員力鈞係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因病呈請開缺經該部批准給假兩月是年四月初八日呈請續假一月五月初八日到署銷假九月二十二日呈請給感冒假半月十月初九日銷假回署十一月初一日經查勘陵寢地勢大臣咨調派充隨員是月十五日隨同查勘陵寢地勢大臣溥倫前往東西陵差遣十二月初十日差竣回署傳到該員取具親供稱與該尙書係屬同鄉雖有往來并未代該尙書經手銀錢該尙書有無資財不得而知亦無經營商業之事等語原參所謂所入贓私交力鈞之手事屬昧暗難以確查 一原參力均爲該尙書在前門外開設糧食行棧所有糧食從落堡運載來京漏稅抗捐道塗側目一節臣等徧加訪察惟聞有永定門外德興糧棧係該尙書正東另有林姓等亦算股東所有糧食係由關東河南等處採買轉運落堡分莊亦

係德興字號近畿糧食係在昌平州屯積正掌櫃係胡書田等情當即密咨步軍統領衙門將胡書田傳到研訊再三據種與該尙書熟識惟該行棧係有該尙書股本之說則堅不承認臣等竊維合股買賣必係暗中交涉雖入言藉藉究無確實憑據未便臆斷 一原參金恭壽者以縣丞調部與該尙書家丁結爲兄弟串通木廠因緣爲奸該部庶務司向設支應綜核兩科以杜專擅冒濫之弊該尙書以金恭壽一人兼充兩科科長數目遂無從稽查有心朦混以飽私橐一節臣等查該部官冊金恭壽係由江西豐城縣縣丞捐升同知雙月選用經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等奏准免選本班以知府選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奏調到部現官庶務司員外郎充支應科兼綜核科兩科科長實與原奏相符至與家丁結爲兄弟及串通木廠各情形該員親供雖稱并無其事而同壽木廠掌櫃安正平供內却有郵傳部工價都從金恭壽手裏領之語則該員之工於資緣與該尙書之徇私任用皆所難免 一原參嵩秀文理不通曾經該尙書考驗終場曳白由司員降爲錄事旋即斥退乃未幾而筭調分司現在已得優差一人之前前後判然謂無苞苴誰則信之一節臣等查該部官冊惟郵電派辦處職名表內行走嵩秀銜下係分部筆帖式月薪五十兩當即將該員傳到命題面試雖文理并不優長尙無不通之處至詢以因何降爲錄事則據該員親供稱原係員外郎銜分部筆帖式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奏調到部在電報股當差經該尙書改派在承值所當差每月薪水皆八十兩三十三年六月因病不能到署未領薪水原係筆政應歸錄事處管轄故銜名列於錄事單內三十四年十二月派在郵電派辦處月薪五十兩等語原奏由司員降爲錄事殆即指此 一原參納銀一萬元保丞參上行走三千兩調部五千兩補缺一節臣等查此等暗昧之事斷不令外人聞知是以無從查悉以上各節均係臣等按照原參詳細訪聞並證以該部及各該衙門所送案卷暨連日訊取供詞之實在情形也臣等竊維原摺所奏如訂借洋款秘密分潤擁資百萬託人經理以及開設糧行公行賄賂屬實有煩言究未指有確據固覺難於查究亦不必因此牽連唯用人理財爲當今要務統計該部出入款項奚啻幾千萬兩苟非國家擔任之借款卽爲商民附入之股金應如何慎

重開支涓滴皆歸實用乃竟意爲增捐述涉報酬甚至一鐵路局長月薪至一千九百兩而各局總辦亦有多至千兩者以管理局務之員其薪水優厚至於如此等而上之又將如何然使所用之人果皆奇才異能實心爲國則優給廩餼以養其廉亦未始非與利除弊之一道乃綜觀前後所調各員雖不無可用之才而冒濫實所不免私門干謁暮夜營求臣等亦何從查悉惟耘苗必先於除莠畜馬當去其害羣查郵傳部員外郎金恭壽候補小京官王守爵庸鄙猥瑣迹近營私擬請旨卽行革職民政部員外郎丁惟忠以曾經被參奉旨撤去差使勒令出局之人未及數年復至今職較前尤招物議擬請旨卽行革職永不敘用以儆官邪其林壽熙一員品行卑污亦與金恭壽等相同惟業經身故應免置議此外所調各員爲數衆多賢否不等擬請暫免深究飭下郵傳部堂官自丞參上行走以下無論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之員一律留心查看於辦事得力者仍准留部其冗濫充數庸劣不職之輩卽行切實甄別則從前濫調之弊可以澄清至於津貼過多亦由該部堂官切實核減量其事之繁簡奏立定章以免任意高下陳璧之子江蘇候補道陳綸咨調農工商部候補主事陳絨及陳璧之姪女婿度支部員外郎黃曾勛等三員其才具是否可用應請飭下該省督撫及各該部堂官隨時查看另行辦理至該尙書陳璧才氣素優勇於任事前在御史及順天府府尹任內甚有能名惟德不勝才往往失之操切輿情不洽聲名頓減遂致謗議橫生此次所參賊私各節或未免人言之過然濫費公帑濫用私人檢查該署官冊皆所難免徇情見好殊愧公忠職守有虧實難辭咎應如何懲處之處恭候聖裁所有遵旨查明大員參款據實復奏各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二 上諭

前因御史謝遠涵奏參陳璧虛靡國帑徇私納賄各款當經派令大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茲據查明覆奏陳璧於訂借洋款祕密分潤開設糧行公行賄賂各節雖屬噴有煩言究未指有確據惟開支用款頗多靡費前後所調各員不免冒濫等語方今時事艱難該尙書責任綦重自應整躬率屬於用人理財力求實際現據查明各節實屬有負

委任郵傳部尙書陳璧著交部嚴加議處郵傳部員外郎金恭壽候補小京官王守爵庸鄙委瑣迹近營私均著卽行革職民政部員外郎丁惟忠以曾經被參奉旨撤差人員未及數年復至今職較前尤招物議著卽行革職永不敘用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二月署尙書李殿林遵旨奏明丞參上行走梁士詒等十人或署有烏布或局有專差留心察看辦事尙稱得力其當差平常者本係札調到部當卽飭令銷差至丞參以下現有烏布各員擬請先行銷去察看如或始勤終怠決不稍涉瞻徇初八日奉旨郵傳部奏遵照奏案察看員司核減津貼知道了

附署郵傳部尙書李殿林奏摺

竊據御史謝遠涵奏參陳璧各款由大學士孫家鼐那桐查明覆奏並請飭下郵傳部堂官自丞參上行走以下無論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之員一律留心察看於辦事得力者仍准留部其冗濫充數庸劣不職之輩卽應切實甄別則從前濫調之弊可以澄清至於津貼過多亦由該部堂官切實核減量其事之繁簡奏立定章以免任意高下各等因奉旨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伏思臣部兼管輪電路郵四政事端複雜內外糾紛於司法則爲部權於行政則爲局務加以衙門新立員司雜調其弊或至於經費無節流品不齊自應於用人用款兩端詳加考核以期有利無弊查臣部丞參上行走十員梁士詒林炳章陳毅龍建章連甲楊士驄或署有烏布或局有專差辦事尙爲得力阮忠樞朱恩紱紹彝王孝繩雖或另兼差缺遇事籌商亦能相助爲理其應局司所中實缺兼有烏布者類非新調之員臣等逐日進署討論公事留心察看似不乏可用之才惟查有電政司員外郎曾毓雋人近油滑來去無常應請開去員外郎缺并撤銷候補僉事咨回原省當差至於廳司各員查有數名當差平常者本係札調到部當卽飭令銷差此外行走人員爲數稍多且無承辦事件一時難於徧察應由臣等隨時考核務期任一人得一人之用其丞參以下現有烏布各員擬請先行銷去察看如或始勤終怠決不稍涉瞻徇此察看覆陳之大略也至司局薪水過多自應重加釐正

臣等公同酌議擬分爲裁併減少兩項辦法如郵電派辦處本係郵電兩司應辦之事無庸別立名目應卽裁撤統計處改隸丞參廳不必另設提調其各局處兼差如係派有烏布人員充當概不另支薪水卽丞參上行走各員兼有局差或署缺者薪水亦一律停止此項節省經費歲約三萬餘兩將來額設烏布漸次補齊用款較增可資挹注又臣部所轄四政船郵事簡路電事繁查船郵兩司奏設烏布現尙補未及半似難再加核減擬將前派兩司行走人員酌量分隸他司或予兼差俾資練習以免冗食之議至外局則電政前由商辦故於上海立局設有督辦名目差委員數既多冗濫在所不免茲既收回商股統歸官辦擬請撤去督辦所有在局人員核實淘汰計每年可省經費二三萬兩其請撤督辦原由另片附陳至各省路局電局地方遼闊再由臣等隨時訪察毋俾冒濫庶理財於節用而不至於傷財治事務在得人而不至於廢事所有臣等遵照奏案察看員司核減津貼各緣由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宣統二年六月御史胡思敬以郵傳部候補丞參添派過多奏請酌量裁減奉旨著郵傳部堂官酌量裁撤嗣後務須核實辦理勿涉浮濫

七月十一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遵旨將應留應裁人員聲敘緣由分別奏覆奉旨著將請留及裁撤人員銜名數目另行繕單具奏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御史胡思敬奏郵傳部候補丞參添派過多請旨酌量裁減一摺著郵傳部堂官酌量裁撤嗣後務須核實辦理勿涉浮濫欽此欽遵鈔交到部跪聆之下欽悚莫名謹案原摺內稱郵傳部丞參行走人員多至二十餘到署畫諾者不過四五員每員月薪三百金等語查臣部所轄四政以在部外辦事者爲多如路政一端應由臣等暨丞參各員隨時前往考察上年業經奏准在案是以行走人員有隨時派出外差者亦有僅列

虛名仍領原差底薪不另開支者情形既視他部不同員數自較他部爲衆非一經派充行走卽能作爲候補也現在臣部丞參除實缺外略分三類一預保記名丞參如連甲阮忠樞楊士驄朱恩紱龍建章林炳章王孝繩等係光緒三十三年間由臣部陸續奏保均經派充丞參上行走並無候補名目一候補丞參及候補參議如詹天佑關冕鈞係臣部於宣統元年八月間京張鐵路告成案內奏保奕壽由崇文門稅務王大臣奏保指歸臣部候補並無行走名目惟龍建章原係臣部僉事經預保記名派充行走先復由承修陵工王大臣奏保參議仍歸本部候補以上記名及候補各員或在臣部當差多年歷任部臣頗資倚畀或在外衙門著有勞績夙荷特恩其資格人才早在聖明洞鑒之中自應無庸置議此外行走人員如雲書奎珍葉恭綽良說屈永秋章稜馮元鼎等現在臣部辦理庶政或著有烏布或局有專差尙爲得力擬請仍留臣部俾資臂助其餘各員量其秩位分別擬改爲臣部諮議官及議員名目至連甲朱恩紱李經邁由外衙門奏派差使張步青自行呈請出洋游學先後離署早經停止薪水合併聲明所有遵裁丞參上行走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二十一日署尙書沈雲沛遵旨繕具請留及裁撤人員銜名數目清單奏覆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沈雲沛奏摺

本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郵傳部奏遵旨裁撤丞參上行走人員一摺著將請留及裁撤人員銜名數目另行繕單具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臣部候補丞參原未派充行走者前奏業經陳明此次自無庸重行開列茲謹將丞參上行走各員分別請留及裁撤銜名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再記名丞參候補參議陳毅其時正在署右參議任內是以前奏未經敘入合併聲明所有遵旨開單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請留丞參上行走員名單

陳毅 記名丞參記名候補參議兩次署理右參議

阮忠樞 記名丞參存記道

楊士聰 記名丞參預保勸業廣東補用道

龍建章 記名丞參候補參議

林炳章 記名丞參候補四品京堂

王孝繩 記名丞參湖北試用道

雲書 翰林院侍講

奎珍 候補三四品京堂

葉恭綽 丞政廳僉事

良說 存記道

馮元鼎 預保丞參存記道

屈永秋 直隸候補道

章 稜 翰林院檢討

以上計十三員

裁撤丞參上行走員名單

連 甲 前安徽布政使由憲政編查館奏派差使業經離署

朱恩紱 三品銜前奉天奉錦山海關道由陸軍部奏派差使業經離署

李經邁 記名副都統由海軍處奏派差使業經離署

張步青 廣西試用道自行呈請出洋游學業經離署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二九六

朱啓鈴 前外城總廳丞

袁世傳 直隸試用道

傅良佐 存記道

程明超 翰林院編修

袁長坤 候選道

許引之 直隸候補道

以上計十員

第二項 交通部甄用

民國以來文官甄用之法令前後公布批准者有三(一)爲建國之初中央政府所任命京外各文職並未經過何種審查或考驗方式政府一律依法加以甄別因有二年一月公布之文官甄別法草案(二)爲民國三四年來京外各長官保薦人才易涉冗濫政府擬加以限制應由各長官開送被保人員履歷成績及一切證明文件交由文官甄用委員會依法甄用因有四年九月公布之文官甄用令(三)民國十一年六月中央財政艱窘奉 大總統令所有各官署人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概行停薪另候甄用因設甄用委員會辦理訂有甄用條例上項各種甄用中央各官署均一律奉行交通部各官同在甄用之列故名普通甄用此外交通部以交通事業造端宏大亟應拔選真才藉供任用曾於六年由總長許世英甄取實習生一次八年由總長曹汝霖甄錄練習員一次十年又由總長葉恭綽徵求專門人才一次凡此錄取方式大致與甄用法相類似故附錄於此爲特別甄用

附註 文官甄別法甄用令甄用條例分載本款各目內

第一目 普通甄用

(一) 依甄別法甄用

(甲) 文官高等甄別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文官甄別法文官任用法及任用法施行法各草案後同年七月七日復奉國務院令開本年一月九日奉大總統令公布文官甄別法草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先行依法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舉辦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所有關於該會預備及補助事宜即由銓敘局辦理其各官署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人員及應行甄別各官吏均應先由銓敘局調取履歷造具清冊以備組織會務定期舉行甄別此令是爲進行高等文官甄別之開始

附一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驗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 一條舉現辦事務行政之得失

二 就於其職掌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款

款第五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款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款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

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

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試其學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後之成績

若認爲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驗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

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

-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
- 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國務總理
- 二 各部總長
- 三 各部分長
- 四 各廳局長官
- 五 各局各部參事
- 六 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

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前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爲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

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教育部薦任以上

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

畢業文憑現任爲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任爲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年以上

現任爲工商部或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附二 文官任用法案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 特任

二 簡任

三 薦任

四 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 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薦任文官

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

第一章 官 制

三〇二

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
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 一 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 二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 三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 四 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 五 曾充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
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官外均不得兼任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任之俸停其本官之俸法律所
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簡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任簡任文官者

三 現任或曾任四等薦任文官者

四 曾有與簡薦任文官相等之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薦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者

三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會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委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 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曾任薦任文官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任委任文官者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銓叙局致交通部函聲述高等文官甄別填注履歷冊紙辦法

附銓叙局致交通部函

本月七日奉國務院院令本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文官甄別法草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先行依法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舉辦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所有關於該會預備及補助事宜即由銓叙局辦理其各官署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人員及應行甄別各官吏均應先由銓叙局調取履歷造具清冊以備組織會務定期舉行甄別此令并准秘書廳函稱文官甄別法文官考試法各草案均經奉大總統教令公布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亟應一律遵照施行所有貴局前擬甄別文官各項事宜亦經議決照辦相應函知貴局查照分別呈辦各等因查高等甄別委員會調取履歷冊式既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查照原訂冊式刊發各官署照式填注以期劃一茲將印就履歷冊紙五十分送上即希察收發給貴署簡薦任各員照格分別詳細填注并按照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二三等條所列各款填明有該法某條某款之資格字樣其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之各員應請貴總長加具切實考語一俟彙齊後即送交本局以便分別造具清冊呈送高等甄別委員會備查其秘書及技正各員係另有特別法律規定應請勿庸發給填注專此布達務祈察照迅速辦理為要

九月國務院密函交通部稱各部參事職在審查制定部中主管之法規責任綦重非學識兼優不能勝任聞各部多有濫竽充職請貴總長悉心考察嚴為甄別庶幾得真才以裨部務

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熊希齡汪大燮張謇為高等文官甄別委員

十二月交通部造具高等文官履歷表冊交參事廳審查次長參事司長各官由總長先出具考語連同履歷表冊函送銓

叙局轉送甄別委員會辦理

附一 交通部致銓叙局函

逕啓者迭准大函催取本部簡薦任文官履歷冊尅日填送並將具有甄別委員資格之各員加具切實考語各等因查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六條載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等語是有甄別委員資格者不限於甄別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而重在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本部薦任各官具有前項資格者甚多其非甄別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是否一律加具考語應請貴局詳核見復茲先造具交通部簡薦任文官履歷冊一本及甄別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切實考語一冊先行送請查照彙送甄別委員會其非甄別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而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者如須加考應俟貴局復到再行加造考語清冊補送可也

附二 交通部合於文官任用施行法第一條各官姓名單

- 馮元鼎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四款
葉恭綽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顏德慶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龍建章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陸夢熊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何啓椿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第一章 官制

權 量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三四款

王文蔚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梅光羲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三四款

程源深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馮懿同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姚國楨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陳福頤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畢承緝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鄭洪年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黃嵩齡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丁志蘭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徐 洪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蔡傳奎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傅潤璋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蔣尊禕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齊之彪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張恩壽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徐 輝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 楊宗稷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許沐鏞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梁 毅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龍學競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方仁元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許寶芬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章理綸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張心澂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 王念祖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 楊 若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邱其裕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章祖僖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
- 曾鯤化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 杜立權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 汪廷襄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 程明超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 曾廣勳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 陳同壽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劉成志 合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四款

附三 交通部次長參事司長考語單

次長馮元鼎 心細才長老成練達歷京外經驗最深自任次長以來整理部務秩然有緒於路政上成績尤多

次長葉恭綽 學識閎通才猷卓犖久掌路政建樹宏多共和告成贊襄大計厥功尤偉現在部務殷繁深資臂助洵當今不可多得之才

參事顏德慶 才猷明敏肆應優長於鐵路工程練修有素建築京張等路成績昭然

參事龍建章 心精才果器識過人周歷外洋於各國政學淵源具有心得辦理電政多年成績丕著部中重要事務

賴該員贊助之力爲多

參事陸夢熊 才識俱優學通中外自任參事以來歷辦法規皆博采東西成法參酌盡善洵爲傑出之才

參事何啓椿 人品端方辦公勤慎路政上頗有經驗

參事權量 才兼爲守學貫中西歷辦京外行政事務交章論薦成績昭著現在掌理路政正資得力爲部中重要

人員

司長王文蔚 年強才裕勤慎安詳辦理郵政多年富有經驗且英文熟悉交涉尤擅專長

司長梅光羲 才具開展爲守兼優歷任重要職務均有成效於殖邊事業尤深研究

三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院令制定高等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二十條公布之

附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執行細則係依據文官甄別法草案分別規定

第二條 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時應按照本細則執行

第三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之舉行國務院以院令定之

第二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一第二款所列各員由 大總統任命組織會務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爲甄別委員

其非第十四條所列各員而具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

第六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應以國務總理爲會長餘均爲委員

第三章 甄別程序及日期

第七條 甄別程序應以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規定先期分別定之

第八條 甄別日期由國務總理酌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連同甄別程序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

第四章 會所

第九條 會所地點由國務總理指定飭由銓叙局預備並刊登公報通告

第五章 甄別

第十條 凡應行甄別人員由銓叙局分別列表連履歷冊呈由高等甄別委員會甄別之

第十一條 甄別方法應依本法第二至第五等條所規定實行甄別

第十二條 用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別方法時應由速記員詳細記錄

第一章 官制

三一〇

第十三條 用本法第四第五兩條甄別方法時應由甄別委員嚴行監試

第十四條 考驗考試人員如有作弊情事者應比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六章 評議

第十五條 每次甄別完竣時由會長召集甄別委員開甄別評議會一次員數過多則分次開會評議

第十六條 評議會以委員之多數決之可不同數時由會長加入決之

第七章 甄別之決定

第十七條 甄別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由銓叙局註冊

其有本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各事宜依本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由銓叙局辦理其辦事細則應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召集會員隨時增改

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制定文官甄別程序條例十五條公布之

附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第一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須檢驗畢業文憑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畢業文憑依法檢驗

第二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調取其成績依法檢查如有必須質問者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

相時到會面質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論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依前項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四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須調驗經歷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資格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六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第七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所定須檢查學習成績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學習成績依法檢查

第八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依第六條規定考驗之

第九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其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成績

第十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認為優良後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學識考試經驗

第十一條 經過檢驗或調驗之程序至檢查成績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二條 經過調驗或檢查之程序至考驗學識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三條 經過檢查考驗之程序至考試經驗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四條 經甄別評議會議決合格者開具員名交由銓敘局填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稱應行甄別各官吏履歷表冊業經銓敘局呈送到會所有各部因官制變更裁缺停職及改委任主事或技士暨改辦事員者經本會議決仍照原冊一律甄別如改充技士不願甄別者聽除改任秘書技正及升任他職應免甄別者外其餘裁缺停職改委任及改雇員者均應按照原冊一律甄別總務廳函知各員後各員聲復願受甄別者十員交通部開單函送高等甄別委員會辦理

附交通部致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

逕啓者前准函開各部因官制變更裁缺停職及改委任主事或技士暨改辦事員者經本會議決仍照原冊一律甄別如改充技士不願甄別者聽除改任秘書技正及升任他職應免甄別者外其餘裁缺停職改委任改雇員者均應按照原冊一律甄別請飭各該員知照等因茲將本部改任及停職各員呈明願受甄別者開列清單并附章錫蘇畢業證明書一紙函送查照再本部僉事嚴宗恩現經免官合併聲明

附願受甄別各員名單

技正陳同壽 技正曾廣勳 停職司長梅光羲 停職僉事程源深 停職僉事章祖僖 停職僉事徐德培 停職僉事蔡傳奎 停職僉事許寶芬 停職僉事章錫蘇 停職僉事徐 輝

二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稱查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四條內開文官任用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等語查文官任用法施行

法及文官甄別法均係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其在二年一月九日以前任命各官吏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此次自應一體甄別其在二年一月九日以後任命各官吏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爲止所有任命日期屆滿一年者均應歸入此次甄別其未屆滿一年者應俟一年期滿再行甄別用符法案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各員一體知照

同月前國務總理熊希齡辭職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寶琦爲高等文官甄別會委員長

三月交通部以前參事現任技正顏德慶願受甄別函送甄別委員會併案辦理

三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請將檢驗文憑調驗經歷合格各員於服官後辦事履歷詳晰敘明由交通總長加具切實考語送會

四月交通部將單開各員分別敘明歷辦事務加具考語函送

附一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

逕啓者本會議決檢查成績辦法凡應檢查成績之員由本會行文各官署調取各該員經辦各事由並由各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函送到會依法檢查如遇有必要時得預定期間令知各該員到會面質各等語此次檢驗文憑各員前准貴部函送文憑證書等件業經本會檢驗文憑委員逐一檢驗其調驗經歷各員凡屬有案可查或送有證明經歷文件到會者亦經本會調驗經歷委員逐一查驗茲將檢驗及調驗合格人員分別開單函送貴部希即飭各該員將服官以後歷辦事務詳悉敘明案由呈由貴總長加具切實考語彙送到會以憑依法檢查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

附二 交通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

逕啓者准甄字第百五號函開茲將檢驗調驗合格人員開單函送希飭知各員將服官以後歷辦事務詳晰敘明案

第一章 官 制

三一四

由呈由總長加具切實考語送會檢查等因茲將單開二十三員呈鈸歷辦事務加具切實考語彙造清冊一本函致貴會查照辦理

附履歷考語單

- 僉事畢承緬 查該員勤慎耐勞歷辦銓鈸會計庶務事項均有成績
- 僉事姚國楨 查該員才猷幹練歷辦文書統計教育等事項均有成績
- 僉事許沐鏤 查該員條理細密歷辦本部會計出納事項具有成績
- 僉事鄭洪年 查該員才具開敏歷辦路政編查營業等事項具有成績
- 僉事黃嵩齡 查該員任事精勤歷辦商辦官辦各路事項均著成績
- 僉事劉成志 查該員學問優長歷辦路政編查事項具有成績
- 僉事丁志蘭 查該員長於綜核歷辦路政計核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方仁元 查該員才識敏練歷辦商辦各路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龍學競 查該員器識深穩歷辦路政營業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梁 毅 查該員計核精詳歷辦路政營業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蔣尊禕 查該員器識明通歷辦電政事項著有成績
- 僉事徐 洪 查該員精密安詳歷辦郵政事項夙著成績
- 僉事傅潤璋 查該員才具開展歷辦郵電事項克著成績
- 僉事張恩壽 查該員穩練明達歷辦航政事項克著成績
- 僉事楊宗稷 查該員任事勤能歷辦銓鈸統計等事項均著成績

僉事齊之彪 查該員事理明達歷辦電政事項克著成績

停職僉事交局委用關柏斌 查該員歷辦電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辦事員蔡傳奎 查該員歷辦郵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辦事員章錫蘇 查該員辦理郵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許寶芬 查該員辦理郵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徐 輝 查該員辦理航政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僉事章祖僖 查該員辦理機要事項尙有成績

停職視察程明超 查該員歷辦路政總務暨調查事項尙有成績

七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稱交通部僉事李承翼程源深二員應行考驗學識並考試經驗請轉飭各該員查照本會通告如期赴考交通部復以程僉事源深已派充同成鐵路北路工程局副局長現正督率測量隊出差在途無從飭知至李僉事承翼遵照如期赴考

附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通告

按照文官甄別法應行考驗考試人員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考驗學識二十八日考試經驗所有應考人員屆期務須於早八鐘到政事堂公所本會會場聽候考試考驗再此次考驗考試經本會議決如有託故規避不到者在職薦任人員應即查照文官甄別法第十一條由本會呈請免官其不在職人員應即由本會取消其薦任資格幸勿自誤除分別函知各官署外特此通告

九月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函交通部送本部僉事劉成志等合格證書二十九件由部分別轉發

十一月一日文官高等甄別會委員長孫寶琦以甄別辦理完竣呈報休會特將甄別經過情形並造具甄別合格及不合

格或未能依法甄別人員名冊內計交通部高等文官甄別合格者二十九員傳考未到及停職離京未能依法甄別者各一員呈請鑒核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分別轉行知照冊併發

附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委員長孫寶琦呈

查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係於上年十二月組織成立嗣以前會長內閣總理熊希齡辭職本年二月寶琦奉令接充本會會長任事以來偕同在會各委員賡續前案就中央各官署送到薦任以上各官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依照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辦法分別開會詳細審查於七月二十一日審查終了計審定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潘宗瑞等六十三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汪彬等一百十五員有比照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黃恭輔等二十八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者吳道南等八員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之資格者張邦華等四十三員復按照本法第九條將不能具有前項資格各員分別考驗考試於七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傳考一次因傳考各員有奉差外出或因病在假者嗣各員差竣假滿陸續報到復於九月十五十六九月二十八二十九等日補行傳考兩次由本會委員分別校閱評定甲乙分數先後刊登公報公布在案計審定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及格者嚴家幹等三員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之資格考驗學識及格者顧澄等二員無相當之資格經考驗學識並考試經驗及格者鄭毅權等十二員以上各員均應按照本法第十條辦法填給合格證書發交各機關轉給各員收執其現在在職者自應仍舊供職惟查有農商部僉事張煊一員考試考驗分數平均止有六十分僅能勉強及格擬請飭由該部長官隨時考察以資策勵其因機關變動被裁停職者既經甄別合格應仍認為有薦任官資格其成績不良之張玉琴一員傳考不到之林啓一等三員及停職離京未能依法甄別之瞿方書等二十員按照本法應由本會呈請免官惟查該員等業已停職應即取消其薦任資格所有第一次中央文官高等甄別事宜一律辦理完竣應即呈請休會除將

本會關防及各項文卷封送政事堂銓敍局存儲外合將甄別各員名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再本會經費按照預算至本年八月份止業經財政部按月如數發給唯本會自七月起因各省官制變更呈請將外官甄別暫行停辦並聲明已經送到各省暨隨後陸續送到者由政事堂銓敍局查核辦理當奉批准後即將本會雇用辦事各員裁撤因銓敍局事務繁多酌留本會書記數員幫同繕寫以資樽節其八月以後薪給查有七月分決算餘款暨八月份經費足敷開支應飭由銓敍局按月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以重公款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附一 摘抄交通部高等文官甄別合格姓名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五員

交通部司長前任僉事蔣尊禕 交通部僉事劉成志 張恩壽 前交通部視察程明超 曾廣勳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者十九員

交通部僉事馮懿同 畢承緇 鄭洪年 丁志蘭 徐 洪 蔡傳奎 傅潤璋 齊之彪 楊宗稷 許沐

鏞 梁 毅 方仁元 龍學競 黃嵩齡 前交通部僉事關柏斌 章祖信 章理綸 交通部技正前任

參事顏德慶 平政院書記官前交通部僉事許寶芬

得比照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二員

交通部僉事姚國楨 前交通部僉事章錫蘇

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之資格者二員

交通部技正前任視察陳同壽 前交通部僉事徐 燁

無相當之資格考驗學識並考試經驗及格者一員

交通部僉事李承翼

第一章 官 制

三一八

附二 摘抄交通部高等文官傳考未到及停職離京未能依法甄別姓名傳考未到者一員

前交通部僉事程源深

停職離京未能依法甄別者一員

前交通部僉事嚴宗恩

十一月銓敘局函交通部送交通部參事陸夢熊陳福頤權量何啓椿前司長梅光羲王文蔚此次應免甄別證書六件飭發各員遵照收執

(乙) 文官普通甄別

民國三年十一月高等文官甄別竣事各部普通文官遵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見高等文官甄別)繼續甄別十九日交通總長梁敦彥擬具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十一條呈奉 大總統批准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別法草案業於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大總統命令公布在案現在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業已舉行竣事各部普通文官自應遵照文官甄別法草案實行甄別以肅官規而符定制茲具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十一條呈候鈞鑒如蒙俯允即由本部遵照施行

附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選派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定額爲十三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長指定次長一人爲會長

第三條 應行甄別人員由總務廳按照資格分別列表連同履歷清冊送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不能確定者並附說聲明

第四條 關於左列各款得由會長指定本會委員分任之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驗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驗經驗

關於施行前款第三款至五款時應分別速記及監視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辦理完竣時應由分任人提出報告書於會長開會取決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甄別事實

二 報告年月日及分任人姓名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甄別事竣後應具議決書彙齊報告總長分別給予合格證書或免官

第八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甄別事實

二 議決理由

三 會議出席人數及其姓名

第一章 官 制

四 議決年月日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承會長之命管理收發及會議記錄等事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分理庶務

事務員由部長於本部薦任官中指派兼充書記由會長於各廳司書記中指派兼充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甄別事竣後解散

第十一條 本會規則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同月交通部派陸夢熊何啓椿劉成志張恩壽馮懿同畢承緗徐洪傅潤璋齊之彪許沐鏞龍學競姚國楨李承翼十三員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又指定本部次長葉恭綽充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長

十二月總務廳典籍科檢附履歷表紙移付各廳司轉交委任各官照填送科並聲明曾任主事現改技術官者願受甄別與否應自行聲明

四年一月典籍科將合於普通甄別各員調齊履歷九十八紙移送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彙案審查

五月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擬依照甄別法第一條先行檢驗文憑調驗經歷函請典籍科查照開列各員名分別移取送會

附檢驗文憑者三十五人（姓名略）

調驗經歷者五十一人（姓名略）

檢驗文憑兼調驗經歷者十二人（姓名略）

六月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開會公決應行調查服官後成績者八十三員應行考驗學識者十六員由會分行查照並由各主管長官加具考語尅期彙送

同月交通部以本部文官甄別委員會會長葉恭綽暫不到部派次長麥信堅代行會長職務

七月甄別委員會就各委員提出之報告書開會公決所有執行規則第四條所列各項均經辦理完竣

八月會長麥信堅詳報辦理甄別經過情形兼請發給合格證書交通總長梁敦彥呈報 大總統備案奉批令交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附一 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會長麥信堅呈交通部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飭開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業已派定所有該會會長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本部次長葉恭綽充任之又奉飭開派陸夢熊何啓椿劉成志張恩壽馮懿同畢承緝徐洪傳
潤璋齊之彪許沐鏗龍學競姚國楨李承翼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各等因本會遵即成立疊經開會討
論審查標準並將受甄別各員履歷分配各委員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暨本會執行規則分別檢驗畢業文憑調驗
經歷檢查成績在案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飭開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前經派定本部次長葉恭綽爲會長現
在葉恭綽暫不到部派次長麥信堅代行會長職務等因遵即偕同各委員廣續前案就受甄別各員應行考驗學識
著另行指定委員考驗學識所有執行規則第四條開列各項均經辦理完竣於七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就各委提出
之報告書開會取決計甄別合格者蘇玉海等九十八員未受甄別應行取消資格者鄭寶芝一員議決書詳請總長
鈞鑒批示即由本會分別給予合格證書本會遵即解散並請將甄別事竣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各項文
卷分送總務廳典籍科存儲合併聲明

附二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舉行普通文官甄別前經呈奉批准當即派委本部參事陸夢熊等十三人爲該會委員訂定執行規則並依
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本次長葉恭綽爲該會會長嗣因奉令葉恭綽暫行定職即由本部次

長麥信堅代行會長職務業經分別飭知該會遵照辦理各在案並比較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成案所有停職人員亦一併歸入辦理送經該會調取本部應行甄別委任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開會詳細審查分別檢查考驗業於八月十日辦理完竣計審定合格者主事蘇玉海裁缺停職主事黃世馨等八十三員考驗及格者主事方鑑裁缺停職主事許其郁等十五員按照執行規則開評議會議決查照甄別草案第十條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該員收執其現在在職者自應仍舊供職其傳考不到之停職主事鄭寶芝應即取消其委任資格所有本部文官普通甄別會一律辦理完竣定期休會情形理合造具甄別合格各員名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附交通部文官普通甄別會甄別合格員名單

- | | | | |
|--------|--------------------------------------|--------|--------------------------------------|
| 主 事蘇玉海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沈仲長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 主 事尤 桐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伍文祥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 主 事盧瑞麟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
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陳錫麟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
考驗學識合格 |
| 主 事安 濤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顧梓田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 主 事巢功贊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余和治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 主 事朱聯澗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黃世材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 主 事趙柏齡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方汾玉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 主 事果肇歧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周明泉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 主 事俞承霖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張恩鎰 | 有文官任用
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 主 事孫蔚生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主 事關崇耀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區宗洛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丁魯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夏玉汶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何元瀚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主 事祝家翰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胡有毅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顧準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關文瀟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謝鏡第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陳慶佑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魏武英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鄭福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蔣煒祖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 主 事邵萬蘇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周作霖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蔡鎮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顧宗蔣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戴寶英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陶嗣淵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屈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 主 事彭飛鶚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王宰基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權國垣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劉維城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陳瑞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何清華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李葆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金翼桓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宋 眞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方 鑑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劉鳳來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 技 士 陳定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孫百英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李端怡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林兆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涂葆熙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黃世馨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增 蘇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陳春鏞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魯世榮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吳鼎銘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黃芝春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夏李穉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徐智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邱其裕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主 事 吳 簡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閻慧田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李 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謝式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歐陽啓煌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許其郁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周亮才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林維揚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 前主事 蘇煥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主 事李奉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前主事陳履祥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陳劭余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霍澍霖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李振書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辛耀庠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曹明詳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唐昭貢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楊震華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王瑞年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前主事龍紱慈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錢春祺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前主事朱向榮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曹一敏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陳 作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技 士李國驥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朱崇年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王延煦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前主事陳承烈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唐德萱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鄭 炎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前主事鄧露村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四款之資格

主 事邵其堃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
一款之資格

主 事馬德懷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
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合格

第二目 依甄用令甄用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以申令公布文官甄用令嗣因該條文疑義尙多有必須解釋或增補之處故五年三月

十一日復由政事堂奉令公布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十一條以資遵守

附一 文官甄用令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四 有特別才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 一 特任文職
-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長官呈請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大總統察覺者除撤消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僞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彙齊後舉行但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爲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爲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十三條 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爲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四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叙局帶領覲見後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叙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五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六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而曾由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實職五年經考績優異

或經特保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以上咨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臚舉成績列保有案者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助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職經考績優異確有政績可稽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才能亦須分別叙列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月以前彙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政事堂銓叙局嚴密保存於甄用會成立時由政事堂送交甄用會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剋期答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五年為第一屆文官甄用之期依甄用令第九條之規定以國務總理段祺瑞兼充委員長七月三日奉 令特派郭則澧為副委員長許士熊張名振恩華方兆鰲傅嶽棻章祖申許寶衡何啓椿為委員

同月委員長段祺瑞在國務院組織會所即自五日起依令開會所有京外各長官呈薦交會甄用人員依照名次先後交各委員分別審查交通部對於本屆文官甄用並未保薦人員

八月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由委員長呈請核示奉指令此次審查合格吳澗等七十九員應准交國務院照章註冊分發任用餘並如擬辦理審查書發還計此次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分發交通部任用者前後有孫雄卓宜謀李道同

等三員

附一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等因本會自七月五日開會所有交會甄用人員當經按照名次先後分交各委員審查旋據該委員等審查完竣具書報告前來復經按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開審查會議經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吳澗等七十九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等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除由會發給合格證書外應請飭交國務院銓敘局照章註冊分發俾資任使其保薦甄用各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暨保薦官資格與本令第三條各款不符所保人員名數逾限與第四條不符者並經決定分別合駁依令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另單呈請鑒核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

審查合格員名書(第一冊) 姓名略

審查不合格員名書(第二冊) 姓名略

審查原保長官與本令第三條第三款資格不符員名書(第三冊) 姓名略

附二 第一屆甄用合格分發交通部員名表

姓名	籍貫	保薦長官	到部年月日	審查合格之決定書
孫雄	江蘇常熟	前安徽巡按使倪嗣冲	五、十一、十七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財政交通各項經驗尤深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卓宜謀	福建閩侯	蒙藏院總裁袁桑諾爾布	六、三、二十二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保舉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稽核財政工程成績較著現任審計院核算官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李道同 安徽 前內務總長 六、九、三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出身並在北京大學商科畢業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商業交通較為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十二月國務院銓敍局因本年保案日多易涉冗濫呈明嗣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惟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所保額數又僅以二人為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由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六年十一月交通總長曹汝霖因本年年終為第二屆文官甄用之期依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保薦官資格呈保江蘇吳縣汪鳳梁以備任使奉批令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辦理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維治國之道在於得人庶績之修基於民政方今災饉迭乘瘡痍滿目元氣凋萃秩序未甯固宜慎選練達治體之才冀收綏輯民生之效汝霖備員台閣尸素懷慚爰舉所知為時策用查有前清知府汪鳳梁起家翰苑久歷清班疊掌文衡夙稱得士當供職詞館之際獨能究心實業編輯農學等書為四民倡識者重之迨出守順慶弭平匪亂修葺城垣辦理選舉調查整頓所屬學堂教育事務知地方自治之足以輔翼官治也深慮豪強恣肆或致病民迺創辦自治研究所以為指導凡遇新政奉行令甲成績聿昭為前四川總督趙爾巽所知蜀中士民至今咸樂為稱道該員學術湛深操行廉敏老成幹練吏治循良解組以後家居講學淡泊明志尤足矜厲流俗核其資格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第四項相符汝霖知之有素謹依甄用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該員履歷及任事成績分別另單繕陳以備任使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履歷及任事成績單略）

十二月文官甄用委員會除依甄用令第九條以國務總理王士珍兼充委員長外並奉令特派銓敍局郭則澐為副委員長徐鳳書張名振方兆鰲傅嶽棻章祖申孫培丁道津任承沆為委員即在國務院內（前平政院舊址）設立會所並呈報

於十八日開成立會啓用關防

三十日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以文官甄用令及施行細則上屆舉行時頗多窒礙呈請本屆擬將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其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其第二第三項所列之保薦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施行細則第四條亦略加修正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三條內開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一特任文職又第四條內開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等語案照原令所定限制本屬甚嚴上年銓敍局因保案日多易涉冗濫呈明茲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並聲明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而所保額數又僅以二員爲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由前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奉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保薦人才與保舉甄用本屬分別辦理現既呈准彙案核辦若照原令所定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所保額數又限以二員辦理殊屬困難本屆開會經會員等再三討論僉以爲上次既奉令准變通辦理因請將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其保薦額數凡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之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項所列之保薦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似此變通施行較爲便利惟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等語規定稍嫌空泛審核不免爲難擬請加一附項但所保薦人員須具有行政經驗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凡此所陳均係體察情形量爲變通於事實既可以相符於法令亦不致相悖如蒙允准即當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七年二月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本會審查完竣並議決於十日截止尋將應行甄用人員分別准駁審查完竣由委員長王士珍呈請核示奉指令孫昌烜等著交國務院飭銓敍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並由會通告合格各員在京者

限一星期內迅即親赴銓敘局報到外省可由各長官隨時咨請給照分發計本屆甄用合格者京外共三百六十八員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其不合資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等因本會自上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經會員討論僉以此次舉行甄用係連同保薦人才各案彙齊核辦依照文官甄用令所定保薦官及保薦額數限制過嚴辦理殊屬困難當經遵照前次批令將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略予變通甄用令第一條第一項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兩項之保薦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並將施行細則第四條增加附項各等情業經呈奉指令照准在案所有交會甄用人員均即按照名次先後分交各委員詳細審查茲經該委員等審查完竣復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特開審查會議由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孫昌烜等三百六十八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學識經驗及才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候奉 令核定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外應請 令交銓敘局照章註冊分發俾資任使其原保薦官及保薦各員資格與本令規定不符暨保薦人員名數已逾此次變通員額者均經決定分別核駁依令開具事實並附具理由另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核准簡任職分發任用各員其現任各部院職務者應照上年成案仍留原機關任用又本屆變通定額員數較多所有證明文件一時未能檢齊送會應俟各核員呈請分發時隨文呈驗其查驗不符者仍應隨時呈請撤銷資格以昭慎重合併陳明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

自四月三日起本屆文官甄用人員陸續由銓敘局分發到交通部者有程臻等十人

附第二屆甄用合格分發交通部員名表

姓名	籍貫	保薦長官	到部		審查合格之決定書
			年	月	
程臻	江西南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七年	四月二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學校交通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宗稷	湖南甯遠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七年	四月三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教育交通事項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王蔭霖	山西汾陽	大理院院長董康	七年	四月四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軍事外交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孫時懋	山西代縣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	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存	江蘇江都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確有成績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汪鳳梁	江蘇吳縣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七年	六月二十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教育財政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遵統	福建閩侯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	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梁同忭	福建閩侯	綏遠都統蔡成勳	八年	三月七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稅務審判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方永惕	湖南岳陽	法制局局長方樞	八年	三月八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事業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程叔琳	湖北黃岡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八年	三月十日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事業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十一月因本年年終爲第三屆文官甄用之期依第九條規定以現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充委員長並奉令派郭則澐爲副委員長涂鳳書張名振方兆鰲傅嶽霖章祖申孫培張茂燭任承沅爲委員會所設於國務院銓敘局內十一日啓用
關防

十二月交通總長曹汝霖呈保丁乃宏陳慶佑林鴻賓黃開第葉麟趾毓彩汪一誠樂雲樵傅增淞俞文藹邊黻文思廉等十二員以備任使奉指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內載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任用之又甄用令第三條規定保薦官資格第一條內載特任長官等語本屆文官甄用委員會業經舉行自應遵照規定遴選賢能切實保薦查有丁乃宏陳慶佑林鴻賓黃開第等四員具有甄用令第一條之簡任相當資格堪以簡任職甄用又查有葉麟趾毓彩汪一誠樂雲樵傅增淞俞文藹邊黻文思廉等八員具有甄用令第一條之薦任相當資格堪以薦任職甄用以上十二員均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並無甄用令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用敢遵令保薦除將證明文書送會備核外謹開具各該員詳細履歷清單加註考語呈請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分別甄用以勵賢能所有保薦甄用人員以備任使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鈞鑒（履歷考語單略）

同月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以本屆開會仍係連同保薦人才保舉甄用併案辦理交會之案既較上屆增加數倍且因併案辦理之故按諸法令頗難悉合故審查亦覺困難呈請擬依照文官甄用令從嚴審核以重名器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委員會現已舉行三次第一屆係按定章辦理各處均依令保薦員額較少第二屆因實職獎勵業經停

止所有各處保薦人才各項獎案概行交會彙核辦理會經前委員長呈明變通保薦員額以便實施業經奉令照准遵行在案本屆開會仍係連同保薦人才保舉甄用併案核辦現在交會之案較上屆增加數倍且因係併案辦理之故按諸本令頗難悉合各委員從事審核亦覺稍形困難本月十一日開會公議以爲此次審核各案除保薦員額仍照上屆呈准辦法辦理外其審核標準亟應依照文官甄用令認真嚴加審核例如證明文件按照條文均應一律調驗不得僅以同鄉官保結證明其餘凡與各該員資格稍涉疑義者均宜從嚴審核以杜冒濫能訓爲慎重名器起見復經諮詢委員等意見亦屬相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八年三月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因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繕具審查書呈請鑒核奉指令翁之廉等著交國務院飭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均如擬辦理並由該會列表通告各員在京者自四月九日起限十日內迅即赴新華門銓敍局外收發處報到外省應由各長官咨請以便給照分發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文

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等因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組織成立當經體察本屆情形按照法令呈請從嚴審查業奉指令照准在案所有交會甄用人員均即按照保薦名次先後由各委員認真詳細審查茲經審查完竣復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特開審查會議由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翁之廉等五百九十九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俟奉令核定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並請令交銓敍局照章註冊給分發俾資任使其原保薦官及保薦人員資格與本令規定不符暨保薦人員名數已逾定額或履歷所載資格無確實文件證明或證明文件及履歷事實未經送會無從審查者均經決定分別核駁又軍事異常勞績應准轉案核辦剿匪河工等項保案應分別援案改獎及軍官改就文職實職另保升用

者並經分別核擬其已奉准以簡薦任職任用及簡薦任職升用人員亦經調取成案分別開列依照歷屆辦法擬請毋庸再行甄用如有遺漏即由銓敘局隨時呈請撤銷以免重複除分別另造清冊移交銓敘局俟奉令後分別核辦及註冊備案外理合繕具審查書呈請鑒核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核擬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

依本屆審查之結果交通總長曹汝霖所保甄用人員除樂雲樵一名在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所保名單內核准交通總長所保案內毋庸重核又思廉一名未經核准外餘均審查合格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所保人員審查決定書

姓名	籍貫	審查合格之決定書
丁乃宏	浙江吳興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慶佑	廣東番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林鴻賓	浙江鎮海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稅務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黃開第	廣東蕉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葉麟趾	滿洲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工藝實業頗有心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銻彩	京旗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汪一誠	安徽 燕湖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增淞	四川 江安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俞文瀾	浙江 杭縣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邊徽文	京兆 涿縣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在審計院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三月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爲審查竣事呈報閉會並擬釐訂下屆文官甄用辦法明定限制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文

竊惟文官甄用原以甄拔賢才用資登進於保薦長官及被保薦者之資格均經特加規定著爲令典審核甄擇限制綦嚴本屆甄用開會各處保薦員數較上屆益復加多凡內外各官署保薦之案共計一千五百餘員依次開會審查歷時四月有餘雖遵照此次呈准辦法嚴定准駁而核准人數尙有五百餘員之多現在任途擁擠實屬難於安插若不明定限制恐日益冒濫轉失甄拔人才之本意用特疊開會議擬將甄用辦法分別釐正以資實施而免窒礙謹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如蒙允准礙請下屆甄用委員會開辦時遵照辦理所有呈報閉會並釐正甄用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本屆甄用合格人員計共五百餘名其分發交通部者除實職差缺原在交通部或交通部附屬機關依例發往原機關供職此外新分發交通部者前後有吳箒孫等十七人

附第三屆甄用合格分發交通部員名表

姓名	籍貫	保薦長官	到部		審查合格之決定書
			年	月	
吳箒孫	河南固始	法制局局長方樞	八年	四月三十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光裕	旗籍	參謀總長蔭昌	八年	六月九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曾允臧	福建長樂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八年	六月十二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徐鎰	江蘇南通	前財政總長曹汝霖	八年	六月十二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孫多甸	安徽壽縣	法制局局長方樞	八年	六月十八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毓彤	京旗	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	八年	六月十八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周冕	江蘇吳縣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八年	六月二十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部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第一章 官制

張恩樞	王永吳	葉麟趾	房宗嶽	郭權	徐寶林	蕭居敬	花沙納	韓家樹	張壽慈
江蘇 丹徒	福建 閩侯	滿洲	安徽 桐城	京兆 大興	浙江 山陰	江西 吉安	滿洲 鑲白旗	浙江 紹興	浙江 餘杭
法律館總裁 董康	外交次長代 理部務陳錄	交通總長曹 汝霖	安徽省長呂 調元	鑲白旗蒙古 都統芬車	大理院院長 姚震	銓叙局局長 郭則澧	察哈爾都統 田中玉	兩淮鹽運使 段永彬	烏理雅蘇台 佐理員恩華
八年七月七日	八年七月十四日	八年七月十九日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年八月十五日	八年九月十六日	九年二月五日	九年二月七日	九年二月九日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工藝實業頗有心得擬請以薦任職分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實於交通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實於財保行政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

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止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

考試相輔並行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廣應自本年爲始即行停止其各省區保薦人才各案並由銓敘局釐訂限制辦法務從嚴格以祛冒濫至文官考試各令前經頒布實行本年爲舉行文官高等考試之期應即按照規定辦法定期辦理嗣後選用內外官吏務當注重考試一途俾績學之士專門之才皆得奮志功名爲國效用於以振興百度宏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文官甄用至是遂實行停止

第三目 依甄用條例甄用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止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交通部奉令後除將前項人員分別停薪並訓令各廳司室迅將實職人員嚴加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候核定至部內外駢枝機關應一併切查情形分別呈報候核

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業經停給薪津各員亟應一律妥加甄別以備任使茲特設立甄用委員會派平政院長汪大燮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其時交通部即以次長勞之常爲甄用委員三十日奉 指令加派國務院秘書長審計院副院長銓敘局局長大理院庭長本政院庭長爲委員

七月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

附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六月二十日奉令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等因大燮遵於七月五日召集全體會員假平政院開會成立業經呈報在案竊思辦理甄用事宜必須有所依據當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即於開會時經全體委員詳加討論通體議決將來辦理甄用之時即依據以爲標準理合將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繕呈鈞鑒伏候明令公布施行

附一 甄用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甄用以中央各官署此次奉令停支薪津另候甄用人員爲限

第二條 各官署停支薪津人員除曾經各項依法分發者另行辦理外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認爲合格

一 曾任各官署實缺人員因事故退職留在各官署辦事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憑證并在各官署辦事確著成績者

三 在各本官署辦事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四 在各本官署充當僱員三年以上升用者

第三條 甄用之方法如左

一 文書審查

二 詢問審查

文書審查有疑義時得再爲詢問審查

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審查完竣後分別具書報告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長依據報告召集委員會開會決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會長，委員長有事時由席次在前之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開會非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經前條決議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造冊呈報，大總統分交官署酌量任用，并交銓敘局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甄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受甄用人員由各該官署調取各該員詳細履歷與證明書狀造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前項證明書狀如有遺失者應由各該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由各該官署附送本會。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文書審查係指前條所列各項文書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詢問審查係照前條審查有疑義時得諮詢原官署或面詢各該員加以切實之證明。

第四條 關於甄用籌備及補助事宜應用事務員由各官署就實缺人員調派不支薪津。

第五條 甄用會期定爲兩個月。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十二日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以本屆甄用係就被裁人員定其去留之標與尋常甄別性質微有不同呈明。

大總統凡官署奉令分發人員其資格合於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及文職任用令第三四兩條第四項者又民國五年奉

指令批准之薦任文官依類序補辦法將甄用保獎併入第二類與第一類相次序補者此兩項分發人員似不應再受

甄用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該會通行遵照。

附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各官署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業經停給薪津亟應妥加甄別以備任使茲特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此令等因奉此大變遵卽會同原派及加派各員組織甄用委員會呈報在案竊思此次甄用會性質與民國二年所設甄別會以及歷年所辦甄用會性質微有不同前之甄用係就任職人員核其資格之合否今之甄用乃就被裁人員定其去留之標準廣狹之意雖殊其爲愛惜人材則始終一貫自當仰承德意悉心甄選藉副委任查各官署分發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外尙有奉明令分發者此項人員或依法甄用或勞績保獎經各長官之薦舉銓敍局之審核呈奉明令分發固爲一種法令所認許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文職任用令第三四兩條第四項對於甄用分發人員特有規定而民國五年奉指令批准國務總理擬定之薦任文官依類序補辦法亦將甄用保獎二者併列入第二類與第一類相次序補似此兩項分發人員應不再受甄用此專認其文官資格之存在至需員之多寡及遴委之先後與由各官署自行酌定准此理由依法提出本會議決所有各官署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同月甄用委員會函交通部送造冊格式請分別填寫送會並調取停薪各員履歷與證明文件俾憑審查交通部以此案應行審查之處在(一)考試分發頗費解釋其中有應否准予甄用之員雖派員赴甄用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辦法惟尙未經該會正式聲明不能據以定案(二)應行甄用人員是否合於法定資格查甄用條例第二條所列四項資格範圍頗寬詳閱各員履歷大致尙可與條例相符合惟應否認爲合格須經調驗文件及面詢手續方能認爲確實自應由該會審查辦理經部再三審核於八月查取應行停薪聽候甄用者八十員名編成表冊隨同所調證明各件函送該會核辦十月甄用委員會將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所送甄用名單先行審查完竣分別造具甄用合格人員表冊呈請鑒核內計

交通部合格者五十八員奉指令交國務院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

附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案准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咨送停薪人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到當指定委員審查去後茲據審查委員報告交通部合格者五十八員鹽務署合格者一百一十三員僑務局合格者一十七員均經審查完竣詳加覆核並依據甄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召集委員開會決議全案通過所有交通部等署甄用合格人員造具表冊呈請鑒核訓示祇遵

同月國務院函交通部以各機關甄用人員資格業經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行知茲經國務會議公同議定辦法凡此項甄用合格人員從前所給之薪津數目不能繼續有效所有此次既經該會覆稱甄用合格應認為有在各本機關候補之資格俟派有職務方能另定薪給以示限制交通部旋於是月抄錄名單以登報公布之方式訓令各該停薪甄用合格人員應准比照候補人員遇有相當差缺酌量委用

附交通部訓令

查本部停薪人員前經彙咨甄用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准國務院抄交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四四號 大總統指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本會審查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甄用人員造冊呈報由奉指令內開呈悉交國務院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此令等因並抄送甄用委員會原呈暨甄用合格人員名單到部合行照錄名單登報公佈是項合格人員本部遇有相當差缺應准照候補人員酌量委用仰各該員一體知照

十一月甄用委員會函交通部稱本會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會所有交通部審查合格及毋庸審查取消審查者分別造冊咨送其合格人名有未登公報者應請檢送印鑄局登報俾得周知

附一 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竊本會奉令成立後經各官署將停職人員造具清冊咨送到會除海陸軍部聲明軍官不受普通文官之限制教育

參謀本部大理院審計院蒙藏院平政院法制局銓敍局水利局幣制局修訂法律館均聲明無停薪人員外計咨送到會甄用者凡十四官署共停薪人員一千六百九十六員迭經指定委員分別審查開會公決現已辦理完竣謹將經過情形爲鈞座縷晰陳之伏查此次審查各員資格皆以甄用條例爲依據其合於條例者錄之不合者去之二者之外約分三項曰無庸審查凡其人原係經過考試或保舉而取得資格此項人員本有任用之階不必再受甄用應由各該官署補完調用手續曰取消審查凡其人原有職缺而兼任他官署之差者或在審查期間復經任用者此項人員已經任用亦不必再受甄用至其本無職缺而兼差者則取消一部份之審查曰無憑審查凡各官署送到名冊僅有姓名職事而無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者迭經調取未遞送會此項人員自應毋庸置議綜計合格者七百二十三員業已陸續呈報在案不及格者八十六員無庸審查者五十五員取消審查者六十五員無憑審查者七百六十七員均由本會分別咨行各該官署並咨銓敍局查照惟各官署人員衆多本會審查時間太促其中難免尙有兼差而未據開列者不及一二調查此亦事實之困難者也現在審查各案一律完竣應即於本月十三日宣告閉會再本會俟結束清楚一切文件移交銓敍局存查合併陳明所有本會甄用辦理審查情形詳細具陳伏祈 鈞鑒訓示施行

附二 交通部甄用合格人員審查表

交通部調部任用虞 愚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黃敦懌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徐世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郭同雲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馬天徠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翁 廉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載 槩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陸元熙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祝安保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易	巽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夏安倫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陳	瑄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邵樹勳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饒用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瞿桐崗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李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楊	醒	交通部調部辦事曹輔綬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劉洪禧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顧	振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許藻鎔	交通部調部辦事任關東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張	道	交通部調部辦事夏既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馬德懷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師洛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徐光灝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	郁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任用胡繼曾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金鑑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汪樂寶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任用高煜年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魏葆初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汪	愷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湯文聰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楊其觀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方積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時澤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昭觀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盧善文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珂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謝禮威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任用熊遂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安鍾愔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蔡璋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盧漢瑯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任用秦文蔚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李源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黃國士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肇澧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陳善慶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陳國架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司辦事李希泌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馮遠翼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何泉榮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辦事 孫振武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俞明謙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資格相符

交通部調部辦事蔡晉鏞 核與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資格相符

附三 交通部毋庸甄用人員審查表

交通部調部辦事王桂生 該員原係軍職不受普通文官法令之限制毋庸甄用

交通部辦事 邵璋 該員係分發知事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任用劉國華 該員係薦任職分發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潘鈞 該員係分發知事本官署如需任用應補留補調否則咨回原分省分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成本璞該員係分發人員毋庸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劉文馥該員係分發知事毋庸甄用

附四 交通部取消甄用人員審查表

交通部調部辦事唐偉該員自願取消甄用

交通部調部辦事涂鳳元該員已在農商部合格取消甄用

第三項 特別甄用

第一目 甄取實習生

民國五年十一月交通總長許世英爲鐵路擢用專門人才採用試驗之法公布舉行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之部令及試驗暫行章程

附一 交通部部令

從來事業之興廢視乎人才之盛衰我國已有之鐵路成效未見大彰考厥原因實由人才消乏查外國鐵路登用多係專才卽站長監工等職亦多以學士充任蒸蒸日上蓋非偶然我則故步自封士鮮專學本總長爲維持現狀不欲多事更張惟正本清源欲樹歷久不敝之基須爲蓄艾三年之計比年本部直轄各學校所暨中外各學校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登進無方廢止可惜茲定於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實習生試驗錄取後派往各路實習循序漸進蔚爲有用之才有厚望焉

附二 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三五〇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略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略第三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 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輸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構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

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委員 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并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并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按試驗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科長劉成志即依據該章程將報名及考試一切事宜次第籌備並先擬具招考廣告呈請總長核定

附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見前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卅日止每日自上午十時起下午四時止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自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報名截至六年一月八日止所有交通部直轄之交通傳習所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京外公私立學校及留學外國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先後到部報名者三百餘人尋以所收畢業證書華洋文種類不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設置及組織完善與否其畢業資格是否能與試驗暫行章程之規定相合應先加審查乃就育才科設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審查證書委員會經部令派秘書任傳榜僉事汪廷襄張競立劉式訓胡鴻猷視察夏昌熾主事李侃杜立權李振書黃世材孫百英技士謝式瑾為委員開會審查除部轄各學校畢業生即根據各校報部畢業名冊查核辦理外其在國內各公私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則由教育部調取曾經報部立案之學校清冊依據審查共得合格者一百八十四人證書審查完竣後派次長王黻煒為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委員長派參事陸夢熊熊景王景春司長曾鯤化蔣尊禕秘書程繼元任傳榜僉事葉端榮汪廷襄張競立劉景山程家穎張鑄劉式訓技正夏昌熾

曾子樸主事蘇曾貽李侃技士曹璜謝式瑾章以職爲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委員會委員派參事雷光宇司長姚國楨劉蕃署秘書胡韞玉僉事馬振理劉成志畢家細馬文蔚郭則洵視察蕭日昌爲第一次鐵路實習生監試委員並派定事務員二十人

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甄錄試及格者一百零九名二十五日舉行第一試二十七日舉行第二試共取錄五十八名計鐵路管理科乙等三名丙等三名鐵路建築科甲等一名乙等十八名丙等二十六名鐵路機械科甲等一名乙等二名丙等四名

二月將錄取姓名函送各學校路局教育部專門司宣布二十一日在交通博物館舉行授與證書式總長旋將各實習生分發本部及部轄各鐵路實習

附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表

姓名	學科	等第	分發機關	實習處所
阮宗和	鐵路建築	甲等一名	本部	路政司考工科
韓永華	鐵路機械	甲等一名	本部	總務廳育才科
孫廷棟	鐵路管理	乙等一名	本部	路政司調查科
許文輝	鐵路管理	乙等二名	京奉路局	總務處編查課
王之弼	鐵路管理	乙等三名	京漢路局	車務處運輸課
史翼	鐵路建築	乙等一名	四鄧路局	工程科

王純俊	鐵路建築	乙等二名	京漢路局	鄭城養路工務處
章臣梓	鐵路建築	乙等三名	株欽路局	周襄鐵路第一測量隊
許元瀚	鐵路建築	乙等四名	株欽路局	周襄鐵路第二測量隊
陸學機	鐵路建築	乙等五名	滬杭甬路局	杭州工務處
陳秦	鐵路建築	乙等六名	津浦鐵路局	
楊榮翰	鐵路建築	乙等七名	正太路局	新鄉工務處
俞楚白	鐵路建築	乙等八名	滬甯路局	工務處
顧麒昌	鐵路建築	乙等九名	滬甯路局	
呂元春	鐵路建築	乙等十名	京綏路局	張家口工務處
洪宗淵	鐵路建築	乙等十一名	京漢路局	新鄉工務處
楊倬聲	鐵路建築	乙等十二名	吉長路局	機務科
陳湛恩	鐵路建築	乙等十三名	京綏路局	工務處
徐芝田	鐵路建築	乙等十四名	株欽路局	周襄鐵路第四測量隊
關紹棠	鐵路建築	乙等十五名	廣九路局	
陳衡漳	鐵路建築	乙等十六名	四鄭路局	技術官室
李學海	鐵路建築	乙等十七名	周襄路局	第一測量隊

周洪	全	前	乙等十八名	廣三路局	
章克森	鐵路機械		乙等一名	京漢路局	劉家廟機器廠
李國幹	全	前	乙等二名	津浦路局	濟南大槐樹機器廠
宋世釗	鐵路管理		丙等一名	津浦路局	
俞樹人	全	前	丙等二名	京綏路局	工務處文牘課
顧炎	全	前	丙等三名	滬甯路局	總翻譯處
過守常	鐵路建築		丙等一名	津浦路局	德州工務處
李家璋	鐵路建築		丙等二名	津浦路局	良王莊工務處
王溢中	全	前	丙等三名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湘鄂段第三分段第四區
趙瀾逸	全	前	丙等四名	滬甯路局	鎮江工程處
黃仁敦	全	前	丙等五名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湘鄂段第三分段第一區
楊耀文	全	前	丙等六名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山海關工務處
王詩誠	全	前	丙等七名	株欽路局	
劉槩	全	前	丙等八名	京綏路局	工務處
楊廷英	全	前	丙等九名	株欽路局	周襄鐵路第四測量隊
竇鵬	鐵路建築		丙等十名	株萍路局	養路處

周大經	任濤	徐宗溥	吳弼綸	鄭呈簡	原樹楨	徐驥	陳錫瑜	梁蔭南	楊毓堃	吳恆	邵福盦	莫衡	黃錫璋	梁如璋	安文瀾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鐵路建築	鐵路建築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丙等二十六名	丙等二十五名	丙等二十四名	丙等二十三名	丙等二十二名	丙等二十一名	丙等二十名	丙等十九名	丙等十八名	丙等十七名	丙等十六名	丙等十五名	丙等十四名	丙等十三名	丙等十二名	丙等十一名
周襄路局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道清路局	京綏路局	四鄭路局	正太路局	京奉路局	滬杭甬路局	京漢路局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津浦路局	京奉路局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株欽路局	京奉路局	周襄路房
總工程處	管理局工務處	工務處	南口工務處	工務科			甬紹段工務處	漢口江岸工務處	漢宜段總工務司辦事處	養路第一段辦公處	豐台工務處	浦鎮工務處	總工程處	山海關工務處	第四測量隊

王宗藩	鐵路機械	丙等一名	京漢路局	鄭州機械廠
尙驥	全	前丙等二名	京奉路局	唐山機械廠
王錫慶	全	前丙等三名	滬甯路局	吳淞機器廠
黃藜光	鐵路機械	丙等四名	京奉路局	

附註 表中名次係依錄取等第之先後爲序其實習處所間有未詳者從闕焉

同月交通部令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應即廢止又令本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於考取之鐵路實習生適用之

四月七日總長許世英將實習生分發實習辦理之始末情形呈報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文

竊維專業之發達端繫乎人才而人才之造成必資乎實習我國鐵路逐漸擴充從事鐵路之人才亦因而增廣比年本部直轄各學校暨中外各學校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予登庸則廢置可惜不經試驗則良楛不分爰於上年十一月籌議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議定章程布告招考截至年底報考者三百餘人至本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試驗當派本部次長爲委員長並派參事司長等員分任監試閱卷等事分管理建築機械三科試驗計共錄取合格生五十八名當經發給證書將前列各名留部其餘分發國有各鐵路實習並令各路派定指導專員俾資深造此本部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之大概情形也綜計此次自籌議試驗辦法至分發實習時閱四月現已辦理完竣理合將大概情形並繕錄分發名單恭呈具報伏乞鈞鑒

第二目 甄錄練習員

練習員之設置始自民國八年其原因爲當時核算書記兩項人員超過定額且其中不乏本部所轄學校畢業生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用之才若不分籌辦法匪惟雇員之壅塞無法疏通並使專門人員永缺升階尤非激勵員司之道同年三月參事廳會同總務廳育才科擬具練習員規則草案及理由書呈請總長曹汝霖核定以部令公布並派本部簡薦任官十一人組織審查會審查練習員資格七月參事廳以派赴外國實習員其資格服務均與此項練習員無異應受同等之待遇擬於原規則第九條之後加入一條亦經批准八月練習員資格審查會將審查合格十九員呈奉部令分別派在各廳司練習九月審查會復將第二次審查合格三十一員呈奉部令派爲練習員或試用練習員自是練習員五十名之額缺已分兩次審查呈派足額

附一 參事廳會同總務廳育才科呈文

竊查本部核算書記兩項人員曾在本部各學校畢業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有關路郵電航各學科者頗不乏人而尤以前交通傳習所統計專科畢業生居其多數查此項統計畢業生調部之始原以專辦統計故特定名爲統計生暫照核算等級支發薪水乃相沿既久竟因比照核算支薪而變更其性質統歸核算致核算人數頓形增加揆之作育任用之本旨已不甚相合至於其他各項專門畢業人員以充核算書記用非所學尤屬可惜究之核算書記本來之職務實亦無需此項專門人員之必要況本部所管四政俱屬專門又何患無相當獎進之方近年以來核算書記兩項業已超過定額而各廳司用人尙有不敷因事務之增加酌量添用固亦必至之勢祇以限於定額極感困難似莫如將具有上述資格之核算書記分別改派爲練習員茲經總務廳育才科擬具本部練習員練習規則草案移送參事廳召集會議詳細研究復加修訂意見相同謹具規則草案並將施行之利益剖瀝陳之本部設立專校養

育專才必以學成致用爲勸勉今擇優分派練習俾學業不致荒廢事務可以歷練庶教育與行政可期貫徹其利一也查雇員規則所定資格一核算靈速二文理通順三書法工捷但俱兩項即足入選是凡中人資質私塾自修已優爲之較之各項專門之學科課程精密繁重而主要課一科不及格則降等其難易何啻倍蓰今加甄擇分別任使可以使具有相當學識人員服務有年不致久屈於雇員永無登進之階其利二也本部自裁去辦事員職員與雇員之間距離較遠今以練習員一項介於雇員之間使得銜接其利三也本部事務日繁而人員限於缺額遂以調用路電各局人員濟其窮其實所調人員原皆有職務且被選調者在原局恆屬得力人員究非持久之法今以此項人員承其乏俾與實際相符而釐然有序其利四也雇員中核算書記兩項久苦人浮於額今以具有上項資格者改派練習員可以實行規定之額亦整理部務之一端其利五也試用期滿人員如職員一時無相當缺額可補尙有進級加薪之希望實際上隱受委任職之待遇可使安心服務其利六也自裁去辦事員後常苦人不敷用而辦事員資格過於寬泛不便規復今練習員資格規定既嚴用其所長自能得力其利七也既經限以一定資格可以杜民國以來人人可以得官請託紛紛之弊其利八也雇員中核算書記兩項久逾定額無法整理而一方又患人不敷用可知現制與時勢已不甚適宜今將具有練習員資格者提出改派除原額立時限定外尙有餘額可爲升縮地步其利九也現在部中職雇員之外有歷次分部之各項學習員有試驗及格留部之鐵路實習生有鐵路管理學校畢業留部之練習生有前交通傳習所統計專科之畢業生有郵電學校專科優等以上畢業調部辦事之電生除學習員及電生另有考核專章外其餘各項人員其待遇考核進退懲勸辦法紛歧並無一定標準今胥納諸軌範之中執簡馭繁俾法治其利十也有此十利顧或謂經費不敷預算有限當此改政時代其如財政困難何此正殊不必慮查現在雇員中具有上項資格者計有二十餘人又前年考取鐵路實習生四人鐵路管理學校畢業留部練習生六人調用前統計班畢業三人約計不過四十人此四十人者在各廳司辦事頗稱得力即不改派練習員亦未嘗不給薪津今各按

其原領薪津數目開叙等級目下並無增益但使將來有希望並待遇稍優耳而進叙等級須經考成且有時期上之限制計非三五年後經費實無甚增加決不致超過預算此外雖稍有餘額則辦事人員本覺不敷果能為事擇人毫無濫充則為事務計為振作計為用其所學計為預備人才計亦不能靳此區區使永無發展之機會似此有十利而無一害為計莫便於此矣現路政司因雇員不敷辦事呈請特准添用奉 部長批示核算逾額固應停補但須分別每司至若干人為止因司之繁簡定額之多寡若籠統截止勢必各司不能平均應由各司會商定額為是並奉 次長面諭由參事廳召集會議各等因今如設練習員一項此事即無須另籌解決之方茲經公同擬定規則十條呈請 鈞閱如蒙核定公布施行所有規定額缺擬請先就本部核算書記內資格相合各員分別考核提升到部已滿二年以上確著成績及原領薪津之數已多於第十一級者升用之後並特准逕免用試用字樣如係各局所調部者前資亦一併計入其學習員實習生經由考試者甄選時得以其考試等第為准各該員等資格之考核證書之審定關係重要擬請 令派本部簡薦任職十一員組織審查會行其職務以昭慎重所有擬具本部練習員練習規則呈乞 核定施行之處是否有當伏祈批示遵行

附一 練習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造就交通四政適用人才起見就具有左列資格人員遴選派充為練習員

一 本部直轄各學校專科畢業成績在優等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有關路郵電航各學科畢業成績在優等以上者

第二條 選派練習員須先由參事廳總務廳育才科審訂其資格

第三條 練習員以五十人為額

第四條 練習員以滿二年為試用期間

第五條 試用練習員以所屬主管長官爲指導員

第六條 試用期滿由主管長官考核呈請銷去試用字樣得任相當差缺

第七條 練習員叙給津貼依附表所定（附表見第四章練習員津貼）

第八條 練習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

第九條 郵電學校優等以上畢業調部辦事之電生除仍適用關於電生各項規章外其在調部辦事期間內得受與練習員同等之待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參事廳請組織練習員資格審查會呈

查會呈練習員練習規則一案業奉

總次長閱定除另擬部令公布外查原呈內稱資格之考核證書之審定關係重

要擬請 令派本部簡薦任職十一人組織審查會行其職務等語茲擬請 次長爲會長另派參事司長技監總務廳育才科科长爲會員組織審查會如蒙核准再行擬令派飭遵照至關於該會例行事務擬請就參事廳總務廳職員中酌派二人以資助理查有參事廳辦事僉事馮懿同育才科主事李振書堪以勝任此外關於履歷及經費問題臨時約請主管科长列席與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總次長鑒核批示遵行

附三 交通部派審查會員令

本部練習員練習規則業已公布自應組織練習員資格審查會茲派本部次長曾毓雋爲該會會長派陸夢熊雷光宇姚國楨關廣麟黃贊熙劉符誠蔣尊樟胡昶泰沈琪劉成志爲該會會員派馮懿同李振書爲該會事務員

附四 參事廳呈文

查本部前訂練習員練習規則其須與練習員受同等待遇者業於第九條內規定茲查尙有派赴外國實習員一項

論其資格多與練習員規則第一條相符而在外國各機關實習尤與在部練習無異現審查練習員資格擬凡以本部原職派赴外國實習各員除鐵路實習生二名外其餘均不予以練習員名目以免重複惟資格服務既屬相同自應受同等待遇以示策勵人才之意茲擬於原規則第九條之後加一條如下「以本部原職派赴外國實習各員凡一年以上回國經各該國官署或工廠證明成績者不論練習員非練習員得受與試用期滿練習員同等之待遇」為第十條其未補練習員者仍照原職支薪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庶昭周密而免向隅再原規則前奉核定後並未送登公報宣布此次修改如蒙核定即遵照以明令正式公布所有擬議增改練習員練習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

附五 交通部令

練習員阮宗和孫廷棟吳人鑾周繼堯周居正陳作劉毓珣姜德森錢嘉猷徐光藻吳庸試用練習員施武王景澄崔寬仍派在原廳司處練習試用練習員蔡孝肅吳紹唐韓壽蔭張國鑄均派在路政司練習徐迺理派在航政司練習

附六 交通部令

派韓永華陳衡漳龔理激金錫鑿齊印彬李益年尹雪琴李惠民石智覺程霖吳蔭樸張心濂艾雲粹徐煥陳大啓徐尙瞿桐岡葉在壬王學廣為練習員嚴文華曹昌麒李謙章趙錫章徐濟良卓文祥劉耀禔海寬謝開榮鍾鳳年秦士良葛尙耀為試用練習員

九年十一月參事廳以練習員資格均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該練習員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須練習滿二年以上方能銷去試用字樣其限制未免過嚴呈請總長改加但書其文云「但滿一年半以上如實係異常出力著有勞績者得由主管廳司長官專案呈請總次長核奪銷去試用字樣」奉總長批准

十一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各官署除官制及考試分發人員外一律停止新津另行甄用等因本部練習員雖係專

門各學校畢業但非經考試分發到部九月交通部部務會議議決請求總長高恩洪呈明 大總統對於此項練習員准予保留資薪以廣登進並附修正練習員規則一份奉 指令准如擬辦理

附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文

竊維交通爲國家營業機關本部處理交通行政事務繁重不得不培養專門人才儲爲異日相需之地歷史相沿除官制人員外尚有練習員一項其缺額以五十人爲限其資格以本部直轄及國內外專門學校以上有關交通學術已經畢業者爲準並規定練習員規則於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在案施行以來頗著成績本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開各官署除官制及考試分發人員外一律停止薪津另行甄用等因業經分別遵辦在案惟練習員一項原爲儲備專門人材而設本部職掌交通既與普通行政官署性質不同而練習員資格缺額均有限制又非冗濫可比如果一律停薪則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未經考試分發各生別無效用之途不特足以墮多士求學之心揆之國家作育人材之本意殊相刺謬即本部歲費數十萬公帑辦理教育事業亦等於無謂之舉動節經提交部務會議公同討論僉以本部所設練習員需用甚廣實有保留之必要恩洪查核無異所有擬請保留練習員資薪緣由合應仰懇 大總統俯賜照准以廣登用實爲公便再前項練習員規則係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與現在情形稍異已飭參事廳加以修正茲將修正規則抄錄一份隨文附呈并乞 鑒核備案施行

附交通部修正練習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造就交通四政適用人材起見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派爲練習員以委任職待遇

- 一 本部直轄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專科以上畢業生
- 二 本部派遣各國留學或實習期滿回國學生
- 三 其他專門以上學校有關路電郵航各學科畢業生

第二條 選派練習員須先由參事廳總務廳育才科審查其資格

第三條 練習員以五十人爲定額

第四條 練習員依其所學科目分配各廳司練習

第五條 練習員以所屬主管長官爲指導員

第六條 練習員滿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酌派本部或直轄各局所相當差缺

第七條 練習員叙給津貼依附表所定（附表見第四章練習員津貼）

第八條 練習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三目 徵求專門人才

民國九年十月交通總長葉恭綽公布徵求專門人才通告登載各路局公報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香港各報

附徵求專門人才通告

鐵路爲近世偉大之事業先進諸邦類皆不惜法全力以謀其發展競爭既烈進益日新故步自封相形必絀非得於路務各項夙有研究之專門人才各盡所能羣相策進斷難自立於今日之世界乃者歐戰告終戰後建設已成普遍問題我國當此潮流不容自甘却步况值本部刷新伊始路政方面尤覺經緯萬端大抵已成各路固宜積極改良卽業經規畫各路亦須兼籌並進次第興工待理孔多需才尤亟查鐵路用人行政其犖犖大者不外管理工程兩途類折部居科目繁曠舉其大要屬於管理者如會計營業客貨運輸列車運輸法規經濟運費統計工廠以及材料管理之類工程如土木機械橋樑測量繪圖坊工水利造車號誌材料試驗之類若此之屬各有專科但具專長咸資效用

我國近來留學外國研究專門者日見增多即素未出洋者亦不乏績學有年確具心得之士藏器席珍未由自試用者違其所學學者不得其用近來時弊可慨實深本部茲爲甄拔材能振興路政起見特定徵求專門人才辦法逐條布列邦人多士幸共覽焉

一 凡研究路務人員對於上列管理工程機械會計等項或專習一門或兼精數項如確有經驗心得曾在東西洋或本國國立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可親具詳細履歷通訊地址聲明自信能擔任某項事務並於某項中之某事具有專長將學校文憑證書及著作等件鈐漆封固郵寄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親收如不能書中文者得用所習之外國文通訊（此項辦法係爲尊重科學不以文字取人起見）

一 限期自通告登報之日起截至本年年終爲止

一 寓居京外者萬勿冒昧來京一俟本總長審查察訪認爲品學資格相當者當飭路政司馳函通知定期接見考驗然後分別錄用其資格不合者即將原件寄回

一 通訊應親筆書寫將來取錄後如查出筆跡不符仍予屏除

一 本總長拔擢賢能旁求才俊循名責實一秉至公才藝固取優長品節尤宜端正凡意存倖進跡近夤緣者一概屏除不錄

通告後歷時三月得應徵合格者共一百四十二人經予調部或分發各路及西北汽車處任用其調部任用者爲會仰豐等分發京漢路局者爲孫學修等分發京奉路局者爲羅邦傑等分發京綏路局者爲曾廣惠等分發津浦路局者爲王大熙等分發滬杭甬路局者爲徐增榮等分發四洮路局者爲黃奎等分發漳廈路局者爲汪彥方分發株欽路局者爲黃之魁分發西北汽車處者爲江超西十年三月間株欽路因縮小範圍裁減員司將分發株欽路任用之三員呈請交部另行分發任用嗣奉指令該三員應准由部先行存記俟有員缺再行分發任用西北汽車處後經裁撤原分發該處之員由部

另行分發煙灘汽車處任用

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復電飭各路局及西北汽車處將分派各局處任用鐵路人員職務暨成績列表具報以憑分別考核藉資甄擢

附交通部致各路局及西北汽車處電

查鐵路事業待理百端時局艱難需才尤亟本總長前次在任曾經通告徵求鐵路專門人材擇尤錄取分發各路任用並飭屆滿三個月後將各該員等臚列成績出具考語報部在案現計各該員到差服務瞬屆一年在該路因材器使必能廓示大公在該員等遇事觀摩定可力臻進境惟儲材不厭周詳考績必宜精審即希查照前令迅將各該員等到差以來委任職務暨其辦事成績詳列表加具考語呈部以憑分別考核後再行定期傳見詢事考言藉資甄擢仰即遵照辦理為盼

各路處奉電先後將各路處分發任用人員所任職務及辦事成績詳細列表加具考語呈報到部其辦事卓著成績者京漢路為國隆袁蔭棠張孝誠唐榮滔陳敬漢陳曦邵振琮張建寅陳紹升胡諤鈞龔灝彭守信朱起塾朱煌施竹林李重衡等京奉路局俞忽楊召南衛梓松虞錫晉葛良耀柳民均黃哲斐馬策湯池馮寶泰詹汝珊等京綏路為梁秉鏞鄧宗權陳振杜鑫李士銳郭先桂梁信翔陳學菟梁學知趙子林彭光第徐夢華關貴和李錫欽等津浦路為王大熙趙方田顧雄陳國楨金雲朱樾袁天倫劉鶴年劉泰程國驊葉鼎張雨農徐經郭黃肇岐傅貽彬金肇丕金玉堂等滬杭甬路為徐增榮閔孝威黃純道張恩銜趙剛四洮路為黃奎何良藻蔣驥劉鑑塘崔毓榮鄒國基等漳廈路為汪彥方株欽路為吳庸允西北汽車處為江超西

十一年三月交通部接到各局處成績報告以後詳加考核分別指令各局將辦事勤勞卓著者由局量才擢用並循資晉薪以示淬勵其成績平常者由局再加考核如有人地不宜用違其才者酌為更調以期用當其才藉資造就其學識平庸

不甚得力者由局切實告誡察看三月如屆期滿仍屬毫無成績應即分別撤差各局奉部指令即遵照辦理

第四款 聘用

第一項 本國聘員

民國五年七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到任以後先後延聘顧問諮議世英於六年五月去職時將任內所聘各員一概取消嗣後歷任總長均有聘用其薪費隨時批定顧問多至一千元少至一百元不等諮議多至四百元少至六十元不等亦有名譽職或止領津貼或夫馬費者歷年所聘顧問諮議員名如下表

附一 交通部歷年顧問員名表

民國五年八月 顧問李春湘 九月 法律顧問張軫 十月 顧問畢惠康 十一月 名譽顧問林慶綸 林資鏗

六年一月 顧問童文梓 二月 顧問周學淵 陳旭 三月 顧問左坊 盛文頤 鄧邦述 名譽顧問林爾茂 林爾鏘 四月 顧問周培藝 劉樹屏 八月 顧問權量
八年一月 名譽顧問柯鴻年 九月 顧問夏同穌 顧鼇 十一月 顧問丁乃澄 十二月 顧問葉恭綽 魏聯珉

九年二月 高等顧問林長民 三月 顧問李景蘇 五月 顧問劉體乾 六月 顧問常瑋璋 八月 顧問何煜 孟錫珏 易迺謙 江天鐸 陳燕昌 高等顧問田文烈 名譽顧問胡筠
十年二月 顧問張學良 三月 名譽顧問張大義 五月 高等顧問陳璧 葉恭綽 顧問鄭洪年 六月 顧問顏之清 七月 顧問洽格 八月 顧問張一鵬 十月 顧問陳漢第 十一月 顧問趙從蕃 惲寶

惠 十二月顧問孫多鈺 高等顧問梁敦彥

十一年一月 高等顧問張遠伯 名譽顧問蔣邦彥 顧問張名振 二月 顧問黃贊熙 十二月顧問楊梅南

陳雪佳

十四年二月 顧問王景春

附二 交通部歷年諮議員名表

六年四月 諮議金殿元 王德炎

八年一月 名譽諮議金殿元 四月 名譽諮議祁錫鈞 陸清翰 五月 諮議程清 六月 諮議王昭 名

譽諮議何文炳 七月 名譽諮議沈祖縣 八月 諮議林肇烈 九月 名譽諮議陳沙 十月 諮議李景

曦 黃一歐 十二月 諮議楊建勛 黃錫銓

九年二月 諮議劉豫瑤 三月 諮議吳熙忠 吳中英 方擎 四月 諮議賈世瑤 翁燕翼 五月 諮議

沙海昂 郭曾鈞 六月 諮議胡鄂公 駱繼漢 鄧江灝 鄧人康 楊天驥 吳榮萃 朱甲昌 劉緯

李文熙 歐陽成 李景濂 陳善 黃樹榮 陳繩虬 王源瀚 孟昭漢 范振緒 蔣舉清 祺誠武 祺

克坦 劉文通 阮毓崧 馮振驥 符鼎升 蕭湘 七月 諮議成志精 渠祝華 名譽諮議吳敬慈 諮

議曾廣昌 高种 王淮琛 張厚毅 李振鈞 八月 諮議劉思源 王揚濱 羅敦轟 李明哲 吳應科

袁齡 劉蕃 耿觀文 朱彭壽 周詒春 劉展超 許家瀚 董顯光 九月 諮議陳恆 陳邦燮 王

家瑞 湯中 王訥 陳向源 十月 諮議呂瑞廷 任祖棻 周福岐 杜簡 吳鈞 黃大壩 金森 張

程光 韋榮熙 謝冰 伍莊 刁會元 十一月 諮議林步隨 名譽諮議高鴻文 榮厚

十年五月 諮議梁葆森 林紹全 葉兆崧 史寶安 成多祿 蔣彙 李壽全 陳延齡 張宗唐 六月

諮議孫熾昌 畢湯生 張春年 張榮楣 姜慶元 林剛義 七月 諮議陳琢章 八月 諮議王之榮
 顏澤祺 吳廷燮 錢秉鑑 九月 諮議梅言 許承樂 黃厚成 王建中 王國琛 李叔華 楊源 十
 一月 諮議陸守經 陳銘鑑 狄樓海 十二月 諮議饒伯輿 吳闈生 康寶潮 王鏡涵 林湛然 李
 升培 王承吉 徐適安
 十一年一月 諮議陳會亮 程培 李傑 章夔一 雲韶 杜純 沈焯吾 趙錫福 朱甲昌 韓德銘 潘
 樹屏 王奎成 曹祖蕃 濮彥珪 林再銘 二月 諮議程耆奮 許鍾潞 羅揚烈 陳嘉樂 三月 諮
 議張令安 姚福同 諸宗元 名譽諮議江古懷 五月 諮議鄭寶芝 九月 諮議駱繼漢 鄭江灝 張
 漢 馬驥 李榮 張伯烈 胡祖舜 范鴻鈞 袁麟閣 胡慶雲 名譽諮議陳文明 十一月名譽諮議張
 兆奎 張曜遠 趙志澄 十二月 名譽諮議景有光 諮議王炳樽 王宗廷 張介禮 張文泉 吳瑞洪
 萬光緯
 十二年一月 諮議於銓 鄭欽 王成業 李振鈞 趙祺 呂鵬搏 王朝俊 吳大業 張文泉
 十三年十一月 諮議楊丙 于國翰 十二月 諮議鄧漢祥 張仁 安義臣
 十四年一月 諮議龔心銘 程培 史宗明 三月 諮議楊香池 林步隨 四月 羅誠 斌循 劉安 林
 侃 韋玉 胡仁源 五月 諮議郭泰祺 蕭萱 陳嗣煌 湯銘鐘 六月 諮議龔玉崑 王洪身

第二項 外籍聘員

第一目 電政顧問中山龍次

民國二年五月交通總長朱啓鈴飭電政司長以電政督辦名義聘日本中山龍次爲電政顧問兼辦工程充交通傳習所

教習訂立合同十條月給薪水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三年爲期雙方簽字存執嗣因中山龍次在部服務深資得力每屆期滿交通部除照原合同仍予續聘外並於第二次三次續聘函內各聲明月加給國幣五十元第四次續聘函內復聲明月加給國幣一百元均經函覆同意

附一 第一次聘訂合同

電政司與日本國籍人中山龍次爲訂立合同事今因電政司規畫各種電政進行方法及培養電政人才應須顧問員及教習查有日本國籍人中山龍次堪以聘充電政顧問兼辦工程及傳習所電政教習所有合同開列如左

第一條 總則 該員自願受聘充當電政司顧問員並兼電政工程司及教習之職所有本合同載明各條該受聘人當始終遵守不得稍有違背

第二條 年限 該員受聘年限以三年爲期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合同期滿應否續訂約須於三個月前具函知照

第三條 薪費 該員充顧問兼教習之職每月薪水及住居車馬醫藥等費給予中國銀幣七百五十元由到差之日起支除奉有電政司長命令出差調查或辦理各項事件其川資旅費應按照本部所定出差人員暫行章程辦理外此外該員應用傢具伙食僕役車馬醫藥及一切雜費均在薪費之內不再另給如在合同期內不論何時該顧問自行辭差或因事撤差薪費即日停止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至請假及患病共在三星期以內經電政司長查明核准者不扣薪費惟每年統計請假及患病共逾五星期以外者應按日核扣

第四條 酬費 該員自來華受聘及合同期滿回國川資每次給予三百元惟合同期內自行辭差或因事撤差此項旅費不能照給

第五條 撫卹 該員如因公出差遭有意外傷害其身體受傷或遽罹不測者應給以全月薪費或二個月薪費臨

時酌定惟在尋常住居出入致有損害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權限 該員現充電政顧問遇事須承電政司長命令辦理其關於教習事項則聽傳習所所長指揮此外非經電政司長允准均不得以電政司顧問名義預他事惟該員如對於電政上確有意見可直陳於司長聽候司長之採擇

第七條 職務 該員受聘後凡關於電政擴充改良辦理工程以及教授各事宜應盡其學問心思能力時時悉心籌畫經理如電政司長有所咨詢或有交議之事該員尤須竭誠贊助不得推諉遇有出差調查事件亦當據實詳晰報告凡交接中國人必須和平至傳習所授課時間每星期定為六點鐘其餘須常用在電政司辦事其星期假及放假日悉遵交通部通行章程辦理此外非經司長特別允准該員不得擅離職守唯在一切例假期內如有急迫待辦之事該員仍當廣續辦理不得規避

第八條 辭退 該員無論何時如有故意誤公或漏洩及推諉公事或侮慢長官或所辦各事不甚妥協或有違法行為暨妨礙地方治安等事一經發覺電政司長有權撤其顧問及教習之職本合同應即作廢

第九條 評判 遇有本部派員與該顧問會同辦理之事務須和衷商辦如因意見不合而事實上實有關於利弊者應陳明電政司長取決可否

第十條 附則 此次所訂合同照繕華文兩份當面簽字一存電政司一交該員收執

附二 第二次續聘函約

逕啓者查本部前訂聘用貴顧問合同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三年期滿此次期滿後本部仍擬續聘三年以資贊助并於原薪七百五十元外每月加增五十元計每月共支薪水等費八百元自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支其餘各條件仍照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部與貴顧問所訂合同辦理并不另訂合同如貴顧問同意請即函復以爲彼此執

第一章 官 制

三二二

守之據此致

中山顧問

交通部電政督辦周家義啓五年三月五日

附三 第三次續聘函約

逕啓者查本部前與執事訂立雇充電政顧問兼工程司及郵電學校教員合同算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三年期滿期滿後本部仍擬續雇三年所有雇用各條款一切仍照原合同辦理不再另訂合同特此函請查照並希惠復此致

中山龍次君

電政督辦蔣尊雋啓八年三月五日

逕啓者查本部前與執事訂雇合同三年算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期滿本部擬續雇三年業經函達查照在案此次續雇合同三年期內每月增加薪水五十元連同原有薪水八百元共爲每月薪水八百五十元其餘一切條件仍舊不再另訂合同如同意請見復爲荷此致

中山龍次君

電政督辦蔣尊雋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四 第四次續聘函約

逕啓者查本部雇用執事充當電政顧問兼電信工程並學校教習等職合同算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三年期滿應否續雇彼者須於三個月前具函知照現擬繼續雇用五年並每月增加薪水一百元其餘各條款一律仍照舊合同辦理業經呈明部長在案諒荷贊同即希查照見復此致

中山龍次君

電政督辦蔣尊韓啓十一年三月 日

第二目 鐵路顧問平井晴二郎

民國二年六月總長朱啓鈴謀鐵路事業之改良聘日本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爲本部顧問訂定合同十一條以三年爲期年支英金三千鎊分十二個月支付嗣因平井晴二郎在部服務深資臂助每屆期滿歷由各任總長依照原合同商妥續訂期限即於原合同末頁註明續訂年月起訖雙方簽字證明或彼此另行交換函件計截至十三年止續訂八次每次均係展期一年迄未退職八年九月交通部技術委員會以平井晴二郎留美有年技術宏深計畫精密呈請指派兼充技術顧問不另支薪奉令照准

附聘用合同

中華民國交通總長朱啓鈴今聘訂日本國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爲本部顧問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總則 顧問員自受聘到部後所有本合同載明各款自願始終遵守

第二條 職務 顧問員之職務係爲備交通部關於鐵路事務之諮詢遇有鐵路技術上管理一切事務承交通部

總長之意旨須行討論籌議調查講演時顧問員應盡其學問心思能力時間妥爲辦理

第三條 權限 顧問員既充關於鐵路事宜顧問應出其全副忠實聽遵交通總長指揮除交辦事件以外顧問員如對於路政上有陳述之意見應與路政司司長接洽此外非經商明允准顧問員不得以交通部顧問名義干預他事或對內對外發表意見並不得兼營他項職業

第四條 薪俸 顧問員每年由交通部支給薪俸英金三千鎊自抵北京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每

年分十二個月按月於二十六日勻攤支給所有住宅傢具車馬伙食僕役醫藥及一切雜費均在薪俸之內不另支給但遇委託出外調查或辦理各項事件得照交通部所定出差人員旅費之例從優酌給

第五條 年限 顧問員受聘年限以三年爲期自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合同期滿應否續訂由交通總長於期滿三個月前具函知照

第六條 川資 顧問員由東京起程前往北京由交通部支給川資日金八百元合同期滿如不續留其回國時所給川資亦如之

第七條 請假 除星期日及交通部規定例假日期外顧問員如因病不能辦公時應即通知路政司司長俾得接洽此外因事請假亦隨時通知司長惟除因病請假日期外其因事請假日期全年合計不得逾五星期

第八條 通譯 由交通部指派通曉日語部員一員專充顧問員通譯於顧問員辦公時刻內代爲傳述語言及繕譯文字

第九條 事故 於合同期限內如交通部或顧問員有一方面確有必不得已事故聲敘理由亦得解除合同除由顧問員自請解除外其薪俸應即日停止並不另支給回國川資外其由交通部解除合同者應自解除之日止發給三個月薪俸並照支回國川資但因顧問員違反合同以及如有故意誤公洩漏秘密其憑證顯著交通總長立即廢棄本合同並不再支給薪俸川資

第十條 撫卹 顧問員如有因公出差遭有意外傷害其身體或因傷成廢或竟罹不測情事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輕重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薪俸以爲撫卹費惟在尋常住居出入致有傷害或疾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附則 本合同用漢文繕寫三份經雙方簽定蓋章後一份由交通部一份由顧問員分別收存爲據並由交通部以一份函送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印

日本國大正二年六月十八日日本工學博士平井晴二郎印

第三目 藝務秘書雷佐治 Geo Bronson Rea

民國三年一月總長周自齊委任遠東時報館主筆美人雷佐治爲交通部藝務秘書月給薪費美金一千元並未訂定期限以臨時知照卽爲解約之期

附交通部委任美國雷佐治令

茲委雷佐治爲本部藝務秘書每月支給薪水及所有用費美金一千元無論在國內或國外薪費均照此數支給自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一日起至再行知照之日止

同年八月交通部由駐美中國使館轉寄藝務秘書雷佐治電稱鐵路事項一時無可提議外交財政非本部職掌未便與聞現在執事既無事可辦應將所任本部藝務秘書之職及其薪費自九月一日起卽行停止特此知照

第四目 鐵路會計顧問亞當士 Henry C. Adams.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總長梁敦彥謀鐵路會計之統一及改良飭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聘美國博士亞當士爲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顧問月給美金一千元其期限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訂定合同十五條嗣因期限將滿亞當士亟欲回國而關於鐵路會計之改良尙多未完事件總長梁敦彥復飭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與亞當士續訂合同十二條除月給薪金仍照原合同外並按月另給薪金美金五百元匯寄紐約以爲助理員辦公之用其期限仍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

附一 第一次聘訂合同

爲訂立合同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鐵路會計司今因聘請美國聯邦商業委員會鐵路估價股顧問亞當士博士爲鐵路會計顧問（後列條款內即稱顧問）經亞當士博士認可並承認本合同內所訂薪金數目及一切條件當由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奉交通部飭與亞當士議定條款如左

一 交通部鐵路會計司願聘請亞當士爲鐵路會計顧問

二 顧問對於鐵路會計司應盡其職務凡屬會計事宜一經鐵路會計司委託辦理即應勤懇處理以底於成

三 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 部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覆之

四 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顧問於任華期內應專力於鐵路會計司之事務並爲中國政府盡力籌謀利益

六 鐵路會計司於顧問在中國服務期內及來往美國中國旅行期內每月支給顧問薪水美金一千元惟來往程途每次均不得逾三十日除後列條款所規定者外此項薪金包括顧問一切費用在內

七 顧問任美國時鐵路會計司得隨時委託顧問代交通部調查事件顧問對於一切諮詢事件均應妥籌答覆並由交通部每月支給顧問美金五百元以爲酬勞按月匯至紐約交付

八 顧問准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內來華至遲不得過是年八月十五日到北京

九 鐵路會計司須支給顧問由美來華行抵北京之川資美金五百元俟本合同滿限時並須支給顧問回國川資美金五百元

十 顧問來華後須住北京如鐵路會計司委託顧問出京調查各鐵路事件於其離京期內每一日須支給旅費北京

通用銀幣十元

十一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九日起發生効力並繼續有効至顧問由華回美抵家之日爲止（其日期或在
一千九百十五年內或在一千九百十六年內）唯本合同期限自上述之日起總以不逾一年零六個月爲度
十二 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凡請假時應呈驗醫生證明書
十三 合同限期未滿之前鐵路會計司如欲取消合同須三個月前通知顧問至顧問回國川資仍照第九條辦理
十四 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鐵路會計司概不負責
十五 本合同繕成兩份兩方各執一份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由兩方當場簽押

附二 第二次續訂合同

爲訂立合同事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鐵路會計司今因
聘請美國亞當士博士爲鐵路會計顧問（後列條款內即稱顧問）經亞當士博士認可并承認本合同內所訂薪金
數目及一切條件當由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奉交通部飭與亞當士議定條款如左

一至六均與前合同相同

七 顧問住美國時（一）鐵路會計司得隨時委託顧問代交通部調查事件（二）對於一切諮詢事件顧問均應妥籌
答復（三）關於查核及編集各路送部之報告顧問應擬訂指導方法（四）顧問應著一書論中國所用之『鐵路
會計統一制度』專備鐵路會計司查帳員及辦理編訂人員並各路會計人員之用（五）籌畫統一鐵路材料方
法應將能達統一目的之最良方法報告對於以上各項職務應按月支給薪金美金五百元開具紐約領款之支
票寄往爲辦理第五節事務起見須給公費以便開銷助理人員等項費用此項公費其總數除交通總長特別飭

給外不得過美金一千元之數

八一俟本合同第七條之(三)(四)兩節所規定之事務辦竣時(其應支之酬金無論如何不得過一九一六年八

月一日以後)鐵路會計司即有將本合同自由取銷之權顧問亦有卸除職務不再担任之權惟交通部尙企盼

顧問再來中國任事顧問亦允盡力勉副此意此節應即付諸記載以徵憑信

九倘顧問再來中國時鐵路會計司須支給顧問由美來華行抵北京之川資美金五百元俟本合同滿限時并須支

給顧問回國川資美金五百元

十與前合同相同

十一本合同自一千九百一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發生効力並繼續有效至顧問由華回美抵家之日爲止(其日期

或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內或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內)惟本合同期限自上述之日起總以不逾一年零六個

月爲度

十二至十五均與前合同相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兩方簽押

第五目 法律顧問甘博士 Kent

民國四年四月總長梁敦彥函聘英人甘博士爲交通部法律顧問月給酬費國幣三百六十元並聲明如不在中國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本部事務時准由其友人孟堪師暫行代理截至十三年止尙未解約照支原薪

附一 交通部聘函

敬啓者茲特正式函聘執事爲本部法律顧問議定每月給予酬費洋三百六十元除獄訟另計外所有一切辦公費

用均包在內並給予京奉免票一紙以便在該路自由往返並言明無論何時倘執事不在中國或因有事故以至不能辦理本部事務准由貴伴孟堪師暫行代理

交通總長梁敦彥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附二 甘博士覆函

敬啓者接奉本月 日鈞函聘定鄙人爲貴部法律顧問辱承委任不勝銘感惟望鄙人能以法律顧問名義爲貴政府効勞實所深願也

甘博士啓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第六目 鐵路會計顧問貝克 John Earl Baker.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總長許世英爲實行鐵路會計統一起見命交通部參事王景春代表交通部聘請美國加利佛尼省鐵路會計專家貝克爲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以一年爲期年給美金七千元訂定合同十二條雙方簽字六年五月據貝克函稱是否仍願其繼續服務請示知經部函復仍擬續聘一年年給美金七千五百元並聲明原合同第五第六兩條作廢其餘一切照原合同辦理復據貝克函稱訂定合同雖在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但施行之日係民國五年十月十日合同第九條內經已載明應請查照交通部函復照辦

附聘訂合同

交通部參事王景春承交通總長之命代表交通部聘請美國加利佛尼省貝克君充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與貝克君議定條款如左

一交通部聘用貝克君爲鐵路會計顧問

二顧問之職務輔助組織查帳機關及監理查帳事務並隨時聽交通部總次長及王參事會司長之指揮襄理一切調查編造會計年報等事務

三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 總次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復

四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顧問薪金每年美金七千元按月付給本合同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交通部願繼續聘請貝克君貝克君亦願繼續就聘本合同可展期一年或兩年在展期之第一年交通部允給每年薪金美金七千五百元第二年每年薪金美金八千元

六本合同一年期滿如交通部不繼續聘請貝克君允給貝克君酬金美金一千元交通部願按照第五條辦法繼續聘請貝克君而貝克君不願就聘則不給此項酬金

七本合同如展期一年後交通部不再繼續聘請貝克君允給貝克君酬金美金五百元但交通部願繼續聘請貝克君而貝克君不願就聘則不給此項酬金

八顧問來華就聘及期滿回國川資各美金五百元

九顧問薪金由貝克君離美來華之日起算至貝克君到美之日為止唯每次路程不得過三十日回國日期以離差之日起算

十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十一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交通部概不負責

十二本合同繕成兩份兩方各執一份

代表交通部王景春 押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顧問員 克 押

張心澂 押

證見人

王煥文 押

七年三月十八日交通部以顧問員克續聘期又滿擬再續聘一年薪金年給美金八千元除原訂條款第五第六第七條作廢及第八條來華川資不再開支外其餘各條略加修正函請見復旋准員克復稱以現時金銀兌換率較來華時大相懸殊個人薪金損失過鉅能否用中國銀元定爲一數較時價少高較從前金元價格少低藉補虧折交通部答以變更從前辦法頗多窒礙爲酬勤勞起見擬於續聘一年期內加給美金一千二百元即年給美金九千二百元員克函復滿意

附修正續聘合同

逕啓者本月十三日來函具悉本部去歲續聘執事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惟本部尙須借重長才現擬依照合同之規定再續聘執事一年薪金每年美金八千元除原訂條款第五第六第七條作廢及第八條來華川資不再開支外其餘各條略有修正之處列舉如下

一 交通部聘用員克君爲鐵路會計顧問

二 顧問之職務輔助組織查帳機關及監理查帳事務並隨時聽交通部總次長及路政司司長之指揮襄理一切調查

編造合計年報等事務

三 凡關於交通部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經總次長諮詢時顧問應竭其所知答覆

四 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章程規則並不得干涉其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顧問期滿回國川資美金五百元

六 顧問薪金由此次續聘之期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八年十月九日止員克君回國應需之天數亦在此期

限之內但回國行程自離差之日起算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七 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充足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八 顧問倘有損傷身體及一切意外危險交通部概不負責

執事如願就聘即請見復爲盼此致

貝克君

八年六月交通部以二次續聘又屆期滿擬再續聘一年年薪給美金四千二百五十元又國幣七千五百元按月付給並另訂合同九條准貝克函復一切條件均表贊成

附改訂續聘條款

逕啓者五月十三日及二十九日來函均悉本部去歲續聘執事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惟本部尙須借重長材現擬依照合同之規定再續聘執事一年年薪計美金肆千二百五十元又銀幣七千五百元按月付給茲訂定條件如左

一 交通部特聘貝克君爲鐵路會計統計顧問

二 該顧問應竭力輔助組織查帳機關及調查編輯中華國有鐵路之財政並統計年報事務該顧問應隨時聽從交通^總部^次長及路政司長指揮辦理其他事務

三 該^總次長及路政司長對於該顧問如有諮詢事件該顧問應竭其所知及能力答復之

四 該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規則并不得干涉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 交通部允於本合同期滿付給該顧問由華回美之川資美金五百元

六 該顧問之薪金由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即續訂此次合同之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九日爲止貝克君回國應需日

期亦在上列限內歸程日期應在三十日以內

七該顧問遇有損傷及禍患交通部概不負責

八該顧問於服務期內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辭職除有疾病外不得請假

九自此憑函規定後以前各項合同概行作廢

執事如願依照上列條件就聘即希見復爲盼此致

貝克君

九年七月交通部以三次續聘又屆期滿擬再展期三年另定條件第一年薪水計銀元八千元美金四千五百元以後兩年每年增加金元五百元并將期內應辦事件何時辦竣附以清單函請查照准函復承認努力照辦

附第四次續聘合同

逕啓者六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兩次來函均悉去年六月六日本部續聘執事將合同復展一年至本年十月九日期滿惟本部以執事任事以來深資倚賴並因統一鐵路會計事項尙未完全訂定仍須借重長才現擬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續聘執事將合同再行展期三年擬訂各條件如左

一交通部聘用貝克君專爲鐵路會計顧問本合同期內第一年薪水計銀元八千元美金四千五百元以後兩年每年增加金元五百元此項薪水均分十二箇月按月支給

二顧問之職務在合同期限內應盡力輔助組織完全之查帳機關並教練稽核及編訂鐵路報告人員兼任編纂

調查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各事隨時更應聽受交通部^總次長暨路政司司長指揮辦理其他各項事務且應襄助繼續辦理統一鐵路會計各項另有清單附後

三^總次長暨司長如對於該顧問有所諮詢時該顧問應就其智識才力所及竭誠以答覆之

四顧問應遵守交通部一切規則無論何時不得干涉交通部顧問職務以外之事

五本合同期滿時交通部允付給該顧問美金八百元作為由華回美之川資在本合同期內該顧問得請假五個月

回國所有往返行程均包括在內另給川資薪水仍按所訂第一條照付又本合同期滿返國其行程應在三十日
以內此項日期即在本合同期內計算

六該顧問遇有損傷及禍患等事交通部概不負責

七該顧問於服務期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除疾病外不得請假

八自此憑函規定後以前各項合同概行作廢

執事如願依照上列條件就聘即希見復盼為此致

貝克君

交通部啓

附譯件

統一鐵路會計及其他各項會計應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以前歲事者茲開列程序如左

一統一建築帳目應於民國九年十月以前訂定以備十年一月核准施行

二統一工廠帳目應於民國十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一年一月一日核准施行

三統一燃料帳目應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四教練查帳人員在本合同未滿以前應組織一查帳機關（查核車站材料及普通帳目）並教練此項機關人員以期對於各路查帳事務可資收效

五編訂年報現宜函行教練編訂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人員以期本合同期滿可以有人接手自行編訂

十二年十月續聘三年之合同又屆期滿路政司長包光鏞以鐵路會計事項正賴該顧問擘畫進行呈請擬再續聘三年

所有該顧問職務仍照原合同繼續辦理至薪水依照前次合同已加至美金五千五百元華幣八千元又由部另行月給津貼華幣一百元除華幣薪津照原數支給外其美金一項仍依前例遞年加給美金五百元并附該顧問嗣後應辦事件程序及遞加薪水數目清單奉批如擬辦理遂由路政司函知並准貝克函復受聘

附續訂辦事程序

一 統一燃料帳目應於民國十三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二 統一會計規程應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訂定以備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核准施行

三 教練查帳人員在本合同未滿以前應組織一種查帳機關（查核車站材料及普通帳目）并教練此項人才以期對於查核各路帳目事務可收實效

四 編訂年報現宜亟行教練編訂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人員以期本合同期滿可以接手編訂

附續訂薪水數目

第一年 十二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六千元華幣八千元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一千二百元

第二年 十三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六千五百元華幣八千元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二千二百元

第三年 十四年 至 每年 薪水美金七千元華幣八千元津貼一千二百元 約合華銀二萬三千二百元

第七目 航政顧問戴理爾 W. F. Tyler.

民國七年九月總長曹汝霖因籌辦航政事宜與京畿河工督辦熊希齡商擬合聘英人戴理爾為本部顧問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以五年為期月給薪金國幣二千五百元由河工督辦處擔任五百元此五百元並據河工處聲明河工督

辦處裁撤後此項薪水應由交通部負擔交通部遂開具條件八款函請戴理爾查照准復稱承認受聘

附一 聘書

逕啓者茲因執事曾在海關辦理海務有年素所倚重現在本部籌辦航政河工事宜延請執事充任本部顧問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藉資臂助尙希惠臨是所欣盼除咨請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查照外專此奉達此致
戴理爾先生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二 聘訂條件

逕啓者前因本部籌辦航政河工事宜延請執事充任本部顧問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業經致送聘書在案茲將執事應聘職任年期薪費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職任 專備本部之顧問諮詢凡關於本部籌辦之件如管理輪舶及編纂航政法規測繪河道稽察航政各工程及其他關於航政一切委辦事宜均應悉心籌畫聽受本部之指揮並兼充河工水利委員會會員
- 二 年期 自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起定以五年爲期
- 三 薪水 自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起每月通用銀元二千五百元
- 四 旅費 如因公出差除舟車票費由本部支給外每日宿食旅費銀元二十元
- 五 例假 每年給假一個月並准於歐戰停止之後給假六個月回國照支全薪
- 六 兼差 現充海軍部之顧問准其兼任
- 七 疾病 遇有疾病醫藥等經由該顧問自給

八停薪 遇有事故辭退或因疾病成受傷殘廢不堪任事之時薪水卽行停止

以上所訂八款尙希見復以便履行而資遵守此致

戴理爾先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九年五月准京畿河工督辦外咨稱現在河工次第告竣業經呈請政府於三月十五日將京畿河工處裁撤所有本處擔任戴理爾河工委員月薪五百元應請交通部負擔顧問戴理爾之月薪二千五百元自同年五月起遂全由本部支給十年十一月戴理爾因病函請給假半年當由部長面諭航政司長轉告以此次請假回國應履行第八條合同停止薪水之規定經戴理爾同意嗣因假期已滿病仍未痊十一年六月函請辭職照准

第八目 高等專門顧問班樂衛 Paul Painleve

民國八年春間交通部鐵路技術委員會爲研究國內鐵路技術上之統一及改良起見擬延聘歐美各國技術專門名家數員共同研究而資改革會巴黎和會開幕交通部前次長葉恭綽奉令派爲特派員俾中國出席會員對於交通有關各案得備諮詢本部卽以延請技術顧問事委託葉恭綽在歐美各國代表本部訪聘嗣准恭綽函稱在法國聘得機械算學化學等家巴黎大學教授通儒院會員班樂衛君爲高等專門顧問以一年爲期月給薪費法幣一萬佛郎顧問未到中國以前得派一極有經驗及技術專家爲駐華代表代行職務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方交換函件承認其代表達東 Paul Painleve 及顧問本人均先後到部就職

附一 特派員葉恭綽致班樂衛函

敬啓者鄙人現以交通部名義將以下之意思函達台端本部現擬改革中國鐵路之經營使其益加統一前曾聘請

極有聲望之美國米希根大學教授亞當士君爲會計顧問已將會計統一事辦成本部以改革鐵路爲中國當今之急務如荷允肯參與其事供以各項學術上之意見尤所歡迎茲特以北京交通部名義聘請足下爲本部高等專門顧問辦理改革中國鐵路事如不能常駐中國可由足下選派一技術專家爲代表由足下一人負責但遇有開會招集所聘英美高等專門顧問在北京討論改革計劃時足下須親自到會研究一切足下曾任高等職務於理學兩項之中亦極有名譽是無論何部分及關係之方面對於足下所出計劃必有信任的歡納也特代交通部將以上之意奉達如足下能爲擔任則不勝感激之至 中華民國交通部特派員葉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二 特派員葉恭綽代表交通部聘訂條件

敬啓者茲將交通總長聘請足下爲高等專門顧問各條款開列於後即祈察照

一職務 顧問之職務係研究鑑定各路車輛如機車以及鋼軌機廠橋樑及建築物等並審訂車輛及建築物之各種規章此外交通總長得爲其他關於鐵路設備事項之諮詢

二任期 任期以一年爲期自顧問代表啓程日之前一月月初計算

三薪費 交通總長允給月費一萬佛郎自第二款內所定之第一個月起支給除於第四八九十及十一款內另有規定外所有各項費用一概在內

四川資 由巴黎至北京往返川資定八千佛郎由交通部擔任

五在華旅費 自到華日起至離華日止其間應用各費均由顧問自備

六顧問代表 顧問於未到中國以前爲預備各種事務起見得自派一有經驗及能力之技術專家居顧問之地位

代行第一款內所規定之職務由顧問負責

七代表之費用 所派代表之費用及薪水均歸顧問擔負但第八九兩條內所規定者不在其內

八代表川資 代表由法國至中國往返川資由交通部支給八千佛郎

九代表之額外津貼 交通部每月給予代表額外津貼一千佛郎以作該代表個人之差費

十北京辦公處 交通總長爲顧問或其他代表於部內設一辦公室並派繪圖一員打字一員以資辦公所有辦公

室內所派員司應有之一切費用均歸部中支給

十一特別職員 顧問對於各路臨時有解決問題或實地考驗或作必要之旅行等事交通總長可派相當人員以

資幫助辦理

十二參與顧問會議 將來在北京開會討論改革方針時顧問須親自到會與議

前項會議定於年底開會 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葉特派員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內所指各節承認以上所開各條款此據 班樂衛押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九年九月總長葉恭綽以顧問班樂衛聘期屆滿其回國後爲本部籌劃及調查各事深資臂助擬依照原條件續聘一年
又因其代表達東亦屆期滿並請另派代表一人繼續職務函達查照經班樂衛函復照辦另派克利邁 *Crimail* 代行職務

附續聘函件

敬啓者鄙人去歲曾以交通部名義函聘足下爲本部高等專門顧問現已滿期本部願取足下同意自一九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繼續聘任充高等專門顧問一年其一切條件仍照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函約辦理至足下所

派代表一人應由足下選一員充任並須經本部同意新代表到北京後舊代表即行離職爲此函達貴顧問希即查照見復爲荷

十年十月交通總長張志潭以顧問班樂衛續約又滿所辦各項技術事業及在歐爲本部調查之一切事件諸多未竣並因其代表克利邁合同期滿回國擬另訂條件再續聘一年函由駐法中國公使轉行查照尋函復照辦十一年九月份滿解約

附再續聘函件

敬啓者去歲九月本部繼續函聘足下爲本部高等專門顧問現已滿期本部願取足下同意自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繼續聘任充高等專門顧問其條件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職務 研究中國國有鐵路統一鐵路技術方法并擔任調查關於鐵路技術事項

二 任期 任期以一年爲期自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 薪費 薪費由交通部月給法幣一萬法郎由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支

爲此函達貴顧問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第九目 技術顧問克拉克 F. H. Clark

民國八年五月特派員葉恭綽在法國聘定班樂衛後十一月十八日又聘訂美人克拉克爲技術顧問以一年爲期月給薪金美金一千元又墨銀一千元由恭綽代表交通部訂立合同雙方簽字

附聘訂函約

克拉克先生交通部擬聘足下爲技術顧問俟足下與交通部代表雙方簽字後此約即作爲有效

一職務

(甲) 研究中國有鐵路機械上之標準如機車車輛等項設法使之統一

(乙) 會同鐵路材料標準審定委員會統一鐵路材料

(丙) 議定鐵路材料之最善法

(丁) 擬定相當規章實施統一之議案

(戊) 答覆交通部隨時咨詢關於鐵路之事故

二期限 任期為一年從到北京之日起(在十月一號與十一月三十號之間)至離北京之日止

三薪津 薪津由交通部發給從到北京之日起至離北京之日止月薪為美金壹千元又墨銀壹千元從美國到北京旅行期內交通部另行發給半薪即美金五百元又墨銀五百元惟此項津貼以三個月為限(即至北京與離

北京旅行期內)如有有出差等事每日另行發給墨銀拾元作為旅費

四川資 交通部發給足下美金壹千五百元作為到北京與離北京之旅費

五責任 除上列各項開支之外對於其餘費用交通部概不負責

六合同重訂 如雙方同意此合同可以繼續一年函約簽字與交換後即為有效

克拉克 顧問

葉恭綽 交通部代表

簽字 阿特姆 證人

王景春 證人

九年十一月總長葉恭綽以顧問克拉克聘期屆滿鐵路技術委員會所有機車車輛等案均係由其一手經理尙待研究者為數不少擬續聘一年並月加給美金二百元國幣二百元函達查照准克拉克函復承認照辦

十年十一月又爲續聘屆滿之期交通部以克拉克經手技術委員會事件如編訂議案釐定行車標準實非一時所能竣事又值第四次機械會議之期擬再挽留兩個月以利進行函商得其同意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以挽留兩個月又到滿期擬再續聘一年據克拉克稱須先回國一行並申明赴美期間以六個月爲限此期間內並不支薪但回國後如因事不克離美應准其辭職交通部函復照准並聲明二次來華往返川資得再支給美金一千五百元

同年八月交通部以克拉克逾期尙未來華電請駐美中國使館容代辦代表本部重聘克拉克爲機務顧問另訂條件以一年爲期薪水月給美金華幣各一千二百元並准其得聘總繪圖員一人輔助進行月薪不超過美金五百元由容代辦代表本部簽字克拉克於十一月六日到部就職

附駐美使館容代辦代表交通部聘訂合同

一職務 擔任中國國有各路機務改良事宜兼繼續擔任技術統一事務並應隨時答覆交通部關於鐵路事件之

諮詢

二任期 任期自抵北京之日起扣滿一年(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抵京)

三薪金 自抵京之日起至離京之日止應月給薪水美金華幣各一千二百元其到京以前及離京以後途中應各

給半薪即美金華幣各六百元其時間往返各以六星期爲限如奉派出京考察應另給出差費每日華幣十元

四川資 自美至京往返川資交通部應各給美金七百五十元

五責任 除前開各條外交通部並不負其他責任

六克願問得聘任總繪圖員一人其月薪不得過美金五百元往返川資各不得過美金七百五十元其往返途中得

各支半薪但其時期各不得過六星期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駐美使館代聘合同又屆滿期技術廳路政司呈交通部稱自十一年五月裁撤鐵路技術委員會後關於機務事宜未經審慎訂定者為數尙多均由克拉克顧問一手經理深資得力現續訂合同轉瞬期滿如果聽其解約歸國後繼人選實多困難又若將該顧問合同再續一年則應辦各項又非一二年所能竣事且合同期限過於短促當事人既未能安心從事即難有遠大之籌謀擬請對於該顧問續訂合同以三年為期並責令於此三年期內將各種機務事宜應行規定及改定者循序進行奉批克拉克顧問合同照擬續訂三年遂由技術廳路政司備函知照取得克拉克同意

第十日 總繪圖員李却生 W. P. Richardson

十一年八月駐美使館容代辦代表本部重聘克拉克為機務顧問時其第六條規定克顧問得聘任總繪圖員一人當由克拉克顧問介紹美人李却生堪膺斯職由駐美使館容代辦代表交通部函訂以一年為期月給薪美金五百元同年十一月一日繪圖員李却生到部供職十二年十一月期滿辭職回國

附駐美使館容代辦代表交通部聘訂條款

一 職務 指導繪圖員辦理中國國有鐵路車輛或機車之設計及其他一切機務上技術事宜並助理機務顧問範圍內一切事務

二 任期 自抵北京之日起扣滿一年(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抵京)

三 酬金 自抵京之日起至離京之日止交通部應月給薪水美金五百元其到京以前及離京以後途中應各給半

薪即美金二百五十元其時間往返各以六星期為限如奉派出京考察應另給出差費每日華幣十元

四川資 自美至京往返川資交通部應各給美金七百五十元

五 責任 除前開各條外交通部並不更負其他責任

第十一目 機務助理員楊貽志 E. G. Young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克拉克顧問聘任之總製圖員李却生期滿回國後所有應製圖案無人承乏於進行上深感困難十二年三月總長吳毓麟據技術廳稱有美人楊貽志堪膺斯職遂函聘爲機務助理員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以二十九個月爲期其給薪辦法最初五個月每月華幣七百五十元其次十二個月每月華幣八百元最後十二個月每月華幣八百五十元准楊貽志函復同意

附聘訂函約

逕啓者關於聘請執事爲本部克顧問機務助理員一節前接二月九日致沈顏兩技監來函所開各條款核與本部原擬相符除合同期限應改訂爲二十九個月自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爲始外餘款皆可照辦茲將各條款修正如下

一 職務 指導繪圖員辦理中國國有鐵路車輛或機車之設計及其他機務上技術事宜並助理機務顧問範圍內一切事務在合同期內不得另任他事

二 任期 訂爲二十九個月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爲始

三 酬金 自抵京之日起最初五個月薪金定爲每月華幣七百五十元此後十二個月定爲每月八百元最後十二個月定爲每月八百五十元如奉派出差調查另給出差費每日華幣十元

四 給假 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給假四個月至四個月半在此假期內照給全薪

五 川資 在請假回國及在合同期滿回國起程之前各給予川資美金七百五十元本人及眷屬由滬來京就職時

由部發給頭等免票

六責任 除前開各費外本部並不更負其他責任

此合同一俟執事正式來函認可即爲有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第十二目 技術顧問詹孫 T. R. Johnson

民國八年五月特派員葉恭綽在巴黎聘定法顧問班樂衛後七月赴英訪得大北鐵路副總工程師英人詹孫辦理鐵路成績昭著堪充本部技術顧問即代表交通部聘定以一年爲期月給薪英金二百五十鎊又墨銀七百五十元於七月十七日雙方正式簽字嗣因詹孫要求月薪英金二百五十鎊又墨銀七百五十元改爲英金二百鎊又墨銀一千元交通部函復照辦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詹孫到京供職九年十月期滿回國交通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二等嘉禾章以彰勞勩奉令照准

附一 特派員葉恭綽致交通部函

前奉電催速訂顧問當將法員延定報告在案隨即乘暇來英極力訪求無如英路工界明星多係著宿概難遠適其他又均要職無爲一年期之短約而棄其現在地位之理且自開戰後各機關薪水銳增欲照部定薪數覓得相當人物尤屬不易再三延攬始由工程司會輾轉介紹詹孫君前來其人爲老詹孫之子老詹孫乃英路工前輩譽望甚隆詹孫君歷充大北鐵路副總工程司養路總管工程司會會員最後爲澳大利亞騷斯威爾士鐵路督辦五年成績卓著年力方強適尙可暫離英國因與之商訂條件惟渠前此地位甚優大致不能與之相距過遠又不能與擬聘各顧問條件太殊斟酌再三始成今稿於本日雙方簽字茲將簽字正本一份寄上敬乞鑒核存案該員經驗名譽爲英有數人物所微嫌不滿者係未任總工程司時其父乃爲總工程司一切均其幫助且其勢不能取父而代之非其資望有所未至也現已與訂明本年十一月間到北京一切尙希早爲準備除先電陳大略外謹此報告

附二 特派員葉恭綽代表交通部聘訂函約

詹孫君足下

交通部擬聘足下爲技術顧問俟足下與交通部代表雙方簽字後此約卽作爲有效

一職務 技術顧問之職務

(一) 研究中國有鐵路工程上之標準如鐵軌橋樑等項設法使之統一

(二) 會同鐵路技術委員會會員統一鐵路材料(鐵路技術委員會原文爲鐵路材料標準審定委員會)

(三) 議定統一鐵路材料之最善法

(四) 議定相當規章實施統一之議案

(五) 答復交通部隨時咨詢關於鐵路之事項

二期限 足下任期爲一年從到北京之日起至離北京之日止

三薪津 足下薪金由交通部發給從到北京之日起至離北京之日止月薪爲英金二百五十鎊又墨銀七百五十

元在足下由倫敦來北京旅行期內交通部另行每月發給津貼英金一百鎊墨銀五百元唯此項津貼以三個月

爲限(卽至北京與離北京旅行之期)如有出差等事每日另行發給墨銀十元作爲旅費

四川資 交通部發給足下英金三百鎊作爲到北京與離北京之川資

五責任 除上列各項事情之外對於其餘各項費用費交通部概不負責

六合同重訂 如雙方同意此合同期限可以重訂繼續一年重訂函約簽字與交換後卽爲有效

詹孫 顧問

葉恭綽 交通部代表

簽字 沙白齋 證人

王景春 證人

附三 譯詹孫致王景春請求照原擬給薪函

逕啓者鄙人之奉派爲交通部技術顧問其酬金一項足下原擬之聘函稿中規定月給英金二百鎊又墨銀一千元旋以鄙人不諳此間情形商經改作英金二百五十鎊又墨銀七百五十元現在旅京費用日見浩繁頗非初料所及擬懇台端設法仍按原擬數目發給不勝感幸

第十三日 鐵路技術委員會顧問大村卓一

民國九年二月駐北京日本公使小幡西吉以交通部鐵路技術委員會新聘英法美各國鐵路技師獨使日本向隅殊欠公允函請交通部添聘日本技師一員本部以技術會聘請各國顧問純爲研究技術並無政治意味更無國界之可言日使所稱似多誤會然爲敦睦邦交起見當令該會訪聘日本國籍顧問一員並函復日使准予照辦嗣由小幡公使函薦日本鐵道院技師大村卓一並開送履歷書到部本部審定遂於同年五月一日訂立合同以一年爲期年給薪俸華幣一萬元雙方簽字遵守十年五月一日期滿解約

附聘訂合同

交通部因籌畫統一鐵路技術事項聘請大村卓一爲鐵路技術委員會顧問雙方議訂合同如左
顧問職務

- 一 協同鐵路技術委員會會員審定中國國有鐵路工程車輛等項之統一標準事項
- 二 協同鐵路技術委員會會員籌議鐵路材料上最善之統一方法
- 三 章擬實行統一相當規則議案

四條陳及答復交通部諮詢之鐵路事項

聘用年限

自就職之日起以一年為限「倘該會在此合同期滿以前解散此合同亦同時終止」

薪俸

年俸華幣一萬元自就職之日起算膳宿房屋由顧問自備

川資

就聘及解約時回國川資各華幣叁百元

差費

如遇因公出差按日給以華幣十元但出差時如由部供給火車膳宿時則不另給差費

時效

此項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有效

交通部代表 署名

署名

證人 署名

署名

證人

日

中華民國九年

月

第十四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任事德致爾 Dehieu

民國八年十二月交通部鐵路技術委員會因開會期迫除已聘定英法美各國顧問外並查得京漢鐵路於民國四年六

月會聘定比人德致爾到局充當工務處藝務總管學問經驗均極宏富於中國路務尤稱熟悉呈請由部調派在鐵路技術委員會幫同其他顧問辦理技術事宜月薪仍照京漢原合同二千五百佛郎由路局支給奉部令行京漢路局轉飭德致爾遵照九年一月十二日德致爾到會就職十年七月十四日爲京漢路局與藝務總管德致爾原訂合同屆滿之期道技術委員會亦轉瞬閉會部局均允其辭職回國

附一 交通部訓令

據鐵路技術委員會請飭藝務總管德致爾到會任事該員所有應領薪水仍照原數支給仰即轉飭該總管遵照此令

附二 京漢路局原聘合同

一 京漢鐵路局續聘足下充當工務處藝務總管之職

二 此差每月支薪二千五百伏郎應於總管理處於每月底查照時價合成本地通用洋元給發唯路局可以隨時酌量足下才識調充他項職事并當遵守總管理處命令

三 足下在華有年聲明已經洞悉中國居處水土衛生及僑寓安危各情形並預先訂明如遇有抱疾廢疾遭險並一切意外不測之事殃及足下一身或所有隨行眷屬無論當由洋來華或當由華回洋時又或當僑寓中國時均與京漢路局無涉此乃本人承認是實

四 足下當知僑寓中國雖克享治外客民之權然一經受聘供差卽爲專隸中國之屬員而不并屬於他國

五 續聘限期定爲兩年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算聘限內准其請假不扣薪水假期天數及時間應由總管理處商定期滿以後如彼此洽意可議蟬聯倘使屆時彼此並不商定續訂合同則本合同當作爲截止不預先

另行通知

六合同限滿路局應給與途次二十日薪金及回國川資一千八百伏郎現在正議爲本路員司在西北利亞各鐵路
免免費券如果將來該員回歐取道西北利亞路局發給此項免費券時其車價即在一千八百伏郎內如數扣除
七路局可隨時將足下遣散薪水給至回歐之日止路程當按二十天計算此外另給六個月薪水以爲津貼其前款
所云之川資一千八百佛郎一併照給

八設因患病必須辭差曾經本部醫生具結按照第七款所載給發津貼川資外薪金准支回國之日止

九設足下因事自請銷差必須先期六個月（連途次二十天一併計算在內）稟明祇給第六款所載川資一千八
百佛郎如并不回歐逕在中國另就其他鐵路之事不在此例

十設任事之後查有品行不端曠職誤公侮慢長官凌辱華人情事路局有立即斥革之權不必預先知照並不發給
川資費津貼薪水准支至撤差之日爲止

十一路局供給住屋燈火及冬令煤費不管屋內傢具所有出差日費照本局現行章程另外開支凡遇疾病悉由本
局醫生診治免給醫資家眷亦然設本人患病昇入醫院調理所有醫費藥費經本局醫生核准出結者均由路局
支付唯此例不能推廣而至家屬

十二如無總辦命令不准洩漏所司事務並不准私刊關於本路公文案件

十三本合如有齟齬當以法文爲準

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北京

第十五目 水道工程顧問方維因 N. Van der Veen.

民國十三年三月總長葉恭綽以水道工程與交通極有關係訪得荷蘭人方維因經驗宏富函聘爲水道工程顧問另訂

條件以一年為期月薪華幣五百元方維因函復同意十一年三月期滿擬續聘一年除月薪加給華幣一百元其餘條件均照舊辦理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又因其續聘期限轉瞬屆滿擬再續聘三年月薪給華幣八百元並聲明應於辦公日期內到部在航政司辦事半日職務需要時須應召請到部其餘各款均照舊准函復遵辦

附聘訂函件

逕啓者本部聘請執事為水道工程顧問除另致聘書外茲將執事應聘職任年期薪費開列於後

一職任 凡本部籌辦有關水道之一切技術問題如河海港埠之佈置鐵路橋樑位置之抉擇以及鐵路防水或其
他有關鐵路之水道各工程遇本部有所委派時均應悉心策畫并聽受本部之指揮

二年期 自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起定以一年為期

三薪水 自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起每月通用銀元五百元

四旅費 如因公出差所有舟車費應歸公家另行核實開支外其出差旅費一切在內額支每日銀元一十元

五例假 每年得給假一個月

六疾病 遇有疾病醫藥等費由該顧問自給

七停薪 遇有事故辭退或因疾病或受傷殘廢不堪任事之時薪水即行停止

以上所列七款即希見復以便履行而資遵守此致

方顧問維因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六目 技術顧問義理壽 I. V. Gillo

民國十一年九月交通總長高恩洪函聘美人義理壽為技術顧問凡與航政有關之調查報告及條陳各事宜均由義理

壽負責辦理以三年為期月薪給國幣八百元另附合同雙方簽字自同年九月十三日起有效十四日到部供職

附一 聘訂合同

茲交通部與義理壽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下

一 交通部聘請義理壽為本部技術顧問其責任係調查報告及條陳本部航政司所指派之關係航政各項事宜
二 交通部允為按照下開條款酬勞義理壽

(甲)交通部確有信義理壽之誠意并盼望其對於交通部及中國政府以及其作事存心成出以真誠忠良

(乙)交通部給義理壽薪俸每月通用銀元八百元

(丙)義理壽奉交通部命令出差時所需應用旅費由交通部核給其膳宿費等津貼每日不得過通用銀元二十元

三 彼此說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內義理壽不得另就任務與本合同之精神有所抵觸但並不限制其個人及事務上之動作

四 本合同自簽字日起以三年為限但雙方無論何時如欲取銷此合同得於三個月前預先通知

茲送上交通部與足下擬訂合同二紙均請簽字後送還本部至足下辦公時間應到本部辦事半日或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在職務需要時須應召請到部各節亮早洞悉即希照復為荷

附二 義理壽復函

敬啟者九月五日來函並鄙人充任大部技術顧問應將擬訂之合同二紙均已收悉鄙人深願遵照所訂各項辦理茲已將合同簽字還呈大部再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到部辦公一節自應敬遵並當於其他時間應召到部

義理壽啟 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

第五款 雇用

清制京職小如繕寫核校亦予以筆帖式部司務或供事錄事等實缺與其他各官一體食俸故郵傳部奏定官制第十一條規定設八九品錄事繕寫文件料理雜務不定額缺酌量委用者以此自民國元年七月公布官制通則其第十一條第三項有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之規定於是交通部對於書記核算檢票打字各生悉以雇員名之第此項雇員官制中並未明定額缺交通部爲節省經費以免濫竽起見歷經各任長官限制甚嚴惟核算書記兩項則確因部務日繁不能不量予增加截至民國十三年止核算已一百六十人書記爲一百五十五人

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總長施肇基諭現在民國初建交通部組織成立所有前清郵傳部堂司各官業經取銷其錄事各員應一律照辦無庸進署供差五月二日又諭現在本部開辦伊始繕寫需人暫先調用四十員名作爲本部書記生以資辦公將來部務日繁再行陸續調任是爲取銷以前錄事調用書記之始

又諭此次調用書記生四十員名限於五月初四日以前一律到署當差倘逾限不到即行取銷又諭此次調用書記生四十員名均應勤慎辦公一俟官制規定再行分別優次補充錄事又諭查前郵傳部錄事各員多係有用之才所有未經調用人員等應一例存記聽候隨時傳到

七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九條自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爲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一章 官制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標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一	等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	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但資格未及一年不得驟升為一等

第八條 一等最高級之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八月起實行將來若各部分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八月十四日部令本部規定雇用核算生簡章六條仰總務廳路政司電政司遵照酌擬應用人數呈候核定

附交通部雇用核算生簡章

第一條 本部核算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核算生之進退依事務之繁簡隨時由各廳司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核算生受雇用各廳司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核算事務

第四條 核算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等	五十二元	四十四元	三十八元
二	等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第五條 核算生之等級由雇用廳司視其技術之高下酌擬定之呈請 總次長核准

第六條 核算生應遵守本部考勤規則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書記生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九條並將薪水原有之二級改爲三級

附修正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爲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爲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等	級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等	三十六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	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爲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係暫時辦法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總長周自齊因修正官制應行裁減人員僉事主事缺額減少原有人員除留用外派二十五人爲辦事員仍留各原官資格嗣後續有派者

三年一月十四日總長朱啓鈴以部令公布雇員暫行規則十七條分雇員爲二等一等爲辦事員二等爲核算書記從前核算生簡章與書記生暫行章程一併取銷

附交通部雇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各部官制通則第十一條規定各項雇員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雇員分左列二項

一等雇員其名稱如下

辦事員

二等雇員其名稱如下

核算

書記

第三條 一等雇員須具下開資格之一者方得雇用

一 曾在中學堂畢業或與中學相等及以上學堂畢業者

二 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半以上者

三 有特別專長經考驗中選者

第四條 二等雇員須對於下開各項分別考試及格者方得雇用

一 核算靈速

二 文理通順

三 書法端正

第五條 雇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長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六條 雇員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派定之職務

第七條 雇員除別有規定應守之規則外並應遵守本部所頒之普通服務規則

第八條 雇員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成績之高下爲標準

第九條 雇員中經主管長官保薦部長核准認爲辦事勤奮有成績者一等雇員得酌進爲委任官二等雇員得酌進爲一等雇員或委任官

第十條 雇員之等級薪資以別表定之

第十一條 雇員到部未滿三個月作爲試用雇員

第十二條 試用期滿由該管長官考驗甄別以定去留其留用者由該管長官就能力之高下及職務之繁簡難易擬定等級呈請總次長核定

在試用期內由主管長官呈請批給津貼不適用等級薪資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雇員已進至本項最高之級一時無可升轉而辦事勤奮者主管長官得呈請總次長每年給予年賞金一次但至多以平均年薪十分之一爲度

其辦事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長官呈請部長給予各項獎勵

第十四條 爲辦理高等專門事務得酌用特別雇員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總次長核定修改

第一章 官制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預定之核算書記生各項暫行章程即時取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雇員等級薪資表

級 名 稱	等	
	一	二
第一級	辦事員	核算書記
第二級	一四〇元	五〇元
第三級	一二〇元	四四元
第四級	一〇〇元	三八元
第五級	八〇元	三二元
第六級	七〇元	二八元
第七級	六〇元	二四元
第八級	五四元	二〇元
第九級	四八元	一六元
第十級	四二元	

四年二月五日總長梁敦彥又以部飭修正前雇員暫行規則十七條為十九條其等級薪資表內一等辦事員原有之九級晰為十五級

附修正交通部雇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二十一條規定各項雇員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雇員分左列二項

一等雇員其名稱如下

辦事員

二等雇員其名稱如下

核算

書記

第三條 一等雇員須具下開資格之一者方得雇用

一 曾在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相等及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半以上者

三 有特別專長經考驗中選者

第四條 二等雇員須對於下開各項分別考試及格者方得雇用

一 核算靈速

二 文理通順

三 書法端正

第五條 雇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長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六條 雇員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所派定之職務

第七條 雇員除別有規定應守之規則外並應遵守本部所頒之普通服務規則

第八條 雇員中經主管長官保薦部長核准認為辦事勤奮確有成績者一等雇員得酌進為一等雇員或委任官

第九條 雇員之等級薪資以別表定之

第十條 雇員到部未滿三個月作為試用雇員

第十一條 試用期滿由該管長官考驗甄別以定去留用者由該管長官就能力之高下及職務之繁簡難易擬定等級詳請總次長核定

在試用期內由主管長官詳請批給津貼不適用等級薪資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雇員之進級須依次遞升不得越級

第十三條 雇員執務至少滿六個月以上主管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出具切實考語詳請總次長核奪酌予進級

凡執務未滿六個月者概不得詳請進級

第十四條 雇員已進至本項最高之級一時無可升轉而辦事勤奮者主管長官得詳請總次長每年給予年賞金一次唯至多以平均年薪十分之一為度

其辦事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長官詳請部長給予各項獎勵

第十五條 雇員如辦事不力主管長官得隨時詳請總次長予以懲罰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為辦理高等專門事務得酌用特別雇員特別雇員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請總次長核定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頒定之核算生書記生各項暫行章程即時取銷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雇員等級薪資表

級 名 稱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第一級	辦事員	核 算	書 記
第二級	一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第三級	一三三元	四四元	三六元
第四級	一二四元	三八元	三二元
第五級	一一六元	三二元	二八元
第六級	一〇八元	二八元	二四元
第七級	一〇〇元	二四元	二〇元
第八級	九二元	二〇元	一六元
第九級	八六元		
第十級	八〇元		
第十一級	七四元		
第十二級	六八元		
	六二元		

第十三級	五六元	
第十四級	五〇元	
第十五級	四四元	

五年(洪憲元年)二月總長梁敦彥以此項雇員日見增添應設法限制飭知各廳司嗣後應照附表所定不得率請增加計辦事員定為十七員核算定為六十四員書記定為八十六員是為第一次規定之額缺

附交通部飭

本部事務殷繁官制所定額缺有限是以特設辦事員一項藉資助理現計所僱人數已足敷用並為確定預算起見應即酌示限制以免濫出範圍茲就各廳司現在情形分配辦事員額缺如附表其核算書記亦依附表所規定各廳司應即遵照此次定額不得率行詳請增加

附分配各廳司辦事員額缺表

廳司別	原有員額	分配額	缺額	暫作額外
參事廳	三員	二員	一員	
總務廳	十員	七員	三員	
路政司	十七員	十二員	五員	
路工司	八員	六員	二員	
郵傳司	二十二員	十五員	七員	
綜核司	十五員	十員	五員	

鐵路會計司	十四員	十員	四員
郵傳會計司	十二員	八員	四員
共計	一百一員	七十員	三十一員

附各廳司核算書記名數表

應司別	核	算	書	記
參事廳	一名	六名		
總務廳	八名	十七名		
路政司	三名	八名		
路工司	一名	四名		
郵傳司	十四名	二十名		
綜核司	六名	十名		
鐵路會計司	十二名	七名		
郵傳會計司	十九名	十四名		
共計	六十四名	八十六名		

參事廳奉到限制雇員部飭後議定區別額內外及出缺後之遞補辦法五條呈奉總次長核准照辦

附參事廳議定辦法

一凡月薪在一百四十元以上者謂之特別職員此項職員擬以奉令交派或總長特派為限各廳司不得詳請調用或委派

查現在分廳行走或辦事人員以參事秘書兩廳爲多其數似以不超過實缺額數爲宜

一辦事員就現有人數計算已及一百一十人查本部額設主事僅七十員擬定辦事員正額亦以七十人爲限其餘暫作爲額外辦事員至分別額外之法以資淺薪少者充之

一額內辦事員有缺准由額外辦事員酌補額外辦事員有缺則停止不補

一核算現有六十四名書記現有八十六名擬即作爲定額不得再添遇有缺出須由各廳司將必要需用情形呈明方可請補

一核算有成績可升補辦事員書記有成績可升補核算或辦事員唯須俟正額有缺方可請補

五年八月許世英長部恢復元年官制取消辦事員名稱其時辦事員一項仍回核算原差者不少核算人員因之驟增

六年六月總務廳出納科以核算超過預算呈請規定章程並與書記彙辦奉批由參事廳妥擬限制淘汰辦法經參事廳

擬具第一七八號審議案奉批所議極是分行各廳司一律遵照並由機要出納兩科以後隨時注意陳述意見互相維持

查現在核算已百二十五人書記已百人即以書記之餘額暫作核算之溢額俾預算可以敷衍若再漫無限制則更不可救治是爲第二次規定之額缺

附參事廳審議案

審得總務廳出納科以核算預算超過請規定章程並請將書記彙辦一案奉部長批由參事妥擬限制裁汰之法等

因查核算書記兩項額缺前於民國五年二月規定核算六十四名書記八十六名自去年八月本部改組所有辦事

員一項多回核算原差又因各廳司另行分配所有核算書記兩項隨時增加此外秘書廳視察室技術官室交通月

刊編輯處鐵路法規委員會等均增用雇員以致核算書記兩項額數均在百名以上查增加額數既有以上原因如

議裁汰深恐不敷分布據出納科之意係照國會審查報告核減五年度預算之數爲限制裁汰之標準以免逾越國

會議定之範圍此在國會未解散以前不爲無見現在時移勢易國會未決之案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似可仍照五年度預算辦理唯是核算既已預算數百元雖由書記項下流用勉強數用但不訂定限制額數之辦法誠恐已超過預算之核算薪額仍必有增加之勢即未超過預算之書記將來亦必有超過預算之虞如此遷延辦法甚非政府節流之意也茲擬規定書記既未超過預算應即以現在實數爲定額非有缺出不得請補核算名額酌定爲一百十人其超過之額均作額外嗣後遇有缺出如尙未在定額以內不得另行補人似此辦理庶於維持之中仍寓樽節之意是

否有當伏候鑒核批示遵行再如蒙批准本廳所擬辦法並無拘束長官之效力並不能禁止各廳司日後不爲例外之請求而預算所關不得不共同維持應請飭令總務廳機要出納兩科遇有額外添人時得陳述意見俾資救濟以免後來再遇困難之境域

十月三十一日總長曹汝霖修正交通部雇員規則爲十六條分核算書記兩項以部令公布之

附交通部雇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各部官制通則第十一條酌用雇員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部雇員分核算書記兩項其額缺暨薪水數目均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雇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長官承 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四條 雇員承長官之指揮從事於核算或繕寫及其他派定之事務如不得力時主管長官得隨時呈請解雇或

予以懲罰

第五條 雇員對於左列各項須分別考驗及格者方得雇用

一 核算靈速

二 文理通順

第一章 官 制

三 書法工捷

核算須具一二兩項資格書記須具二三兩項資格

第六條 雇員先試用三個月俟試用期滿由主管長官認真考核甄別以定去留

第七條 試用雇員堪以留用者應由主管長官呈候總次長批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酌擬薪級呈請核定

第八條 雇員之定級應自最低級始但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定稍高之級

一 有委任官以上資格者

二 有特別專長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雇員定級之後至少須滿六個月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出具切實攷語呈請總次長核予

進級

第十條 雇員之進級須依次遞升不得越級

第十一條 雇員進至最高級已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如有委任官資格得請以委任官記名酌量升用其無委

任官資格者得呈請分別酌給其他獎勵如遇有核算缺額時書記亦得酌量提升

第十二條 雇員依前條之規定一時無可升轉得由主管長官呈請總次長核予年賞金一次惟至多不得過年薪十分之一

第十三條 各室廳司如遇特別事務需人時得呈請暫用臨時雇員依附表薪水數目酌量按日給薪事竣即行解雇

第十四條 雇員對於本部所頒一切服務規則須一律遵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民國四年二月五日公布之雇員暫行規則應即廢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雇員薪級表

等	級	核	算	書	記
第	一		五〇元		四〇元
第	二		四四元		三六元
第	三		三八元		三二元
第	四		三二元		二八元
第	五		二八元		二四元
第	六		二四元		二〇元
第	七		二〇元		一六元

雇員試用期內由該管長官呈請核給薪水不適用本表之所定

七年四月總務廳出納科以各廳司由書記改升核算者日見增加致雇員薪水預算無法維持呈請亟加整理奉批應以前額一百十人為限不再增加出缺方補一面由該管長官嚴行稽核以免濫竽

附總務廳出納科呈總次長文

竊本部雇員核算書記兩項自五年八月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後增出人數甚多至上年六月核算一項竟增至一百二十五人預算亦已超過會由參事廳擬具辦法呈准核算名額定為一百十人其現在超過之數均作額外嗣後遇有缺出如尙未定額以內不得另行補人各節當經該廳分移各廳司科在案此項辦法名額既可限制預算

亦得維持惟各廳司科未能一律遵行致辦事上諸多窒礙近以書記改升核算者益多現計已增至一百三十一人在各廳司科長官爲獎勵辦事人員起見往往以核算爲書記之升階不知核算書記性質各有不同若書記進至最高之級後均可轉爲核算將來書記一項必至無人似應亟加整理以免紊亂再查核算書記兩項薪水合計已經超過預算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務廳出納科以近年核算增至一百四十九人書記增至一百十六人於預算無法維持呈請一面停止派充此項核算書記及額外等名目並一面限制原有書記提升核算奉批核算書記嗣後停派書記至最高級俟有核算缺出方予升補分行各廳司查照

附總務廳出納科呈總次長文

竊查本部核算書記額定人數原案計核算一百十人書記一百人數載以來各廳司呈請添派時有溢出原額本科雖復量加維持仍屬有增無減尤以上年十二月迄今增加爲最多計新派者核算書記兩項二十五人又由書記改充核算者四人原核算月薪最多數爲五十元書記支薪之四十元者無不欲改升核算此亦核算日增之一原因也現共計核算一百四十九人書記一百十六人此時遽欲恢復原額恐不免易行難茲爲暫時救濟計擬請一面停止派充此項核算書記及額外等名目並一面限制原有書記提升核算固以前之溢額無法減除而此後之加增可以制止雖不免逐末之譏亦未始非治標之策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總次長鑒核批示祇遵

同年六月總務廳出納科因核算書記仍復有加無已呈請維持前案嗣後遇有開差或辭職之員缺暫勿派補此種開差或辭職之員當以不能勝任職務者居其多數停止補充似於各廳司科室事務上并不至感受影響奉批閱定

同月參事廳以核算俸給較書記稍優往往進至最高級之書記各廳司科相率以核算補之以致算不能算書不工書於辦理事務上殊多窒礙呈請重行修正核算書記薪級悉從二十元起至五十元止奉總長批可

附一 交通部參事廳呈

竊查本部雇員向分核算書記兩項其薪額則核算最高級爲五十元書記四十元因俸給之較豐所有進至最高級之書記遂率以核算補之名目既殊所司自異以致算不能算書不工書於辦理事務殊有妨礙茲特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頒之雇員規則重行修正核算書記薪級悉從二十元起至五十元止就現在借補情形以觀與歲出豫算當亦無何等關係而於職務上則能各事所長爲益良多矣如蒙批准卽行通知遵照其以前借補者亦悉令改正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附二 交通部修正雇員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各部官制通則第十一條酌用雇員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部雇員分核算書記兩項其缺額暨薪水數目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雇員之任用須依左列各項分別考驗

一 核算靈通

二 文理通順

三 書法工捷

核算須具一二兩項資格書記須具二三兩項資格

第四條 雇員須先試用三月俟期滿後由主管長官認真甄核以定去留

前項雇員在試用期內由主管長官呈請核給薪水不適用附表所定

第五條 前條雇員堪以留用者應由主管長官呈候 總次長批准並依第六條之規定酌擬薪級呈請核定

第六條 雇員之定級應自最低級始但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定稍高之節

一 有委任官以上之資格者

二 雇有特長經主管長官呈明者

第七條 僱員定級之後如滿六個月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出具切實考語呈請 總次長核予進級

第八條 前條之進級須依次遞升不得逾越

第九條 雇員進至最高級已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如有委任官資格得請以委任官記名酌量升用其無此項資格者得呈請酌給其他獎勵

第十條 雇員依前條之規定一時無可升轉及無他種獎勵可施者每歷二年得由主管長官呈請 總次長核予獎金一次唯至多不得過年薪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從事於核算或繕寫及其他指定事務如不得力時主管長官得隨時呈請解僱或予以懲罰前項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應司如遇特別事務需用雇員時得呈請暫雇依附表薪水數目酌量按日給薪事竣即行解雇

第十三條 雇員對於本部所頒一切服務規則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訂雇員規則廢止之

附交通部雇員薪級表

第一級	五〇元	第二級	四五元	第三級	四〇元
第四級	三五元	第五級	三〇元	第六級	二五元
第七級	二〇元				

此項雇員截至十三年止核算為一百六十人書記為一百五十五人以與最初之定額核算八十六人書記六十四人比較核算幾增一倍書記則超過一倍有餘各年之數如左表

附一 民國元年起至十三年止核算人數表

月別	年別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月	無	四五	五七	五八	六四	一一	一八	二六	二二	一一	一六	二二	三三
二	月	無	四九	五五	五八	六八	一一	一九	二六	二二	一一	一三	二二	三三
三	月	無	四六	五〇	五八	六八	一一	二〇	二七	二〇	一一	一三	二二	三三
四	月	無	四八	五二	五八	六八	一一	二三	三一	一九	一一	一三	二二	三三
五	月	無	四四	五一	五八	六八	一一	二五	三一	一八	一一	一三	二二	三三
六	月	無	五三	五一	五八	六八	一一	三五	三一	一八	一一	一三	二二	三三
七	月	無	五三	五一	六一	六八	一一	三四	二八	一八	一一	一二	二二	三三
八	月	無	五四	五二	六一	六八	一一	二五	二七	二六	一一	一二	二二	三三
九	月	三二	五二	五〇	六一	六二	一一	二五	二六	二八	一一	一二	二二	三三

備 考	九 月	八一八八八九九五	八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二七	一五〇	一四八
	十 月	八五八六九〇九五	九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六	一二七	一四七	一四八	
	十 一 月	八八八八九六八八	九八	九九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三一	一四七	一五〇	
	十 二 月	八八八六九五八七	九八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三九	一四七	一五五	
	民國元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四個月其時交通部雖已成立並未規定書記名稱所有 繕寫事件尙歸舊制歸郵傳部時代錄事辦理故無書記人數											

雇員除核算書記之外又有臨時檢票生係由郵傳部管理公債處經辦京漢贖路公債爲點數債票及打銷收回之本息票臨時雇用二人嗣交通部成立管理公債處取銷此項臨時檢票生仍繼續雇用每日給費五角嗣因各借款路之息票送部及部中收贖商路發行各債券此項檢票生復增加名額至十餘人雖屬臨時雇員按日給資實則繼續雇用民國八年時改爲每日給資八角

此外復雇有打字生數人歸路政司用電政司則因各局冊報甚多之雇有核冊生

第一章 官制

第四節 官規

清代典章制度關於澄叙官方整飭僚屬者多載在大清會典及皇朝通攷諸書郵傳部成立關於此項成文之法規尙少處分事務多由長官以手諭行之謂之堂諭廳司立檔遵守有如法令民國以來中央政府以法律命令公布之各種官規凡非特殊規定者交通部既一例遵用且有本部專訂之官規大率先由參事廳擬訂或審核呈奉批准後再以部令公布之茲以郵傳部各堂諭有官規之性質兼有因時制宜或專指某事而言者各以其年月先後分類編列之

第一款 服務

第一項 郵傳部服務規章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堂諭嗣後所有本部文牘事件未經堂批准者一概不得宣布有漏洩惟所司之員是問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奉諭訂定本部暫行試辦章程

附本部暫行試辦章程

一每日所到公文除最急最要之件應立時回復應付者隨時呈堂請示辦理外其餘均由收發處交總務股摘由送交參議廳上午十二點鐘以前到者於本日下午三點鐘彙齊十二點鐘以後到者於次日十點鐘彙齊均交至參議廳重要者即由參議廳商酌呈堂請示尋常者由參議廳分判送交各股辦稿夾同來文再行呈堂核閱（現時左右丞尙未有人故章內祇言參議廳）

一到文內有祇應存案而無須辦稿者均由參議廳彙齊呈堂核閱後再交各股存案

一每日所辦之稿均彙齊分上午十點鐘下午三點鐘兩次送至參議廳覆核後即由參議廳呈堂核閱仍送回參議

應分交各股

一向例到文稿件均由司員親自呈堂原爲鄭重公事堂司覲面易於諮詢考核起見惟各司員因親送公件往來奔走未免過勞而在各堂起立送迎於辦事時間不無虛擲且遇有繁重緊要之件非細心靜閱不能得其要領斷非立談之頃所能細閱研商嗣後各股司員遇有應與丞參商酌或須上堂陳商之件仍隨時親行上堂商辦外其平常到文稿件均可交本股之蘇拉送交參議廳覆核後交蘇拉呈堂如有應行商酌之件再由堂擇請各丞參及本股辦稿司員當面諮詢商議以免迎送奔走之煩

一 讌會往來耗財費時殊覺可惜現當整飭部務之際以後凡在本部之員一切應酬讌會之事概行免除

一 本部初設公事不多各股司員往往因無事可辦虛坐閒談未免光陰虛擲應由庶務處將本城及各省之報無論月報旬報日報擇其佳者訂購多份每股分派一份以便各司員於辦公之餘得以檢閱較之聚坐閒談裨益非淺

一 各股應需之圖籍及專門之書報應由各司員開單交參議廳酌定令庶務處購辦以備檢查

一 設立考勳簿一本於堂上各司員每日到署均親赴書到填明時刻以便考核勤惰每日十點鐘總副稽核必須到署遇堂官未到時卽由總副稽核在堂觀看各司員書到

一 司員與書記分立到簿各股司員各分到簿按日列在大堂書到以免人多擁擠

一 司員到簿分甲乙兩本每晨十點以前來者至大堂於甲簿親書到字母庸註明時刻十點後來者照所到時刻親書到簿

一 前發章程每日十點總副稽核必須到署茲改爲九點三刻先行到署將到簿呈堂以便各司員從容書到

一 各股書記到簿亦分甲乙兩本每晨九點三刻將甲簿分交各股凡十點前來者在本股於甲簿親書到字母庸註明時刻屆十點鐘由總副稽核將甲簿收回另將乙簿送大堂過十點來者均至大堂照所到時刻親書到簿

五月諭現在天氣炎熱自本月初十日起每日上午七點鐘進署辦事午後散值

又諭本署事務日繁亟應從速辦理以免延擱嗣後所有一切到文由丞參廳分別緊要次要例行三項其緊要文件即由丞參廳隨時呈閱請示後知照各股辦稿其次要例行事件亦由丞參廳彙齊呈送不得逾到文之次日以期迅速其各股經辦稿件亦應格外從速俾免積壓以重部務

六月諭近日整頓部務各司員均應躬親事件不得貪圖安逸將應行保存案卷任意分藏致滋弊端本部堂到任方新查知堂議密件未經形諸筆墨者往往於一二日內登諸報中計有數起此中必有居心伎刻播弄是非者廁足其間言之殊堪痛恨自此次諄諄告誡後在署當差大小各員自應小心從事並由丞參廳督率五司主稿各員嚴密防範將各司文件詳慎檢藏無稍疎漏並隨時訪查如有刺探招搖營利生事者查得實情立即從重嚴參以儆將來

又諭承值所公事甚繁開辦時暫附屬於庶務司該司辦公司員自應到所照料此外凡不在該所值班及各司應行到所發件用印者無論何項人員如無公事均不得擅入以昭慎重

又諭本部五司既已先行試辦立定規制自與甫經設部暫行分股不同必須權限分明秩序不紊方足以崇體例而重責成分司辦事各員每日到班均有應盡事務若翻檢文稿信筆塗抹坐臥無定喧笑不時似此任意妄爲成何事體至於堂司各印均在承值所收存各該班司員當於收發文件典用印信時格外慎守倘有遺失文件盜用印信等情一經查明定即重嚴參辦其各司司員幫同擬稿須交印稿酌改方可呈堂各該印稿擔負責任於改定擬稿時自應加意推敲不得有任意遷就總期本部文件精益求精以免貽誤應由丞參廳傳令各司一體遵行並由丞參廳隨時稽察如有不遵規則即行據實舉發定必執法懲辦

又諭現在分司先行試辦自應釐定簡明規則庶幾責有攸歸該司員等遵照後開辦法羣策羣力力圖振作

計開各司規則

第一章 官制

一 辰刻到署辦公未刻散值無論事之繁簡應定爲常例如應辦事項下不及辦竣則遲至申酉刻散值終以事竣爲斷除每星期並無要公休息一日外餘日到署不得間斷如實在有事不能到署有烏布者報於丞參代爲回堂無烏布者知照該司印稿回堂

一 各司任班暫不派及園班暫不派每日均輪派一員收掌監印班每日輪派二員此項值班人員雖值星期亦應照常到署不准託故請假如實有要緊他事准向同班中先後互換值班各員必俟輪值之員到時方得交班一堂司各印均交監印司員收存每日開用後仍應眼同封固謹慎照管至錄事以次及蘇拉馬差聽差人等亦按班值宿統歸度務司及承值所稽查管轄

一 各司每日俟承參廳分到文件後即登入本司收項檔照摘事由並蓋明應辦應存字樣戳記詳細檢閱然後將應辦者由印稿持赴丞參廳請示辦法重要者回堂請示或堂官已於到文面標示辦法應即照辦

一 應辦稿件各司印稿和衷商酌不得稍涉推諉擬就稿底先送丞參校閱商改由丞參蓋用戳記再行呈堂閱定

一 閱定稿由印稿登入交繕檔發交書記照繕如有抄件須詳細檢交繕就後由書記送交印稿覆核並交承辦人詳校後將稿件呈堂畫行

一 行稿上稿前標明某司稿末辦稿人畫押後交印稿修改畫押底稿紙尾須由辦稿人註明某官某擬以便稽考印稿擔負一司責任於修改稿件務須認真辦理

一 各司到文及稿件呈堂除應當面商定各件隨時由本員取回外其餘各件均於閱畫後彙置一處由各司行走人員上堂分別取回不准蘇拉經手以免淆錯

一 發文由辦稿人登記發項摺由將文件填日用印訖送承值所編號照發以歸一手惟發通行文件及件數繁重者應通力合作以免錯失

一各司行稿畫齊後公暇卽編列號數每月可裝成一套其來文及底稿應分別事類辦畢卽歸入卷夾內各司員分認何項各編清檔俾無散佚而便檢查每季並將收發存辦各件分類載明件數及通共件數登入存稿呈堂閱畫不得叢積

一各司應置會奏稿檔以錄存他衙門會同本部具奏之稿應置收發電報檔以錄存來往電文應置函啓檔以錄存信函應置批稟檔以錄存批詞除挂批外如有稟由者卽將批詞寫入稟由內或用白摺另寫批詞視事之輕重爲斷並將批字若干號騎寫批稟檔蓋用騎縫印此外宜刊一陸軍部片文檔爲馬遞公文填寫之用所發郵遞各文件亦另立一檔以便查攷

一各司事件印稿有總司稽核之責所有應辦文件自應由印稿酌分行走各員辦稿以資練習

一各司員於本部職掌所及各項事如有真知灼見准其上堂坐論或與丞參詳細攷究藉覘學識倘藉此播弄是非顛倒黑白或有意嘗試藉便私圖一經覺察定予嚴懲

七月又諭各司發寫之件甚多書記等均應於入署畫到到後卽赴書記處靜候遇有發寫之件卽當迅速謄寫不得互相推諉任意遲延書記處領班幫領班各員本均有督率考驗之責尤須隨時指揮認真稽察方足以符名實而重要公乃近聞書記中竟有到署畫到後旋卽私行走去者迨過各司交寫文件時書記處人已無多以致舛誤稽遲等弊時有不免卽著責成領班幫領班各員認真考察並著各司主稿幫稿隨時密訪倘再有以上情弊應卽呈明丞參廳回堂懲辦勿謂本部堂言之不預也

八月諭本部設立公所以來司員未備規則未齊歷次辦事有與各署不相同者二十三日路政司承辦會奏一摺先已知照度支部屆期會奏至二十一日奏稿尙未送回繕寫不及該承辦司員自應回堂請示改期一面預備行文知照度支部乃竟漫不經意二十二日休息之期復不遵章分班到署以致度支部覆文擱而未辦本部不及會奏之故始終未經知照

度支部堂官於二十三早呈遞膳牌後始知未遞會奏之件若諭令該衙門明白回奏本部不能免處分該司如此錯誤殊非尋常疏忽可比第念尙在公所辦事與衙門稍有區別姑將該承辦司員記過從寬未指出主名著自本月二十八日遷入新署後承辦諸事各司員務必遵照各部通行定章並本部現定規則勤慎邁往早到晚散以期各自盡職毋曠庶官有厚望焉

又諭本部電話正議改良刻下程度過低若將緊要堂批逕由電話代知會殊爲未當嗣後遇有堂批應行知會司員之件著承值所及承辦司員一面先由電話傳知再由信差補送知會以重公事

又諭自九月初一日爲始畫到改良辦法各司處司員隨到隨畫歸併一檔以到署之先後爲序丞參廳畫到檔亦一律照此辦理以昭核實

九月諭本部前在公所辦事常有未合新政各部章法者現已遷入新署頒給暫行規則自應一律遵行各盡職守查承值所監印尙有未盡改良各司並無草稿正稿任便將應行文件用印而去文件亦不經承辦司員畫押如有乖錯處分匪輕豈獨記過已耶屢次諄諄告誡各司員宜如何振刷精神毋負委任經此次申諭之後務將頒定規則及歷次堂諭認真遵辦觸目警心毋再玩誤致干咎戾各司處所應將所奉堂諭隨時抄錄一分張貼辦公所是爲至要

又諭本部咨行各件定稿後均由領班錄事分給各錄事繕正其中字畫端整者固不乏人而潦草塞責者亦時有似此草率粗疏殊非敬事之道嗣後各錄事於繕正公文時務須字跡清朗不得仍蹈前弊各司員校核時如遇有字畫潦草者亦應隨時飭令更換不得稍涉遷就所有本月二十一日承繕咨呈外務部查勘吉長鐵路文件竟用草字殊屬不合著領班錄事查取職名申飭是日領班一併申飭

十月諭本部設立錄事處自有暫行規則可循斷不容分疆劃界每司處指定各若干員有礙定則所有近日劃撥員數之例一概抹銷仍遵歷次規則辦理大堂派領班領取公事丞參廳派幫領班領取公事各司處派上堂行走錄事領取公事

應辦繕寫之件以日行公事爲最要編案譯書爲次要凡領出堂司應寫文件按員數均分先寫最要後寫次要每員每日以二千餘字爲率不滿二千字者作爲不及格在署各員務必破除成見不分畛域隨時督率領班及上堂錄事等於領出公事均分繕寫妥速送回庶錄事各員功課平均有裨實際是爲至望

又諭各部辦事通例凡各司處關係公事函件發寄各處必須請示批閱而後行路司司員由農工商部陸軍部奏調而來於此節當知之稔查前因運糧免餼一案電調京奉周道來京面商辦法路司竟另繕一函詢問糧價未經批閱先行殊屬非是嗣後各司處遇有陳說公事之函必須用各司處銜名者應遵各部舊章新章先行回堂准行批閱後再發

又諭署中辦事午前較有精神近來有未刻始到者嗣後各司處仍須遵照各司通則於已正一律到齊庶本部堂入署時隨即核辦公事不至空廢晷刻此諭作爲實行勿再遲緩有辜職守

又諭本部實行已刻進署各司處業已遵行本部堂未進署之先有丞參各堂先到者承值所應將前一日所收文件逕送丞參堂擬議辦法於文內加條夾單聲叙俟到署後統由僉事單呈堂閱定

十一月諭本部咨送憲政編查館文件於九月三十日立有暫行規則四條飭各司遵守茲再訂定凡各司承辦奏摺咨劄須逐日開明事由先送丞參閱核再行呈堂畫送

又諭部設畫到簿所以稽核司員行走勤惰法甚善按日不到者亦應詳列篇後使瞭然於該員之疏懈互相考察庶能振起精神應由丞參於每日散署以前將畫到簿親督行走小京官將不到各員列出幸勿間斷

又諭本部所發各司暫行辦事之諭卽爲本部應守之法規自宜彙訂成帙凡在司處行走新舊各員暇時詳加披閱間有關係緊要之件另鈔張之廳事尤足警目幸勿視爲具文致使應辦事宜時有錯誤也勉旃

十二月諭前派新到各司司員所有收發電報一律照辦不得分認一科

初清代官署有封印開印之制每年十二月中旬封印一月間公務甚稀部員分班到署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諭現在各司

應辦事件漸多本部堂逐日到署會無間斷自十二日爲始各司員仍常川進署

又諭各錄事應自初十日爲始常川進署仍遵前諭勤慎趨公

二月諭錄事叙補在即辦事當有精神查該處仍有違定章繕寫延緩晚來早散任意誤公實屬不成事體丞參廳查照歷次制定規則每日派僉事一員會同庶務司密查開單呈閱以定優劣

又諭前定錄事處規則每日到署後將是日承繕何項文件或照料何項雜務由各員自立功課簿逐一登記以備考核在案乃近查各員或辦事延緩或甫到即散均屬有違定章本部現刊發考勤日計表每人照表填寫午後由丞參派廳員携表赴錄事處按名稽查稽各將本日承繕稿件字數親填表中每星期呈堂核閱一次以別勤惰藉定賞罰並定通行整頓辦法簡章六條務宜一律遵守如再不知振作惟有按照規則內分別辦理不再姑容切切

整頓錄事處辦法章程六條

- 一 本部錄事與各署供事不同將來可由本衙升轉自應勤奮當差力圖上進惟現在初級當差祇論寫字之多寡以定勤惰至每日到署散署時刻及該處應守各項規則尤當恪遵歷次堂諭辦理毋得任意逾越視同具文
- 一 新刊錄事考勤日計表每人各占一紙各書姓名於首行每日到署散署均至承值所填寫鐘點以備考核
- 一 每日午前到署以九鐘爲斷至十鐘即由丞參廳將表紙收回不准補寫午後四點鐘廳員携表親至該處分散各錄事將本日寫稿件字數親筆填注不得以少報多如經抽查不符定予懲罰
- 一 書寫稿件仍遵守前次堂諭每日楷書以二千字爲率如是日稿件無多不敷分散或稿文短簡所書不及二千字非由懶惰推諉領班應向稽查司員聲明特別注記
- 一 在署住宿各錄事毋庸填寫散署鐘點俟夜間本署鎖門後親至承值所注寫時刻須由該所值班司員認明確係本人不准請人代替代人受過

一遇公事繁多之時堂官未散錄事不得先行散值

又諭現發錄事處考動日計表通諭逐日按表填注原爲分別勤惰起見惟所注件數字數均須核實著責成領班幫領班及承領各局司文件分發各員繕寫時將某員承繕若干件統計若干字先行記出每日核對各員所注表中數目是否相符以免朦混如有以少報多隨意妄注若承領各員不據實指明將來抽查不符應卽一併懲罰切切

又諭現在天氣乾燥各處屢有火警衙署重地尤當加慎消防開錄事處樓上夜深猶未熄燈殊堪詫異嗣後限定樓上於散署時由廳派員督率先關樓洞之門不准該錄事逗遛遇有應繕文件移置樓下繕寫自本日爲始闔署各廳司處所照收文九點鐘截止時刻一律熄燈仍責成庶務司會同住班司員認真稽查如有違章情形定必從重開參不徒撤退已也
慎遵勿違

三月諭各廳局司所承辦咨札稿科員須與司長科長商酌敍就仍交司科長酌核由敍稿司員面請丞參批閱如有未當詳細改正始行呈堂核定每一案只准一司員敍稿庶不至抄摺重複出話兩歧乃去年已有辦法不合今年亦有不免錯誤者嗣後丞參司科長務必認真經理率同各員司求精求密以幾完善是爲至要

又諭承值所承發京外各項文件查有異常疏忽之處丞參督同司長速議章程詳細列表呈閱飭遵庶不致有避速趨遲任意妄交之誤

又諭本部前定各司暫行通則第一條內四月朔日後辰初到署申刻散值八月望日後已正到署酉刻散值無論事之繁簡定爲常例如遇經辦事項未及辦竣則不拘定時刻總以事竣爲斷等語現屆夏初自應照章辦理自四月初一日爲始廳局各司司員一體遵照定章於辰刻到署毋任遲延

四月諭本部自四月初一日起闔署司員照現行通則於辰初到署申刻散值業經傳諭一律遵照頃據丞參呈遞說帖請訂定辦公時刻以期敏捷而免延誤所有到文交廳廳中發司時刻亦應酌量更改擬請每日上午十點鐘到文交廳廳中

於十二點鐘中發司至各司局應辦稿件須預行擬定於每日點十鐘前送應閱看至十點鐘後方可專心閱看到文研究辦法等語所請實爲整頓部務起見應卽照辦嗣後各司局稿件送廳閱看均查照說帖辦理幸勿參差

又諭錄事處各員以繕寫文件經理雜務爲職分所當盡自應按日到署承辦各件勤奮當差以圖上進乃查昨日請假竟至十五人之多殊屬不合自今日爲始每日請假不得過員數十成之一并應於先期一日將請假事由預行聲明由領班遵照規則開單報知庶務司轉回丞參註入錄事請假檔以備查核若臨時請假或請假額數已滿始行請假者俱不准行現在叙補有期該員等勿得自棄

又諭本月十六日傳各司遵照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諭將所存新舊報中關涉本部四政者詳細查閱摘要彙存以資考證應就各司派員經理其事庶有專責派船政司科員顧準科員上行走葉梧春王赤卿閱選各報關涉船政事宜路政司科員謝桓武科員上行走陳光燮奏福淦高際雲閱選各報關涉路政事宜電政司科員上行走徐世澤宋真閱選各報關涉電政事宜郵政司科員孫寶璋姚華閱選各報關涉郵政事宜凡不涉四司之事歸庶務司經理派科員唐浩鎮蔡傳奎閱選各報之關涉新政條陳平議等件至承政廳任一部總隨之事參議廳任一部謀議之事尤宜旁徵博採用擴見聞凡各報有指陳時政推論大局派承參廳科員邢端科員上行走何肇基郭相輪擇其深明大體者閱選分類粘於另檔頒發選報籍爲粘貼保存之用按日陸續辦理隨時呈堂月終批閱

又諭承值所逐日收到文件各司員到署時應於草簿中留心查閱遇有各省及在京各衙門咨送要件理應趕速咨覆者不候分司儘可先行呈堂核辦至休息日期亦一律照辦載在暫行通則辦事固已詳明乃各司司長副司長中漸有一二疏懈者昨日致摺農工商部會奏之件庶務司司長不能辭其咎也姑再從寬免議各廳司振刷精神悉遵暫行規則勤慎將事自此次剴切誥誡之後如再有貽誤公事唯有撤去烏布停止升轉勿謂言之不預也以後新到署司員先將暫行規則細心研究以憑辦事

五月又諭丞參廳有管轄錄事之責每日錄事赴廳畫到自應認真稽查乃各錄事往往視爲具文或任意遲延或託人代畫或到而不畫甚或於畫到簿上弄筆戲謔殊非慎重公事之道嗣後錄事畫到應由廳員監視限定時刻如有以上各種情弊立即回堂核辦

六月諭本部奏咨札飭各項正式公文及函件各司長科長並承辦科員自應謹慎將事近閱報紙所載恆有未經發表要節各報已先登錄無非有人漏洩復蹈去夏積弊者嗣後各廳司局司員於排發電件遵照去年十月二十三日兩次堂諭認真辦理勿再假手繕寫各員致生弊端

又諭每月三班遞事繕摺不過數日即加班亦屬無多若派充繕摺五員專候摺件錄事處人數自見日少嗣後繕摺錄事非遇繕摺時刻仍在錄事當差

八月諭現屆八月節後各廳局司所司員遵照定章於已正到署一切查照暫行規則辦理勿稍參差以重公務又諭本部錄事在署約有五十餘員其領班二員幫領班一員仍派在錄事處督率繕寫照料一切自餘各員應就堂廳局司各處派定當差各專責成上堂行走派錄事四員丞政參議兩廳派錄事五員鐵路總局派錄事七員船政司派錄事兩員路政司派錄事七員電政司派錄事七員郵政司派錄事兩員庶務司派錄事六員圖書通譯局派錄事七員統計處派錄事六員以上堂廳局司既經派定人數應每月開列名單候核並訂暫行規則十一條通飭遵守

規則

一錄事雖分派堂廳局司其繕寫文件仍同集錄事處應將錄事處坐號按照某廳某局某司幾人分別編次庶類聚羣分呼應較便

一各廳局司如有秘密事件交錄事繕寫准由廳局司長傳知領班將錄事調往密繕倘或漏洩即惟承繕之錄事是問繕畢仍回錄事處接繕他件

一堂官有交繕之件屬某廳局司者交某廳局司長轉飭錄事繕寫如字數過多無論某廳局司錄事平均勻繕

一承參廳督繕摺件每逢奏事日期所有原派繕摺各錄事雖分隸各局司准由廳員隨時向各局司調廳繕寫如各局司人不敷用即派兩廳不能繕摺之錄事前往更換如兩廳之錄事均有要公趕繕再向他局司商調

一承參廳如遇奏事日期鈔寫摺底字數過多本廳錄事不敷繕寫准由廳傳飭領班向各局司暫調幫繕各局司有特別趕繕之件亦准向兩廳及他局司商調

一錄事既隸於各廳局司應交各廳局司管轄其未甚得力者准其隨時回堂分別記過如有違規則儘可開除另補

一承值所及遞摺聽宣領交片請送印鑰各錄事每月仍舊輪派

一廳局司及承值所各立錄事考動表每月終由承參廳彙齊呈堂查核以憑黜陟

一領班幫領班經理錄事處應辦事件並督率繕寫如錄事有不得力者係派在某廳局司之員准其告於某廳局司

長查核回堂候辦

一上堂行走各錄事遇各廳局司有趕繕之件亦可幫繕

一錄事雖分隸各廳局司所隨時隨事或有更調應每月由承參廳排列名單一次呈堂核定

又諭本部司員勤慎固多間亦不免疏懈聞有司員每日進署畫到即行殊非慎重部務之道前經承參呈單以散署之先再行畫到一次與農工商部歷辦章程從同甚為妥善自九月初一日始除照常畫到仍應接續辦理外承參分詣各司局與司長總科員率同各司員畫到本部堂與承參亦另立一檔查照農工商部成案一併畫到以昭核實

九月諭本部新設日計表廳局司員每日於散署之先再行畫到一次所有新派堂廳局司處所各錄事自應一律舉行自九月初一日始除進署時照常畫到按續辦理外派承參廳行走司員於散署前持日計表詣錄事處清查各錄事再行畫到一次以昭核實

又諭各廳局司處承繕文件核辦稿司員查明須列有錄事員名者再行呈畫以憑考核

又諭前訂承政廳暫行通則第二條載凡欽奉諭旨有關本部應辦之事及軍機交片並專交議奏之件應專立一檔隨時登記等語該廳承辦諸員宜如何敬謹從事毋稍遺漏乃查閱本年七月初七日御史俾壽奏請飭派滿漢子弟分往各國學習工藝一片所奉諭旨竟漏未登載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本應將承辦各員概行記過姑從寬免議加派該廳行走何肇基郭相綸毓厚占鼇四員每日詳閱政治官報上所載諭旨應登錄者悉行登錄及督錄奏章並與各衙門會奏摺件毋稍疎漏如再有查出漏登之件承辦之廳長科員及此次加派各員均行記過

又諭本部應司各員因事請假出京者自一個月以至數月均須備呈並取共同鄉京官印結送承值所列入收項呈堂批閱發交庶務司存案凡援照新章呈請省親省墓等假庶務司應查照吏部咨行御史王步瀛趙炳麟葉芾棠等原奏分別遠省近省限定月數不開缺不扣資所奉諭旨欽遵辦理庶務司承辦各員務將該員請假事由於官冊內詳細登載毋稍疏漏

十月諭前經咨取各駐使搜羅四政有用之書以資參考近已陸續寄到此項書籍先行分別分司由各司長會同該司各員審察如果有用酌量付局擇要發譯庶該司知有此書付局發譯後必當隨時到局調查庶不待全書譯成已洞悉書中肯綮矣且該司該局均有底冊可稽不至或有遺失乃承值所往往將原書逕行付局承政廳亦有逕行分局者辦理殊多歧異嗣後著照例行

宣統元年正月諭錄事每逢星期仍須到署辦事每月給假五日如至五日之外無論病假及他項事故悉照舊章按日核扣津貼

二月諭本部錄事雖經分派各廳局司所當差其繕寫文件仍多集錄事處呼應殊多不便茲就各廳局所分設錄事處所有分派之錄事即專歸各廳局司所長直接管轄考察勤惰各立畫到檔每月終送丞參查核分別功過呈堂核定現為訂

立規則十條各宜懷遵

三月諭錄事散班應俟司官散後始可散去著該各廳局司處所長再行曉諭勿誤要公毋得玩忽

七月諭廳局司所各員上堂回事往往同時攙進殊多未便茲定規則四條務各遵照辦理

一 丞參在大堂面談公事時廳局司所各員應在外守候如承值所呈送電報或廳局司所呈送急行稿件留在桌上不必守候俟閱畢由蘇拉傳領

一 如廳司局所先有一人在大堂回話第二人當即在門外守候如守候過久即將一小紙條自署名姓交蘇拉轉交先進之人閱以便迅將公事回完挨次進見

一 丞參上堂回事雖有廳局司所各員在內可隨時進入

一 如無人詣大堂回事時各員仍照常隨時進見

又諭錄事辦事規則每日到署應在各司官之先散值應在司官之後查近來廳司局所各錄事往往遲到早散以致應繕文件不免延擱殊屬怠玩嗣後各宜查照現行規則勤慎當差毋稍疏忽致干查究并責成各廳司長認真督率考查勿稍瞻徇

又諭前定晚衙辦公規則各廳局司文件呈堂爲時過晚茲將時刻表重爲更定務各遵照辦理

十月諭本署司員人數日增除在署辦理文件外應有餘時研究交通四政以收仕學兼優之效鐵路管理傳習所新設之簡易班科學多用中文教授應司各員有願入所聽講者應即報名交參議廳彙齊送所作爲旁聽員上堂後均須遵學堂規則與該所學生一律看待不得歧異另由傳習所將各科中文講義印刷三百份送部以便未入所聽講者自由研究以資學識

又諭封印期內各廳司局所仍有應辦之事茲爲酌訂規則四條務各遵守

一封印後各廳司處所長副科長科員以上應各排定班次按日輪流到署辦公以免貽誤

一承值所各員有收發文電專責仍應照常辦公

一承值所任班各司員責任綦重仍照定章屆值班日期於午前八句鐘到所次日應俟接班司員到所方可退班

一衙署重地稽查防範尤宜認真應由承值所值班司員會同所員每夜督同巡官輪流查察各處蘇拉茶役人等倘有不守規條任意妄爲情事卽由該員等指名告知承政廳除時懲辦

宣統二年正月諭承值所值班司員典守印信稽查丁役責任綦重近查竟有不到任班者殊屬玩泄亟應重申誥諭各該員務遵照規則敬謹將事實行任班如敢不遵卽行記過

十二月諭封印期內若廳司局處所仍有應辦之事茲爲酌訂規則四條務各遵守

一封印後各廳司局處所長副科長科員以上應各排定班次按日輪流到署辦公以免貽誤

一承值所各員有收發文電專責仍應照常辦公

一承值所任班各員責任綦重仍照定章屆值班日期於午前八鐘到所次日應俟接班司員到所方可退班不得違誤

一衙署重地稽查防範尤宜認真應由承值所值班司員會同所員每夜督同巡官輪流查察各處蘇拉茶役人等倘有不守規則任意妄爲情事卽由該員等指名告知承政廳隨時懲辦

諭本署錄事及錄事上行走現已至一百四十餘人足敷繕寫各廳司局所責成管理案卷及收發文件各員遇有應鈔事件督飭錄事分領承繕不得另僱書手以節冗費

宣統三年閏六月諭本衙門司局各處送稿以後均應自行註寫某月某日字樣如有延擱方能查考
七月諭額外錄事何景新查係頂冒本應嚴懲姑從寬卽行革退並著各廳司局處詳查錄事中有此項不知自愛之人

第一章 官制

四四〇

即據實呈明以憑懲辦

又諭派錄事薛葆焯馬芝田逐日前往內閣恭錄諭旨及宮門鈔內外摺奏各事由單毋得遺漏遲延每日鈔就回署呈堂後即送機要科查閱如有關於本部應辦事件即行登檔並分別鈔付各廳司辦理

八月諭軍務緊急交通事忙星期有差者仍須到部爲要

九月諭現奉上諭內閣現在業已成立嗣後所降諭旨凡關於某部事項即著國務大臣隨同總理大臣署名欽此本部即派錄事壽昌李端怡按日輪班赴內閣探聽如有關於本部事項飛速用電話稟本大臣以便前往署名每月給該錄事等各津貼銀六兩

十月諭現在內閣公所各部均派有司員每日前往聽事俾資接洽本部派小京官夏既澤主事王恩綸逐日前往內閣公所聽事隨時稟報每員每月加給車馬費銀十五兩

又諭本副大臣每早須赴內閣十二鐘後乃能到署所有承值所及鐵路局收文每早派錄事楊炳宸到所局領取封固於八鐘前送到內閣呈閱閱後即發交楊錄事帶回署內交回所局如各廳司局有急行事須於是日十二鐘前發行者由該廳司局員送稿到閣閱辦楊錄事著月給津貼六兩

第二項 交通部服務規章

第一目 普通適用之服務規章

普通服務規章爲改建民國以來中央政府歷次以法律或命令公布之一切官規不論內外大小官吏應共同遵守者本部各官自有一律服從之義務故備錄之

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 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袁世凱布告內外大小官衙文

附布告大小官衙文

現在共和國體業經宣布世凱忝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深懼弗勝竊念政府機關不容有一日之間斷現值組織臨時政府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庶政方新百端待舉全賴羣策羣力互相匡濟務以保全治安共維大局爲要著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有內外大小文武各項官署人員均應照舊供職毋曠厥官所有各官署應行之公務應司之職掌以及公款公物均應照常辦理切實保管不容稍懈倘有借端規避曠厥職守者不獨違背官規抑且放棄國民義務竊願在官諸君子共凜此意

同日又交各部諭所有各部之正副大臣應暫改稱爲正副首領餘均暫仍其舊

同日又交各部院諭現在改定共和國體所有各衙門應辦事宜均照舊辦理其遞政府文件一律改用呈文相應傳知各衙門一體查照可也

二月十七日 新舉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布告改用陽曆文

附改用陽曆文

現在共和國體業已成立自應改用陽曆以示大同應俟陰曆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內外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改用陽曆署大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樣特此布告

三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勉勵內外文武各官吏令

附臨時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受職禮訖自念德薄能鮮膺茲重任兢兢業業惟以隕越是懼維我民國建設伊始統一政府初立所以策安全求幸福者千端萬緒肇造維艱是皆賴我內外文武各官協力同心共擔義務諸君皆具愛國之熱誠爲斯民所倚託當此瘡痍未復責望正殷苟有可以破除私見保持公安謀秩序之挽回籌

政事之統一者本大總統當與諸君竭力圖之並當相見以誠相規以善以期互維大局奠我邦基是則本大總統所
孳孳焉願與諸君交勉者也

三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現在各部總長業經任命除內務陸軍總長在京及外交總長另已派署外其餘各總長未
到任以前在京原有各部事務暫行照舊辦理以待分別交替

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以第十一號教令公布制定之官吏服務令

附官吏服務令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定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
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長官許可不得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假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

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為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

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錢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本部特定之服務規章

本部特定之服務規章爲本部官吏對於本部所掌職務應依本部特別規定各法而處理事務之章程此項章程依時遷移或官廳改組時有變更

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云本部現定辦事通則四十五條承值所收發文件及值宿章程十六條各廳司考勤規行九條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九條出差人員旅費舟車費暫行章程六條均從八月初一日起施行仰各廳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收發文件值宿書記薪水出差旅費各章程於各該原有之科目分別編入外其辦事通則各廳司考勤規則如左

附一 交通部辦事通則

第一節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再呈請總長核定

第二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專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一章 官制

第三條 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如爲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機密事項由祕書擬定辦法呈請總長核定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應以嚴密之法授受或由祕書親攜商辦

第七條 各廳司應辦一切事務司長及廳之科長均應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八條 各廳司關於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得專決執行之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有關係重大或難於解決者仍須取決於總次長

第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司及廳之主管各科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長裁奪

第十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漏洩

第十一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抄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十二條 參事司長祕書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部下職員之監督均應負擔責任

第二節 部務會議

第十三條 每星期由總次長召集職員開會議一次但有特別事項諮詢時臨時召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第十五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第十六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應興應革事宜均得隨時提出會議

第十七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繕具節略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交由主管之各廳司辦理

第三節 事務辦法

第十八條 總務廳機要科附設承值所主管收發文件派員值宿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日到文由秘書檢閱分別蓋最要次要例行戳并擬定主管隨時呈請總次長核閱分送主管各司其

不屬於各司者送參事或廳之主管各科

第二十條 各司收到文件由總務科登檔呈司長核示辦法後分歸各科擬稿其總務廳文件即由各科科長擬定

辦法

其關係重要事件應請總次長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二十一條 凡科員擬稿之件應先署名遞送科長司長核閱署名然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其關於法律命令案件應先移送參事審議

第二十二條 凡稿件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秘書分送各廳司繕發

總次長對於所擬稿件有疑義得召承辦員面詢

第二十三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承辦員校閱簽字送承值所用印其信件用總次長名義者送由秘書蓋總長或次長之章其重要之件由總長或次長或司長簽名

第二十四條 凡用部名或總次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五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機要科交專員簽字發送

第二十六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七條 每月終各廳司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其未辦各件須逐件摘由呈由次長查閱并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績

第四節 辦公時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勤章程內

第三十一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因為例定假期但各廳司須留一二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二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豫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節 會計及庶務規程

第三十三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總務廳會計科管理之

路郵電航四政欸項由主計專管另訂專章

第三十四條 各廳司需用經費應於前月擬定預算案送由總務廳會計科彙造成冊呈總次長核定下月遵條向會計科支取但總數不得超過全年份預算之數

第三十五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按日數計算

第三十六條 總務廳會計科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總次長核定發給時由受領者本名下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三十七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總務廳會計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欸造具決算清冊呈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及總務廳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備辦但物品價值在五十大元以上者須呈由次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四十條 凡關於清潔衛生事宜由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歸總務廳庶務科管理但須與各廳司協商

第六節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訂定移送參事廳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四條 本通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以部令施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隨時提議斟酌損益呈總次長核定施行

附二 交通部各廳司考勤規則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 各廳司分別司員書記生各立考勤簿一本派定一員主管之

第二條 每日到署時各員於姓名下親筆畫到不畫到者以不到論

第三條 過到署時刻至多一點鐘以內由主管員將考勤簿送交各該廳司參事司長查閱蓋章收存出差或請假者預先分別蓋戳其總務廳由次長指定一人爲主管員負考核之責

第四條 過一定鐘點以後始到署者得通知主管員蓋遲到戳遲到日數於月終編列月計表時得酌量情形折算到署日數

其因公遲到者得補畫到字

第五條 每日散署時由主管員查明無故不到者蓋○戳

第六條 每月月終參事司長總務廳之主管員各就本廳司此項考勤簿編列月計表送呈總次長核閱發交總務廳庶務科存案年終彙造總表

第七條 請假以假呈爲憑遵照部令三日以內由各該廳司參事司長總務廳之主管員核定三日以外呈總次長核准

第八條 參事司長秘書另製名牌懸總次長室牌上註明到去二字在署時以到字露出不在署時以去字露出

第九條 參事司長秘書請假呈總次長核准後移知總務廳存記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部規定視察職務規程十條公布之

附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第一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掌視察路郵電航四政及其餘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

第二條 視察之視察計分三項如左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三 視察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第三條 視察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請總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得就主管廳司查閱案卷但非奉有特別委任者須得主管廳司許可

第五條 視察事畢應調製報告書及視察日記呈請總長核閱

總長認為應行辦理者即將報告書交付主管廳司察核辦理

第六條 視察於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給予命令證書為據凡關於調查各機關一切尋常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將所受證書證明後得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所往處所不在本部管轄內者應先由部行文通知以資接洽

第七條 視察每人給圖記一顆文曰交通部視察某員之章以便隨帶使用於轉職或退職時應即繳還本部

第八條 視察公費按照本部出差人員旅費章程支給其旅費等級由總長臨時核定

第九條 視察如因公外出得向路政司取本部所轄路局免票並得向電政司領取發電簿在各電局排發公電但所發電以直接本部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自總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因前訂辦事通則有急須修改之處遂以第二十七號部令將前訂辦事通則修正為交通部處務通則

附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官 制

四五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閣定

總長得以一部分之最後決定權委任次長

第二條 總長就本部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司長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之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關係重大者仍須取決於總長

總長得就特別事項委任參事辦理之

第三條 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次長核閱

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性質總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呈總長核定判行

稱五條 參事於議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或因公事

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秘書由總長指定其承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廳設立主管一員總管一廳事務由總長於參事或秘書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總務廳主管及司長總管各該廳司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對於本廳司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廳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合時應即請總長裁奪

第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抄給他人閱看或使他人閱看

第二章 事務辦法

第十一條 總務廳文書科分設收發處主管收發用印事務派員值宿監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由文書科分別蓋最要次要尋常例行擬定主管呈請次長核閱後轉呈總長核閱

總長對於前項到文得書明辦法概略但事關緊急者得先選送各主管廳司核辦

第十三條 總長檢閱文書簽字後應由次長分別交付承辦其交付之法如左

一 屬於法律命令者交參事

二 屬於路郵電航主管事務者交各司司長

三 除前二項外交總務廳主管

第十四條 總長於上條之呈交簽字後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先與各廳司

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五條 參事承辦稿件由參事會同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司長承辦稿件司長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秘書承辦稿件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總務廳機要科執行其關於各廳司者即交各廳司辦理

第十八條 各廳司凡科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閱署名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參事司長或總務廳主管對於承辦事件須面呈總長或次長商酌辦理者得直接面呈總長或次長

第二十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緊急文電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發

第二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文書科收發處用印

文書上署名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長或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機要科交專員簽字發送

第一章 官制

四五四

第二十四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送文書科彙總擇要編成總冊原件交還各廳司保存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辦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件於月終彙呈總次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廳司每科應立一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以便彼此接洽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科長經司長許可得到會與議陳述意見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呈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呈請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呈請者

五 其他總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第四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

鐘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方法詳考勤規則其請假扣俸方法依據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辦理雇員請假應行扣薪者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六條 每日散值後各廳司應派員住宿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擬訂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嗣因各司處理事務方法有爲本通則所未能賅括者且甲司辦事情形復與乙司不同爰由路政司訂定辦事細則四十一條於四月二十五日呈奉總長朱啓鈴批准施行

附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四五六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監理科 四 調查科 五 考工科 六 計核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審議及纂擬各路單行章程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關於水陸聯絡運輸事項

關於招致旅客招徠貨物事項

關於增減運賃改良車務事項

關於籌擬特別運輸及減免運價事項

關於各種設備事項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審查規定商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公辦私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關於審議改良已成各路事項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關於編纂全國鐵路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刊行鐵路年報事項

關於本司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建築工程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各路養路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四五八

關於各路附設各廠務事項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七條 計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報銷冊事項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賬目事項

關於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關於籌畫各路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關於監督各路用費開支方法及其檢查事項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司雜務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九條 遵照本部第九號部令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各鐵路得發命令及委任狀但所執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长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各科目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呈總務科科長查閱分別重要次要彙呈司長

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逕呈司長或逕交某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十六條 應呈堂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由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呈堂

第十七條 收文經司長核閱呈堂後由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於到文面上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八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

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十九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

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長簽字者由送文專員呈堂簽字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三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

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

第二十七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領回時交收發員分送各科其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

第二十八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分爲三種 一各科會議 二各路會議 三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司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三條 各路會議以司長各路總會辦及有關聯之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派各路人員經總辦指派司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 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 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司主持會商者

三 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司付會議解決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各路總會辦呈請經司長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六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七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奉總長核准施行

七月三日總長朱啓鈴又以第八十八號部令公布郵政司辦事細則三十六條

附交通部郵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經畫科

三 通阜科

四 綜覈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釐訂華洋員司合同保證事項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關於本司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關於處理報告請願事項

關於編定管理章程及籌備改良事項

關於審訂各局所編製及薪俸事項

關於審核郵局人員任免升遷降調及考成事項

關於編定郵局人員酬勞撫恤等章程事項

關於編譯郵會入會章程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刊造大小郵局關防鈐記事項

關於審訂國際郵務條約及郵件交換章程事項

關於編定中外地名錄及郵政一切用語事項

關於綜覈本司會計及購置一切應用物件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經畫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國內郵遞情形事項

關於調查國外郵政情形事項

關於籌畫撤銷各省客局事項

關於籌畫裁併驛台各站事項

關於籌畫停止各省民局事項

關於監督代辦郵局事項

關於籌備郵區人口調查事項

關於籌畫郵局之添設及變更事項

關於添設各省鄉鎮遞信專差事項

關於測繪郵界道里總分圖誌事項

關於監督郵遞方法事項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四六四

關於分畫郵區及推廣郵線事項

關於管理火車及汽船中收送郵件事項

關於軍事郵政之管理事項

關於稽核各郵局產業事項

第四條 通阜科所管事務如左

關於籌辦郵電儲金事項

關於郵便匯兌及其改良事項

關於籌造郵票信片事項

關於管理出入款項事項

關於審核全國郵局人員薪金工資事項

關於處理代貨主收價及籌辦代債主索償事項

第五條 綜覈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編造歲出歲入預算決算報銷各項銀錢冊籍事項

關於稽核總分各局賬目用款事項

關於考核各郵局報告現業情形事項

關於經理處分郵政營業上所屬之損害賠償訴訟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七條 各料科長承司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九條 各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僱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收發文件

第十一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文專員點收摘由編號經總務科科長查對即呈司長核閱但事關緊急者仍先呈司長或先送某科核辦

凡有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送主管之科由接收人簽名慎存

第十三條 凡應呈堂核閱文件經司長核閱後即行呈堂

第十四條 文書科送到收文經司長核閱後及別處送到文件經司長核閱並應呈堂者於呈堂後由總務科按照本司各科職掌分歸各科辦理到文面上須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五條 到文有與數科互相關聯者得依其性質分別輕重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管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會同他科辦理俾資接洽

第十六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發文專員辦理其有應用部印者各科須先登用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

第十七條 發文專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

第一章 官制

四六六

其應由總長簽字蓋印者則呈堂簽字蓋印後封發

第十八條 用本司名義所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蓋印後再交發文專員辦理

第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由收受者憑簿蓋本司圖記並簽字爲據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較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應即呈堂如有到文者則將到文附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呈遞

第二十四條 呈堂核閱稿件及附呈到文交還本司時由收文專員用送稿件簿送回各科其稿件則由各科自行交給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各科接收員須在送稿件簿畫押爲據

第二十五條 凡各科或別廳司借閱文件管理案件專員立即檢出用調查案券簿送交由接收員畫押爲據交還時則由管理案券專員在該簿上註明退還日期歸回原檔

第二十六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定郵政總局人員經司長酌定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一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二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四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三十日總長朱啓鈴又以第一百十七號部令公布電政司辦事細則四十條

附交通部電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 制

一總務科 二監理科 三營業科 四稽核科 五考工科 六主計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機要及交涉事項

關於籌畫電政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各局職員領生任免調派懲賞事項

關於各局等級升降事項

關於電政教育事項

關於審議及提倡電氣事業事項

關於調查電政事項

關於支配及檢查審議各科稿件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契約案卷及譯電事項

關於核發各項執照憑單關防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監察電政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纂擬電政法規章制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法令及電政紀要事項

關於各局員司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核定各局薪水公費事項

關於彙編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支配各局預算經費事項

關於查核電政出入款項盈絀事項

關於編輯電政統計年報事項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第四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畫擴充綫路事項

關於加綫修綫改綫事項

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改訂局名事項

關於電報電話收費辦法事項

關於核定變更各局管轄綫路區域事項

關於核定收發電報時刻及轉報辦法事項

關於總管領生定額增減事項

關於綫路之通阻及防護事項

關於查核報務之增減及遲速事項

關於考核各區巡綫總管勤務及報告事項

關於工頭巡丁差役定額增減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關於電政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稽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稽核電政項下徵收各款事項

關於查核電政支發各款事項

關於稽核水綫報費事項

關於稽核陸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算洋公司攤分報費事項

關於核算國外電報過綫本綫報費事項

關於核對收報發報字數次數事項

關於稽核電話租費事項

關於稽核長途及專綫電話租費事項

關於稽核無線電報費事項

關於稽核駐滬洋賬處賬務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查勘工程及測繪工程圖樣事項

關於建設工程事項

關於大修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核估工程用款事項

關於指授工程辦法事項

關於驗收工程及保固事項

關於訂購電料事項

關於電料之驗收保存及核發轉運事項

關於稽查各局電料用途事項

關於製造電料及考驗事項

關於舊料變價事項

關於管轄電料轉運處事項

第七條 主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電政款項出納事項

關於綜覈電政收支各款事項

關於鈎核各局冊報事項

關於彙結電政總賬事項

關於各局款項存欠及劃撥事項

關於各局解款事項

關於存款生息事項

關於籌還電政借款本息事項

關於經理電政產業事項

第一章 官 制

四七二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款項出納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依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之規定司長對於本部所轄各電局負總監督之責

第九條 遵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事務得專決執行但所執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长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主管事務得因辦事上便利起見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委任科長或其他職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目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呈司長核閱後送交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

其有應呈堂者即由總務科先行呈堂再交各科核辦

第十五條 外國文文件由總務科分交各員譯出後再照前條辦理

各處來電得逕由總務科收發員先交譯電員譯出其餘辦法亦同

第十六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

受人簽字即移交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七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

第十八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錄事由填明月日連同稿件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十九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即於發文檔上加蓋用部印三字戳記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次長簽字者由總務科呈堂簽字後封發

本司之二等公電得由本司逕交電局發遞

第二十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或蓋章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其尋常下行文件得由司長委任承辦之科長或承辦員簽字但必經司長蓋章

第二十一條 文電發出後由總務科將來往稿件除留存正檔外將草稿送交主稿各科分類保存其由兩科以上會同辦理者應由主稿各科轉送他科自行錄稿存案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二十三條 總務科收發員於部定辦公時間外每日應分班輪值遇有休假日亦同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四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其爲各科職掌範圍內尋常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

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所辦稿件承辦員應親自署名由科長覆核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隨時遞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

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或加具說明書或沿革書連同文稿呈堂核閱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於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並須由校對員核校蓋戳交編案處登

記事由保存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科長裁

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司會議分爲兩種 一尋常會議 二特別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司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司長指派與議之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司長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尋常會議以每星期一三五日行之特別會議由司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爲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五條 如有籌辦一事件須從事研究或編纂及審訂者得由司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特別會議

第三十六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須候司長決擇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總長周自齊因廳司改組除以部令公布路政局郵傳局經理司各局司職制外同時復以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三號各部令公布路政郵傳經理各局司處務規則

附路政局處務規則

第一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條 總務科就科員中派定收發員與送文員凡文件到局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先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查閱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彙呈局長核閱其有關緊急者得由該專員註明辦法逕交該管之科先行辦理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三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文件局長閱後統由送文員分別呈送

第一章 官制

第四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寫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五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由各本科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要填寫日期其文件並由承辦員蓋某員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送由收發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要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寫日期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分發其應由部長簽字者併由送文員呈送

第七條 用本局名義外發之文件由承辦員校對蓋戳後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核閱其重要者由送文員彙呈局長簽字印發其日行事件得由局長委任專員代簽

第八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九條 各科辦理事務應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局長或局長指定之專員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科或臨時指定之專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即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與及應請示辦法者應先請示局長或商承局長指定之專員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親自署名由科長核閱簽字後送呈局長核判
但例行文件得由局長指定專員先行核閱

第十三條 經局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部長者仍由送文員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得由科長

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四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發回時即照註明各科分送其稿件之業經核判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或交譯電員譯發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长於閱文閱稿時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抄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送刊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所指定專員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长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抄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分送其由部長局長指定專員認為應送交編纂者同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局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議分為三種一各科會議二各路會議三職員會議

第二十條 各科會議局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局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 四 其他由局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局長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各路會議以局長暨有關聯之科長及各路局局長副局長組織之科員經局長指派各路人員由該管局長指派經局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 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 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局主持會商者

三 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局付會議解決者

四 其他由局長認為應付會議或各路局長副局長呈請經局長認可者

第二十四條 局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規章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局長臨席

第二十五條 凡會議由局長主席或局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局長不到會時得公推主席

第二十六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局長之效力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此外各科辦事細則及各項通行單行章程規則別有規定者悉從其規定但不能與本規則有所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議修改呈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郵傳局處務規則

第一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條 總務科就科員中派定收發員及送文員凡文件到局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先送由局長指

定之專員查閱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彙呈局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由該專員註明辦法逕交該管之科先行辦理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三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文件局長閱後統由送文員分別呈送

第四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五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由各本科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其文件並由承辦員蓋某員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送由收發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封發其由應由部長簽字者併由送文員呈送

第七條 用本局名義外發之文件由承辦員校對蓋戳後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核閱其重要者由送文員彙呈局長簽字印發其日行事件得由局長委任專員代簽

第八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九條 各科辦理事務應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局長或局長指定之專員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科或臨時指定之

第一章 官制

四八〇

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以內應辦之事即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與及應請示辦法者應先請示局長或商承局長指定專員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核閱簽字後送呈局長核判但例行文件得由局長指定專員先行核閱

第十三條 經局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部長者仍由送文員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得由科長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四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發回時即照註明各科分送其稿件之業經核判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或交譯電員譯發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送刊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所指定之專員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分送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指定專員認為應送交編纂者同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局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議分為二種一尋常會議二特別會議

第二十條 本局會議以局長科長及局長指派與議之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局長爲主席（但局長不到時由局長指定人員主席）

第二十一條 尋常會議以每星期一三五日行之特別會議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局長認爲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局長許可者

第二十三條 如有籌辦一事件須從事研究或編纂及審訂者得由局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特別會議

第二十四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局長之效力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局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此外通行單行規則章程別有規定者悉從其規定但不能與本規則有所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局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規則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議修改呈部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經理司處務規則

第一章 文件之處理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編號摘要登錄收文簿分別緊要次要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彙呈司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隨時逕呈司長或逕交主管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冊件等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附件應分別交由主管科簽字收受保存

第三條 應呈總次長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統由總務科分別呈送

第四條 到文呈由總次長或司長核閱後統由總務科按照文面所註分送各科

前項文件分科核辦或核閱以後仍須送還總務科歸卷

第五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或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或由在前之科開具簡明書類送他科主稿但無論何科辦理均須與他科接洽會簽辦竣後仍由在前之科將原文送還總務科歸卷

第六條 各科應發文電均送由總務科繕譯校對並摘由登載發文簿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封發其應由部長或司長簽字者呈送部長或司長簽字後封發

第七條 到文之收受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八條 各科辦理事務除關於款項應先與主計科接洽外其餘各務均須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九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十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應請示辦法者應先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一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送由司長核閱

第十二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總次長者仍由總務科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由司長或主管科長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由總務科照鈔核對送刊其由總次長司長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由總務科照鈔核對分送其由總次長司長認為應交編纂者同

第十五條 凡款項之收支應先由主計科核定通知出納科辦理但各機關互撥之款得僅由主計科登記

第十六條 出納科對於付款開具支票須經司長簽字並呈由次長簽字蓋章掣付後應隨時通知主計科登記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十八條 關於各科簿籍表冊書類及其處理之手續以各科辦事細則或單行章程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提議修改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官制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長梁敦彥因第二次廳司改組（即取消兩局一司制改為六司制）復以部飭修正本部處務通則為三十七條

附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受總次長特別委任外均依本部官制及各廳司分科章程分掌事務

第二條 各廳司主管事務與他廳司有關聯時應先行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總次長裁奪

第三條 各司司長總理各該司事務指示監察各職員對於本司事務負完全責任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科長對於本科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向該管上官陳明得其許可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事務及未經宣佈之文件有嚴守秘密之責一切文件非得部長認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任他人閱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各項稿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但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各項稿件於送請總長核定之前先送次長核閱

第八條 凡法律命令案以及其他應以本部名義頒行之單行規章其事項屬於各廳司主管範圍以內者由各廳司長開具節略送由參事擬訂草案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於擬訂法律命令案時得約同主管各廳司長及總務廳各科科長協商並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案卷

第十條 各廳司所辦稿件凡與法令有關係者於擬稿後應先送參事查核署名再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有關機要事務應歸秘書承管者由總次長指定隨時承辦並得調閱各廳司案卷於辦稿後陳請總

次長核定辦理其稿件除應秘存者外如有關聯各廳司者分別送交各廳司

第十二條 各廳司長遇有應辦事務除自行擬稿外應酌定辦法分交主任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請總

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三條 各廳司職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稿署名負其責任

參事承辦稿件由一人擬稿後會同酌核署名負責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四條 總務廳文書科主管收發事務置收發文總簿并司值宿監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總務廳文書科分別蓋重要次要尋常及急行戳并酌擬分配主管廳司分裝專夾送總次

長核閱後分送各廳司

如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等文書須於收文簿中逐一註明其現銀鈔票證券物品應即交該管司科收存

主管各廳司查明如總務廳文書科有分配文件錯誤時得分別知照交還

政事堂文件由本部所派辦事員帶回者照另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總長於上條之到文簽閱後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

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與各廳司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七條 各廳司分置收文簿收到文件即行擬辦其到文面上蓋有二廳司以上之戳者由首列之廳或司擬稿

會商辦理並先將到文鈔移關聯各廳司

第十八條 各廳司擬辦之稿件須連同文送請總次長核閱

第十九條 凡各項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寫但事關緊急文電隨時逕交各廳司繕寫

其繕正之文電須由擬稿員或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文書科印發

第二十條 凡印發之稿件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一條 應登公報公布之件各廳司應另鈔校對簽字後送交參事廳酌核送登

第二十二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三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文書科按日列表油印於次日送總次長核閱並分送各廳司

第二十四條 各廳司或各科應立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摘要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及遇有第二十七條事項之一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次長技監參事秘書司長及總長特派各員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陳請者

五 總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第五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依考勤規則之所定其應行扣俸者依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

辦理

雇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值日

第三十四條 每日散值後事務較繁之廳司應派員值宿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總長核准飭知日施行

民國五年九月一日總長許世英因恢復元年法定官制所有三年十一月修正之交通部處務通則應同時廢止遂另以部令公布交通部辦事規則四十二條

附交通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四八八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依本部官制分堂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長不同時即請總次長裁奪

應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應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應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科长對於本科職員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室應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廳文書科應置收文總簿應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廳文書科應置發文總簿分類編號應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四 勤務簿

五 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關於部務例行事件總長得委任次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後經由次長核閱轉呈總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條 法律命令案由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陳總長交參事審議再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審議第十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總次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

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總次長

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總次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總長得指交祕書或祕書協同參事司長擬訂後再呈由總次長核定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機要科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承事參辦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

定後送機要科宣布

第十八條 總務廳機要科宣布之命令應抄送各主管廳司備案

第十九條 祕書承總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指揮技術官辦理技術事務

技術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官擬具辦法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一章 官制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室廳司陳請
總次長檢閱後分交主管室廳司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先送主管廳司擬稿

第二十三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發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總務廳機要科用印再交文書科編號封寄

第二十五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稿用印保存

第二十六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長官簽字後交專員發送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事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編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廳司承值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三十二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室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辦公時刻表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總務廳機要文書兩科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必須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到署必須於勤務部內親自書到其逾規定時間到署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十七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呈明次長轉呈總長核辦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室廳司於每月終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次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四十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四十一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所有民國三年修正之處務通則應即廢止

第二款 任免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敕令公布文職任用令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附一 文職任用令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敍局註冊者

(三)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曾任簡任文職經 大總統核准寄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敍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

用者

(四)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敍局註冊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有前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準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簡任之

(一)由 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二)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敘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四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

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敘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五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任（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敍局審核並註冊備案（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敍局審核並註冊備案）（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敍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六年二月十八日國務院呈 大總統變通秘書任用辦法奉指令照准乃由院通行遵照

附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

前據法制銓敍兩局會呈稱秘書一職自上年文職任用各令頒布以後其從前公布之秘書任用法草案當然已不適用所有審核資格均係按照普通薦任文職辦理現在依類序補辦法既經呈准施行秘書職缺本應在內惟該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相信任者始為相宜若照普通薦任文職一律依類序補恐事實上不免多所窒礙擬請將此項職缺變通辦理遇有缺出不必拘定類次只須資格合於各項法令所規定送局審核相符即可呈薦又稱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款係現任薦任文職者第二款係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一係轉任一係補

任照章均應補實亦應不拘類次以符法令等語當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秘書職缺不適用依類序補辦法並不限定資格至聲明一節應照辦等因惟現任薦任文職人員照章可無庸依類序補嗣後任用秘書既經議決不限定資格若任秘書之後又可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則待遇未免過寬所有秘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則從前經過審核資格與法令相符合之秘書各員亦未免向隅之憾擬請分別辦理其從前經過審核資格相符合之秘書各員概行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其俟後不限定資格之秘書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局審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

十二月銓敍局呈國務院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院指令照准通行遵照

附銓敍局呈國務院文

竊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二條規定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交銓敍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敍局駁覆之等語嗣後經鈞院釐定薦任文職分類序補辦法呈准通行在案歷來關於薦任文職之任用各官署均照章先期送局審核或送院交局審核經審核合格開單呈院始行辦理任命其審核資格與法令不符者亦悉經本局照章核駁以期仰副鈞院慎重銓衡之意惟本月內務部呈薦僉事陳溥賢周先登二員財政部呈薦甯祖武爲皖岸權運局局長何澄一爲沙市運銷局局長均未經交局審核先後奉令照准查內務部呈薦陳溥賢等兩員爲秘書時均未經先期送局審核按照呈准秘書任用辦法不能認爲現薦任職核其履歷均係第三類資格人員該部以之請補一二兩類之缺殊與依類序補辦法不符財政部薦任甯祖武等二員甯祖武雖係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惟未經中學畢業署理縣知事亦未經任命何澄一充幣制經界兩局科長亦未呈請任命核其資格與各項法令均不相符以上四員該兩部均於明令發表後始行咨送履歷致事前無從審核伏查現行文職任用程序令於簡任以上雖有特令任用之規定而於薦任以下限制綦

嚴京外各官署均歷經遵照辦理有案此次內務財政兩部呈薦人員任用手續固屬不符合而法定資格且有未合若任一二部特破此例則各官署勢必紛紛援照銓法將等虛文不合格者有倖進之途合格者即不免有向隅之歎不平之鳴爭訴必多政界秩序何由而理或且以職局職司審核謂其准駁兩歧有乖法令職責所在更難以緘默自安除陳溥賢等各員由職局咨行內務財政兩部俟復到另行呈請辦理外擬請申明定章嗣後各官署薦任人員仍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一律先期交局審核其有未經審核即行呈薦者仍請一律交由職局隨時簽復照章辦理以維銓政而符法令

以上各項通行辦法交通部均一律照辦八年八月交通部部令公布委任職序補章程十月復以部令修正

附交通部修正委任職序補章程

第一條 本部委任職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二 練習員試用期滿者

三 核算書記呈准以委任職升用者

四 保獎及甄用合格分部者

五 曾任委任職者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借補委任職

一 有應補薦任職之資格者

二 曾任薦任職者

第三條 現任委任職得轉補委任職

第四條 各應司分配委任職額缺依附表所定

遇各應司職務變更或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五條 各應司委任職出缺時由該主管長官就本應司合格人員中選擇正陪各一人開具履歷並加考語呈請
總長核定委任

第六條 各應司於每補二缺後其第三缺得酌用其他合格人員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應司委任職額缺分配表

應司別	職別	主	事	技	士
參事	應		二		
總務	應		三〇		
路政	司		四〇		
郵政	司		一〇		
電政	司		二〇		
航政	司		八		
技術	官室				一〇

九年十一月國務院呈 大總統釐定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十四日奉 指令照准乃由院通行遵照

附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文

銓敍局呈稱呈准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原定三缺爲一輪第一缺凡考試人員屬之第二缺保薦人員屬之第三缺其他各項相當資格人員屬之嗣因該辦法規定綦嚴又經閣議決定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交局呈准通行在案本年九月十九日因重申文職任用各項法令並將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呈明取銷業經通行知照各在案查擴充依類序補辦法其流弊最重者厥惟借補職缺一節自應以奉令之日爲始切實停止至其訂定第一類之各項資格似較原定尤爲包括仍擬參酌加入總期取法公同得以奉行無阻竊查擴充辦法其加入第一類者如學部畢業考試及廷試分發人員亦係羅致專門人才似不能以考試之先後對於上項人員有所歧視以之加入第一類自屬可行至外國高等專門畢業生未經考試人員本合於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按照原定依類序補辦法係入第三類似宜仍舊勿庸加入第一類以免與考試法牴觸又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擬請依照其原有資格酌入第三類不能概執普通及格一言卽作爲比較薦任之資格茲謹參酌依類序補辦法暨擴充辦法釐定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六條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如蒙允准應卽由院通行各官署一律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

附薦任依類序補條例

一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類中以次遴選合格人員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銓敍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類不符者由銓敍局駁覆之

二各官署薦任職遇有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考試人員中遴薦第三次缺出得就第三類相當合格人員中遴薦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薦茲將各類資格分列如左(第一類)(一)經留學生甄拔及第有成績者(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一)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經學部畢業考試或廷試得有出身並授職者(第二類)(一)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敍局註冊以薦任職任用者(一)現任最高等委任

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職升用者(一)由保薦人才或保獎勞績案內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者(第三類)(一)有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各項之資格者但第四項應依其 原有資格為限(一)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一)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 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一)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一)曾 任委任實職十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現任簡任職或薦任職暨曾任簡任或薦任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應准勿庸依類序補惟仍應先期將履歷等 項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再行呈請任命

四各官署秘書仍照向例辦理

五具有本條例第三條資格暨留學生甄拔及第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人員及甄用合格奉准以薦任職任 用委任職期滿奉准以薦任職升用人員依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得呈請任命補實其餘各項資格人員仍應遵 章先行呈請任命試署俟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核確係成績優良再行呈請任命補實

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款 考績

第一項 郵傳部考績

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定官制於丞政廳特設考績一科凡員司之調派升遷出差乞假值班及服務之勤惰等均由考 績科考核長官隨時進退員司及三年舉行京察大典等事均由科承辦第郵傳部為新設官署所有補署人員積資甚淺 又不久國體已更故中間雖舉行京察一次而合例得列保舉者不過數人

三十四年八月吏部以翌年爲辦理京察之期在京各衙門應於封印前造冊送部又因官制變更衙門既有增併額缺亦繁簡不齊自應變通舊章辦理於同月十七日酌擬變通辦法奏請施行奉旨依議乃由吏部通行郵傳部遵照

附變通京察事宜辦法

一舊例京察三年一次吏部將在京滿漢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內閣學士副都御史及盛京五部侍郎爲一本在外總督巡撫爲一本繕具簡明履歷清單具題候旨等語除盛京五部侍郎奉裁不計外今按外務部請簡各國二三等公使均已改作實缺與從前暫作差事者不同應請由外務部飭取各該員履歷咨送過部由臣部附入總督巡撫之末通爲一摺具奏候旨

一舊例三五六品京堂及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左右庶子順天府府尹府丞奉天府府尹府丞俱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本具題後帶領引見等語除各卿寺通政司詹事府奉天府各官奉裁不計外今按新設官缺若各部左右丞大學堂總監督民政部內外城巡警總廳廳丞大理院總檢察廳廳丞京師總銀行正監督造幣廠正監督各部左右參議學部國子丞都察院掌印給事中法部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推丞總銀行副監督造幣廠副監督法部京師內外城地方審判廳廳丞均應照三四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摺具奏後帶領引見

一舊例大理寺正卿少卿係照三四五六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本具題後帶領引見等語今按大理一官業已改寺爲院正卿秩二品應附入滿漢侍郎之後通爲一摺具奏候旨少卿秩三品應按照三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摺具奏後帶領引見

一舊例軍機處章京悉由本衙門堂官注考今按頭二班皆已定有專缺應由王大臣遵照新章辦理其滿漢領班章京四員秩三品應按照三品京堂例帶領班章京四員秩四品應按照四品京堂例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通爲一摺

具奏後帶領引見

一舊例丁憂起復仍回原衙門已補人員到任後已過半年准其接算前俸查此項人員現在起復到署後即支食半俸擬由到署支食半俸起已過半年准其接算前俸再舊例外任官員丁憂回旗奉旨內用者不准通理前俸惟查此項人員內有由京察一等蒙恩簡放者係原食京俸人員擬自補缺之日准其通理前俸

一舊例滿漢官缺各有定額今按新定官制新舊各衙門一切差缺多半因材委補不分滿漢此屆京察大典自不宜仍拘成格致滋窒礙應請保送一等人員按照額缺計算不必盡分滿漢

一舊例每屆京察各衙門均按照所定額缺七人舉一今按軍機處翰林院衙門奏定新章按照六人舉一係爲廣籌出路起見查部院人員一體當差自不宜稍有軒輊擬請援照軍機處翰林院成案凡保送一等員數皆按照額缺六人舉一俾示平允其中額缺餘至四缺以上者准該管堂官擇其才具出衆實有政績可考者保薦一員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至一等人員自當照例呈進黃冊其二三等人員擬請免造黃冊以省煩瀆

一舊例太常寺所屬之四五六品看守壇廟官祠祭署奉祀丞等官但論其禮儀之是否嫻熟行走之是否敬謹無庸填註四格等語今按民政部五六七品警官大理院看守所官皆專管一事自應援照奉祀等官成例警官但論其巡緝之是否勤奮看守官但論其防範之是否週密俱填註切實考語及稱職勤職供職事樣並六法等款以定去留俱無庸填註四格再此項人員按所定額數每六員中酌保一員俟引見圈出後由臣部照章以應升之缺升用註冊

一舊例宗室人員遇有例保一等奉硃筆圈出覆帶引見後如蒙恩記名卽以道府恭候簡用如係最近支派於排單綠頭籤內照向例一等人員註明內用等語今按各卿寺衙門大半裁撤內用無階可升擬請嗣後宗室一等人員於綠頭籤內註明係屬近支於圈出覆帶後如蒙恩記名卽與各項人員一律進單以道府恭候簡用

一 舊例盛京分建五部所屬官員俱歸京察辦理今按東三省已分設督撫應與各行省一律舉行大計三年一次查奉天左右參贊秩正二品奉天交涉旗務民政三司司使奉天吉林提法使秩正三品奉天度支蒙務二司司使秩從三品擬請令該督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清單咨部由部彙覈具奏其道府以下等官該督撫將應舉應劾之員分爲二摺照各行省舊例辦理

一 舊例盛京各衙門及三陵官員筆帖式均由盛京將軍註考今盛京將軍奉裁所有盛京各衙門及三陵官員筆帖式應由東三省總督註考

一 各省均添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列銜在藩司之下臬司之上應請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附於藩司之次繕具履歷清單咨部由部彙覈具奏

一 以上各條或有未盡事宜及須再行酌改之處由臣部隨時具奏請旨其原定則例無庸變通者應均照舊辦理

九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本部因籌辦京察事宜著庶務司承辦閩署官冊派借補七品小京官蔡傳奎分省知縣賈景雋悉心經理於各員司升遷調補及烏布等次出差銷差告假銷假各事每日會同親自登記不假錄事之手每七日呈閱一次不得疏漏該員等原有應辦之事亦不得拋荒又諭現在京察期近卽派庶務司悉心經理詳慎將事尋復諭京察大典應飭庶務司承辦派特用參議承參上行走紹彝總辦一切

十月吏部以前次奏定變通辦理京察事宜一摺於新設官制中尙有未盡合宜之處續奏酌擬變通辦法六條奉旨依議分行郵傳部遵照

附續擬京察事宜辦法

一 民政部法部郵傳部等衙門新設之小京官均係額設之缺與從前各衙門小京官未定額缺者不同擬請於此項人員內每六員舉一等一員不得與部員主併計其外務部吏部度支部禮部學部理藩部所設之司務理藩部舊

設之司庫一二缺不敷保薦者自應仍照舊例辦理

一內閣等衙門所設之中書司務小京官筆帖式等官保列一等引見記者即以同知通判選用註冊並擬請准其隨時分發未經記者即以各該衙門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註冊

一學部所設之書記法部大理院郵傳部所設之錄事如遇京察保列一等冊送到部由臣部查覈具奏奉旨後即以各該衙門應升之缺註冊儘先升用無庸帶領引見其有由筆帖式改補者亦一律辦理

一各衙門所設之書記官錄事及原設之筆帖式保列一等額數均擬定爲每七員舉一其裁缺籤分各衙門筆帖式既已作爲實缺自應與額設之缺併計准其一體保列

一民政部新設之六七品醫師六七品醫官法部新設之監醫正監醫佐皆專理一事自應援照從前奉祀祀丞及御醫吏目等官成例醫師但論其藝能之是否精通醫官但論其醫理之是否通曉具填註切實考語及稱職供職勳職字樣並六法等款以定去留無庸填註四格

一歸併禮部之簿正司庫典籍簿序班等官共十六缺擬請仍保一等一員原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共四十三缺擬請仍保一等六員原鴻臚寺鳴贊十四缺擬請仍保一等二員歸併學部之典簿典籍籍七八九品奉祀官正副通贊官二三等書記官共二十四缺擬請仍保一等三員以符定例

郵傳部官署因係新設所有本屆應保員額經主管廳司查照舊例並參酌吏部奏定變通辦理之新章擬具辦法呈奉堂官核定保舉一等六員

附保舉員額辦法

一本部額設僉事四缺郎中十缺員外郎十二缺主事二十四缺計共五十缺已補僉事三員郎中五員員外郎八員主事十八員計共三十四員

謹按新章六缺舉一如額缺餘至四名以上者准保薦一員等語本部核計應保一等六員

一錄事不設額缺已補三十二員又裁缺工部筆帖式一員

謹按新章七員舉一本部計應保一等四員現查無俸滿合格人員

一請另酌定備一等數員上二等數員

宣統元年正月吏部咨催尙書以下三品京堂以上京察履歷郵傳部查照分別造具尙書左右侍郎及左右丞左右參議清冊各一本咨送外旋於閏二月初二日及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均着照舊供職自是本屆京察其在郵傳部丞參以上各堂官依例遞摺謝恩

閏二月郵傳部將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實缺員司分別等第造具清冊密封咨送吏部都察院給事中衙門京畿道各衙門查照咨稱本部額設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共五十缺已補三十四員按照已補員缺核計應保一等六員云其保列一等者爲僉事龍建章陳毅郎中宗室庚耆阮惟和覺羅同林陳應濤六員備一等者爲梁用弧何啓椿關廣麟蔣尊樟葉恭綽畢承緗六員並另文咨稱本部額設小京官十四缺已奏補四缺尙無俸滿合格保薦一等人員實缺八九品錄事三十員均無合例保薦一等人員

四月初五日內閣鈔出上諭此次京察一等圈出人員著各該堂官再行出具考語交吏部帶領引見等因由吏部分行知照並粘連圈單一紙內郵傳部計圈出龍建章庚耆同林陳應濤四員郵傳部尙書陳璧即將圈出各員加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查照其考語龍建章力果心精研究時務庚耆人品端方辦事細心同林才識練達人甚安詳陳應濤操履篤厚任事實心

五月初九日內閣奉上諭此次京察一等各員業經召見完竣除吳炯等五十三員毋庸記名外其餘連兆等六十六員均着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郵傳部惟同林毋庸記名其龍建章庚耆陳應濤三員則同在記名道府之列

第二項 交通部考績

民國六年三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本部資深得力委任文職各員依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准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計技士陸家鼎曹瑛徐德培主事蔡傳奎巢功贊顧梓田魏武英陳慶佑權國垣蘇玉海周作霖王蘊登何元瀚孫蔚生徐智輝夏李穰等十六員奉指令照准

七年九月交通總長曹汝霖以本部期滿績優最高等薦委各員按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准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計僉事傅潤璋張心激葉瑞榮胡先春劉成志張仁侃龍學競劉景山郭則問汪廷襄徐洪馮懿同齊之彪郭世鏢張恩壽張鑄張競立馬文蔚技正華南圭等十九員均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安濤李葆忠朱聯瀆陳錫麟伍文祥俞承霖楊毓輝陳瑞章方汾玉吳簡關文湛劉維城金翼桓張恩鎧黃世材錢春祺蔣煒祖何清華周亮才王宰基伍守彝戴寶英蔡鎮蕃周思恭張維勤技士李佩李壯懷陳定保等二十八員均以薦任職存記升用奉指令照准

八年十二月交通總長曾毓雋呈請 大總統以本部僉事尤桐謝鏡第胡鴻猷許沐鏢許維錡馬振理宋真楊奎願準會程家穎畢惠康視察蕭日昌陳家棟等十三員均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主事黃芝春姚祖訓朱道炎黃世馨陸長淦楊若錢世祿吳鼎銘林兆璠陳登高章錫鈇方鑑劉人傑孫世昌技士謝式瑾等十五員均以薦任職升用經交銓敘局查核銓敘局咨部以所送各員核與文職任用令暨歷辦保升成案之規定相符旋奉指令照准

九年十二月交通總長葉恭綽以年終考績所有本部部員請獎勳章咨行國務院秘書廳及銓敘局查照辦理計次長徐世章請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參事陸夢熊關廣麟請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技監沈祺司長胡勗泰僉事傅潤璋請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參事雷光宇僉事徐洪請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技監李大受僉事張恩壽葉瑞榮張仁侃蔡傳奎請給二等嘉禾章僉事張心激請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僉事顧準會馬文蔚請給三等嘉禾章僉事孫百英蘇玉海主事安濤請給四

等嘉禾章主事江其輝請給五等嘉禾章嗣由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明令照給

十年一月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 大總統以本部僉事蔡傳奎劉式訓程源深邵萬蘇技正陸家鼐等五員均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主事張孔修李端怡增龢劉良澤石福綸盧瑞麟浦增禧李奉會李振書石道伊黃中彊蘇會貽李大瑩陳侁陶嗣淵王觀成殷仁張毓驊技士李國驥等十九員均以薦任職升用奉指令照准

同月國務院致函交通部據銓敝局說帖擬請將文官實職獎勵自本年一月起暫行停辦一年并將軍官及警察司法各官請獎文職暨文官保升各案酌定限制以杜冗濫等情茲經國務會議核閱以此案應由各部分別簽註再行核議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見復

附銓敝局說帖

民國肇興羣流競進上年七月職局呈請規定保獎條例奉准通行在案查保獎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異常勞績保獎實職每案不得逾六人等語既為國家寬酬庸之典俾英俊自奮於功名復為仕途杜倖進之門期員額不流於冗濫頒行以來瞬歷一載京外長官遵照條例辦理者固不乏人而保獎踰越法定員額範圍者亦復不少在職局辦理審核准駁均感困難即核准任用人員亦苦於分發過多官額有限補用無期呼籲時聞現在外交內務交通農商等部均來文請停止分發而各省區分發簡薦任各職如直隸江蘇等省已逾五六百員額其次等省分亦二三百員三四百員不等若不熟籌辦法恐長此以往徒長鑽營奔競之私而吏治既不克澄清即民治亦不能整頓籌思再四惟有請將實職保案一切奉交特種及保舉人才保獎勞績各項自十年一月起暫行停止一年俟一年期滿後再行審度情形呈候核奪至司法人員警察人員均於行政官職以外定有專司其作育人材亦經各該部辦有專門學校俱定有出身之路是司法及警察兩項人員與行政官職界限頗為嚴明今各省長官往往將現任及曾任二年之司法及警察人員呈改薦任職任用在各長官原屬因材器使而改職既多轉啓猥濫之漸揆之各該部作育專材初意似

有未符擬請嗣後呈改薦任人員須擇人地極其相需者酌改每省每年以二員爲限藉杜取巧其武職呈改文職之案亦照此辦法辦理又文職保升之案京內各機關有每年保至三四次者各省掾屬升用施行亦已辦有三次取保業已普及此項保升人員九年度已經辦楚擬請改於民國十二年再辦嗣後定爲每屆三年舉行一次其京內保升人員以各該機關薦任職員額三分之一爲限每屆只能彙保一次不得陸續分作數次列保各省區掾屬辦法亦應改爲三年一次其資格員額仍照現行條例辦理并須附繳證明文件以昭慎重其按照保獎條例請獎勳章人員仍得照舊列保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院通行遵照

交通部函復以近年考試及各項保獎分發人員日益擁擠任用無期自應妥籌辦法銓敘局所擬請將實職保案一切奉交特准及保舉人才保獎勞績各項自十年一月起暫行停辦一年其軍官及警察司法各官請改文職均酌加限制各節原爲實職人員過多便於疏通以杜冗濫起見本部甚表贊同至文官保升擬改爲每屆三年舉行一次一節查從前實缺部員有京察有截取有保送出路途徑尙多民國成立尙無各項出路之規定所賴以鼓勵人才者僅有保升一途又必待滿三年在該官進至最高之等受至最高俸之俸始能列保即俸滿之後保升與否尙需經各該長官考察其成績方能核定非人人所能幾及且保升亦僅虛銜與實職人員并非有所增加若並此而亦加以限制似不足以昭激勵而彰勞績所有文官保升辦法擬請仍照舊例辦理無庸更張

十二月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 大總統以本部僉事畢煒徐德培何元瀚三員均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主事江其輝查貴端康文枏殷右青汪志銳魯世榮朱朝宗陳劭余歐陽啓煌馬體乾王世鼎趙景建陳絨胡國鈞王偉技士張實鄭公立等十七員均以薦任職升用十一年二月奉指令照准

第四款 禁令

第一項 郵傳部禁令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禁止吸食鴉片屢奉諭旨嚴切實行本部自應一律遵守凡在本部當差各員如素有嗜好者限一個月內速行禁革如逾期不知自愛經本部堂查確只有據實糾參勿謂言之不預懷之

九月尙書陳璧諭禁吸鴉片屢奉明詔嚴切實行本部堂於七月二十七日會諭各員如素有嗜好者限一個月內速行禁革昨日恭讀諭旨上年降旨禁煙諭令政務處詳定章程凡官員吸食鴉片准其自行陳請限期戒斷朝廷體恤臣工應如何感愧發奮力祛沉痾乃時逾半年詳加考察內外大臣中如睿親王魁斌莊親王載功都御史陸寶忠副都御史陳名侃等積習未除情形顯著似此因循怠玩即立予嚴懲亦何足惜姑念宜力有年將所任差缺照章先行派員署理如能迅速戒斷仍准照舊供職至京外各衙門大小文武官員經予限六個月恐亦未能一律切實遵行朝廷法外施仁著自此次降旨之日爲始再行展限三個月一體戒除淨盡內外文武各員凡有嗜好者仍迅即照章自行陳明其餘京外文武各官仍著各部院堂官各直省將軍督撫各旗營都統等督飭屬員實力奉行毋得悠悠自誤倘或始終怙過或畏難中止逾限未能戒斷即著按照定章懲處不貸毋謂寬典可屢邀也欽此本部亟應欽遵辦理凡本部當差各員果有嗜好即准其呈明依三個月限期戒斷如或隱匿不報或逾限不能斷癮一經本部查實立即遵旨從嚴參辦決不姑容懷之切切又諭本部奏定官制闔著官員酌照外務部及農工商部章程優予津貼誠以各司員等昕夕在公必使俸精優裕無內顧之憂乃能殫心職守研究專門至於治遊飲博例禁本嚴該司員等懷念官箴自能束身自愛惟近來報館議論紛雜往往捕風捉影肆爲譏彈凡吾同人尤宜加意謹慎以杜口實本部堂爲於情全體名譽起見不得不先事語誠各司員等當知時事艱難非優遊酣嬉之日不特一切有玷官箴之事斷不可爲即尋常謙會亦宜撙節物力毋得稍涉豪奢經此次通諭之後如有交遊不慎行止不端致招物議者一經察實即隨時參處勿謂訓誡之不預也

十一月尙書陳璧諭恭讀本月二十日上諭欽奉懿旨着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將關於政事結社條規斟酌中外妥擬限制迅速奏請頒行倘有好事之徒糾集煽惑構釀鉅患國法具在斷難姑容必宜從嚴禁辦並着京外各衙門督飭所屬懷遠此次諭旨實力奉行倘敢瞻徇故縱養成禍患該管衙門不得辭其責欽此等因本部亟應欽遵辦理凡在署當差各員無論有無烏布會否奏留如行爲有干嚴禁之事一經查出輕則咨回原衙門重則遵旨奏參仍由丞參詳細稽查破除情面切實遵行是爲至望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欽奉諭旨簡派禁烟大臣等因各衙門當差官員如本署不先發覺一經大臣查驗得實堂官一併處分法律新立事在必行本署如有嗜好之員准其呈請限日禁革若隱匿不卽自明本部堂若查得實照溺職例開參勿謂言之不預也

四月尙書陳璧諭禁煙互保辦法業派僉事尹家楣等妥議章程亟應分別施行在部廳司局各員甲乙遞保鐵路總局臚列建設科總科員以次爲一單各司以有烏布之實缺及奏署各缺司員爲一單候補學習司員爲一單咨札調各員爲一單實缺署缺各員以官階之大小資格之深淺爲次候補學習及咨札調各員以奏留及到部之先後爲次均照排定甲乙名單挨次遞保錄事各員一律遵照章程辦理署外之鐵路局電政局頒發排印章程一律實力施行
五月禁煙大臣奏請頒布官吏禁煙查驗章程一摺初十日奉旨依議由禁煙大臣分行郵傳部遵照

附禁煙大臣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諭鴉片流毒爲害甚深若不認真查禁恐禁煙之令難望依限實行該大臣卽設立戒煙所專司查驗限於三個月內妥定章程奏明開辦等因欽此前者臣等曾將租借房屋爲公所以便迅速開辦等情陳明在案茲臣傅霖差竣回京臣等復將禁煙查驗章程會同妥定期於切實施行竊維罌粟貽害中國既深且久流毒至於今日此誠剗極必復之秋也現奉明諭特派臣等設立公所切實查禁京師爲天下之表率則斷絕來源固

應以禁種爲當務之急而查驗戒吸必先以官場示齊民之準臣等受恩深重惟有不避嫌疑認真查驗各章程十條另繕清單併擬具表式一併恭呈御覽謹繕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謹將擬定禁煙查驗章程十條恭呈御覽

一擬請分別查驗也在京各堂官大臣在外監司以上大員受恩深重表率下僚如有嗜好早應遵諭戒斷此次復奉嚴旨其是否戒除淨盡更宜據實自陳何敢自欺以欺朝廷倘仍有諱飾不實陳者臣所當切實訪查指名奏參請旨懲處此外應行查驗各員在京各衙門限文到一月內在外各省限文到兩月內由各該堂官督撫確切查明沾染嗜好者若干人分別已否戒斷卽責成各堂官督撫認真查驗出具切考冊開咨復其迹涉疑似者卽由臣所指名調驗

一查驗宜切實辦理也凡有嗜好之果否戒斷非醫士診視所能得實惟有將調驗之員令其到所住宿供其飲食由臣所揀派委員監其食宿少則三五日多則六七日其會否戒淨或仍服藥及服藥之多少均能確得實情無可遁飾其實已戒淨者發給執照仍舊供職查其服藥情形未能戒斷者則照章休致如所派查驗之員敢於扶同徇隱查出一併嚴參究治該員等果能切實查驗毫不瞻徇由臣等查核奏請獎勵庶幾懲勸兼施不致畏事顧忌以收實效

一各直省應一律設所查驗也查禁煙事宜必須京外通力合作辦理劃一以期切實推行而收實效擬卽咨行各省督撫均按照臣所詳定章程頒發一體建立禁煙公所遴派公正監司大員總司其事擇委委員切實經理專辦一切禁煙各事宜並一面奏咨立案其民間自辦者亦照此次定章查禁至各省文武官員無論現任候補由該長官隨時察看有可疑者發所認真查驗如有逾限不能戒斷及隱飾者照章分別撤參不得瞻徇仍咨臣所查核倘各省有逾限不開辦查禁調驗者經臣所訪聞卽行糾參

一 查驗宜定限也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直省凡經長官咨送到所之情形可疑應行查驗人員在京限於十日內來所查驗在外分別省分程途遠近酌定到所期限若遲延不到應由各衙門各省先行開去差缺聽候催調分別參辦

一 頒發表式分別填註以昭核實也現由公所擬定表式各咨各衙門各省一體照實填註毋稍隱飾先由臣等率同公所各員據實填註以爲準則咨呈軍機處轉行內而各衙門堂司各官外而司道以上大員查照一體填註統限文到一月內咨復到所存查倘逾限延不填送照章指參如有隱飾諱匿者查明照例按官階大小分別奏參咨革

一 擬請並申儆嚴禁種煙也既奉明旨特派重臣設立公所則禁種尤爲禁吸之先務必一律查禁方爲完備除由臣等認真查驗內外各員務飭斷戒外並擬請旨再行申儆各直省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章程十條分別次第舉行嚴禁種煙以絕來源並體察所屬種植之多寡或分年減種或全行禁種均責成地方官遴選公正紳士分頭勸禁不准假手吏胥以期害除而民不擾除改種禾稼外並飭熟察土性所宜推廣種植如茶桑桐漆等之類以抵種煙之利責成各省督撫隨時督催地方官切實籌辦勿稍粉飾因循以收實效

一 戒煙醫藥擬商同民政部籌辦也此次奉旨設立公所注重查驗各官是否戒斷非專恃醫生所能得實至選配戒煙藥料發給有嗜好者服食戒斷民政部內外城均設有醫局招致良醫精製藥料廣爲施發斷戒臣所即可隨時商同添製藥料以備發給毋庸另行延醫以省瑣屑而節靡費

一 分別官民以清界限也凡京外官員禁戒吸食自當由臣所查驗認真辦理其京城地面及各省禁煙事務前已由民政部奏請飭行在案凡紳商士民之戒斷應仍由民政部及各省督撫隨時隨地考察辦理以清界限一差委宜取結也在京額外行走在外候補人員此後遇有差委應責成各堂官督撫飭令各該員出具並不吸食

鴉片親供取具同寅切結存案方准派委惟出結之員不得隨意彼此互結以杜通同徇隱之弊

一各處戒煙局擬請獎勵也凡京外各直省公立民立戒煙局所創辦員紳及各處醫士列表填註備案其診施有

效斷煙人數最多者年終由各督撫查明分別奏獎以虛銜封典獎札匾額功牌一面奏咨立案惟不得有逾吏

部定章以期劃一

同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禁煙挨次保結應每員各繕兩分以一分存署一分咨送禁煙大臣查核廳局各司員一律遵照辦理

七月尙書陳璧諭准禁煙公所咨開其確無嗜好實已斷淨二項務須實註毋欺以憑核辦各衙門已經咨覆者亦請再加詳查如有前送表內填寫錯誤無分堂司均得聲叙緣由備文更正等語本部禁煙保結雖經咨送廳局司各員前次填寫有無錯誤應由廳局司長逐一查詢毋稍朦混果有戒除未淨者准自行陳明請假戒除本部堂於假期以內並不開去差使以示體恤倘依舊朦混或尙在吸食或戒除未淨捏稱已經戒淨者一經本部堂查出及由禁煙王大臣查訪明確徑行調派立將該員分別議懲輕則准回原衙門勿謂言之不預也

八月尙書陳璧諭前次咨送禁煙大臣本部司員禁煙保結所有出差請假及新調到部差遣各員未曾具保須行補結者應仍遵照前次堂諭挨次遞保辦法以實缺候補咨札調爲次序按名列保確實註寫其咨調人員中有在原衙門已行出結者由本部分行文查詢

宣統元年四月三十日內閣奉重申禁煙諭旨一道由禁煙大臣咨行郵傳部遵照切實考驗不得稍涉瞻徇

附宣統元年四月三十日上諭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曾經明降諭旨將禁煙要政分別禁吸禁種等項各分權限剴切宣諭乃朕聞京城各衙門送驗人員多係散官末秩其充當要差者多未送驗且有戒而復食者顯係有瞻徇敷衍之弊查禁煙之舉必以禁吸爲第

一要義而禁吸尤以查禁官員爲要義現在各省奏報禁種情形或已全數禁絕或請縮短年限辦理尙屬認真然使土藥絕跡而吸食者不減則專嗜洋藥癮毒愈深耗財愈多爲害愈鉅於衛生足民之道仍有未合著禁煙大臣咨行京外各衙門切實考查調驗不得稍有瞻顧其外省文武職官學堂并責成督撫暨該管將軍都統及各項該管官員師長一體確查嚴禁總之禁吸禁種相輔而行京外該管各衙門均須懷遵疊次諭旨各顧責成實力奉行如辦理不力者朝廷必當予以懲處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內閣奉嚴禁官吏貪贓諭旨一道分行郵傳部遵照

附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諭

朝廷設官分職所重惟廉考諸往古類皆訂有坐贓專律貪人敗類久爲法所不容誠以蠹國病民莫此爲甚也我朝仁厚開基一切務從寬大欽頒大清律獨受贓一門制形特重伏讀列朝聖訓復於懲戒貪墨迭次加嚴不少寬假仰見執中定法具有深意存乎其間降及今日人心愈幻作弊愈工寵賂官邪比比皆是或假新政爲名肆行侵蝕或以官缺爲市巧試奸欺或夤緣薦引藉博高官或營謀開復代陳冤抑似此廉隅之不飭非上虧國帑卽下劫民財儻非峻法相繩後患何堪設想亟宜申明典章頒示中外嗣後著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直省督撫加意嚴查遇有貪官污吏及辦理新政或承辦要工人員查有吞款入己等弊務卽羅列款目據實奏參一面追贓一面按律從重治罪至奉旨查辦事件內外大臣於交查案件有關贓款者必須秉公澈究以期水落石出儻有瞻徇寬縱情事一經發覺立予嚴懲並著言路諸臣隨時嚴密訪查詳確糾參請旨辦理總之形端而後表正大法乃能小廉凡自責戚以下及內外各大臣尤須敦品勵行整躬率屬以祛痼習而正人心自此次申儆之後無論內外各大小臣工有犯必懲決不姑寬其各懷遵毋違用副朝廷激濁揚清實事求是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第二項 交通部禁令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就職翌日交通部即奉 大總統禁止苞苴賄賂令由部令知所屬官吏一律遵照

附臨時大總統令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近歲以來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現民國創興必須滌蕩穢惡以正百官而懲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禁絕此後如有嘗試及招搖者飭所司執法嚴繩決不寬貸

十三日交通部又奉 臨時大總統禁止鑽營奔競令轉飭各官吏遵照

附臨時大總統令

方今民國初基政治之原首在任用賢能掃除弊蠹近歲以來是非倒置黜陟不公致鑽營奔競之風大開謹厚者或貶節以求全巧滑者益趨炎而忘恥官方旣紊職守全墮傾覆之由多在於此此等惡習自應痛加湔滌務絕根株爲此通諭百僚須知凡屬官員皆係爲民服務官規具在莫不負應盡之責任而無特別之利益何得有非分之希冀而作無謂之營求况佐治需才果有寸長奚患淪棄自今以往該管長官毋得以好惡爲取舍喜怒爲進退如有此等情事屬員准其申訴倘屬員對於長官再有鑽營奔競情事必當重予懲戒以肅官常維我同官各宜精白乃心東身自愛毋負本大總統殷殷誥誡之意

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誠令交通部遵照繕成匾額一方懸掛大堂門首俾大小員司知所警惕

附大總統令

民國肇基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斲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筌絲銳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即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即上下一心臥薪嘗胆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習於宴安罔知懲愆或媮惰曠官或瞻徇誤事或者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恤厥後爲一時之偷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趣頹放精氣銷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誡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藐躬德薄感化無方亦所司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誠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懷之毋忽

一曰戒媮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競惕從事即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人敬事一事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强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大吏畫行小吏書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顯有過失即此媮惰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羊茁之責任况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瞻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瞻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餬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僨事且公家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

發以絕瞻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卽挹之於剝肉補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祿從何出心目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靡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既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節賂滋章鬻爵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遊前清末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牧豕奴戲今則高位素族夷然爲之且賭者貪之漸盜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陪危至此而官吏舍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儻有不知驚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掛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

飭銓敍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驚心懸爲厲禁醫不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蠹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壞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

五年九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因僚屬之中有於秋節時期贈送長官禮物致玷官箴乃發布啓事一則文曰社會之交際禮經固尙往來僚屬之餽遺法令實所嚴禁世英從事政界已歷廿年取與大防夙嚴一介乃本屆秋節竟有仍沿俗尙以物品相賄餉者在贈者以爲合乎節例在世英則以爲大玷官箴茲事雖微所關至鉅合亟通告各局所職員嗣後務當餉我以道義勿再享我以多儀藥石在所樂聞苟直決不任受凡我寅好幸垂察焉

六年八月總長曹汝霖令交通部各廳司及直轄各機關應潔身自好切勿營私舞弊以隳名譽否則惟有付之有司嚴律懲治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令

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均係官營業性質在在多與欸項有關即在在足以覘辦事者之操守曩者任事諸人大都廉慎有守不爲利誘操行純潔人無間言是以詆謗路電諸政者雖以爲私弊百出貪冒無藝不過想像之詞終能爲國人所共諒乃近頃以來風俗日偷人心益壞營私舞弊之事層見迭出習染成風不恤名譽各局所束身自愛之人居大多數而爲少數之敗類同受惡名言念及之痛心何極本總長重蒞舊治思挽頹波決不敢蹈口夷腹跖之風致復成面從心違之習凡百庶司須知六計尙廉三戒在得人苟無清白之守則外界之嘗試我攻襲我者皆得乘吾瑕釁破其藩籬不幸而身觸刑章則畢生自隳其聲譽即幸而偶然漏網亦終身受劫於他人利害相衡孰得孰失自今以往其務湔除舊染砥礪廉隅使聞者翕然以爲處今日交通之機關而衿影無慚脂膏不潤大有人在未可厚非庶幾表示自立之精神自可回復已失之名譽否則人言可畏國法具存本總長惟有付之有司嚴律懲治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懷遵毋忽

第一章 官 制

五二〇

十一年九月署總長高恩洪訂定制止部員吸食鴉片辦法七條令行各廳司人員遵照

附署交通總長高恩洪令

查吸食鴉片禁令綦嚴本總長到部以來迭經嚴加誥誡各該員司如有此嗜好者亟應早日戒除務期振作精神悉心供職茲特訂定制止部員吸食鴉片辦法七條合行抄錄令仰各該員司一體遵照

交通部制止部員吸食鴉片辦法

- 一 無論職履各員由本人書具並不吸食鴉片甘結呈堂核閱交機要科存案
- 一 由主管長官隨時考察覺有形跡可疑者得指名回堂調驗
- 一 從前吸食現經戒除者得自行陳明聽候調驗得醫生出具確已戒淨證書或自往醫院診視取得醫生證書者均免其處分
- 一 因病吸食現尚未戒者得呈請給假一個月赴醫院戒除由醫生出具戒淨證書呈驗銷假照常服務
- 一 因病吸食身體單弱不能戒除者得呈明聽候核辦
- 一 如有隱匿不報一經覺察除本人予以處分外該主管長官并記過一次
- 一 現在確不吸食以後上癮者一經查出立予處分

十月署總長高恩洪嚴禁僚屬造訪私宅餽送禮物令行京內外各僚屬人員一體遵照

附署交通總長高恩洪令

本總長東髮就傅即恥聞拜爵公門謝恩私室之論此次出山勉膺艱鉅誓必以身許國成敗利鈍都非所計受任之始曾經宣言應得薪俸以外誓不擅用公家分文嚴杜苞苴不受僚屬餽贈並經手諭本署號房私宅門房一體遵照違則嚴懲不貸前有江西電政監督劉鎬餽送銅壺火腿等件立即飭差退還並將門役開革示懲詎日昨復有甘肅

電政監督莊清華以魚翅火腿香檳酒水菓等物餽贈當經派人壁回迺該監督竟捏稱已與本總長說妥仍將原物送來查該監督來署尚未接談何得捏詞朦混誣讒長官敗壞風紀除將原物擲還並將該監督記大過一次門役開革外特再嚴重聲明嗣後京內外各僚屬因公來謁每晨七時在署延見概不得造訪私宅亦不得以分文禮物見贈致干嚴譴切切

十三年十二月總長葉恭綽令交通部各廳司處室會及直轄各局所云近年社會奢靡士習媮荒宴游之風賭博之好成爲時尚恬不爲非弊害所滋於個人則損德於國家則廢事世界新潮瞬息千變治事之難倍於昔日應變之具非依古方不覃精研思於退食之餘何能理繁治劇於在公之際不保清明之志氣何能勵勤敏之精神苟逸樂之是耽必庶事之叢脞且邪能致敗儉以養廉豪舉相誇清操難信自此通令後凡本部內外寅僚仰各愛惜令名革除錮習以重公務而肅官常

第五款 獎懲

第一項 獎勵

清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六日御史石長信奏請飭陸軍郵傳農工商等部將製造諸工量予實職奉旨著該部議奏七月二十一日農工商部吏部郵傳部會同覆奏聲明嗣後凡於路電船三政有特種技能卓著成効者奏獎以藝師藝士分別補用奉旨依議是爲國家獎勵交通人才之始

附農工商部吏部郵傳部會奏摺

本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御史石長信奏請製造諸工量予實職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並將該御史原奏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中國創設船廠機器局以來分造兵輪鎗砲等件其初類僱洋人指授未嘗不欲

內地工匠學其器而通其意久之自能運用庶幾一二傑出者足以強國而贍軍迄今傳習不廣國工終未一觀良由習尚使然所以勸工之道有未盡也擬請仿周禮冬官之意酌古準今變通辦理凡陸軍郵傳農工商等部各設小京官十數缺咨行各省督撫於船廠機器局等項內擇中國員匠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東西洋語言者酌保數員榮以京秩其能配製火藥精通槍砲機關者即隸陸軍部其能深悉電學礦學或熟諳輪軌橋梁機括者即隸郵傳部其能造汽器種田刈穀抽繭紡紗凡有利於民生日用者即隸農工商部各等語農工商部查現在各國藝術競興新法新器月異而競不同近年中國講求實業雖已風氣漸開而實能發明新理創製新器改良標異足挽利權者猶不多觀誠宜因勢利導設法提倡獎勵優加俸資鼓舞臣部職重考工早經籌策及此是以先後奏定華商辦理農工商爵賞章程十條獎勵華商公司章程二十條獎給商勳章程八條并尋常工藝外獎辦法或錫以爵賞或榮以卿銜或作為臣部顧問官議員并加獎虛銜頂戴均分別等差以定獎格是臣部於振興農工商業已多有獎勵之方今該御史所請於部中各設小京官十數員咨行各省督撫凡員匠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東西洋語言者酌保數員榮以京秩各節查臣部奏定官缺原設有藝師藝士等職均以得有專科畢業文憑者由部差委試用有效分別奏留此項官缺本無定額一等藝師秩正六品二等藝師秩正七品一等藝士秩正八品二等藝士秩正九品核與該御史請設之小京官情事正復相同惟此項藝師藝士定章係用專科畢業之人本有一定資格今原奏所請凡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洋語者即予以京秩範圍似屬稍寬且既為良匠用之於機局工廠或可優給薪水廣資傳習若均招納於部曹轉不易盡其所長擬請將藝師技士等官量為推廣除專門畢業人員仍照章辦理外凡有員匠技藝精嫻實在某局廠公司任事有年著有成績並文理明白兼通洋語者應由各省督撫考驗屬實咨報臣部核明分別奏請給予藝師藝士等職均無庸到部當差亦不必支給薪俸仍由各省在於各項機局工廠內酌量任用俾收實效其有材能傑出者並參照獎給商勳章程核辦或有職銜准其遞加一等給予獎勵似此變通推廣庶羣工獲邀登進之榮名器亦

無濫用之弊而因材器使觀感奮興更於實業前途多有裨益此隸於農工商部之各工籌擬獎給實職之辦法也郵傳部查船電路郵四政學有專科不獨技術一門含理深邃即管理規則亦無不有特別專科斷非一粗淺工人所能通曉中國交通機關事屬創辦各局機廠正待擴充其留學四政者亦至近年始行遣派是以內地工匠閱歷無多海外諸生成材亦尠偶有畢業回國者無不隨時調用其卓有成效者如候選道詹天佑等亦經奏請獎勵在案查臣部奏定官制清單第十六條內開設一二等藝師藝士均以得有專科文憑者由臣部考選分別奏補委用等語原爲提倡藝術鼓勵真材起見與該御史用意大致相同惟臣部官制係專用學生該御史所陳係擇保員匠竊維量能授官所以待士饋廩稱事所以勸工臣部所轄各廠匠役祇有按年加薪之條並無奏保官制之事惟現在交通要政需材正殷專科學生畢業尙少招賢自隗事有權宜不得不變通辦理除郵政一門事屬管理無工匠之可言此外如輪電鐵路各局擬請由臣部詳晰飭查凡在事員匠船政則熟諳駕駛管輪電政則精研電氣製造路政則嫻習機械建築卓著成績者由臣部考察屬實再行奏獎以藝師藝士分別補用此項人員仍在各局廠辦事以資熟手免至用學兩歧此隸於郵傳部各工獎勵之辦法也吏部查三代而後中國有治事之官無共工之官惟欽天監太醫院各專一業猶師周官遺意至於器數之學門類繁多則辟置類從闕略今該御史請於陸軍等部各設小京官十餘缺以爲員匠登庸之途誠足以廣樹風聲力挽窳惰願既統名爲小京官則異時循資序進不能不一踵成規勢必所治非所習仍於公私兩無裨益不獨銓補之法日益增冗而已臣等一再咨商既據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就原設之藝師藝士變通推廣並先據陸軍部表明擬暫仿日本技師技手以上等級量予職秩自應即由各該部各照專章分別辦理以期核實該御史原請將此項員匠與各科學一體錄用之處似廷試錄用分部人員無所區別應毋庸議除隸於陸軍部之各項兵工已於六月十九日由該部自行議覆外所有議覆製造諸工量予實職各緣由謹會同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吏部郵傳部辦理因往復咨商是以復奏稍遲合併聲明

十一月初二日郵傳部奏振興四政鼓勵勸能請將機師匠首等做各省功牌之例給予獎牌服章以資激勸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管轄船路電郵四政務在利便交通部員經營於內尤賴各局奉行於外庶可推行盡利用應咸宜現在路電總分局僱用機師匠首巡警領班報生司事一切人名目繁夥職掌紛紜將來恢拓航權擴充郵政用人愈多考勳情別賞罰乃臣部之責此輩既無出身又無官職議罰則輕者減薪重者斥退甚者按律懲治而議賞殊難保獎官階則其功未稱加添薪俸則其術易窺似宜別籌旌勸之方藉爲鼓舞羣材之具臣等公同商酌擬參用各省功牌之例設第一級至第五級獎牌給予五品至九品頂戴并仿照民政部巡士肩章辦法製成服章書明等級遇有實心任事卓著勞績未便奏保官階者酌量賞給以示優異似於四政前途不無裨益臣部爲振興四政獎勵勸能起見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本部賞給第一級至第五級獎牌暨服章辦法

- 一 本部所轄各局廠僱用機師匠首巡警領班報生司事人等如著有勞績記功二次或記大功一次者給獎
- 一 獎牌由部印刷服章由部製頒獎牌均蓋用部印以杜偽造
- 一 獎牌五品頂戴爲第一級六品頂戴爲第二級七品頂戴爲第三級八品頂戴爲第四級九品頂戴爲第五級
- 一 服章書明第一二三四五級字樣得某級獎牌者得兼用此項服章如別案曾經得有頂戴者非經加給獎牌不得用此服章
- 一 發給獎牌即連同服章發給
- 一 各局所不得稟請預發空白獎牌及服章遇有出力人員應將姓名勞績呈部核准蓋印填發
- 一 各級獎牌以次累進非有異常勞績不得越級請獎如有前得四五級獎牌復著勞績續給一二三級者雖授頂

戴其服章准其並用

- 一 得有獎牌服章者後或犯事斥退應將獎牌服章追還其因老廢不能當差辭退者仍准佩帶
- 一 凡因病及因事故辭退其所得獎牌服章准令帶走者以後病痊事畢持此牌章或回原局或赴他局投效均予
先行收錄

入民國後此項獎勵辦法亦分授官加俸及給章數種（授官加俸辦法詳見保薦考績俸薪各節）其關於給予勳獎各章則又分爲兩項一爲中央政府公布之勳獎令而本部亦得適用者一爲本部特別規定之勳獎條例專以之獎勵與交通界有關者茲依制定年月之先後備錄之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制定勳章令十七條公布之

附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 一 大勳章 大總統所佩帶
- 二 一等嘉禾章
- 三 二等嘉禾章
- 四 三等嘉禾章
- 五 四等嘉禾章
- 六 五等嘉禾章
- 七 六等嘉禾章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制

八 七等嘉禾章

九 八等嘉禾章

十 九等嘉禾章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開各項之資格者

一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脅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

正中領下

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勳章而更

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併佩帶之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一 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圓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第一章 官制

二 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第十圖

三 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叙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臨時大總統又公布頒給勳章條例十四條

附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例

第二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及外國皇帝君主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其他須由各主任長官詳述應受領勳章者之履歷功績咨行銓叙局由

銓叙局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四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叙局註冊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在一年內頒給二次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俱得遞進

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至一等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按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者於更受同種上級勳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勳章繳還銓叙局

第十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佩帶時應將勳章繳還銓叙局

第十一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勳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勳章惟屆停止期滿得仍

向銓叙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勳章佩帶權除被褫奪或停止以外終身享受之身故後得責令子孫或親族繳呈銓叙局

第十三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遇有第十條第十一條事故時應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至身故後應否繳還當依該頒給國之勳章章程辦理

八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制定勳位令八條公布之

附勳位令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一 大勳位

二 勳一位

三 勳二位

四 勳三位

五 勳四位

六 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除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 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視 大勳位

乙 公視 勳一位

丙 侯視 勳二位

丁 伯視 勳三位

戊 子視 勳四位

己 男視 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制定勳位授與條例九條公布之

附勳位授與條例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叙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黑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叙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叙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叙局註冊

第七條 曾受勳位之員叙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叙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叙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叙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叙局

七月二十四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訂定獎章條例十一條公布之十月一日並由交通總長周自齊呈奉 大總統批准交國務院備案

附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文

竊維章服之寵所以酬勳有功榮名之施所以昭勸來者共和立國官吏實爲公僕則尤非崇賞策勳不足以獎殊能而矜明德謹查交通一部綜管四政之樞機締造百端嚮新方亟職司執掌攸賴人材所屬人員或精勤奉職有篳簹先啓之功或昕夕從公獲鞫譯傳宣之助軍書星急舟車則儲待以供羽檄電馳郵傳無扞稽之慮亦有專精藝術殫竭智能吐陳出新窺機抽秘盡其孳求之力益我美善之資者凡此材能諸需臂助揆之本部獨形繁多在諸員分當盡職詎敢於其績勞在政府賞不遺材允宜激勸現謹擬交通部獎章約分四等十有二級以待有功而勸能者理合將擬製獎章緣由并擬定獎章條例十一條繕呈 大總統鑒核批准備案

附交通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

凡國民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各分三級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線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第三條 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部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衣上佩帶之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執照式另列於後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獎章惟屆停止期滿時仍向本

部呈請給與佩帶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交通部獎章執照

今因某某

依本部獎章條例給與

等第

級獎章合發執照給與收執以資證明

交通總長

總長
蓋印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三年九月三日交通總長梁敦彥修正交通部獎章條例為十二條於原訂獎章之外另加名譽獎章一種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修正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獎章條例於二年十月一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查此項條例前次擬訂時尙有未臻完備之處茲經再四斟酌重行修正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

附交通部修正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凡國民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兩種

甲 普通獎章計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級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線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乙 名譽獎章

名譽獎章 銀質鍍金中圓地球外廓五瓣瓣間星芒各三出

第三條 甲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凡具第一條之資格應得甲種一等二等獎章者依其地位身分勞績得給乙種獎章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部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甲種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乙種獎章小綬紅色白緣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本部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將元年七月公布之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分別修正公布之

第一章 官制

附一 修正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 大勳章

二 寶光嘉禾章分五等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三等寶光嘉禾章

四等寶光嘉禾章

五等寶光嘉禾章

三 嘉禾章分九等

一等大綬嘉禾章

二等大綬嘉禾章

三等嘉禾章

四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黃緣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藍緣

二等寶光嘉禾章無綬

三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緣

四等寶光嘉禾章襟綬加結黃色藍緣

五等寶光嘉禾章襟綬黃色藍緣

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二等嘉禾章無綬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章 官制

五三八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各附勳表色如其綬制

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勳表與二等大綬勳章同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文武制服及晚禮服時佩帶著晝禮服時僅佩勳表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

各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各等勳表均佩於左襟上

第六條 已受一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勳章但大綬及副章應佩其高級者等級相同應佩其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勳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得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勳章大綬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勳章應佩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勳章之圖式如左

一 大勳章中繪十二章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大勳章綬制圖式如第十八圖

二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繪嘉禾如第二圖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至五等寶光嘉禾章中嵌

寶石加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

寶光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第二十三圖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第十七圖

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二十四圖至第三十二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二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第四十九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贈與勳章執照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贈與某國 某官某姓名某章以表親 睦之意	勳章	大總統印	勳表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敘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	----	------	----	---------------	----------	------

授與勳章執照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授與某職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

章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大總統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獎給勳章執照

大總統為某官某姓名(勳績)	特給與某章用示	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	---------	----	--------------	--	------	--	--------------	-----------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寶光嘉禾章由大總統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該長官叙述或證明並附履歷咨

送銓叙局核議等級呈請大總統以命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大總統命令後由銓叙局註冊並填明執照由印鑄局發給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受三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薦任官初受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初受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

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七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官員者依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晉受勳章時應將前受之勳章繳納印鑄局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並執照繳還銓叙局

第一章 官 制

五四四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繳還銓叙局停止期滿仍得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訂定名譽證書給予規則五條公布之

附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電郵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給予名譽證書

第二條 民國人民關於路電郵航之學術有所著作或發明呈由本部審定者得給予名譽證書

第三條 名譽證書由交通總長核給之

第四條 已受名譽證書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時由交通部令將名譽證書繳還本部註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名譽證書樣式

茲有某職某姓名因某項事由

依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第 條之規定給予名譽證書此證

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項 懲戒

民國二年八月交通部訓令各廳司謂路政司主事許道生怠於職務行止不端實爲官吏之玷既據辭職業已從寬免官在案查官吏義務第一在忠於所事本部事務繁冗倍於他署員司之勤奮者每至於夙夜在公不遑寢饋敦品勵行之士兢兢自守尤復不乏其人若如該主事之所爲不特敗壞全體之名譽且足令忠勤奉職者因之隳氣是以不得不有所處分以示懲戒嗣後各廳司人員務當崇尚道德力戒浮囂恪守官規毋貽物議本總長實深厚望焉

同年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祥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又任命汪鳳瀛汪熾芝高种余棨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制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之

附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普通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章 官 制

五四六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遴派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 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顧問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高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爲重要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 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五等高等文職各官中遴員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元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元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

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旋國務院呈 大總統以此後各省高等文官懲戒事項均應按照呈准之案先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議以歸一律

奉批如議辦理乃由院電令各省民政長遵照並函會查照由會函達交通部及各機關查照

二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具本會與各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先事陳明暨將來交會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各等情請鑒核訓示遵行

附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文

竊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分別任命宗祥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鳳瀛汪熾芝高种余慶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制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施行宗祥督調時復而承訓示文官高等懲戒會宜亟速組成進行並取嚴重主義等因仰見 大總統整肅官方之至意自應凜遵辦理宗祥受任以來深維國家整齊綱紀首儆官邪左氏曰百官有戒懼之心於是不敢易紀律制治之本先後同原民國建邦國家多事不得不持掖進政策鼓舞羣材以致兩年來國家對於官吏褒獎之典日有所聞懲戒之方未經實舉用是泄沓之風日長褻愒之象漸滋宗祥自愧輜庸膺茲重任敢不仰體鈞意恪遵法令力策進行惟關於懲戒事項本會職司議決各該長官職司提議按照法令各有應守之權限現值創辦之始有不能不先事聲明者謹爲 大總統瀝陳之

一 執行懲戒之限制 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一條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詳釋本條法意一方定懲戒之範圍卽一方重文官之保障本會未成立以前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大都徑自分別呈請予以免官褫職現在本會既已成立若復由各該長官自行呈請處分非特懲戒事權不能統一且使法律威信無足保持而高等懲戒機關幾亦等諸虛設自後京外高等文官懲戒除申誠一項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申誠一項由各該長官專行外其餘褫職降等減俸等項處分非依懲戒法各該條所規定經由本會審查議決後不受處分以示限制而定範圍

一 提議懲戒之慎重 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懲戒處分及懲戒程序至爲詳備所以予各長官以監督權者亦甚嚴明是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應付懲戒之時須依法定程序若令喜怒從心任意提議事由既未明確證據復不充分法律事實兩相背馳轉不足保持長官之威信此後各該長官認所屬高等文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務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所定聲敘事由附具證據經由一定程序交會審查議決報告始得施行

一 提議懲戒後關於用人上之救濟 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所頒布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係分設中央地方此次任命委員及公布之委員會編制令已採專設中央制度誠恐地方長官或未深悉斯情不以祇設中央耳目不周爲即以沿邊省分道途遙遠爲慮且有以提議後未經處分各官在此期間難於應付者查文官已付懲戒未經審議處分時各該長官得照文官保障法第六第七等條令先行休職既於本官身分無所侵損亦於懲戒事務不礙進行因應咸宜自無繫枵

一本會懲戒之結果與他項裁免等不同之點 查文官懲戒法草案規定懲戒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等項各官依法受懲戒處分之結果時當然受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羈束其從前因他項方法而免官免職并不含有懲戒性質者自應與受懲戒之官吏辦法有殊所有以前免官免職及因修改官制裁缺或受此次甄別去官者應請一律作爲退官或退職以示區別

以上所陳各節均依法解釋之所當然不能不先事聲明以爲策勵進行之張本擬俟批答後通行京外各官署庶可先時接洽不致臨事紛歧於懲戒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再前代官吏處分於公罪私罪區別最嚴私罪雖輕止罰俸而不能抵銷之例公罪雖重至革職而有准予留任之條現在懲戒令未奉頒布本會祇能依據前奉公布之懲戒法草案執行將來遇有交會審查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以資評議而定範圍之處并候

訓示遵行再本會關防未經領受啓用借用大理院印信鈐發合併聲明

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所陳該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應即照准仰即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照辦以免紛歧所有應得處分各官吏仍應分別公罪私罪評議以示區別并由院迅將高等文官懲戒執行令詳加議訂呈候核奪云云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錄呈批全文函請各機關查照

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函交通部以處分官吏應以明令宣告全國藉昭炯戒此後本會議決各案擬函知原送懲戒各部會同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

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官吏違令懲罰令

附官吏違令懲罰令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示者如辦理尚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 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 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徒刑者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分飭各廳司謂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十三條嗣後遇有應行懲戒事項應即依照辦理

附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凡本部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以交通總長兼任委員四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薦任文官中選派兼任

第五條 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期調查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一章 官 制

五五二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七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報告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委員或其親屬付於本案有關係時應申明迴避

第八條 出席委員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會議表決時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可不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交通總長施行之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出席委員之姓名及人數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派充兼任掌紀錄收發及保存案卷等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飭知日施行

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交通部謂本會以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呈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本月二十一日奉批准如所擬辦理抄錄全文咨請查照

附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原文

竊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成立之初因懲戒令未奉頒布經前委員長章宗祥呈明暫行依據文官懲戒法案辦理嗣以條文簡括未能賅備又經前委員長董康呈請參照前清吏部處分則例酌量比擬均奉批令准行查懲戒法案規定處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申誡四項知事懲戒條例規定處分則以褫職免官兩項爲第一種處分降等減俸兩項爲第二種處分記大過記過兩項爲第三種處分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之文官任職令規定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任官外并分別任職是官與職業已分離原定最重處分爲褫職者今應聲明併奪其官以符制其知事懲戒條例之免官一項本義止是免職與褫職無甚區別不過年限略分長短與新制稱官不無牴觸茲擬酌量變通以褫職並奪官爲最重處分凡受褫職處分者應奪其官重者非滿十年輕者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凡未經開復處分者不得復出任職此項褫職年限請由本會審覈案情隨時定擬其次爲降職凡受降等處分者實行降職并降其官非有異常勞績不得升任以上兩種係私罪適用之又次爲解職凡受解職處分者應暫行解任留其官遇有勞績得隨時呈請復職又次爲降官凡受降官處分者均得留其職如所降之官與所任之職不相應者係初次降官仍准留職如係再降亦應實行降職以上二種係公罪適用之此外降等以下較輕處分悉仍其舊似此變通辦法應於法令之形式精神得以持平而適用樹模爲慎重法紀蕪合新制起見爰議及此質諸本會全體委員意見相同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准暫行照辦一俟頒布文官懲戒令即行廢止如蒙允准應俟奉到批令後即由本會咨行京外各官署遵照執行爲此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當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

十二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大總統請飭法制局編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各節十二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由會錄原呈請各機關查照

附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會辦理懲戒案件向係援用文官懲戒法草案而該草案所規定適在內閣制度時期故於本會議決報告後均由各該主管衙門呈請執行不獨本會呈報之件幾等具文且於現行法令亦有未合又查司法官懲戒法其懲戒議決手續則逕由該會報告經 大總統核准交由司法部執行是兩會既同爲懲戒性質又同係直隸於 大總統之機關其議決報告自可援照辦理本會公同討論意見相同以爲草案非經久之法而行政司法官吏所有懲戒法令當然同出於一軌擬請飭下法制局編訂文官懲戒令妥擬頒布以資遵守在未經頒布以前除通常懲戒案件仍依據該草案辦理外其報告手續擬暫行比照司法官懲戒法所規定由本會逕行呈報毋庸咨由各該主管衙門轉報至奉令核准後執行程序仍交由各該主管衙門辦理以省繁複而清權限如蒙允准即由本會通行各該官署查照是否有當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

五年二月交通部主事區宗洛丁魯呈請銷假部批謂該員等請假省親逾期既不續假並聞有他往情事殊屬不合姑念該員等在部有年從寬准留原職在部當差區宗洛應即開去郵傳會計司編訂科科長丁魯應即開去郵傳會計司總務科副科長並各停升一年以示懲儆

八月交通部因京漢鐵路焦莊碰車一案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總長許世英兼委員長派次長王韞煒參事雷光宇京綏路局長姜可欽僉事汪廷襄爲委員將京漢路局長兼車務總管俞人鳳副局長黃燿昌站長陳維善交付該會依法懲戒九月該會繕具議決書呈部令謂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京漢鐵路焦莊撞車傷斃多命一案局長俞人鳳副局長黃燿昌依照文官懲戒法應受降等處分站長陳維善應予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傳訊俟判決終了再行議處等語均准照所議即行分別降等停職云

六年三月交通部因京漢鐵路新安店橋梁出險案津浦鐵路三界撞車案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照章由總長許世英兼任委員長派參事陸夢熊司長蔣尊禕視察蕭日昌僉事張仁侃爲委員

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文官懲戒條例

附文官懲戒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背職務 (二)廢弛職務 (三)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褫職 (二)降等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一章 官 制

第十條 申誠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誠處分特任官由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由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為有應行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級地方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為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審訂鐵路法規會議決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呈部備採用

附鐵路員司懲戒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鐵路員司非據本章程不受懲戒但法律有特別規定及有契約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國有鐵路員司應受懲戒者如左

一 違背職守上之義務及廢弛職權者

第三條 懲戒分爲左列五等

一 撤差 二 降級 三 減薪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受撤差處分者非呈奉交通部准於撤銷處分後不得復職

第五條 受降級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無級可降者減其月薪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間爲一年以下六個月以上

第六條 減薪分左列二項

一 按月減薪減其月薪十分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非有特殊勞績呈明交通部核准不得先期回復原薪

二 一次減薪分爲左列六等

減薪一月得勻扣之

減薪半月

減薪三分之一

減薪四分之一

減薪六分之一

減薪十分之一

第七條 記過分記大過及記過二種記過至三次者降等記大過至三次者撤差

記過得與記功相抵

記過後確有悛悔勤慎實據經該管首領呈請時得查明註銷之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其撤差降級減薪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交通總長行之

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其撤差降級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行之

課員僱員等其撤差降級減薪記過申誠與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之減薪記過申誠均由該管局長專行之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經交通總長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處長由其本屬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呈請交通總長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課長及與課長同級者其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請該管局長轉呈

交通總長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課員僱員等其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請該管局長

酌奪辦理

第十三條 請付懲戒各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該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各該長官通知本員令其提出意見書

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十六條 凡貪黷營私及一切玷污身分敗壞路譽之行爲受撤差之處分

第十七條 共同營私分賄互相隱匿者受撤差之處分

第十八條 共同營私查有被脅被誘情事未經分賄者受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第十九條 營私中止自行彌補事實上尙無損害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條 知情故縱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知情隱匿查無分賄情事者受減薪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因不注意未及覺察舉報者受記過之處分得按其情節分別記大過或記一次至二次

第二十三條 案未發覺而自行檢舉者得按其情節分別減一等或二等

第二十四條 知情舉發或覺察立即呈報者免予處分

第二十五條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章程命令及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受撤差之處分

有其他不法行爲及因而致有損害者受撤差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因不注意而違反章程命令情節重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情節輕者受降級以下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於無明文規定事項應請示而故不請示者處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因而誤公或幾至發生危險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

事關緊急不及請示或以善意行權辦理尙協機宜者得陳明理由免其處分

第二十八條 於章程命令奉行不力或不盡遵守或呈報不實或意爲出入者受減薪之處分

因而致有貽誤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因過失犯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受記過或申誡之處分

第三十條 擅離職守或怠於職務以致貽誤者受撤差或降級之處分

有不法行爲或因而致有損害者受撤差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怠於職務貽誤尙輕者受降級或減薪之處分連續至二次者依前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 於職務上有疎忽情形者受記過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各該管上級首領對於所屬員司失察者受減薪以下之處分

案情重大者受降級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學習試用及同等待遇各員皆准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附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第一條 官吏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官吏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司法官吏犯前二項之

罪者加重本刑一等

第三條 對於官吏爲行求契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官吏侵占公款逾五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或利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褫奪公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爲三年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因京漢鐵路局前漢溝地畝處處長夏熾京綏鐵路局前會計處處長王延煦前材料處處長何寬容前口泉收煤所所長錢混波因案應付懲戒依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組織懲戒委員會派劉成志汪廷襄傅璋吳昆吾兼任委員

交通部以關於鐵路人員之懲戒與普通文官之情形有不同曾有另組織鐵路懲戒委員會之議惟未及實行

第六款 出差

郵傳開部之初待遇僚屬極優所訂出差旅費暫行辦法均照原薪加倍發給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尙書陳璧以前項暫行辦法頗非慎重經費之道乃改按出差之久暫及經過地方交通是否便利酌定遞加旅費辦法諭知各司員一律遵守

附尙書陳璧諭

在部各員派差出京者從前暫行辦法均照原薪加倍發給唯查本部所管四政司員非實地驗習無以增識見而擅專長嗣後加派各員分往各處若均照加倍發薪亦與慎重經費之道稍有未合現改司員經派出差給發治裝費應酌定數目以昭畫一凡派差各員如所歷之處沿途有汽車輪船民船可通定爲滿差一月以上至二月者照應領月

薪銀數加給一箇月滿三月者加一箇月半滿六月者加給兩箇月其沿途汽車船隻不通行之處所有治裝費照前定數目再行酌加二成以示優給廳局各司一體遵照辦理

入民國後交通部始訂定出差人員旅費舟車費暫行章程六條於元年八月一日由總長朱啓鈴公佈施行規定出差旅費分爲三等第一等每日七元第二等每日五元第三等每日三元其舟車費另行核實支銷不在旅費之內

附交通部出差人員旅費舟車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部所派出差人員其爲本部辦事員應按原薪支給其非本部辦事員應支月薪數目隨時由總次長核定惟在官俸未定以前均按本部現行例發給六十元其不及六十元者仍支原薪

第二條 旅費分爲三等第一等每日七元第二等每日五元第三等每日三元所有膳宿車馬等費一切在內

第三條 旅費從起程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沿途以私事延擱及告假者不得支銷

第四條 火車輪船及其他行程時舟車之費均准核實支銷不在旅費之內輪船非經特別允許不得坐頭號房鐵路則由本部酌給免票

第五條 旅費舟車費均於出京以前由主管廳司估計日數路程酌定數目呈總次長核准後移知會計科照給銷差時各員應開具詳細清單暨各種證據報告本部

第六條 本章程係暫時辦法俟有通行章程頒布一律遵照辦理

民國四年四月財政部擬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十三條呈 大總統

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財政部乃印刷原呈暨旅費規則咨行各機關遵照並轉行預算主管暨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交通部遂將前訂暫行出差旅費章程廢止並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財政部呈准規則辦理

附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竊前准審計處聲稱各省人員旅費請財政部詳細規定庶將來審查決算有所依據等語呈由前國務院函達到部當經本部擬訂京外人員旅費規則草案函請法制局審定送院公布去後旋因國務院廢止前項規則迄未公布本部查京外人員因公旅行往往任意支銷並無一定標準公款支出既慮浮靡決算審查更乏依據亟應分別規定俾有遵循茲經查照前送法制局草案會商該局重加釐訂謹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其京外各機關從前定有旅費規則者應於此次所訂旅費支給規則奉准之日起一律廢止改照本規則開支以昭劃一至此項規則係專指因公出差各官吏而言其赴任離任請覲之員應仍按照舊例毋庸支給旅費合併聲明

附旅費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 一 舟車費
- 二 膳宿費
- 三 電報費
-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至多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爲限簡任職以二人爲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爲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但係特別差務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薦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六月財政部以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有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遂將此項計算書釐定劃一格式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登記方法以便出差人員按式編造登記印刷書式咨行各機關查照並轉行預算主管暨飭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

附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格式並附登記方法

總計	除前領數外尚應繳還銀圓	元 角 分 釐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
		

旅費日記簿				年 月 日	由某處至某處
款別	貨幣數	目	折合銀圓數目	備	考
舟車費					
膳宿費					
電報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以下按前式逐日登記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雜			
			費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附登記方法

- 一 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製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記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連同證憑單據一併送核
- 一 旅費日記簿係由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記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記簿所列款目之數彙總分別開列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領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細說明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
- 一 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

一 旅費證憑單據應編列號數於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聲敘確實理由

一 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聲敘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交通部出差官吏其到達地如係經行國外或其他特別地點若旅費超過財政部定章時則由出差人員聲敘理由呈請部長批准後由特別會計項下支銷至派路局人員出差則照各該路局出差定章支給

外國之聘雇員有出差時均在各該員聘僱合同內詳細載明照合同內規定之旅費支給不適用財政部呈准之旅費規則

第七款 值班

第一項 郵傳部值班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本部設官伊始雖未能全與各部劃一而近政有益無弊者自應參酌仿行查外務部農工商部設立供事選派值班以下分任繕寫文件勻作兩班輪流值日當差承繕各件均屬妥速異常毫無貽誤本部委員書記爲數已多承發繕寫各件往往遲延貽誤由於散而不整自本日爲始仿照外務部農工商部成案參酌辦理除稽核處核算書記生經由提調限額揀派外所有各廳司處所共派值班二員暫作爲委員此外幫領班八員行走若干員均暫爲書記生分派兩班輪流值日一切承辦繕寫各件同集一處由領班指派幫領班分赴各廳司處所領到文件勻分行走書記生迅速繕交使本日定稿若干件不至再有積壓貽誤循名責實日起有功本部堂有厚望焉

七月尙書陳璧諭承值所事務關係緊要亟須添員辦理庶無貽誤查農工商部幫印幫稿至行走各司員不分畛域一律

值班本部亦即仿照辦理酌派各司分班輪值除印稿外全行派出每班三人逐日輪值每三人中責成在前之員偕同以次各員以兩員收發文件及電報各事以一員監用典守印信妥慎將事不得互相推諉於本月初九日起按照隨時另單次序入所承值辦理務各遵照該所通則奮勉從公以重部務

又諭呈遞摺件請送印鑰事務亟爲緊要應即遴選熟悉勤慎之錄事輪班充當以昭慎重所有每次遞摺遞牌著派壽昌保桂榮溥任錫周鄭雅南岳邦翰六員每班二人輪當請送印鑰著派永泰耆年邵宗禹吳錫麟四員每班一人輪當四天一換至每日赴園領事及在內廷領事即派壽昌等十員輪流當差均由庶務司酌給班費以示體恤若非輪班日期應在承值所每日二人輪班值日隨同司員經理收發文件等事其非摺輪班又非承值所班即在承政廳參議廳繕寫零件勿庸在錄事處當差其當全月差使者即照全月發給養廉

八月尙書陳璧諭凡丞參廳及各司發交錄事處繕寫文件須趕速繕寫當日交齊現自本日起每日先行輪派八員任班如日間未能寫竣之件應於夜間及明晨趕寫一俟廳司各員到署立即呈繳以便回堂畫行本月二十八日遷入新署後援照農工商部成案每日計所到錄事員數以十分之五任班丞參應將錄事勤惰分別存記以定賞罰

九月尙書陳璧諭承值所值班各員係由丞參廳開單呈堂點派各司員遇有出差請假情事應由該員親自報知丞參並由該司付呈丞參廳載明差假期日期雖僅一日之久亦須具報以便稽核即將輪值日期派員代理倘漏未報明有誤承值要差查出立將該員記過該司亦不能辭其咎也

又諭承值所任班各員每於翌日交班時先行散署殊屬疏懈著於交班後仍回本司辦事與是日日本司各員一同散值又諭錄事繕寫文件照料庶務仍須仿照農工商部之例以多數任班公事庶不延誤查該部係以全班之半按四天一輪住宿凡任班之員由上堂及各司行走各員將領出文件如是日未經繕竣分給任班錄事早起繕寫俟各司員到署時文件已齊即可隨時呈堂最爲利便前諭錄事以三分之一住宿已較農工商部減少十分之四著仍遵前諭四天一輪所有

任班各員各宜早起繕文不得違誤切切

十二月尚書陳璧諭前定錄事處規則凡當差錄事仿照農工商部輪值夜班不到者記過自應互相遵守迺近來值班錄事晚間多不在署住宿倩人代爲畫到殊屬不成事體由丞參廳督率庶務司及每日承值司員察查隨時具報以憑分別懲辦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郵傳部尚書陳璧諭本署日行公事全在住宿錄事於是日散署之後翌日堂司未到之先從容繕寫庶無積壓之弊前經制定規則以三分之一任班比較農工商部之五成任班減員數已多乃新年以來任班寥寥數人殊屬疏懈仍著遵照歷次諭示振刷精神辦公勿涉大意每日僉事一員或丞參廳行走司員一員會同庶務司司長等認真督率各盡職守定於二月學堂考畢接考錄事先行敘補一次以示鼓勵倘有當差疏略者亦即隨局甄別以重部務

又諭自新定官制後各部於收發文件均選委員以供任使與從前司員當月有書吏代辦諸事有名無實者迥不相同本部承值所差使尤關重要去年以來在所值班司員間有誤會爲初級差使不肯認真經理至有任意誤班臨時不到本應從嚴甄別始念各廳司處所規則本年始行制定暫可從寬免議此次重訂新章每日以實缺司員一員奏留及籤分司員一員加派當差勤慎之錄事一員隨同該司員照料一切分班各負責任將來實缺者題升候補者擬補均於此中遴選以重部務該員等勿得始勤終怠自誤升途若必須告假先期於同班中親自商定更換仍回丞參備案丞參并實力稽查密陳勤惰以備勸懲慎之

二月尚書陳璧諭本部定有錄事暫行規則自應遵守十三日休息所有應留該處辦事照規則上科條合當有十四員乃不敷過多殊屬非是姑從免議一次丞參應仍同庶務司認真密查以定優劣並派出休息日期應行當差班次毋得始勤終怠是爲至要

三月尚書陳璧諭測繪員日本官制所謂技手也承繪圖樣甚繁若隨同司員來去仍不免官場痼習非所以重新政自本

月起凡測繪員每日輪流一名或兩名日夜駐班承繪各件黃家聲一員責令常川在局勿得疏懈

四月尙書陳璧諭前定暫行通則第二條內凡遇休息日各司司長科長輪流一二員到署照料是日有緊要事件仍可照辦等語各司遵行數月近復漸形疏懈丞參督同司長仍照定章凡休息日期每司酌留能辦事委員四月初一日以後限十二點前半日在署八月十五日以後限十二點後半日在署辦事使緊急應發應辦各件不致延誤各廳司檔案散值後應行封鎖鍵固以杜失落窺探各弊竇昨日星期在署查知郵政司公事隨便可以取携當即改良各廳司會議每日夕保存規則呈堂核定施行

六月尙書陳璧諭錄事輪值夜班專爲繕寫文件照料庶務起見乃該錄事等往往於承值所任班檔內畫到後或託故請假或私行出署種種玩忽未免誤公茲爲嚴訂規則六條各錄事務當遵守毋稍疏忽干咎

一 住班錄事係應辦今日堂司已散之後明日堂司未到之先有趕辦事件及照料雜件等事自應查照錄事處規則

第八條辦理凡日間繕寫未完之件應歸該夜班錄事趕寫完竣次早廳司各員到署立即呈繳承值所夜間收有緊要電報須漏夜幫同繙譯繕寫以便次早呈堂核辦如有違誤即查照規則分別記過

一 住班錄事勤惰不一自應實行賞罰除將不遵規則各員分別扣薪記過外其當差勤奮各員實缺者酌予題升額外者儘先敘補

一 每日散值後由住夜班幫領班錄事開明本夜住班員名送交承值所查攷

一 逢值夜班之期各員不得託故請假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請假者准預先託人代替仍於畫到檔內註明該員因何事請假請何人代替字樣

一 夜班准十點鐘由承值所交出畫到檔住班錄事逐名親筆畫到每日由承值司員認真稽查如畫到後仍不在署住宿者查出即行稟明丞參回堂記過

一 住班各員如無故不到者即扣二日各津貼以獎本日住班之員每班四日如連二日不到者除計日倍罰扣薪水
外並即稟明丞參回堂記過

九月尙書陳璧諭承值所值班各司員不准臨期告假如有實在不能到班准前二日向丞參告假陳明如何不能到班之故呈候批准飭由丞參將其次應行值班司員挨次提前輪值該告假之員於假滿日即補提前輪值之額以昭平允自此定章之後再有臨時告假丞參查明回堂記過

宣統元年三月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諭本部應司各科科長事務較繁承值差使勢難兼顧嗣後各科科長均一律免其住班又諭承值所派有所長所員額外所員照料員及錄事三員所有收發文件一切事宜應由各該員悉心經理此外應司各員除科長以上事務較繁不住承值所其餘無論實缺候補學習行走著每日輪派一員住班幫同照料如派有署外兼差暫行免住差竣仍照常輪值

又諭本署原派夜班各員著照按新排承值名單挨次承值無庸再值夜班
十月尙書徐世昌諭本所承值一差責任甚重所有值班各員須認真住宿如實因事故不克到班須自行倩員代住每於日入後由值班司員派巡警二人帶同更夫到各處巡緝值班司員亦可隨時到各處檢查所有各廳局司茶役更夫均受稽核承值所立稽查簿登記巡警更夫姓名如有當差不力者由值班司員呈明懲辦
又諭封印期內各廳司局所仍有應辦之事茲爲酌訂規則四條務各遵守

一封印後各廳司處所長副科長科員以上應各排定班次按日輪流到署辦公以免貽誤

一承值所各員有收發文電專責仍應照常辦公

一承值所住班各司員責任綦重仍照定章屆值班日期於午前八句鐘到所次日應俟接班司員到所方可退班

一衙署重地稽查防範尤宜認真應由承值所值班司員會同所員每夜督同巡官輪流查察各處蘇拉茶役人等倘

有不守規條任意妄爲情事卽由該員等指名告知承政廳隨時懲辦

宣統二年正月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諭承值所值班司員典守印信稽查丁役責任綦重近查竟有不到任班者殊屬玩泄亟應重申誥諭各該員務遵照規則敬謹將事實行住班如敢不遵卽行記過

十二月尙書盛宣懷諭封印期內各廳司局處所仍有應辦之事茲爲酌訂規則四條務各遵守

一封印後各廳司局處所長副科長科員以上應各排定班次按日輪流到署辦公以免貽誤

一承值所各員有收發文電專責仍應照常辦公

一承值所住班各員責任綦重仍照定章屆值班日期於午前八鐘到所次日應俟接班司員到所方可退班不得違誤

一衙署重地稽查防範尤宜認真應由承值所值班司員會同所員每夜督同巡官輪流查察各處蘇拉茶役人等倘有不守規則任意妄爲情事卽由該員等指名告知承政廳隨時懲辦

宣統三年八月尙書盛宣懷諭現值軍事緊要各廳司局均須添派司員錄事輪值夜班以免延誤

又諭軍事緊急交通事忙星期有差者仍須到部爲要

九月署尙書吳郁生諭本署承值差事關係重要且有典守印信之責所派輪值各司員務須按日到所實行住班以便接洽不得託故推諉貽誤要公致干咎戾切切特諭

第二項 交通部值班

民國元年三月交通部正首領梁士詒諭承值所經理逐日應行文件現屆多事之秋關係尤爲重要所有原派輪值各司員務須按班認真住宿除實在具呈告假外其餘不得託故推諉卽責成該所所長等每日將住班司員姓名開呈註明實

行住宿與否以憑查核辦理

七月交通部總長朱啓鈴以部令公布承值所收發文件及值宿章程十六條從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摘錄交通部承值所值宿章程

第二節 值宿規則

第九條 承值所應派定專員二人常用在所照料指揮監督書記生及各項差役

第十條 次長得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若干人分班輪流在所辦事值宿每日以一人爲限

第十一條 當值員若有不得已事故得囑託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當值員於當值之夕管轄全部雜務所有各項夫役受其指揮

第十三條 當值員須於次日接替人或駐所專員到署一一詳告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四條 當值之次日爲休息日期

第十五條 承值所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總次長核准後以部令施行之

九月總長朱啓鈴令本部管轄郵電航路四大要政爲全國交通機關行政固貴貫通辦事尤宜敏捷民國初建事務殷繁軍事外交關係交通尤爲緊要常有臨時發生事項倘稍延擱恐有貽誤嗣後各廳司應各派員輪流值宿星期日並各派員值日以防間斷遇有緊要事件當值人員應卽酌量事理分別函電通告總次長暨主管司長籌辦其當值人員應如何組織分配由各廳司妥議章程呈候核定再行公布執行此令

二年七月總長朱啓鈴令近日部務紛繁各廳司人員務須依時到署其值宿及星期值班人員尤須按期承值不得稍有玩忽以重公務

十月總長周自齊令前以軍情緊急本部事務紛繁曾經訓令各廳司於星期日照常辦公現在大局救平星期日應准照常休息仍酌派員司等值班以重公務

六年八月總長曹汝霖令日下部務日繁各廳司室科遇星期日應輪值照常辦公其有事故須離署時應覓人輪替以免曠誤

七年一月次長代理部務葉恭綽令部內各機關夜班關係重要應由各該長官切實考查倘有怠玩情事即行呈明處分

第九款 保證金

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附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公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票爲代

用公債票爲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期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為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為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為應納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財政部訂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式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通行

附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掌司公款人員依據條例第一條應繳之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分數繳納

一 掌司公款之徵收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分之三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分之一

二 掌司公款保管人員

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分之三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分之二

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分之一

三 掌司公款之支應人員

第一章 官制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分之一

依據條例第二條應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主管部規定後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掌司公款人員兼任數職者應按各種類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三條 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但有相當之保證人經主管長官核定時得免繳納

第四條 掌司公款人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者欲分期繳納保證金時經該主管長官批准得在條例公布後一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爲四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爲限

新任掌司公款人員欲分期繳納保證金者得由其到任之翌日起算一年以內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掌司公款人員於前條規定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者得於交付薪俸時如數扣除

第六條 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以後其薪俸遇有增減時非經該主管長官認爲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不得增減

第七條 掌司公款人員以公債券代用現金時其債券價額較多於保證金額者得暫時盡數繳納

凡用公債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應照公債券面之金額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繳之保證現金應給與相當之利息其利率爲三釐

第九條 掌司公款人員欲繳納保證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繳於該主管長官

第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保證金繳納後照第二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給於該員但遇有分期繳納者當其分

繳之時應先與暫領憑證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憑證並收回前付之暫領憑證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所領收之現金或公債券應隨時稽核並照第三號書式填寫移送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送交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請其保管

第十二條 國庫受前條請託時應照第四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送給請託之官廳

第十三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給但當發還保證金時當隨時發給其保證現金之全部或一部已充抵償者其未發給之利息應由國庫沒收

第十四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各員於現金利息或公債息票屆期請給時各該主管長官應如數發給並令請求者呈繳領收憑證

第十五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照第五號書式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詳報該主管長官前項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明該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計院之檢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各該主管長官應作正款列收並繳納於國庫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國庫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保證金領收憑證遺失經繳納人員請求證明時該主管長官應照第六號書式填寫證明書交付該員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得飭職務相當人員兼管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照第七書式備置保證金原簿保證金出納簿飭管理保證金出納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爲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

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國庫保管之保證金認爲必須檢查時得隨時指定檢查員舉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推行之際凡屬補充本細則事項得自訂各種規程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條例第二條所列人員有應於保證金外另設他種保證者得自行製定他種規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書式

第一號書式

保證金繳納呈請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謹繳納前數伏乞查收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廳某官姓名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二號書式

保證金額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同

同

右款係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某廳長官姓名印

年 月 日

某廳主任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

移送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第一章 官制

五八二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須至移送者

年 月 日某廳長官姓名印

(備考) 現金與公債券須分別保管

第四號書式

國庫收領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業經領收此證

年 月 日某國庫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五號書式 保證金發還詳請書

詳為請將原繳保證金准予發還事竊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充當某廳某職旋於某年某月某日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并由某官廳給與領收憑證各在案某某奉職以來並無虧蝕欠誤情事現於某年某月某日免職（或停職轉職死亡或經審計院檢查判決解除責任）現合依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附繳前日收執之領收憑證懇將原繳保證現金（或公債票）准予發還謹詳

某廳某某長官

年 月 日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前某廳某官某某家屬姓名印

第六號書式

證明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正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因某官廳某官某某遺失第某號領收憑證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證明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第一章 官制

右給某廳某官姓名收執

五八四

年 月 日 某某長官姓名印

(備考)發給證明書之理由當記入保證金原簿內
第七號書式

甲式 保證金原簿

全年薪俸若干元

十二分之若干

保證金若干元

某廳某官氏名

繳納年月日	摘要	繳納金額	給還或金額	支付利息	領收憑證號次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 某某號	若干元			第 某 號
	因免官給還(或抵 債)現金或公債券 某字某某號若干張		若干元		某年某月某日該員因收據遺 失請求發給證明書業經照發
年 月 日	摘	要		交庫金額	取出金額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所繳納保證金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送存 某地中國銀行	若干元			

乙式 保證金出納簿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備考	凡主管官署收入保證金出納簿每月末次結算一次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取出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第八號書式

某年第某期保證金現存款額表

某官廳長官姓名印

備考	保證金總額	繳納人員		繳納額		給還或抵償額		期末存庫額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一 保證金總額欄內須載明應納之金額 一 給還或抵償額欄內所有抵償之額應用紅筆書之以示區別 一 期末存庫額欄內應以前期之總結數與本期之出納合計而記載之									

前項條例及細則並書式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均按照辦理其保管保證金之機關為交通銀行其可以代現金以繳保證金之公債票種類由部隨時開明通令照辦至對於鐵路長局掌司業員公款人員除照前項條例繳納保證金交通部於是年十二月另有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公奉大總統照准工布施行(見路政編)

第十款 撫卹

第一項 郵傳部撫卹

清制民公侯伯子男及內外文武官員身故恩予卹典者致祭一次祭銀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子及一品官二十五兩男及二品官二十兩均遣官讀文致祭三品十六兩四品十二兩五品十兩六品八兩七品以下六兩均無祭文葬銀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子及一品官五百兩男及二品官四百兩三品三百兩四品二百兩五品以下百兩又一品官以上例得請諡予諡者交內閣撰擬號翰林院撰擬祭文禮部堂官致祭工部給碑價不予諡者內閣撰擬祭文禮部司官致祭惟此項卹典除特恩予卹予諡者應遵旨辦理外其普通一品官身故應否給卹賜諡須由主管衙門專奏請旨辦理二品以下各官既不賜諡亦不給卹故郵傳部成立以來其邀此飾終典禮者唯尙書侍郎各一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右侍郎胡燏棻因病出缺奉上諭郵傳部右侍郎胡燏棻由庶吉士改爲部曹外任道員升授臬司洊擢卿貳宣力有年歷辦南北洋善後營務處及關內外鐵路事宜諸臻妥協本年由禮部侍郎調補郵傳部侍郎尙未到任因病賞假調理遽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子胡翔林著以道員儘先補用欽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尙書張百熙因病出缺奉上諭郵傳部尙書張百熙公忠清亮學問閎通由翰林入直南書房疊司文柄洊擢正卿均能恪盡厥職辦理學務尤著勤勞上年調任郵傳部尙書創辦伊始正資擘畫旋因患病賞假方冀調理就痊長承倚畀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賞給陀羅經被派員勒載洵帶領侍衛十員卽日前往奠醊加恩追贈太子少保銜賞銀二千兩治喪由廣儲司發給尙書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江蘇試用道張振鏞著以道員卽補張振鑿張振鐸均著俟及歲時帶領引見其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盡臣

至意(尋賜)祭葬予諡文達並將平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

第二項 交通部撫卹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公布文官卹金令二十四條二十八日國務院令公布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二十二條交通部奉令後除退職者之終身卹金及一次卹金尙未辦過外其歷年死亡者之卹金均遵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第二各項辦理

附一 文官卹金令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一章 官制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之卹金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較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滿十年以上不得

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但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考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具呈於退職該管長官但因官署之裁併休職後退職者得具呈於接受該裁併官署事務之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二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第三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增給卹金者須開列受傷或受病之原因連同卹金證書並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四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死亡文官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之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文官之關係

三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文官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文官之終身卹金證書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文官卹金令相符者須將證憑書類並卹金計算額轉達於銓敍局長

第七條 文官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事實並計算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之金額送達於銓敍局長

第八條 銓敍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呈請國務總理核准

第九條 國務總理爲前條之核准後應由銓敍局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文官或其遺族之現任所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交付本人領受但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證書得逕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交付於本人

第十條 銓敍局長頒發卹金證書應隨時呈由國務總理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由財政部各將其期三月份之金額交付與受領卹金者現任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卹金受領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十二條 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及死亡文官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三條 文官終身卹金自退職之翌月起遺族卹金自死亡文官死亡之月起計算

第十四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之地方時須於發給卹金之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舊任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此項之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新任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

通知後應即呈報於財政部

第十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依左之所列各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

方行政長官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總長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務總長通知財政總長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財政部前項之通知後應令褫奪終身卹金者繳還其卹金證書轉送銓敍局註銷

第十六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

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文官卹金

令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通知財政總長及銓敍局長若遺族呈繳卹金證書並須轉送銓敍局註銷

第十八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条之規定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

方行政官署通知財政總長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敍局註銷

第十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褫奪遺族卹金者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承遺族卹金須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叙局核
准後發給繼承遺族卹金證書

第二十一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
銓叙局補發或換給卹金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十日銓叙局擬定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十二條文具一次卹金證書規則四條呈由 大總統以
第六十三號敕令公布之

附一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

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卹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
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卹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訖之日報明財
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數十年之用若屆時尚須繼續發款者由銓叙局查明換發先期發交發
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銓叙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次發款時亦應

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領取等情事但受終身卹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敘局

第七條 凡卹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卹金證書繳回銓敘局時應將銓敘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卹金者應依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即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敘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應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銓敘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卹金兼領一次卹金者其領受一次卹金查照發給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卹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附註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交通部迄未辦過其證書式樣從略

附二 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一次卹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卹金者收執第三聯

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之遺族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銓叙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一聯並摘鈔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查	備
<p>計開</p> <p>一次卹金</p> <p>應</p>	<p>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p> <p>人年</p> <p>歲住</p> <p>依</p> <p>文官卹金令</p> <p>業經本局審查呈請</p> <p>核准給與一次卹金</p> <p>除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p> <p>備查一聯交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發</p> <p>銓敘局承辦官</p> <p>發款官</p>

字第

號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交

收執屆時赴

除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
領一次卹金

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領

一次卹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第

號

存 根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人年
依文官卹金令	歲在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於本日將證書發交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辦官	轉發
	日

四年五月鐵路會計司書記潘陽因病出缺由司呈請撫卹經由綜核司詳稱僱員卹金並無法令規定但同在公家服務僱員一項亦列入各部官制內似可依文官卹金令比照辦理奉部長批准自後歷年僱員卹金均援此案由主管會計各科比照文官卹金令核擬數目呈准部長批給

五年十二月九日前交通次長兼漢粵川鐵路督辦馮元鼎病故其子馮紹感呈請交通部轉呈 大總統從優議卹六年三月經國務總理段祺瑞據交通部函擬參酌歷辦卹典成案於該故次長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派員致祭以示榮施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

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函據馮紹感呈稱故父元鼎存年五十一歲廣東高要縣人由前清舉人奏保知縣分直隸省補用歷保直隸州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並交軍機處存記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經郵傳部調部派充主稿三十三年

三月奏保堪勝丞參旅調充東三省總督公署秘書官專使美國二等參贊官宣統元年五月充津浦鐵路總公所總文案二年七月郵傳部奏留在丞參上行走十二月以三四品京堂候補民國元年三月奉派幫辦津浦鐵路事宜四月奉令爲交通次長二年六月奉令赴漢口接管執行漢粵川鐵路督辦職權三年七月因病呈請辭職並銷去漢粵川鐵路督辦差使是月三日奉批照准茲於五年十二月九日病故其死亡前退職時最後之一月俸給係二千元伏念故父以乙科起家薦授府道久贊幕僚洊躋卿貳自調充郵傳部丞參以迄辭去次長及督辦兼職先後在職七年零十個月不幸見背紹感榮光在疚家境貧窘匪惟事畜惟艱抑且窶窶不舉不得已惟有仰懇轉呈從優議卹歿存均感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得給以遺族卹金相應鈔錄履歷函請貴局酌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又本令第三條載因公受病致身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又本令施行規則第五條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各等語該已故次長雖係因病辭職然是否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本局無案可稽亦未經按照施行規則第五條辦理未便照准本令第十七條給與遺族卹金惟該次長係簡任大員擬請 大總統准予參酌歷辦卹典成案於該故次長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吏妥爲照料並派員致祭以示榮施所有核議已故前交通次長馮元鼎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七年七月交通部以文官卹金令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條第三款之增給卹金是否同爲終身卹金抑定額終身卹金外之另加一次卹金函請法制局解釋准法制局解釋同爲終身卹金其第四條第一項所謂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應由民國成立之日起算函復交通部查照

附法制局復交通部函

准貴部函開查文官卹金令第四條第一款內開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薪之六十分之十等語又同條第三款內開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等語是因文官卹金令第三條所列情事退職者除給以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之終身卹金外並得給以退職時俸給十分之五之增給卹金唯此項增給卹金是否同爲終身卹金抑或於定額終身卹金外爲另加之一次卹金相應函請貴局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函請解釋文官卹金令第四條當經本局函復查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按照其退職時俸給年額之六十分之十給與終身例如退職時月俸二百元年額二千四百元每年應按照二千四百元之六十分之十給予四百元之卹金至其死亡之日爲止又依該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係於第一項之四百元外更加給以二千四百元之十分之五爲一千二百元合計每年給與一千六百元至其死亡之日爲止等因在案是此項增給卹金自係同爲終身卹金并非一次卹金已無疑義惟第三條所定既限於因公受傷受病且必須身體殘廢限制甚嚴撫卹亦厚至第四條第一項所謂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應由民國成立之日起算現任各官尙無屆年合格之員該條規定似寬實嚴所有解釋各節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可也

同月八日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因病出缺國務總理段祺瑞據梁士詒等呈請優予給卹等因轉呈 大總統擬請給予喪葬費二千元並派員致祭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其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奉指令准如所擬優予給卹

九月銓敘局函交通部稱奉院交梁士詒等呈請給予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優卹一案業經本局核議給

予治喪費二千元奉令照准在案除通知財政部將上項卹金撥交貴部轉發外相應將沈故督辦特別卹金證書連同備查一聯送請貴部轉發該遺族照章具領經交通部總務廳將該故督辦特別卹金證書函送該遺族收執具領

附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

銓敘局呈稱奉院交梁士詒等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文一件內稱已故一等大綬嘉禾章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籍隸海州起家詞館方爲諸生時卽究心天人之學儲爲出任艱鉅之資初登翰林適值甲午中東之役海州海口時有敵船游弋土匪乘機蓋起江北大擾於時南皮張文襄方督兩江深知該故員勇略兼備威惠素孚奏調回籍創辦練振營一呼子弟雲集曉諭豪猾簡練兵團卒乃匪不犯境地方以謐江北濱海民風强悍又值外侮方乘以書生從容號召遂獲保境安民之效有爲宿將所難能者此其智略爲不可及矣前清之季文學侍從之班大率從容養望該故員獨具偉識以爲時局方艱非振興實業不足以救國本乃專心研究農林之學田居十年不入京國於其本籍考求土宜手植木材數千萬株墾闢荒地數萬畝復不欲厚自封殖勸誘鄉人羣相則效所居荒僻風氣大開嘗謂以一邑之效推之一省以及全國富強之基可運諸掌論其願力可謂偉矣暨前清既設商部當局博采時譽知其實業成績最高交章薦舉該故員強而後起冀有所藉手以展所學迨出佐農商綱維部務計畫宏遠第限於時會雖復多所建白終以持論伉直不盡得行俄遂調貳郵部乃壹志專精整理路政其所主張如贖回京漢會辦津浦俾中國鐵路兩大幹綫根本既立餘如籌辦開海等路次第舉行洎民國二年遂復奉督辦浦信之命統其計畫率能綱舉目張卓有成績非徒託空言者所得望其肩背也又該故員生平見義勇爲關於慈善等事無不竭力趨赴如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辦理江北賑務宣統元年辦理海州賑務民國三年辦理江皖賑務或獨捐重資或擔籌鉅款全活災黎不可勝數事舉以後口不言功曾無幾微德色此則其志量識度遠異常者也抑求之今日尤有足惜者則該故員之才氣學識是也竊見今之學者或篤古而慳於今或圖新而舍其舊入此攻彼迭爲

主奴該故員天悟既高用力尤篤以其才力遂能融貫中外鑄之一鑪其生平絕學在易又鑒於昔之談易者往往踏虛乃獨出精意以尙書之洪範詁之俾精微易理一一歸於實用生平著錄方從事編輯胡天不吊老成奄化斯人云沒聖學浸微此尤海內人士所同聲歎悼者也士詒等或曾參僚佐或夙隸門牆或託故交或同鄉里相從最久相知最深竊嘗私議今之世局如該故員之政學貫通正可出其夙儲爲時砥柱不圖哲人云亡用不副器羣焉歎詆引爲時戚宜有懿典昭示來茲謹合詞籲請我 大總統俯准優予給卹以慰英耆而順時望等因查該員沈雲沛病故既據呈列生平事蹟請予優卹自應照准又查前參政院參政張振勳前浙江都督湯壽潛前粵漢川鐵路督辦馮元鼎等病故呈請卹典奉交到局曾經職局分別呈准給予喪葬費二千元及派員致祭賜撰碑文靈柩經過地方由地方官妥爲照料各卹典在案茲前參政院參政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病故其生平事蹟核與張振勳等各員異揆同符擬請援照前案給予喪葬費銀二千元並派員致祭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其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前參政院參政沈雲沛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因病出缺並口授遺呈命其子文洸繕錄呈 覽由漢粵川鐵路湘鄂局局長顏德慶等呈以詹天佑功在國家請交通部從優褒卹經交通部呈報懇請優予褒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資矜式奉 大總統令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學擅專門中外推重創辦京張全路精心擘理茂績昭然近年督辦漢粵川路工剏造艱難諸資經畫遽聞溘逝惋惜良深著給予治喪費銀二千元派何佩瑤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仍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追念前賢之意此令除由銓敘局核議呈准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四百元外並由部指令該局長等妥籌立祠鑄像辦法其長次兩子由部酌量擢用

附一 詹天佑遺呈 大總統文

竊天佑粵東下士知識庸愚由官學生派赴美國考入耶路大學工程及鐵路專科畢業回國後歷充天津鐵路公司工程師京張路局會辦兼總工程師擢升總辦嗣充川漢路總工程師兼會辦歷保二品銜道員擢充郵傳部路務議員顧問官參議廳行走以丞參候補學部一等諮議官廣東粵漢鐵路總理歷充學部考試留學生襄校官考試留學生主試官賞給工科進士復由英國工程研究會舉充會員香港大學授以法學博士學位民國元年任命爲漢粵川鐵路會辦二年簡任交通部技監三年任命爲漢粵川鐵路督辦疊蒙傳領嘉獎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非分之榮頻年忝竊用是感激遂終其身竭力盡命馳驅於路務之中詎早歲奔勞習焉罔覺中年以後精力漸非自去秋盛染時邪兼患腹疾淹纏數月氣體大虧祇以時局多艱職任綦重未敢率請卸肩本年正月復奉 命赴東會議協約國管理俄路事宜更不敢以病軀自褻詎在歲哈兩月病益加劇形銷骨立眠食失常不得已暫行回漢就醫乃本月二十日抵漢後益復不能支持經延中西醫士按方服藥無如賡理已傷膏肓莫救當於二十三日函呈交通部請開去督辦差使二十四日清晨愈增喘汗氣息僅延不能轉側自知屬續即在瞬息無復生機伏念天佑素受 鈞座知遇之恩年屆六旬死亦無憾所恨生平之志未及盡舒委任之事尙虛報稱是則小鳥將死猶有哀音殘燈已灰尙餘返焰竊以天佑所耿耿者有三一中華工程師學會被舉認充會長會上書請提倡獎勵渥荷鴻慈照部議批准莘莘學子罔不感涕竊謂工程學會影響於中華實業至要且宏興國阜民悉基於此將來仍懇 鈞座不棄菲葑眷懷葵藿俾有以振奮而發揚之一管理俄路一役代表之職亟宜慎選通才其甄用技術人員就應精求上駟並設法優加鼓勵以期與協約國各員驟斬而鑣揚庶足內揚國光外杜口實其詳細理由天佑已呈之交通部 鈞座倘採及芻蕘實於東事裨益匪細一漢粵川路事往年曾有就款計工之條陳蓋來款既艱不得不先籌腳踏實地之策所幸武昌長沙一路業已通道開車得寸得尺唯力是視第衡樞以上限於欸涸猝難企圖近則銀行團之英法美三國要求取消德人權利允再接濟工需正宜乘此機會速定計劃以促進行否則中道而止坐視大利之拋荒縮轂中樞終成隔絕

商政國計均非所宜尙冀 鈞座加意垂注天佑畢生致力於工學僅就本職之範圍而言以上三端 鈞座倘賜之採納得盡天佑未了之血忱則天佑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至天佑生性鈍拙從事路工始終垂三十年祇知報國從不敢殖產營私平日訓誡子弟仍以工學爲目的長子文洸留學美國耶路大學機械科畢業次子文淙留學美國土木科畢業當諄飭其固窮繼志他日爲國效忠自餘三子二女尙幼門衰祚薄宗黨蕭然窮達通塞則視其後來立志如何不敢以私恩瀆請所有天佑現管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及交通部技監員缺應請飭部遴員呈請接替天佑視息漸忘語言無次感恩懷舊無任依戀愴痛之忱謹口授遺呈命職子文洸繕錄以進伏乞鈞鑒

附二 漢粵川鐵路湘鄂路局長顏德慶等呈交通部文

竊德慶等服務漢粵川鐵路仰見已故督辦詹天佑幼歲重洋負笈學擅專長中年國事宜勞譽彰中外吾國創辦鐵路垂三十年舉凡軌線之所通悉賴規模之匡示京張一路當創議之始外洋工程界駭其艱阻謂非取材異域鮮克觀成時詹督辦總理工務精心毅力築通八達嶺跨越居庸關竟告厥成泰西專家羣相驚服聲譽遠播環球景佩豐功偉績國家之光迨調漢粵川鐵路督辦其時適丁歐戰開始料貴需廣借款有限詹督辦統籌全局決就款計工之策專營湘鄂綫武長一段冀收尺寸之功復因時局影響款源告竭艱苦支柱未嘗少怠始於去冬將武長一段督促告成湘鄂交通羣情稱便今春以協約共同管理俄路之議奉特派赴東會議扶病邁征榷俎折衝中外翕頌德慶等親承槩範有年仰見詹督辦忠勤厥職勇於敢爲接物以誠自奉克像論功績既爲全國所景崇論道德尤足爲末流所矜式慨其壯歲爲國馳驅心力交瘁本原已傷客秋感患時邪兼櫻腹疾淹纏致弱久未復元邇因東事疚懷遂致精神疲憊返漢就醫方四日卽以積勞病故德慶等伏維國家褒功崇德昭茲令典並聞鈞部追念耆舊將請 大總統明令優卹彰此殊勞屬在末僚同深感激爲此繕具詹督辦事蹟節略呈請鈞鑒可否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更飭京綏路局指撥附近地點立祠鑄像以誌殊勳而資景仰之處伏候鈞裁再詹督辦有子五人長文洸在美

國耶路大學機械科畢業次文淙在美國耶路大學土木工程畢業均於本年歸國尙未就有職務三文耀四文祖五文裕均在學年擬請准予由國家教育將來儘先派赴外洋留學俾其克紹先志効用國家庶幾偉績常昭羣仰國家之光典前型克慕益增後起之人文德慶等分屬掾僚不僅爲私恩之仰慕情殷崇飾欲效公論之籲求伏乞鈞部鑒核准予轉呈並懇 大總統恩准施行毋任惶恐待命之至

附三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據漢粵川鐵路總公所電稱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職病故等情查該故員籍隸廣東南海由美國大學工程專科畢業歸國歷辦新易及山海關內外津蘆西陵等鐵路工程充京張京綏鐵路總辦暨總工程師民國以來任命爲漢粵川鐵路督辦前任本部技監學有本源識力堅卓久爲我國鐵路界之泰斗後該故員歸國者莫不奉爲圭臬綜核其生平辦理鐵路工程其助華林著爲中外人士所共相景仰者尤以擬辦京張鐵路爲最著蓋當前清中葉以還鐵路事業方始萌芽各國爭先投資相率藉才異地主政者爲京北國防起見議准修築京張鐵路聲明專用華員經理派該故員充任總辦暨總工程師之職該路崗巒重疊谷澗紛歧峭壁參天崎嶇險峻該故員櫛風沐雨手胼足胝往返測勘不辭况瘁如岔道城八達嶺青龍橋鶴兒集或傍山臨河或徑紆壁峭削高培深循溝築堤開闢以通平原遠山以取彎道其最險峻者由山頂開井紐工下鑿艱難締造卒能事半功倍省費節時計閱四載全路告成考核居庸關岔道城二處漢唐以來歷經百戰夙稱天險鳩庇之初外人每忖華員弗克勝任及至開車之日歐美士夫遠道來觀嘖嘖稱道僉謂險峻處省去峒工實爲絕技其他修築新易及山海關內外各鐵路靡不本所學以底於成督辦漢粵川鐵路之時董飭華洋員司悉心擘畫宜夔險工雖以款絀尙未觀成而其規畫精細足爲繼起者之矧鑒本年派赴海參崴哈爾濱會議東省鐵路事宜折衝樽俎與協約國技術專家討論一堂抗衡平權毫無軒輊尤爲國際平等之先例迺以積勞致疾返漢未久竟致不起中外人士痛悼同聲竊維崇德

報功本屬國家曠典况該故員爲國宣勞前後三十餘載專門藝術尤爲獨冠我華允宜特沛恩施以隆崇報擬請明令從優褒卹并准將生平事實宣付史館立傳以慰英靈而資矜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附四 交通部指令

據呈已悉查已故漢粵川鐵路督辦詹技監天佑爲國宣勞歷年甚久其工程學術尤爲中外同欽前據該路總公所電陳噩耗當經本部呈准 大總統明令優卹錫金致祭並將其生平事跡宣付史館立傳以資矜式在案至請飭由京綏路局撥地立祠鑄像一節褒功崇德公論允孚應卽由路界同人妥籌辦法本部自樂予提倡其子五人長次兩人既均學有專門畢業回國自可由部酌量擢用其餘三人尙在學年應如何培植俾其克承先志准由該局長等查明呈部再行核辦卽知照此令

六月中華工程師學會鄭孫謀京綏鐵路同人會丁士源等以故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繕具事實清冊暨所輯書籍呈交交通部懇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在京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頒給碑文以勵成勞而資觀感并咨教育部轉行北京大學交國史館立傳經部分別呈咨旋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其碑文由國務院函送交通部轉發

附一 中華工程師學會京綏鐵路同人會呈交通部文

竊維前督辦漢粵川鐵路二等寶光嘉禾章交通部技監詹天佑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漢口差次病故經湘鄂路局長顏德慶等呈奉鈞部指令以該故技監爲國宣勞歷年甚久工程學術中外同欽經本部呈准 大總統明令優卹至請飭由京綏路局撥地立祠鑄像一節褒功崇德公論允孚應卽由路界同人妥籌辦法本部自樂予提倡等因奉誦之餘同深感仰伏念該故技監經營路務逾三十年其創辦京張展築張綏尤爲生平精力所注迨量移鄂常至京師未嘗不勲拳屬念文淵老去尙懷銘柱之鄉令威歸來猶識度遼之路大輅溯椎輪之始締造尤艱重關通阨塞之途成勞具在本會同人等或追維舊誼或頓步前型羣議僉同敢陳下悃擬懇鈞部據情呈請大總統准在京綏路八

達嶺爲該故技監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藉沒世之光榮作後來之矜式良金寫範無窮憑弔之思貞石摩崖允賴不刊之典謹繕具該故技監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鈞部俯賜鑒核轉呈其協商同人集貲擇地一切辦法容隨時呈報備案合併聲明

附二 中華工程師學會京綏鐵路同人會呈交通部文

竊維前技監詹天佑在督辦漢粵川鐵路差次病故奉 大總統令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等因荷泉壤之殊榮實褒嘉之曠典緬遺經於漢代攷工肇補周官稽營造於宋時法式僅傳李監迺若山河兩戒歷禹蹟於隨刊經緯萬端竭裴圖於準望方鐵路窺行伊始胥資異地之長溯工師獨任以來實擅專家之譽旣備彰夫茂績復廣育乎良材具堅苦卓絕之操處窮變通久之會論其行詣自足千秋播厥聲名早周遐壤英華徂謝永哀感於邦人馨烈闡揚無愧辭於史牒謹繕具事實清冊暨所輯書籍二種呈祈鈞部鑒賜咨送教育部轉行北京大學交國史立傳實爲公便

附三 交通部代理部務會銜呈 大總統文

竊據中華工程師學會鄺孫謀京綏鐵路同人會丁士源等呈稱竊維前督辦漢粵川鐵路二等寶光嘉禾章交通部技監詹天佑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漢口差次病故經湘鄂局局長顏德慶等呈奉鈞部指令以該故員爲國宜勞歷年甚久工程學術中外同欽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優卹至請飭由京綏路局撥地立祠鑄像一節褒功崇德公論允孚應卽由路界同人妥籌辦法本部自樂予提倡等因奉誦之餘同深感仰伏念該故技監經營路務逾三十年其創辦京張展築張綏尤爲生平精力所注迨量移鄂常至京師未嘗不懇拳屬念文淵老去尙懷銘柱之鄉令威歸來猶識度遼之路大輅溯椎輪之始締造尤艱重關通扼塞之途成勞具在本會同人等或追維舊誼或躡步前型羣議僉同敢陳下悃擬懇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在京綏路八達嶺爲該故技監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藉沒世之光榮作後來之矜式謹繕具該故技監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轉送等

竊情查該故員詹天佑功在國家名昭中外關叢啓筆捷通聯接軫之塗堙谷塹山文軌紀來同之盛允宜特頒曠典用慰輿情擬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准在京綏路八達嶺爲該故員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庶良金寫範瞻仰如生貞石摩崖刊垂不朽以崇往哲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故員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附四 交通部咨教育部文

據中華工程師學會鄺孫謀等及京綏鐵路同人會丁士源等會呈內稱竊維前技監詹天佑在督辦漢粵川鐵路差次病故奉 大總統令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等因荷泉壤之殊榮實褒嘉之曠典緬遺經於漢代攷工肇補周官稽營造於宋時法式僅傳李監迺若山河兩戒歷禹蹟於隨刊經緯萬端竭裴圖於準望方鐵路剋行伊始胥資異地之長溯工師獨任以來實擅專家之譽既備彰茂續復廣育乎良材具堅苦卓絕之操處窮變通久之會論其行詣自足千秋播厥聲名早周遐壤英華徂謝永哀感於邦人馨烈闡揚無愧辭於史牒謹繕具事實清冊暨所輯書籍二種呈祈咨送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相應咨送貴部查核轉行北京大學交國史立傳至級公誼

附五 大總統頒給交通部故技監詹天佑碑文

海通以來吾國選派士人游學東西洋四十餘年項背相望以迄今日其間興教育修法律整軍政及以一材一藝効用於國家者多不可僂指數求其功績昭著堅苦卓絕爲海內外同聲贊美蓋未有若詹君者也君之遊美國也年方十二時清同治十二年爲我國派學生出洋之始至光緒七年畢業始歸其所入學校爲美之威士哈吩小學努哈吩小學耶路大學其充教員則爲福州船政局廣東博物館廣東海圖水陸師學堂其充工程師則爲天津蘆錦州萍醴新易潮汕各鐵路其充總工程師則爲京張川漢粵漢各鐵路最後任漢粵川鐵路督辦而以京張路工爲尤著京張路者自京師達張家口長三百七十餘里南口以北崗巒重疊溪澗紛歧地險而工艱出居庸關則八達嶺橫蔽於

前其上爲古長城峭壁百尋，誠心悚目。君初履勘，擬由石佛寺向西北行，當鑿洞六千餘尺，其後乃改由東面斜行，就青龍橋施工，闢峽僅鑿洞三千五百餘尺耳。當是時，君所携習工程學者僅二人，晝則爾足登山，夜則繪圖計工，無一息之安，既而其二入者或以他事調議者，竊以謂吾國人未有當此任者，君益冥心孤往，不助無而少弛，其志凡十八月而山洞成，事四年而全路告成，開車之日，王公士庶及東西人士觀者數萬，咸嘖嘖歎爲前古所未有。時予方任郵傳部，尙書親覩其盛，實君生平莫大之榮譽也。君之督辦漢粵川鐵路也，國人以所信君於京張者，策功之必成，日夕跂望，君已先成湘鄂之武長一路及漢宜路之首段，而君遽以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歿於漢，上年五十有九，其遺呈三事，語不及私，知與不知，罔不嗟悼。鐵路同人請於八達嶺立祠鑄像，以志景行，予故舉其犖犖大者著之於碑，以詔邦人，而訊異世。君名天佑，字眷誠，廣東南海人，所著有京張工程紀略及圖各一卷，銘曰：緊昔輪輿冬官所掌，知者創物制器，尙象泰西新術，凌越先民，鼓鑄風火千里比鄰，君以弱齡遊海外，擷精投微，超然神會，十載學成，眷言宗邦呈材，司契並世，無雙神京西北，逶迤原隰，飛梨穴山，雷殷電翕，君之始事中外，危疑及其成功，鬼設神施，衆歸君能，異喙交譽，君則撝謙蕭然，無與楚材，用晉客卿，入秦惟君，旣旣吾國有人，川粵萬里經營，伊始周道四關，冀昭同軌，命則有終，名則不磨，勒詞貞石，永鎮山河。

同年十月總務廳關係各科以財政部應給交通部文官各故員卹金久欠未發，迭據各該故員遺族催請支撥，到部爰會同擬具暫由交通部特別會計項下墊撥，每年向財政部轉賬成案辦法，辦理呈請部長批准，并一面商准財政部函覆照辦。交通部文官卹金得不至久懸無著者，自是始。

附一 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本部請給已故僉事畢承綱暨主事周振麟等卹金業經先後奉令照准，並准銓敘局函送各該故員卹金證書經本部發交各該遺族具領候撥。在案查該項卹金迄未准貴部撥交，各該故員遺族疊經呈懇發給前來，實亦家貧所迫。

茲本部爲體恤各該故員遺族起見擬將此項卹金由本部先行分別墊發即做照本部特別會計項下每月代貴部墊付本部普通會計經費轉帳成案辦理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爲荷

附二 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查本部已故薦委任各員卹金擬由本部先行墊發一案接准貴部函復內開查已故僉事畢承緝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元主事周振麟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元應即查照特別會計項下墊撥普通行政費轉帳成案辦理以清款目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業經分別通知各該故員遺族持原發卹金證書赴部具領查本部故員卹金未領得者尙有主事周立極杜立權二員應即由本部墊發以歸一致嗣後本部如遇有應行給發之故員卹金即行援案按照卹金證書墊給擬於每年年終彙案列單分別票現分數函送查核轉帳以省手續而清款目相應函請查照

附三 財政部復交通部函

准貴部函開准部函開已故僉事畢承湘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元主事周振麟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元應即查照特別會計項下墊撥普通行政費轉帳成案辦理以清款目等因業經分別通知各該故員遺族持原發之卹金證書赴部具領查本部故員卹金未領得者尙有周立極杜立權二員應即由本部墊發以歸一致嗣後本部如遇有應行給發之故員卹金即行援案按照卹金證書墊給擬於每年年終彙案列單分別票現分數函送查核轉帳以省手續而清款目等因前來查貴部已故僉事畢承緝主事周振麟等一次卹金前經咨復應查核特別會計項下墊撥普通行政費轉帳成案辦理在案現在既經貴部通知各該故員遺族具領此外已故主事周立極杜立權等二員卹金自應一併由貴部先行墊發以歸一律至嗣後如有墊發卹金款項即請於每年年終彙案列單分別票現數目咨部轉帳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

交通部職官具領此項遺族一次卹金之員截至民國十三年止文官計三十一員僱員計三十四員文官卹金依照文官

第一章 官制

郵金令施行規則第八第九各條經由銓敍局呈請 大總統核准並將郵金證書送到交通部由部代財政部照數發給
其他職員郵金如係先送銓敍局核准者仍按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各條辦理至雇員一項則由主管科核擬呈請部長
批准後即於本部行政經費內郵賞項下支給

附一 交通部文官郵金表

年別	職官姓名	在職一月俸額範圍內年數之一次郵金	每增一年遞加月俸十分之二數	郵金總數	備考
民國三年	主事 胡經一	三		二四〇〇〇〇	由交通總長批給三個月薪如上數
四年	技士 隴高顯	二	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五年	調查員 游敬森	三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在職年數係經銓敍局核准從光緒三十二年補巡警部主事時起算作為九年給郵
	技士 陳光溥	七	二三一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七年	僉事 宋康復	一		四四〇〇〇〇	經銓敍局呈奉核准從優給郵金如上數
	主事 周振麟	五	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八年	僉事 畢承緝	八	四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主事 周立極	八	一一五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主事 杜立權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主事 祝家翰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僉事 余和治	八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辦事員	參事上	主事	僉事	主事	參事上辦 內河船棧 監督員	辦事員	主事	秘書	編輯員	僉事	實習生	練習員	僉事	主事
裘應興	丁志蘭	婁翼軫	畢燁	顧梓田	沈式荀	陳夢周	夏培堃	陳慶佑	何毓琳	鄒咸	熊燁	韓永華	龍學競	趙激璧
六	九	九	五	九	九	三	九	八	一	三	四	四	八	七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由交通總長批給如上數	在職年數係銓鈇局核准從民國元年內務部薦任僉事時起算作爲九年給卹	由交通總長批給如上數	由交通總長批給如上數	由交通總長批給如上數	

第一章 官制

十三年		主事	委任職	候補	委任職	候補	委任職	練習員
蘇煥章	梁國棟	歐陽垓	侯啓	徐保熙	九	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附註)本表在職年數除有特別原因說明於備考欄外餘均按照銓敘局核准卹金之年數填列

附二 交通部僱員卹金表

年別	職名	人數	卹金	每月薪額之一次	每增一年遞加月	卹金總數	備考
民國四年	書記	二	七六〇〇〇	元	五四・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六年	書記	三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七年	核算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年	核算	五	二四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八年	書記	三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十年	書記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十年	核算	六	二九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	
十一年	書記	一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十二年	書記	二	九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十三年		核算	四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書記	三	一四五・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爲詹故技監天佑三週忌辰之前一日中華工程司學會與京綏鐵路同人以建設詹故技監銅像擬擇期舉行成立紀念禮呈請交通部長官蒞臨並轉請大總統國務總理派員觀禮以崇特典而勵賢勞由部轉呈府院是日在八達嶺下青龍橋站台西端建設銅像舉行開幕典禮銅像在右由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承造高八英尺台址高十一英尺十一英寸露立巍然往來列車瞻仰甚便奉頒碑文在左高三英尺半寬三英尺外有方亭蓋護 大總統特派漢粵川鐵路督辦關廣麟代表宣讀碑文(碑文見前)國務總理周自齊派柳銜書吳士彬代表宣讀祝詞交通總長葉恭綽派漢粵川鐵路會辦顏德慶代表宣讀演詞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沈琪京綏鐵路局長唐德萱副局長趙世瑄對於詹天佑生平事蹟均有報告是日前往致禮者不下千人路局開專車三列並製有拓碑及郵票紀念物品二種分贈中外來賓禮成仍由漢粵川鐵路督辦關廣麟呈報 大總統備案

附一 中華工程師學會與京綏鐵路同人會呈交通部文

竊本會前因已故漢粵川鐵路督辦鈞部前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呈懇准予在京綏路八達嶺建立銅像並請頒給碑文業於民國八年先後奉鈞部令知呈蒙 大總統令准如擬辦理並頒發碑文一件飭即遵照妥商辦理等因遵卽一面由同人集資恭鑄碑文並向日本訂購銅像一面商由京綏路擇地布置經會同勘定八達嶺下青龍橋站台西端地勢顯露頗爲相宜列車往來觀瞻甚便當卽相度開基築建台址方亭樹立碑石現在銅像運到摹肖尙精建立工程業將蒞事僉謂此項特典似宜隆重表揚以興觀感茲商定擬於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在該站舉行成立紀念禮略製紀念物品借用軍樂設備綵棚茶點另借餐車或招商自售餐膳屆期由西直門酌開專車二三列任

人前往瞻仰遊覽往返均免收票價並先期登報通告不另東邀似此便利進行庶覺輕而易舉查前次集資鑄像除支付價款及運費等項外計尚餘存數百元此次擬仍由同人湊款或請京綏局酌捐補助以期濟事惟念事關曠典遐邇具瞻天險神功貞石與磨崖並峙地靈人傑山川與草木同榮鉅工足抗迹於長城勛名不朽崇報嬾圖形於台閣金范如生溯當年締造艱難宜永世馨香景仰此次舉行紀念更須鄭重昭垂理合將建立銅像情形及籌備舉禮時期具文呈報鑒核擬懇鈞座屆時俯賜蒞臨並乞轉請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派員觀禮以示褒崇實爲公便

附二 國務總理周自齊祝詞

茫茫禹迹畫爲九州交通僻阻貧弱所由猗歟詹公早奮英志負笈重溟擷彼精粹言旋宗邦大啓周道領袖工師恂恂善導京張迢遞障隔長城建議通軌中外咸驚峻嶺崇巒賊心怵目公曰匪艱爰鑿爰築飛梁穴洞四載平夷神工鬼斧巧逾般倕衆譽攸歸冬官登任功歷封商旅受賜萬里川粵經營未終龍蛇應懾驍箕騰空壽有時盡名則不磨巋然銅像永鎮山河

附三 交通總長葉恭綽演詞

今日爲本部詹技監銅像舉行開幕典禮本部長以事弗克蒞止委託顏會辦德慶代表共襄盛舉溯詹公於光緒十四年經天津鐵路公司派充工程師是爲從事路政之始自是歷充各路工程師總工程師顧問工程師司名譽總工程師工程參議總理會辦技監督辦協約共管西比利亞及中東鐵路技術部代表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因病出缺綜計在路三十二年功績卓絕其最著爲京張鐵路不用客卿一人俾底於成爲我國路界空前未有之特色亦爲吾國專門人才與歐美技術專家抗衡之先聲當京張鐵路開工之日外國報紙竊竊議之謂完全擔任路工之人才中國尙未誕生也乃未幾京張告成外人咋舌始信中國尙大有人在今建詹公銅像於青龍橋以全路工程推青龍橋爲最難施工關峽艱苦備嘗並鑿洞三千五百尺而路以通佐其事者爲顏會辦德慶深知底蘊是以本部長委託爲

代表俾詹公締造艱辛之功可縷舉於諸君之前也抑更有進者吾國鐵路自歐戰後均歸停頓所有鐵路專門人才以學無所用有就普通職務者有改圖他項事業者有自國內外路校畢業無所事事者路界人才日見消乏本部長深爲殷憂現在世界金融日形活潑吾國鐵路必有復興之日所望繼詹公而起者對於鐵路人才勤爲指導俾於工程學術精益求精有以應日後造路之選安見將來鐵路技術各家其功績不可與詹公後先相輝映乎是卽詹公之遺志亦本部長所厚望也

附四 漢粵川鐵路督辦關慶麟呈報 大總統文

竊慶麟承准公府秘書廳函以交通部呈報建設詹故技監銅像舉行成立紀念典禮請派員前往指示典禮奉諭派關慶麟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三日由京綏路西直門站乘專車前往青龍橋站該處結綵奏樂歡動異常計交通部與近京各路人員暨中外來賓前往致禮者不下千人頗極一時之盛午刻舉行開幕典禮如儀由慶麟恭讀鈞座頒發碑文並代宣崇德報功盛意各界咸興鼓舞遐邇具瞻國務總理暨交通總次長亦各派員致詞午後禮畢攝影即行回京查詹故技監銅像建設於八達嶺下青龍橋車站西端奉頒碑文建立在左高可丈餘書鐫精緻外有方亭蓋護銅像在右計高八尺由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承辦下有台址高丈餘露立巍然形容尙肖列車來往瞻仰如生從此貞石永垂威頌褒功盛典萬流景仰足資矜式儀型並據詹故技監之子文洙文淙等面陳感激下忱叩謝鴻施請爲代呈等情理合一併具文呈報伏祈鈞鑒再此次舉行典禮製有拓碑及郵票紀念物品二種謹各檢取十分附呈鈞覽

第一章
官制

第五節 俸薪公費津貼

第一款 郵傳部官俸公費

第一項 郵傳部官俸

清制文職京官俸依其品秩分十等正從一品歲支銀一百八十兩正從二品一百五十五兩正從三品一百三十兩正從四品一百有五兩正從五品八十兩正從六品六十兩正從七品四十五兩正從八品四十兩正九品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從九品與未入流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其不列等之部院七品筆帖式歲支三十三兩八品筆帖式二十八兩九品筆帖式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惟京員例支雙俸以所列各數爲正俸復照數添給恩俸故郵傳部實官正俸恩俸并計尙書得歲支三百六十兩左右侍郎三百十兩左右丞二百六十兩左右參議二百十兩僉事郎中員外郎一百六十兩主事一百二十兩七品小京官九十兩至八九品錄事則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由郵傳部尙書陳璧奏請照章咨補撥案給予季俸以示鼓勵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臣部會同軍機大臣奏定官制一摺章程第十一條內稱設八九品錄事由臣部酌量委用不定額缺咨行吏部存案又於七月二十三日附奏本部奏設錄事其勤奮得力諳習部務著有資勞者酌補八九品錄事游升七品小京官各等語均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部整理四政事務日繁該錄事繕寫文件料理雜政夙夜在公不無微勞足錄且多係考取各省舉貢正途出身凡酌量咨補各員自應援案給予季俸以示激勸查民務部法部大理院咨補錄事各員均先後奏准給俸臣部現先咨補八品錄事十五員九品錄事十五員其餘各員隨

時再行委用除照章將擬補各員銜名履歷咨送吏部查照註冊存案外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臣部現在咨補錄事各員及續行咨補錄事各員援照民政部法部大理院成案按照品級給予俸銀俸米其係由筆帖式改補原有甲米俸銀者一律改爲俸米俸銀統歸臣部按季造冊一體支領如蒙俞允臣部即咨行吏部度支部遵照辦理臣等仍隨時認真考察果能始終勤奮將來按其資勞照章予以升階其或始勤終怠即咨行吏部撤銷以重名器所有臣等援案請給錄事季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自是八品錄事亦得併支正恩俸八十兩九品錄事併支六十三兩至開部伊始調用工部之各品筆帖式數員亦由甲米俸銀改爲俸米俸銀其他額外官員如考選錄用奉旨試用行走者新進士奉旨以本部主事學習行走者裁缺另補及病痊候補奉旨在本部員司行走者拔貢以七品小京官學習行走者均按品級各支正俸不支恩俸又京員每正俸銀一兩兼支米一斛本部尙書侍郎俸米得照舊例加倍支給

前項銀米胥由度支部廉俸司掌管之而吏部考功司更設有稽俸廳專稽滿漢文武京官之俸糈凡官之卽任者去任者罰俸降俸停俸者開復者皆註於冊支俸分春秋兩季春則以二月秋則以八月春季於豫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滿洲蒙古漢軍官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漢官於七月初一日以前由本部分別造具清漢冊送達吏部俾與稽俸廳底冊覈對轉咨度支部關支滿洲蒙古漢軍官以十二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過冊之日卽爲截止之日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爲截止之日是日以前有除授升遷及開復者則起領休致革退物故者則止領諭是日雖除授升遷開復亦不補領雖休致物故亦不扣領惟滿洲蒙古漢軍官開復者及除授而無原俸可領在正月七月三十日以前除授者准其起領凡截止日後革職者仍裁其俸

各衙門俸銀由度支部按其總數筭庫聽各衙門總領分支俸米亦按總數筭倉指定倉口聽各衙門總領分支領米期限以倉監督報部開倉之日起限四十日領竣如領米官無故違限將米石註銷仍行議處文官任內有降革者留任處分者

祇降支停支俸銀不降支停支俸米

前項俸給例有折扣尙書侍郎俸銀按五成左右丞參議僉事郎中員外郎按六成主事七品小京官八九品錄事筆帖式按七成支給至俸米不論官階大小統按七成支給

俸米分白米粳米二種三品以上例支白米四品以下例支粳米但遇倉存白米過多時由度支部查照成案奏請將文職四五品亦得開放白米一季以期疏通而妨朽腐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八日度支部咨郵傳部本年秋季俸米開放白糧一季並錄旨鈔奏附請查照

附一 度支部咨郵傳部文

漕倉司案呈本部附奏倉存白糧尙多擬請援案將四五品文職三四品武職四品以上世職各官明年秋季俸米推廣開放白糧一季一片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刷印附片恭錄諭旨行文各衙門遵照即行飭屬將應領本年秋季俸米之四五品文職三四品武職四品以上世職各官造具白米妥冊其文職六品以下武職暨世職五品以下各官仍造粳米妥冊送部以憑覈簡放給

附二 度支部奏片

再准倉場片商查歷屆倉存白糧如有贏餘即援案將文職四五品武職三四品世職四品以上俸米推廣開放白糧一季以期疏通現查北新倉尙存白糧二萬餘石南新倉新收白糧十萬餘石共有十二萬餘石可否援案將本年秋季俸米推廣開放之處等因片商前來臣等伏查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間臣部會同倉場議覈御史吳保齡奏京師糧價增長請將官員秋季俸米提前開放摺內聲明文職四五品武職三四品世職四品以上俸米查照成案開放白糧一季等因具奏奉旨允准行知遵照辦理上年春秋二季暨本年春秋季俸米均因倉存白糧尙多疊經奏准推廣開放各在案茲准倉場片稱北新倉尙存白糧二萬餘石南新倉新收白糧十萬餘石共有十二萬餘石仍擬援案推廣

開放白糧一季自係爲清理倉儲起見且與臣部歷辦成案相符擬請准如所咨辦理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行知各該衙門將應領三十四年秋季俸米分造妥冊送部以憑核辦所有本年春季官員俸米擬請援案開放白糧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同年十二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稱奏准南新倉尙存白糧七萬餘石轉瞬卽進新糧共有十六七萬石明年春季俸米文職四五品以上仍開放白糧一季並錄旨鈔片附請查照前項俸銀米冊各衙門查照定例依期分別咨送吏部度支部外尙須於送冊之後發俸之前查照吏部指定日期派員親赴該部磨對俸冊一次俾免錯誤惟各衙門積習相沿往往視此項派員爲具文謹投遞具領甘結卽以爲手續終了宣統元年正月吏部片行各部應由本部承辦人員攜帶俸稿親赴該部磨對不得視爲具文等因郵傳部片覆准派郎中宗室庚耆前往校對自後每屆領俸之前均照此辦理

附一 度支部行郵傳部片

向例各衙門春夏二季滿漢各員文職應領俸祿冊造送到齊後卽片行各衙門令承辦俸冊之員於本月二十三日攜帶俸稿赴本部磨對歷經遵辦在案乃近來各衙承辦俸冊之員往往視爲具文每遇磨對時竟不親身赴僅遣人投送甘結以至俸冊時有不符易滋弊端且過檔後各員續出事故亦無從核對相應片行貴衙門飭令承辦之員准於本月二十三日攜帶俸稿出具切實甘結親身赴部磨對俸冊倘各員於過檔後續出事故卽須詳細註明毋得遺漏相應片行貴衙門查照辦理

附二 郵傳部片覆度支部文

庶務司案呈准片開春夏二季滿漢文職各員應領俸銀俸米各冊到部後卽行文各衙令承辦之員攜帶俸稿赴部磨對歷辦在案片行飭令承辦之員准於本月二十三日攜帶俸稿出具甘結赴部磨對等因前來查本部堂司各官應領春夏二季俸銀俸米各冊業經先後咨送在案茲准前因除於是日派郎中宗室庚耆親身攜帶底冊甘結前往

磨對外相應片覆貴部查照

附三 甘結式

郵傳部磨對俸冊官郎中宗室庚耆爲出具甘結事所有本部應領本年春季俸銀俸米按照底冊核對無訛所具甘結是實宣統元年正月郎中宗室庚耆具

同年十二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稱奏准本年北新倉尙存白糧六萬餘石轉瞬卽進新糧共有十五六萬石明年春季俸米文職四五品以上開放白糧一季並錄旨鈔片附請查照

宣統三年閏六月奉內閣知照吏部現經裁撤所有各衙門領俸事項專歸度支部辦理

附內閣知照

敕官局案呈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內閣奏酌擬內閣屬官官制及內閣法制院官制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覽尙屬妥協著先將此兩項官制頒布除應簡之閣丞各員另行簡補外著卽遵照設立內閣承宜廳及制誥敕官統計印鑄各局應設內閣法制院亦卽同時並設所有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等衙門著一併裁撤其所管事項與已經裁撤之舊設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所管事項凡應併入內閣辦理者統卽分別接管舊隸軍機大臣之繙書房著改隸於翰林院至各衙門應行劃入事項及應劃歸各衙門事項均著妥慎交接以清權限而專責成等因欽此查在京各衙門每屆領俸時均先期造冊咨送吏部查核現吏部既經裁撤此等事項應卽專歸度支部辦理俟有應查之件再由度支部咨行本閣查覆相應知照貴部查照

同月度支部片行郵傳部稱吏部既經裁撤關於文武食俸各員遇有事故隨時報明本部將應住支停扣事件於各該員名下註清並規定派員核對俸冊以放俸之前五日爲期

附度支部行郵傳部片

准內閣知照在京各衙門領俸均先期造冊咨送吏部查核現吏部裁撤此等事件應卽專歸度支部辦理俟有應查之件再行開單送閣查覆將本季各衙門造送文冊及接管卷內補領俸冊開單送交等因前來查本部核辦俸祿向係吏部粘簽對檔到部按照所簽事故分別支扣歷辦在案茲據內閣咨稱今吏部裁撤此等事件應歸本部以專責成並將本季各項俸冊送還本部自應照辦惟向來官員事故咨報本部者每多掛漏全特簽冊核對別無依據今既歸本部專辦以後文武各員遇有事故務須隨時專咨報部并每屆造冊時將應住支停扣之員於俸冊該員名下註清萬勿遺漏以省將來追繳再每季滿漢俸冊向由本部定期咨行各衙門派員攜帶底冊赴部核對嗣後卽以放俸期之前五日卽派司員前來校對明確出具甘結以省繁牘相應片行各衙門查照

開放俸米原有一定時期但遇荒歉之年京城米價騰貴爲維持市面起見亦得由度支部奏請提前開放宣統三年八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稱本部附奏京城米價驟漲本年秋季官員俸米擬請提前一月開放一片於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鈔錄原奏恭錄諭旨通行在京各衙一體遵照

附度支部奏片

再本月初九日欽奉諭旨御史溫肅奏官員秋冬俸米可否飭部提前兩月頒發等語著度支部知道欽此欽遵由內閣鈔交到部據片奏內稱近日京城米價驟漲原日每石七兩者今漲至八兩有餘其故由於東南各省多患水災紛紛暹羅來路既少米商遂屯積居奇聞一過中秋後更漲價不已深恐搖動市面查官員秋冬俸米每屆十月後始頒發然南漕則早已抵倉可否飭度支部提前兩月頒發京城驟添此大宗米石奸商無所居奇米價自平市面可不致搖動等語臣等伏查光緒九年九月間臣部議覆御史文海奏順直水災米價昂貴請將官員春季俸米提前於正月間發放又二十八年七月間議覆御史吳保齡奏京師糧價昂貴請將官兵米石提前開放各等因先後奉旨允准欽此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京城米價驟漲深恐搖動市面官員秋冬俸米可否提前兩月頒發等語自係爲

維持糧價起見核與臣部歷辦成案亦屬相符惟查各衙門秋季俸米清冊現雖據造送到部間有應行查核更正之處且節倉造票定期傳領轉需時提前兩月誠恐趕辦不及擬提前一月由臣部分節各倉迅速開辦總期於九月中旬以前一律放竣庶足以平市價而定人心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倉場及各該衙門一體欽遵辦理所有京城米價驟漲本年秋季俸米擬准提前開放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本部官制係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奏定故各官應領之俸即自光緒三十三年秋季開始支領嗣後各年均查照度支部行知辦法辦理民國肇建新官制一時未能規定且清制春季應領之俸銀米冊例在豫年十二月十五日編送主官部查核故壬子年國體雖改而是年春季應領米銀仍由各衙門沿清制支領一次郵傳部各官品秩額缺食俸數及自光緒三十三年秋季至壬子年（即民國元年）春季各官實在食俸人數並銀米總數具如左表

郵傳部食俸人員銀米總數表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秋冬季	春夏季	秋冬季	春夏季	秋冬季	春夏季	秋冬季	春夏季	秋冬季	春夏季	秋冬季	春夏季	秋冬季	春夏季	秋冬季	春夏季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實缺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尚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米			一兩	一兩	一兩	九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石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一九.二三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三六.四七五		
人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左右侍郎																				
米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銀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人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左右丞			左右參議及候補			僉事及候補			郎中及候補學習			員外郎及候補學習		
人	銀	米	人	銀	米	人	銀	米	人	銀	米	人	銀	米
一	二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	二	二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四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一	二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	一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	一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三	二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	二二七・五〇	三五・七五	三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三	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	二九七・五〇	三五・七五	三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九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	二七〇・〇〇	三五・七五	三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	三五二・五〇	三六・三五	三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	四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	五〇〇・〇〇	八六・九七五	三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二八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	五〇〇・〇〇	八六・九七五	三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	五〇〇・〇〇	八六・九七五	三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	六八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	五〇〇・〇〇	八六・九七五	三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

主事及候補學習		七品小京官及候補學習			八品錄事及候補學習			九品錄事及候補學習			原工部七品筆帖式		原工部八品筆帖式	
米	銀	人	銀	米	銀	人	米	銀	人	米	銀	人	銀	
三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	二二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五	九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七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	一九二.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	一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六〇.〇〇	

備	總計			
	米	銀	人	米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	無
	三八五、九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九	無
領候補主事 八人 米九 員九 未領銀米	五七、三五	四二、八〇	六	無
左內右承胡議 參議因承胡議 右參議因承胡議 左內右承胡議 亦九員 同十員 兩員	六八、八〇	五六、三四	七	無
	七五、二〇	五七、四〇	七	無
	七五、〇〇	五九、〇〇	五	無
左右侍 二人 領俸正右侍郎 及領俸正右侍郎 侍郎 領俸正右侍郎 書	一〇六、〇五	七〇、〇〇	八	無
左右侍 二人 領俸正右侍郎 及領俸正右侍郎 侍郎 領俸正右侍郎 書	一八五、五五	八二、〇〇	八	無
左右侍 二人 領俸正右侍郎 及領俸正右侍郎 侍郎 領俸正右侍郎 書	一五五、九五	一〇四、九六	九	無
左右侍 二人 領俸正右侍郎 及領俸正右侍郎 侍郎 領俸正右侍郎 書	一八五、七五	一二七、八〇	九	無

八改也百米九領者應習內俸九銀人扣有小候同兩扣縱內候全左
品署零時人者二扣小候米十實未俸二京補未其除未有補上右侍
錄候一係因九人俸京補一二領領銀人官學領米三領吳主
事補一人一領十實米官學項人者俸十應內習亦十應兩事
俸人人官七郵米到人人官七路減之故副二又給舊官有未新國民
銀同內二品司扣住內二品司去銀侍堂人左俸制吏各規官體國
米上有十小候俸班有十小候半米郎一改右一一依部定制雖元
扣一七京補銀不九京補數亦欄人為堂次律照院所尚改年

郎	中	五	品	十	員	一百六十兩	一十五石六斗
員	外郎	五	品	十二	員	一百六十兩	一十五石六斗
主	事	六	品	二十四	員	一百二十兩	一十一石七斗五升
七品	小京官	七	品	十四	員	九十兩	八石八斗五升
八品	錄事	八	品	無定額	兩	七十	八斗
九品	錄事	九	品	無定額	兩	六十	三兩
原工部七品筆帖式					六十	六兩	無
原工部八品筆帖式					五十	六兩	無
考備	俸銀欄所載銀數均係實缺官之正俸恩俸併計其各官之候補學習則祇領正俸而不領恩俸即實缺官之半數一二品俸銀按五成三四品按六成六七八九品按七成支給至俸米一律按七成支領						

第二項 郵傳部公費

郵傳部給予員司辦公費用依奏案所定統名公費其在官制及公費未規定以前則視其職務繁簡由堂官分別批給津貼以資辦公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堂諭規定津貼數目如左

附郵傳部尙書岑春煊諭

本部官缺未定現分八處辦事原係暫辦章程所定各員津貼數目亦不豐裕本部堂到任首擬奏定額缺酌定津貼惟事極重要非倉猝一言所可定議現在奏派參議上行走之姚道紹書馮道元鼎李道稷勳三員先暫定為每月支

津貼銀二百兩調部行走之高守鳳岐應派爲本部總稽核丁直牧平瀾應派爲本部副稽核凡各處所辦事件所管數目有無遲誤錯漏以及司員書記以下當差人等均應受總副稽核隨時稽查應立考勤簿一本置於大堂各處司員書記逐日到部均於簿上畫到註明時刻歸總副稽核考核動情隨時呈堂分別獎懲總稽核先暫定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兩副稽核先暫定每月支津貼銀二百元會計處主稿之馮道元鼎已派在參議上行走遣差卽以奏調本部差遣之胡守道源接充與該處主稿之楊主事宗稷均每月暫支津貼銀二百元其文案處總務股主稿之關道冕鈞龍員外建章及章奏股主稿之陳郎中毅章主事華四員事務較爲繁重每月各先改支銀二百元又堂上文牘繁多有應隨時記存及書寫秘密之件應暫添派堂上書記官二員以通判職銜楊先榮選用縣丞王璘充當每月先暫支銀五十兩又收發電報兩處事務較多均屬事關重要必須相信有素之員佐理查有劉信誠張心洵兩員相隨辦事有年應添派分省補用知縣劉信誠充當收發委員每月先暫支銀一百兩添派選用從九品張心洵充當繙譯緊要電報委員每月先暫支銀四十兩此均係未經奏定官缺以前暫辦章程俟擬定員缺後得力各員津貼尙須一律酌加各司員務當奮勉從公切勿因循貽誤公事爲要

惟此項津貼來源既屬有限而支給亦無一定標準同年六月又奉堂諭酌加限制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論

本部創辦業已八閱月經費尙未籌措現在開支各款取資各路辦公經費暨鐵路餘利查辦公經費爲數無幾鐵路餘利一項關係國家正供爲應還外債豫備贖路之用雖目前尙無別款可籌嗣後奏請酌提亦須有所限制現在各部分籌經費取於度支部者無幾籌於各該署者有限本部整頓伊始需用人才果有專門之學問自應予以特別之薪津如外務部農工商部度支部所以待專門人才者自有成案可援至於丞參並各司司員以及錄事書記等項應給薪津應如何參酌成案垂爲定章期於得中不至失之吝與濫官制具表在卽自應豫爲核算事關財政不厭求

詳各員司等限於三日內各抒所見務將應提各路餘利若干應給各員及錄事書記薪水若干應援照何衙門成案辦理務須詳悉條陳以憑採擇入告

至錄事津貼則依據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奏定官制案內章程第十一條所稱辦事獎勵章程於七月堂諭規定辦法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諭

本部官制業經奏定錄事薪水一項原奏內有辦事獎勵章程均照農工商部供事之例辦理等語應行議定垂爲定章從前暫發書記薪水格外從優本一時權宜之事若比較農工商部及外務部稍從加增未免致招外議著庶務司自七月初一日爲始按照後開等級每月於二十五日開發仍分別勻作兩班輪值凡經考定派出該全月班者薪水倍之餘均四天一輪週而復始每節另給獎賞庶於樽節之中仍寓鼓勵之意切切

計開

領班八品錄事	每月拾兩	每節五十兩
幫領班八九品錄事	每月拾兩	每節三十兩
上堂行走八九品錄事	每月玖兩	每節玖兩
繕寫密件八九品錄事	每月玖兩	每節玖兩
料理雜務八九品錄事	每月玖兩	每節玖兩
繕寫散班額外錄事	每月捌兩	每節捌兩
紙匠	每月肆兩	每節肆兩

以上有烏布之錄事應用八九品錄事充補如未得其人亦准以散班額外錄事暫充若八九品錄事因事降爲散班則開去八九品錄事額缺作爲額外錄事

同時對於本部堂司各員月支公費由尙書陳璧附片奏明辦法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奉旨著核定月支數目再行具奏欽此。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奏定官制多做照外務部農工商部章程酌設額缺業經奉旨允准在案臣部管轄船路電郵四項事務繁賾且皆利弊所關在署辦事各員欲令砥礪廉隅必應酌給養廉使無內顧之憂庶可責以專心治事上年九月開辦以來所有丞參以次行走人員均經酌給津貼現在官制業經奏定養廉各項自應查照外務部農工商部之例分別擬議垂爲定章臣部事關創始所有營繕衙署建立局所開設學堂購置圖書資送學生派員調查及提倡商辦輪船路電各項實業諸須舉辦經費浩繁臣部所有進款僅恃鐵路餘利又須留爲路工修養及還款贖路之用前督辦鐵路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曾經奏准在關內外鐵路餘利項下酌提二成作爲該省辦公經費臣等公同商酌擬就路電餘利項內酌量提用揮節開支除各項用款外分別擬定堂司各員月支公費均擬援照外務部農工商部定章辦理至船路電郵四項均係專門之學其有精通中西科學人員臣部需用最殷自應特別酌予優薪以便延致此外均不得援以爲例如蒙俞允臣等應即敬謹遵行理合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

同年七月十三日尙書陳璧遵旨核定本部公費月支數目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本月初三日臣部具奏擬議署中公費一片奉旨著核定月支數目再行具奏欽此伏查農工商部養廉經費再經奏定均仿照外務部新章辦理臣部擬即援照核給凡奏定官制相同者照數開支不同者比照酌定現擬各司員缺陸續酌補甯缺無濫其船政郵政兩司目前事務較簡擬暫扣留候四政併舉之時再行陸續請補茲就目前核計養廉公費並各項雜費每月約用銀二萬兩嗣後額缺補滿每月約用銀二萬七千餘兩除營繕衙署建立局所開設學堂

補助商辦各學堂資送學生出洋游學經費派員調查輪路郵電事務購置圖書及提倡商辦輪船路電各項隨時分別專案奏明辦理外謹將核擬月支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臣部即當欽遵辦理自七月爲始一律支給援照直隸總督酌提關內外鐵路餘利作爲該省經費成案就鐵路電報餘利項下撙節開支並援照農工商部辦過成案每屆年終核總開具簡明清單奏銷免其造冊其開部以後至本年六月以前暫給丞參以下津貼及署中公費應行截數作爲另案報銷以昭核實臣等力圖撙節不敢少涉虛糜以仰副朝廷振興庶政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遵旨核定月支數目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覆擬臣部月支數目開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尙書年支銀一萬兩

左右侍郎每員年支銀八千兩

左右丞每員年支銀五千兩

左右參議每員年支銀四千兩

丞參上行走每員年支銀三千六百兩

郎中十員每員年支銀三千六百兩

員外郎十二員每員年支銀三千二百兩

主事二十四員每員年支銀二千四百兩

候補司員約計六十員每員年支銀六百兩

以上養廉數目均農工商部現行章程仿照外務部辦理臣部奏定官制所擬與農工商部仿照外務部成案相符

若照奏定官制額數核計年支銀二十二萬餘兩今擬暫行扣留各員缺未補以前約計年支十六萬餘兩

僉事四員每員年支銀三千六百兩

七品小京官十四員每員年支銀八百兩

候補七品小京官每員年支銀三百六十兩

八品錄事每員年支銀三百兩

九品錄事每員年支銀二百七十兩

額外錄事每員年支銀二百四十兩

以上六項僉事秩正五品擬比照郎中七品小京官擬比照原商部之司務八品以次錄事擬比照農工商部之供事惟查供事係輪班當差每月得十五日錄事係全月當差自應照全月支給如錄事另有兼差未能全月到署者薪水亦照農工商部供事之例支給六項共約計年支銀三萬八千餘兩此外各項雜費約計年支銀三萬餘兩

統計現在每月約支銀二萬兩嗣後額缺補滿每月約支銀二萬七千兩

同月十四日尙書陳璧具奏恭謝賞頒公費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本月十三日臣部具奏月支公費一摺奉旨知道了欽此伏念臣部職掌郵傳事當創始舟車人力通海外之九州地水火風備域中之四大需材較衆籌款維艱茲蒙渥沛恩施賞頒公費開命之下欽感莫名臣惟有朝夕論思日月省試師周禮大法小廉之訓率屬端在整躬體聖朝重祿勸士之恩施惠必須逮下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臣等感激下忱謹率同闔署官員等叩謝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三十四年二月因調部人員增多薪水亦互有岐異堂諭調部員薪水應查照農工商部辦法奏調月給五十兩札調月給三十兩自本年爲始照新章程辦理三十三年以前所調各員不在此例

上年奏定公費辦法係按官職大小及實缺候補以爲等差原屬創辦本年尙書陳璧因事務漸繁各廳司須分科治事前定員缺公費不能量予變通乃於三月二十八日奏請做照外務度支等部所有原定之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等缺仍分別酌補其治事之職則按各廳司事務繁簡分科辦理酌定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各等差既寓官與職分之意其辦公經費即以是爲標準同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臣部所設承政參議兩廳船政路政電政庶務五司應置各缺及應支公費前經奏明奉旨允准在案查原定公費係按官職大小及實缺候補以爲等差本係創始辦法現在事務漸繁自應量爲變通以期妥善臣等公同商酌擬參仿外務度支陸軍農工商等部現行章程辦法所有原定之僉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等缺仍由臣等遴選酌補任缺無濫其治事差使擬按各廳司事務之繁簡分科辦理酌定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等差分別委充以專責成至原定之辦公經費除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參議丞參上行走仍按照原奏照支外其餘事以次公費即改爲廳司科長科員等辦公之用比較款項尙屬有減無增如此一轉移間於部務不無裨益謹將擬設廳司分科差使各額並應支公費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鑒如蒙俞允臣部當即欽遵辦理所擬各差仍當慎選委員陸續分別派充所擬公費自四月爲始一律按新章支給每屆年終核明總數開單奏銷至將來船路電郵四政日益擴充部務增繁如有必須添置差缺之處再行奏明辦理所有酌擬各廳司分科治事辦法請將原定公費量予變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酌擬廳司各差額並應支公費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鑒

計開

承政參議兩廳每廳派廳長副廳長各一員酌分二科每科派科長一員二三等科員各一員
路政電政庶務三司每司派司長副司長各一員酌分三科每科派科長一員二三等科員各一員
船政郵政兩司每司派司長各一員副司長暫缺酌分兩科每科派科長一員二三等科員各一員
承值所所長一員所員二員

以上廳長副廳長司長科長科員所長所員共六十六員另設額外科員額外科員上行走各差無定額

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每員月支公費銀三百兩

科長每員月支公費銀二百四十兩

二等科員每員月支公費銀一百八十兩

三等科員每員月支公費銀一百二十兩

承值所所長每月支公費銀一百二十兩所員八十兩

以上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所長所員六十六員共月支銀一萬三千零六十兩年支銀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兩此外額外科員每員月支公費銀五十兩額外科員上行走每員月支公費銀三十兩無定額仍照原奏候補司員每員五十兩小京官每員三十兩不設定額之例辦理查臣部廳司員缺額設僉事四員郎中十員員外郎十二員主事二十四員七品小京官十四員共六十四員原定公費僉事郎中每員年支銀三千六百兩員外郎每員年支銀三千二百兩主事每員年支銀二千四百兩七品小京官每員年支銀八百兩統共年支銀十五萬七千六百兩其候補司員每員年支銀六百兩候補七品小京官每員年支銀三百六十兩尙不在此數今擬以前項公費勻給廳長副廳長司長副司長科長科員各項有差人員年支共銀十五萬六千七百二

第一章 官制

十兩每年約可節省銀八百八十兩其額外科員及額外科員上行走開支公費擬仍照原奏所定候補司員月給五十兩小京官月給三十兩之數分別發給並無增減合併聲明

經此次釐訂後除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參議丞參上行走之公費仍照上年奏定數目開支外其餘則官與差缺劃分爲二以差缺之有無爲支給公費與否之標準此次清單規定額缺銀數並加入堂官丞參仍照前次奏准開支之數合併計如左表

附郵傳部堂應司員額公費數目表

職差	員額	每員公費		
		月支	年支	
正堂	一	八三三 ^兩 ・三三三 ^兩 ・一〇〇〇 ^兩	一〇〇〇〇 ^兩	
左右堂	二	六六六・六六六	八〇〇〇	
左右丞	二	四一六・六六六	五〇〇〇	
左右參議	二	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	
丞參上行及候補	無定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自宣統元年八月起亦有僅批月給一百五十兩或一百兩者
廳長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副廳長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司長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司長一缺
副司長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船郵兩司副司長暫缺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副司長一缺宣統三年六月添郵政司副司長一缺

科長	一七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	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科長三缺宣統三年六月奏准郵政司增設兩科遂添科長二缺
二等科員	一七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	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二等科員三缺宣統三年六月奏准郵政司增設兩科復添二等科員二缺
三等科員	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	宣統元年八月因裁撤庶務司減去三等科員三缺宣統三年六月奏准郵政司增設兩科遂添三等科員三缺
二等科員 上行走	無定額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二八	
三等科員 上行走	無定額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	
額外科員	無定額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	
額外科員 上行走	無定額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	
所長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	
所員	二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	
額外所員	無定額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	

四月尚書陳璧諭先就實缺人員派定烏布計廳司長以下共二十三人(原堂諭見本章第三節職差內)同日堂諭本日派出實缺各司員應得各等級烏布業已宣布其餘未經補缺各員俟派有烏布之實缺司員內騰出缺額及擬補及委署之未補各缺點單派出隨時將應得等級各烏布酌量派充此係初次改革本日所派烏布均應遵照奏案自四月初一日起查照新章支給嗣後奏補各員仍應照例計日發給公費以昭公允

十月堂諭各司遞派烏布所領公費均自下月起支凡初二至十五日所派者從下半月起支十六日以後派者均從次月起支庶免扣以歸劃一

又諭前調有科學各司員到署時批給特別津貼及照例公費現已陸續補缺前所批津貼公費共若干除補缺後烏布應

得公費備抵外仍准作爲特別津貼

十一月諭欽奉諭旨著京外各衙門長官嚴飭所屬崇尙節儉凡有挂名津貼之款須認真淘汰等因欽此本部自應欽遵辦理嗣後凡有在各路路局當差人員調部行走者均無庸另支公費以昭核實

宣統元年二月堂諭本署員司薪水自應遵照奏案切實核減丞參上行走阮京堂函稱現署府丞辭免薪水鐵路局長梁京堂電報電話局總辦連藩司亦以各有專差辭去兼薪應即停支其應司各員一律比照他部辦法有烏布者祇領烏布本薪停止兼薪著鐵路局庶務司自二月起按照此次核定清單發給

閏二月諭查籤分人員各衙門皆因派有烏布酌給薪水嗣後本署即照此辦理

宣統二年四月堂諭各廳司局所遇有請派烏布加津貼等事雖經開單呈請批准仍須交承政廳機要科登堂諭檔呈畫以憑稽考

前列公費宣統二年十二月以前尙書侍郎至額外科員行走俱照奏定數目按月實支不折不扣宣統三年則因資政院議決核減本部經費預算故員司公費亦受影響正月尙書盛宣懷諭本部堂司公費自本年正月起統按八成支發其薪水五十兩以下者統按九成支發錄事薪水不減成又諭丞參上行走及候補參議各員薪水資政院雖議裁撤今酌定在廳處辦事者仍按烏布薪水減成給發其餘暫給五成薪水又諭鐵路局提調葉恭綽關廣麟等歸廳司辦事各科員仍照常供差未分課各員一律停止薪水又諭特別津貼名目應即裁撤各員按月津貼即行停止等因自是本部公費及鐵路辦公費月可減支六千餘兩

其他附屬機關如圖書通譯局統計處憲政籌備處編律員等薪水津貼不在前表規定烏布額缺之內另由長官酌量批定交會計科另列科目隨同本部公費同時支給但自宣統三年正月起亦比照堂司公費等級按成發給惟錄事節賞或兼管遞摺遞牌聽宣請送印鑰等差之津貼均按月併入錄事薪水內支給並郵傳部及附屬機關歷年賞支并逐月細數

具如左表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歷年員司公費薪津總表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合計
堂廳司員	五四九·五八〇〇	一五二五·五七四〇	三五〇〇·六九四〇	三〇二八三·五七四〇	二四三四九·七八九〇	九七九四三·二二〇〇
錄事處	六九〇·六九一六	一四九七·八八〇〇	二〇三六·五九四〇	三三二四·〇五〇〇	三五五三·七八六〇	一〇〇六三·九九六〇
鐵路總局	一六五二·九三〇〇	六六六六·六七〇〇	七六三三·九四四〇	八三七三·六五〇〇	六四六九·四七八〇	三〇四八五·六四七〇
圖書通譯局	一八八·五五〇〇	一五三·八四〇〇	三〇三三·五四〇〇	四八三三·二八三〇	四四六·六〇〇〇	九五二三·八三六〇
統計處		三〇四八·四二〇〇	一四二三·七八〇〇	六一七六·二二〇〇	七二五·九八四〇	一八八五六·三五〇〇
郵電派辦處		一九六·六六五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六·六六五〇
川粵漢籌辦處			一九一七·〇五〇〇	一八八九·七三三〇	一六九四·九八六〇	三六七三·七六九〇
四政編律員					一八九〇·三八四〇	一六八九〇·三八四〇
憲政籌備處					五九九·九五五〇	五九九·九五五〇
郵報處					五九五·八〇〇〇	五九五·八〇〇〇
款項處					六〇三·一五九〇	六〇三·一五九〇
電報西分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五二·七五二六	一四八七三·〇七〇〇	三三〇七四·六二〇〇	四九二〇四·三九九〇	四四四四七·九四一〇	二五九五七·一八七五六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光緒三十三年分員司公費薪津分表一

堂應司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錄事處							六四〇・三〇〇	八五九・三〇〇	九七三・九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	九七三・三〇〇	九七三・三〇〇	五〇四九・五〇〇
鐵路總局							六九・八六〇	一四六・九六六	九六・五九〇	九六・七六〇	九六・六四〇	一八三・〇八〇	六九〇・六二六
圖書通譯局							一四四・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〇	四九・六〇〇	六五五・九〇〇
總計							九四三・四六〇	二〇六九・〇二六	三三三・四三〇	三三三・四三〇	三三三・四三〇	三三三・四三〇	一八〇・五五〇
備考													
附記	本年電報生津貼附入堂應司員項內 錄事節賞附入錄事處內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光緒三十四年分員司公費薪津分表二

堂應司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錄事處	八〇・五〇〇	九五・七五〇	九五・八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	一〇六・八五〇	九六・九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八九・九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一〇・四〇〇	一四〇七・九〇〇
鐵路總局	四四四・三〇〇	四四四・三〇〇	四四四・三〇〇	四八五・七〇〇	五九三・七〇〇	五五五・五〇〇	五五五・五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	五四四・一〇〇	六〇〇・三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合計	一五四四・一〇〇	一五八五・七五〇	一五八五・四〇〇	一五九〇・四〇〇	一六六〇・九〇〇	一五五三・四〇〇	一五五三・四〇〇	一五八〇・七〇〇	一六四八・四〇〇	一六四七・九〇〇	一六四九・四〇〇	一八一六・八〇〇	五五五二・五〇〇

附郵傳部及附屬機關宣統三年分員司公費薪津分表五

備考附記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閏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堂應司員	一六四三・九〇〇〇	一六三三・二〇〇〇	一七五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五・五〇〇〇	一六四四・九〇〇〇	一七三二・九〇〇〇	一七〇九・九〇〇〇	一八四四・六〇〇〇	一四〇六・九〇〇〇	一五九九・九〇〇〇	一八五三・五〇〇〇	一八六八・五〇〇〇	一八五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六・七〇〇〇
錄事處	二八七・四〇〇〇	二二二・九九〇〇	二二九・六七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四四四・三〇〇〇	二九八・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五〇〇〇	四四四・四〇〇〇	三三四・五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七〇〇〇
鐵路總局					四六八・二五〇〇	四四八・四〇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〇	三二七・八〇〇〇	四〇四・七〇〇〇	三九〇・六〇〇〇	四〇三・四〇〇〇	四〇六・七〇〇〇	六〇六・五〇〇〇	五二四四・八〇〇〇
圖書通	四三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六〇〇〇
統計處	六〇一・二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七・九四〇〇	五四七・四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五九一・九〇〇〇	五二二・三〇〇〇	五四五・七〇〇〇	五四七・八四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〇	五八二・三〇〇〇	四九七・六四〇〇	五四八・八〇〇〇	七三三・九四〇〇
川粵漢	一四三・九〇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六七・七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	一八六・九〇〇〇	二二六・九〇〇〇	一九四・八四〇〇	一八七・八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				一六九四・九六〇〇
籌辦處														
律政編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九四〇〇	一六九九・三〇〇〇
憲政籌														
備政處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三九八・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四四四・五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〇〇	五九一九・九四〇〇
郵報處														
款項處								四一・三三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二・二五〇〇

附記	備考	總計	分電報局西
本年外籍員薪及秘書廳薪津俱包括在堂廳司員項內 又郵報處內附會同館		二七三·二五〇	
		四七〇·五二五	
	二月堂論	六〇〇·五〇〇	
	日奉堂論	二〇〇·〇〇〇	
	圖書通譯	四〇〇·〇〇〇	
	局現經奏	〇〇〇·〇〇〇	
	裁歸併參	〇〇〇·〇〇〇	
	議廳編覈	〇〇〇·〇〇〇	
	科	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二十三日奉堂 論設立郵 報處立 正四月二十 四日奉堂 論核准設 立清查款 項處	三三〇·三三〇	
	四二二·六二〇		
	三九九·四七〇		
	三三三·六二〇		
本月初七日奉堂論 日奉堂論 川學漢籌 辦處歸併 路政司	三三三·六二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三三三·六二〇		
	三三三·六二〇		
	三三三·六二〇		

第二款 交通部薪津貼

第一項 交通部官俸

交通部官俸在中央行政官俸法未公布以前給予員司之辦公費暫稱津貼民國元年五月准國務院函知各院部員
司津貼經國務會議決定除總理總長次長暫不支給外其餘自五月分起均給六十元本部遂自五月起至七月止支給
各辦事員月薪均照此辦理其員數銀數列表如左表

附民國元年五月至七月職員俸薪表

第一章 官制

民國元年五月分	民國元年六月分	民國元年七月分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一百人	一百零九人	一百十八人
五千五百六十八元	五千四百五十元	六千四百零四元
本月未到差者三人在上海電政局領取薪水者三人派外差者一人接辦郵政總局領取薪水者一人奉令接辦郵報處幫辦差薪水另開者一人 本月請假未領者二人在郵政總局領薪水者一人在上海電政局領薪水者十三人又有一人未領亦未注明何故 本月不支者一人未到差者四人請假者二人在郵政總局領取薪水者一人		

八月國務院又以部院職務繁簡不同勞逸亦異一律給予六十元殊非激勵員司之道乃將議決之官俸法草案分別等級函行各部院查照辦理同時並准財政部咨請依照官俸法草案編製概算書彙交參議院議決本部遂查照實在人數追加概算數目仍分別減成辦法咨送財政部彙辦

附一 國務院通知交通部文

本年五月間經國務會議決定除總理總長次長暫不支薪水外其餘各院部員司均給津貼六十元曾由本院通知照辦在案此項辦法原為一時權宜之計三月以來於事實上之種種困難早經共見且職務各有繁簡人之勞逸亦殊不有區別曷昭激勵而院部以外之各機關又未能觀若畫一尤非平允現當編定臨時預算自應通盤籌畫俾符儉廉稱事之誼除總理總長仍暫從緩議外其各部次長各局局長暨院部員司自本月分起應即按照等級分別給俸暫以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之官俸法草案為根據仍俟官俸法議決公布後再行查照辦理至於此項俸金應如何酌配成數給發公債即由財政部核辦其等級如何區分則應由各長官核定特此通知

附二 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昨准國務院通知云云（見附一）前來查本部前因參議院催辦九月至十二月預算會咨請國務院迅速議定九

月以後公署官俸辦法以爲編造預算之標準此本非指本月概算而言今國務院議決自本月分起按照等級分別給俸自應遵照院議辦理惟參議院已定於本日提議八月分概算書則此項官俸既不在概算之列必須於參議院未行議決概算以前迅由各署按照院議編造追加概算呈請 大總統咨送參議院公決手續方爲完備爲此咨請 貴部迅於一二日內趕造追加概算按照官俸草案數目開列五成照式填列並將原開概算內津貼數目減去以昭核實至其餘五成另由本部預備臨時證券按成發給務祈迅速填造咨送過部以免遲誤

附三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准貴部咨開國務院議決自本月分起按照等級分別給俸自應遵照院議辦理須於參議院未經議決八月分概算以前由各署按照院議趕造追加概算照官俸草案數目開列五成照式填列並將原開概算內津貼數目減去以昭核實等因查本部編送八月分概算書內員司津貼照六十元算計六千九百元茲照現時人數按官俸草案分別等級凡在二百元以上者照五成算一百十五元以下者照七成算六十元以下者照實數算共應給一萬五千八百零八元除原開之數外實應追加銀圓八千九百零八元相應另列清單一份咨請貴部查照辦理

附交通部官俸追加概算表

官名	等級	人數	每人減成後實支數	共計
次長	二等第二級	一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參事	四等第三級	四	二百元	八百元
司長	四等第三級	四	二百元	八百元
祕書	四等第三級	一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等第五級	三	一百四十元	四百二十元

第一章 官制

六五〇

技士	技正		視察	主事			僉事		
	七等第四級	五等第五級		四等第四級	五等第五級	七等第四級	五等第七級	五等第六級	五等第五級
四	二	二	四	十	五	八	八	二十四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八十元五角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七十五元	一百四十元	五十五元	八十元五角	一百十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四十元	
(七)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照實數給)	(以上均照七)成給發	(以上均照五)成給發			
三百二十二元	二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五百六十元	五百五十元	四千零二十五元	八百八十元	一千元	三千三百六十元	
總計一百五十一員 應給一萬五千八百零八元 除原概算六千九百元應追加八千九百零八元									

前單所列職官名稱係根據國務會議議決之官俸法案草案辦理惟是項職官尚未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且如僉事主事額缺既未規定若干亦不便先行補授故自八月分起參酌概算內等級分配成數除總長仍不支薪外其次長暫支三百五十元參事司長各支二百元秘書支一百四十元或二百元不等視察技正支一百四十元技士支八十元其他各廳司科長支一百元或一百二十元一百四十元不等科員由六十元或七十元乃至一百元不等左列一表即同年八九十三箇

月實支俸薪之人數與銀數

附民國元年八月至十月職員俸薪表

技士		技正		視察		秘書		參事		次長		總長		民國元年八月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一四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三五〇・〇〇〇	一	不支	一	民國元年十月
五七六・〇〇〇	八	一四〇・〇〇〇	二	二六一・三三二	四	六一七・三二六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三五〇・〇〇〇	一	不支	一	
六四〇・〇〇〇	八	一四〇・〇〇〇	二	六七一・五八〇	五	六二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三五〇・〇〇〇	一	不支	一	

第一章 官制

六五一

法律編纂		通譯員		法律顧問		航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路政司		總務廳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二二三・二三〇		九一〇・〇〇〇	九	一五五四・五二〇	一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四〇一〇・〇七〇	四四	一七九五・八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四五・三四〇	一三	一六六四・五二〇	一八	二五三六・四七六	三一	三二九〇・〇〇〇	三八	一九四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四六・三三〇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三九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四

同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以命令公佈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附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第一條 特任官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一號

考	備	總計	
		銀數	人數
	本月參事五人 有二人不支薪實支者三人 秘書三人 有一人未到實領者二人 電政司三人 有一人請假實領者二人 郵政司一人 在郵政總局領取薪金	一一九八三・六二〇	一三二
未總領亦未註明何故	航政司一總局內有一人薪金	一三四二〇・九九四	一五〇
○事元已併入總務廳內	技正二人 內有一人未到實領者一人 實領者三人 內有一人 路政司一人 內有一人 辭職一人 未實領者三人 六人 實領者一人 電政司一人 內有一人 郵政司一人 內有一人 停支實領者七人 內有二人 航政司一員 內有一人 請假實領者一人 視察處員一人 內有一人 二員 內有一人 處內計六元 併入總務廳內	一四三七七・九一〇	一五三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并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俸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級	六〇〇元	三六〇元	一五〇元
第二級	五〇〇元	三四〇元	一四〇元
第三級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三〇元
第四級		二八〇元	一一五元
第五級		二四〇元	一〇五元
第六級		二二〇元	九五元
第七級		二〇〇元	八〇元
第八級			七五元
第九級			七〇元
第十級			六〇元
第十一級			五五元
第十二級			五〇元

附第二表

官等俸給對照表

	簡任官月俸	俸別/官等
	第一級	一等
	第三級	二等
第一級		三等
第四級		四等
第五級		五等
第六級		六等
第七級		七等
第八級		八等
第九級		九等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同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又以命令公布技術官官俸法

附技術官官俸法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第一級	俸級/官名	技	監	技	正	技	士
			八〇〇元			四四〇元	
							一六五元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第 六 級	第 七 級	第 八 級	第 九 級	第 十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四 級
七五〇元	七〇〇元	六五〇元	六〇〇元	五五〇元								
四二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八〇元	三六〇元	三四〇元	三二〇元	三〇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六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〇元		
一五〇元	一三五元	一二〇元	一〇五元	九五元	八五元	七五元	六五元	五五元	四五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同年十一月十五本部將各官依照官俸法所敘等級自十月分起除已領過若干外再行分別補給計自總長以下共補發銀圓一萬一千八百十九元三角三分並奉總長批發薪應由本人親領簽字違章不發

同年十二月十日又奉 大總統以命令公布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附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第一章 官 制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官廳之官俸均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但值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假滿之次日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分月平均發給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所給本月之全俸如休職退官死亡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前得臨時發給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照常所給之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發給但執務不滿一月或其最後之月未滿一月者得按日計算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六條 轉任者之官俸自任命之次日起即由轉任官廳發給

初任之官俸自到官之日起

第七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前任官廳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如在轉任前已發給本月全俸者得追還之轉任官廳之發給亦按日計算如轉任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後得計算其日之餘日臨時發給

第八條 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所定之減俸如適值休職退官死亡以本月所應減之金額退還之

第九條 人員因事告假在一月以內因病告假在三月以內派人署理者本員每月所減之俸由該管長官批給各署缺員

第十條 出差人員除支給旅費外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

第十一條 計算時如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削除之

第十二條 按日計算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至會計法金庫制度頒布之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附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原第九條及第十條併爲第九條

第九條 凡告假人員出差人員及署缺人員之俸給如左

告假人員之俸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出差人員之俸除別有規定外照原俸支給之

署缺人員之俸照所署官缺之俸支給之但其等級另以部令規定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以次遞進爲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以各部參事司長雖奉令改爲簡任職實際並未支簡任官俸致各部加給津貼辦法反多歧異呈請 大總統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俸暫行辦法凡參事司長按現支津貼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敘以相當之等級仍以二等二級爲限奉 指令照准交通部參事司長支簡任官俸自是始

附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竊中央各部經費自八年年預算公布後歷年由國務會議議決以是年預算數爲標準現奉明令裁減冗員歸併駢枝機關將來十一年度編造預算較諸八年度自應有減無增惟查各部實缺人員或本俸之外加給津貼或本職之外另有兼差向未定有限制辦法以致同一階級因加津之多寡而內顧之舒蹙攸殊同一曹司因兼差之有無而治事之專紛遂異即就經費一端而論緣是參差錯迕既不能有準確之計算遂不能有整理之方針計政前途諸多窒礙茲經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敘以相當之等級仍以二等二級爲限薦委各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各予以最高之限度其一條限制兼差以不兼薪爲原則除法令明文規定外令本員自行呈報指定何處支薪遂則予以懲戒案經提交國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錄條文專案呈明如蒙俯准即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二四,一五五,〇四〇	一四三	二二,七五七,〇四〇	一三九	二六,四六六,三三〇	一四一	二六,三三六,三三〇	一五七	二六,八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	二七,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	二七,七七一,七〇〇	一六三	二六,五三三,四〇〇	一六〇
二五,一八七,〇〇〇	一六三	二六,八五五,六三〇	一六三	二六,四六六,三三〇	一四一	二二,七五一,七五〇	一四〇	一九,三三六,四五〇	一四〇	一八,〇六六,六三〇	一四〇	一六,五五六,〇〇〇	一四〇	一六,七六一,〇一〇	一四一
三二,六六六,三三〇	一四一	三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	三二,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一	三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一	三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	三二,〇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	三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	三二,九四〇,四〇〇	一四一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	三三,九四〇,六〇〇	一四一	三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一	三三,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	三三,〇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	三三,八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	三三,九四〇,四〇〇	一四一
三九,五四〇,二七〇	一六六	三九,五三二,二〇〇	一七〇	三九,〇五〇,三三〇	一六六	三九,九九九,七四〇	一六六	三九,三三七,五〇〇	一六六	三九,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六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	三九,四三三,三〇〇	一六六
四〇,三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	四〇,四七〇,〇〇〇	一六七	四〇,三三〇,〇一〇	一六六	四〇,五八〇,一〇〇	一六六	四〇,三三三,五〇〇	一六六	四〇,四一〇,三三〇	一六六	四〇,五九九,八〇〇	一六六	四〇,五〇〇,五〇〇	一六六
三三,〇六五,二七〇	一六八	三三,四四五,九〇〇	一六八	三三,八七一,五〇〇	一六七	三三,六五七,一八〇	一六七	三三,五四九,九〇〇	一六七	三三,五七七,二〇〇	一六七	三三,〇三三,三〇〇	一六六	三三,〇〇〇,三〇〇	一六五
三三,四四〇,五〇〇	一六七	三三,六四四,五〇〇	一六八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七	三三,四八八,三三〇	一六八	三三,二八八,八〇〇	一六八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	三三,五〇〇,八〇〇	一六八	三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
三三,八四〇,六〇〇	一六八	三三,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	三三,九〇〇,六〇〇	一六七	三三,五五五,三三〇	一六九	三三,二二二,六〇〇	一六八	三三,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	三三,二九九,六〇〇	一六八	三三,三三〇,三〇〇	一六八
三四,二四九,八〇〇	一六七	三三,八九五,三〇〇	一六七	三四,〇三三,九四〇	一六七	三四,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七	三四,四四六,〇〇〇	一六七	三四,二四〇,三三〇	一六八	三四,四七〇,六〇〇	一六八	三四,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
三五,二五九,六〇〇	一七一	三四,七六六,五〇〇	一七〇	三四,五七七,四〇〇	一六八	三四,五五五,一〇〇	一六八	三四,九九九,七〇〇	一六八	三四,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八	三四,三三三,五〇〇	一六八	三四,二九七,七〇〇	一六八
三七,二五五,〇〇〇	一七七	三六,八九七,〇〇〇	一八〇	三六,八九七,四〇〇	一六八	三六,四八七,五〇〇	一六八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	三六,三三三,六〇〇	一六八	三六,四九九,六〇〇	一六八
四〇,九六〇,六〇〇	一七〇	三六,六四七,六〇〇	一七五	三六,五七七,五〇〇	一六八	三六,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八	三六,八五〇,三〇〇	一六八	三七,三三六,一〇〇	一六八	三七,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八	三七,四三三,九〇〇	一六八

考 備	總 計		十二月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一四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一一
			二,九四三,七〇〇	一六七
			三,〇五六,三〇〇	一六
			三,〇九九,〇〇〇	一七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三六,〇〇〇	一六
			三,一五七,七〇〇	一六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四
			三,六六六,三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	一八三

附二 民國元年起到十三年止技術官俸給表

月 別	年 別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三 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三〇,〇〇〇	二七	五,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	五,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	二,九三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一七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一七〇,〇〇〇	二五	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六三〇,〇〇〇	四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一七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	四六
二 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三〇,〇〇〇	二七	五,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	五,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	三,〇四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四二〇,〇〇〇	一六	八,六三〇,〇〇〇	四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一七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一 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三〇,〇〇〇	二七	五,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	五,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	三,〇四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四二〇,〇〇〇	一六	八,六三〇,〇〇〇	四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一七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	四六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銀數	人數
一,五五〇,〇〇〇	九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六三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二七	四,九七五,〇〇〇	一五	四,九七五,〇〇〇	一五	五,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	五,四九〇,〇〇〇	二七	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六	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五,六五〇,七〇〇	二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二,九七〇,五〇〇	一五	二,九七〇,〇〇〇	一四	二,九七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	五,六三〇,〇〇〇	二五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	五,六七〇,〇〇〇	一九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七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九〇,〇〇〇	一七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九四〇,五〇〇	四〇	八,九三〇,〇〇〇	四〇	八,九七五,〇〇〇	四〇	八,八七〇,〇〇〇	四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〇	八,八七〇,〇〇〇	四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	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〇,一六〇,五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〇六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九,四三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九,九一〇,〇〇〇	四四	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九四〇,九〇〇	四六	一〇,六九〇,五〇〇	四七	一〇,九四〇,九〇〇	四六	一〇,九四〇,九〇〇	四六	一〇,九四〇,九〇〇	四六	一〇,九四〇,九〇〇	四六	一〇,六九〇,九〇〇	四六	一〇,六九〇,九〇〇	四六
一一,〇九〇,三〇〇	四六	一一,〇九〇,九〇〇	四六	一一,二二〇,九〇〇	四七	一一,〇九〇,九〇〇	四六	一一,二二〇,九〇〇	四六	一一,二二〇,九〇〇	四六	一一,〇九〇,九〇〇	四六	一一,〇九〇,九〇〇	四六

考 備	總 計		十二 月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一六,三六〇	一	一六,三六〇	一
	一六,九六〇	一	一六,九六〇	一
	一七,九六〇	一	一七,九六〇	一
	一八,九六〇	一	一八,九六〇	一
	一九,九六〇	一	一九,九六〇	一
	二〇,九六〇	一	二〇,九六〇	一
	二一,九六〇	一	二一,九六〇	一
	二二,九六〇	一	二二,九六〇	一
	二三,九六〇	一	二三,九六〇	一
	二四,九六〇	一	二四,九六〇	一
	二五,九六〇	一	二五,九六〇	一
	二六,九六〇	一	二六,九六〇	一
	二七,九六〇	一	二七,九六〇	一
	二八,九六〇	一	二八,九六〇	一
	二九,九六〇	一	二九,九六〇	一
	三〇,九六〇	一	三〇,九六〇	一
	三一,九六〇	一	三一,九六〇	一
	三二,九六〇	一	三二,九六〇	一
	三三,九六〇	一	三三,九六〇	一
	三四,九六〇	一	三四,九六〇	一
	三五,九六〇	一	三五,九六〇	一
	三六,九六〇	一	三六,九六〇	一
	三七,九六〇	一	三七,九六〇	一
	三八,九六〇	一	三八,九六〇	一
	三九,九六〇	一	三九,九六〇	一
	四〇,九六〇	一	四〇,九六〇	一
	四一,九六〇	一	四一,九六〇	一
	四二,九六〇	一	四二,九六〇	一
	四三,九六〇	一	四三,九六〇	一
	四四,九六〇	一	四四,九六〇	一
	四五,九六〇	一	四五,九六〇	一
	四六,九六〇	一	四六,九六〇	一
	四七,九六〇	一	四七,九六〇	一
	四八,九六〇	一	四八,九六〇	一
	四九,九六〇	一	四九,九六〇	一
	五〇,九六〇	一	五〇,九六〇	一
	五一,九六〇	一	五一,九六〇	一
	五二,九六〇	一	五二,九六〇	一
	五三,九六〇	一	五三,九六〇	一
	五四,九六〇	一	五四,九六〇	一
	五五,九六〇	一	五五,九六〇	一
	五六,九六〇	一	五六,九六〇	一
	五七,九六〇	一	五七,九六〇	一
	五八,九六〇	一	五八,九六〇	一
	五九,九六〇	一	五九,九六〇	一
	六〇,九六〇	一	六〇,九六〇	一
	六一,九六〇	一	六一,九六〇	一
	六二,九六〇	一	六二,九六〇	一
	六三,九六〇	一	六三,九六〇	一
	六四,九六〇	一	六四,九六〇	一
	六五,九六〇	一	六五,九六〇	一
	六六,九六〇	一	六六,九六〇	一
	六七,九六〇	一	六七,九六〇	一
	六八,九六〇	一	六八,九六〇	一
	六九,九六〇	一	六九,九六〇	一
	七〇,九六〇	一	七〇,九六〇	一
	七一,九六〇	一	七一,九六〇	一
	七二,九六〇	一	七二,九六〇	一
	七三,九六〇	一	七三,九六〇	一
	七四,九六〇	一	七四,九六〇	一
	七五,九六〇	一	七五,九六〇	一
	七六,九六〇	一	七六,九六〇	一
	七七,九六〇	一	七七,九六〇	一
	七八,九六〇	一	七八,九六〇	一
	七九,九六〇	一	七九,九六〇	一
	八〇,九六〇	一	八〇,九六〇	一
	八一,九六〇	一	八一,九六〇	一
	八二,九六〇	一	八二,九六〇	一
	八三,九六〇	一	八三,九六〇	一
	八四,九六〇	一	八四,九六〇	一
	八五,九六〇	一	八五,九六〇	一
	八六,九六〇	一	八六,九六〇	一
	八七,九六〇	一	八七,九六〇	一
	八八,九六〇	一	八八,九六〇	一
	八九,九六〇	一	八九,九六〇	一
	九〇,九六〇	一	九〇,九六〇	一
	九一,九六〇	一	九一,九六〇	一
	九二,九六〇	一	九二,九六〇	一
	九三,九六〇	一	九三,九六〇	一
	九四,九六〇	一	九四,九六〇	一
	九五,九六〇	一	九五,九六〇	一
	九六,九六〇	一	九六,九六〇	一
	九七,九六〇	一	九七,九六〇	一
	九八,九六〇	一	九八,九六〇	一
	九九,九六〇	一	九九,九六〇	一
	一〇〇,九六〇	一	一〇〇,九六〇	一

年功加俸係依據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及技術官官俸法第二條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以若干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辦理交通部各官自民國九年十月起即有此項合格人員經部令給予加俸自後各年簡任官除技監薦任官除技正外其餘各官均有年功加俸之員至支給方法依照官俸發給細則第三條計算每年所加總額分月平均發給其所加給限度但不逾規定之額數作爲一次或分二次三次加給均可前列文官技術官俸給表此項年功加俸本已包括在內更製表明之

附年功加俸表

任 簡	職 官		年 功 加 俸		
	參	姓 名	第 一 次 加 俸	第 二 次 加 俸	第 三 次 加 俸
	陸 夢 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官 任 薦														官	
事														事	
馮懿同		龍學競		張恩壽		許沐鏘		徐洪		劉成志		傅潤璋		雷光宇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300,000	九、10、13	300,000	九、10、13	300,000	九、10、13	300,000	九、10、13	300,000	九、10、13	300,000	九、10、13	300,000	九、10、13	300,000	10、11、16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11、1、16			100,000	10、11、13	100,000	10、10、6	100,000	10、4、7	100,000	10、11、16	100,000	10、4、7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官		任		薦		僉		事							
郭世鏞		胡先春		張心澂		汪廷襄		葉瑞棻		張競立		張仁侃		齊之彪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一一,一三	100,000	一一,九三	100,000	10,10,10	100,000	10,10,10	100,000	10,10,10	100,000	10,10,10	100,000	10,10,19	100,000	九,10,二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三,一,一三	100,000	三,一,一三					100,000	三,一,一四	100,000	一一,一,一	100,000	三,二,五	100,000	二,一,一六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50,000	三,二,一三					100,000	三,五,10						

第一章 官制

職官姓名		年功加俸	
第一次加俸	第二次加俸	第一次加俸	第二次加俸
職官姓名		年功加俸	
第一次加俸	第二次加俸	第一次加俸	第二次加俸

官 任 薦													
視察		事 僉											
陳家棟		馬振理		尤桐		胡鴻猷		謝鏡第		宋真		馬文蔚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400,000	一三、七、一五	300,000	一三、九、八	300,000	一三、八、一八	500,000	一三、七、一五	500,000	一三、七、一五	500,000	一三、七、一五	500,000	一三、一、二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00,000	一三、一、三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官		任		委											
事				主											
伍文祥		巢功贊		朱聯濶		周作霖		蘇玉海		安濤		王驥陸		徐智輝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官		任		委											
事				主											
夏培堃		權國垣		戴寶英		蔣煒祖		俞承霖		方汾玉		孫蔚生		陳慶佑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官		任		委											
事				主											
王蘊登		魏武英		金翼桓		關文湛		黃世材		顧梓田		楊若		李葆忠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60,000	三二二年			80,000	三二二年	80,000	三二二年							80,000	10,11,12

官		任		委											
事				主											
陳登高		張毓驊		錢春祺		劉維城		楊毓輝		伍守彝		蔡鎮蕃		何清華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10,000	11,12,13	110,000	11,12,13	110,000	10,11,12	150,000	10,11,12	150,000	10,11,12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110,000	九二二年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80,000	三二二年	80,000	三二二年	80,000	三二二年			50,000	三二二年	60,000	三二二年				

官		任		委											
事				主											
方鑑		陳緘		陳錫麟		盧瑞麟		劉映嵐		張維勤		吳鼎銘		陸長淦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10,000	三、一、一五年月日	110,000	三、一、一五年月日	110,000	三、一、一五年月日	150,000	三、一、一五年月日	150,000	三、一、一五年月日	100,000	三、一、一五年月日	100,000	三、一、一三年月日	100,000	二、一、一五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官		任		委											
事				主											
李壯懷		石福綸		張孔修		朱道炎		霍澍霖		鄭元卓		施恩曦		王念祖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110,000	九、一、一三年月日	100,000	三、二、一八年月日	100,000	三、一、一三年月日	100,000	三、一、一三年月日	110,000	三、九、一八年月日	110,000	三、九、一八年月日	110,000	三、六、一七年月日	110,000	三、六、一七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委任官			
技士		技士	
曹璜		李國驥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年九月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八〇〇〇〇	三二二年三月	八〇〇〇〇	三二二年三月
委任官			
技士		技士	
錢世祿		謝式瑾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二六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	三二二年三月
銀數	年月日	銀數	年月日
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年三月		

第三款 俸薪之發給

第一項 發給方法

民國元年十二月財政部部令規定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並通行各機關照辦

附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官廳之官俸均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但值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假滿之次日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照第二條所定期分月平均發給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所給本月之全俸如休職退官死亡在第二條所定期前得臨時發給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照常所給之俸按照第二條所定期發給但執務不滿一月或其

最後之月未滿一月者得按日計算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六條 轉任者之官俸自任命之次日起即由轉任官廳發給

初任者之官俸自到官之日起

第七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前任官廳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如在轉任前已發給本月全俸者得追還之

轉任官廳之發給亦按日計算如轉任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後得計算其月之餘日臨時發給

第八條 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所定之減俸如適值休職退官死亡時以本月所應減之金額退還之

第九條 人員因事告假在一月以內因病告假在三月以內派人署理者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如在一月或三月以上者得將本員每月所減之俸由該管長官批給各署缺員

第十條 出差人員除支給旅費外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

第十一條 計算時如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削除之

第十二條 按日計算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至會計法金庫制度頒布之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五月財政部部令將前項細則第九條第十條併爲第九條

附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九條

第九條 凡告假人員出差人員及署缺人員之俸給如左

前項發給細則交通部亦按照辦理其非官俸而係薪水者亦照此辦理嗣後因財政困難不能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復不能按全月之數發給而分次發給若干成以致欠薪之數甚鉅

第二項 搭發債券及減成

第一目 搭發愛國公債

清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度支部奏請募集公債及發行鈔票請旨飭交資政院提議奉旨依議尋經資政院修正議決十月二十四日內閣總理大臣會同度支部奏請募集愛國公債三千萬元並議定愛國公債章程十四條繕單呈覽奉旨依議經由度支部另訂施行細則分行各部郵傳部員司收入之搭購公債票自是始

附一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奏

竊度支部於本年九月初九日具奏募集公債及發行鈔票辦法請旨飭交資政院提議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當經刷印原奏清單咨院欽遵辦理茲准該院將議決章程議案咨送到閣原咨內稱發行宣統寶鈔一案多數議員均不贊成業由前任度支大臣當場聲明撤回其募集愛國公債一案經付股員會審查修正並由度支部特派員蒞會協議修正復於本月初九開會公同議決全體贊成相應將愛國公債章程議決案另冊繕明咨閣查照等語臣等查此項愛國公債辦法既經資政院審查修正開會議決自應請旨頒布施行方今時局阡陌危財源匱竭朝廷不忍重加我民擔負疊頒鉅帑以濟要需凡內外臣工均應激發忠忱出祿糈之有餘佐庫儲之不足各竭涓塵之力仰分宵旰之憂至王公世爵受恩深重倘能於派購數目之外儘力認購尤足爲官吏士民之倡謹將修正愛國公債章程十四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以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爲實行之期卽由度支部另訂施行細則及獎勵處分規則咨送內閣核定後咨行各衙門遵照辦理所有愛國公債請旨施行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

附愛國公債章程

第一條 募集此項公債專備經常軍費之用其發行一切事務統由度支大臣管理

第二條 募集此項公債以三千萬元爲額由部庫擔保償還

第三條 公債利息按週年六釐付給

第四條 公債之募集及本利之償付均委任大清銀行代理

第五條 發行此項公債票額酌定三種號數銀數如左

一 五元 三百萬號 一千五百萬元

二 一百元 七萬五千號 七百五十萬元

三 一千元 七千五百號 七百五十萬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票自募集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不付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歸還二成至第九年付清

第七條 購買此項公債票將來無論何人得彼此隨意買賣或抵當

第八條 大清銀行發行紙幣時得將此項公債票作爲準備之用

第九條 償還此項公債其先後次序得由度支大臣用抽籤法定之並登官報公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凡帝國臣民均得購買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對於此項公債票皆應負購買之義務

一 王公世爵

二 京外大員

三 京外各衙門官吏

四 凡就公家職務者

第十二條 有購買此項公債票之義務者應限於每年收入薪俸在一千五百元以上在京由各部院長官各省由

督撫查明分等派購如有於派購數目外儘力購買者得由度支大臣彙總奏請獎給徽章

第十三條 其有購買此項公債票之義務而不儘力購買者應由度支大臣及各省督撫切實調查奏請議處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獎勵及處分規則由度支大臣另行編訂

附條 募集此項公債施行細則另由度支大臣以命令定之

附二 度支部通行募集愛國公債辦法文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旨內閣奏募集愛國公債辦法業經資政院修正議決請旨施行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
欽此欽遵到部茲由本部遵照章程擬訂施行細則及獎勵處分章程應行通知以憑辦理又查該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稱各節凡有購買此項公債義務者皆當儘力購買應由各部院長官各省督撫照下列表式預行調查分等派購填給三聯實收將第二聯存案單隨銀送部庫查收俟債票印成憑實收換給債票至此項公債皆以銀元計算其與庫平折合之數仍照幣制則例每銀元一元五角作庫平足銀一兩公債以五元爲超數如應買之額數有奇零或不及五元者均得免除至於義務派購之外有人願意購買者不拘五百元千元或萬元以上均應由各部院長官各省督撫暨商會自治局所竭力勸募相應通行京外各衙門局所查照辦理

附愛國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公債票之發行及債款之收入統由度支大臣派委專員辦理

第二條 度支大臣得將此項債票分配京外各衙門由各該長官按照本則第七條收入分等辦法分別列表督飭購買

第三條 此項債票分兩期購買自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次購買之期自宣統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月底止爲第二次購買之期京外官員應照收入分等數目按期分別購買如有自願一次購買

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度支大臣得將此項債票發給京外商學會由各該會董事分別勸募如有盡力購買票額達一萬元以上者得由度支大臣會同內閣奏請獎勵

第五條 京外官員購買此項債票者其債款得由各衙門支發公費處代收彙齊交度支大臣辦理

第六條 公債票利息自購買之次月初一日起算每年於四月內十月內各付息一次

第七條 依愛國公債章程第十二條收入分等如左

- 一 滿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 百分之二、五
- 二 二千元以上至五千元 百分之五
- 三 五千元以上至八千元 百分之七、五
- 四 八千元以上至一萬元 百分之十
- 五 萬元以上至二萬元 百分之十二、五
- 六 二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五

以上收入包括官俸養廉公費薪津等而言

第八條 前條收入有兼差者合併計算由該員所支公費比較最多之衙門代收

第九條 凡有章程第十一條購買此項債票之義務者除依收入分等購買外其有特別盡力購買票額達十萬元

以上者得由度支大臣會同內閣呈請優獎

第十條 京外各衙門賣出此項債票現款按月彙交度支大臣由銀庫兌收

第十一條 京外各衙門賣出債票數目按月報告度支大臣查核

第十二條 銀庫所收此項債票款項按月呈報度支大臣查核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自收現款之日先發收條俟債票印成後由度支大臣定期一律換給債票

第十四條 此項債票至宣統四年二月底止爲購買截止之期所有未賣之債票京外各衙門應於截止期後一個月以內送交度支大臣查核銷燬

第十五條 此項債票於購買截止期後三月以內得由度支大臣按照章程第九條辦理

十二月郵傳大臣梁士詒諭度支部通行內閣奏准愛國公債施行細則第三條內開自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次購買之期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廳司局各員應購第一次公債數目均在十二月薪水內扣算是月承政廳會計科發給十二月分薪津時除正副堂官左右丞參另行認購未在本部公費內扣收外其廳司長以下各員司每年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依照施行細則第七條分別等第照扣計扣得銀四千五百十五元是爲第一次購買公債之數至第二次購買則因國體改變部員紛散無形停止

第二目 搭發有利庫券

民國二年八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中央庫儲如洗凡京內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各機關官員之俸給應自八月起暫行搭放民國八釐公債票若干成一俟軍事告終即行停止經訂定搭放公債票簡章九條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咨請查照辦理交通部於八九十三個月俱照章分別搭放並將每月搭放數目列表咨送財政部查核

附一 財政部函致交通部

民國成立以來庫儲如洗東措西拄已覺困難乃自贛事發生餉需浩大中央經費愈不可支本部於徬徨仰屋之餘不得不作未雨綢繆之計爰擬自八月起凡京內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及其他暫設各機關官員之俸給均暫行搭放

公債票若干成以補現金之不足並促內債之推行一俟軍事告終即行停止搭放特訂搭放公債票簡章九條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知照本部以便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國務院函稱搭放公債票簡章九條業經國務會議通過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將搭放公債票暫行簡章及八釐公債章程並搭放簡明辦法函送貴部查照辦理並轉行直轄各機關一體遵辦

附搭放公債票暫行簡章

第一條 搭放公債之成數按照中央行政官俸等級由二成至五成分爲四級如左

(一)月支自六十一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者搭放公債票二成

(二)月支自一百五十一元起至三百六十元止者搭放公債票三成

(三)月支自三百六十一元起至六百元止者搭放公債票四成

(四)月支自六百零一元以上者搭放公債票五成

第二條 搭放公債票之範圍暫限於京內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及其他暫設各機關人員均照前條辦理但聘訂外國洋員之俸薪不在搭放範圍之內

第三條 凡因搭放公債所得之現金不及六十元者仍給現金六十元餘付公債

第四條 公債票面之最低額爲五元凡未滿此額之零數仍給現金

第五條 中央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每月於領款時須另造搭放公債詳細表隨同領款憑單送部以憑覈發

第六條 凡現時不由部庫領款之機關每月亦須將應放公債造具清冊赴財政部承領公債票按成搭放一面卽

將所領公債額數之現金彙繳部庫備用

第七條 無論俸給薪水津貼及其他各項名目均照第一條辦理

第八條 搭放公債之期間以軍事告終之日爲止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交通部俸薪按成搭放公債數目表

月份	搭發五成者		搭發四成者		搭發三成者		搭發二成者		總員數	總俸薪數	總搭發數
	員數	俸薪數	搭發數	員數	俸薪數	搭發數	員數	俸薪數			
八月	1	1,000.00	500	1	500.00	100	50	200	25	2,350.00	6,965元
九月	1	6,333.33	315	1	500.00	100	50	200	25	7,445.00	6,830元
十月	1	1,000.00	500	1	500.00	100	50	200	25	2,445.00	7,110元
總計		2,633.33	1,315		1,500.00	600	300	1,200	100	8,335.00	21,015元

同年十一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官俸搭放公債一節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起即行停止前項公債有尙未發給者由部核定改給定期有利國庫券另附國庫券規則及搭放國庫券辦法八條三年二月交通部收到國庫券額面二萬一千零十五元轉發各員司具領

附財政部致交通部函

准國務院函開官俸搭放公債一節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後毋庸搭放公債其本年八月至十月應行搭放公債尙未經發給者應用各機關查明數目報由財政部核給定期有利國庫券等因到部查此項定期有利國庫券業由本部製定式樣飭局印刷除將該項國庫券規則暨搭放辦法各一十分函送查照外茲並附上應搭國庫券明細表十張應請貴部按照表式分別查明所有本年自八月起至十月止應行搭放該項庫券之人

第一章 官制

員數目迅速填送本部查核俾憑發給此項國庫券

附一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一 此項國庫券專爲墊款收據或周轉債務存放俸給之用其償還期以券面註定者爲限定名曰定期有利國庫券

一 此項國庫券概爲記名式

一 此項國庫券週年以六厘計息

一 此項國庫券之還本付息由中國銀行經理之

一 此項國庫券對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一 此項國庫券滿足券面償還期限以後得以券面所載數目抵還欠政府債務之用

附二 定期有利國庫券存放俸給辦法

一 中央各機關須先將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各員所應搭放國庫券數目詳細造表咨送本部

一 上項表式由本部製定分送各機關照式填註

一 本部於各機關送到表冊時即照各表所列各員搭放數目分填國庫券送交各機關

一 各機關於收到上項國庫券後即行將該國庫券分給各該員收領

一 此項國庫券以一年爲期凡應於本年八月領取國庫券者於民國三年八月償還本年九月十月領取者於民國三年九月十月償還

一 此項國庫券之利息應自搭放俸給各該月之二十六日起算並於國庫券期滿償本時一併付清

一 此項國庫券概爲記名式凡遇有遺失被毀之時須由本人尅時登報聲明作廢並將所登報紙暨遺失或被毀

情形報部查核

一 本部於上項呈報情形查核確實後另製新券補給之

第三項 俸給減成

民國二年十月國務院函交通部稱現值財政艱窘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自十一月起應分別減成給俸由各主管機關每月造具減俸詳細表冊隨同領款憑單送交財政部備核

附國務院公函

官俸搭放公債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係因軍需孔亟移緩濟急起見現在軍務告竣本應一律照數實支惟值財政艱窘不得不變通辦理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後無庸搭放公債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暫減一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暫減二成五百元以上暫減三成其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發至民國三年六月後體察財政情形再行酌定辦法其本年七月至十月應行搭放公債而未經發給者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目報由財政部核給定期有利庫券至前項減成辦法並應由各主管機關每月造具減俸詳細表冊隨同領款憑單送交財政部以憑核發除校長教員聘任各員應一律照舊毋庸減成外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並轉行京內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十一月財政部以原案俸薪不及二百元仍照原數發給而於僅及二百元者應如何發給並未明白規定恐於事實上啓爭執之點函商國務院改爲俸薪在二百元以下者仍照原數實發並規定簡章七條經由國務院於二十四日函抄送交通部部函復照辦

附國務院抄送財政部函

第一章 官制

准貴院財字第一三八四號函稱准貴部函稱官俸減成辦法原案謂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發而於僅及二百元者應如何發給並未明白規定恐於事實上啓爭端之點擬請改爲不滿二百元以上之數者仍照原數實發界限似覺明瞭請核定辦理等因查議決原案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暫減一成則二百元以下之數當然無庸減發既准函稱恐爭執自應明白規定以清界限惟查貴部修正原文似於界限仍欠明晰應改爲其俸薪之數在二百元以下者仍照原數實發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項減俸辦法自貴院議決通行及此次解釋後各機關對於二百元及二百二十元之俸給仍多來部詢問如何辦理本部以爲此項減俸辦法雖屬臨時性質然施行期間至民國三年六月後始體察財政情形再行酌定辦法則在三年六月以前凡減成數目範圍以及造冊等事均應規定明白條文以資遵守而免誤解茲特按照貴院前後來函擬定簡章七條函送貴院查核即希由貴院通知各部並復本部以憑遵照辦理現在各機關十一月俸給發放在即並請迅予核辦至爲盼切

附中央各項機關官俸減成支給簡章

第一條 官俸減成支給按照中央行政官官俸等級由一成至三成分爲三級如左

(一)月支自二百零一元起至三百元止者暫減一成但減給一成後不滿二百元者仍給二百元

(二)月支自三百零一元起至五百元止者暫減二成

(三)月支自五百零一元以上者暫減三成

第二條 官俸減成支給之範圍限於在京立法司法行政軍警及其他暫設各機關人員均照前條辦理但聘定外

國洋員暨校長教員聘任各員之俸薪應一律照舊不在減成範圍之內

第三條 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於每月領款時須造具減俸詳細表冊隨同領款憑單送部以憑核發

第四條 凡現時不由部庫領款之機關每月亦須造具減俸詳細表冊送部備核

第五條 無論俸給薪水津貼及其他各項名目均照第一條辦理

第六條 官俸減成支給之期間暫以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屆時體察財政情形再行核定辦法

第七條 本簡章自民國二年十一月施行

三年七月財政部咨交通部稱以中央官俸減成發給一案經呈明 大總統自七月起按照十成發給業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通行遵照交通部減俸案至是取銷其以前八個月共計減俸一萬六百十元二角五分

附一 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竊查官俸減成一案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前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分起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暫減一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暫減二成五百元以上暫減三成其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發至民國三年六月後再行酌定辦法由前國務院函知到部業經由部通行京內各機關及所屬各處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在二年度已將告竣所有中央官俸自應另定辦法以資遵行查官俸減成支給以來統計在京各署所減每月不過二萬七千餘元為數甚微而於古人重祿勸士之義轉有未愜現擬自七月起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薪俸一律按照十成發給無庸減成俾資激勵如蒙俯允即由部通行在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酌擬中央官俸請照十成發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

附二 交通部俸給減成數目表

年	月	減俸三成者		減俸二成者		減俸一成者		總員數	總俸薪數	總減成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員數	俸薪數			
國民	十一月	一	1,000.00元	四	1,600.00元	三	3,000.00元	八	11,000.00元	1,500.00元
國民	十二月	一	1,000.00元	四	1,400.00元	三	2,700.00元	八	11,100.00元	1,500.00元
國民	一月	二	1,000.00元	四	1,400.00元	三	2,700.00元	九	12,100.00元	1,500.00元

律不准兌現付現一自大局定後即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地方官務即酌拔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額數尅日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即切實遵行

附二 綜核出納兩科呈文

據本日部務會議參事司事代表本部員司請求附帶提議本部俸給搭發現金一案當由權陸兩參事面呈總長奉鈞諭可由綜核出納兩科擬具辦法呈候核定等因奉此景春等遵即在參事廳詳加研求公同商議即以俸給之多寡爲搭發現金之標準仍擬略分爲四等搭現辦法總長次長按照二成技監參事司長祕書按照三成僉事技正視察按照四成主事技士學習員按照五成以次遞加似尙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十一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本部填發各機關十一月份領款憑單註明中鈔七成交鈔三成此係一時權宜之計嗣後是否如此辦理尙不能定云云經由主管科呈明奉批暫照財政部原案支配自是同年十一月及六年一月之職雇員俸薪即以中鈔七成交鈔三成核發

附財政部咨復交通部文

准函稱各部院行政經費開費部上月分填發領款憑單曾經註明中鈔七成交鈔三成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見復等因查各部院上月份經費按中鈔七成交鈔三成搭放一節經本部咨呈國務院備案惟此僅係一時權宜之計至以後是否如此辦理之處應以每月所收入之該兩行紙幣數目爲斷嗣後定有辦法自當隨時函達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六年二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發給各部院政費全係中國銀行鈔票本部二三四五各月俸薪即據財政部辦法辦理

附財政部咨復交通部文

准函開各部院行政經費開貴部上月份填發領款憑單係註明發給中國銀行鈔票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函請查照迅予見復等因查上月核發各機關行政經費因國庫存款無多當由本部商明中國銀行墊發中鈔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同年六月中行鈔票價格低至八折左右員司損失頗鉅經由出納科呈請援照上年十月分分別搭放現鈔成案辦理奉批照准

附出納科呈部長文

竊本部俸給薪津近數月來悉用中行鈔票發給現在中鈔價格跌落至八五折物價又復騰貴如本月分仍以中鈔發給員司所受損失實屬太鉅在收入較少者尤為不易支持查本部上年十月份俸薪係分等搭發現金內分技監參事司長秘書搭現三成僉事技正視察搭現四成主事技士及學習員等搭現五成均呈批定辦法辦理在案按七年十月分中交鈔票價格尙在九折以上現票價低落較甚本部本月份俸薪擬請援照上年十月分搭現成案分等支配其核算書記檢票等月薪甚微擬請格外體恤按七成搭發現金至夜班津貼原係交鈔現擬改用中鈔以示稍加區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七月值內關改組長官交替本部職員有同時進退者由出納科呈准七月分俸薪不論新舊職員均按現金六成中鈔四成發給

八月中交兩行鈔票低至七五折以下復由出納科呈請八月份俸薪擬援照上年十月搭現成案各遞加現金一成奉批照擬辦理嗣後九十一各月均照此案核發

附出納科呈部長文

竊本部本月份俸給薪津應如何援按搭發現款呈奉批開擬詳細辦法等因在案查最近兩月七月份俸薪除核算書記搭現七成外一例按月薪金全數搭現六成原為一時權宜之計六月份係屬援案分等搭發現金六月份發給俸薪時鈔票價約在八五折現在鈔票價已低至七五折以下所有本月份俸薪若仍照六月成案辦理員司受虧較鉅茲擬根據六月份分等搭現辦法各加搭一成現金即簡任官搭現三成者改為搭四成薦任官搭現四成者改為搭五成委任官以下搭現五成者改為搭六成在公家現金之支出無多而員司等所受之損失不無稍減謹將原案搭現分數暨擬具本月份俸薪搭現分數列表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官名	六月份搭現數	擬具本月份搭現數
技參司 監事長	三成	四成
科僉視 正察事	四成	五成
主技任 習用員	五成	六成

十二月中交鈔價僅及六折本部技監參事司長合詞呈請發給現金奉批出納科核擬具變通辦法四百元以上者搭鈔五成二百四十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搭鈔四成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搭鈔三成不滿一百元搭二成奉批開定自後七年一月至六月各月均照此辦理

附一 技監參事司長公呈部長文

查本部職員俸薪每月係分別按成搭現具見總次長體恤末僚之至意欽感莫名惟近日金融日益緊急雖俸給仍按成給現稍舒艱窘而票價大落但及六折之譜則已爲無形之減薪本部各司職員均以時局多艱既無枵腹從公之慮何敢自外生成祇以鈔票市價過爲低落部員感受困苦情形諒在洞鑒之中伏查外交部財政部審計院鹽務署職員俸給全體發給現洋是於他部署均有例可援用特冒昧合辭懇請總次長俯念下情准將本部職員俸薪援照外交財政等部辦法一律發給現金或請酌量加一成發現以示體恤是否有當伏乞
總次長鑒核施行

附二 出納科呈部長文

竊奉面交本部技監參事司長合同呈文一件內稱現在鈔價大落僅及六成之譜本部各司職員頗受困苦請援外交財政兩部暨審計院鹽務署職員俸薪全體發給現洋或請加一成發現等因經本科調查上稱各署外交部暨鹽務署內之稽核所俸薪悉係發給全現其財政部等均與原稱略有不同查本部俸薪最近數月均係分等搭現簡任官搭四成薦任官五成委任官以次六成核算書記七成按現在鈔價跌至六成之譜與以前鈔價八九成時員司實已受虧較鉅如全數發現在籌款方面固屬甚難於事實亦似未妥若按從前分簡薦委任各階級搭現辦法遞推加成查薦任官內有超過簡任官之俸給者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本部俸薪擬請按各員所得俸薪之多寡分別四等搭現辦法四百元以上搭五成二百四十元以上至四百元搭六成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搭七成不滿一百元者搭八成比較上月搭用現金之數增出尙屬無多於職員所受鈔票影響亦覺稍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遵

七年七月中交鈔價低至六折以內其時外交部鹽務署均全數發給現金本部斟酌損益依照前案各遞加現金一成辦理即四百元以上者搭現現金六成鈔票四成二百四十元以上至四百元者給現金七成鈔票三成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四

十元者給現金八成鈔票二成不滿百元者給現金九成鈔票一成

八年十月鈔價續跌至四折交通部爲體恤員司起見依照前案又各遞減搭鈔一成卽四百元以上者搭鈔三成二百四十元以上至四百元搭鈔二成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搭鈔一成不及百元免予搭鈔

九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各機關自後發放俸薪一律現金七成國庫券三成交通部費向由本部特別會計內代財政部墊付前項國庫券既未據該部送到故本部自同年一月起所有俸薪津貼取銷搭放不換紙幣及庫券等全數發給現金

第五項 扣提贖路儲金

自華府會議議決膠濟鐵路歸我國贖回自辦後各省法團均紛紛集議輸金贖路民國十一年七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爲廣集儲金劃一辦法起見提出議案咨呈國務院請將京內外各機關供職人員其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每月至少提百分之二作爲儲金以兩年爲期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并分行各機關交通部以此案直接關係交通尤應提前倡導除分行直轄機關外並由參事廳議決交通部職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自同年九月起一律由總務廳出納科照扣

附國務院公函

准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呈膠濟鐵路贖回自辦各省紛紛集款現經本公署理事會議決凡在京內外各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每月至少提百分之二作爲儲金以兩年爲期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提出國務會議并分別咨令各部署院處飭行所屬各機關一體辦理等語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別函行各機關外相應照錄原文並辦法七條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附屬各機關一體查照

附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七條

第一條 各機關長官員司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按薪額目提百分之二鐵路儲金其有機關自定成數或個人自願抽提在百分之二以上或月薪不及百元而亦願按額提儲者均所歡迎

第二條 此項儲金由各機關存儲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其所有附屬機關亦應由各該機關分別令行依照前條規定同樣辦理並按月將所扣儲金總數隨同儲金三聯單之第一聯彙送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以便登記

第三條 每月發薪時由各機關會計或出納科按照第一條之規定在各人薪俸內提出代為送交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存儲同時在儲金摺上應加蓋（鐵路儲金不得支取）字樣因此種儲款專作贖路之用將來祇能換給膠濟鐵路股票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每月領薪之前一日儲戶應將儲金摺送交會計科或出納科以便該科將存摺及提扣之金送交銀行存儲一俟手續完竣仍發還儲戶收執

第五條 儲金三聯單以第一聯送督辦魯案善後公署第二聯送交銀行第三聯即存該收款機關以備查考

第六條 此項儲金之存儲利率及將來換股辦法悉依贖路儲金簡章第三四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此項扣薪儲金辦法自公布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為期逾期即行停止

依規定兩年為期辦法應至民國十三年八月止始為扣款截止之期唯此項儲金京外各機關並未一律奉行十三年六月部中員司僉以一部獨辦車薪水無補時艱要求允准自七月起即行停止其以前二十二箇月交通部職員所扣款項計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一角均按月送交指定之金城銀行存儲由銀行查照單開姓名填具收據送出納科轉交各儲戶存執

附交通部職官按月扣提膠濟贖路儲金表

第一章 官制

月分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一月	元 一、二四〇・五〇	一、二四〇・五〇	一、六四〇・九〇
二月		一、四四五・四〇	一、六一三・三〇
三月		一、三〇二・九〇	一、五六九・三〇
四月		一、四五二・四〇	一、五八六・四〇
五月		一、四三三・四〇	一、五八一・六〇
六月		一、四五六・〇〇	一、六三六・五〇
七月		一、五一七・五〇	
八月		一、五七〇・五〇	
九月	一、〇九三・九〇	一、六一四・一〇	
十月	一、〇八四・四〇	一、六四二・二〇	
十一月	一、一三一・五〇	一、六三二・八〇	
十二月	一、二四五・〇〇	一、六四五・六〇	
合計	四、五五四・八〇	一七、九五二・三〇	九、六二八・〇〇
總計			三三、一三五・一〇

第一章 官制

第六節 文書印信

第一款 文書

第一項 公程式

第一目 普通公程式

郵傳部於清光緒三十二年設立所用各種公程式與當時各部相同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袁世凱交諭值年旗及各部院云現在改定共和國體所有各衙門應辦事宜均照舊辦理其遞政府文件一律改用呈文相應傳知各衙門一體查照十二月三十日新舉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布告云現在共和政體業已成立自應改用陽歷以市大同應自陰歷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內外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改用陽歷署大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樣特此布告其時政府初成日不暇給僅改奏摺爲呈文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始由大總統頒布公文書程式令

附民國元年 大總統公布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敕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

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官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爲或不行爲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呈請

二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

三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

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年

部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一章 官制

各官署布告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委任官之任命狀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年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官印

各官署委任令

某官署委任命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各官署訓令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各官署指令

某官署指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某某官

姓名

處分令

某官署處分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

日

某街某胡同門牌第
令 職 業 姓 名 號

某某官姓

執行處分令某官

姓名

第一章 官制

表紙 公函用摺疊紙

六九八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年 月 日
-------	--------	-----	--	----	-----	-------

表紙 呈用摺疊紙 人民所用呈

呈

內容

呈內之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年 月 日

背面

某官 為

謹呈 呈請事

具呈人 署名 印
(原籍)

具呈人 姓名
(職業)
(年 月 日生)

代書人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連署人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住所)

第一章 官制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
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表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表面呈字上蓋署印
內容(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為

呈請
報事

某某長官

謹呈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

姓名
此批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

官印

先是公文書程式令未經頒布以前交通部各廳司辦理公文無所遵循深感困難因由參事廳擬訂交通部公文格式暫行規則呈堂核定於民國元年六月一日施行及公文書程式令頒布此規則即取銷

附交通部公文格式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公文定爲六種如左

呈

咨(附咨呈)

令

諭

批

通告

第二條 對於大總統用呈

本部直轄各局所對於本部及主管各司亦用呈

第三條 對於一切平行官署用咨

其對於副總統用咨呈對於國務院用咨達

第四條 任免官員派委差缺及關於法令規章之宣布均用令

第五條 對於本部各廳司及直轄各局所凡有飭遵飭核飭辦事項用諭

第六條 批覆呈文用批

第七條 通行知照用通告

第一章 官制

第八條 尋常案件不須呈堂核定或不用部名者各司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辦法但應加某司字樣

第九條 答覆來函及不必用公文事件得用公函

第十條 凡公文以部名義發出者用部印由司長簽名以司名義發出者用司印或蓋司長之章

第十一條 凡公函用部名義者司長簽名用總次長名義者由總次長蓋章用司長名義者司長簽名或蓋章

但司長應簽名之件得指定代理人簽名應於司長名字下書某代字樣

第十二條 公文公函用紙另行訂定之

第十三條 各廳司所發文件於公文紙上應編列號數以便查核但各廳司得自行編號發行惟關於規定或改訂

法令規章之各項部文於各廳司所編號數之外送由參事廳另編號數

第十四條 此暫行規則俟各部規定通則後即行取銷

第十五條 如遇有特別事項及臨時發生之件爲此暫行規則所未載者屆時當另行妥擬適用辦法呈堂核定

第十六條 此暫行規則已呈堂核定自六月一號起施行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又頒布官署公文程式令

附民國三年 大總統公布官署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前二項之陳請報告

事關機密者以密詳之行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畫押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呈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 事 (本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本文) 某官姓名謹
謹乞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封面

謹

署 印

呈

某官姓名

謹 封

印

署

封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第一章 官制
第二圖 密呈

封面

呈

謹密

署 印

某官姓名 謹封 署 印

封背

內 件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第三圖 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前幅

詳

中幅

詳為 事(本文)

謹詳

某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前幅

第一章 官制

七〇八

某官姓名

詳為

署印

由

中幅

批

後幅

中華民國

上級官署
年
署印

月

日

封面

內 詳

某 官

印 署

某官姓名 謹 封 署 印

封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一章 官制

第四圖 飭

前幅

飭

中幅

某官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文)

此飭

某官姓名

右飭某官姓名准此

後幅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封面

署 某 印

官

署

署 封 印

封背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右 飭 某 官 准 此

日

第 一 章 官 制

七 二 一

第一章 官制

第五圖 咨

前幅

咨

中幅

某官署為咨行事(本文)

某官

此咨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封面

某

署
印

官

署
印

咨

官開拆

封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前幅

咨陳

中幅

某官署為咨陳事(本文)

某官

為此咨陳

某官姓名

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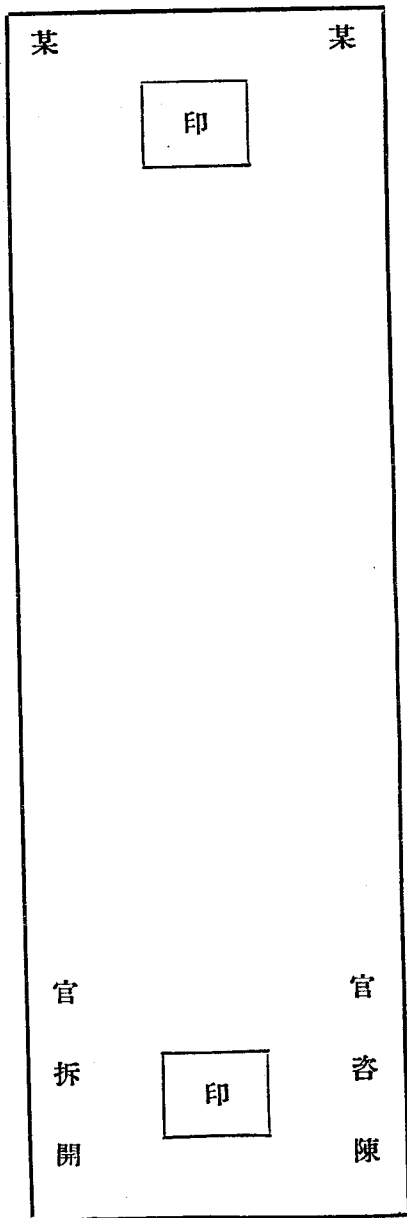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印年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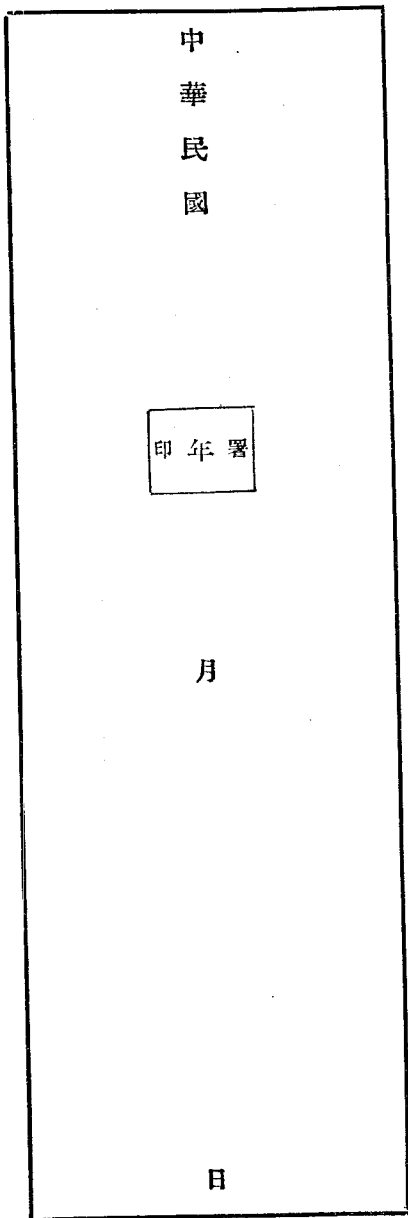
月

日

封面



封背



第一章 官制

第七圖 示

正幅

某某官署

事

此示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官姓名

第八圖 批

正幅

某某官署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批

第九圖 稟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

事(本文)

謹稟

某官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格式令沿用至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袁世凱改稱洪憲元年即行取銷當時各部開一會議改呈爲奏大典籌備處復通告各機關謂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恭奉申令據大典籌備處奏請改元一摺明年改爲洪憲元年此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奏咨暨一切公牘祇署洪憲元年某月某日云云交通部乃擬定文書格式由典籍科通知各廳司查照於是公牘案卷俱署洪憲年號及四月二十三日洪憲年號取消仍用民國元年第一次頒布之公文程式及民國五年年號關於普通公文書用紙程式民國二年十一月國務院會頒布一條例通行於各官署至今沿用之

附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

第一條 公文書遵照民國元年大總統敕令第一號公布之程式其紙幅及格式之長短寬狹凡京外大小官署應一律適用本院此次所定以昭劃一

第二條 公文書紙幅均須連續其公文簡單者用篇幅較短之紙長者用篇幅較長之紙或以數紙接連均可惟須於接連處蓋用官署印信

第三條 公文書用紙周圍劃綫橫綫五寸縱綫七寸五分上方留邊二寸六分下方留邊一寸三分左方留邊六分右方留邊二寸以便彙案裝訂其內容行格均分六行表面背面不畫行格綫用紅色

第四條 公文書如有添註塗改之處只蓋監印人員圖章不蓋用官署印信章式如下

某某官署
監印員章長七分寬五分文曰某某官署監印員章

第五條 公文書封筒紙幅橫八寸縱一尺二寸表面中間劃以長方形綫橫綫一寸五分縱綫一尺一寸綫用紅色如係呈文則於表面內字下書呈幾件咨文則書咨幾件餘類推有附件者記明附件若干件再如係呈文即於某某官署下添寫呈字此外各種公文均於某某官署下添寫發字凡一切公文書除人民所用呈不適用外概用此式背面中行書年月日並於封口處蓋印官署印信

第六條 各官署應用稿紙除格式自由酌定外其紙幅及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用紙之規定

第七條 附隨公文書之清冊用紙除報銷冊式應適用財政部審計處規定格式及其他各官署如司法機關並各項行政機關所定各種冊式仍繼續遵用外其紙幅尺寸及周圍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用紙之規定以便附隨編檔惟紙幅可不必拘定連續其內容行格之疏密由各官署酌定之

第八條 公文書用紙悉用本國所製素所習用之紙料以堅結耐久者爲主

第九條 京內各官署公文書用紙均向印鑄局購用外省設有官紙局者應即照式印製其未設局者由省行政公署指定處所照式印製分別劃定價目

第十條 本條例以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施行之期

第二目 特別公文程式

交通部所轄路電各局事業愈擴公文亦愈繁民國二年四月始由部訂定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五月復訂定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程式均以部令公布

附交通部各電局公文書程式

第一條 各電局所用公文書之種類規定如左

第二條 本令所定公文書之程式於電政管理局監督職員各電局局長職員及其他電政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電局所用公文書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呈

- 二 公函
- 三 委任令
- 四 訓令
- 五 指令
- 六 批
-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 一 管理局監督以下及各局職員對於本部或電政司
- 二 管理局所屬及各局職員對於監督
- 三 各電局所屬職員對於該局局長

第五條 公文書以公函行之者如左

- 一 管理局監督對於管理局監督
- 二 各電局局長對於局長
- 三 各電局對於其他電政職員
- 四 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電局

第六條 管理局監督暨各局局長及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省行政司法各官署及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得適用公函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如對於所屬及各局職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

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收受人民於電政營業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電報電話各局如營業機關人民於電政營業有請求或告訴時各該局對於人民應用尋常信函答復

第九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 關於電政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電政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 關於電政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 關於電政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電局職員及一般人民

各電局局長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除對於上級職員用呈外其對於一般人民亦得適用布告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之時得依公電章程發遞公電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效力所

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公電以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之格式及紙張尺寸均由本部規定頒發各電局一律遵辦但有音之印刷者其紙張尺寸

得變通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無論文電均須蓋用印信但無印信者以簽字代之

第十四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此項編號以一年為期期滿再行

另編

第十五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由主任職員署名蓋章但批及布告得僅蓋章不署名

第十六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布告得用印刷

應用刷印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各項報告憑單收據簿記表冊程式另於各項規則內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 呈

二 公函

三 委任令

四 訓令

五 指令

六 批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 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 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官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其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 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 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 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五 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效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電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蓋用印信或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

附鈔之件及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參事廳擬定各省郵務管理局與其他機關公文程式辦法詳請總次長核閱飭行

附參事廳詳

竊准郵傳司移開據郵政總局詳稱各省郵務管理局與地位相等之官署並向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及他項公文程式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因竊查郵政事項本由本部直接管理所有各省郵政局所原無與地方官署直接行文之必要惟事務間或須與地方有司接洽之處自應准照公文程式分別擬定以資遵守查各部對於所屬機關於文書程式均多有規定如各省審檢廳各關稅務司凡對於同等及無隸屬關係之官署概仍准用公函業經登載政府公報在案現郵務管理局似亦應援照各省審檢各廳暨各關稅務司之例對於相等及無隸屬關係之官署仍准適用公函其程式與前所用之公函同至巡按使則爲一省最高之長官自以用詳爲宜惟各郵局行文以與地方官署必須直接接洽之事項爲限至籌畫整理仍應由郵政總局轉詳本部核奪以重統系而明權限所有議定各省郵務管理局行文辦法理合詳請核定飭令遵行

民國五年七月交通總長許世英通令各廳司局所云查本部官制及處務通則均無以廳司名義發布文書之規定嗣後各廳司除別有規定外凡對於本部所轄各機關毋庸以廳司名義發布公文書各機關遇有應行報告及請示等件均應分別文電逕詳本部以期劃一除通令各廳司局所外仰即遵照此令初部中各廳司對部轄各機關發布文書事所恆有自民國二年改設路政郵傳兩局後當時兩局對於路電各機關事實上可以頒發局令迄廢局改司習慣相沿未能盡革迄世英長部恢復元年官制始以部令禁止

民國十年三月總長葉恭綽召集鐵路文書會議派路政司司長劉景山爲會長路政司總務科科長謝鏡第爲副會長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開會同月二十一日閉會

附交通部召集文書會議令

查鐵路事業端緒紛繁責任既貴有專司處理必期乎敏捷現在路務方在積極進行部局往復文電較前實益加繁密承辦人員凡於各項事務例須依照章辦理往往一尋常事件因手續上承轉之煩遂不免遷延時日揆之時間經濟之旨殊多不合現值路政百端待理之秋亟應妥訂處理公文程式辦法以資遵守茲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部召集各該路總務處長以及辦理文書電務各主任人員到部會同本部總務廳文書科暨路政司各科科長副科長提出議題開會共同討論辦法呈候核飭施行並一面由部選派人員前往日本鐵道省及各路切實調查處理公文之程式藉資考鏡合亟令仰各該路迅即擬具議題並將現在處理往復文書習慣上之詳細辦法開列清摺關於文書之規章及所用之表冊格式暨繕擬文件之印刷紙類各二份統限於四月底以前送部並將派定與會人員先行電復以憑籌備開會

文書會議討論劃一各鐵路公文程式及用紙類詳最後擬定文書格式二十九種呈部由部核定後附同說明書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文書會議呈報議決劃一各路公文程式及用紙一案並附擬定文書格式二十九種請鑒核施行查各路文書程式及用紙種類繁多迄未定有劃一辦法茲就該會擬定各種文書格式分別核定附同說明書印發各該路遵照於本年五月一日爲始一律改照施行此次所頒各項格式規定如有闕略之處併仰隨時詳陳以憑核改庶期盡善此外應用各項格式並責成路政司唐續辦理呈候核定頒行

交通部鐵路文書用紙說明書

號數	品名	紙質	長度	用法	說明
總、甲、一、	到文面	重紙	三十二公分	於收到文書時裝入到文面並摘由編號登錄送閱	
總、甲、二、	稿面	重紙	三十二公分	於擬稿時之第一頁用之擬稿員並署名摘由呈閱	
總、甲、三、	稿紙	重紙	同上	於擬稿時之第二頁以後用之擬具其他草案或抄附稿內之文件亦通用	
總、乙、一、	呈文面	重紙 鑿紙 透明紙	二十八公分 二十公分半	於繕寫呈文時之第一頁用之並填明事由於文面之左下端發時填注號數其文繕寫者用重紙壓印者用鑿紙打字者用重紙或透明紙	
總、乙、二、	令文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令文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三、	訓令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訓令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四、	指令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指令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五、	委任令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委任令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六、	批文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郵寄之批文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七、	咨文面	同上	同上	於繕寫咨文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八、	公函面	同	同上	同	於繕寫公函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九、	代電紙	同	同上	同	於繕寫快郵代電時之第一頁用之餘同上
總、乙、十、	公文紙	同	同上	同	於繕寫總乙一至總乙九及總乙十三各項公文時之第二頁以後用之抄附他項重要公文亦通用
總、乙、十一、	公文底	同	同上	同	於繕寫總乙一至總乙八之各項公文時之第末頁用之
總、乙、十二、	抄件紙	同	同上	同	於繕寫文書附抄文件時用之
總、乙、十三、	謄電紙	同	同上	同	於謄正來電時之第一頁用之謄畢並填明收電時日裝入到文面
總、乙、十四、	信箋	宣紙、重紙、鑿紙、透明紙	二十六公分	二十六公分	於繕寫尋常公事往來信函用之繕寫用宣紙或重紙壓印用鑿紙打字用透明紙
總、乙、十五、	呈文封	雙表皮紙	三十分	三十分半	封寄呈文時用之
總、乙、十六、	令文封	同上	同上	同上	封寄各種令文或批文時用之
總、乙、十七、	咨文封	同上	同上	同上	封寄咨文時用之
總、乙、十八、	公函封	同上	同上	同上	封寄公函時用之

附 記	總、乙、十九、	總、乙、二十、	總、乙、廿一、	總、乙、廿二、	總、丙、一、	總、丙、二、	總、丙、三、	總、丙、四、
	大號信封	中號信封	小號信封	代電封	送文卷夾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粉連紙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雙表皮紙 紅色	質同上粉 紅色	質同上淡 綠色	質同上白 色
	二十六公分	二十二公分	十八公分	二十二公分	三十四公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封寄尋常信函及其他表件用之	同 上	同 上	於封送快郵代電時用之	於局內呈送核閱急行文件時用之	於局內呈送核閱重要文件時用之	於局內呈送核閱次要文件時用之	於局內呈送核閱例行文件時用之
<p>一 各項公文用紙之大小悉照規定其格式之寬狹亦一律依照各種樣式製備</p> <p>二 機關名稱（如某某鐵路總公所或某處某課）及職名（如督辦會辦）得依各路現行職制酌為變更</p> <p>三 商辦鐵路公司及輕便專用各鐵路一律通用</p>								

處長	局長 副局長	交通部 鐵路			直某部 理管			轄局		
		本局收文第 號	處收文第 號	課收文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附	之件分	係應	處	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歸	辦						
課長	月 月 日 日									

局長 副局長	交 通 部 直 轄 鐵 路 某 理 局			
	本局發文第 號	本局第 號	處發文第 號	課發文第 號
	稿			
月 日 處長	月 日 課長	年 月 日 處 課	附	民國 年 月 日 發 歸 第 第 宗 卷 類
		擬	件 由	

某某鐵路管理局

總乙三

訓令 第 號

由

某某鐵路管理局

第一頁

--	--	--	--	--	--	--	--	--	--

第一章 官制

總乙四

指令 第 號

由

某某鐵路管理局

第一頁

--	--	--	--	--	--	--	--	--	--

七三三

第一章 官制

總、乙、五、

委任令 第 號

由

某某鐵路管理局

第一頁

--	--	--	--	--	--	--	--	--	--

總、乙、六、

批 第 號

由

某某鐵路管理局

第一頁

--	--	--	--	--	--	--	--	--	--

某某鐵路管理局公事箋

第一章 官制

七三八

總、乙、十四、

字第

號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總、乙、十五、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 呈

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謹封

總、乙、十六、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 准此

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封

第一章 官制

總、乙、十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 咨	開 拆
-------------------	--------

總、乙、十八、

內 函 附 件 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第一章 官制

某某鐵路管理局絨		
年 月 日		

總、乙、十九、

某某鐵路管理局絨		
年 月 日		

總、乙、二十、

第一章 官制

總乙、二十一、

某某鐵路管理局絨		
年 月 日		

總乙、二十二、

內抄電 件送		
某某鐵路管理局絨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台 啟	

鐵路文書會議除呈部頒布各種程式外爲簡省手續力求敏捷起見並定有抄電表格印刷填注三種辦法均經呈部頒行各路局分述於下

(一)抄電 文書會議開會期間吉長路局提出部局尋常電報宜改用快郵代電以資簡捷省費案路政司考工科提出推廣抄電辦法路政司計核科提出京津各路局電報除急電外均用抄電案均經議決呈部核定照准十一年三月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送議決通過之部局尋常電報宜改用快郵代電暨推廣抄電辦法並京津路局除急電外均用抄電等三案請核辦等情查抄電辦法比之文書手續較爲簡單且無電碼錯落繙譯費時之弊凡屬部局及與他機關往來除急要電報外其相距太近計日可達者悉可適宜推行既免綫路擁擠又可節時省費合亟令仰各該路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又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關於緊急事件如已用電往復即不再用文書以省手續暨拍發電報宜抄電底郵寄等兩案議決辦法係發電往復不再用文得抄電底郵寄以昭慎重呈請核辦前來查核所定事屬可行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但電文不能詳述者不在此例又抄底郵寄應以認爲必要者爲限以省繁瑣四月復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查文書會議議決推廣抄電辦法等案曾於三月十七日訓令各該路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抄電用紙格式除俟印就另令頒發外嗣後各路應用此項代電時務須一律蓋用關防其所屬機關並無關防者亦應加蓋官章用資信守本部各廳司發致各路抄電以後一律蓋用部印或司印合再令仰遵照

(二)表格 文書會議期間路政司總務科提出部局尋常事件宜用表格以代文書案及各路例行文件宜概用表格以省手續案並於提案中舉出何者應用表格例如各路路員進級加薪事項各路路員賞卹事項各路請領護照事項各路填送免票及定向乘車證事項各路造送統一至統九表事項各路呈送散員年報事項各路解送部款及收撥部款事項之類經議決呈部核定十一年三月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部局尋常事

件可用表格以代文書等案議決辦法第一條爲部局尋常及例行之事均用表格以代文書查核所定係爲省略文書之繁節減辦事手續起見事屬可行爲此通令各該路仰飭所屬各主管迅卽籌擬分別局對於部及局內相互往來何者應用表格以代文書並擬具表格式樣附具用法說明彙集送部以憑飭司廣續審訂呈候核定頒行其有現已應用之各項表格並仰各檢二份加具說明一並呈部核辦勿稍遺漏是爲至要四月復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之本部五七二號訓令飭籌擬分別局對於部及局內相互往來何者應用表格以代文書並擬具表冊式樣附具用法說明彙集送部並將現已應用之各項表格檢送二份在案乃事經月餘尙未據復到部究竟已否遵照辦理此事關係節省辦事手續甚大不容忽視合再令仰各該路迅行遵照前令詳爲籌擬送部核定不得敷衍塞責再查文書會議開會前各該路呈送之各項表冊用紙其中缺漏甚多以至無憑參照廣續規定此次務仰將各該路已採用之各項表冊格式紙除上次已送者暨該路此次文書會議會員續送之機務各項表冊紙毋庸再行檢送外務分別各部分廣爲搜集先行彙送本部以供規定時之參考是爲至要此案會疊經部飭趕辦會偵部長更迭無形停擱文書會議本議定每年續開一次嗣後亦未舉行所有各路沿用各表格尙未由部規定劃一辦法

(二)印刷填注 文書會議期間京漢路局提出例行文件多用印刷填注案由會議決呈部核定十一年三月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例行文件多用印刷填注等案議決第二條部局例行文書得用印刷填注以代繕寫等情查所擬係爲辦事敏捷起見合亟令仰通飭所屬酌擬得用印刷填注之各項例行文書列舉報部並妥擬程式附送以憑核飭遵行且此項辦法對於局外之例行文件亦可採用並仰知照四月復由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文書會議議決例行文書得用印刷填注以代繕寫一案本部曾於第五六七號飭將得用印刷填注之各項例行文書列舉報部並妥擬程式附送以憑核定在案此等事務祇須通飭各處課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分別檢擬再由^{公所}局總其成不過數日卽可集事若責成一二人辦理不徒遷延時日轉恐事非所司動多遺漏事關節

省處理文書手續合再通令該路仰迅行查照前令飭屬籌擬具報勿延爲要

第二項 文書收發

清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初設部內規程均未完備文書收發一項事務由承值所管理承值所隸屬庶務司後改隸承政廳三十四年四月尙書岑春煊始頒布本部暫行試辦章程其中關於文書收發部分者三條以後遇事均臨時用堂諭發布無具體章程

附郵傳部暫行試辦章程三條

- 一每日所到公文除最急最要之件應立時回復應付者隨時呈堂請示辦理外其餘均由收發處交總務股摘由送交參議廳上午十二點鐘以前到者於本日下午三點鐘彙齊十二點鐘以後到者於次日十點鐘彙齊均交至參議廳重要者即由參議廳商酌呈堂請示尋常者由參議廳分判送交各股辦稿夾同來文再行呈堂核閱現時左右丞尙未有人故章內祇言參議廳
- 一到文內有祇應存案而無須辦稿者均由參議廳彙齊呈堂核閱後再交各股存案
- 一每日所辦之稿均彙齊分上午十點鐘下午三點鐘兩次送至參議廳覆核後由參議廳呈堂核閱仍送回參議廳分交各股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尙書陳璧諭嗣後各衙門投文如係軍機處專交及內閣轉傳各要件方准於夜間接收其餘尋常內外文件九點鐘後即行截止與各部辦法從同亦慎重消防之意

八月諭凡各廳司處所發電未立正稿者均將閱過單稿先登電報檔俟畫行後始准譯發以便稽核
九月諭憲政編查館咨取本部每日奏咨文件應立暫行規則以憑咨送所列四條各司遵守

- 一各司立編送文件檔凡承辦奏摺咨劄逐日開明案由呈堂請示如准抄送立即於此檔內登明事由呈堂畫送
- 一各司立編送印檔凡批准編送各件由司交錄事立即照錄本部司檔紅格綫內一面摘由登入此檔註明用印幾顆由司長核明書押填日連堂批送交承值所核明蓋印由承值所登入稽印檔內次日呈送堂閱
- 一各司立編送發項檔凡編送文件蓋印後由司登入此檔送交承值所彙發一面將此檔蓋用承值所收訖戳記由司取回

一承值所立發憲政編查館文件檔每日將收到各司編送文件記名件數於申刻彙裝政治館原封筒內填明年月日及件數封固蓋印俟政治官報人來署時交該送報人領去由送報人於檔內書明某人手領將此檔次日送呈堂閱

十月諭各司承辦公事凡咨行各處文件應細心查檢以免疏虞頃奉天巡撫來電知本部咨查黃本河控案文內竟將原稟漏鈔嗣後各司員辦事務須格外勤慎從事毋稍鬆懈逐日應發文件由承辦司員細心核對必經司長簽字後方得用印並責令監印司員如未經司長簽字之件勿得印發

十一月諭承值所按日收文檔歷經僉事等於分司時分別蓋戳以清眉目茲查發文檔尙未蓋何司承辦小戳未能一律派廳上僉事等所有發文亦每日蓋戳並將設立新檔以後全行補印以便稽核

又諭本部應辦文件宜立期限甲日收文乙日分司丙日敍稿能於丙日即發尤好丁日發文以四天爲收發之期較之本部堂前在順天府任內收發只限兩天已覺綽有餘裕乃夏間行文尙不過緩近日各司所收應辦文件有連至四五日始行呈稿者大非整興新政之道自此次嚴飭後各司處遵照定期完結此外有緊要事件應於收文時即須辦發或應行從長商酌之件歸於特別項下不在此例

十二月諭承值所按日接收各路文件按件隨時交付鐵路總局查收先核由局加蓋小戳記俟翌日本部堂到署後歸檔統呈庶不積壓以期迅速從事

又諭承值所每日所收文件內有各項文冊圖籍及附送華洋書值日司員將所收之冊書按件例於隨手登記檔中不得僅寫等件二字如件數稍多可於第二行臚列至分司後另立書籍一檔亦按件登記本司檢閱後移付圖書通譯局保存以供譯書之用

三十四年正月諭東三省北洋均立有文報局遞信較速於郵便前諭承值所凡東三省北洋文件均該局承發行之數月該所辦法參差改交郵便前後不同如此自此次傳知之後仍遵舊章逕交文報局勿稍歧異是爲至囑應將歷次傳知張貼該所

二月諭凡廳局各司發交承值所承發京外各項文件俱關緊要不得稍有延誤應查明交由何處遞寄可期迅速特開應交處所發貼承值所嗣後庶務司司長及值日司員務各照章發遞毋得稍有歧誤是爲至要

三月諭承值所隨手登記檔收文項下有各路分局申部申總局之文發文項下有部飭各路總局飭各路之札必須分別登載應用詳部詳局及部札局札字樣以便批閱

又諭郵局定章掛號文件收至五鐘截止廳局各司如遇緊要公事必須本日即交郵局遞交者應作爲特別事件先於三鐘前交承值所以便當日彙發庶免歸於翌日致有遲誤

四月諭承值所收發文檔每日歸廳員逐件查對分別蓋印廳局各司小戳以便稽核到文分司由丞參閱定批明應辦應存照蓋小戳尙無貽誤至發文件非由廳員經手如一時辨別不清誤行蓋戳反致淆亂嗣後承值所於廳局各司交發文項時即在廳稿編號上註明廳局某司字樣督飭錄事按照繕一清單夾入呈堂發文檔內庶到廳時覆核蓋戳不至錯誤又諭前定到文分司提前鐘點辦理已傳諭一律遵守頃又據承參呈遞說帖每日新到文件准十二點鐘交廳以便丞參閱批應辦應存字樣分司局領辦凡應辦稿件該司員等均能先期准備至第二日上午十鐘前陸續彙送核閱庶不紊淆遇有堂憲他項要差到署已過十二鐘所有本日到文仍請照批准時刻分辨等語所請係爲迅速辦公起見應即照辦

後廳局各司員按照點鐘領到文件務各分別緊要次趕速擬稿以期敏捷

宣統二年七月尚書沈雲沛諭嗣後承值所收到重要文件應行祕密者概由所長嚴密保存當面呈堂收文檔內概書密件如係包封密件該所不得輒行拆看其發文之關係重要者該所亦有同守祕密之責毋得稍有疏忽至要

八月諭嗣後密件公文及華洋文書信呈堂時毋得擅拆封皮

宣統三年閏六月堂諭本衙門司局各處送稿以後均應自行註寫某月某日字樣如有延擱方能查考

八月堂諭本部所發文書除應行祕密及單行者外其通行文件應一律改送內閣官報刊登作為公布毋庸另外發文以省繁瀆其詳細辦法統按前定送刊文件章程十五條辦理仰各廳司局處一律遵照

民國元年八月交通總長朱啓鈴頒布承值所收發文件及值宿章程

附交通部承值所收發文件及值宿章程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承值所接受記入收文簿隨時送交總務廳機要科呈請總次長核閱後分送各廳司辦理

第二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內收到即刻由承值員送呈 總次長閱看後立即分送各廳司核辦

散值以後收到緊急電報或文件應由承值員隨時封送 總長或 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請示或逕送各廳司辦理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 總長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第四條 直書 總長姓名之因公文件送秘書拆閱另行登簿由秘書送呈 總長閱看如非機密要件即登收文

簿交主管廳司辦理

第五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如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即交主管各司轉付總務廳收

存

第六條 承值所立用印簿各廳司文件送所用印時應分別登記用印之顆數

第七條 承值所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登記於承值所發文簿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送之次日送還原辦廳司

第八條 承值所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由列檔呈 總次長核閱并油印分送各廳司查核以資接洽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節 值宿規則

第九條 承值所應派定專員二人常川在所照料指揮監督書記生及各項差役

第十條 次長得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若干人分班輪流在所辦事值宿每日以一人為限

第十一條 當值員若有不得已事故得囑託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當值員於當值之夕管轄全部雜務所有各項夫役受其指揮

第十三條 當值員須於次日接替人或駐所專員到署一一詳告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四條 當值之次日為休息日期

第十五條 承值所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 總次長核准後以部令施行之

二年二月總長朱啓鈴頒布交通部文書收發處章程文書收發事項始由承值所改隸總務廳文書科

附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一章 官制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收發處接受一面填給回投一面將原件送文書科拆閱摘由記入收文簿分別重要次要尋常例行並擬定主管呈請總次長檢閱後分送各廳司辦理

第二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及文書科晚班司員未散值以前收到時即行呈請總次長核閱分送各司辦理其在文書科晚班司員散值以後收到緊急之電報及文件由收發處夜班承值員隨時封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請示或逕送主管各廳司辦理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總次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照收

第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一面填註回投給投文人收執一面將前項物件連同文書點送文書科斟酌情形先行分送各主管廳司收存

第五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分類記入發文簿同時依其所發文書之類別分別編列別數核對無訛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送後送還原辦廳司

第六條 每日除收文另立一檔外所有發行各種文書應依類編號分別摘由列檔再以各類發文之件數彙列總檔一併呈總次長核閱並油印分送各廳司查核

第二節 用印規則

第七條 文書之用印由總次長於收發處司員中指派二員或三員輪流監視之

第八條 監視用印之員應於牘尾加蓋某人監印戳記

第九條 各廳司應發文件凡原有來文者必須將來文隨總次長閱定之稿一併送處其無來文者但將閱定之稿送驗

第十條 收發處立用印簿登記各廳司文件用印之類數

第十一條 逐日印信之封開均由監印員嚴密監視負完全之責任

第三節 值宿規則

第十二條 除文書科每日以一員承值晚班外另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二員分班輪流在收處值宿每日以一員爲限

第十三條 收發處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四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有接收文電並指揮監督書記及各項雜役之責

第十五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接收文電須於次日一一詳告接替人並向文書科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年二月鐵路文書會議開會路政司調查科提出將司中收發總檔每日印發各科以資參考案路政司法制科提出收文宜摘由彙表印發各科案均由會議決呈部核定四月交通部訓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鐵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路政司調查科提出擬將收發文總檔每日印發各科以資查考一案議決通過並決定部路通行請核辦等情查此項提案係爲各處均可周知全部事務及分文有時錯誤易於稽考起見自可照辦合亟令仰各該路遵照實行惟應嚴禁員司不得抄送報館洩洩機密

每年收發文件數目依照民國元年公布之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規定應分別種類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歷年收文發文數目具如左表

附交通部民國二年一月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收文編號年計表

(民國元年編號不全故從二年起)

年 別	每 年 收 文 總 數	備 考
民 國 二 年	一八七四〇	
民 國 三 年	三〇〇八五	
民 國 四 年	四〇三九八	
民 國 五 年	四四八八四	內有洪憲元年由一號至一〇六五一
民 國 六 年	四三七八二	
民 國 七 年	三九六七七	
民 國 八 年	三四二九五	
民 國 九 年	三六一九〇	
民 國 十 年	三八五九三	
民 國 十 一 年	三八六四一	
民 國 十 二 年		
民 國 十 三 年		

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三年每年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 (民國元年編號不全故從二年起)

公文類別	年別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呈文	九五	二四	七	四	六	六	六	八	六	六	一三	三	四
咨呈		二	九	三	五	三	五	三	一	一	三	一五	
咨文	四四	一八	二七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公函	二九	一五	七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四	二	二
飭		二	三	一									
部令	一六	七		三	四	四	四	六	七	二	七	六	六
委任令	三四	一九		五	一	三	五	五	七	一	九	九	一
訓令	五四	三〇		二	四	三	六	二	一	四	二	二	三
指令	六五	二〇		五	二	三	七	三	九	八	一	五	四
部批	三四	一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示		四	三	一〇									
布告	八	四			七	一	一	二					
電報	三三	二八	一九	四	六	四	五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公電			六	九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六	五	五

各廳司發文		五四四	五九四	四四五	四四二	八五六	二四七	三〇二	二二七	一四五七	三九六		
奏摺		六											
統計	八六一	二九六	二五九	三三〇	三〇八	三〇九	二八九	二六六	三五〇	三五四	五九六	三九三	四六六

第三項 文書處理

郵傳部開辦之初按照各部辦法每遇長官到署各股主稿依掌印主稿上堂面回公事撰稿司員隨其後以備詢問尙書侍郎立而判行尙書張百熙極不謂然諭令改革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郵傳部頒布暫行試辦章程第四條云一向例到文稿件均由司員親自呈堂原爲鄭重公事堂司覲面易於諮詢考核起見惟各司員因親送公件往來奔走未免過勞而在各堂起立送迎於辦事時間不無虛擲且遇有繁重緊要之件非細心靜閱不能得其要領斷非立談之頃所能細閱研商嗣後各股司員遇有應與丞參商酌或須上堂陳商之件仍隨時親行上堂商辦外其平常到文稿件均可交本股之蘇拉送交參議廳覆核後交蘇拉呈堂如有應行商酌之件再由堂擇請各丞參及本股辦稿司員當面諮詢商議以免迎送奔走之煩

同年七月尙書陳璧諭本部各司向來承辦文稿於各處來文僅言准某處咨稟稱某事云云實與部中辦事向章未合嗣後各司辦稿務須抄錄全文再就原文上擇要留存刪鉤繁冗呈堂閱看且於所留所刪之處驗其能否曉暢公事亦考績之一端仰卽照辦

又諭本部前分各股辦事本係一時權宜六月初一日始行分司各專責成深恐從前有應奏應咨應覆應議事件不無積壓著丞參督同五司主稿辦事幫主稿各員限三日內悉心查察妥速清釐開摺呈核

又諭本部刷印奏章書籍章程等件必須校對精審不可稍有錯誤嗣後各司承辦應先由印稿校對再送丞參應率同僉

事覆校一過然後呈堂閱定其初校覆校銜名均排印於編末以重責成

八月諭各司稿件辦齊後仍將閣定草稿夾於正稿內以便檢查毋得疏誤

九月諭按日紅格本閣抄到部由本部堂閱畢發交丞參廳督同僉事司員詳細考查有關涉本部事件已抄者交承值所作爲收項未抄到者立傳領班錄事轉行辦理令其補抄

又諭各部舊章奏稿均歸印稿承辦本部有未能悉照辦理者嗣後凡有應奏稿件由丞參呈堂點派兩廳及本司司員謹擬草稿毋庸繕正先由丞參酌改謄清再行呈堂核定

十月諭各司處承辦事件未經宣布之先自當慎重前月贖回商電之議正擬繕信尙未舉行聞管理電話之譚道不知如何窺探竟將本部繕信商於盛大臣之事報告於人殊堪詫異嗣後各司辦事應當慎密從事勿爲劣員所窺探錄事處承繕各件尤當慎密各司員務須再三叮囑勿得洩漏公事是爲至要

十一月諭凡不封奏摺奉旨後咨行各衙門文內應用欽遵字樣申軍機處憲政編查館只用查照字樣各司處辦理應歸一律

又諭本部咨照各省文件有關交涉者回明應加釘封庶免外省漏洩任便宣布各司處幸勿疏忽

十二月諭本部咨送憲政館摺件刊入政治日報必須校對無訛間有關涉外交應行祕密之語宜斟酌刪節該司長科長務須會同收發司員詳細核對毋稍疏忽貽誤

又諭內閣發鈔事件有關本部議奏之摺自當留心稽察查政治官報內列內摺傳旨及外摺欽奉硃批事由兩單正可藉資考證派各司司長及丞參廳僉事按日詳細查考遇有閣抄遺漏之件隨時飭抄毋得以閣抄爲憑致有遲誤貽漏也三十四年三月諭各司所存各項圖呈閱後有副張者即付庶務司裱褙存堂備查無副張者由局送交繪圖生照繪就移交庶務司辦理

四月諭各衙門主稿會同本部具奏摺件應彙錄成帙以備查閱自設部以來所有各部咨送會奏摺稿分發各司收存者由該司司長詳查檔案按照年月日次序抄錄全分交丞參廳彙訂毋稍遺漏

又諭各部接到廷寄均由堂官拆封與軍機處交片情形不同本部自當一律照常辦理承值所各員周知有陸軍部印花者爲廷寄無印花或存封或無封者均謂交片

又諭本部緊要函件到滬時竟被訪事人擅開殘堪詫異嗣後凡發各省公文函件用火膠封固或於函件右方不蓋某廳司圖章另書密號力杜擅開之弊承值所值班各員會同承發文件司員慎密辦理

五月諭各衙門主稿會同本衙門具奏之件於應貼稿面會核畫稿時應有另檔將會核原奏登入與會稿同時呈畫各部均如此辦法本部尙有參差會稿檔並不呈畫殊屬不合丞參傳知廳司應照通行向章經理如有開部以來承辦未能一律者限十日內補登另檔呈堂補畫爲是

六月諭凡各衙門會同本部具奏摺件歸某司承辦者應由該司先期一日鈔錄奏底呈送遞牌堂官以憑會奏時再行詳閱以昭慎重各司一體遵照勿違

八月諭承值所收文登載事由時有舛錯丞參於披閱時詳細更正應辦應存亦須加意考求如分司後尙有應行更正之處仰該司開明理由呈堂候定

十月諭承值所逐日所收到文件均應於收項錄敘事由之後逐件分晰註明一行不敷回行另寫不得籠統但填件數以便易於稽核業已屢次批令整頓在案乃初五日收文檔內承值王鴻斌郭相綸兩司員不甚注意仍於應行分寫之件未經詳載殊屬非是嗣後該班各員務各遵照此次堂諭按件分寫毋再含混並傳諭領班錄事敦告在處當差各錄事一體遵照

又諭本部排印要公諸件須將稿本呈閱審定後方得刊印竣後再呈正本審閱而後施行各司處按照此例辦理

宣統元年八月尙書徐世昌諭本署奏事之期每先一日繕摺後遞摺錄事卽行離署過有臨時更改字句及他項事故每致無從接洽殊非慎重之道嗣後每逢奏事應由承政廳機要科先將遞摺錄事銜名移知承值所暫候以九句鐘爲限如逾九句後遇有更改事件卽由承值所通知遞摺錄事接洽辦理該錄事等在東華門內聽候遞摺須有定所毋得擅離十月諭本部各廳司局所辦文牘恆有事關重要未便宣布之件嗣後各廳司局抄登交通官報時應先由各廳司局長詳細檢覆再行抄送以昭慎重

宣統三年十月郵傳大臣楊士琦諭向來公牘體例以簡潔明晰爲貴敍稿與繕正尤有分別外省敍稿於來文應備錄者只用云云等因字樣繕正時方將原文全行敍入既省筆墨且不耽誤時間最爲妥善其稟詳申呈等件有副詳副申副呈及挂由銜稟等類事由皆已敍出自可逕行批答亦有無上項副詳等件者可採用鈔由批發體例另紙將事由摘出其敍批答處祇用據稟已悉一語便可了無庸再敍事由以上各式無論草稿正稿皆可如此辦理但署中向例於來文全行敍入則送稿時原文自不必同送如改用上項簡捷辦法則必須將原文夾入稿內一同送閱方可悉其原委嗣後各廳司局辦稿卽可就此斟酌妥善總以刪繁就簡不至浪費時間爲要

民國元年五月交通總長朱啓鈴諭嗣後送登官報之件應由各司將底稿先送秘書室核閱後再行送登由機要科移知各司接洽

又諭現准印鑄局送到銀章爲簽押鈐印之用嗣後凡與各處信件用總長名義者須於繕正後送交承政廳機要科鈐蓋印章再行封發用本部名義者卽由各司長簽發

十一月公文書程式令頒布後復由部擬定公文書程式施行細則及公文書署名細則與公文書程式令同時施行

附交通部公文書程式施行細則

第一條 部令由參事廳草擬呈請總長核定署名抄移總務廳宣布此種部令係指關係法制及重大事件而言

第二條 布告由各主管廳司擬稿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署名公布之

第三條 委任令訓令指令由各主管廳司擬稿呈請總長核定次長核閱其署名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處分令咨公函呈及批由各主管廳司擬稿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但屬於各廳司範圍以內之事項有可以廳司名義行之者得不呈閱

第五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各項公文書凡具有法令性質者應先送交參事審議（如法規合同章程之類）

第六條 各種令及布告應分類編號除部令由參事廳編號外其餘各項於發文時送由文書科分別編列之按訓

令指令委任令處分令咨函呈批布告等項各立一簿各廳司送到文件由文書科代填號數年終由文書科登布

公報前項令及布告咨函等件除照公文書程式令編號外各廳司得依發送之次序於本廳司另行編號備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以電報行之者各於電文之末依公文書種類載明號數

第八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對於本部適用呈對於平行各機關用函對於所屬得用令對於一般人民用批及布告

第九條 文書科指定專員專司監印應刊刻監印某員名戳蓋在印文之末

第十條 各廳司總務科指定專員專司校對應刊刻校對某員名戳蓋在印文之末

第十一條 本細則與公文書程式令同時施行

附交通部公文書署名細則

第一條 部令及布告由總長署名

第二條 任命狀由總長署名蓋印

第三條 委任令對於薦任官以上暨所轄各關機之高級職員由總長署名蓋印餘得毋庸署名

第四條 呈請大總統之呈由總長署名蓋印

第五條 公函及咨蓋部印毋庸署名

第六條 指令訓令以關於左列事件者由總長署名其尋常例行事件得照公函咨之例無庸署名

一 關於外交事件

二 關於法制事件

三 關於款項之准駁

四 關於立案之准駁

第七條 處分令及批由總長署姓蓋印

第八條 本細則自批定之日起施行

民國元年九月總務廳文書科奉次長馮元鼎諭造具日計表逐日送閱以便考核各廳司辦稿遲速當經擬定表式並附例言六條呈堂核定移送各廳司查照辦理

附交通部日計表例言

一日計表之設係爲稽核各廳司辦稿遲速免有積壓遺漏起見由總務廳文書科專司其事

一本表專以收文爲根據臚列辦稿印發日期以便查閱

一收文內遇有應付審查或應緩辦或應存之件均於本表第五格內分別註明

一本表所記以五日之前收文爲限其近在五日以內者暫不列表

一凡由本部發出之文件非根據來文者另有發文檔逐日登記不在本表稽核範圍之內

一本表每日呈核一次

第一章 官制

七六〇

交通部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日	期	收	項	事	由	分	某	司	某	司	辦	稿	某	日	印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年六月總務廳文書科移知各廳司云查官署公文程式令第十條內載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等語茲奉總長親筆書就署名字樣刊成木戳發交本科交由監印員典守鈐用嗣後關於應行署名之公文即於蓋用部印時由文書科監印員加蓋總長名戳以昭劃一而符定章

四年十二月交通部次長葉恭綽諭以後本部致各處公函應蓋印或由主管司長或送總次長簽押再發

十一年二月鐵路文書會議開會京綏路局提出路局分處處理文書似宜規定劃一手續案當由會議決辦法大綱五條

第一條 各項文件由各主管處承辦

第二條 凡關兩處或兩處以上之文件由主管處會同有關之處擬辦

第三條 路局收到文件由總務處摘由登號呈局長閱後分發主管處核辦無須另備文書

第四條 路局發出文件由主管處擬呈局長核定後發交各主管處繕正送總務處摘由編號印發

第五條 以上所舉辦法均係大綱其施行詳細辦法若確有窒礙者由路局擬定或變通大綱辦法呈部核准施行三月交通部訓令京漢京綏津浦株萍各路局云據文書會議呈送關於路局各處處理事務就有無高級洋員分別採用集權制度附具辦法大綱請核辦前來查核所呈係爲劃清職掌各專責成應時勢之需要簡省手續期於辦事敏捷起見除京奉等路應另訂辦法外各該路等自應改照實行合將核定辦法大綱五條附發仰即遵照迅將該路舊有辦事規則比較後開大綱如有抵牾之處即行依據大綱分別修正呈候核飭施行此項大綱如於該路實有窒礙之處亦仰聲明理由以憑核奪此外如有意見併仰詳陳採擇

同月又令各鐵路總公所及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會議路政司產業科提出文書關涉數科者由各科商定辦法再行擬稿一案議決辦法凡有應行討論之件關於兩科或兩科以上者應會同商定辦法再行擬稿並決定本案部局均可通行等情查核所議係爲免除意見紛歧起見自應准照辦理除例行事件毋庸經此手續暨最關重要之件應召集會議解決外其有應行討論之件關涉兩處或兩課以上者均應先行會同商定辦法再行擬稿免致意見歧出屢屢易稿徒滋延誤合亟通令飭屬遵照

同年六月交通部訂立稽查文件表各司由各科長每日填送一分於次晨呈請司長彙呈部長核閱總務廳由各科長分別填送呈閱其不分科之廳室處會即由主管長官填送呈閱

附交通部稽查文件表

第四項 文書保管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頒訂各司規則其第十一條云一各司應置會奏稿檔以錄存他衙門會同本部具奏之稿應置收發電報檔以錄存來往電文應置函啓檔以錄存信函應置批稟檔以錄存批詞除挂批外如有稟由者即將批詞寫入稟由內或用白摺另寫批詞視事之輕重爲斷並將批字若干號騎寫批稟檔內蓋用騎縫印此外宜刊一陸軍部片文檔爲馬遞公文填寫之用所發郵遞各文件亦另立一檔以便查考

同年九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各司檔簿應編列號數以便稽查保存其第二年仍接連第一年號數毋庸另編以免混淆畫到及稽查錄事等檔俟畫完一本後應歸庶務司保存

十月諭各司處收發電件均關機要仿照農工商部各新政衙門規則由承辦司員自行登檔且前商部要電有由丞參繕發者嗣後各司處遵照辦理該司處如有行走小京官繕寫此項電檔歸其專責不得交錄事處分繕以昭慎重

三十四年四月諭憲政編查館咨到奏准編輯政要體例清單第四條第六條自應欽遵辦理凡有關政要體例者派各廳長司長會同在廳司各員詳細查考分別編纂呈堂閱定每三個月咨送一次

附錄原清單內二條

一 調檢檔案各衙門自光緒元年以來增改事例及辦過成案已修入會典者應檢會典編錄已纂有本部則例者應檢則例編錄會典與則例均未載者並在會典及則例以後續又增改者應由各衙門查檢檔案彙送本館編錄如一時猝難檢齊並准分司分起陸續咨送以憑纂輯而免耽延

一 編錄宗旨近來政治日新其大者如官制之釐定行省郡縣之增改學校警察之推廣歲出歲入之疊加航路郵電之發達陸軍之創練法律之修訂工商實業之振興皆爲舊例之所無憲政之肇始非輯成書恐在官在學者皆無

以爲研究之資又命令之頒布臣工之條奏容有因一事而改革權時宜而暫准者亦有新例已經推行舊案尙多參引者前後顯歧則宜歸畫一例文虛設則應議刪除現將事例逐一編輯如有應改應刪者均擬稽核異同逐條附注以免牴牾

五月諭承政廳鐵櫃內所藏各項合同均關緊要自應嚴密保存派承政廳機要科二等科員會統雋會同前派機要科科員上行走郭相繪詳慎經理凡遇司局調閣合同文件務須逐件點清限定時日收還以昭慎重

八月諭承政廳承辦緊要事件所有摺奏前有定章自應按期編訂查去年已編者六卷內有三卷尙未裝訂完妥本年正月以次抄稿全未編次似非慎重郵務考求實際之道派承政廳行走各員尅日訂齊以便本部堂並丞參逐日檢閱並派何肇基郭相繪專司編訂嗣後按期敝入勿得稍有疏漏

九月諭圖書通譯局各員既經派定分任功課編輯本部四政事略應先從編輯檔案入手所有去年各司編案未完各件趕速續編改爲每七日各將現編之件呈堂查核

又諭凡各衙門陳奏事件與本部用人行政理財有一關涉均飭庶務司另檔登載以憑研究

十一月諭本署新蓋收發要件之庫業已竣工所有各項合同股票以及關係緊要文件俱應彙總保存庶昭慎重各局司有以上諸項要件須詳細開單付呈丞參點收歸入庫內該庫即歸承政廳管理以專責成

十二月諭現在封印期內分司文件減少趁此暇日各局長廳長司長督率司員將開部以來所有來往文件就檔按號次第清釐分別歸案每卷作一標識以便檢閱庶免遺失本部新設公文無多不於此時清釐若日積月累凌亂錯誤殊非慎重之道各局司勉而行之亦一勞永逸之法也

又諭凡廳局司所彼此調取公文在所不免仍遵各部成例均以移付爲憑庶不至遺失

宣統元年三月郵傳部尙書李殿林諭查圖書局編案所有船郵電三司成案雖已編齊而新案尙多缺略嗣後應即責成

各廳司將本廳本司之案派員擇要自行編錄每編一類隨時送交統計處由纂修協修分別採取編制總務員討論修飾歸爲一律呈堂核定

四月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諭圖書局如有奉諭交議之件須調四司案卷者應辦印付註明件數即交錄事繕底當日交還各司以免耽誤辦公

五月諭前次諭令圖書局新設交通研究所如有奉諭交議之件須調各廳局司案卷應辦印付註明件數即交錄事繕底當日交還係專指新到應辦文件而言如該所評議員平日研究專門有須調取舊卷者即由該所付知抄錄完竣再行歸還各司接到印付尤宜迅速檢交免誤要公

又諭承政廳會計科設有部庫一所保存合同股票各件關係重要派會計科科長唐浩鎮三等科員郭相綸妥慎經理宣統二年十一月郵傳部尙書盛宣懷諭本部開辦以來所有奏稿咨札等項應仿照學部度支部編錄奏咨輯要爲辦事之遵循並可爲他日編纂本部則例之資料著責成丞政廳機要科認真辦理編纂之際如須調查各廳司局處案件得隨時移付調取每成一冊先呈堂閱定再行付印以昭慎重

民國十一年三月交通總長葉恭綽令京漢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滬寧路局提議案卷應慎重編存保管一案議決辦法以各該路既經決定分處辦事則案卷亦應分處保管以節手續至於分類方法由各路自行規定等語請核辦前來查案卷之保存極關重要各該路前已令飭分處辦事案卷亦自應分管庶資接洽合亟令仰遵照自分處辦事之日起所有案卷亦即分處保存並應遴選熟悉情形辦事勤慎之員責成專司其分類編存方法並飭各該處會同妥訂辦法用期一律仰卽遵照

又令各路局云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四洮路局提出文書應分定保存期間以資清理案暨吉長局提宜訂定保存文件規則分別存燬案經會議討論結果咸以爲事屬切要惟稍有不慎即不免誤會叢生議決由各會員擔任調查情形及意

見報告俟第二屆開會討論等語請核辦前來查此項提案自爲切要之圖惟關係重大尤應審慎考察期推行盡利合亟令仰分飭各該主管人員會同此次該路與會人員詳擬辦法各抒意見彙報以憑核奪

四月交通部令催各路局遵照本部第六零零號訓令飭自分處辦事之日起將案卷分處保管並妥訂保存辦法辦理情形

第二款 印信

清代設立鑛務鐵路總局鐵路總公司督辦山海關鐵路大臣督辦津鎮鐵路大臣辦理京漢鐵路大臣辦理滬甯鐵路大臣均經頒給關防俾資鈐用嗣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等省商辦鐵路公司亦經商部奏明刊給木質關防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設立郵傳部以張百熙爲尙書唐紹儀胡燏棻爲左右侍郎百熙等奏稱竊臣等奉命補授郵傳部尙書侍郎擬暫行設立公所到任視事惟臣部係屬創設辦理一切事宜須有印信方足以昭信守應請旨飭下禮部鑄造頒發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行知禮部遵照辦理至印信未經頒到以前擬由臣部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郵傳部之關防以資應用等語二十四日奉旨依議當卽飭員趕刻木質關防一顆於九月二十五日開用初五日繕摺奏聞

十月直隸總督袁世凱以郵傳部已經設立電務路務均應隸屬該部奏懇開去該項兼職以專責成而符新制奉旨允准後將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關防督辦津鎮鐵路大臣關防各一顆咨送郵傳部均經接收卽於接收該關防日作爲接辦山海關內外鐵路日期其津鎮鐵路尙未開辦此後一切應行事件統由郵傳部經理卽將此項關防二顆咨送禮部註銷並於十八日具摺奏陳十二月初一日辦理京漢滬甯鐵路大臣唐紹儀以現在奉旨設立專部所有鐵路行政自應欽遵辦理以一事權將辦理京漢鐵路大臣辦理滬甯鐵路大臣關防各一顆咨送到部卽於是日接收並具摺奏陳三十三年正月禮部咨送郵傳部新鑄印信一顆文曰郵傳部印卽於是月二十六日開用將前刊木質關防銷燬附片奏

明並通咨各機關查照

三月郵傳部以山西同蒲鐵路公司成立請發關防事奏稱查該路總辦前甘肅布政使何福藎曾由山西京官呈請商部奏派總辦奉旨允准在案現在同蒲鐵路開辦伊始既據先後請給關防俾資信守擬由臣部刊刻發給文曰總辦山西同蒲鐵路有限公司關防其預用木質關防並飭照案繳銷六月又以廣東廣九鐵路擬派總辦並頒給關防事奏稱查魏瀚前經岑春煊奏調赴粵襄辦洋務及總辦製造局等事卓著成績於輪路諸學極爲講求該護督胡湘林電請派充廣九鐵路總辦自能勝任如蒙俞允俟奉旨後卽由臣部札派並照章刊給關防一面咨行兩廣總督轉飭該員遵照辦理又奏以廣東粵漢鐵路公司股東開會票選羅光廷爲總理黃景棠爲協理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卽由臣部加筭派充並頒給關防又據雲貴總督錫良爲雲南滇蜀騰越鐵路咨請換鑄銅質關防等情附片奏陳均奉旨允准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查各省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均應由部奏明刊發關防俾昭信守如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山西等省歷經商部及臣部刊給木質關防先後奏明在案今滇蜀騰越一路自應照案辦理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辦滇蜀騰越鐵路事宜關防俟奉旨後由臣部刊發該督交該總辦啓用以重路政至舊給木質關防應俟新刊關防頒到照例銷燬並將開用關防日期分別具復嗣後各省鐵路均由臣部奏請刊發俾歸一律謹附片具陳

七月郵傳部奏稱現設船政路政電政郵政庶務五司自應鑄給印信以昭信守又設承政廳參議廳事務繁劇亦應各給印信俾資鈐用該兩廳雖由丞參分領而丞參係隨同尙書侍郎辦事未便於部印之外別鑄三四品廳印查兩廳僉事係正五品官擬仿民政部援照內閣典籍之例各鑄五品銅印一顆以符體制應請飭下禮部鑄造頒發俟奉旨後卽由臣部行知禮部遵照辦理云云奉旨依議

八月郵傳部爲廣東新寧鐵路公司奏請照案換給關防文曰總理新甯鐵路事宜關防九月爲四川漢鐵路公司奏請

援案刊發關防文曰總理四川漢鐵路事宜關防

十月奏稱領到廳印二顆司印五顆謹於九月二十日飭各廳司敬謹開用其前刊木質關防卽於是日一律銷燬等語奉旨知道了

十一月郵傳部奏稱臣部搜羅四政各圖書及各項合同章程均須詳細編譯擬統設圖書通譯局以資編纂應照臣部各廳司鑄頒印信成案請由禮部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郵傳部圖書通譯局關防以資信守恭候命下欽遵咨照辦理先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頒發該局開用云云奉旨依議

十一月郵傳部爲廣東潮汕鐵路公司奏請換給關防文曰總理潮汕鐵路事宜關防又爲正太鐵路全路業經通車奏請刊給木質關防文曰總辦正太鐵路事宜關防又爲本部鐵路總局請頒關防附片奏陳均經先後奉旨允准

同月郵傳部片奏鐵路總局乃鐵路行政之機關局長有承上啓下之責任職掌綦要事務亦繁應照臣部各廳司鑄頒印信成案請由禮部鑄造關防文曰郵傳部鐵路總局之關防以資信守恭候命下欽遵咨照辦理先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頒給該局開用云云奉旨允准

十二月郵傳部奏准刊給湖南鐵路公司木質關防名曰總理湖南鐵路事宜關防又奏准刊給湖南粵漢鐵路公司關防更定文曰湖南粵漢鐵路事宜關防又以尙書呂海寰派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請鑄關防奏稱查津浦鐵路原名津鎮鐵路從前督辦津鎮鐵路大臣原有關防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經升任直隸總督臣袁世凱移交臣部酌量繳銷當以是時津鎮鐵路尙未開辦此項關防業由臣部奏准咨送禮部註銷現在督辦津浦鐵路大臣應行頒給關防相應請旨飭下禮部另行鑄造文曰欽差督辦津浦鐵路大臣關防恭候命下臣部欽遵知照辦理應先行刊發木質關防交該大臣鈐用等語奉旨依議

三十四年三月郵傳部奏准刊給滬甯鐵路木質關防文曰總辦滬甯鐵路事宜關防又奏准由株州展築通至昭山鐵路

改名萍昭鐵路另給關防文曰總辦萍昭鐵路事宜關防四月奏准江西鐵路由部另刊木質關防文曰總理江西鐵路事宜關防五月奏准改刊京張路局木質關防文曰總辦京張鐵路事宜關防又改刊道清路局木質關防文曰總辦道清鐵路事宜關防分別發給該兩路局領用十月奏准刊給河南鐵路公司木質關防文曰總理河南鐵路事宜關防旋因該公司指築路綫議定先從洛潼入手奏准更定該公司關防文曰總理河南洛潼鐵路事宜關防以副事實

十一月郵傳部奏稱查舊制在京各衙門皆有頒給行在印信以備行幸扈從隨時鈐用以資信守現在郵傳部印已奉頒給其行在部印擬請旨飭下禮部鑄給文曰行在郵傳部印剋期鑄妥以便臣部祇領備用奉旨依議

十二月奏以京漢鐵路全路收回管理自應改設總辦總理該路行政事務擬請以鄭清濂派充並另刊木質關防文曰總辦京漢鐵路事宜關防發交領用舊給關防照章銷燬等語先後均經奉旨依議

宣統元年正月郵傳部札各鐵路局謂各省官辦鐵路所用關防鈐記除各該局總辦之關防向由本部奏明刊給外其餘文武委員鈐記均係各該局自行刊刻殊非慎重之道現在各該局總管收支巡官等已給有鈐記者均須銷廢繕具模式詳請本部刊發嗣後永以爲例以憑稽核

民國元年一月臨時政府組織各部院關於交通行政曰交通部三月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交通部總長遂廢止郵傳部舊名改爲交通部四月郵傳部大臣諭各廳司局所將該部印信及其他事務移交五月一日南京前交通部總長湯壽潛咨送交通部木質印信一顆請呈繳國務院查銷是日領到國務院頒發部印一顆文曰交通部印即於初二日啓用並札行各鐵路局知照嗣部內總務廳及各司印經鑄局鑄就送部分發各廳司啓用

八月江蘇清江鐵路局以鐵路事宜已交江北交通局接管清楚將前領關防備文呈繳又三省粵漢鐵路總辦詹天佑等以舊頒關防因滿漢文字並鑄不宜仍舊襲用呈請更換三省粵漢鐵路總局關防以資信守十月京漢鐵路局總辦關慶麟以本路巡官重行組織舊時鈐記均不適用呈請刊發各級巡官木質鈐記十四顆分別頒給以資文牘應用奉批即准

由局刊發開用仍將各印模彙呈備考十一月部派施肇曾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函送部令暨關防查收肇會呈報本月二十日啓用

十二月國務院函送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銅質關防到部轉發該路督辦領用又路政司以津浦全路告竣業奉部令改組管理總機關並派委總會辦接辦所有從前南北兩局關防已不適用由本部刊刻木質總辦津浦鐵路關防一顆總會辦小章各一方致函該局派員赴部領用仍將從前南北局舊關防各一顆南北購地局關防各一顆繳部註銷

二年一月交通部總務廳以奉總長諭刊發各路局總會辦小章刊就京漢鐵路總辦之章京奉鐵路總辦之章京奉鐵路會辦之章京張鐵路總辦之章滬甯鐵路總辦之章張綏鐵路總辦之章道清鐵路總辦之章汴洛鐵路總辦之章廣九鐵路總辦之章正太鐵路總辦之章吉長鐵路總辦之章萍株鐵路總辦之章萍株鐵路會辦之章移送路政司分別函發各鐵路局查照公文程式令蓋用各鐵路局先後呈報開用小章日期

同月印鑄局鑄就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關防函部頒發

同月總統府軍事處函送上將黃興繳呈漢粵川鐵路督辦銅質關防一顆到部奉總長諭交機要科存庫

二月交通部以京漢津浦兩道路里綿長遇有特別緊急事宜與總局相距過遙往往因遲緩而生枝節經派黃開文爲京漢南段辦事處處長派趙慶華爲津浦會辦駐紮浦口辦事該兩員遇有緊急公文必須蓋用關防方足赴事機而昭慎重飭刊關防各一顆一曰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之關防一曰津浦鐵路浦口辦事處之關防交由路政司分別函發

三月路政司以萍株鐵路局總辦陳旭等情將該路改名株萍鐵路准予確定備案以杜紛岐而歸畫一業經呈奉總長核准該路領用之關防小章均應遵照改換當請由總務廳刊成總辦株萍鐵路關防一顆總會辦小章各一方由司函送該路局啓用

六月滬甯鐵路總辦以滬嘉鐵路業經接收電請發給滬嘉鐵路關防以資信守部令總務廳刊刻關防一顆文曰總辦滬

嘉鐵路事宜關防又小章一顆文曰滬嘉鐵路總辦之章移付路政司函發

八月交通部呈請飭國務院改鑄各廳司印信業經領到即頒發各該廳司一律即日啓用

同月路政司代理司長權量呈以本司收發函件係總務科專責所有公函私函蓋用司科戳記自應規定取締規則以清界限而免流弊擬具規則七條呈由總長核准施行

附路政司司科戳記及信函取締規則

一除公函外凡用路政司或司長名義以公用八行箋發寄各處信函方得用交通部路政司緘封套或蓋用路政司戳記均送由總務科封發但交通部路政司戳記惟總務科得備一個以專責成

二各科得置路政司某某科木戳一個以備關於科之名義事件蓋用由總務科刊送其戳記由本科科長收存
三個人私函不得蓋用司科戳記並不得用本部印刷之公用信箋信封

四個人私函其封面不得用交通部緘路政司緘名義如書部司字樣應於其下署本人姓名

五各科從前所刊部司科戳記由各科科长查明一律交總務科銷燬另由總務科分刊交通部及交通部路政司木戳一個路政司某某科木戳六個每戳上另加花押以防偽冒

六各科人員如有不按照前列各條辦理經發覺後應呈堂按照偽造公文書律分別辦理

七此規則呈堂核准於民國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十二月路政司以本部訓令各路局改訂名稱應即另刊關防以資信守擬定文曰交通部某某鐵路管理監督局關防暨某某局長之章列表送請總務廳各刊就木質關防十一顆小章十五顆由司轉發旋復續刊同成鐵路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同成鐵路督辦關防及同成鐵路督辦小章一方又刊發浦信鐵路小章一方各鐵路局領到該項關防小章後先後呈報開用日期並將舊有關防小章繳部燬銷

三年一月交通部以滬嘉鐵路改名滬楓飭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滬楓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小章一方文曰滬楓鐵路管理局局長由路政司發交領用二月滬甯鐵路局電部以奉發關防印文並無交通部三字冠首請示辦法二月部飭另刊發給又刊漳廈鐵路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漳廈鐵路管理處關防發交備用

三月路政局以本部各局司印信前經函請國務院改鑄頒發現已具領到部遵於本月十一日啓用即將舊印呈繳並令行各鐵路局知照

四月部令頒發甯湘鐵路局關防及局長副局長小章五月令發同成浦信欽渝各鐵路督辦銅質關防並飭將前發木質關防繳銷六月路政局以浙路接收後暫定名為甬嘉鐵路飭刊關防文曰交通部甬嘉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小章一方發給啓用七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以刊發籌辦港務處關防文曰隴秦豫海鐵路港務處之關防及啓用日期詳報

七月路政局詳交通部請奉大總統敕令修改交通部官制設路政路工鐵路會計等司前奉部頒之路政局印暨局長小章現在已不適用應請咨交政事堂印鑄局銷燬查前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路政局局長均執行京奉等路督辦職權另刊有洋文圖章分別蓋用此次修正官制改設之司與從前局司權限不同前項洋文圖章當然不能適用擬交總務廳暫行保存又填發陸軍部准搭通車快車執照係由京奉京津漢津浦三路特製准搭通車圖章於填發時蓋用又崇陵工程處員役換班車票亦須蓋用華洋文圖章此項圖章共計四個擬即存本局以便移交路政司專備填發前項執照車票之用其餘一併繳銷謹開具清單並檢同印章等件詳請鑒核

附路政局繳銷印章清單

華字一百二十號交通部路政局印一顆

路政局長小印一顆

路政局長小章一方

前路政司長小章一方

前軍事運輸處小章一方

局長洋文圖章一個

各路督辦洋文圖章共九個

十一月交通部以滬杭甬嘉鐵路改名滬杭甬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小章一方文曰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飭發領用十二月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以各省商辦鐵路公司先後收歸國有將川漢鐵路公司粵漢鐵路公司等關防彙案詳繳

四年一月京漢鐵路局長關賡麟以刊發各處鈐記官章詳准交通部備案

附京漢鐵路局長關賡麟詳交通部文

查本路車務工務機務會計四處舊未發給鈐記各該處文件向沿贖路以前之舊委用員司僅用法文書函由各總管處長簽發於體制上殊多缺點現職制實行各處事務殷繁非有鈐記官章不足以資信守茲擬由局分別刊發木質鈐記文曰京漢鐵路管理局某某處鈐記並刊發各該總管處長木質官章文曰京漢鐵路管理局某某處總管或處長之章至漢口辦事處曾經奉頒關防總務處可蓋用本局關防毋須另行刊發擬一併刊給該兩處處長官章各一顆以歸一律

五月交通部以本部修正官制後經咨呈政事堂轉飭印鑄局改鑄本部各廳司印信以資信守在案現由政事堂將各司新印頒發到部乃飭發收領啓用並將舊印繳銷

五年一月京綏鐵路局以京張張綏鐵路業經部飭改爲京綏在案查名稱既改所有日行文件蓋用關防以及局長副局

長小章似應一律更改詳請另刊頒發等語二月領到新製關防一顆小章二方詳報啓用並將舊關防小章等繳銷三月飭發四鄂鐵路關防文曰交通部四鄂鐵路工程局關防又小章一方文曰四鄂鐵路工程局局長之章八月刊鑄濱黑鐵路督辦關防文曰督辦濱黑鐵路事宜關防十一月刊發株欽鐵路關防文曰交通部株欽鐵路工程局關防六年二月刊發周襄鐵路關防文曰交通部周襄鐵路工程局關防均經先後啓用呈報

八年一月交通部呈大總統請飭印鑄吉會鐵路督辦關防文曰督辦吉會鐵路事宜關防又東省鐵路督辦關防文曰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關防至督辦小章各一方由部刊發吉會鐵路小章文曰吉會鐵路督辦其東省鐵路小章文曰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十二月部以京漢京綏兩路合併改組移請查照刊刻關防文曰交通部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小章文曰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又副局長小章文曰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其各處處長小章仍由該局自行刊發又以漳廈鐵路管理處業經改名管理局刊就該局關防暨局長小章先後分別頒發

九年四月國務院以徐樹錚兼張恰鐵路督辦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張恰鐵路事宜關防發由交通部函送該督辦啓用五月部以四鄂鐵路更名四洮鐵路刊刻新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四洮鐵路工程局關防又局長副局長小章各一方頒發啓用並將四鄂關防小章繳銷八月又以京漢京綏兩路飭仍各設管理局在案刊就京漢路局關防京綏路局關防各一顆又各路局長副局長小章各一方分別發給該兩管理局領用九月以隴秦豫海鐵路加派會辦暨海港會辦各職刊就該路會辦小章文曰隴秦豫海鐵路會辦又海港會辦小章文曰隴秦豫海鐵路海港會辦各一方分發啓用又刊發煙濰路處長鈐記一方文曰煙濰路工程處處長鈐記又官章一方文曰煙濰路工程處處長十一月刊發西北汽車路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西北汽車處關防又西北汽車處處長副處長小章各一方均經先後呈報啓用

十年四月本部圖書館呈准部長刊發木質鈐記文曰交通部圖書館鈐記又小章一方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以浦信鐵路督辦徐世章兼津浦鐵路督辦職權刊送小印一顆文曰執行津浦鐵路督辦職權並小

章一方二月刊發滄石路局關防文曰交通部滄石路工程局關防又小章一方文曰滄石路工程局局長三月以四洮鐵路通車由國務院發下銅質關防文曰督辦四洮鐵路事宜關防由部轉送並飭將舊用關防繳銷又刊發漢粵川參贊官章一方文曰漢粵川鐵路參贊之章會辦官章一方文曰漢粵川鐵路會辦之章四月京漢鐵路局局長唐德萱呈以局長官章係趙前局長派莊振聲保管現該員失蹤借用印章深感不便請將前項官章作廢由部另發局長官章一方以資辦公等語五月部令頒發

六月交通部以漳廈鐵路管理局業經改為漳廈鐵路管理處另刊關防及處長小章頒發領用又以四洮鐵路局電稱馬龍潭等奉張作霖偽命將部頒之關防小章銷毀直轄於鎮威軍司令部該項關防殊不合用請另行頒發等語茲另刊就該局關防文曰交通部四洮鐵路工程局關防又局長小章文曰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頒發啓用又京綏鐵路局以該局副局長及各副處長業奉部令裁撤呈繳副局長官章一方副處長官章三方備案又滄石鐵路工程局奉令裁撤亦將該路局關防小章呈繳註銷七月路政司以各路呈繳關防官章計十一件移付總務廳註銷計漢粵川鐵路辦事處關防一方漢粵川督辦小章一方漢粵川會辦小章一方漢粵川參贊小章一方株欽鐵路工程局關防一方株欽局長小章一方株欽副局長小章一方周襄鐵路工程局關防一方周襄局長小章一方周襄副局長小章一方株欽鐵路工程局木戳一個

八月津浦鐵路局以本路警察處奉令改組該處鈐記應由部頒或仍由本局刊發電請示遵部批由部刊發該路警察處鈐記小章各一方領用十一月以煙濰工程處業經改組毋庸改用關防茲刊就鈐記一方文曰交通部煙濰汽車處鈐記處長小章一方文曰煙濰汽車處處長副處長小章一方文曰煙濰汽車處副處長頒發領用十二月以膠濟鐵路理事會奉令接收膠濟鐵路刊發木質關防文曰膠濟鐵路理事會之關防又局長副局長小章各一方均經先後呈報啓用十二年一月國務院函交通部以鑄就隴秦豫海鐵路銅質關防由部派員具領轉發三月令頒同成鐵路關防及督辦小

章各一方由各該路局領用呈報

十三年一月京漢鐵路局呈稱漢口辦事處請註銷鈐記改發關防部批所請改發關防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十二月漢粵川鐵路督辦以現在辦事處復經成立請將前存之督辦關防官章及洋文橡皮銜章一併送交又京漢京綏兩路副局長已奉部令派定請檢發該兩路副局長小章又津浦鐵路副局長前於民國十一年六月裁撤茲復派定王學庸充任呈請頒發副局長小章部令分別發給領用

十四年一月滄石鐵路工程局復經成立由部頒發該路關防又局長及總工程司小章各一方呈報啓用五月京奉鐵路局呈請發給駐奉辦事處鈐記及該處處長官章部令由局刊發

以上各種繳銷之關防印信及小章截角後多送交通博物館陳列